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论衡全译（上）

 **BOOK**
内网资料 非卖品

前 言

《论衡》是东汉前期王充用毕生精力撰写的一部哲学著作，是他一生反封建神学斗争的结晶。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县）人，生于汉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27年），汉和帝永元中（公元89~104年）病卒于家，终年70岁左右。

王充的一生是在忧患中度过。他出生于“细族孤门”，8岁进学馆学书法，十五六岁时赴洛阳太学求学，从著名史学家、古文经学家班彪学习。他“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后汉书·王充传》）。大约在32岁左右，观天子临辟雍，作《六儒论》。后王充返乡，先后担任上虞县功曹，会稽郡都尉府掾功曹，郡太守五官功曹从事（五官掾），因与长官、权贵不合，遂“废退穷居”，作《讥俗节义》、《政务》之书。后归乡里，以教书为业。王充于宅内门户墙柱，各置笔砚简牍，见事而作，著《论衡》。汉章帝元和三年（公元86年），年届花甲的王充到扬州部的丹阳、九江、庐江等郡避难，应刺史董勤之召，到州里任从事，后入为治中（州刺史的助理）。材大任小，职在刺割，笔札之思，历年寝废。章和二年（公元88年），王充罢州家居，同郡友人谢夷吾上书朝廷推荐王充，章帝“特诏公车征，病，不行”。汉和帝永元二年（公元90年），乃作《养性》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王充晚年“贫无供养，志不娱快”（《自纪篇》），处境凄苦。

王充生活在东汉前期，历光武帝、明帝、章帝、和帝四朝。这一时期，豪族门阀把持了东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大权，在思想上则以讖纬儒学作为统治工具。他们全盘继承了从汉武帝以来，以董仲舒为代表的西汉官方神学思想体系和西汉后期大肆泛滥的讖纬迷信。光武帝刘秀“尤信讖言”（《后汉书·方术列传》），他以讖言“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修德为天子”（《后汉书·光武帝纪》）宣布做皇帝，并提倡以图讖来决疑。光武末年，初起灵台、明堂、辟雍，又宣布图讖于天下。凡“名应图篆”者，都可以高官厚禄。明、章二帝继之大力提倡，遂使讖纬之书遍布天下。当时流行的纬书有《河图》、《洛书》、《七经纬》、《钩命决》、《是类谋》、《元命苞》、《文耀钩》、《考异邮》等等，五花八门，无奇不有，而且都称是“自黄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是自初起到孔子9位圣人推演出来的。建初四年（公元79年），汉章帝刘炟在洛阳主持召开了由“太常、将、大夫、博士、议郎、郎官及诸生、诸儒”参加的白虎观会议，讨论五经异同，对讖纬迷信和儒家经书的合流，作了全面总结。现在传世的《白虎通义》（又名《白虎通德论》）就是这次会议辩论的结果。它是董仲舒以来今文经学派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哲学思想的延伸和扩展，是对东汉前期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集中论述，也是集汉代儒学之大成的官方法典。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地主阶级中下层利益的知识分子则与之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态度。桓谭首先向光武帝刘秀提出治国应“以仁义正道为本”反对以“奇怪虚诞”治世的主张。由于他极言“讖之非经”被刘秀斥为“非圣无法”，险些被斩首。继而王充也以“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为己任，凡认为是虚妄的东西都一一进行批判。

王充一生的著作除《论衡》外，目前所知的尚有《六儒论》、《讥俗节义》、《养性》、《政务》等，但流传至今的只有《论衡》一书了。现存《论

衡》有 85 篇（《招致篇》存目佚文），与《后汉书·王充传》的说法吻合。但王充在《自纪篇》中却说“吾书百篇”，“吾书亦才出百”，可能《论衡》原有百篇以上到范晔写《后汉书》时仅可见到 85 篇了。王充死后，《论衡》最初由蔡邕、王朗二人传世，以后辗转流传，篇目有所佚失是完全有可能的。

《论衡》见于著录较晚，《隋书·经籍志·杂家》著录“《论衡》，二十九卷”，《旧唐书·经籍志·杂家》著录“《论衡》，三十卷”。二者相差一卷，可能是从二十九卷中分出《自纪篇》单为一卷的缘故。自此以后，见于著录的《论衡》多为三十卷。《论衡》在宋代以前无定本。北宋庆历五年（公元 1045 年），进士杨文昌用当时流行的俗本二十七卷与史馆本三十卷对校，“改正涂注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七字”作序刊印，称为善本。百余年后，南宋孝宗乾道三年（公元 1167 年），会稽太守洪适又据杨刻本复加校订重刻。这两种宋版《论衡》目前仅存残卷。

现在收藏于北京图书馆的宋本《论衡》，经元、明两代不断修补，是今存最早刊印的全本。另有《新刊王充论衡》十五卷本八册（旧称“元小字本”），是明朝初年坊间据宋乾道三年本刻印的，这两种刻本均未流行于世。流行较广的是明嘉靖十四年（公元 1535 年）吴郡苏献可刻印的“通津草堂”本《论衡》（《累害篇》缺一页四百字）。以后的版本很多，都是根据这个本子刻印的，只是有些刻本据宋本补足了缺页。关于《论衡》的版本卷帙情况，参阅本书附编三《〈论衡〉版本卷帙著录》便可以较为详细的了解。

历代对王充及其《论衡》的评价，见仁见智，褒贬不一，或毁誉参半。如谢夷吾称王充的天才，“虽前世孟轲、孙卿，近汉杨雄、司马迁，不能过也。”把王充抬得够高的了。抱朴子则认为，“若所著文，时有小疵，犹邓林之枯枝，若沧海之流芥，未易贬也已。”而蔡邕、王朗则视“论衡”为“异书”，不肯轻易示人。刘熙载对王充大加赞颂，说“王充《论衡》独抒己见，思力绝人。”章太炎也盛称此书，谓其“正虚妄，审向背，怀疑之论，分析百端，有所发擿，不避上圣，汉得一人焉，足以振耻，至于今亦鲜有能逮之者也。”孙人和则称赞“其远知卓识，精深博雅，自汉以来，未之有也。”张九如则认为“《论衡》用客观的眼光，批评史事，鞭辟入里，实为中国有数之作品，惟嫌其中多琐碎处。”贬之者如高似孙则云“而其文详，详则礼义莫能覈；而辞精莫能肃而括，几于芜且杂”，不过是一本“谈助”之书。吕南公在《题王充〈论衡〉后》则说：“夫饰小辩以惊俗，充之二十万言既自不足多道，邕则以欲独传为过人之功，何谬如之？”黄震则认为《论衡》“凡皆发于一念之怨愤，故不自知其轻重失平如此。”胡应麟则指责王充“特其偏愎自是，放言不伦，稍不留心，上圣大贤，咸在诃斥。至于《问孔》、《刺孟》等篇，而辟邪之功，不足以赎其横议之罪矣。”《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则认为“其言多激，《刺孟》、《问孔》二篇，至于奋其笔端，以与圣贤相轧，可谓諄矣”，同时又指出，“儒者颇病其芜杂，然终不能废”，“所以攻之者众，而好之者终不绝”。乾隆皇帝读了《论衡》之后，认为它“背经离道”，“非圣无法”，但又“喜其识博而言辩”，认为可以“效其博辩，取其轶才”。而谭宗浚则指出《论衡》有“论人之失”、“论事之失”、“论理之失”和“论物之失”。直到近几十年，才对王充的《论衡》有了较为客观的认识和系统的研究，尽管在对《论衡》的研究中还有不少分歧，有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探讨，但这部著作正日渐显现出其思想异彩则是确定无疑的。

王充学识渊博，通晓百家学说，他所著的《论衡》内容丰富博杂，“上自黄、唐，下臻秦、汉而来”，“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详该”。王充认为他的著作“折衷以圣道，析理于通材，如衡之平，如鉴之开”，这大概就是他将书取名《论衡》的原因。他自己解释说：“《论衡》，论之平也。”又说：“《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也。”《论衡》的题名，标明王充要对往古与当时的一切思潮、学说加以衡量，评其是非真伪，定其轻重，攻击虚妄之说。凡他认为是虚妄的，无一不加以抨击。他对被神化了的儒学、有意志的天、目的论、道教神仙方术和种类繁多的世俗迷信进行了批判。批判的中心是从董仲舒到讖纬与《白虎通义》的神学体系，一切迷信，诸如符瑞、灾异、风水、卜筮、祭祀、厌胜、祈禳、解除、求雨、雷刑等等，无一能逃过他笔锋的扫荡。

现存《论衡》85篇。若大体进行归类，其基本内容有如下方面：

一、从不同的角度论述性命问题的，有14篇文章。其中，《物势篇》是性命说所依据的理论；《本性篇》与《率性篇》主要说性；《初禀篇》、《无形篇》、《偶会篇》、《命禄篇》、《气寿篇》、《命义篇》、《逢遇篇》、《累害篇》、《幸偶篇》、《吉验篇》主要说命；《骨相篇》说性和命在骨体上的表征。

二、论述天人关系的，有21篇文章。其中，《自然篇》是天人关系说所依据的理论，表述了王充的自然主义天道观。《寒温篇》、《谴告篇》、《变动篇》、《招致篇》（佚文）、《感类篇》是评论当时儒家阴阳灾异、天人感应诸说违背了天道自然之义；《明雩篇》、《顺鼓篇》、《乱龙篇》、《遭虎篇》、《商虫篇》是论述当时的灾异变动的；《治期篇》、《齐世篇》、《讲瑞篇》、《指瑞篇》、《是应篇》、《宣汉篇》、《恢国篇》、《验符篇》、《须颂篇》、《佚文篇》是论述当时各种瑞应的。

三、论人鬼关系及当时禁忌的，有16篇文章，全部贯穿了王充的无神论精神。其中，《论死篇》、《死伪篇》、《纪妖篇》、《订鬼篇》、《言毒篇》、《薄葬篇》、《祀义篇》、《祭意篇》主要论述的是人鬼关系，反复阐明人死无知，不能为鬼，不能致人祸福，因而提倡薄葬；《四讳篇》、《时篇》、《讥日篇》、《卜筮篇》、《辩崇篇》、《难岁篇》、《诘术篇》、《解除篇》论述的是当时的各种禁忌，说明“吉凶祸福，皆遭适偶然”，所以不应相信一切禁忌。

四、评论书传中的天人感应说及虚妄之言的，有24篇文章，充分表现了王充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其中，《变虚篇》、《异虚篇》、《感虚篇》、《福虚篇》、《祸虚篇》、《龙虚篇》、《雷虚篇》主要是评论书传中的天人感应说；《奇怪篇》、《书虚篇》、《道虚篇》、《语增篇》、《儒增篇》、《艺增篇》、《问孔篇》、《非韩篇》、《刺孟篇》、《谈天篇》、《说日篇》、《实知篇》、《知实篇》、《定贤篇》、《正说篇》、《书解篇》、《案书篇》主要是评论书传中的虚妄之言。

五、论述区分贤佞才智和用人制度的，有《答佞篇》、《程材篇》、《量知篇》、《谢短篇》、《效力篇》、《别通篇》、《超奇篇》、《状留篇》等8篇文章。

六、可以当作自序和自传的有《对作篇》和《自纪篇》两篇文章。

以上仅仅是很粗略的分类，不一定很合理，但要过细区分，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

天命观原本是秦以来神学体系的核心，经董仲舒发挥以后，“命”的问题纬书定为三科（即受命、遭命、随命），被正式列入《白虎通义》的神学法典（见《白虎通义·寿命》）。王充既然否定有意志的天和天人感应论，当然否定命有三科的神秘主义。他的观点是与神学观念对立而否定报应论的，但由于时代条件和他自身条件的限制，他却提出了一种新的命定论。他认为，人性善恶与命之吉凶是两个不同的命题，不能混为一谈。他把人的禀命分为“寿命”和“禄命”两种，认为人寿命的长短是决定于禀气的厚薄，积善行德并不会延长寿命。在谈禄命问题时，他提到了许多社会的因素都会对人的禄命发生作用。但王充对决定禄命的种种社会因素又找不到合理的解释，最后仍归之于禀命，即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王充的命定论没有退到神学的天命论中去，而是一种自然必然论，即自然命定论。王充认为自然界皆受自然的必然性的支配，同时，这个必然性也决定着人类的吉凶福祸与富贵贫贱。他否定了超自然的力量，但又把自然本身神秘化。他盲目崇拜自然的必然性，进而把这种必然性运用到社会领域，排除了人的任何主观能动作用，完全听任一种必然的安排。他虽然反对神学宣扬的天意决定一切，但他以自然的必然性代替了天意。这种自然命定论，不可避免地陷入神秘的宿命论，教人幽居俟时，坐待命运的安排。这比荀子的自然观后退了一步，也是王充无神论的最大局限。

王充继承了前人的唯物主义观点，探讨了物质世界的本原。在宇宙观上，认为“元气”是天地万物的原始物质基础，确立了唯物主义气的一元论。王充认为，气充满了宇宙而无限，是没有具体形体的物质元素，万物皆由这个物质的气构成。而万物的差异，都是由于禀气的不同，即“因气而生，种类相产”（《物势篇》）。气是无知无欲的，构成万物是自然而然的，“天地合气，万物自生”（《自然篇》）。气的一元论和万物自然生成说，是王充唯物主义自然观的核心。这个自然观，是对神创论和目的论的否定，也是王充反神学的理论基础。

王充同从西汉董仲舒到东汉班固《白虎通义》的神学体系斗争的焦点，是天是物质的还是有意志的问题。王充认为，“夫天者，体也，与地同”（《祀义篇》）。明确指出天与地同是体，从气的本原论论证了天的物质性。既然还天地自然以本来的面目，根绝了天的神秘性，就与《白虎通义》划清了把气当作神秘精神的界限，也就否定了天地“故生人”，“故生物”的神学目的论。王充认为，自然界万物生长变化是万物本身自然而然的“物自化”，“物自成”，没有一个神秘的天在有意识地安排、主宰。他对神学编造的“君权神授”、天人感应与谴告说一一进行了批判。王充还提出了“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灾异时至，则造谴告之言矣”（《自然篇》）的观点，这接触到了神学的社会根源，是很可贵的。王充的自然天道观，从哲学上来说进步的，从当时的科学水平来说则是落后的，但王充不是科学家，所以就不能苛求于他了。

王充又从生活常识、事实效验、自然知识、逻辑推论及形神关系等方面论证了世间无鬼，并否定了鬼能祸福于人。有些论证虽然简单朴素，但颇生动而又具有说服力。王充虽然对鬼神迷信作了全面细致的分析批判，并从理论上给予无神论的解释，但因受时代的局限，还远不能对颠倒的观念给予科学的说明，因而存在着不少的漏洞。如他虽然否定了人死后精神《灵魂》脱离形体而存在的鬼，却又承认有一种实实在在的鬼，即妖。如他在《论死篇》

中说：“人死精神升天，骸骨归土，故谓之鬼。”这就与人死神灭的命题相矛盾了。不过王充没有由此而倒向承认有超物质的鬼神存在。王充思想上的这种局限，当然不能科学地解释形神关系，更不能彻底摧毁有鬼论的理论基础。所以他主观上想彻底打鬼，结果往往又被鬼缠身。

两汉时代，是一个灾异符瑞盛行的迷信时代。王充以唯物主义自然观否定了天与鬼神，使迷信失去了存在的依据。他又进一步把一切迷信（巫术、卜筮、术数、忌讳等）包括在“疾虚妄”之内，一一加以批驳。王充还触及了这些迷信禁忌的社会根源。他说“衰世好信鬼，愚人好求福”。他指的“愚人”，不只是一般群氓百姓，还包括那些奉祀鬼神的官吏、君王。各种迷信职业家正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从事骗人活动的，王充无情地揭露了他们的丑恶嘴脸。王充对世俗迷信的批判是全面的，他所用以批判的观点和方法虽然较为朴素，但却有相当的说服力。

可以看出，王充以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自然科学知识为基础，集前人无神论思想之大成，以元气自然论论证万物生化，否定了董仲舒以来的神学目的论，并确定了古代无神论的理论体系。说王充建立了无神论理论体系，这要从与神学体系相对立的角度来说明。有神论的发展及其核心内容，是从灵魂不灭发展到有神观念，再进而产生出对最高人格神——上帝（天）的崇拜，由此又派生出神秘的目的论以及各种宗教和世俗迷信的形式，从而形成神学体系。王充则是对神学体系的基础到其核心内容与表现形式的全面批判，并在批判中建立了无神论的理论基础——唯物主义气的一元论及万物自然生化论。他论证了天是自然的天，人与天的关系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天道（自然之道）无为，不能干预人事，从而否定了谴告说与天人感应论；他又从形神关系上论证了人死神灭无鬼，对鬼神给予理论的否定。基于上述论点，他对由崇拜人格神派生出来的神秘主义及世俗迷信，原原本本地逐一加以驳斥。他对神学理论核心的批判完整而系统，对表现形式的批判也是很全面的。

王充的社会历史观是从属于他的自然观的，较集中地表现了他的自然观中的消极因素。他反对颂古非今，并提出了今胜于古的论点，他也看到了社会物质文化方面的进化，有历史进化论的因素。但是他又以今况古，把古今等同起来，这就陷入了形而上学。王充否定五德终始说的历史循环论，但是他自己又提出了三教循环论，其中虽有针砭秦汉社会文薄的积极因素，但同样是一种历史循环论。王充认为，世之治乱系于天时，这也是一种自然命定论，但他又认为自然灾害是“德衰政失”造成的，对自然灾害要积极治理，靠祭祀祈祷不能消除灾害。王充提出的治国之道，也是一种平庸之见，没有什么独到之处。王充一再用符瑞宣扬汉德，他讲符瑞没有什么种源，其中包涵着反对血统论的积极因素，但符瑞本身原是无稽之谈，所谓符瑞不过是封建统治装点门面、粉饰太平而已。

王充的唯物主义认识论，主要集中表现在《实知篇》和《知实篇》中，而其精神则渗透在有关圣贤、书传、人材等篇目的论述之中。王充对孔子和圣人大胆地作了如实的评价。他既推崇圣人学识渊博，道德高尚，又反对盲目迷信圣人，认为圣人也有缺点。汉儒在神化圣人的同时也神化了经艺，他们宣称圣人是万世师表，而圣人创作或审定的经艺则万世不移。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被抬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于是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学体系应运而生，至东汉则发展为谶纬儒学。王充正本清源，从秦始皇焚书坑儒谈到汉代经艺的发现过程，对经艺重新估价，进行解说，剥去汉儒给经

艺披上的神秘外衣。

王充根据亲身的体验，论述了他识别人材的观点。他提出如何区别佞人与贤人，揭穿了佞人阴阳两面的丑恶灵魂。他把文吏和儒生进行对比，序儒生于文吏之上，对东汉豪强把持仕途和官场的腐败现象作了无情的揭露。他从儒生中又筛选出通人，将通人区分为文人和鸿儒。他认为司马迁、班彪父子等属于文人，而鸿儒则更高一筹，他们不仅博古通今，而且能论说世事，昭辩然否，可谓超等奇才，他在《状留篇》中抒发了自己不得仕进的愤懑心情，又揭露了当时官场中的黑暗和反常现象。王充的这些观点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和现实意义，我们可以有分析地批判取其义而用之。

刘盼遂先生说：“原夫《论衡》一书，历来号称难读者，约有四因。一曰用事之沉冥；二曰训诂之奇觚；此二者属于著作人之本文然也。三曰极多误衍误脱之字；四曰极多形误音误之文；此二者属于后代钞手及梓人之不慎而然也。”有清一代，特别是乾、嘉时代，校勘古书成就斐然，但对于《论衡》，如卢文弨、王念孙等，都是手校群书二三十种的人，而没有一人校及此书，俞樾虽有校正，仅以余力所为，所以不甚精当。幸有孙诒让、孙蜀丞、黄晖、吴承仕、刘盼遂等先生于此书用力较多，才使我们有所借鉴。

我们的注释以明通津草堂本为底本（原本小字校注除个别采用并注明外，其他一律删去），以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铅印校点本为对校本。参校本有宋乾道三年原刻，元、明两朝先后补刻三十卷本《论衡》，简称“递修本”。明初坊刻十五卷本《新刊王充论衡》，简称“十五卷本”。崇文书局刻三十卷本《论衡》，因有章钰过录杨守敬校宋刊本校语，故简称“章录杨校宋本”。明天启六年刘光斗刻三十卷本《论衡》，因有伦明用红笔转录杨守敬校宋刊本校语和用蓝笔转录日本人涩江全善校日藏宋刊本校语，前者简称“伦明录杨校宋本”，后者简称“伦明录涩江校宋本”。另外，还旁校了有关类书和古籍，都一一在注释中注明。同时，也采用了内校本书的办法。

《论衡》85篇，通津草堂本分为30卷。每卷前、后均标明卷次，而每卷前还列有本卷篇目，今一并删除。但在目录中仍按通津草堂本列出卷次，以便读者了解其分卷情况。又，通津草堂本前还有韩性书序，后附有宋庆历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杨文昌题序，今亦略去。

我们的工作主要是校勘、标点、分段、题解、注释和译文。为了注译方便，对有些旧本段落作了分解。在注译过程中，我们充分吸收了黄晖《论衡校释》、刘盼遂《论衡集解》、吴检斋《论衡校释》、蒋祖怡《论衡选》、北大历史系《论衡注释》、北京人民版《论衡选注》等书的研究成果。凡借鉴和采用前人研究成果之处，均未一一注明出处，仅因篇幅所限，非敢掠美。第一至第四十二篇，由方家常注译，袁华忠注译第四十三至第八十五篇，并负责收集整理书后附录。

对于《论衡》的研究还大有文章可做，我们的注译不过是给初学者提供一个读懂原文的方便，给研究者提供一些基本资料而已。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谬误之处，恳切希望得到专家们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袁华忠

一九九一年六月于贵阳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貌，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 50 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 年 9 月

逢遇篇

【题解】

这是一篇解释仕宦遭遇的文章。作者解释了为什么才能低下、操行恶劣的人能受到君主赏识重用，而才高行洁的人却被轻视排斥的社会现象。

王充通过对历史人物的分析，指出一个人能否做官，官阶的高低，并不凭他才能的大小，品德的好坏，而要看他能否投合君主、长官个人的好恶和利益。只要能投合，即使是“窃簪之臣”、“鸡鸣之客”，也可以飞黄腾达；即使毫无才能，单凭“形佳骨嫫，皮媚色称”，也能受宠。因此，他进一步指出，“处尊居显，未必贤”而“位卑在下，未必愚”。对一个人不能单凭被重用就吹捧，不被重用就诋毁。

【原文】

1·1 操行有常贤，仕宦无常遇(1)。贤不贤，才也(2)；遇不遇，时也；才高行洁，不可保以必尊贵；能薄操浊(3)，不可保以必卑贱。或高才洁行(4)，不遇，退在下流(5)；薄能浊操，遇，在众上；世各自有以取士(6)，士亦各自得以进(7)。进在遇，退在不遇。处尊居显，未必贤，遇也；位卑在下，未必愚，不遇也。故遇，或抱洵行(8)，尊于桀之朝(9)；不遇，或持洁节，卑于尧之廷(10)。所以遇不遇非一也：或时贤而辅恶(11)；或以大才从于小才；或俱大才，道有清浊；或无道德，而以技合；或无技能，而以色幸。

【注释】

- (1)仕宦：做官。遇：遇合，遇到赏识。
- (2)才：才能。这里指才能和操行。
- (3)薄：微，少。浊：浑浊。这里指操行恶劣。
- (4)或：有的人。
- (5)退：疑衍文。“不遇，在下流”与下文“遇，在众上”对文，可证。下流：地位低下。
- (6)士：这里泛指封建社会的读书人。
- (7)进：升。指当官或被重用。
- (8)抱：持有。洵(w&屋)：同“污”。
- (9)桀(ji6杰)：夏朝最后一个君主。名履癸。传说残暴荒淫。后被商汤击败，出奔南方而死。
- (10)尧：传说中陶唐氏部落酋长，炎黄联盟首领。名放勋，史称唐尧。
- (11)贤：这里指贤臣。恶：这里指残暴君主。

【译文】

操行，有一贯优良的；而做官，却没有总是被赏识和重用的。人品好不好，是才能和操行问题；而被不被重用，是时运问题。才能高超操行高尚，不可能保证一定就会尊贵；才能低下操行恶劣，也不可能就必定要卑贱。有人才能超群，操行高尚，不被赏识，居于低下的地位；而有人才能低下，操行恶劣，却被重用，地位在众人之上。不同时代各自有用来选拔“士”的标准，而“士”也各有猎取功名的途径。升迁在于受到赏识，落第在于不受赏识。处于尊贵显赫地位，未必贤能，只不过受到重用；地位卑贱低下，未必愚笨，只不过不被赏识。所以只要被赏识，操行恶劣的，也会在夏桀的朝廷上受到尊重；不被赏识，虽有高尚节操，在尧的朝廷上也会位处卑贱。因此，

被赏识重用还是遭厌恶斥退，原因是各种各样的：有的是贤臣却辅佐了暴君；有的是臣子才大却要服从于才小的君主；有的是臣与君都有大才，而道德却有清浊高低之分；有的是虽没有道德，却以一技之长投合了君意；有的是连一技之长都没有，而是仗着姿色受到宠爱。

【原文】

1·2 伍员、帛喜(1)，俱事夫差(2)，帛喜尊重，伍员诛死(3)，此异操而同主也。或操同而主异，亦有遇不遇，伊尹、箕子是也(4)。伊尹、箕子才俱也，伊尹为相，箕子为奴，伊尹遇成汤(5)，箕子遇商纣也(6)。夫以贤事贤君，君欲为治，臣以贤才辅之，趋舍偶合，其遇固宜(7)。以贤事恶君，君不欲为治，臣以忠行佐之，操志乖忤(8)，不遇固宜。

【注释】

(1)伍员(y*n云)：伍子胥(?~公元前484年)，春秋末楚国人，因父兄被楚平王杀害逃往吴国而为吴国大夫。曾率吴兵攻破楚都，将楚平王尸体挖出来鞭笞三百。吴王夫差打败越国后，越王求和，伍子胥进谏不从。夫差相信帛喜谗言，逼迫他自杀。帛喜(p!匹)：即伯嚭，春秋末楚国人，吴国太宰。吴王打败越国，越王使人行贿帛喜，帛喜向吴王进谗言，求和成。后来越灭吴，帛喜以不忠被杀。

(2)夫差：春秋末吴国君主，越灭吴后自杀。公元前495~前473年在位。

(3)以上参见《史记·伍子胥列传》。

(4)伊尹：商初大臣。名伊，尹是官名。一说名挚。传说是商汤王妻子有莘氏女的陪嫁奴隶。汤用为“小臣”，后任以国政，辅助汤王灭夏，被尊为阿衡(宰相)。箕子：名胥余，商代贵族，官太师，封于箕地，称为“箕子”。因规劝纣王，纣王不听，装疯为奴，后被囚禁。参见《史记·殷本纪》、《史记·宋微子世家》。

(5)成汤：卜辞作“唐”。又称“汤”、“成唐”，原名履天乙，卜辞作太乙，高祖乙。子姓。商朝的开国君主。

(6)纣：名辛，商朝最后一个君主。曾东征东夷，得到大批俘虏。后生活腐化，实行暴政，杀死比干、梅伯，囚禁周文王。周武王会合西南各族攻商，在牧野(今河南省淇县西南)之战中，因“前徒倒戈”，他兵败自焚。历代视其为暴君，故称为“纣”(残暴的意思)。

(7)固：本来。宜：应当。

(8)乖：违背，不和。忤(w*五)：抵触。

【译文】

伍员、帛喜一起事奉夫差，帛喜受到尊重，而伍员却被处死，这就是不同操行的人事奉同一个君主。有的才能操行都相同，却因事奉的君主各异，有被赏识重用的，有遭厌恶斥退的，伊尹和箕子就是这样。伊尹和箕子才能相同，伊尹做了国相，箕子却沦为奴隶，这是因为伊尹遇到的是成唐，而箕子却碰上了商纣。贤臣事奉贤君，君主想把国家治理好，贤臣以自己超群的才智辅佐他，由于追求和厌弃恰好一致，他们受到赏识重用理所当然。贤臣事奉恶君，君主不想把国家治理好，贤臣虽尽心竭力去辅助他，终因操行和志向相反，不受赏识重用也理所当然。

【原文】

1·3 或以贤圣之臣，遭欲为治之君，而终有不遇，孔子、孟轲是也(1)。

孔子绝粮陈、蔡(2)，孟轲困于齐、梁(3)，非时君主不用善也，才下知浅(4)，不能用大才也。夫能御骥馱者(5)，必王良也(6)；能臣禹、稷、皋陶者(7)，必尧、舜也。御百里之手，而以调千里之足(8)，必有摧衡折轭之患(9)；有接具臣之才(10)，而以御大臣之知，必有闭心塞意之变(11)。故至言弃捐(12)，圣贤距逆(13)，非憎圣贤，不甘至言也(14)。圣贤务高，至言难行也。夫以大才干小才(15)，小才不能受，不遇固宜。

【注释】

(1)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名丘，字仲尼。春秋时鲁国陬(zhōu 邹)邑(今山东省曲阜县东南)人。是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的创始者。祖上是宋国贵族。小时候，家“贫且贱”，长大后，做过“委吏”(司会计)和“乘田”(管畜牧)等事。学无常师，相传曾问礼于老聃，学乐于苒弘，学琴于师襄。聚徒讲学，从事政治活动。五十岁时，由鲁国中都宰升任司寇，摄行相事。后周游宋、卫、陈、蔡、齐、楚等国，始终不被重用。晚年致力教育，整理《诗经》、《尚书》等古代文献，并把鲁国史官所记的《春秋》加以删修，成为我国第一部编年体的历史著作。自汉朝以后，孔子学说成为两千余年来我国文化的正统，影响极大，一直把他尊为圣人。其主要言论收集在《论语》一书中。孟轲(约公元前372~前289年)：字子舆。邹(今山东省邹县东南)人。战国时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受业于子思的门人。历游齐、宋、滕、魏等国，一度任齐宣王客卿。因主张不被采用，退而与学生万章等著书立说。其学说对宋代儒家有很大影响。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继承人，有“亚圣”之称。其主要言论见于《孟子》一书。

(2)陈：春秋时的小国，在今河南淮阳一带。蔡：春秋时的小国，在今河南新蔡一带。绝粮陈蔡：公元前489年孔子从陈国到蔡国去，途中被当地人包围，七天没有吃上一顿饱饭。事参见《荀子·宥坐》、《论语·卫灵公》。

(3)齐：指齐国，在今山东北部。梁：指大梁(在今河南开封)，魏国的都城，因此魏国也称为“梁”。困于齐梁：指孟子在齐魏两国进行游说，遭到拒绝。事参见《孟子·公孙丑下》、《孟子·梁惠王上》。

(4)知(zh@智)：通“智”。

(5)骥(j@计)：千里马。馱：馱耳，马名，周穆王八骏之一。按《穆天子传》及《列子·周穆王》皆作“绿耳”，当为绿色马。

(6)王良：春秋后期晋国有名的驾御车马的能手。

(7)臣：以……为臣。禹：夏后氏部落领袖，姒姓，历史上称“禹”、“大禹”、“夏禹”、“戎禹”。奉舜命治水有功，被舜选为继承人，舜死后担任部落联盟领袖。稷(j@计)：又称“后稷”，姬姓，名弃，周朝的始祖。善种各种粮食作物，曾在尧、舜时代做农官，教民耕种。皋陶(g1oy2o 高姚)：一作咎繇，偃姓，传说中东夷族的首领。又传说是尧的贤臣，舜时掌管刑罚。

(8)调：调理。这里是驾御的意思。足：这里指马。

(9)衡：车辕头上的横木。轭(8 饿)：马具，形状略作人字形，驾车时套在马的颈部。

(10)接：接纳。这里是使用的意思。具：聊备其数。具臣：备位充数之臣。

(11)闭心塞意：使心意受到堵塞。变：变化，改变。

(12)至言：深切中肯的言论。

(13)距：通“拒”，拒绝。逆：违背，排斥。

(14)甘：乐意。

(15)干(g1n 甘)：求。

【译文】

有的作为具有很高智慧和道德的臣子，也遇上想把国家治理好的君主，

然而终有不受赏识重用的，孔子、孟轲就是这样。孔子在陈国与蔡国途中没有粮食，孟轲在齐国和魏国陷入困境，这并非当时君主不肯任用好人，而是他们才智浅陋，没有能力使用大才。能够驾驭千里马的，一定是王良；能够任用禹、稷、皋陶为臣的，必定是尧、舜。只能驾驭日跑百里马的人，而要他去驾驭千里马，必定有毁坏衡木折断轭木的危险；只有使用备位充数臣子的才能，却用他去驾驭有大臣才智的人，就必然会有才智受压抑的不正常现象。所以，抛弃高明中肯的意见，圣贤遭到拒绝和排斥，并非是憎恶圣贤，不愿听高明中肯的意见，而是圣贤追求的理想太高，深切高明的意见实行起来很困难。才能大的去求才能小的任用他，才能小的不可能接受，因此不受赏识重用理所当然。

【原文】

1·4 以大才之臣，遇大才之主，乃有遇不遇，虞舜、许由，太公、伯夷是也(1)。虞舜、许由俱圣人也，并生唐世(2)，俱面于尧，虞舜绍帝统(3)，许由入山林(4)。太公、伯夷俱贤也，并出周国，皆见武王(5)，太公受封(6)，伯夷饿死(7)。夫贤圣道同、志合、趋齐(8)，虞舜，太公行耦(9)。许由、伯夷操违者，生非其世，出非其时也。道虽同，同中有异；志虽合，合中有离(10)。何则？道有精粗，志有清浊也。许由，皇者之辅也(11)，生于帝者之时(12)；伯夷，帝者之佐也，出于王者之世(13)，并由道德，俱发仁义(14)。主行道德，不清不留；主为仁义，不高不止，此其所以不遇也。尧混舜浊；武王诛残(15)，太公讨暴，同浊皆粗，举措钩齐(16)，此其所以为遇者也。故舜王天下(17)，皋陶佐政，北人无择深隐不见(18)；禹王天下，伯益辅治(19)，伯成子高委位而耕(20)。非皋陶才愈无择，伯益能出子高也。然而皋陶、伯益进用，无择、子高退隐，进用行耦，退隐操违也。退隐势异(21)，身虽屈，不愿进；人主不须其言，废之，意亦不恨，是两不相慕也。

【注释】

(1)虞舜：即舜。许由：一作许繇。相传尧要把君位让给他，他逃至箕山务农。尧又请他做九州长官，他到颖水边洗耳，表示不愿听。太公：周代齐国的始祖。姜姓，吕氏，名望，一说字子牙。商末隐居在渭水（今陕西中部）河边，受到周文王的赏识和重用，辅佐周武王伐纣，因功封于齐（今山东省北部）。有太公之称。俗称姜太公。伯夷：商末孤竹君长子，墨胎氏。反对周武王伐纣，商灭，不吃周粟，饿死于首阳山。儒家将他树为道德高洁的典范。

(2)唐世：尧当政时期。

(3)绍：继承。帝统：这里指帝位。

(4)以上事参见《史记·伯夷列传》

(5)武王：姓姬，名发。继承文王遗志，率兵灭商，建立周王朝。

(6)参见《史记·齐太公世家》。

(7)参见《史记·伯夷列传》。

(8)趋齐：主要目的和意图一致。

(9)耦（%u 偶）：合。

(10)离：背离。这里是差别的意思。

(11)皇者：指传说中的“三皇”。“三皇”的普遍说法是指伏羲（x9 西），神农、燧（su@碎）人。

(12)帝者：指传说中的“五帝”，“五帝”流行的说法是指黄帝、颛顼（zhu1nx&专须）、帝喾

(k)库)、尧、舜。这里“帝者”具体指尧。

(13)王者：指夏、商、周三代的夏禹、商汤、周文王和周武王。这里“王者”具体指周武王。

(14)发：兴起。这里是实行的意思。

(15)残：残暴。这里指商纣王。

(16)钧：通“均”。(17)王(w4ng 忘)：统治。

(18)北人无择：人名。传说舜想让位给他，他感到是耻辱，投深渊而死。以上参见《庄子·让王》、《吕氏春秋·离俗》。

(19)伯益：又称大费。古代嬴姓各族的祖先。相传善畜牧和狩猎。为禹重用，助禹治水有功，被选为继承人。

(20)伯成子高：人名。传说尧治天下，立他为诸侯。禹治天下，对禹不满，辞官务农。以上参见《庄子·天地》、《吕氏春秋·长利》。委：丢弃。

(21)势异：地位不同。这里指地位低下。

【译文】

有大才的臣子，遇到有大才的君主，仍然有被不被赏识重用的问题，虞舜、许由，太公、伯夷就是这样。虞舜、许由都是圣人，都生活在尧的时代，又都见过尧，而虞舜继承了帝位，许由却隐入山林。太公、伯夷都是贤人，都生活在周国，又都见过周武王，而太公受封，伯夷却饿死。圣贤道同、志合、目标一致，舜与尧、太公与周武王操行一致，而许由、伯夷却与当时君主的操行相违背，原因是他们与所生长的社会、所处的时代不相适应。道义虽然相同，但相同中也有差异；志向虽然一致，但一致中也有差别。为什么？因为道义有精深与粗浅，志向有高尚与庸俗。许由，是上古“皇者”辅佐之才，却生在“帝者”时代；伯夷，是“帝者”辅佐之才，却处于“王者”时代。他们都遵循道德，都实行仁义。君主实行德政，如果不完善他们就不肯留下来辅佐；君主实行仁义，如果不理想他们也不愿留下来辅佐，这就是他们不被赏识重用的原因。尧道德污浊，舜的道德也污浊；周武王要伐商纣，太公也要伐商纣。同样庸俗一样粗浅，行动措施都一样，这就是他们被赏识和重用的原因。所以，舜统治天下，皋陶便辅助政务，而北人无择却深深隐藏不肯露面；禹统治天下，伯益来辅佐治理，而伯成子高却辞官去务农。并非皋陶才能胜过无择，伯益才能超出子高。然而皋陶、伯益做官受重用，而无择、子高却退居归隐，当官受重用是他们与君主操行一致，退居归隐是他们跟君主操行相违背。退隐地位低下，但由于与君主合不来，即使受委屈，也不愿去做官；君主不听取其意见，不用他们，心里也不感到遗憾，这是双方互不以为然啊！

【原文】

1·5 商鞅三说秦孝公(1)，前二说不听，后一说用者：前二，帝王之论；后一，霸者之议也(2)。夫持帝王之论，说霸者之主，虽精见距(3)；更调霸说(4)，虽粗见受。何则？精，遇孝公所不得(5)；粗，遇孝公所欲行也。故说者不在善，在所说者善之，才不待贤，在所事者贤之。马图之说无方(6)，而野人说之(7)；子贡之说有义(8)，野人不听(9)。吹籁工为善声(10)。因越王不喜，更为野声(11)，越王大说(12)。故为善于不欲得善之主，虽善不见爱；为不善于欲得不善之主，虽不善不见憎。此以曲伎合(13)，合则遇，不合则不遇。

【注释】

(1)商鞅(y1ng 央)(约公元前390~前338年):姓公孙,名鞅,战国中期卫国人,又称“卫鞅”。后到秦国辅佐秦孝公,因变法和作战有功,受封于商,号“商君”,亦称“商鞅”。说(shu@税):劝说别人采纳自己的主张。秦孝公:秦国国君,公元前361~前338年在位。

(2)以上事参见《史记·商君列传》。

(3)见:被。距:通“拒”。

(4)更调:调换,改换。

(5)根据文意,疑“不”后夺一“欲”字。得:愿意。这里有喜欢的意思。

(6)马圉(y(雨)):养马的人。马圉之说无方:据《淮南子·人间训》载,孔子的马吃了农民的庄稼,被扣。门徒子贡去要,把仁义道德说了一大堆,农民根本不睬。可是他的马夫去要,没有说什么大道理,却很快就把马要回来了。

(7)野人:住在城郊野外的人,这里指农民。说(yu8 悦):通“悦”,喜欢。

(8)子贡:参见3·3注(1)。

(9)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必己》、《淮南子·人间训》。

(10)籁(l4i 赖):古代一种管乐器。吹籁:指吹籁的人。工:擅长。

(11)野声:指民间乐曲。

(12)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遇合》。

(13)曲伎:小技。

【译文】

商鞅三次劝说秦孝公采纳自己的主张,前二次建议秦孝公不听,最后一次建议被采纳了:前二次,是成就“帝业”、“王业”的理论;最后一次,是成就“霸业”的理论。拿成就“帝业”、“王业”的理论,去劝导只想称霸的君主,理论虽然精辟,肯定被拒绝;如果换成“霸业”理论,即使粗疏,也会被接受。为什么呢?因为理论虽精辟,碰上秦孝公不喜欢;而理论虽粗疏,却遇到秦孝公想实施。所以,不在于劝说者说得多么好,而在于被劝说者能喜欢;才能不需要多么高明,而在于被事奉者能赏识。像养马人的话,没有什么大道理,而农民喜欢;子贡的话,虽然符合仁义的道理,农民却不爱听。又如吹籁的人擅长演奏优美动听的乐曲,因为越王不喜欢,改成民间小调,越王就高兴。所以,即使是好的,对于不喜欢它的君主来说,虽好却不被钟爱;而那不好的,对于喜欢它的君主,虽不好,也不会被憎恶。这就是凭小技去投合,投合了则被赏识重用,不投合就被厌恶斥退。

【原文】

1·6 或无伎,妄以奸巧合上志(1),亦有以遇者,窃簪之臣(2),鸡鸣之客是(3)。窃簪之臣,亲于子反(4)。鸡鸣之客,幸于孟尝(5)。子反好偷臣,孟尝爱伪客也(6)。以有补于人君,人君赖之,其遇固宜。或无补益,为上所好,籍孺、邓通是也(7)。籍孺幸于孝惠(8),邓通爱于孝文(9),无细简之才(10),微簿之能,偶以形佳骨媚(11),皮媚色称(12)。夫好容,人所好也,其遇固宜。或以丑面恶色称媚于上(13),嫫母、无盐是也(14)。嫫母进于黄帝(15),无盐纳于齐王(16)。故贤不肖可豫知(17),遇难先图(18)。何则?人主好恶无常,人臣所进无豫,偶合为是,适可为上。进者未必贤,退者未必愚,合幸得进,不幸失之。

【注释】

(1)奸巧：诈伪。

(2)簪(z1n 咱阴)：古代男女用来卡住发髻或把帽子别在头发上的一种针形首饰。窃簪之臣：指春秋时楚将子反的一个部下。这个人善于偷盗。有一次，齐楚交战，楚军三战三败，夜里他偷了齐军将领的簪子，据说齐军感到害怕，就把部队撤了。事参见《淮南子·道应训》。

(3)鸡鸣之客：指战国时齐国贵族孟尝君手下一个善于学鸡叫的食客。孟尝君使秦，被秦留用。后秦昭王要杀他，就带着一伙食客半夜逃到边境函谷关。秦边塞规定要天明鸡叫才放人出关，这个食客便学鸡叫，引得附近鸡也跟着叫起来，于是孟尝君侥幸逃出秦国。事参见《史记·孟尝君列传》。“是”后疑脱一“也”字，下文“籍儒、邓通是也”、“嫫母、无盐是也”，可证。

(4)亲：爱。子反：公子侧，字子反，春秋时楚国的大将。

(5)孟尝：姓田，名文，战国时齐国贵族，袭封于薛（今山东滕县东南），称薛公，封号“孟尝君”，齐湣(m1n 敏)王时任相国，门下有食客数千。一度入秦为相，不久逃归。后因田甲叛乱事，出奔魏，任魏相。

(6)伪客：弄虚作假的食客，这里指学鸡叫一类人。

(7)籍儒：《史记·佞幸列传》作“闾儒”，汉惠帝的宠臣，与帝同起卧，无才能，仅以貌美而受宠。邓通：西汉南安（今四川省乐山县）人。文帝时为黄头郎。文帝做梦，有黄头郎推他上天。梦醒之后，根据其衣著寻找此人。找到邓通，于是受宠。

(8)孝惠：汉惠帝刘盈，公元前194～前188年在位。

(9)孝文：汉文帝刘恒，公元前179～前157年在位。以上事参见《史记·佞幸列传》。

(10)细简：细小的竹简。细简之才：形容学问浅薄。

(11)偶：双方一致，这里指符合君主心意。嫻(xi2n 闲)：文雅，优美。骨嫻：体型优美。

(12)称：美好。

(13)称：赞颂。媚：喜爱。

(14)嫫(m\$模)母：传说是黄帝的次妃，相貌极丑，但贤德。亦作“嫫姆”、“母”。无盐：姓钟离，名春，传说战国时齐国无盐（今山东东平东）人。相貌极丑，四十岁还未嫁人，自请见齐宣王，陈述齐国四点危难，被宣王采纳，立为王后。

(15)黄帝：指传说中的“五帝”之一，为中央之神。参见8·6注(1)。事参见《吕氏春秋·遇合》。

(16)齐王：这里指齐宣王田辟疆，战国初齐国君主，公元前319～前301在位。事参见《新序·杂事》。

(17)不肖(xi4o 笑)：这里指不贤，不成材。

(18)图：算计。先图：预测。

【译文】

有人连小技也没有，胡乱以不正当手段去迎合上司的心意，也有被赏识的，像盗窃簪子的臣子，学鸡叫的食客就是这样。盗窃簪子的臣子，被子反所爱；学鸡叫的食客被孟尝君所宠。子反喜欢偷窃的臣子，孟尝君宠爱弄虚作假的食客。由于对主子有好处，主子就器重他们，其受到赏识重用理所当然。有的虽无益处，但是为上司所欢喜，像籍儒、邓通就是如此。籍儒被汉惠帝宠幸，邓通被汉文帝宠爱，他们连浅薄的学问也没有，微小的才能也没有，只不过由于外貌漂亮、体型优美，皮肤细腻、颜色美艳而得到君主的欢心。当然，美好的容貌，人人所喜爱，他们被赏识重用理所当然。有的人容貌丑陋、颜色难看，却又被君主赞尝喜爱，嫫母、无盐就是这样。嫫母被黄

帝选为妃子，无盐被齐王立为王后。所以，人品好不好可以预先知道，但能否得到君主的赏识和重用，却很难预料。为什么呢？因为君主的好恶变化无常，臣子要进献什么才符合其心意，却无法预先知道，偶然投合算是做对了，凑巧与其心意一致就要算是好的了。升官者未必贤能，退隐者未必愚笨，投合受宠的得任用，不受宠的则被斥退。

【原文】

1·7 世俗之议曰：“贤人可遇，不遇，亦自其咎也(1)。生不希世准主(2)，观鉴治内(3)，调能定说(4)，审词际会(5)，能进有补贍主(6)，何不遇之有？今则不然，作无益之能，纳无补之说，以夏进炉，以冬奏扇(7)，为所不欲得之事，献所不欲闻之语，其不遇祸幸矣，何福祐之有乎？进能有益，纳说有补，人之所知也。或以不补而得祐，或以有益而获罪。且夏时炉以炙湿(8)，冬时扇以翼火(9)。世可希，主不可准也；说可转，能不可易也。世主好文，己为文则遇；主好武，己则不遇。主好辩，有口则遇；主不好辩，己则不遇。文王不好武(10)，武主不好文；辩主不好行，行主不好辩。文与言，尚可暴习(11)；行与能，不可卒成(12)。学不宿习(13)，无以明名(14)。名不素著，无以遇主。仓猝之业，须臾之名(15)，日力不足，不预闻，何以准主而纳其说，进身而托其能哉(16)？昔周人有仕数不遇(17)，年老白首，泣涕于涂者(18)。人或问之：“何为泣乎？”对曰：“吾仕数不遇，自伤年老失时，是以泣也(19)。”人曰：“仕奈何不一遇也？”对曰：“吾年少之时，学为文。文德成就，始欲仕宦，人君好用者。用老主亡，后主又用武，吾更为武。武节始就，武主又亡(20)。少主始立，好用少年，吾年又老。是以未尝一遇。”仕宦有时，不可求也。夫希世准主，尚不可为，况节高志妙(21)，不为利动，性定质成，不为主顾者乎(22)？

【注释】

(1)咎(ji)就)：过失，过错。

(2)不：根据文意疑应为“而”。希世：迎合社会风气。准：估量，揣测。

(3)治内：这里指君主辖境内的情况。

(4)调(ti2o 条)能：调节专长。说：说法。这里是主张的意思。

(5)词：递修本作“司”，可从。司(s@四)：同“伺”，探察，窥测。际会：遇合，时机。

(6)贍(sh4n 善)：供给财物。这里是给予好处的意思。

(7)奏：进献。

(8)炙(zh@志)：烘烤。湿：潮湿。这里指潮湿的东西。

(9)翼(sh4 厦)：古代仪仗中用的大掌扇。这里是扇的意思。

(10)王：疑应为“主”。下文“武主不好文；辩主不好行，行主不好辩”，可一证。伦明录杨校宋本作“主”，可二证。

(11)暴：迅速地。

(12)卒(c)促)：同“猝”，突然，立刻。

(13)宿习：平常的学习和积累。

(14)明名：扬名。

(15)须臾(y*于)：一会儿，片刻。

(16)进身：使自己得到任用。托：寄托。

(17)数(shu^朔)：屡次。

(18)涂：通“途”，道路。

(19)是以：因此。

(20)此与上文“用老主亡”句意相同，故疑“武”前夺一“用”字。

(21)妙(mi3o秒)：通“渺”，远。

(22)顾：顾惜。这里是重视的意思。

【译文】

社会上一般的意见是：“贤德的人应当被重用，要是不被重用，也是由于他自己的过错。读书人如果能迎合社会风气，揣摩君主意图，观察其境内情况，而调整自己专长，确定自己主张，周密窥测时机，能进献对君主有好处的东西，怎么会不受到赏识和重用呢？现在却不是这样，而是去作弄一些无益的技能，接受一些无益的主张，这等于夏天向君主进献火炉，冬天向君主献上扇子，尽做些君主不想做的事，献上些君主不想听的话，不碰上灾祸就算幸运了，怎么还能得福呢？贡献有益的才能，采纳有益的主张，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识。但有时会由于无益而得福，有时又由于有益而获罪。况且夏天还可以用火炉来烘烤潮湿的东西，冬天可以用扇子来扇火。社会风气可以迎合，君主的意图却猜测不到；意见可以随君主好恶而改换，才能却难于一下子改变。如果当时的君主好文，而自己会文就能被赏识重用；君主要是好武，自己则不会被任用。倘若君主好辩，有口才就会被赏识重用；君主要是不好辩，自己则不会被任用。重视文的君主不重视武，重视武的君主不重视文；重视口才的君主不重视行为，重视行为的君主不重视口才。文章和说话，还可以迅速学习；行为和才能，不可能立刻实现。学问不经过平时的学习和积累，不能成名。名望不一向显著，不可能被君主重用。匆忙学到的本领，短时间树立的名望，时间和功力都不够，要是对自己预先没有了解，用什么来揣摩君主的意图而让其采纳主张，从而获得任用并发挥自己的才能呢？以前周朝有个人想做官，屡次都没有被任用，年纪老了头发白了，在路边低声哭泣。过路人有的问他：“为什么哭啊？”回答说：“我想做官却屡次不被任用，自己悲伤年老错过了时机，因此哭了。”有人问：“你想做官为什么一次也不被任用呢？”回答道：“我年少的时候，学的是文。到文治之德成就了，开始想做官，而当时君主喜欢任用年老的。爱用老年人的君主死了，后继君主却又要任用会武的，于是我改为习武。武艺刚学好，重用会武的君主又死了。年少的君主刚即位，喜欢任用少年，我的年纪又老了，因此一次也没有被任用过。”当官是有时运的，不应当强求。唉，迎合社会风气，揣摩君主意图，还不能达到目的，何况节操高尚，志向远大，不被利禄引诱，性格品质已经固定，不被君主重视的人呢？

【原文】

1·8 且夫遇也，能不预设(1)，说不宿具(2)，邂逅逢喜(3)，遭触上意(4)，故谓之遇。如准推主调说(5)，以取尊贵，是名为揣，不名曰遇。春种谷生，秋刈谷收(6)，求物得物，作事事成(7)，不名为遇。不求自至，不作自成，是名为遇。犹拾遗于涂，摈弃于野(8)，若天授地生，鬼助神辅，禽息之精阴庆(9)，鲍叔之魂默举(10)，若是者，乃遇耳。今俗人既不能定遇不遇之论(11)，又就遇而誉之，因不遇而毁之，是据见效，案成事(12)，不能量操审才能也。

【注释】

(1) 设：安排，部署。

(2) 具：准备。

(3) 邂逅 (xi8h^u 谢后)：偶然碰上。

(4) 触：递修本作“合”，可从。遭合：恰好符合。

(5) 推：疑是衍文。上文“准主观鉴”、“准主而调其说”，可一证。递修本无此字。可二证。

(6) 刈 (y@义)：收割。

(7) 得物：疑“物得”之误倒。“求物物得”与下文“作事事成”，文例一律，可证。

(8) 摭 (zh0 执)：拾取。

(9) 禽息：春秋时秦国大夫，向秦穆公推荐百里奚被拒绝，用头撞闾 (ni8 聂) 而死。穆公被感动，于是任用百里奚，秦国得以强盛，事参见《后汉书·循吏列传》。庆：疑“荐”之误。“庆”繁体作“慶”，“荐”汉隶作“𠄎”，形似而误。阴荐：暗中推荐。

(10) 鲍叔：鲍叔牙，春秋时齐国大夫。以知人著称。齐桓公命他为宰，被他谢绝。同时保举管仲为相，被桓公接受。事参见《史记·管晏列传》。默举：暗中举荐。

(11) 定：决定。这里是判断的意思。

(12) 案：通“按”。依照、根据。成事：已经形成的事实。这里指是否当官或被重用。

【译文】

遇呀，才能不是预先练习好的，主张不是平常准备好的，而是碰巧遇到君主满意，恰好符合他的心意，这样才称之为“遇”。要是揣摩君主的意图来改变自己的主张，而得到敬重和地位，这应该起名为“揣摩”，不能起名叫“遇”。春天耕种谷物生长，秋天收割谷物得到收成，求物物得，作事事成，不能称为“遇”。不求自至，不作自成，这才能称为“遇”。如同在路上捡到别人遗失的东西，在郊外拣取别人抛弃的东西；好像是天给的地生的，鬼助的神帮的；犹如禽息的精神暗中推荐百里奚，鲍叔的魂魄暗中举荐管仲，像这样，才算是“遇”啊。现在一般人既不能对遇和不遇的议论作出正确判断，又单凭被重用就称赞，根据不被重用就毁谤。这种只凭现有效果和既成事实判定是非的作法，是不可能衡量操行和考察才能的。

累害篇

【题解】

本篇阐述才能洪大操行贤淑的知识分子，之所以受压抑、被埋没，并不是他们品行恶劣，才智低下，而是累遭乡里、朝廷损害和灾祸的缘故。

王充指出，他们常遭“嫉妒之人”诽谤和陷害，而君主与长官又很糊涂，是非不分，玉石不分，加之世人趋炎附势，使得善于乔装打扮弄虚作假的人受到称赞，得到重用，而像屈原之类的俊杰之士却遭到群犬狂吠。由此可见，“世俗之所谓贤洁者，未必非恶；所谓邪污者，未必非善”。由于当时官场上“公侯已下，玉石杂糅”，而知识分子中又“善恶相苞”，因而作者希望当权之士能“破石拔玉”，“弃恶取善”。

【原文】

2·1 凡人仕宦有稽留不进(1)，行节有毁伤不全，罪过有累积不除，声名有暗昧不明(2)，才非下，行非悖也(3)，又知非昏(4)，策非昧也(5)，逢遭外祸，累害之也(6)。非唯人行(7)，凡物皆然。生动之类，咸被累害(8)。累害自外，不由其内。夫不本累害所从生起(9)，而徒归责于被累害者，智不明，暗塞于理者也(10)。物以春生，人保之；以秋成，人必不能保之。卒然牛马践根(11)，刀镰割茎，生者不育，至秋不成。不成之类，遇害不遂，不得生也。夫鼠涉饭中，捐而不食。捐饭之味，与彼不污者钧(12)，以鼠为害，弃而不御(13)。君子之累害，与彼不育之物，不御之饭，同一实也(14)。俱由外来，故为累害。

【注释】

- (1)稽留：停留。
- (2)暗昧：昏暗。
- (3)悖(b8i倍)：违背。
- (4)知：通“智”。昏：糊涂。
- (5)策：计谋。昧：愚昧。
- (6)累：毁伤，祸害。
- (7)行：实行，施行。
- (8)咸：全都。
- (9)本：探究，推原。
- (10)暗塞：愚昧不明。
- (11)卒(c)促)：同“猝”。卒然：突然。
- (12)钧：通“均”，同样的。
- (13)御：进食，食用。
- (14)实：等。

【译文】

一般人做官常有保持原状不被提升的，品行节操有遭到毁谤而不完美的，罪过有累积而不能免除的，名声有不清白的，这不是由于他们才能低下，也不是品行违反情理，更不是头脑糊涂，主意不高明，而是碰上了外来的灾祸，接连受到损害的缘故。这种遭变累害的情况，不仅在人类中存在，但凡

有万物的地方都是如此。只要有生命能活动的东西，都全会被毁伤损害。这些毁伤损害都来自外界，并非从他们自身产生。人们不去追究累害从何产生，而只是把责任归罪于被累害者，真是些头脑糊涂，不明事理的人啊。使作物在春天萌芽生长，是人力可以保证的；但是到秋天一定要有好的收成，却是人力未必能保证的。不知何时牛马践踏了作物的根，镰刀割断了作物的茎，长得好好的却不结实，到秋天没有收成。没有收成的作物，是遭受祸害发育不顺利，未能长成的缘故。老鼠爬进饭中，只好扔掉不吃。其实扔掉的饭的味道，跟那些没有被弄脏的饭，味道是同样的，只是由于老鼠的损害，只好抛弃不吃。受毁谤损害的君子，跟那些不成熟的作物，不吃的饭，是同等的。受害因素都从外界而来，所以称为“累害”。

【原文】

2·2 修身正行，不能来福；战栗戒慎，不能避祸。祸福之至，幸不幸也。故曰：得非己力，故谓之福；来不由我，故谓之祸。不由我者，谓之何由？由乡里与朝廷也。夫乡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累生于乡里，害发于朝廷，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何谓三累三害？凡人操行，不能慎择友。友同心恩笃(1)，异心疏薄，疏薄怨恨，毁伤其行，一累也。人才高下，不能钧同。同时并进(2)，高者得荣，下者惭恚(3)，毁伤其行，二累也。人之交游，不能常欢(4)。欢则相亲，忿则疏远，疏远怨恨，毁伤其行，三累也。位少人众，仕者争进，进者争位。见将相毁(5)，增加傅致(6)，将昧不明，然纳其言(7)，一害也。将吏异好(8)，清浊殊操(9)。清吏增郁郁之白(10)，举涓涓之言(11)，浊吏怀恚恨，徐求其过，因纤微之谤，被以罪罚(12)，二害也。将或幸佐吏之身，纳信其言。佐吏非清节，必拔人越次(13)，迁失其意(14)，毁之过度。清正之仕(15)，抗行伸志(16)，遂为所憎，毁伤于将，三害也。夫未进也，身被三累，己用也，身蒙三害，虽孔丘、墨翟不能自免(17)，颜回、曾参不能全身也(18)。

【注释】

(1) 笃(d堵)：厚。恩笃：感情深厚。

(2) 并进：这里指一起去做官。

(3) 恚(hu@会)：怨恨。

(4) 欢：喜悦，快乐。这里指感情融洽。

(5) 将：指东汉郡的最高行政长官太守，因为大守同时又兼管军事，当时习惯上称“将”。

(6) 傅：通“附”，附盖，增益，过分。致：达到。

(7) 然：认为是对的。

(8) 将吏：将的下级官吏。异好(h4o号)：不同的爱好。

(9) 清：清高，这里指品德好。浊：污浊，这里指品德坏。

(10) 郁郁：茂盛的样子，这里形容品行非常清白。

(11) 涓涓：美好。这里指高明。

(12) 被：加。

(13) 越次：不遵照常规，任意提拔。

(14) 迁(w伍)：违背，抵触。失：改变，不符合。

(15) 仕：通“士”，这里指官吏。

(16) 抗：通“亢”，高尚。伸：展开。

(17)墨翟(d0 敌)：墨子(约公元前468~前376年)，名翟。传说是宋国人，长期居住在鲁国，曾做过宋国大夫，是战国时代的思想家、政治家。又是墨家学派的创始人。

(18)颜回(公元前521~前490年)：字子渊，春秋末鲁国人，孔子学生。孔子极称赞他的德行，后来历史上尊为“复圣”。曾参(sh5n 身)：曾子(公元前505~前436年)，名参，字子舆。春秋末鲁国武城(今山东省费县)，孔子的学生。以孝著称，《史记》说他“能通孝道”，作《孝经》。后来历史上尊为“宗圣”。

【译文】

修养身心端正品行，不能得福；战战兢兢小心谨慎，不能躲避祸害。祸福的到来，只是幸运与不幸运。所以说：得到好处，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所以称它是福；灾难的到来，不是由于本身原因，所以称它是祸。不是由于自身原因，说说是什么原因呢？原因在乡里与朝廷。乡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累产生在乡里，害发生在朝廷，古往今来才能洪大品行贤淑的人，遇到这些情况多了。什么叫三累三害？就一般人的操行来看，不能慎重选择朋友。朋友之间同一条心，感情就深厚，不能同一条心感情就会疏远淡薄，一疏远冷淡就产生怨恨，就毁谤伤害朋友的品行，这是一累。人的才能有高有低，不可能等同。同时一起去做官，才能高的得到荣升，才能低的(由于没当上高官)就惭愧怨恨，就毁谤伤害朋友的品行，这是二累。人之间互相来往，不可能总是感情融洽。欢喜的时候就相亲相爱，忿恨的时候就疏远冷淡，一疏远怨恨，就毁谤伤害朋友的品行，这是三累。职位少而想做官的人多，当官的都争着要进升，升官的又要争地位。于是见到郡守就相互诋毁，过分夸大和捏造事实，郡守糊糊涂涂还没有弄清真相，就相信并接受了那些意见，这是一害。郡守下面的官吏爱好不二样，操行的好坏也不一样。操行高尚的官吏，名声越来越清白，不断提出高明的建议，操行恶劣的官吏，心里藏着私愤，慢慢等待时机，找别人的过错，凭着一些小诽谤，就给别人加上罪名进行惩罚，这是二害。郡守有的宠信辅佐官吏的品节，就相信并接纳其意见。辅佐的官吏操作不清白，一定会任意提拔亲近的人，对不顺从、不符合他们心意的，就大肆诋毁。清廉端正的官吏，品行高尚，志向远大，于是被他们所憎恨，就在郡守面前诋毁伤害他们，这是三害。唉，还没有做官，自己就遭受三累，当了官，自己又要蒙受三害，即使是孔丘、墨翟也不可能避免，颜回、曾参也不可能保全自己。

【原文】

2·3 动百行，作万事，嫉妒之人，随而云起(1)，枳棘钩挂容体(2)，蜂蚕之党啄螫怀操(3)，岂徒六哉(4)！六者章章(5)，世曾不见。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6)，仕宦有三害，身完全者谓之洁，被毁谤者谓之辱(7)；官升进者谓之善，位废退者谓之恶。完全升进，幸也，而称之；毁谤废退，不遇也，而訾之(8)。用心若此，必为三累三害也(9)。论者既不知累害者得行贤洁也(10)，以涂搏泥(11)，以黑点缁(12)，孰有知之(13)？清受尘，白取垢，青蝇所污，常在练素(14)。处颠者危，势丰者亏，颓坠之类，常在悬垂。屈平洁白(15)，邑犬群吠(16)，吠所怪也，非俊疑杰，固庸能也(17)。伟士坐以俊杰之才(18)，招致群吠之声。夫如是，岂宜更勉奴下(19)，循不肖哉！不肖奴下，非所勉也。岂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谤哉(20)！偶俗全身，则乡原也(21)。乡原之人，行全无阙(22)，非之无举，刺之无刺也(23)。此又孔子之所罪(24)，

孟轲之所愆也(25)。

【注释】

(1)云起：这里是大量出现的意思。

(2)枳(zhǐ 纸)：植物名。又称“枸橘”、“臭橘”。灌木或小乔木，有粗刺。棘(jí 急)：荆棘，枝多芒刺。容体：面容和身体。

(3)蚤(chāi 柴去)：蝎子一类有毒的动物。党：朋辈。啄：叮，咬。螫(shè 士)：蜂、蝎子等用毒刺刺人或动物。操：疑“惨”形近而误。“臬”汉隶作“参”。本书《寒温篇》：“变操易行”，递修本“操”误作“惨”，可证。惨：毒。

(4)六：这里指三累三害。

(5)章：通“新”，明显，显著。

(6)原：推究，考察。

(7)辱：污浊。

(8)訾(zǐ 子)：诋毁。

(9)为(wéi 胃)：助长。

(10)此句，《初学记》卷二十一引《论衡》文作：“论者既不知累害所从生，又不知被累害者行贤洁也”，可从。

(11)涂：稀泥。搏：拍。这里指抹上去。

(12)点：污。缁(zī 增)：古代丝织品的泛称。

(13)有(yòu 又)：通“又”。

(14)练：洁白的熟绢。素：洁白的生绢。

(15)屈平：屈原(约公元前340~约前278年)，名平，字原。战国时楚国人，楚国大夫，是著名的诗人和政治家。楚怀王时主张联齐抗秦，后遭靳尚等人诬陷，被放逐。顷襄王时再遭谗毁，流放江南。见楚国政治腐败，无力挽救，于是投汨(mì 密)罗江(在今湖南东北部)而死。

(16)邑：村。

(17)能(tài 态)：通“恣”。以上四句参见屈原《九章·怀沙》。

(18)坐以：正由于。

(19)奴：通“弩”，喻才能低下。

(20)弭(mǐ 米)：止，息。

(21)乡原(yuàn 愿)：外表诚实，实与流俗合污的伪善者。

(22)阙(quē 缺)：通“缺”，过错，缺点。

(23)刺：斥责。

(24)罪：谴责。孔子之所罪：据《论语·阳货》：“乡原，德之贼也”(乡原是危害道德的人)而来。

(25)愆(qiān 千)：罪过。孟轲之所愆：据《孟子·尽心下》：“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悦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孟子的意思是，“乡原”是看风使舵的人)而来。

【译文】

只要你多出力，多做事，嫉妒的人，就随之风起云涌，像枳棘钩挂人体一样，像蜂蚤之类用毒刺刺人一样，哪里仅仅是三累三害啊！三累三害是明摆着的，社会上却看不见。不去考察读书人的操行有三累毁伤，做官的有三害危害，见到没有遭受毁伤的，就说他操行纯洁，见到被毁谤的就说他操行污浊；见到升官的就说他操行优良，见到被罢官降职的就说他操行恶劣。操

行完美而升官的，是幸运，被赞美；操行受毁谤被罢官降职的，只是不被赏识，遭到诋毁。用心如此，必定会助长三累三害。评论者既然不知道累害从生，又不知道受累害者的操行高尚纯洁，那么，是用稀泥抹在泥上，还是用黑颜色玷污了洁白的丝织品，谁又知道呢？干净的容易遭受灰尘污染，洁白的容易招致污垢，青蝇弄脏的，常常是洁白的丝绢。居于高处的很危险，处于饱满状态的容易亏损，要倒塌坠落的，常常是高高悬挂着的东西。屈平德操高尚洁白，招来村里的狗成群地对他狂叫，群狗狂叫是可奇怪的现象，其实，反对和怀疑具有卓越才能的人，本来就有这种庸人的常态。伟大的读书人正由于有卓越的才识，才招来群狗狂叫的声音。既然这样，难道还应当再去鼓励那些蠢才，顺从那些不贤不才的人吗！不贤不才之辈，是不可鼓励的。难道还应该再去和庸俗的人同流合污，保全自身，以求停止毁谤吗！与庸俗的人同流合污，保全自身的，则是“乡原”。乡原人，行为好象完美无缺，要想非议他又提不出毛病，要想讥刺他又无可指责。这又是孔子谴责的人，孟柯认为有罪过的人。

【原文】

2·4 古贤美极，无以卫身。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1)，果贤洁之人也。极累害之谤，而贤洁之实见焉(2)。立贤洁之迹，毁谤之尘安得不生？弦者思折伯牙之指(3)，御者愿摧王良之手。何则？欲专良善之名，恶彼之胜己也(4)。是故魏女色艳，郑袖鼻之(5)；朝吴忠贞(6)，无忌逐之(7)。戚施弥妒(8)，蓬除多佞(9)。是故湿堂不洒尘，卑屋不蔽风；风冲之物不得育，水湍之岸不得峭。如是(10)，牖里、陈蔡可得知(11)，而沉江、蹈河也(12)。以轶才取容媚于俗(13)，求全功名于将，不遭邓析之祸(14)，取子胥之诛，幸矣。孟贲之尸(15)，人不刃者(16)，气绝也。死灰百斛(17)，人不沃者(18)，光灭也。动身章智(19)，显光气于世(20)；奋志敖党(21)，立卓异于俗，固常通人所谗嫉也。以方心偶俗之累(22)，求益反损。盖孔子所以忧心，孟轲所以惆怅也。

【注释】

(1)俟(s@四)：等待。

(2)见(xi4n 现)：同“现”，显露。

(3)伯牙：春秋时楚国人，以精于琴艺著名。

(4)恶(w 务)：憎恨。

(5)郑袖：战国时楚怀王的王后。鼻：疑是“劓”之误。劓(y@义)：古代一种割掉鼻子的刑罚。魏女色艳，郑袖劓之：楚怀王得到一个魏国的美女，王后郑袖十分嫉妒，就在怀王面前说她的坏话。怀王大怒，令人将她的鼻子割掉。事参见《战国策·楚策四》、《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

(6)朝吴：春秋时蔡国大夫。

(7)无忌：费无忌，春秋时楚国大夫。朝吴忠贞，无忌逐之：朝吴曾为楚平王效劳立功，遭无忌嫉恨，进言谗谮，被驱逐出楚国。事参见《左传·昭公十五年》。

(8)戚施：比喻阿谀谄媚的人。这里指心怀嫉妒的人。弥：充满，多。

(9)蓬除(q*渠)：同“蓬蔕(q*ch*渠除)，善于低声下气讨好别人的人。这里指看人脸色行事，善于奉承的人。佞(n@ng 宁去)：巧言谄媚。

(10)上文言“夫如是，岂宜更免奴下”，下文言“夫如是，市虎之讹”，据此文例，疑“如”前夺一“夫”字。

(11)牖(yǒu 有)里：牖通“美”。牖里，即美里，古地名，在今河南汤阴北，美水经城北东流。传说周文王曾被商纣王囚禁在这里。

(12)蹈河：传说申徒狄向商纣王进谏，没有被接受，抱石投河而死。事参见《庄子·盗跖》、《淮南子·说山训》。上句是“牖里、陈蔡可得知”，此句为“沉江、蹈河也”，故疑“河”后有脱误。

(13)轶(yì义)才：超群的才能。

(14)邓析(公元前545~前501年)：春秋末郑国人，曾任郑国大夫，为法家之先驱。编写《竹刑》(写在竹筒上的刑书)，为郑国采用，本人却被处死。事参见《左传·定公九年》。

(15)孟贲(bèn奔)：战国时的大力士。说他“水行不避蛟龙，陆行不避虎兕(sì寺)(古代犀牛一类的兽名)，发怒吐气，声响动天”。与秦武王比试举鼎，折断膝盖骨而死。

(16)刃：杀，砍。

(17)斛(hú胡)：古容量单位，汉代十斗为一斛。

(18)沃：用水浇。

(19)动身：这里指有所行动。

(20)光：光芒。气：云气。光气：这里形容才智很高。

(21)敖：通“傲”。

(22)方心：心地正直。偶：同“遇”。

【译文】

古代贤人操行极高，也无法来保全自己。因此，那些按照自己本性和操行去做，藉以等待累害到来的人，才真是贤良、纯洁的人。遭累害、毁谤到极点，而他们操行的贤良、纯洁就更加明显。有贤良、纯洁的事迹，毁谤的尘垢怎能不产生？弹琴的人想折断伯牙的手指，驾车马的人希望摧残王良的手。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想独占优秀的名声，憎恨那些胜过自己的人。所以，魏女长得美丽漂亮，就被郑袖用谗言割掉了鼻子；朝吴对楚王的忠贞，就引起无忌的嫉恨而被驱逐。谄媚争宠的人多嫉妒，讨好奉承的人多巧语。因此，潮湿的堂屋不需要洒水除尘，低矮的小屋用不着去遮风；被风袭击过的作物不能正常生长，常被急流冲击的堤岸不会陡峭。像这样，周文王为什么被囚在牖里，孔夫子为什么被困在陈、蔡之间，就可以理解了；屈原为什么自投汨罗，申狄为什么抱石沉河，也就不足为怪了。以超群的才能去求得一般人的宽容和喜爱，去向郡守求得官职和名位，而不遭到邓析的灾祸，不招致子肯的被杀，就是幸运了。孟贲的尸体，人们不再砍杀，是因为断了气。烧后的灰烬再多，人们不去浇水，是因为火光已经熄火。有所行动就显露出智慧，就在社会上显得光气照人；舒展志向在同类人中显得很高傲，在一般人中显得才能特别优越，这本来就常会被有学识的人所谗言嫉妒。以正直之心却遇到俗人的三累，想求取好处反要遭受损害。这大概就是孔子所忧心，孟轲所伤感的原因。

【原文】

2·5 德鸿者招谤，为士者多口(1)。以休炽之声(2)，弥口舌之患(3)，求无危倾之害(4)，远矣。臧仓之毁未尝绝也(5)，公伯寮之溯未尝灭也(6)。埵成丘山(7)，污为江河矣(8)。夫如是，市虎之讹(9)，投杼之误(10)，不足怪，则玉变为石，珠化为砾(11)，不足诡也。何则？昧心冥冥之知使之然也(12)。文王所以为粪土，而恶来所以为金玉也(13)。非纣憎圣而好恶也，心

知惑蔽(14)。蔽惑不能审(15)，则微子十去(16)，比干五剖(17)，未足痛也。故三监谗圣人(18)，周公奔楚(19)；后母毁孝子，伯奇放流(20)。当时周世孰有不惑乎？后《鸛鸣》作而《黍离》兴(21)，讽咏之者，乃悲伤之。故无雷风之变(22)，周公之恶不灭；当夏不陨霜(23)，邹行之罪不除(24)。德不能感天，诚不能动变(25)，君子笃信审己也(26)，安能遏累害于人(27)？圣贤不治名，害至不免辟(28)，形章墨短(29)，掩匿白长(30)，不理身冤，不弭流言，受垢取毁，不求洁完，故恶见而善不彰，行缺而迹不显。邪伪之人，治身以巧俗(31)，修诈以偶众。犹漆盘孟之工(32)，穿墙不见(33)；弄丸剑之倡(34)，手指不知也。世不见短，故共称之；将不闻恶，故显用之。夫如是，世俗之所谓贤洁者，未必非恶；所谓邪污者，未必非善也。

【注释】

(1)士：这里指才能学问高的人。多口：口舌多，指遭受各方面的攻击。

(2)休：美好。炽(ch@赤)：盛。

(3)弥：通“弭”，止，息。弥口：住口。

(4)危倾：这里形容祸害极严重。

(5)臧(zǎng 脏)仓：战国时鲁国人，鲁平公宠信的近臣。鲁平公要见孟子，臧仓向平公说了孟子的不是，于是平公终未见孟子。事参见《孟子·梁惠王下》。

(6)公伯寮(lǐ 2o 聊)：姓公伯，名寮，字子周。春秋时鲁国人，孔子的学生。曾向季桓子诽谤子路，孔子很不高兴。事参见《论语·宪问》。溯：疑作“愬”。本书《偶会篇》、《论语·宪问》作“愬”，可证。愬：同“诉”。

(7)埳(di 6 叠)：小土堆。

(8)污：停积不流的水，也指池塘。

(9)讹(6 俄)：谣言。市虎之讹：战国时，魏国人庞恭问魏王：“如果有人告诉你集市上有老虎，你信不信？”魏王回答：“我不信。”“两个说呢？”“我也不信。”“三个人说呢？”“我信。”庞恭说：“世本无虎，三人言而成虎。”事参见《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

(10)杼(zh 助)：织布机上的梭子。投杼之误：有个与曾参同名者杀了人，有人告诉曾参的母亲，说她儿子杀了人。她不信，仍然继续织布。接连又有两个人来报信，她就相信了，于是扔下手中的梭子，跳墙逃跑。事参见《战国策·秦策二》。

(11)砾(l 0 利)：小石，碎石。

(12)冥(m 0ng 明)：昏暗。冥冥：昏昧，形容无知。

(13)文王：周文王。商末周族领袖，姬姓，名昌，在位五十年。恶来：商纣王的大臣，力大，能裂虎兕。喜欢进谗言。武王伐纣，恶来被杀。

(14)蔽：受蒙蔽。

(15)审：详知，明悉。

(16)微子：商纣王庶兄，名启，封于微(今山东梁山西北)。因数谏纣王不听，弃官逃走。周灭商，被封于宋，为宋国之始祖。事参见《史记·殷本纪》。

(17)比干：商纣王的亲属，官至少师。传说纣淫乱，比干犯颜强谏，劝纣王修善行仁，纣大怒，剖其心而死。与箕子、微子称殷之三仁。事参见《史记·宋微子世家》。

(18)三监：周武王灭商后，将商王旧地分给他的弟弟管叔、蔡叔、霍叔监管，总称“三监”。参见《汉书·地理志》。圣人：这里指周公旦。

(19)周公：姬旦，周武王的弟弟，一称叔旦，因封于周，故称周公。周公奔楚：传说周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周公旦执政。管叔、蔡叔散布流言，成王怀疑其谋反，周公逃亡楚国。事参见《史记·鲁周公世家》。

(20)伯奇：周宣王贤臣尹吉甫之子，因后母进谗言，被父亲放逐。事参见《太平御览》卷五一引《琴操》。

(21)鸛鵒(ch9xi1o 吃消)：《诗经·邶(b9n 宾)风》中一首诗的篇名，传说是周公遭谗言后为表白自己的忠诚而写。《黍离》：“《诗经·王风》中一首诗的篇名，传说是伯奇被放逐后，其弟伯封想念他而写的。兴：作。

(22)风雷之变：传说周武王病，周公祈祷，愿替武王死，祈毕将祷词保存好。成王时，周公惧谗言奔楚，时天降风雷。成王发现周公祷词，知其忠心，于是把他召回。事参见本书《感类篇》。

(23)陨(y(n 允)：降落。

(24)行：疑“衍”的坏字。十五卷本作“衍”，可证。邹衍(约公元前305~前240年)：战国时齐国临淄人，哲学家，阴阳五行家的代表人物。历游魏、燕、赵等国。他投燕时，燕昭王为表敬重，亲自扫道迎接他。后来受谗入狱，仰天长叹，感动上天，五月降霜。事参见本书《感虚篇》、《变动篇》。

(25)变：变异。指自然界的奇异现象。

(26)笃信：深信。这里指深信一切是“命”定的。

(27)遏(8 饿)：阻止，制止。

(28)辟(b@避)：通“避”。

(29)形幸：显露。墨：污点。

(30)白：清白。这里指优点。

(31)治身：修饰自己。巧俗：善于迎合世俗。

(32)盂：盛水的器皿。工：手工艺工人。

(33)穿：洞，孔。墙：墙壁。这里指“盘盂”的边壁。穿墙不见：指盘盂的边壁上原来有洞，一涂上漆就看不出来了。

(34)倡：指气人。

【译文】

德行高尚的人容易招致诽谤，有才学的人容易遭受各方攻击。认为可以用非常美好的声誉，就能止住别人的毁谤，求得不遭受严重的祸害，难啊。臧仓的毁谤未曾停止，公伯寮的诽谤不曾消失。时间长了，小土堆会变成土丘高山，小池子也会汇成大江大河。像这样，关于市虎的谣言，关于投杼的误传，就不足为怪了；那把美玉当成顽石，把珍珠看成碎石，也就不足为奇了。为什么呢？因为头脑糊涂，昏庸无知，才使他们这样。周文王认为是粪土的，而恶来却以为是金玉。不是纣王憎恨圣人而喜欢坏人，而是他头脑糊涂。糊涂则不能明辨是非，就是十个微子弃官出走，五个比干被剖腹挖心，也不值得痛心。“三监”毁谤周公，周公逃奔楚国；后母诽谤伯奇，伯奇被放逐。当时周朝的人谁又不被迷惑呢？之后才有《鸛鵒》的创作，《黍离》的产生，诵读者于是哀怜悲痛他们。所以，如果不是降风雪改变了成王的态度，周公的恶名不会得到消除；要是当时夏天五月不降霜，邹衍的罪名不会得到除去。高尚的德行不能感动上天，诚心诚意也不能感动大自然出现奇迹，君子又深信只能严格要求自己，那怎么能制止别人的累害呢？圣贤不追求名声，祸害来了也不回避，污点和短处被张扬，清白和长处却被掩藏，不在意自己的冤屈，不制止伤害自己的流言，遭到污蔑和诽谤，不力求恢复自己洁白完美的声誉，因此，丑的被显露而美的得不到表彰，只显出品行的缺陷，却看不见高尚的事迹。邪恶虚伪的人，经常乔装打扮以迎合世俗，玩弄虚假手段以讨好众人。就同漆盘盂的工人，把盘盂边上的洞涂上漆，使它看不见

一样；如同耍弄小球和舞剑的艺人，使他手指的动作别人看不出来一样。社会上看不见他们的短处，因此就一齐赞美他们；郡守没听说他们的坏事，所以就重用他们。这样看来，社会上一般人称作贤良高尚的人，未必不是坏人；称作邪恶污浊的人，未必不是好人。

【原文】

2·6 或曰：“言有招患，行有召耻(1)，所在常由小人(2)。”夫小人性患耻者也，含邪而生，怀伪而游，沐浴累害之中(3)，何招召之有！故夫火生者不伤湿(4)，水居者无溺患。火不苦热，水不痛寒，气性自然，焉招之(5)？君子也，以忠言招患，以高行招耻，何世不然！然而太山之恶(6)，君子不得名(7)；毛发之善，小人不得有也。以玷污言之(8)，清受尘而白取垢；以毁谤言之，贞良见妒，高奇见噪(9)；以遇罪言之，忠言招患，高行招耻；以不纯言之，玉有瑕而珠有毁(10)。焦陈留君兄(11)，名称兖州(12)，行完迹洁，无纤芥之毁(13)，及其当为从事(14)，刺史焦康绌而不用(15)。夫未进也被三累，已用也蒙三害，虽孔丘、墨翟示能自免，颜回、曾参不能全身也(16)。何则？众好纯誉之人，非真贤也。公侯已下(17)，玉石杂糅。贤士之行，善恶相苞(18)。夫采玉者破石拔玉，选士者弃恶取善。夫如是，累害之人负世以行(19)，指击之者从何往哉！

【注释】

(1)“招”、“召”：《楚辞·招魂》王注：“以手曰招，以言曰召”，故疑此二字系误倒。下文有“高行招耻”，可证。引文可参见《荀子·劝学》。

(2)所在：存在的原因，原因所在。

(3)沐浴：洗澡，浸身。

(4)湿：据文意，疑“燥”之误。下文“火不苦热”，意与此同，可证。

(5)上文“何招召之有”，是分承“言有召患，行有招耻”二句。故疑此“招”前夺一“召”字，不然下文“以忠言召患”，则失去照应。

(6)太山：即泰山，在山东省中部，主峰玉皇顶在今山东泰安北。古称“东岳”，一称岱山、岱宗。太山之恶：这里形容罪恶大。

(7)名：占，有。

(8)玷(di4n 店)：白玉上的斑点。玷污：使有污点。

(9)噪：鸟争鸣，引申为叫骂。

(10)瑕(xi2 侠)：玉上的斑点。

(11)焦陈留君兄：据袁宏《后汉记》“陈留焦贲”疑作“陈留焦君贲”。陈留：郡名，在今河南开封东南。焦贲(ku4ng 况)：东汉人，做过博士和河东太守，有门徒数百人。

(12)名称：声望。兖(y3n 演)州：州名，在今山东西南部，河南东部。

(13)芥：小草。纤芥：细微。

(14)从事：官名，刺史的属吏。

(15)刺史：官名。西汉武帝以后，全国分为十三部(州)，每州设一名监察官对地方进行监督，叫做“刺史”。官阶低于郡守，绌(ch)触)：通“黜”，贬斥，废免。

(16)“夫未进也……不能全身也”，上文已见，在此使上下文意不连贯，不当重出，故疑是衍文。

(17)已：通“以”。

(18)苞：通“包”。

(19)负：背弃，违背。

【译文】

有人说：“说话会召来祸患，操行会招来耻辱，原因往往是由于他们是小人。”小人生来就具有祸患和耻辱，肚里怀着邪恶出生，心里怀着奸诈与人交往，整个身体都浸泡在累害之中，怎么谈得上是惹祸招耻！因此，那些火里产生的东西不怕干，水里生活的东西没有溺死的祸患。火不厌热，水不恨寒，气候的本性是这样，怎么能是惹祸招耻呢？君子，因忠诚正直的话惹祸，因高尚的操行招耻，哪个朝代不是这样！虽然这样，泰山样的罪恶，君子不会有；毛发样的好事，小人不会具备。以被污染来说，干净的容易遭受灰尘污染，洁白的容易招致污垢；以毁谤来说，品德忠贞贤良的被妒忌，才能高超出众的遭叫骂；以遭罪来说，忠诚正直的话会招惹祸患，高尚的操行会招致耻辱；以不完美来说，美玉会被说得有斑点，珍珠会被视为有残缺。陈留人焦贲，在兖州很有声望，操行完美，事迹高尚，没有细小差错，等到他该做从事的时候，刺史焦康却斥退不用。为什么呢？因为众人说好有正直美名的人，并非真正的贤人。公侯以下，人品好坏混杂，贤达士子的操行，善良邪恶相互杂糅。那开采美玉的人，任务在于破开石头取出美玉，选拔官吏的人，任务在于废弃邪恶选择贤良。真是这样，遭受累害的人违反世俗坚持自己的操行，那些指责攻击他们的人，又向哪里去（施展自己的手段）呢！

命禄篇

【题解】

本篇从理论上探讨了一个人“逢遇”或“累害”的根本原因。王充提出：“凡人遇偶及遭累害，皆由命也。”命分决定死生寿夭的寿命，与决定贫富贵贱的禄命。本篇着重谈禄命，所以篇名叫“命禄”。

王充认为，一个人的贫富贵贱归根到底是由“命”、“禄”——一种与生俱来的神秘力量所决定的。凡是“命”、“禄”决定了的，人力就无法改变。“命当贫贱，虽富贵之，犹涉祸患矣。命当富贵，虽贫贱之，犹逢福善矣。故命贵，从贱地自达；命贱，从富位自危。故夫富贵若有神助，贫贱若有鬼祸。”

本篇还指出：“智虑深而无财，才能高而无官。”家财万贯的“未必陶朱之智”，达官显贵的“未必稷、契之才”。这些都是对当时社会黑暗现象的揭露和挞伐。

【原文】

3·1 凡人遇偶及遭累害(1)，皆由命也。有死生寿夭之命，亦有贵贱贫富之命。自王公逮庶人(2)，圣贤及下愚(3)，凡有首目之类，含血之属，莫不有命。命当贫贱，虽富贵之，犹涉祸患矣(4)。命当富贵，虽贫贱之，犹逢福善矣(5)。故命贵，从贱地自达(6)；命贱，从富位自危(7)。故夫富贵若有神助，贫贱若有鬼祸。命贵之人，俱学独达，并仕独迁；命富之人，俱求独得，并为独成(8)，贫贱反此，难达，难迁，难成(9)，获过受罪，疾病亡遗(10)，失其富贵，贫贱矣。是故才高行厚，未必保其必富贵(11)；智寡德薄，未可信其必贫贱。或时才高行厚(12)，命恶，废而不进；知寡德薄，命善，兴而超逾(13)。故夫临事知愚(14)，操行清浊，性与才也；仕宦贵贱，治产贫富(15)，命与时也。命则不可勉，时则不可力，知者归之于天(16)，故坦荡恬忽(17)。虽其贫贱，使富贵若凿沟伐薪，加勉力之趋，致强健之势(18)，凿不休则沟深，斧不止则薪多，无命之人，皆得所愿，安得贫贱凶危之患哉？然则或时沟未通而遇湛(19)，薪未多而遇虎。仕宦不贵，治产不富，凿沟遇湛、伐薪逢虎之类也。

【注释】

(1)遇偶：这里指碰巧迎合了君主或上司的心意而受到赏识和重用。累害：即三累三害，指受到来自乡里和朝廷的损害。

(2)逮(d4i代)：至，到。

(3)下愚：地位低下而愚蠢的人。封建时代对劳动人民极不尊重的指称。

(4)涉：牵连，遭受。《事文类聚》卷三九“涉”后有“失其富贵”四字，可从。

(5)《事文类聚》卷三九“善”后有“离其贫贱”四字，可从。

(6)贱地：指贫贱的地位。达：发达，指做官、发财，得富贵。

(7)危：凶险，不安。这里指丧失富贵。

(8)为：做，干。这里指从事某种营利事业。

(9)“难成”之前，根据上下文意，疑脱“难得”二字。

(10)亡：失去，丢失。遗：遗失，丢失。

(11)必：章录杨校宋本作“可”，可从。

(12)或时：或是，或者。

(13)兴：起来。这里指起用。超：跳过。逾：超过。超逾：这里指越级提升。

(14)临事：面对事情，处理事情。

(15)治产：这里指经营某项事业来积累财富。

(16)天：王充说的“天”，是一种物质实体，与汉儒有意志、能赏罚的“天”不同。他认为，每个人胚胎于母体时所承受的“气”，是“天”自然而然施放的，而这种“气”又形成了人的“命”，所以这里说“知者归之于天”。

(17)恬(ti2n 田)忽：心中安然，忽视外界的事物。

(18)致：给予，施加。

(19)湛(zh4n 战)：大水。

【译文】

凡是人碰巧迎合了君主或上司而受到赏识重用，与受到来自乡里和朝廷的损害，都是由于命。有死亡、出生、长寿、夭折的命，也有尊贵、卑贱、贫穷、富裕的命。从王公大臣到普通老百姓，圣人贤人到广大劳动人民，凡是有头脑、眼睛以及体内含着血液的动物，没有谁没有命。命应当贫贱的，即使现在富贵了，也还会遭受祸患，失去富贵；命应当富贵的，即使现在贫贱了，也还会遇上福善，脱离贫贱，所以，命该尊贵，也会从卑贱的地位自然得到富贵；命该贫贱，也会从富裕的地位自然地衰败。所以，富贵好像有神灵来辅助，贫贱好像有鬼魂来祸害。命贵的人，大家一起学习，只有他能当官；大家一起做官，只有他得到提拔。命富的人，大家一起寻求财富，只有他能得到；大家一起做生意，只有他得到成功。命贫、命贱的人，则与这种情况相反，很难发达做官，很难升迁提拔，很难求得财富，很难做成生意。要么有过错受到惩罚，要么得疾病意外丧失财富。失去其富贵，当然就贫贱了。这样，才能高超品行端庄，未必能保证就一定会富贵；智力低下品德恶劣，未必能断定就一定会贫贱。有时才能高超品行端庄的，因为命不好，被斥退而得不到提拔；但智力低下品德恶劣的，却因为命好，被任用而越级晋升。所以，处理事情的聪明与愚笨，操行的清白与污浊，是道德属性与才能的问题；做官，地位的高低，经营产业，财富的多寡，是命与时运的问题。命，不能强求改变，时运，也不能靠努力得到，明白的知道这一切的归宿在天，所以心地安然毫不在乎。要是现在很贫贱，如果要得到富贵就像挖沟砍柴那样，施加努力的趋势，加强强壮健康的势头，挖沟不停止则沟深，斧砍不停止则柴多，这样，没有富贵之命的人，都能得到自己所向往的富贵，那怎么会有贫贱、凶祸、危险的灾难呢？然而，有时沟还没有挖通，却遇到了大水，柴砍得不多却碰上了老虎。做官不显贵，经营产业不发财，挖沟遇到大水，砍柴碰上老虎，这都属于命不好一类。

【原文】

3·2 有才不得施，有智不得行，或施而功不立，或行而事不成，虽才智如孔子，犹无成立之功。世俗见人节行高，则曰：“贤哲如此，何不贵？”见人谋虑深，则曰：“辩慧如此，何不富？”贵富有命福祿(1)，不在贤哲与辩慧。故曰：富不可以筹策得，贵不可以才能成。智虑深而无财，才能高而无官。怀银纒紫(2)，未必稷、契之才(3)；积金累玉，未必陶朱之智(4)。或时下愚而千金，顽鲁而典城(5)。故宫御同才(6)，其贵殊命；治生钧知(7)，

其富异禄。禄命有贫富(8)，知不能丰杀(9)；性命有贵贱(10)，才不能进退。成王之才不如周公(11)，桓公之知不若管仲(12)，然成、桓受尊命，而周、管禀卑秩也(13)。案古人君希有不学于人臣(14)，知博希有不为父师。然而人君犹以无能处主位，人臣犹以鸿才为厮役(15)。故贵贱在命，不在智愚；贫富在禄，不在顽慧。世之论事者，以才高当为将相(16)，能下者宜为农商。见智能之士官位不至，怪而訾之曰(17)：“是必毁于行操(18)。”行操之士，亦怪毁之曰：“是必乏于才知。”殊不知才知行操虽高，官位富禄有命。才智之人，以吉盛时举事而福至(19)，人谓才智明审(20)；凶衰祸来，谓愚暗(21)。不知吉凶之命，盛衰之禄也。

【注释】

(1)福：疑衍文。本篇以“命禄”为题，可一证。下文有“宦御同才，其贵殊命；治生钧知，其富异禄”，“命”、“禄”对言，可证。命禄：这里指禄命。

(2)银：指银质图章。汉代御史大夫和俸禄比二千石以上的官用这种印章。纆(y*于)：系结。紫：指系在印纽上的紫色丝带。汉代的相国、丞相、太尉、将军、列侯用的金印上都束有紫色丝带。怀银纆紫：这里指当上大官。

(3)契(xi8 谢)：亦作偈。传说中商的始祖，帝喾之子，母为简狄。曾助禹治水有功，被舜任为司徒，掌管教化。

(4)陶朱：即范蠡(!!里)，字少伯，楚国宛(今河南南阳县)人。越国大夫，政家。助越王勾践灭吴后，弃官经商，到宋国的陶(今山东东陶西北)地成为大富翁，改名陶朱公。他认为物价贵贱的变化，决定于供求关系的有余和不足。事参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5)顽：质地粗劣的。鲁：愚钝。典：主管，统辖。

(6)宦御：疑作“宦御”。《礼记·曲礼》：“宦学事师。”郑注：“学或为御。”可证。宦御：做官。

(7)治生：谋生计。钧：通“均”。知：智慧，本领。

(8)命：疑衍文。下文有“贵贱在命，贫富在禄”，可证。

(9)丰杀：增减。

(10)性：疑衍文。下文有“贵贱在命，贫富在禄”，可证。

(11)成王：周成王。西周国王，姓姬，名诵。武王死时，年幼，由叔父周公旦摄政。周公东征胜利后，他大规模分封诸侯，设东都成周(今河南洛阳)，确立官制和礼制，巩固西周王朝统治。

(12)桓公(?~公元前643年)：春秋时齐国国君，五霸之一。姓姜，名小白。公元前685~前643年在位，是位有作为的政治家。管仲(?~公元前645年)：名夷吾，字仲，亦敬仲。春秋时齐国颖上(颖水之滨)人。齐国大夫，政治家，辅佐齐桓公成为春秋时第一霸主，被齐桓公尊为“仲父”。知：同“智”。

(13)秩：官吏的俸禄。这里指禄命。

(14)案：察看，考察。

(15)厮：对人的轻蔑称呼。役：劳役，仆役。厮役：被使唤的人。这里指被君主使用的臣子。

(16)根据文意，疑“高”后本一“者”字。“才高者当为将相”，与下文“能下者宜为农商”对文，可证。

(17)訾(z!子)：非议。

(18)毁：坏，缺陷。

(19)吉：吉祥，吉利。盛：兴盛，茂盛。

(20)审：明悉。

(21)暗：不明。

【译文】

有才能得不到施展，有智慧得不到实施。或者是施展了却没有成功，或者是实施过却事不成，即使才能智慧都像孔子一样，还是没有办好事情，立下功劳。一般人见别人节操、品行高尚，就说：“这样贤良聪明，怎么不当大官？”见别人智谋深邃，就说：“这样会说机智，怎么没有发大财？”其实，做大官发大财是有禄命的，不在乎是否贤良聪明与会说机智。所以说：财富不能靠计谋得到，显贵不能凭才能实现。智谋再深邃发不了大财，才能再高超也当不了大官。纵然身怀银印金印，当了相国、丞相，也未必有稷、契的才能；纵然堆金如山，积玉如海，也未必有陶朱公的智力。有时反而很愚蠢的人却拥有千金，质劣愚钝的人却统辖城池。可见，做官的才能相同，但命不一样官就会有大小，经营生机的智慧一样，但禄命不同就会有贫富。禄命有贫富，人的智慧不能使它增加或减少；人命有贵贱，人的才能不能使它升迁或斥退。成王的才能不如周公，桓公的智慧不如管仲，然而成王，桓公接受的是尊贵的命，而周公、管仲承受的是卑贱的命。根据考察，古代的君主很少有向臣子学习的，学识渊博的人很少不被封为“父师”（太师）的。虽然这样，君主还是以无能处于一国之长，臣子还是以大才被使唤。所以贵贱在命，不在聪明与愚蠢；贫富在禄，不在质劣与智慧。社会上的议论者，都认为才高的应该做将相，才低的只宜事农商。见到智慧才高的人没有得官做，就责怪并且非议他说：“这一定是在操行方面有问题。”见到操行高尚的人，也责怪诋毁他说：“这一定是在才智方面有所不足。”殊不知，他们的才能、智慧、品行、节操虽然都很高，但是官位的高低，财富、俸禄的多少，都是由命决定的。有才能智慧的人，在命吉、禄盛的时候办事就会得福，人们就会说他才智高明；在命凶、禄衰的时候办事就会遭受灾祸，人们就会说他愚昧。这是人们不知道命有吉、凶，禄有盛、衰的缘故。

【原文】

3·3 白圭、子贡转货致富(1)，积累金玉(2)，人谓术善学明(3)。主父偃辱贱于齐(4)，排摈不用(5)，赴阙举疏(6)，遂用于汉，官至齐相。赵人徐乐亦上书(7)，与偃章会(8)，上善其言，征拜为郎(9)。人谓偃之才，乐之慧，非也。儒者明说一经，习之京师，明如匡稚圭(10)，深如赵子都(11)，初阶甲乙之科(12)，迁转至郎、博士(13)，人谓经明才高所得，非也。而说若范雎之干秦明(14)，封为应侯，蔡泽之说范雎(15)，拜为客卿(16)，人谓雎、泽美善所致，非也。皆命禄贵富善至之时也。

【注释】

(1)白圭(gu9 规)：战国魏文侯时人，善经商。子贡(公元前520年~?)：姓端木，名赐，字子贡。春秋时卫国人，孔子的学生。能言善辩；善经商，家累千金，所至之处和王侯贵族分庭抗礼。曾任鲁、卫相。转货：转移货物，指做买卖。

(2)以上事参见《史记·货殖列传》。

(3)学：学问。这里指做买卖的诀窍。“明”字后脱“非也”二字。下文“人谓偃之广，乐之慧，非也”，“人谓经明才高所得，非也”，“人谓雎、泽美善所致，非也”，可证。

(4)主父偃(y3n 演)(?~公元前127年)：姓主父，名偃。西汉临菑人。原在汉初分封的齐国受到排挤，地位低贱。后给汉武帝上书谈论政事，被任命为郎中，官至齐国相(相当于郡太守)。

齐：汉初分封的诸侯王国，在今山东北部。

(5)排摈(b@n 宾去)：排挤抛弃。

(6)阙：皇宫门前两边的楼，后作为皇宫或皇门的代称。疏：大臣言事的奏章。

(7)赵：汉初分封的诸侯王国，在今河北南部。徐乐：西汉无终(今天津蓟县)人。曾上书给汉武帝阐明自己的政治主张，被任命为郎中。

(8)章：奏章。会：恰巧碰上。

(9)郎：古代官名，为帝王侍从官的通称。以上事参见《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10)匡稚圭：匡衡，字稚圭，西汉东海承(今山东苍山兰陵镇)人。家贫，为人佣作。从博士受《诗经》，后来经学绝伦。元帝时累官至丞相。参见《汉书·匡衡孔马传·匡衡》。(11)深：精通。赵：据《汉书·鲍宣传》应为“鲍”字。鲍子都：鲍宣，字子都，西汉高城人。好学精通经典，曾位郎、大夫、司隶校尉等职。王莽执政，宣不附己，以事入狱，自杀。参见《汉书·王贡两龚鲍传·鲍宣》。

(12)阶：经过，通过。甲乙之科：汉代选拔官吏的一种考试制度，分甲乙丙三类，考中甲科任郎中，乙科任太子舍人，丙科任文学掌故。

(13)迁转：提升，调用。博士：中国古代学官名。源于战国。秦及汉初，博士的职责主要是掌管图书典籍，通古今，是皇帝的顾问。汉武帝时设五经博士，专掌经学传授。《汉官仪》：“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经博士，后增至十四人。”

(14)说(shu@税)：这里指善于游说。范雎(j&居)(?~公元前255年)：一作范且，误作范雎，字叔，战国时魏国人。因事为须贾所诬，被魏相魏齐派人笞击折肋。后化名入秦，游说秦昭王，受到赏识和重用，并任为相，封于应(今河南宝丰西南)，称应侯。干(g1n 甘)：求取。这里指通过游说希望受到重用。

明：据《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作“昭”，可从。秦昭：即秦昭王，秦昭襄王。战国时秦国国君，名稷。公元前306~前251年在位。先任用白起为将战胜三晋、齐、楚等国，后任用范雎为相，在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大胜赵军，奠定了以后秦统一的基础。

(15)蔡泽：战国时燕国人，曾游说范雎，范雎把他推荐给秦昭王，被任命为客卿和相国。

(16)客卿：战国时各诸侯国授给从别国来本国任职的一种官名。意思是以客礼相待。以上事参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译文】

白圭、子贡做买卖致富，积累了不少金银、宝玉，人们就说他们办法好，做买卖的诀窍高明，其实不对。主父偃在齐国地位低贱，被排斥靠边不用，于是到宫前呈献奏章，终于被汉室任用，官做到齐国的相。赵国人徐乐也上奏章，与主父偃的恰巧碰在一起，皇上赞赏他们的意见，征召任命为郎。人们就说主父偃有才能，徐乐有智慧，这话不对。一般读书人要熟悉而且能解释一种经书，然后到京城去学习，像匡稚圭那样精通经学，如鲍子都那样深明儒道，开初经过甲乙科的考试，就升转到郎、博士，人们就说他们是由于经学高明才能高超所获得，这话也不对。如说到游说，像范雎去求见秦昭王，被封为应侯，蔡泽去游说范雎，被任用为客卿，人们就说这是范雎、蔡泽操行完美贤良所得到的，这话还是不对。其实，这都是因为他们命禄富贵都好，而且遇上了极好的时机。

【原文】

3·4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1)。”鲁平公欲见孟子(2)，嬖人臧仓毁孟子而止(3)。孟子曰：“天也(4)！”孔子圣人，孟子贤者，诲人安道，不失是非，称言命者，有命审也。《淮南书》曰(5)：“仁鄙在时不在行

(6)，利害在命不在智(7)。”贾生曰(8)：“天不可与期(9)，道不可与谋。迟速有命，焉识其时(10)？”高祖击黥布(11)，为流矢所中，疾甚。吕后迎良医(12)，医曰：“可治。”高祖骂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剑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虽扁鹊何益(13)！”韩信与帝论兵(14)，谓高祖曰：“陛下所谓天授，非智力所得(15)。”扬子云曰(16)：“遇不遇，命也(17)。”太史公曰(18)：“富贵不违贫贱(19)，贫贱不违富贵(20)。”是谓从富贵为贫贱，从贫贱为富贵也。夫富贵不欲为贫贱，贫贱自至；贫贱不求为富贵，富贵自得也。春夏囚死(21)，秋冬王相，非能为之也；日朝出而暮入，非求之也(22)，天道自然。代王自代入为文帝(23)，周亚夫以庶子为条侯(24)。此时代王非太子，亚夫非適嗣(25)，逢时遇会(26)，卓然卒至。命贫以力勤致富，富至而死；命贱以才能取贵，贵至而免。才力而致富贵，命禄不能奉持(27)，犹器之盈量，手之持重也。器受一升，以一升则平，受之如过一升，则满溢也；手举一钧(28)，以一钧则平，举之过一钧(29)，则蹶仆矣(30)。前世明是非，归之于命也，命审然也。信命者，则可幽居俟时，不须劳精苦形求索之也，犹珠玉之在山泽(31)。

【注释】

(1)引文参见《论语·颜渊》。

(2)鲁平公：战国时鲁国国君，公元前314～前296年在位。

(3)嬖(b@闭)人：受宠爱的人。

(4)事参见《孟子·梁惠王下》。

(5)《淮南书》：即《淮南子》，西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苏非、李尚、伍被等著。书中以道家思想为主，糅合了儒、法、阴阳五行等家，一般认为是杂家著作。

(6)仁：品德高尚。这里指尊贵。

(7)引文参见《淮南子·齐俗训》。

(8)贾生：贾谊(公元前200～前168年)：西汉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时称贾生，是著名的政论家、文学家。曾上书给汉文帝，建议削弱诸侯势力，加强中央集权，受到汉文帝的重视。

(9)与(y)预)：参预。与期：预测。

(10)引文参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11)高祖：汉高祖刘邦(公元前256～前195年)，字季，沛县(今属江苏)人，西汉王朝的建立者，公元前202～前195年在位，秦末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之一。陈胜、吴广失败后，他继续领导农民军，推翻秦二世统治，战胜地方割据势力，重新统一全国，建立汉王朝，是位有作为的政治家。黥(q0ng情)布：即英布(?～前195年)，西汉六安(今安徽六安东北)人，曾因犯罪被处黥刑(在面部刺字)，故又称黥布。秦末率骊山刑徒起义，属项羽，楚汉战争中归属刘邦，封淮南王。汉初，因彭越、韩信相继被刘邦所杀，因此起兵反叛，战败逃到江南，被长沙王诱杀。参见《史记·黥布列传》。

(12)吕后(公元前241～前180年)：汉高祖皇后，名雉，字娥姁(x(许))。汉惠帝死后，临朝称制，并分封吕氏宗族为王侯，控制南北军；又以审食其为左丞相，掌握实权。她死后，诸吕拟发动叛乱，为太尉周勃等所平定。

(13)扁鹊：姓秦，名越人，渤海鄆(今河北任丘)人。战国时代著名医学家，学医于长桑君，有丰富的医疗实践经验，擅长各科。因治秦武王病，被太医令李醯妒忌杀害。以上事参见《史记·高祖本纪》。

(14)韩信(?～公元前196年)：汉初诸侯王。淮阴(今江苏清江西南)人。初属项羽，继归刘邦，被任为大将，后封为齐王。汉朝建立改封楚王。后有人告他谋反，降为淮阴侯。又被告与陈豨

(s9 希) 勾结在长安谋反，为吕后所杀。帝：指汉高祖刘邦。

(15) 引文参见《史记·淮阴侯列传》。

(16) 扬子云：扬(杨)雄(公元前53~公元18年)，字子云，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王莽时校书天禄阁，官为大夫。西汉著名文学家、哲学家、语言学家，著有《法言》、《太玄》、《方言》等书，及《长杨赋》、《甘泉赋》、《羽猎赋》等赋。

(17) 引文参见《汉书·扬雄传》。

(18) 太史公：司马迁(公元前145~前86年左右)，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西汉著名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继父职任太史令，故称太史公。著有我国最早的通史《史记》。

(19) 违：违背，相反。这里指排斥。

(20) 引文出处不详。

(21) 囚、死：“王”、“相”、“死”、“囚”、“休”是汉代阴阳五行家特用的概念。他们认为木、火、土、金、水五行，在不同季节，兴衰的情况有变化，并用“王”、“相”、“死”、“囚”、“休”来描述上面的不同情况。“王”指君主，引申为旺盛；“相”指宰相，王的辅佐，引申为强壮；“死”指“王”之反对者死亡，引申为丧失生命力；“囚”指“王”所畏惧者被禁锢，引申为生命力极弱；“休”指“王”之父年老退休，引申为生命力衰退。例如春天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秋天是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等等。王充在这里以五行交替兴衰作比喻，来说明贫富贵贱是“命”、“禄”决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22) 根据文意，疑“非”后夺一“能”字。上文“非能为之也”与“非能求之也”，文例一致，可证。

(23) 代：汉初分封的诸侯王国，在今河北西部、山西东北部。代王：汉文帝登基前的封号。文帝是惠帝的异母弟弟，曾被封为代王。惠帝、吕后死后，大臣们拥立他为帝。参见《史记·孝文本纪》。

(24) 周亚夫(?~公元前143年)：西汉名将。沛县(今属江苏)人。西汉初绛侯周勃的儿子，被封条(今河北景县)侯。后又任太尉，带兵讨平吴楚等七国之乱，迁升为丞相。庶子：指妾生的儿子。这种人按封建时代的规定很少有继承王位或爵位的可能，但周勃的嫡子因私买御物获罪被免除爵位，所以周亚夫才被选中封侯。参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25) 適(d0 敌)：通“嫡”，指妻生的儿子。嗣(s0 四)：继承人。

(26) 遇会：碰上时机。

(27) 奉持：保持，保住。

(28) 钧：古代的重量单位，每钧三十斤。

(29) 疑：“之”后夺一“如”字。与上文“受之如过一升”文例一致，可证。

(30) 蹶(zh0 志)仆：被摔倒。

(31) 《太平御览》卷八 三引《论衡》文“山泽”之后，有“不求贵价于人，人自贵之”十字，可从。

【译文】

孔子说：“人的死生由命来决定，富贵由天来安排。”鲁平公想见孟子，由于宠臣臧仓在他面前诽谤孟子而没有见成。孟子说：“这是天命啊！”孔子是圣人，孟子是贤人，教导人们要遵守儒道，不能违背是非标准，连他们都声称有命，可见命的存在是明摆着的。《淮南书》上说：“尊贵与低贱在于时运不在于操行，利益与祸害在于命而不在于智慧。”贾生说：“天是不可预测的，天道也是不可事前谋划的。生命的长短由命来支配，怎么能知道具体的时间呢？”汉高祖追击黥布，被飞来的箭射中，病得很厉害，吕后请来良医，医生诊后说：“可以治好。”高祖则骂道：“我以老百姓身份，提着三尺长的剑取得天下，这不是天命吗！命决定于天，即使扁鹊来治又有什

么好处！”韩信与汉高祖议论打仗，对高祖说：“陛下的军事才能正像一般人所说的那样，是天给的，不是靠智慧能力取得的。”扬子云说：“被不被赏识重用，命中注定。”太史公说：“现在富贵不排斥今后会贫贱，现在贫贱也不排斥今后会富贵。”这就是说，从富贵可以变成贫贱，从贫贱也可以变成富贵。失去富贵的人不希望贫贱，贫贱会自然到来；贫贱的人不追求变成富贵，富贵会自然得到。春天、夏天生命力极弱和丧失生命力的东西，到秋天、冬天就会旺盛、强壮起来，这不是能力所做得到的；太阳早晨升起，傍晚落下，这也不是能力寻求得来的，而是天道自然如此。代王从代地入京城称文帝，周亚夫以庶子被封为条侯。当时代王并非是太子，周亚夫也并非嫡系继承人，而是他们正巧碰上时机，好事便异乎寻常地突然降临。命贫的想靠力气勤劳来致富，等财富到手人却死了；命贱的想凭才能超群取得尊贵地位，等刚当上大官却又被罢免了。这就是说，靠才智和力量得到的富贵，因为命禄已定是保不住的，就好比器皿装得过量，手里拿的东西过重一样，器皿能容纳一升，倒入一升则刚好与器皿口平齐，容量如果超过一升，就会溢满外流；手能举起三十斤，举三十斤则刚好与上举的能力相等，举的东西如果超过三十斤，就会摔倒。前世的人是明辨是非的，把人生的一切都归之于命，可见命显然是这样的。相信命的，就可以隐居等待时机，不须劳神劳体去苦苦追求，好像珍珠宝玉藏在深山大泽，不需向人们求取高价，人们自然会出高价购买它一样。

【原文】

3·5 天命难知，人不耐审(1)，虽有厚命，犹不自信，故必求之也。如自知，虽逃富避贵，终不得离。故曰：“力胜贫，慎胜祸(2)。”勉力勤事以致富，砥才明操以取贵(3)，废时失务，欲望富贵，不可得也。虽云有命，当须索之。如信命不求，谓当自至，可不假而自得(4)，不作而自成，不行而自至？夫命富之人，筋力自强；命贵之人，才智自高，若千里之马(5)，头目蹄足自相副也(6)。有求而不得者矣，未必不求而得之者也。精学不求贵，贵自至矣。力作不求富，富自到矣。

【注释】

- (1)耐(n6ng 能)：通“能”。
- (2)引文参见《说苑·说丛》。
- (3)砥(dǐ 抵)：磨，磨炼。明：培养。
- (4)假：借。
- (5)《意林》引《论衡》文，“马”下有“气力自劲”四字，可从。
- (6)副：相称，符合。

【译文】

天命难以知道，人不可能明白，即使有非常好的命，还自己不知道，反而一定要去追求它。如果自己知道命非常好，即使想逃避富贵，也始终摆脱不了。所以说：“勤劳能够克服贫贱，谨慎能够防止灾祸”，努力干事业以求致富，磨炼才能培养德操以求取得功名，浪费时间不务正业，想望富贵，是不可能得到的。虽说有命，还是应当，而且必须去追求它。如果只相信命而不去追求，说它会自动到来，难道可以不借助外力就能自然得到，不干就

能自然成功，不行动就能自然达到？其实，命富的人，筋力自然强健；命贵的人，才智自然高超，像千里马，它的气力与力量，头、眼和蹄子都与本身的美名相称。有追求而得不到的，未必是不去追求就能得到的人。所以，专心学习不去追求尊贵，尊贵会自然得到。努力劳作不去寻求财富，财富会也自然到来。

【原文】

3·6 富贵之福，不可求致；贫贱之祸，不可苟除也。由此言之，有富贵之命，不求自得。信命者曰：“自知吉，不待求也。天命吉厚，不求自得；天命凶厚，求之无益。”夫物不求而自生，则人亦有不求贵而贵者矣。人情有不教而自善者，有教而终不善者矣。天性，犹命也。越王翳逃山中(1)，至诚不愿，自冀得代(2)。越人熏其穴，遂不得免，强立为君(3)。而天命当然(4)，虽逃避之，终不得离。故夫不求自得之贵欤！

【注释】

(1)越王翳(y@义)：春秋时越国太子翳，他不愿意继承王位，逃到山洞中去躲避，后来越人用火熏山洞，强迫他出来，立他为王。

(2)冀：希望。

(3)以上事参见《淮南子·原道训》。

(4)而：根据文意，疑“如”字之误。

【译文】

富贵之命决定的福，是不能追求得到的；贫贱之命决定的祸，是不能随意除掉的。这样说来，有富贵的命，不求能自得。相信命的人说：“自己知道命是吉利的，就不需要去追求了。天命非常吉利，不求能自得；要是天命非常凶险，求之也无益。”作物，人不贪图它却能自己发芽生长，而人也有不追求显贵却显贵的。人的性情有不教而能自我完善的，有教了而始终完美不了的。天性，就是命。越王翳逃入山中，极诚心地不愿当王，自己希望能有人代替他。越人用火熏他躲避的山洞，终于不能避免，被迫强立为国君。如果天命注定应当如此，即使一时逃避了，最终还是不能摆脱。所以，这是不去追求而自然得到的尊贵啊！

气寿篇

【题解】

本篇论述人的寿命与承气的关系，故篇名叫“气寿”。王充认为，人寿命的长短不是上天有意安排的，而是取决于人在母胎里承受气的多少厚薄。承受气多的厚的，身体强健，寿命长，能活到百岁；反之则体弱，命短，夭折。他用妇女生育过多、过密，孩子会早死的事例加以证明，有一定的科学道理。但把寿命长短说成是先天注定的，无法改变的，则又表现出宿命论的一面。

【原文】

4·1 凡人禀命有二品：一曰所当触值之命(1)，二曰强弱寿夭之命。所当触值，谓兵、烧、压、溺也(2)。强寿弱夭(3)，谓禀气渥薄也(4)。兵、烧、压、溺，遭以所禀为命(5)，未必有审期也。若夫强弱夭寿，以百为数，不至百者，气自不足也。夫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始生而死，未产而伤，禀之薄弱也。渥强之人，不卒其寿(6)。若夫无所遭遇，虚居困劣(7)，短气而死，此禀之薄，用之竭也。此与始生而死，未产而伤，一命也。皆由禀气不足，不自致于百也(8)。

【注释】

(1)当：方，值。触：接触，遭受。值：逢，遇。所当触值之命：王充有时也称它为“触值之命”或“遭命”，指注定会遭到外来的、不可预测的凶祸（如战争、火灾、压、溺）而死亡的“命”。

(2)兵、烧、压、溺：指被兵器杀死，火烧死，土压死，水淹死。

(3)“强寿弱夭”是复述上文，疑应从上文“强弱寿夭”。

(4)气：又称元气。王充认为气是构成人和万物的物质元素，是天地星宿在不断运动中自然而然地施放出来的。

(5)这句话可能有脱误，根据《命义篇》，这句话的大意是：是人在母体禀气时，遭到了凶恶环境（例如大雷雨）的影响而形成的一种命。

(6)不：疑作“必”。本书《命义篇》有：“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而体坚强，坚强则寿命长。”义与此同，可证。卒：尽。

(7)劣：弱。指人气短力绌。

(8)致：达到。

【译文】

人们承受（气而形成的）寿命有两种：一是恰好碰上（意外情况短命）的命，二是因身体强弱而造成的寿命长短的命。恰好碰上的意外情况，为被兵器杀死，火烧死，土压死，水淹死。体强长寿，体弱夭折，是说人承受气的厚薄多少。被兵器杀死、火烧死、土压死、水淹死，是以遇上的承受的意外情况来决定的命，这就未必有确定的日期。至于说人因身体强弱而造成的寿命长短，是以一百岁为界限，活不到一百岁，是因为承受的气本身不充足，如果承受的气多他的体质就强健，体质强健他的寿命就长；要是承受的气少他的体质就虚弱，体质虚弱寿命就短，寿命短就多病，短寿。刚生出来就死了，还没有出生就亡了，都是承受的气太少了的缘故。承受的气多，体质强

健的人，必定能活满他的百岁寿限。至于说没有什么坎坷的遭遇，闲居在家，都会感到疲乏气短，气短而死，这是承受的气少，被用尽了的缘故。这与刚生出就死了，没有出生就亡了的，同属一种命，都因为承受的气不充足，不能自己活到一百岁。

【原文】

4·2 人之禀气，或充实而坚强，或虚劣而软弱。充实坚强，其年寿；虚劣软弱，失弃其身。天地生物，物有不遂(1)；父母生子，子有不就(2)。物有为实，枯死为堕；人为儿(3)，夭命而伤。使实不枯，亦至满岁；使儿不伤，亦至百年。然为实、儿而死枯者，禀气薄，则虽形体完，其虚劣气少，不能充也(4)。儿生，号啼之声鸿朗高畅者寿，嘶喝湿下者夭(5)。何则？禀寿夭之命，以气多少为主性也(6)。妇人疏字者子活(7)，数乳者子死(8)。何则？疏而气渥，子坚强；数而气薄，子软弱也。怀子，而前已产子死(9)，则谓所怀不活，名之曰怀(10)。其意以为，已产之子死，故感伤之子失其性矣(11)。所产子死，所怀子凶者(12)，字乳亟数(13)，气薄不能成也。虽成人形体，则易感伤，独先疾病，病独不治。

【注释】

- (1)遂：成功，顺利。
- (2)就：成就，成功。
- (3)为：造，形成。人为儿：有的婴儿出生了。
- (4)充：满，足。这里指充满整个果实或婴儿身体。
- (5)嘶喝：声音沙哑。湿下：这里指声音低小。
- (6)性：性命，生命。
- (7)字：怀孕，生育。
- (8)数(shu^朔)：频繁，多。乳：生育。
- (9)而：如果。
- (10)怀：疑“殯”之误。殯(d*读)：胎未出生而死。
- (11)感伤之子：悲伤时所怀的胎儿。
- (12)凶：不吉，不幸。这里指夭亡。
- (13)亟(q@气)：屡次，多。

【译文】

人承受气，有的充实而坚强，有的虚少而软弱。充实坚强的，他的寿命就长；虚少软弱的，就会丧失他的生命。天地生出万物，万物中有的长不成；父母生下子女，子女有的长不大。万物长成了果实，却会枯死落下。人生出了子女，却会短命死亡。假使果实不枯死，也能够长到成熟；假使子女不死亡，也能够活到百岁。然而，长成了果实，生下了子女之所以会枯死短命，那是因为承受的气太稀薄，虽然他们形体完整了，但是由于他们承受的气虚而少，不能充满整个果实和身体。婴儿出生，哭喊声宏亮高亢畅通的就会长寿，声音沙哑低小的就会夭折。为什么呢？因为承受长寿、夭折的命，是由气的多少来决定它的。妇女少怀孕，子女就会存活，多生育，子女则活不成。那又为什么呢？因为生育少气充足，子女体质坚强；生育频繁气稀少，子女体质软弱。怀孕时，如果先前生下的孩子死了，人们就会认为这次所怀的胎

儿活不成，于是命名它叫“殍”。他们的意思认为，早先生下来的孩子死了，（母亲必然很悲痛），所以悲伤时怀的胎儿就会失去他的正常寿命。生下孩子死过的人，所怀的胎儿不吉利，生育频繁，由于承受的气稀薄，胎儿不能形成。即使长成人的形体，也容易感染疾病受到伤害，而且唯独他比别人先得疾病，这种疾病唯独又治不好。

【原文】

4·3 百岁之命，是其正也(1)。不能满百者，虽非正，犹为命也。譬犹人形一丈，正形也。名男子为丈夫，尊公妣为丈人(2)。不满丈者，失其正也。虽失其正，犹乃为形也。夫形不可以不满丈之故，谓之非形，犹命不可以不满百之故，谓之非命也。非天有长短之命，而人各有禀受也。由此言之，人受气命于天，卒与不卒(3)，同也。语曰：“图王不成(4)，其弊可以霸(5)。”霸者，王之弊也。霸本当至于王，犹寿当至于百也。不能成王，退而为霸；不能至百，消而为夭。王霸同一业，优劣异名；寿夭或一气(6)，长短殊数。

【注释】

(1)正：正当，正常。这里指“正命”，即正常的寿限。

(2)妣(y)玉)：年老的妇女。丈人：对老头、老妇的尊称。

(3)卒：年老寿终。卒与不卒：这里指能不能活百岁。

(4)王：王业。指像夏禹、商汤、周文王、武王所建立的功业。

(5)弊：败。这里是退一步、次一等的意思。霸：霸业。指像齐桓公等“五霸”所建立的功业。汉代一般认为“王业”比“霸业”高一等。引文参见桓谭《新论·王霸》、《后汉书·隗嚣列传》。

(6)或：疑作“同”。上文有“王霸同一业”句式相同，可一证。递修本作“同”，可二证。

【译文】

活到百岁，是人的正常寿限。不能活满百岁的，虽然不是正常寿限，但仍是寿命。比如人的身高一丈，是正常形体。所以称男子为丈夫，尊称老头，老妇为丈人。不满一丈的，就丧失了人的正常身高。即使丧失了人的正常身高，但仍就是人体。身高不能因为不满一丈的缘故，就说他不是人体，如同人的寿命不能因为不满一百岁的缘故，就说他不是寿命。不是天支配着人寿命的长短，而是人承受的气各有不同。这样说来，人是从天那儿承受气与命，能不能活满百岁，都相同。俗话说：“谋取王业不成，退一步大约能称霸。”霸业，比王业次一等。霸业本来应当达成王业的，就像人的寿命应当活到百岁一样。不能成就王业，退而称霸；不能活到百岁，缩短而为夭折。王业霸业同是治国之业，只是优劣的不同名称；长寿与短命同是承受一种气，只是寿命时间长短不同。

【原文】

4·4 何以知不满百为夭者？百岁之命也，以其形体小大长短同一等也。百岁之身，五十之体，无以异也。身体不异，血气不殊。鸟兽与人异形，故其年寿与人殊数。何以明人年以百为寿也？世间有矣。儒者说曰：太平之时，人民侗长(1)，百岁左右，气和之所生也(2)。《尧典》曰(3)：“朕在位七十载。”求禅得舜(4)，舜征三十岁在位(5)。尧退而老，八岁而终，至殂落九十八岁(6)。未在位之时，必已成人，今计数百有余矣。又曰：“舜生三十，

征用三十(7)，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8)。适百岁矣。文王谓武王曰：“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9)。”文王九十七而薨(10)，武王九十三而崩(11)。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过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摄七年(12)，复政退老，出入百岁矣(13)。邵公(14)，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时(15)，尚为太保(16)，出入百有余岁矣。圣人禀和气(17)，故年命得正数(18)。气和为治平(19)，故太平之世多长寿人。百岁之寿，盖人年之正数也，犹物至秋而死，物命之正期也，物先秋后秋，则亦如人死或增百岁或减百也。先秋后秋为期，增百减百为数。物或出地而死，犹人始生而夭也。物或逾秋不死，亦如人年多度百至于三百也。传称老子二百余岁(20)，邵公百八十。高宗享国百年(21)，周穆王享国百年(22)，并未享国之时，皆出百三十、四十岁矣。

【注释】

- (1)侗(t#ng 通)长：高大。
- (2)气：这里指阴阳之气。
- (3)《尧典》：儒家经书《尚书》中的一篇。
- (4)禅(sh4n 善)：禅让，君主让位给贤者。
- (5)三：《史记·五帝本纪》作“二”，可从。
- (6)殂(c*粗阳)落：死亡。
- (7)用：《尚书》原文作“庸”。三：《史记·五帝本纪》作“二”，可从。
- (8)陟(zh@治)方：帝王到各地巡游。传说舜到南方巡游时死去。
- (9)引文参见《礼记·文王世子》。
- (10)薨(h#ng 轰)：周代诸侯死亡称“薨”。《礼记·曲礼下》：“天子死崩，诸侯曰薨。”
- (11)崩：古代帝、后死亡称“崩”。以上参见《礼记·文王世子》。
- (12)居摄：代理未成年君主执政。
- (13)出入：特指呼吸。这里是活的意思。
- (14)邵公：即召公、召康王。周文王的儿子姬奭(sh@士)。因采邑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故称召公或召伯。曾佐武王灭商，被封于北燕。成王时任太保，与其弟周公旦分陕而治，陕以西由他治理。
- (15)康王：周康王，成王之子姬钊。
- (16)太保：官名，西周设置，负责辅导君主。
- (17)和气：王充指的是阴气、阳气协调和谐之气，他认为承受了这种气就可以长寿。但有时他又认为这种气具有道德属性，“圣人”就是承受过这种气的。
- (18)正数：正常寿限，指一百岁。
- (19)治平：社会安定，天下太平。王充认为社会的安定是由一种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所支配的。
- (20)老子：春秋时思想家，道家的创始人。一说即老聃，姓李名耳，字伯阳，春秋时期楚国人，做过周朝“守藏室之史”(管理藏书的史官)，孔子曾向他问礼，后退隐。据说《老子》一书为他所著。一说老子即太史儋，或者莱子。参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 (21)高宗：商朝国君武丁，死后被祀为高宗。从公元前1254年起在位五十九年。享国：享有其国，指帝王在位。参见《汉书·杜因传·钦》。
- (22)周穆王：姓姬，名满。西周国君，在位五十五年。享国百年：《尚书·吕刑》：“王享国百年。”

【译文】

怎么知道不满一百岁死去的算夭亡呢？以百岁作人的正常寿命，是因为

人身体大小、高矮都一样(差不多)。百岁人的身体,与五十岁人的身体,没有什么不同。他们身体一样,血与气也相同。鸟兽与人有不同的形体,所以它们的生命长短与人的寿数不同。怎么能证明人的年龄以百岁为寿数呢? (百岁的人)世间是有的。儒者说:“社会太平的时候,人民身体高大,能活到百岁左右,那是由于阴气阳气调和而成的缘故。《尧典》上说:“我尧在位七十年。”寻求禅让找到了舜,舜被征召二十年后才即位。尧退位养老,八年后去世,到死时已是九十八岁。没有在位的时候,一定已经成人,如今计算岁数也该有一百多岁了。又说:“舜有三十岁,被召用二十年,在位五十年,到去各地巡游时才死。”应当有百岁了。文王对武王说:“我一百岁,你九十岁,我给你三岁。”那文王就是九十七岁死,武王是九十三岁死。周公,是武王的弟弟,兄弟相差不过十岁。武王死,周公摄政七年,还政退休养老,活到百岁上下。邵公,周公的兄长,到康王时,还做了太保,活了一百多岁。圣人承受的是和气,所以年龄都活到了百岁。阴气阳气调和使社会得到安定,天下太平,所以,太平社会多长寿的人。百岁的寿命,大概是人年龄的正常寿限,就像植物到秋死去,是植物生命的正常期限。人超过百岁死与不到百岁死也标志正常寿限。植物有的在秋天前死去,有的在秋天后死去,这也同有人超过百岁死,有人不到百岁死一样。植物秋前死与秋后死都算正常期限。植物有的长出地面而死,就像人刚出生而夭亡。植物有的过了秋天不死,也同人的年龄超过百岁达到三百岁一样。传说老子有二百多岁,邵公有一百八十岁。高宗在位一百年,周穆王在位一百年,加上没有在位的时间,都超出了一百三四十岁了。

幸偶篇

【题解】

本篇主要阐述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中一切好的结果都具有侥幸性和偶然性，所以篇名“幸偶”。

王充在本篇里，用各种事例反复说明，人和万物“遭祸福”都是因为“有幸有不幸”，“有偶有不偶”，就是说，都是偶然的。而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中体现出来的这种差异，这种偶然性，又都是由偶然承受的气不同而形成的，并非是天施放气时有所偏袒。“俱禀元气，或独为人，或为禽兽。并为人，或贵或贱，或贫或富。富或累金，贫或乞食；贵至封侯，贱至奴仆。非天禀施有左右（偏袒）也，人物受性有厚薄也。”而这种偶然性又是自然注定的，无力改变的。“命则不可勉，时则不可力。”于是乎，一切不幸者便无可奈何，只得听天由命。

【原文】

5·1 凡人操行有贤有愚，及遭祸福，有幸有不幸(1)；举事有是有非，及触赏罚，有偶有不偶(2)。并时遭兵，隐者不中；同日被霜，蔽者不伤。中伤未必恶，隐蔽未必善。隐蔽幸，中伤不幸。俱欲纳忠(3)，或赏或罚；并欲有益，或信或疑。赏而信者未必真，罚而疑者未必伪，赏信者偶，罚疑不偶也。

【注释】

(1)幸：幸运，侥幸。这里指偶然得福或侥幸免祸。

(2)偶：本篇中所说的“偶”有两个含义：一个是偶合，双方一致，受到赏识和重用；另一个是偶然、碰巧。这里是前一个含义。

(3)纳：送进，贡献。

【译文】

人的操行有的贤良有的愚昧，至于碰上灾祸福祿的时候，有的幸运，有的倒霉；做事行动有的对，有的错，至于遇到奖赏惩罚，有的受到赏识重用，有的则被斥责贬黜。同时碰上打仗，隐蔽的人不被击中；就像植物同一天被霜冻，有遮盖的不会受伤害。被中伤的未必是坏人，隐蔽的未必是好人。隐蔽的是幸运，中伤的算倒霉。大家都想向君主表示效忠，可是有的受赏，有的被罚；都想对君主作贡献，可是有的受到信任，有的却遭到怀疑。受到奖赏并被信任的，未必真心；遭到惩罚并被怀疑的，未必伪装。受奖赏信任的，只不过是受到君主的赏识重用；遭惩罚怀疑的，也只不过是受君主斥责贬黜而已。

【原文】

5·2 孔子门徒七十有余，颜回蚤夭(1)。孔子曰：“不幸短命死矣(2)！”短命称不幸，则知长命者幸也，短命者不幸也。服圣贤之道，讲仁义之业，宜蒙福佑。伯牛有疾(3)，亦复颜回之类，俱不幸也。蝼蚁行于地(4)，人举足而涉之，足所履(5)，蝼蚁卒死(6)；足所不蹈，全活不伤。火燔野草(7)，车轳所致(8)，火所不燔，俗或喜之，名曰幸草。夫足所不蹈，火所不及，未

必善也，举火行有(9)，适然也。由是以论，痈疽之发(10)，亦一实也。气结阨积(11)，聚为痈，溃为疽创(12)，流血出脓。岂痈疽所发，身之善穴哉(13)？营卫之行(14)，遇不通也。蜘蛛结网，蜚虫过之(15)，或脱或获；猎者张罗，百兽群扰(16)，或得或失；渔者罾江湖之鱼(17)，或存或亡；或奸盗大辟而不知(18)，或罚赎小罪而发觉(19)；灾气加人(20)，民亦此类也，不幸遭触而死，幸者免脱而生。不幸者不侥幸也。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21)。”则夫顺道而触者为不幸矣。立岩墙之下，为坏所压(22)；蹈坼岸之上(23)，为崩所坠；轻遇无端，故为不幸。鲁城门久朽欲顿(24)，孔子过之，趋而疾行。左右曰：“久矣。”孔子曰：“恶其久也(25)。”孔子戒慎已甚，如过遭坏，可谓不幸也。故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无有幸，小人有幸而无不幸(26)。”又曰：“君子处易以俟命(27)，小人行险以侥幸(28)。”

【注释】

(1)蚤：通“早”。

(2)引文参见《论语·雍也》。

(3)伯牛（公元前544年~？）：姓冉，名耕，字伯牛。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学生，在孔门中以德行著称。据说得了无法医治的痲病（麻风病）。参见《论语·雍也》。

(4)蝼蚁：蝼蛄和蚂蚁。蝼蛄：亦称土狗子，一种常见的农地害虫。

(5)履（lǚ）：踏，踩。

(6)竿：疑作“笮”（zā）则），形近而误。笮：压。笮死：这里指被踩死。

(7)燔（fān）：焚烧。

(8)辄（li）：车轮碾过。致：达到。

(9)举火：这里指火到处烧起来。有：递修本作“道”，可从。行道：人在路上走。适然：当然。

(10)痈疽：毒疮名。根部小、浅而暂患的叫痈。根部大、深而久患的叫疽。

(11)阨（è）：阻塞。积：留滞，不通。

(12)创（chuāng）：通“疮”。

(13)根据文意，疑“身”字之前应有“非”字，否则句子不通。穴：人身上的要害处。这里作人身上的部位讲。

(14)营卫：中医用语。“营”是在血管中主血液循环的一种气，“卫”是在血管外主气运行全身的一种气。

(15)蜚（fēi）：通“飞”。

(16)扰：扰乱，骚动。

(17)罾（zēng）：一种用竹竿做支架的鱼网。这里指用网捕鱼。

(18)大辟：古代五刑之一，商至战国死刑的通称。

(19)赎：以钱财赎罪。

(20)灾气：指给人带来灾害的气。

(21)罔（wǎng）：同“枉”，不正直，不正派。这里指不正直的人。引文参见《论语·雍也》。

(22)坏：毁坏。这里指毁坏、正在倒塌的墙。

(23)坼（chè）：开裂。

(24)顿：毁坏，倒塌。

(25)以上事参见《左传·襄公四年》。

(26)引文出处不详。《论语·雍也》“人之生也直”句，皇疏引李充有这句话，疑将传文作经文。

(27)易：平地，坦途。这里引申为平安的地位，正道。俟命：等待天命。

(28)险：地势崎岖。这里引申为危险的地位，邪门歪道。侥幸：获得意外的利益或意外地免去不幸。引文参见《礼记·中庸》。

【译文】

孔子有学生七十多人，颜回早死。孔子说：“不幸他短命死了！”短命称不幸，就知道长命的是幸，短命的是不幸了。奉行圣贤的学说，讲习仁义的学业，应该得到福佑。伯牛得了疾病，又与颜回类似，都遭到不幸。蝼蛄和蚂蚁在地上爬行，人抬脚走过，脚踩过的地方，蝼蛄和蚂蚁都被踩死；脚没有踩到的地方，它们都完全活着没有受到伤害。火烧野草，车轮碾过的地方，火烧不着，一般人喜欢它，起名叫幸草。脚没有踩到的地方，火烧不到的地方，未必就好，因为火烧起来，大家要夺路走，是当然的。因此来说：毒疮的发作，也是同一种情况。血气郁结堵塞不通，聚积在一块的是痈，溃烂的是疽疮，流血出脓。难道痈疽发作的地方，不是身上原来良好的部位吗？营卫的运行，也会碰巧不通。蜘蛛结网，飞虫飞过，有的逃脱有的被捕捉；猎人张开罗网，各种野兽乱奔乱跑，有的被捕获，有的跑掉了；渔人用罾在江湖里捕鱼，鱼有活的有死的；有的奸盗犯了死罪而不知道，可是有的犯了用钱可赎的小罪却被发觉；灾害之气施加给人，也就是这类情况，不幸者遇到碰上就死，幸者避免逃脱就得活。所谓不幸，就是不能侥幸（免祸得福）。孔子说：“一个人能够活着是由于正直，不正直的人虽然也活着，那只是侥幸免于灾祸。”那么遵循道义而遭到灾祸的就是不幸了。站在高墙之下，被毁坏的墙压倒；立在裂开的堤岸之上，因崩塌而落河。无缘无故随便遇上灾祸，所以叫做不幸。鲁城城门长期腐朽将要倒塌，孔子经过，就快步迅速地走过。他周围的学生说：“已经朽坏很久了。”孔子说：“我就害怕它朽坏的时间太长。”孔子防备谨慎已算到极点，如果经过恰巧碰到倒塌，真可以说是不幸了。因此孔子说：“君子只有不幸，却没有幸的问题，小人只有幸，却没有不幸的问题。”又说：“君子处于平安地位而听天由命，小人做险恶的事却想侥幸免灾得福。”

【原文】

5·3 佞幸之徒(1)，闾、籍孺之辈(2)，无德薄才，以色称媚，不宜爱而受宠，不当亲而得附(3)，非道理之宜，故太史公为之作传。邪人反道而受恩宠，与此同科，故合其名谓之佞幸(4)。无德受恩，无过遇祸，同一实也。俱禀元气(5)，或独为人，或为禽兽，并为人，或贵或贱，或贫或富。富或累金，贫或乞食；贵至封侯，贱至奴仆。非天禀施有左右也(6)，人物受性有厚薄也(7)。

【注释】

(1)佞(nǐng 宁)：惯于用花言巧语谄媚。佞幸：靠花言巧语容貌好看而得宠。

(2)闾(hǎng 洪)：闾孺。参见1.6注(7)。籍：通“籍”。籍孺：汉高祖的宠幸侍童，与帝同起卧。

(3)附：依附。这里指得到君主亲近、亲信。

(4)佞幸：这里指《史记》中的《佞幸列传》。

(5)元气：即气。参见4.1注(4)。

(6)禀施：根据文意，疑“施气”之误。左右：多少，偏袒。

(7)性：性命，生命。这里指构成生命的气。

【译文】

靠花言巧语长得漂亮得宠的人，象闷孺、籍孺之类，无德少才，专靠容貌美丽取悦君主，看来不该受宠的却被宠，不当亲近的却受到亲信，这是不合道理的，所以太史公为他们作传记。邪恶的人违反道义而受到恩宠，与此同类，因此把他们合起来称之为佞幸。无品德而受到恩宠，无过错却遭受灾祸，也是同一种情况。一起承受元气，有的唯独给人，有的给禽兽。一齐给人的，有人尊贵有人卑贱，有人贫穷有人富裕。富裕的有人积累了大量金银，贫穷的有人乞讨为食；尊贵的直到被封王侯，卑贱的则沦为奴仆。这并不是天施气时有偏袒，而是人和万物承受形成自己生命的气有厚有薄。

【原文】

5·4 俱行道德，祸福不均；并为仁义，利害不同。晋文修文德(1)，徐偃行仁义(2)，文公以赏赐(3)，偃王以破灭。鲁人为父报仇(4)，安行不走(5)，追者舍之；牛缺为盗所夺(6)，和意不恐(7)，盗还杀之。文德与仁义同，不走与不恐等，然文公、鲁人得福，偃王、牛缺得祸者，文公、鲁人幸，而偃王、牛缺不幸也。韩昭侯醉卧而寒(8)，典冠加之以衣(9)，觉而问之，知典冠爱己也，以越职之故，加之以罪(10)，卫之驂乘者见御者之过(11)，从后呼车，有救危之意，不被其罪(12)。

夫驂乘之呼车，典冠之加衣，同一意也。加衣恐主之寒，呼车恐君之危，仁惠之情，俱发于心。然而于韩有罪，于卫为忠，驂乘偶，典冠不偶也。

【注释】

(1)晋文：晋文公重耳（公元前 697～前 628 年），春秋时晋国君主，五霸之一。公元前 636～前 628 年在位。曾整顿内政，增强军队，使国力强盛。为周平定内乱，迎周襄王复位，受赏弓矢、美酒、土地及三百名侍卫。后以“尊王”相号召，大败楚军，在践土（今河南荥阳东北）大会诸侯，成为霸主。

(2)徐偃：徐偃王，西周时徐戎的首领。统辖今淮水、泗水一带。传说他广行仁义，辖地五百里，朝贡的“三十有六国”，是当时东部各国中最强大的国家。后为楚所灭。事参见《韩非子·五蠹》。

(3)事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4)鲁人为父报仇：据《淮南子·人间训》记载，有个鲁国人为父报仇，将仇人杀死，然后戴正帽子，换好衣服，从容离开。追赶的人看到这种情况，说他是“有节行之人”，就不再追杀他。

(5)行：走。走：跑。

(6)牛缺：战国时秦国的大儒。据《吕氏春秋·必己》记载，一次他去邯郸，路上遇上盗贼，把他的车马衣物都抢走了。他很镇定，没有惊恐可惜的样子。等他走后，盗贼害怕他去告诉赵国君主，追赶三十里把他杀了。

(7)意：神态，神情。

(8)韩昭侯：战国时韩国君主，公元前 358～前 333 年在位。以申不害为相，修术行道，国内安定，诸侯不敢侵伐。

(9)典冠：管理君主帽子的小官。

(10)以上事参见《韩非子·二柄》。

(11)卫：卫国。驂乘（c1nsh8ng 餐圣）：古代在车右陪主人乘车的人。御者：赶车人。卫之驂乘者见御者之过：据《说苑·善说》记载，西周时卫国将军桓司马有次上朝时忙赶路，由于赶车人紧

张，马受惊，驂乘者连忙在后边叫喊着帮赶车，赶车人说他越职。由于他出于拯救危险，没有受到惩罚。

(12)罪：惩罚。

【译文】

同样施行道德，祸福却不一样；同样实行仁义，利害却不相同。晋文公修行文德，徐偃王施行仁义，文公因此受赏赐，偃王由此遭破灭。鲁人为父报仇，从容地离开而没有逃跑，追赶的人就不再追杀他了；牛缺被盗贼抢去财物，态度和顺没有任何惧怕，盗贼仍然杀了他。文德与仁义相同，没有逃跑与不惧怕一样，然而文公、鲁人得福，偃王、牛缺遭祸，这就是文公、鲁人有幸，而偃王、牛缺不幸。韩昭侯酒醉卧床身打寒噤，典冠拿衣服给他盖上，韩昭侯酒醒问起这件事，知道是典冠爱惜自己，却因为超越职责的缘故，把罪过加给他。卫国的驂乘者见赶车的有过错，在后边呼喊着赶车，有拯救危险的意愿，没有被惩罚。驂乘者呼喊着赶车，跟典冠给韩昭侯盖上衣服，同是一个意思。盖上衣服是怕君主寒冷，呼喊着赶车是怕君主危险，仁爱的感情，都发自内心。然而在韩昭侯却认为有罪，在卫将军则认为是忠心，是因为驂乘者受赏识，典冠不被赏识的缘故。

【原文】

5·5 非唯人行，物亦有之。长数仞之竹(1)，大连抱之木，工技之人裁而用之(2)，或成器而见举持(3)，或遗材而遭废弃。非工技之人有爱憎也，刀斧如有偶然也(4)。蒸谷为饭，酿饭为酒。酒之成也，甘若异味；饭之熟也，刚柔殊和(5)。非庖厨酒人有意异也(6)，手指之调有偶适也。调饭也殊筐而居(7)，甘酒也异器而处。虫堕一器，酒弃不饮；鼠涉一筐，饭捐不食。夫百草之类，皆有补益。遭医人采掇(8)，成为良药；或遗枯泽，为火所烁(9)。等之金也，或为剑戟，或为锋铚(10)。同之木也，或梁于宫，或柱于桥。俱之火也，或烁脂烛，或燔枯草。均之土也，或基殿堂，或涂轩户(11)。皆之水也，或溉鼎釜(12)，或澡腐臭(13)。物善恶同，遭为人用，其不幸偶，犹可伤痛，况含精气之徒乎(14)！

【注释】

(1)仞：古代长度单位。据陶文琦《说文仞字八尺考》说周制为八尺，汉制为七尺，东汉末为五尺六寸一仞。

(2)工技之人：手艺人。

(3)举持：使用。

(4)如：疑“加”字形近而误。根据文意，疑“加”之前脱一“之”字。下文有“手指之调有偶适也”，句式相同，可证。加：施予。

(5)和：调和。刚柔殊和：这里指有的是熟饭，有的是夹生饭。

(6)庖(p2o 袍)厨：厨师。酒人：酿酒的人。

(7)调饭：指软硬适合的饭。居：容纳，装。

(8)根据下文“或遗枯泽，为火所燎”，疑“遭”前夺一“或”字。医人：医生。掇(du#多)：拾取，摘取。

(9)烁(shu^朔)：递修本作“燎”，可从。

(10)铚：古代的一种农具。《农政全书·农器》：“铚，古农器也，其金比犁铧小而加锐，其柄

如耒，首如刃锋，故名耒。”铎(xì1n 先)：古代的一种农具，锤一类，俗称作“杵”。“杵”，现在多写作“铍”。头较方阔，以铁或木制成，安在长木柄上。

(11)轩(xì1n 宣)：有窗的小室。户：单扇的门。

(12)溉：洗涤。鼎：古器物名。多为圆形，三足两耳，大小不一，用途各异。这里指作煮食物用的器物，后也用作礼器。釜(f 斧)：炊器，敛口，圆底，或有两耳。置于灶口，上放甑(z8ng 赠)以蒸煮。

(13)澡：洗。

(14)精气：精神之气。王充认为，构成人和万物的物质元素的气，具体可分为阴气和阳气，阳气构成人的精神，所以有时又称为精气。

【译文】

幸偶不仅适用于人的所作所为，万物也都有这种情况。高数仞的竹子，两人合抱的大树，工人把它锯开来派用，有的做成器具被使用，有的当作剩下材料遭到废弃。这不是工人对它们有偏爱与憎恨，而是刀斧的使用有偶然性。蒸谷米成饭，酿造米饭成酒。酒酿成了，味道有好有坏；饭煮熟了，有硬有软。这不是厨师和酿酒的人有意使它们存在差异，而是手指之间的协调有偶然性。就是软硬适合的饭，也要用不同的竹筐来装，好酒也要用不同的器皿来存放。虫子掉进酒坛里，酒就被抛弃不饮；老鼠爬进饭筐里，饭就被扔掉不吃。各种各样的草类，对人都是有帮助有好处的。有的遇到医生就采集起来，成为良药；有的则遗留在干涸了的沼泽里，被火烧掉。同样的金属，有的铸成剑戟，有的则做成铎铎。同样的树木，有的在宫殿成了大梁，有的则在桥下成了支柱。同样是火，有的烧蜡烛，有的则烧枯草。同样是土，有的成了殿堂的地基，有的则用去涂抹轩户。同样是水，有的用去洗鼎釜，有的则用去洗腐臭的东西。万物的好坏是相同的，碰上被人使用，其偶然性使它们遭受不幸，尚且应该悲伤痛心，何况是有精神的人呢！

【原文】

5·6 虞舜圣人也，在世宜蒙全安之福。父顽母嚚(1)，弟象敖狂(2)，无过见憎，不恶而得罪，不幸甚矣。孔子，舜之次也，生无尺土，周流应聘(3)，削迹绝粮(4)。俱以圣才，并不幸偶。舜尚遭尧受禅，孔子已死于阙里(5)。以圣人之才，犹不幸偶，庸人之中，被不幸偶，祸必众多矣(6)。

【注释】

(1)嚚(y0n 银)：愚蠢。

(2)象：传说是舜的异母弟弟。敖(40 傲)：通“傲”。狂：纵情任性。

(3)流：流动。这里是奔走的意思。应：接受。

(4)削迹：孔子曾到卫国去游说，卫国人很厌恶孔子，当孔子离开卫国时，就把他经过卫国留下的车轮痕迹铲掉了。事参见《庄子·天运》。绝粮：参见1·3注(2)。

(5)已：则，却。阙(qu5 缺)里：街名，在今山东曲阜城内，孔子曾在这里聚徒讲学。

(6)祸：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译文】

虞舜都是圣人，在世的时候完全应当蒙受安适生活的福份。但是，他父亲质劣，母亲愚蠢，弟弟象又傲慢任性，没有过失也要被别人憎恨，没有做

坏事也要受惩罚，真是不幸得很。孔子，比舜差一点，一生没有得到一尺土地的封赐，到处奔走想接受人家聘请做官，结果遭到削迹绝粮。他们同是具有圣人的品德才能，都碰上偶然的不幸。但舜还能碰到尧让位给他，而孔子却死在阙里。凭圣人的品德才能，尚且会有偶然不幸，平庸的人中，遭受偶然不幸的，肯定多得很！

命义篇

【题解】

本篇在于论述命的含义，故名“命义”。王充在本篇中，对人的生死寿夭，贫富贵贱以及祸福的形成，产生进行了较系统的论述。他认为，人的生死寿夭和贫富贵贱是由命决定的。而命是人在母体内最初承受天和星宿施放的气形成的。天和星宿施放气是自然的，无意识的，而人承受气时有多少厚薄不同，天上星象有贫富贵贱的差别，所以就形成决定人生死寿夭与贫富贵贱不同的命。而人的命能不能顺利实现，还要看外来的非常事变。人碰到外来的偶然灾难，能侥幸避免就是福，否则就是祸。命好禄盛就能避免突发灾难而得福，否则就会遭灾而得祸。说到底，人的遭遇是由外来的偶然性决定的，与人的操行善恶毫不相干。本篇中还有一些相互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地方，请在阅读时注意。

【原文】

6·1 墨家之论(1)，以为人死无命(2)；儒家之议，以为人死有命。言有命者，见子夏言“死生有命，富贵在天(3)”。言无命者，闻历阳之都一宿沉而为湖(4)；秦将白起坑赵降卒于长平之下(5)，四十万众同时皆死(6)。春秋之时，败绩之军，死者蔽草，尸且万数(7)；饥馑之岁(8)，饿者满道，温气疫疠(9)，千户灭门，如必有命，何其秦、齐同也？言有命者曰：“夫天下之大，人民之众，一历阳之都，一长平之坑，同命俱死，未可怪也。命当溺死，故相聚于历阳；命当压死，故相积于长平。”犹高祖初起，相工入丰、沛之邦(10)，多封侯之人矣，未必老少男女俱贵而有相也(11)，卓砾时见(12)，往往皆然。而历阳之都男女俱没，长平之坑老少并陷，万数之中，必有长命未当死之人，遭时衰微，兵革并起(13)，不得终其寿。人命有长短，时有盛衰，衰则疾病，被灾蒙祸之验也(14)。宋、卫、陈、郑同日并灾(15)，四国之民必有禄盛未当衰之人，然而俱灾，国祸陵之也(16)。故国命胜人命，寿命胜禄命。

【注释】

(1)墨家：战国时的重要学派。儒家的反对派。创始人墨子。墨家在初期，以墨子本人所主张的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天志、明鬼、节葬、节用、非乐、非命等为中心，与儒家展开一系列政治学术思想的斗争。战国末期，墨子后学克服了墨子学说中宗教迷信成分，对认识论、逻辑学以至自然科学中的几何学、力学、光学等，都有一定研究和贡献。论：学说。

(2)参见《墨子·非命》。

(3)子夏（公元前507年~？）：姓卜，名商。春秋末晋国温（今河南省温县西南）人，一说卫国人。孔子学生。孔子死后，到魏国西河（济水、黄河间）讲学。宣扬“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提出“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和“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等观点。引文参《论语·颜渊》。

(4)历阳：古县名，在今安徽省和县。都：城。以上事参见《淮南子·俶（ch）触》真训》。

(5)白起（？~公元前257年）：一称公孙起。战国时秦国名将。屡战获胜，秦昭王时攻克楚都郢（yǐng 影）（今湖北省江陵西北），因功封武安君。长平（今山西省高平西北）之战大胜赵军，坑杀俘虏四十多万人。后为相国范雎妒忌，意见不合，被逼自杀。坑：同“坑”。

(6)以上事参见《史记·秦本纪》、《史记·赵世家》。

(7)数（shù 暑）：计算。

(8)饥：五谷不熟。饷(j!n 仅)：蔬菜歉收。饥饷：灾荒。

(9)温：通“瘟”。疫疠(l@利)：中医学名词，亦称“疫气”。古人认为疫疠之气不同于六淫之邪，乃自然界别有一种“异气”伤人致病，具有强烈的传染性和流行性。

(10)相：扶助。工：通“功”，事业。丰：丰邑，属秦时的沛县，在今江苏丰县。沛：沛县。邦：地区。

(11)相：相貌。这里指骨相。

(12)卓砾(lu^洛)：即“卓跖(lu^洛)”，超绝，特出。见(xi4n 现)：同“现”，出现。

(13)兵：武器。革：铠甲。兵革：指战争。

(14)被：遭受。

(15)宋、卫、陈、郑：春秋时的四个诸侯国。宋国在今河南省商丘一带，卫国在今河南省滑县一带，陈国在今河南省淮阳一带，郑国在今河南省中部。宋、卫、陈、郑同日并灾：据《左传·昭公十七年、十八年》记载和王韬《春秋朔闰表》的推算，公元前525年慧星出现在心宿附近，次年周历5月13日那天这四国同时发生火灾。

(16)陵：高出，凌驾。

【译文】

墨家的学说，认为人死不由命决定；儒家的学说，认为人死有命来决定。说有命来决定的，听见子夏说过“人的死与生是由命来决定，富与贵是在于上天安排”。说不由命决定的，闻悉历阳城一夜沉沦而为湖泊；秦国大将白起活埋赵国降兵在长平地下，四十万人同时死亡。春秋时期，溃败的军队，死者只能用草遮盖，尸体将以万计。灾荒之年，挨饿的人到处都是，瘟疫流行，千家死绝，如果一定要说有命，怎么西边秦国与东边齐国人的命完全相同呢？讲由命来决定的人说：“天下之大，人民之多，一个历阳城，一个长平坑，同命的都死在里面，这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命当淹死，所以互相聚积在历阳；命该压死，因此相互堆积在长平。”像汉高祖开始起事，扶助其事业到丰、沛一带的，后来许多是被封侯的人，未必这些老少男女都有贵命而且有贵相，杰出人物同时出现，往往都是这样。历阳城的男女都被淹没了，长平坑中的老少同时被活埋了，万数之中，一定有长命不该死的人，遇上时世衰败，战争四起，就不能正常活完他的寿命。人命有长短，时世有盛衰，时世衰乱，人就容易得病死亡，这正是遭受灾祸的证明。宋、卫、陈、郑四国同一天一起遭火灾，四国人民当中一定有禄命旺盛不该衰退的人，然而都跟着一齐受灾祸，这真是国祸高于禄命。所以，国命胜过人命，寿命胜过禄命。

【原文】

6·2 人有寿夭之相，亦有贫富贵贱之法(1)，俱见于体。故寿命修短皆禀于天，骨法善恶皆见于体。命当天折，虽禀异行(2)，终不得长；禄当贫贱，虽有善性，终不得遂(3)。项羽且死(4)，顾谓其徒曰：“吾败乃命，非用兵之过(5)。”此言实也。实者，项羽用兵过于高祖，高祖之起，有天命焉。国命系于众星。列宿吉凶(6)，国有祸福；众星推移，人有盛衰。人之有吉凶，犹岁之有丰耗(7)。命有衰盛(8)，物有贵贱。一岁之中，一贵一贱(9)；一寿之间(10)，一衰一盛。物之贵贱，不在丰耗；人之衰盛，不在贤愚。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而不曰“死生在天，富贵有命”者，何则？死生者，无象在天(11)，以性为主。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厚而体坚强，坚强则

寿命长，寿命长则不夭死(12)；禀性软弱者，气少泊而性羸窳(13)，羸窳则寿命短，短则蚤死。故言“有命”，命则性也。至于富贵所禀，犹性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14)。众星在天，天有其象(15)。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故曰“在天”。在天如何？天有百官，有众星。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天所施气，众星之气在其中矣。人禀气而生，舍气而长(16)，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贵或秩有高下(17)，富或资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18)。故天有百官，天有众星(19)，地有万民、五帝、三王之精(20)。天有王梁、造父(21)，人亦有之，禀受其气，故巧于御(22)。

【注释】

(1)法：指骨法，即骨相。

(2)禀：有。

(3)遂：成功，成就。

(4)项羽（公元前232～前202年）：名籍，字羽。下相（今江苏宿迁西南）人。楚国贵族出身，秦末农民起义军领袖。在巨鹿之战中摧毁秦军主力。秦亡后，自立为西楚霸王。在楚汉战争中，被刘邦击败。最后战败至乌江（今安徽省和县东北）自杀。

(5)参见《史记·项羽本纪》。

(6)列宿：各星座。

(7)耗：减，损。

(8)命：疑“人”之误。“人有衰盛”与下文“物有贵贱”对文，可一证。上文言“人有盛衰”，下文言“人之衰盛”，可二证。

(9)一：或，有的。

(10)一寿：这里作一生讲。

(11)象：指星象。

(12)寿命：疑衍文。下文“羸窳则寿命短，短则蚤死”，与此对文，不重“寿命”二字，可证。

(13)泊：通“薄”，稀薄。性“疑作“体”。上文有“气渥厚而体坚强”，与此正反为文，可一证。本书《气寿篇》有“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文意正同，可二证。羸（l6i 雷）：瘦、弱。窳（y(羽)）：粗劣，体质不好。

(14)精：精气。这里指星宿散发出来的气。

(15)其：这里指代富贵贫贱。

(16)舍：疑是“含”字形近而误。递修本作“含”，可证。

(17)秩：官职，官阶。

(18)以上参见《抱朴子·辨问》引《玉铃》文。

(19)天：疑是衍文。上文“天有百官，有众星”，下无“天”字，可证。

(20)汉代纬书（对“经书”，如《诗》、《书》、《礼》、《乐》、《易》、《春秋》、《孝经》等而言）上说，五帝、三王都是感受天上某些星宿的精气而生，如《感精符》说，尧是翼星的气，舜是北斗的精气等等。

(21)王梁、造父（f(斧)）：两个星座名称。“王梁”又作“王良”。参见《史记·天官书》。

(22)天上的王梁、造父星座是善于驾驭车马的，所以地上禀受其气而生的王良，造父也善于驾驭车马。王良和造父分别是春秋末晋国和周穆王的驾车能手。

【译文】

人有长寿短命的相，也有贫富贵贱的相，这些都能从身体面貌上表现出来。所以，寿命的长短全在于从天上承受的气，骨相的善恶全可以从身体面

貌上表现出来。命该夭折，虽有与众不同的好操行，最终还是活不长；禄该贫贱，虽有好的本性，最终富贵还是不能如愿。项羽快要死了，环顾周围对他的随从说：“我的失败是命中注定的，并不是我指挥有错误。”这是实话，之所以真实，是因为项羽指挥打仗胜过于汉高祖，高祖的起事，是得到天命的。国家的命运决定于众多的星宿。各星宿的凶吉，使得国家有祸有福；众星宿的移动，使得人有盛有衰。人有凶吉，好像一年中作物有丰收和歉收。人有盛衰，东西有贵贱。一年之中，有的作物贵，有的作物贱；一生当中，有人失意，有人腾达。作物的贵贱，不在乎丰收与歉收；人的衰盛，不在乎贤能与愚蠢。子夏说“死生由命来决定，富贵在天安排”，而不说“死生在天安排，富贵由命来决定”，为什么呢？人的生死，不是由天上星象来决定，而是由气形成生命强弱所主宰。承受的气形成坚强的生命，则气浓厚而身体坚强，身体坚强则寿命长，长就不会夭折；承受的气形成的生命软弱，则气稀薄而身体瘦弱，身体瘦弱则寿命短，短就会早死。所以子夏说，人的生死由命来决定，这个命就是性。至于形成富贵所承受的气，就像形成生命所承受的气一样，是得到了各星宿散发的气。众星宿在天上，天上有富贵贫贱的星象。接受富贵星象的就富贵，接受贫贱星象的就贫贱，所以说是“在于天决定”。怎样由天决定？天上有大小百官，有众多星宿。天施放气而各星宿也在散布气，天所施放的气，其中也包括众星宿散布的气。人承受气而出生，怀气而长大，承受尊贵的气则人尊贵，承受卑贱的气人卑贱。同属尊贵有时官阶还有高有低，同属富裕有时财物也有多有少，这都是按众星宿地位尊卑大小授给的缘故，所以天上有大小百官，有众多星宿，地上就有形成万民、五帝、三王的气。天上有王梁，造父两星座，人间也就有王梁，造父这样的人，因是承受它们的气，所以善于驾驭车马。

【原文】

6·3 传曰(1)：“说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随命，三曰遭命。”正命，谓本稟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2)，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随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3)，纵情施欲而凶祸到，故曰随命。遭命者，行善得恶，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祸，故曰遭命(4)。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5)，已得吉凶矣。夫性与命异(6)，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恶而命吉。操行善恶者，性也；祸福吉凶者，命也。或行善而得祸，是性善而命凶；或行恶而得福，是性恶而命吉也。性自有善恶，命自有吉凶。使命吉之人，虽不行善，未必无福；凶命之人(7)，虽勉操行，未必无祸。孟子曰：“求之有道(8)，得之有命(9)”性善乃能求之，命善乃能得之。性善命凶，求之不能得也。行恶者祸随而至，而盗跖，庄跷横行天下(10)，聚党数千，攻夺人物，断斩人身，无道甚矣，宜遇其祸，乃以寿终。夫如是，随命之说，安所验乎？遭命者，行善于内，遭凶于外也。若颜渊、伯牛之徒，如何遭凶？颜渊、伯牛，行善者也，当得随命，福佑随至，何故遭凶？颜渊困于学(11)，以才自杀；伯牛空居而遭恶疾(12)。及屈平、伍员之徒，尽忠辅上，竭王臣之节，而楚放其身，吴烹其尸(13)。行善当得随命之福，乃触遭命之祸，何哉？言随命则无遭命，言遭命则无随命，儒者三命之说，竟何所定？且命在初生，骨表著见(14)。今言随操行而至，此命在末(15)，不在本也。则富贵贫贱皆在初稟之时，不在长大之后随操行而至也。正命者至百而死。随命者五十而死。遭命者初稟气时遭凶恶也(16)，谓妊娠之时遭得恶也(17)，或遭雷雨之

变，长大夭死。此谓三命。

【注释】

(1)传：阐述经义的文字。曰：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2)性：本性，生下来就具有的人性。然：这样。

(3)戮（力）路）力：努力，尽力。

(4)以上参见《白虎通德论·寿命》。

(5)施气：指交合。

(6)性：这里指先天具有的道德属性。

(7)凶命：疑“命凶”之误倒。上文“命吉之人，虽行不善，未必无福”与“命凶之人，虽勉操行，未必无祸”，文例相同，可证。

(8)之：指富贵。

(9)引文参见《孟子·尽心上》。

(10)跖（zh0 直）：人名，一作蹠。春秋末期奴隶起义的杰出领袖。庄跷（qi1o 敲）：庄0（ju5 撇），一作企足，战国楚怀王时人民起义领袖。起义规模较大，《吕氏春秋·介士》曾把“庄0之暴郢”与“秦围长平”相提并论。

(11)困：疲乏，劳倦。参见《论语·雍也》。

(12)空居：闲居。

(13)吴烹其尸：指吴王把伍子胥的尸体放在鼎里煮。

(14)骨：骨相。表：外表。著：显露，明显。见：同“现”。

(15)末：末尾。这里指出生以后。

(16)王充认为遭命是人在承受气的时候，遭到外界环境不良影响形成的一种命，具有这种命的人，注定要遇到外来的、不可预测的凶祸而死亡。因而这种命的长短没有确定的期限。

(17)根据文意，疑“恶”后夺一“物”字。

【译文】

经传上说：“命有三种：一叫正命，二叫随命，三叫遭命。”正命，是说本来给的就是好命，自然会得到富贵。生下来骨相就好，不需要良好操行来寻求福祐而富贵自然会到来，所以叫正命。随命，是说要努力端正操行而富贵福祐才能得到，若放纵自己的情欲那么贫贱灾祸就会跟随而来，所以叫随命。遭命，是说做善事遭恶报，并非自己希望的结果，而是偶然碰上外来的事故，遭到贫贱与灾祸，所以叫遭命。人得到生命，是在父母交合的时候，那时已经注定了自己的吉凶。性与命不同，有的性善而命凶，有的性恶而命吉。操行品德的好坏，是性；遇到的祸福凶吉，是命。有的人操行良好而遭到灾祸，这是性善而命凶；有的人操行恶劣却得到福祐，这是性恶而命吉。性自然有善有恶，命自然有吉有凶。假使命吉的人，即使不做好事，未必得不到福祐；命凶的人，即使努力修养操行，也未必没有灾祸。孟子说：“追求富贵有一定门径，能否得到由命来决定。”性善才能追求富贵，命善才能得到富贵。性善命凶，追求富贵是不能得到的。如果做坏事灾祸就会随之而来，那么跖、庄跷率众横行天下，聚集同党数千人，到处打人夺物，宰杀民众，没有道义到极点，应当遭受灾祸，但却活到了正常寿命才死去。这样，随命的说法，怎么能证实呢？遭命的人，自身做好事，却由于外来的原因遭到灾凶。像颜渊、伯牛这样的人，为什么会遭到灾凶呢？颜渊、伯牛，是操行贤良的人，应该是随命，福祐就当随之而来，怎么又遭到灾凶？颜渊被研

究学问弄得疲劳过度，而很快结束了自己生命；伯牛是老老实实呆在家里而得了不治之症。到屈原，伍子胥这些人，竭尽忠心辅佐君王，尽了臣子的节操，而楚王却放逐了屈原，吴王却把伍子胥的尸体用鼎烹煮。操行贤良应当得到随命的福祐，竟受到遭命的灾祸，为什么呢？说随命就没有遭命，说遭命就不会有随命，那儒者的三命说法，究竟是根据什么作出的呢？生命在生下来之后，一个人骨相体貌就能清楚地看出来。现在说命的吉凶是随操行而到来，这样命是在出生之后才有，而不是在最初承受气时所具有。可见富贵贫贱都在最初承受气的时候决定了，不在长大之后随操行而到来。正命的人活到百岁死。随命的人活到五十岁死。遭命的人最初承受气的时候就遭到意外的凶祸，比如说，怀孕的时候碰到不祥之物，或者遇到打雷下雨这样气候的突然变化，以后长大了也会早死。这就是所说的三种命。

【原文】

6·4 亦有三性：有正，有随，有遭。正者，禀五常之性也(1)；随者，随父母之性(2)；遭者，遭得恶物象之故也(3)。故妊妇食兔，子生缺唇(4)。《月令》曰(5)：“是月也(6)，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者(7)，生子不备(8)，必有大凶(9)。”暗聋跛盲(10)，气遭胎伤，故受性狂悖(11)。羊舌似我初生之时(12)，声似豺狼，长大性恶，被祸而死。在母身时，遭受此性，丹朱、商均之类是也(13)。性命在本，故《礼》有胎教之法(14)：子在身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非正色目不视，非正声耳不听。及长，置以贤师良傅(15)，教君臣父子之道。贤不肖在此时矣(16)。受气时(17)，母不谨慎，心妄虑邪，则子长大，狂悖不善，形体丑恶。素女对黄帝陈五女之法(18)，非徒伤父母之身，乃又贼男女之性(19)。

【注释】

(1)五常：也称“五典”。一指古代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规范，一指古代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种社会的行为准则。参见《白虎通德论·性情》。

(2)根据上下文例，疑“性”后夺一“也”字。

(3)根据上二个分句的文例，疑此句似作“遭恶物之性也”。

(4)参见《淮南子·说山训》。

(5)《月令》：《礼记》中的一篇。

(6)是月：据《礼记·月令》，指的是夏历二月。

(7)戒：慎重。容：《礼记·月令》原文作“容止”，可从。容止：动静，指人的行为举止。这里指夫妻同房。

(8)不备：不完全。这里指形体有缺陷。

(9)《礼记·月令》中这句话的原文是：“是月也，日夜分，雷乃发声，始电，蛰虫咸动，启户始出。先雷三月，奋木铎以令兆民曰：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备，必有凶灾。”

(10)暗(y9n音)：哑。

(11)悖(b8i倍)：违背。

(12)羊舌似我：又作“羊舌食我”，姓羊舌，名食我。春秋时晋国大夫羊舌肸(x9西)的儿子。传说初生时啼哭之声像豺狼，长大以后，品质恶劣，后来全家因他被杀。

(13)丹朱：尧的儿子。名朱，因居丹水，名为丹朱。不肖，傲慢荒淫，品质恶劣，没有继承帝位。商均：舜的儿子。不肖，品质恶劣，没有继承帝位。

(14)《礼》：指《礼记》，亦称《小戴记》或《小戴礼记》，儒家经典之一，是秦、汉以前各

种礼仪论著的选集，相传西汉戴圣编纂。有《曲礼》、《檀弓》等四十九篇，大都为孔子弟子及其再传、三传弟子等所记。胎教之法：儒家为孕妇规定的各种礼法，认为按照这些礼法能使胎儿在母体中受到良好的影响，长大后能成为人才。《大戴礼记·保傅》：“《青史氏之记》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师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缦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有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言曰：“不敢以得王太子。”又曰：“周后妃任成王于身，立而不跛，从而不差，独处而不倨，虽怒而不詈，胎教之谓也。”

(15)傅：师。

(16)此时：这里指在母体的时候。

(17)受气：这里指父母交合。

(18)素女：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善弹唱。五女之法：疑为“御女之法”，指男女交合的方法。这里指淫乱的行为。

(19)贼：伤害。男女：这里指子女。

【译文】

也有三种性：有正，有随，有遭。正，就是禀承仁、义、礼、智，信的性；随，就是顺从，任凭父母的性；遭，就是遭受恶物的性。所以孕妇吃兔子肉，孩子生下来嘴唇是缺的。《月令》上说：“这个月——夏历二月，月开始打雷，有同房行为不谨慎的，生下来的子女形体就会有缺陷，而且肯定要有大的灾祸。”喑哑、耳聋、跛脚，目盲，是因为气碰上恶物，使胎儿受到损伤，所以受气形成的性狂乱背理。羊舌似我刚生下来的时候，声音像豺狼，长大之后性恶劣，遭受凶祸而死。在母体内时，遭受这种性的，与丹朱，商均是一类。性和命是最初承受气时形成的，所以《礼记》上有胎教的各种礼法：妇女有身孕时，座席不在正中不坐，割下的肉不方正不吃，不纯正的颜色眼睛不看，不正当的声音耳朵不听。等到孩子长大，安排个贤良的老师，教授君臣父子的道理。是贤良还是不肖都在母体内时形成。父母交合时，如果母亲不谨慎，心中胡乱想邪恶的事，以后子女长大，狂妄背理行为恶劣，相貌难看。素女对黄帝陈述御女淫乱的行为，不只是损伤了父母的身体，而且还伤害了子女的性。

【原文】

6·5 人有命，有禄，有遭遇，有幸偶。命者，贫富贵贱也；禄者，盛衰兴废也(1)。以命当富贵，遭当盛之禄，常安不危；以命当贫贱，遇当衰之禄，则祸殃乃至，常苦不乐。遭者，遭逢非常之变(2)，若成汤囚夏台(3)，文王厄牖里矣(4)。以圣明之德，而有囚厄之变，可谓遭矣。变虽甚大，命善禄盛，变不为害，故称遭逢之祸。晏子所遭(5)，可谓大矣，直兵指胸(6)，白刃加颈(7)，蹈死亡之地，当剑戟之锋，执死得生还。命善禄盛，遭逢之祸，不能害也。历阳之都，长平之坑，其中必有命善禄盛之人，一宿同填而死(8)，遭逢之祸大，命善禄盛不能却也。譬犹水火相更也，水盛胜火，火盛胜水遇其主而用也(9)。虽有善命盛禄，不遇知己之主，不得效验。幸者，谓所遭触得善恶也。获罪得脱，幸也；无罪见拘，不幸也。执拘未久，蒙令得出，命善禄盛，天灾之祸不能伤也。偶也(10)，谓事君也(11)。以道事君，君善其言，遂用其身，偶也；行与主乖，退而远，不偶也。退远未久，上官录召，命善禄盛，不偶之害不能留也。故夫遭、遇、幸、偶，或与命禄并；或与命离(12)。遭遇幸偶，遂以成完(13)；遭遇不幸偶，遂以败伤，是与命并者也。中不遂

成，善转为恶(14)，若是与命禄离者也(15)。

【注释】

(1)盛衰兴废：指与“富贵贫贱”相适应的政治、经济地位的好坏。

(2)非常：突如其来的。变：灾祸。

(3)夏台：古台名，又名钧台，在今河南省禹县南。传说是夏朝的一个监狱，夏桀把成汤囚禁在这里。参见《史记·夏本纪》。

(4)厄(8 饿)：迫害。这里指被囚禁。参见《淮南子·道应训》。

(5)晏子(? ~ 公元前 500 年)：晏婴，字平仲，夷维(今山东省高密县)人。春秋时齐国大夫。其父晏弱死，继任齐卿。历仕灵公、庄公、景公三世，执政五十余年，以节俭力行，谦恭下士著称于时。晏子所遭；据《晏子春秋》记载，齐大夫崔杼(zh)助)杀死齐庄公，另立齐景公，并持武器强迫晏婴等卿大夫服从。

(6)直兵：这里指剑。

(7)白刃：疑作“曲刃”，“直兵”与“曲刃”对文，可一证。《晏子春秋·内篇杂上》作“曲刃”，可二证。曲刃：指戟。

(8)填：填塞。这里是指陷入水中，埋入土坑。

(9)上文举了命、禄、遭、遇、幸、偶六条，接着便依次解释。根据文意这句疑应为：“遇者，遇其主而用也。”今无“遇者”二字，疑有脱漏。

(10)“偶也”根据上文“某者，某也”的句式，疑应为“偶者”。

(11)递修本，“君”后有“有偶”二字，可从。“偶者，谓事君有偶也”方与“遇者，遇其主而用也”文例一致。

(12)上文“或与命禄并”，本文似作“或与命禄离”，敌疑“命”后脱一“禄”字。下同。

(13)下文“是与命并者也”疑应置于“遂以成完”之后，全句文意才可解。

(14)善：这里指富贵。恶：这里指贫贱。

(15)若：疑是衍文。上文“是与命禄并者也”，与本句文例一致，无“若”字，可证。

【译文】

人有命，有禄，有遭遇，有幸偶。命，决定人的贫富贵贱；禄，决定人的盛衰兴废。如命该富贵，又碰上正当禄命旺盛，就会长久安适而没有危险。如命该贫贱，又遇上禄命衰微，那灾祸于是就会到来，经常感到痛苦而没有欢乐。遭，就是碰到意料不到的灾祸，像成汤被夏桀囚禁在夏台，文王被商纣囚禁在牖里。以圣明的德操，却有被囚禁的灾祸，真可称为遭啊！灾祸即使很严重，要是命好禄旺盛，灾祸不会造成损害，所以称作碰上的灾祸。晏子遇到的情况，可以说太危险了，长剑直抵胸膛，戟架在颈子上，陷于生死存亡的境地，面对剑戟的锋尖，处于死地而能活下来。可见命善禄盛，碰到灾祸，是不会受到危害的。历阳的城中，长平的坑中，其中肯定有命善禄盛的人，一夜之间同时被水淹，活埋而死，这是遇到灭顶的灾祸，就是命善禄盛的人也无法能避免。比如像水火相互交替，水多可以胜过火，火大能够胜过水。遇，就是遇上其君主重用他。即使有好命和旺盛的禄命，不遇上知己的君主，他就得不到体现。幸或不幸，是说碰巧得到好坏不同的结果。有罪能脱身，是幸；无罪被拘禁，是不幸。被捉拿拘禁不久，就蒙赦令得以出脱，这是命好，命禄旺盛，夭折的灾祸不能伤害。偶，是说事奉君主能得到重用。用正道事奉君主，君主喜欢其意见，就重用这个人，这是偶；所作所为与君主的好恶不合，就被斥退贬谪，这是不偶。斥退贬谪不久，被上司召回任用，

这是命好，命禄旺盛，不偶的祸害无法滞留。所以、遭、遇、幸、偶，有的与命禄一致；有的则与命禄相反。遭遇幸偶，由于命中注定于是就因此得以实现，这是与命善禄盛相一致的；遭遇碰上不幸和不偶，于是就因此失败和受损，中途不能顺利实现，由富贵转为贫贱，这是与命善禄盛不相一致的情况。

【原文】

6·6 故人之在世，有吉凶之性命(1)，有盛衰之祸福(2)，重以遭遇幸偶之逢(3)，获从生死而卒其善恶之行(4)，得其胸中之志，希矣。

【注释】

(1)性：疑是衍文。上文有“性有善恶，命有吉凶。”可证“性”不得言吉凶。

(2)祸福：疑“禄”之误。本书《命禄篇》有“吉凶之命，盛衰之禄”，语意正同，可证。

(3)以：由于。

(4)根据文意，疑“生”后脱一“至”字。卒：终于完成。

【译文】

因此人在世间，命有好有坏，禄有兴盛之日也有衰微之时，再加上有遭、遇、幸、偶的遭遇，能得以从生到死始终保持自己善恶分明的操行，实现自己胸中抱负的，实在是太少了。

无形篇

【题解】

本篇王充着重论述人的形体跟寿命的关系。他认为，人的形体和寿命都是承受天的正气同时形成的，只是承受气的厚薄有不同，所以形体与寿命有大小和长短之分。正常人一旦具有生命，形体和寿命就已经固定，它们相互依存，从生到死不会再改变。动物界蠕动飞行的虫子能变化，是因为它们本性所致，但不因此而能增加寿命。希望人像它们那样能变化形体，无意乎想让人成为短命的动物，这不是人们所希望的。至于修道服药可以改变人的形体，成为“体生毛，臂变为翼，行于云”而“千岁不死”的仙人的说法，王充认为，那是妄言，不可信。

【原文】

7·1 人禀元气于天，各受寿夭之命，以立长短之形，犹陶者用土为簋廉(1)，冶者用铜为枘杵矣(2)，器形已成，不可小大；人体已定，不可减增。用气为性，性成命定。体气与形骸相抱(3)，生死与期节相须(4)。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减加。以陶冶言之，人命短长，可得论也。

【注释】

(1)土：疑“埴”的坏字。下文有“陶者有埴簋庀”可证。埴(zh0直)：粘土。簋(gu!鬼)：古代装食物的器皿。廉：疑系“庀(廡)”之形误。下同。庀(w(伍)：通“甗”(w(伍)，古代装酒的陶器。

(2)枘(p2n盘)：通“盘”，盘子。杵(y(鱼)：同“孟”，盛水的器皿。

(3)骸(h2i孩)：躯体。形骸：指形体。抱：存。

(4)期节：期限。这里指命中注定的寿限。须：等待。这里是等同，一致的意思。

【译文】

人从天那儿承受了元气，各自接受了自己的寿命，形成了高矮不同的形体，就像制陶工人用粘土做成簋和甗，冶炼工人用铜铸成盘和孟。器皿的形体已经形成，不能再缩小与扩大；人的身体已经定型，也不能再变矮与增高。人因承受气形成生命，生命一旦形成，寿命就不会改变。人体具备的气与形体是相互依存的，生死与寿限是相互一致的。形体不能改变，寿命不能缩短与延长。根据制陶和冶金的道理来推论，人的寿命有长有短，就能够得到说明了。

【原文】

7·2 或难曰(1)：“陶者用埴为簋廉，簋廉壹成(2)，遂至毁败，不可复变。若夫冶者用铜为枘杵，枘杵虽已成器，犹可复炼(3)，枘可得为尊(4)，尊不可为簋(5)。人禀气于天，虽各受寿夭之命，立以形体，如得善道神药(6)，形可变化，命可加增。”

【注释】

(1)难(n4n南去)：驳斥。

(2)两“廉”字当为“庀(廡)”之形误。壹：一旦。

- (3) 炼 (shu[^]朔) : 熔化金属。
 (4) 尊 : 古代的酒具。
 (5) 不 : 根据文意疑作“亦”字，否则句不可通。
 (6) 善道 : 指所谓可以使人延年益寿，长生不死的道术。神药 : 指仙丹。

【译文】

有人反驳说：“制陶工人用粘土做成簋和甗，簋和甗一旦制成，直到毁坏，形体不会再改变，至于冶炼工人用铜铸成盘和孟，盘和孟即使已经铸成器皿，还能再熔化，盘可以成为尊，尊也可以成为簋。人从天那儿承受气，即使各自接受了自己的寿命，形成了形体，要是得到了神奇的道术和仙丹，形体仍然能改变，寿命也可能延长。”

【原文】

7·3 曰：冶者变更成器，须先以火燔炼，乃可大小短长。人冀延年，欲比于铜器，宜有若炉炭之化，乃易形；形易，寿亦可增。人何由变易其形，便如火炼铜器乎？《礼》曰：“水潦降(1)，不献鱼鳖(2)。”何则？雨水暴下，虫蛇变化，化为鱼鳖。离本真暂变之虫(3)，臣子谨慎，故不敢献。人愿身之变，冀若虫蛇之化乎？夫虫蛇未化者(4)，不若不化者。虫蛇未化，人不食也；化为鱼鳖，人则食之。食则寿命乃短(5)，非所冀也。岁月推移，气变物类，虾蟆为鹑(6)，雀为蜃蛤(7)。人愿身之变，冀若鹑与蜃蛤鱼鳖之类也？人设捕蜃蛤(8)，得者食之，虽身之不化，寿命不得长，非所冀也。鲁公牛哀寢疾七日(9)，变而成虎。鲧殛羽山(10)，化为黄能(11)。愿身变者，冀牛哀之为虎(12)，鲧之为能乎？则夫虎，能之寿，不能过人。天地之性，人最为贵。变人之形，更为禽兽，非所冀也。凡可冀者，以老翁变为婴儿，其次，白发复黑，齿落复生，身气丁强(13)，超乘不衰(14)，乃可贵也。徒变其形，寿命不延，其何益哉？

【注释】

- (1) 潦 (lǎo 老) : 大雨。
 (2) 鳖 (bi⁵ 别) : 甲鱼，团鱼。
 (3) 本真 : 本来的形体。暂 : 突然，忽然。
 (4) 这句说虫蛇变化者，下句是说不变者，所以“未”字疑“之”字之误。
 (5) 根据文意，疑“食”前有“见”字，否则语意不完整。
 (6) 虾蟆 : 蛤蟆。鹑 (ch^{*n} 纯) : 鸟名，即鹑 (1n 安) 鹑。
 (7) 雀 : 麻雀的别称。蜃 (sh⁸ⁿ 甚) : 大蚌。蛤 (g⁶ 格) : 蛤蜊。
 (8) 设 : 假如，如果。
 (9) 公牛哀 : 姓公牛，名哀，春秋时鲁国人。《淮南子·俶真训》上说他得病，卧床七日之后变成了老虎。
 (10) 鲧 (gⁿ 滚) : 传说是禹之父。居于崇，号崇伯。奉尧命治水，以筑堤防水九年未平，被舜杀于羽山 (今山东郯城东北)。神话说他神化为黄能 (一种类似熊的兽)。殛 (j⁰ 极) : 诛杀。羽山 : 古山名，传说在今山东省郯城东北。
 (11) 能 : 一种像熊的野兽。事参见《左传·昭公七年》。
 (12) 上文有“冀若虫蛇之化乎？”，“冀若鹑与蜃蛤鱼鳖之类也？”根据其句式，疑“冀”后脱一“若”字。

(13)丁：健壮。强：强健，有力。

(14)超：跃登。乘（sh8ng 圣）：一车四马为一乘。超乘：跳跃上车，这里形容勇猛敏捷。

【译文】

我认为：冶炼工人要改变原来样子再铸成器皿，一定得先用炉火烧化，才能使其扩大、缩小，压短、拉长。人希望延长寿命，想拿铜器来作比方，那就应当有像炉里的炭一样变化，才能改变形体；形体改变了，寿命也就能延长。人通过什么方式来改变自己的形体，就像炉火熔化铜器一样呢？《礼记·曲礼》上说：“下大雨，就不向君主献鱼鳖。”为什么呢？因为雨水猛下，虫蛇改变了形体，变成了鱼鳖。它们脱离本来样子突然变成鱼鳖，作臣子的小心谨慎，所以不敢献给君主。人希望身体能变化，是希望像虫蛇那样变化吗？其实变化了的虫蛇，还不如不变化的。虫蛇没有变成鱼鳖，人不吃它；变成鱼鳖，人就要吃它。被人吃了其寿命就短，这不是人们所希望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节气的变化，物类也会跟着变化，蛤蟆成了鹤鹑，麻雀成了大蛙、蛤蜊。人希望身体能变化，是希望像鹤鹑、大蛙、蛤蜊、鱼、鳖之类一样吗？人如果捕捉大蛙、蛤蜊，得到者把它吃了，即使本身没有变化，其寿命也不会长，这也不是人们所希望的。鲁国的公牛哀得了卧床的疾病七天，就变成了老虎。鲧在羽山被杀，变成了黄能。希望身体能变化的人，是希望像公牛哀变为老虎，鲧变为黄能那样吗？然而那老虎，黄能的寿命，是不可能超过人的。天地间的生命，人最为宝贵。改变人的形体，再变成禽兽，这不是人们所希望的。凡是希望身体能变化的人，若能由老翁变为婴儿，其次，由白发能恢复成黑发，落掉的牙齿能再长出，身体和体气能保持坚强，跃车迅猛的劲头不减，才是可贵的。光改变自己形体，寿命没有延长，那有什么好处呢？

【原文】

7·4 且物之变随气，若应政治(1)，有所象为(2)。非天所欲寿长之故，变易其形也，又非得神草珍药食之而变化也。人恒服药固寿，能增加本性，益其身年也。遭时变化，非天之正气(3)，人所受之真性也，天地不变，日月不易，星辰不没，正也。人受正气，故体不变。时或男化为女，女化为男，由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也，应政为变。为政变，非常性也。汉兴，老父授张良书(4)，己化为石(5)，是以石之精为汉兴之瑞也(6)；犹河精为人持壁与秦使者(7)，秦亡之征也。蚕食桑老(8)，绩而为茧(9)，茧又化而为娥(10)，娥有两翼，变去蚕形。蛴螬化为复育(11)，复育转而为蝉，蝉生两翼，不类蛴螬。凡诸命蠕蜚之类。多变其形，易其体。至人独不变者，禀得正也。生为婴儿，长为丈夫，老为父翁，从生至死，未尝变更者，天性然也。天性不变者，不可令复变；变者，不可不变(12)，若夫变者之寿，不若不变者。人欲变其形，辄增益其年(13)，可也。如徒变其形而年不增，则蝉之类也，何谓人愿之？龙之为虫，一存一亡(14)，一短一长，龙之为性也，变化斯须(15)，辄复非常。由此言之，人，物也，受不变之形，不可变更(16)，年不可增减。

【注释】

(1)若应政治：王充认为，万物的特殊变化有时应和国家政治的好坏而发生。

(2)象：象征。

(3)正气：指天正常施放的气。

(4)老父：老头。张良（？~公元前186年）：字子房，传为城父（今安徽省亳县东南）人。汉初大臣。其祖与父是韩国贵族，秦灭韩，张良结交刺客，刺杀秦始皇未遂。传说他逃至下邳（今江苏睢宁北），遇黄石公，得《太公兵法》。后参加秦末农民起义，是刘邦的主要谋士。汉朝建立，封为留侯。事参见《史记·留侯世家》。

(5)已：随后，不久。化为石：传说黄石公是块石头变的，后来又复原为石头。

(6)瑞：特指吉祥的征兆。

(7)事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8)老：衰，疲倦，休息的意思。

(9)绩：把麻搓成线。这里指吐丝。

(10)娥：通“蛾”。

(11)蛴螬（qí cāo 齐曹）：金龟子的幼虫。复育：蝉的幼虫。蛴螬化为复育：古人限于当时科学水平，分不清这两种昆虫的幼虫，认为复育是蛴螬变的。

(12)疑“可”后脱一“令”字。上文言“不可令复变”，此言“不可令不变”，文例一致，可证。

(13)辄（zhé 哲）：总是，就。

(14)一：时而。

(15)斯须：一会儿。

(16)上文言“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减加”，故疑“不”前夺一“形”字。

【译文】

况且物类的变化是随着节气，有时就应与国家政治好坏相应，有所预兆出现，并不是上天想它延年益寿的缘故，才改变它的形体，也不是得神草仙丹吃了而变化的。人长期服药能保持长寿，能增加原来的生命，延长其寿命。这只是碰巧发生的变化，不是天正常施放的气，也不是人所承受的原有生命。天地不发生变化，日月不改变形态，星辰不发生坠落，这是正常现象。人承受的是天的正气，所以身体不会改变。有时男人变成女人，女人变成男人，同样高地成了谷地，深谷成了丘陵，应和政治发生变化。有应和政治的变化，不是正常的生命现象。汉朝要兴起，老翁授兵书给张良，然后变成石头，这石头精灵的出现是作为汉朝兴起的吉兆；像河的精灵变成人手捧玉璧递给秦的使者，是秦朝将亡的凶兆。蚕吃桑叶而衰，然后吐丝作成茧，茧又变成蛾，蛾有两只翅膀，改变掉了蚕的形体。蛴螬变成复育，复育转变成了蝉，蝉长出两只翅膀，完全不像蛴螬。凡是各种有生命能蠕动和飞行的虫类，大多能改变它们的形体。至于人唯独不改变形体，是因为承受的是正气。人出生是婴儿，长大作丈夫，年老成老翁，从生到死，不曾改变，这是天生本性如此的缘故。天生本性不变的，不可能使其再变化；变化的，又不可能叫它不变化。至于变化者的寿命，不如不变的。人希望改变自己的形体，就能延长其寿命，那值得。如果光改变自己形体而寿命不能延长，那就与蝉同类，怎么能说人是希望这样呢？龙作为一种虫，时而出现，时而隐没，身体有时短，有时长，龙为了生命，变化很快，总是反复无常。这样说来，人是物类，禀受不能变化的形体，形体就不能改变，寿命也不会延长与缩短。

【原文】

7·5 传称高宗有桑穀之异(1)，悔过反政(2)，享福百年，是虚也。传言

宋景公出三善言(3)，荧惑却三舍(4)，延年二十一载，是又虚也。又言秦缪公有明德(5)，上帝赐之十九年，是又虚也。称赤松，王乔好道为仙(6)，度世不死(7)，是又虚也。假令人生立形谓之甲，终老至死，常守甲形。如好道为仙，未有使甲变为乙者也。夫形不可变更，年不可减增。何则？形、气、性，天也。形为春，气为夏(8)。人以气为寿，形随气而动(9)。气性不均，则于体不同。牛寿半马，马寿半人，然则牛马之形与人异矣。禀牛马之形，当自得牛马之寿，牛马之不变为人，则年寿亦短于人。世称高宗之徒(10)，不言其身形变异，而徒言其增延年寿，故有信矣(11)

【注释】

(1)高宗：指商朝君主武丁。穀(g(股)：木名，构树，又名楮(ch(楚)树。桑穀之异：传说殷高宗武丁当政，宫里突然长出桑树和穀树，七日就有一抱那么粗。这被认为是上天降罚，商将灭亡的预兆。武丁很害怕，就悔过并改正了错误，努力实行前代圣王治理国家的政治措施。于是桑穀很快消失了。事参见《说苑·敬慎》。一说此事发生在殷太宗太戊时。参见本书《顺鼓篇》、《感类篇》。

(2)反：反省。

(3)宋景公：名头曼。春秋末宋国君主，公元前516～前451年在位。宋景公出三善言：据《吕氏春秋·制乐》记载，宋景公当政时，火星犯“心宿”，认为是天将罚宋的预兆。于是宋景公说了三句怜惜臣民的话，火星当晚就离开了“心宿”，解除了灾祸，并且自己还延长寿命二十一年。

(4)荧惑：即火星。由于火星呈红色，荧荧像火；在天空中运行，时而从西向东，时而从东向西，情况复杂，令人迷惑，所以称为荧惑。却：退避，移开。舍：古人认为二十八宿是日、月、行星运行时停留、休息的地方，每一星宿叫一舍。人们通常又称二十八宿为二十八舍。却三舍：指火星离开“心宿”时移动了三次位置。据说每移动一次位置要经过七个星宿，移动三次位置共经过二十一个星宿。

(5)秦缪公：即秦穆公(?～公元前621年)，名任好。春秋时秦国国君，五霸之一，公元前659～前621年在位。据《墨子·明鬼》上载，他在祖庙祭祀时，神赐他延寿十九年。

(6)根据上二句文例，疑“称”前夺一“传”字。赤松：赤松子。姓赤松，名时乔，字受纪。上谷人。传说病疠入山，得道成仙。神农时为雨师。王乔：王子乔，蜀武阳人。曾为柏人令。传说得道成仙。

(7)度：超度。

(8)形为春，气为夏：意思是：“形”是外表，“气”是动因。春天使植物萌芽，具备外形，夏天由“气”作动因，促使植物发育成长。

(9)动：移动，变动，这里指发育，成长。

(10)高宗之徒：指殷高宗、宋景公、秦穆公一类人。

(11)有：根据文意，疑“不”字之误。下文“如言高宗之徒，形体变易，其年亦增，乃可信也；今言年增，不言其体变，未可信也。”意与句同，可证。

【译文】

传说殷高宗时宫里有突然长出桑树和穀树的奇异现象，他就追悔自己的过错，反省政治，于是享受了活到百岁的福分，这是假的。传说宋景公说了三句怜惜臣民的好话，火星就移动了三次位置，他得以延长寿命二十一年，这又是假的。还说秦缪公有清白的品德，上帝赐给他十九年寿命，这也是假的。传说赤松子，王子乔喜欢道术成了神仙，离开尘世而不死，这还是假的。假使说把一个人生下来形成的形体称为甲，直到老死，他都会经常保持着甲的形体。如果真是喜欢道术成了神仙，也没有使甲形变为乙形的。可见，形体不能改变，寿命不能缩短与延长。为什么呢？因为人的形体、气和生命，

都是由天施气决定的。使植物萌芽而具备外形的是春天，气动使植物发育成长的是夏天。人是以承受气的厚薄形成寿命的，形体也是随着承受气的不同而发育成长的。由于承受的气和生命不均衡，则在形体上也不相同。牛的寿命只是马的一半，马的寿命只是人的一半，既然如此，牛和马的形体与人的就会有差别。禀受牛马的形体，应当自然得到牛马的寿命，牛马不能变成人，那寿命也就比人短。社会上称道殷高宗、宗景公、秦穆公他们如何如何长寿，却不说说他们的身体形态改变了没有，而光说他们延年益寿，所以不可信。

【原文】

7·6 形之血气也，犹囊之贮粟米也。一石(1)，囊之高大亦适一石。如损益粟米，囊亦增减。人以气为寿，气犹粟米，形犹囊也，增减其寿，亦当增减其身，形安得如故？如以人形与囊异，气与粟米殊，更以苞瓜喻之(2)。苞瓜之汁，犹人之血也；其肌，犹肉也。试令人损益苞瓜的汁，令其形如故，耐为之乎(3)？人不耐损益苞瓜之汁，天安耐增减人之年？人年不可增减，高宗之徒谁益之者，而云增加？如言高宗之徒，形体变易，其年亦增，乃可信也。今言年增，不言其体变，未可信也。何则？人禀气于天，气成而形立，则命相须以至终死(4)。形不可变化，年亦不可增加。以何验之？人生能行，死则僵仆，死则气减(5)，形消而坏。禀生人(6)，形不可得变，其年安可增？人生至老，身变者，发与肤也。人少则发黑，老则发白，白久则黄。发之变，形非变也。人少则肤白，老则肤黑，黑久则黯(7)，若有垢矣。发黄而肤为垢，故《礼》曰：(8)“黄耆无疆(9)。”发变异(10)，故人老寿迟死，骨肉不可变更，寿极则死矣。五行之物(11)，可变改者，唯土也。埴以为马(12)，变以为人，是谓未入陶灶更火者也。如使成器，入灶更火，牢坚不可复变。今人以为天地所陶冶矣(13)，形已成定，何可复更也？

【注释】

- (1)据上下文意，疑“一石”前脱“粟米”二字。石(d4n 旦)：容量单位，十斗为一石。
- (2)苞瓜：即匏(p2o 袍)瓜，俗称瓢葫芦，是葫芦的一个变种。
- (3)耐(n6ng 能)：通“能”。
- (4)则：疑“形”之误。古“形”与“刑”同，“刑”与“则”形近而误。
- (5)减：疑与“灭(灭)”形近而误，递修本作“灭”，可从。
- (6)疑“禀”后脱一“气”字。本书《命义篇》有“人禀气而生”，可证。
- (7)黯：深黑。这里是指皮肤干枯，不滋润。
- (8)《礼》：这里指《仪礼》，它记载了春秋战国时的部分礼制。
- (9)黄：指人老头发变黄。耆(qi 狗)：指老人脸色暗黑。黄耆：九十岁。泛指年老。
- (10)上文在说发与肤，故疑“发”后脱一“肤”字。
- (11)五行：木、火、土、金、水。
- (12)埴(sh1n 山)：揉和(粘土)。
- (13)以：通“已”，已经。

【译文】

形体中的血气，就像口袋中装有粟米一样。粟米一石，口袋的长短大小也应恰巧够装一石。如果减少或增加了粟米，口袋也应随着增大或缩小。人以承受气形成寿命，气就像粟米，形体就像口袋。增加或减少人的寿命，也

应当改变其身体的大小，那么形体怎么能像原来一样呢？如果因为人的形体跟口袋有差异，气与粟米有不同，就改用苞瓜来比喻。苞瓜的汁液，就像人的血，瓜的肌，就像人的肉。试让人减少或增加苞瓜的汁液，还要使它的形体像原来一样，能办得到吗？人不能够减少或增加苞瓜的汁液，天又怎么能增加或减少人的寿命呢？人的寿命既是不能够增加或减少，殷高宗他们谁长寿了，而硬要说增添了寿命？如果说殷高宗他们，形体改变了，其寿命也随着增添了，才可以相信。现在说他们寿命增加了，却不说他们形体是否改变，这不能相信。为什么呢？人从天承受气，得气就形成形体，形体和寿命相互依存至到寿终死去。形体没有变化，寿命也就不能增添。拿什么来验证呢？人活着就能行走，死去则僵硬地倒下，死了则气断绝，形体腐烂消灭。承受气生下人，形体不可能改变，其寿命又怎么能增添？人从生下来到老，身体上有改变的，只是毛发和皮肤。人年少则毛发黑，年老则毛发白，白久了则变黄。毛发颜色改变了，但形体没有改变。人年少则皮肤白，年老则皮肤黑。黑久了则颜色会加深，像是粘有污垢。年老毛发变黄，皮肤变得暗黑，所以《礼仪·士冠礼》上说：“黄耆无疆。”由于只是毛发和皮肤的颜色变得不同，所以人长寿到晚年，骨肉的形态也不会改变，直到寿终死去。木、火、土、金、水等东西，能够改变形体的，只有土。揉和粘土用它捏成马，还可以改变马的形状捏成人，这说的是还没有送进窑里经过烧炼的东西。如果把它做成陶器，送进窑里经过烧炼，形体就会坚固得不能再改变。现在人体已经被天地陶冶过，形状已经固定，怎么能再改变呢？

【原文】

7·7 图仙人之形，体生毛，臂变为翼，行于云，则年增矣，千岁不死。此虚图也。世有虚语，亦有虚图。假使之然，蝉娥之类(1)，非真正人也(2)。海外三十五国(3)，有毛民、羽民(4)，羽则翼矣。毛羽之民土形所出(5)，非言为道身生毛羽也。禹、益见西王母(6)，不言有毛羽。不死之民(7)，亦在外国，不言有毛羽。毛羽之民，不言不死；不死之民，不言毛羽。毛羽未可以效不死，仙人之有翼，安足以验长寿乎？

【注释】

(1)娥：疑为“蛾”之误。

(2)真：疑衍文。古书无以“真正”连文，故疑将旁注误入正文。

(3)海外三十五国：这是古代传说，并非事实。

(4)参见《山海经·海外东经》、《山海经·海外南经》。

(5)参见《淮南子·地形训》。

(6)西王母：神话中的女神。古代中西交通传闻中，往往以为在西方绝远处有西王母之邦。《山海经·大荒西经》等书中载，她是一个虎齿、蓬发、戴胜（首饰）、善啸的人。又参见《穆天子传》、《史记·大宛列传》、《后汉书·西域传》。禹、益见西王母：王充认为《山海经》是禹、益编著的，而《山海经》上记载西王母是个普通妇女，因此他这样说。(7)不死之民：古代神话中说海外有一种长生不死的人。参见《山海经·海外南经》、《淮南子·地形训》。

【译文】

画仙人的形象，身体长毛，两臂变成翅膀，在云中行走，于是寿命增添，千岁不死。这样的画不真实。社会上有假话，也有假图。假定是这样，只能

是蝉蛾一类的虫子，不是真正的人。海外有三十五国，有长毛的人，有生羽的人，羽就是翅膀。生毛长羽的人，是地理条件造成的，不能说是修道才使得他们身上长出毛羽的。大禹，伯益见过西王母，并没有说她身上长有毛羽。有不会死的人，但在外国，也没有说他们身上长有毛羽。身上长有毛羽的人，没有说他们长生不死；不会死的人，又没有说他们长有毛羽。可见，身上长毛生翅膀不能用它来证明长生不死，仙人有翅膀，又怎么能用它来证明可以长寿呢？

率性篇

【题解】

本篇着重论述人的本性是可以通过引导改变的。王充认为，人性是人承受了具有仁、勇的气形成的，“禀气有厚泊（薄），故性有善有恶”。但他更强调人的善恶本性是可以改变的，“人之性，善可变为恶，恶可变为善”，“亦在于教，不独在性也。”实现这种转变主要关键在于教育、劝告、引导和勉励，因而他特别重视教育和法制的力量，“学校勉其前，法禁防其后”。先进人物的表率作用，王充认为是不能忽视的，“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圣主之民如彼，恶主之民如此”。他还认为，在实现其转变过程中，环境的影响也是值得注意的，“蓬生麻间，不扶自直；白纱入缁，不练自黑。”

【原文】

8·1 论人之性(1)，定有善有恶。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恶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为善。凡人君父，审观臣子之性，善则养育劝率，无令近恶；近恶则辅保禁防(2)，令渐于善(3)。善渐于恶，恶化于善，成为性行(4)。

【注释】

(1)性：这里指人先天具有的道德属性。王充认为，人性禀气而成，有的天生性善，有的天生性恶。

(2)近：疑衍文。上文“善则养育劝率”与“恶则辅保禁防”，正反为文，可证。

(3)渐(ji1n 坚)：浸染。这里指逐渐变化。

(4)性：本性，天性。这里是天生的意思。

【译文】

研究人的德性，一定有善有恶。善的，固然开始就善；恶的，还能经过教育、劝告、引导、勉励，使他们成为善的。凡是做君主和父亲的，都会仔细观察臣与子的德性，善的就培养、教导、勉励、引导，不使他靠近恶的；恶的就教育、安抚、制止、防犯，使他向善的方面逐渐转化。善的向善的方面逐渐转化，恶的向善的方向逐渐转化，就会成为和生就的品行一样。

【原文】

8·2 召公戒成曰(1)：“今王初服厥命(2)，於戏(3)！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4)。”“生子”谓十五子(5)，初生意于善(6)，终以善；初生意于恶，终以恶。《诗》曰(7)：“彼姝者子(8)，何以与之(9)？”传言(10)：“譬犹练丝(11)，染之蓝则青，染之丹则赤(12)。”十五之子其犹丝也，其有所渐化为善恶，犹蓝丹之染练丝，使之为青赤也。青赤一成，真色无异。是故杨子哭歧道(13)，墨子哭练丝也(14)，盖伤离本，不可复变也。人之性，善可变为恶，恶可变为善，犹此类也。蓬生麻间(15)，不扶自直；白纱入缁(16)，不练自黑(17)。彼蓬之性不直，纱之质不黑，麻扶缁染，使之直黑。夫人之性犹蓬纱也，在所渐染而善恶变矣。

【注释】

(1) 逸修本“成”后有“王”字，可从。

(2) 服：从事。厥：其。初服厥命：开始从事自己的使命。这里是指开始执行自己的政务。

(3) 於戏(w&h&乌乎)：同“呜呼”。

(4) 罔(w3ng 往)：无，没有。引文参见《尚书·召诰》。

(5) 十五子：古礼规定，君主十二岁行冠礼，十五岁生孩子。参见《淮南子·汜论训》。生子谓十五子：这里的“生子”是指刚开始独立生活的十五岁的君主。(6) 意：意愿，意图。

(7) 《诗》：《诗经》，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编成于春秋时代。本只称《诗》，儒家列为经典之一，故称《诗经》。

(8) 姝(sh&书)：美好。子：人。

(9) 引文参见《诗经·邶风·干旄》。

(10) 传：解释经义的文字。这里指《诗经》的注释。

(11) 练丝：洁白的丝。

(12) 毛传无此文，疑为鲁诗说。

(13) 杨子：杨朱，战国对魏国人，战国初哲学家。又称：阳子居，阳生。相传他反对墨子的“兼受”和儒家的伦理思想，主张“贵生”，“重己”，“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重视个人生命的保存，反对别人对自己的侵夺，也反对侵守别人。杨子哭泣道：据《荀子·王霸》记载，杨子走到岔路口说：如果走错半步路，误入歧途，继续走下去，就会和正道相差千里，后果不堪设想，于是伤心地哭了。

(14) 墨子哭练丝：据《墨子·所染》记载，墨翟见人染丝，感叹地说：染什么颜色，就成什么颜色，再也不能变回来，因此，染东西不能不谨慎啊。他认为人的操行也是这样。

(15) 蓬：草名，即飞蓬，一种容易倒伏的草本植物。生：疑重出。本书《程材篇》有“蓬生麻间”，可一证。伦明录宋本“生”字不重出，可二证。

(16) 纱：轻薄的丝织物。缁(z9 资)：黑色。

(17) 练：这里是染的意思。

【译文】

召公告诫成王说：“现在王开始行使自己的使命执政，呜呼！就像刚独立生活的人样，没有不在其刚开始的时候就打好基础的。”“生子”是说十五岁的人，刚开始独立生活就要立志向好的方向发展，最终是善的；开始独立生活就愿意向坏的方向发展，最终是恶的。《诗经》上说：“那个美好的人，拿什么赠送他？”传注说：“比如像洁白的丝，用青色染料染它就是青色，用红色染料染它就是红色。”十五岁的人他们像丝一样，会逐渐转化为善的或恶的，如同青色染料、红色染料染白丝，会使它变成青色、红色一样。一旦染成青色、红色，就跟真的颜色没有区别。所以杨子怕走岔路而哭泣，墨子怕丝染错颜色而哭泣，这大概是伤心一旦离开了正道或本色，就不能再改变。人的德性，善的能变成恶的，恶的也能变成善的，就像这种情况。飞蓬长在麻中间，不用扶持自然会直；白纱放进黑色的染缸，不用染色自然会黑。那飞蓬的生性不直，白纱的质地不黑，但由于大麻的扶持，黑色的染缸，使它们变直变黑。人的德性就像飞蓬和白纱一样，在逐渐浸染之下，善恶是会改变的。

【原文】

8·3 王良、造父称为善御，不能使不良为良也(1)。如徒能御良，其不良者不能驯服，此则驯工庸师服驯技能(2)，何奇而世称之？故曰：王良登车，

马不罢駑(3)；尧舜为政，民无狂愚。传曰：“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4)；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5)。”“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6)。”圣主之民如彼，恶主之民如此，竟在化不在性也(7)。闻伯夷之风者，贪夫廉而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之风者，薄夫敦而鄙夫宽(8)。105 徒闻风名，犹或变节，况亲接形，面相敦告乎(9)！孔门弟子七十之徒，皆任卿相之用(10)，被服圣教(11)，文才雕琢，知能十倍，教训之功而渐渍之力也(12)。未入孔子之门时，闾巷常庸无奇(13)。其尤甚不率者(14)，唯子路也。世称子路无恒之庸人(15)，未入孔门时，戴鸡佩豚(16)，勇猛无礼。闻诵读之声，摇鸡奋豚，扬唇吻之音(17)，聒贤圣之耳(18)，恶至甚矣。孔子引而教之，渐渍磨砺(19)，阖导牖进(20)，猛气消损，骄节屈折(21)，卒能政事，序在四科(22)。斯盖变性使恶为善之明效也。

【注释】

- (1)王良、造父善御，当然“能使不良为良”，故前一“不”字疑是衍文。不良：指不好的马。
- (2)馵(z3ng 脏上)：粗。馵工庸师：这里指一般的马夫。服驯：使马顺服。
- (3)罢(p0皮)：通“疲”。駑(n*奴)：劣马，跑不快的马。
- (4)比：并列，紧靠。比屋：一家挨着一家。
- (5)引文参见陆贾《新语·无为》。
- (6)引文参见《论语·卫灵公》。
- (7)竟：终，尽。
- (8)柳下惠：姓展，名获，字禽。春秋时鲁国大夫，食邑在柳下，谥号惠。以善于讲究贵族礼节著称。以上参见《孟子·万章下》、《孟子·尽心下》。
- (9)敦：诚恳地。
- (10)用：才能。参见《吕氏春秋·遇合》。
- (11)被服：蒙受。
- (12)渐渍(zh@字)：浸染，这里是逐渐感化的意思。
- (13)闾(l+驴)巷：小的街道。这里指社会上。
- (14)率：顺服。
- (15)子路：即仲由(前542~前480年)，春秋末年鲁国卞(今山东泗水东)人，孔子得意门人之一，以政事见称。参见《荀子·大略》。
- (16)鸡：指似雄鸡头式的帽子。豚(t*n 屯)：猪。这里指似公猪尾巴式的东西。参见《史记·弟子列传》、《抱朴子·勖学》。
- (17)杨：这里是嘍起的意思。吻：嘴唇。
- (18)聒(gu#锅)：嘈杂，刺耳。
- (19)磨砺：磨刀使其锋利。引申为磨炼。
- (20)阖：疑与“閤”繁体字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作“閤”，可证。闾(k1i 开)：开。牖：通“诱”，诱导。
- (21)节：事。屈：屈服。折：折服。
- (22)序：排定秩序。这里是列入的意思。四科：孔子把他的得意学生，按其特长，分为“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类。以后儒家评论人物均按此分类，称为四科。序在四科：指子路被列入“政事”之中。参见《论语·先进》。

【译文】

王良、造父被称为善于驾驭车马的好手，能把不好的马驯成好马。如果

只能驾驭好马，不好的马不能够驯服，这只能是普通马夫驾车的本领，有什么奇特的地方可以让世人称赞呢？所以说：王良一登上车，马就不会疲塌跑不快；尧舜治理国家，百姓不会狂妄愚蠢。传注上说：“尧舜的百姓，能挨家挨户地被封赏；桀纣的百姓，要挨家挨户地被诛杀。”“有夏、商、周这样的百姓，所以三代能够按正道而行。”圣明君主的百姓像那样，凶残君主的百姓像这样，归根到底在于教化而不在于本性。听到伯夷的品格，贪恋的人会廉洁，怯懦的人会立志；听到柳下惠的品格，刻薄的人会厚道，庸俗的人会宽容。仅仅是听到他们品格崇高，就有的变得有节操，何况是亲自接触本人，面对面地诚恳地告戒呢！孔门弟子七十人，都有胜任卿相的才能，他们蒙受圣人教诲，文才得到精心培养，智慧和才能超过常人十倍，这都是教育训导的功绩，逐渐感化的功劳。他们没有进到孔子门下学习时，只是社会上平凡而不出奇的人。其中尤其最不顺服的是子路。世人说子路是做事没有恒心的庸人，在没有到孔子门下学习时，头戴鸡冠，臂挂猪尾，凶猛无礼。听见朗读书的声音，就摇头摆尾，噉嘴怪叫，吵闹之声直刺读书人的耳朵，可恶到极点。孔子把他叫来，并且教育他，逐渐感化、磨练、启发、教导、诱导、进取，这样凶暴的气势消失了，骄横的现象收敛了，终于能办理政事，列入在四科之内。这就是改变本性把恶人变成善人的证明。

【原文】

8·4 夫肥沃 埆(1)，土地之本性也。肥而沃者性美，树稼丰茂(2)。而埆者性恶(3)，深耕细锄，厚加粪壤，勉致人功，以助地力，其树稼与彼肥沃者相似类也。地之高下，亦如此焉。以鑿、锄凿地(4)，以埤增下(5)，则其下与高者齐。如复增鑿、锄，则夫下者不徒齐者也，反更为高，而其高者反为下。使人之性有善有恶，彼地有高有下(6)，勉致其教令(7)，之善则将善者同之矣(8)。善以化渥(9)，酿其教令(10)，变更为善，善则且更宜反过于往善，犹下地增加鑿、锄，更崇于高地也，“赐不受命而货殖焉(11)”。赐本不受天之富命，所加货财积聚(12)，为世富人者，得货殖之术也(13)。夫得其术，虽不受命，犹自益饶富。性恶之人，亦不禀天善性，得圣人之教，志行变化。世称利剑有千金之价。棠谿、鱼肠之属(14)，龙泉、太阿之辈(15)，其本铤(16)，山中之恒铁也，冶工锻炼，成为铤利，岂利剑之锻与炼乃异质哉？工良师巧，炼一数至也(17)。试取东下直一金之剑(18)，更熟锻炼，足其火，齐其铤(19)，犹千金之剑也。夫铁石天然，尚为锻炼者变易故质，况人含五常之性，贤圣未之熟锻炼耳，奚患性之不善哉(20)！古贵良医者，能知笃剧之病所从生起(21)，而以针药治而已之(22)。如徒知病之名而坐观之，何以为奇？夫人有不善，则乃性命之疾也，无其教治而欲令变更，岂不难哉！

【注释】

- (1)肥：养分丰富。沃：灌，浇。(qi1o 敲)：土地瘠薄。埆(qu8 确)：土地不平而贫瘠。
- (2)树：种植。
- (3)：(qi4o 窃)：土地不平。
- (4)埆(ju6 决)：大锄。锄(ch1 插)：铁锹。
- (5)埤(p@皮)：矮墙。这里指高处的土地。
- (6)彼：根据文意，疑“犹”字之误。
- (7)致：致使。教令：秦法，对诸侯王公的告谕称教，对下层官吏及百姓的告谕称令。这里是教

化的意思。

(8)之：疑“不”字之误。根据文意，疑“将”后夺一“与”字。

(9)以：通“已”，已经。

(10)酿：酝酿。这里是培养的意思。

(11)货：做买卖。殖：繁殖，增殖。货殖：做买卖牟利。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12)加：根据文意，疑“以”字之误。

(13)在前面《命禄篇》中，王充认为“命”是不能改变的，端木赐“转货致富”是命定的，而不是因为他“术善学明”。这里又说他未受天命而是“得货殖之术”致富。前后关于“命”的观点有矛盾。

(14)棠谿(x9西)：即堂溪，古地名。在今河南省西平县西。以出铜铁，铸造利剑著称。《盐铁论·论勇》：“世言强楚劲郑，有犀兕之甲，棠谿之铤。”鱼肠：古代的一种名贵宝剑。参见《史记·苏秦列传》、《淮南子·修务训》注。

(15)龙泉、太阿：古代二种名贵宝剑。据《晋书·张华传》，相传张华见斗，牛二星之间有紫气，使人在丰城狱中挖地得二把剑，一把叫龙泉，一把叫太阿。

(16)铤(tǐng挺)：未经冶铸的铜铁。

(17)一：专心。

(18)东(東)：疑与“束”形近而误。束：束带，腰带。直：通“值”，价值。一金：指价值便宜。

(19)齐：整治。铓：锋利。

(20)奚：为什么。患：担忧，忧虑。

(21)笃(d(堵)剧)：病危。

(22)已：停止。这里是治好的意思。

【译文】

肥沃与贫瘠，是土地的本性。土肥而有水浇灌的，本性美好，种庄稼长得很茂盛。土地高低不平而瘠薄的，本性恶劣，要是深耕细锄，多加粪土，努力加上人的功夫，以帮助地力，这样种下的庄稼与那肥沃土地就会相类似。地的高低，也同这道理一样。用大锄和铁锹挖地，把高处的土填到低的地方，而那低处就会与高处平齐。如果再用大锄和铁锹继续挖下去，那么低处不仅是平齐，反而会变得更高，可是那高处反而成了低处。假使人性有善有恶，就像地有高有低一样，如果努力使他接受教化，不善的就会和性善的人一样。并且好德性已经变得深厚，培养着他的政教风化，使他变得善良，这种“善”就将更应该比过去的善更善，如同低处增加大锄和铁锹去继续填土，就会比高处更高一样。“端木赐没有承受禄命却做生意发了财”。端木赐本没有承受天给予的富命，所以做生意发了财并有积聚，成为社会上富有的人，是因为他掌握了做生意牟利的一套方法。掌握了这套方法，即使没有禀受禄命，还是会越来越富裕。性恶的人，也没有禀受天给予的善性，只要得到圣人的教导，志向和操行就能改变。世人称赞利剑有千金的价值。像棠谿、鱼肠、龙泉、太阿等宝剑，它们本来是未经冶炼的、山中的一般铁矿，经过冶炼工人冶炼锻造，就成了锋利的剑，难道利剑的冶炼锻造用的是特殊材料？这是因为工匠技术高明，又经过认真多次的冶炼才成功的。试拿佩在腰带下一把普通的剑，反复熟练地锻造，使锻烧的火保持足够的温度，再把它整治锋利，就如同一把值千金的宝剑了。铁矿石是天然的，尚且被锻炼的人改变了原来的本质，何况人还包容有仁、义、礼、智、信五种德性，只是贤圣还没有对

他们加以锻炼罢了，为什么要担忧他们的天性不善呢！古人尊重良医，是因为他能知道危重的疾病从哪儿产生，并且用银针和药物治好它。要是光知道病的名称就坐等它好，那有什么值得稀奇的呢？人有不好的德性，那是性与命的疾病，没有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救治就想叫他们改变，岂不是太难了吗！

【原文】

8·5 天道有真伪(1)，真者固自与天相应，伪者人加知巧，亦与真者无以异也，何以验之？《禹贡》曰“璆琳琅玕”者(2)，此则土地所生，真玉珠也。然而道人消烁五石(3)，作五色之玉，比之真玉，光不殊别；兼鱼蚌之珠，与《禹贡》璆琳，皆真玉珠也。然而随侯以药作珠(4)，精耀如真，道士之教至(5)，知巧之意加也(6)。阳遂取火于天(7)，五月丙午日中之时(8)，消烁五石铸以为器(9)，磨砺生光，仰以向日，则火来至，比真取火之道也(10)。今妄以刀剑之钩月(11)，摩拭朗白，仰以向日，亦得火焉。夫钩月非阳遂也(12)，所以耐取火者(13)，摩拭之所致也。今夫性恶之人，使与性善者同类乎？可率勉之，令其为善；使之异类乎？亦可令与道人之所铸玉，随侯之所作珠，人之所摩刀剑钩月焉(14)，教导以学，渐渍以德，亦将日有仁义之操。

【注释】

(1)天：疑当作“夫”，形近而误。道：这里指万事万物产生的原理和方法。真：自然形成的。伪：人为的。

(2)《禹贡》：《尚书》中的一篇。“玕”后《太平御览》卷八 五引《论衡》文有“璆，玉也。琳，珠也。琅玕，珠之数也。”可从。者：《尚书·禹贡》无此字，可从。

(3)消烁(shu^朔)：熔化。五石：据《抱朴子》记载，指丹砂、雄黄、白矾、曾青和磁石。

(4)随侯：指周代汉水东岸姬姓随国的一个君主。

(5)教：法术。

(6)意：意义，含义。加：超过。

(7)阳遂：据雀豹《古今注·杂注》上说，是利用阳光取火的凹面铜镜。参见《淮南子·天文训》。

(8)五月：复历五月，古人认为是一年中阳气最盛的时节。丙午：古人用天干(甲、乙……壬、癸)与地支(子、丑……戌、亥)相配纪日。今人记日说，五月某日；古人记日则说，五月丙午日。按阴阳五行说，丙和午都属火，所以认为“五月丙午”这天是一年中阳气火气最旺盛的日子。

(9)消烁：熔化。消烁五石：据《抱朴子·登涉》记载，古时炼铜铸器要加入五石。

(10)比：《太平御览》卷二二引《论衡》文作“此”，可从。

(11)今妄以刀剑之钩月：本书《乱龙篇》作“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可从。偃月：半月形。

(12)钩月：疑当从上注(11)作“偃月钩”。

(13)耐(n6ng能)：通“能”。

(14)钩月：疑当从注(11)作“偃月钩”。本书《乱龙篇》有“刀剑偃月钩”，可证。

【译文】

道有自然形成的，有人为的，自然形成的本来一开始就与天意相符合，人为的是人施加了智慧和技巧，但它与自然形成的没有什么两样。拿什么证明呢？《尚书·禹贡》上说的“璆琳琅玕”，璆，是美玉。琳，是真珠。琅玕，类似珠。这些本来是地里形成的，真的玉和珠。然而道人熔化五石，作成五色的美玉，与真正的宝玉相比，光润没有什么差别；还有鱼和蚌里的珍珠，与《禹贡》里说的璆琳，都是真正的美玉珠宝。至于随侯用药制作玉珠，

光亮得像真的一样，这是道士的法术所至，已超出人的智慧和技巧范围。阳遂是从天上取火，五月丙午这天中午的时候，熔化五石用它铸成铜镜，反复磨擦使其发亮，然后把镜面朝上向着太阳，立即火就来了，这才真是取火的方法。现在随使用刀剑和半月形的钩把它擦得雪亮，朝上向着太阳，也能得到火。半月形的钩不是阳遂，它能取火的原因，是摩擦导致的。现今性恶的人，假使他们与性善的人同类？可以引导勉励他们，使其变得性善；假使他们不同类？也可以使他们跟道人铸玉，跟随侯制作玉珠，像人磨刀剑和半月形的钩一样，以学习去教育开导，以德去逐渐感化，这样他们就会一天天地逐渐具备仁义的操作行了。

【原文】

8·6 黄帝与炎帝争为天子(1)，教熊、罴、貔、虎以战于阪泉之野(2)，三战得志，炎帝败绩(3)。尧以天下让舜，鯀为诸侯，欲得三公(4)，而尧不听，怒其猛兽，欲以为乱，比兽之角可以为城，举尾以为旌(5)，奋心盛气，阳战为强(6)。夫禽兽与人殊形，犹可命战，况人同类乎！推此以论，百兽率舞(7)，潭鱼出听(8)，六马仰秣(9)，不复疑矣。异类以殊为同，同类以钧为异(10)，所由不在于物(11)，在于人也。

【注释】

(1)黄帝：传说是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姬姓，号轩辕氏，有熊氏，以云为官。少典之子。炎帝：传说是上古姜姓部族首领。号烈山氏，一作厉山氏。相传少典娶有蟠(ji3o 绞)氏而生。原居姜水流域，后向东发展到中原地区。曾与黄帝战于阪(b3n 板)泉(今河北涿鹿东南)，被打败。

(2)罴(p0 皮)：兽名，熊的一种。貔(p0 皮)古籍中的一种猛兽。《说文》中认为是豹子一类。旧说可以驯服熊、罴、貔、虎等兽类来作战。

(3)以上事参见《史记·五帝本纪》、《大戴礼记·五帝德》。

(4)三公：周代三公有两说：一说司马、司徒、司空，一说太师、太傅、太保。西汉以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御史大夫(大司空)合称三公。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合称三公。为共同负责军政的最高长官。

(5)旌(j9ng 晶)：古代竿头缀旒牛尾，下有五彩析羽的旗子。用以指挥或开道。以后作为旗子的通称。

(6)阳：仗恃。为：助。

(7)率：一概，一律。百兽率舞：据《尚书·舜典》记载，传说舜命夔(ku0 葵)掌管音乐，奏乐时，百兽能跟着起舞。

(8)潭鱼出听：据《荀子·劝学》记载，传说古代有个叫瓠(h)户)巴的人，善弹瑟(s8 色)。他弹瑟时，连潭里的鱼也会浮到水面上来听。

(9)秣(m^末)：马料。这里是马吃料的意思。六马仰秣：据《荀子·劝学》记载，伯牙善弹琴，他弹琴时，周围正在吃饲料的马也会抬起头来边吃边听。

(10)钧：通“均”。

(11)所由：古代办事必经胥吏和差役之手，故称他们为所由。这里是关键的意思。

【译文】

黄帝跟炎帝为争夺成为天子，就驯化熊、罴、貔、虎等在阪泉的郊外与炎帝的部队大战，三战得胜，炎帝大败。尧把天下让给舜，鯀当时是诸侯，想做三公，但尧不答应，于是激怒自己的猛兽，想以此作乱，把兽的角排列

起来可以成墙，竖起尾巴可以作军旌，心奋气盛，想仗此打仗逞强。禽兽与人是不同的形体，尚且能命它们打仗，何况人们是同类呢！以此推论，百兽能闻乐起舞，潭里的鱼会出水听瑟，六匹马会昂首边听琴边吃料，这些就没有什么可以再怀疑的了。异类能由不同转为相同，同类能由相同转为不同，关键不在于事物本身，而在于人的作用。

【原文】

8·7 凡含血气者，教之所以异化也。三苗之民(1)，或贤或不肖，尧舜齐之(2)，恩教加也(3)。楚越之人，处庄、岳之间(4)，经历岁月，变为舒缓，风俗移也。故曰：齐舒缓，秦慢易(5)，楚促急，燕戇投(6)。以庄、岳言之，四国之民，更相出入，久居单处(7)，性必变易。夫性恶者，心比木石，木石犹为人用，况非木石！在君子之迹，庶几可见。

【注释】

(1)三苗：亦称有苗、苗民，传说是古代南方的一个部族。据《史记·高祖本纪》记载，其地在江、淮，荆州（今河南省南部至湖南省洞庭湖、江西省鄱阳湖一带）。传说舜时被迁到三危（今甘肃敦煌一带）。

(2)齐之：使他们变得整齐。这里指使不贤变贤。

(3)以上事参见《韩诗外传》卷三。

(4)庄、岳：齐国国都临淄城里的两条街。

(5)慢易：对人轻视侮辱。

(6)戇（g4ng 杠）：愚而刚直。投：借为“鼓”（ch）触）。《广雅·释诂二》：“鼓，勇也。”戇投：戇而勇猛。

(7)单：疑“群”形近而误。

【译文】

凡是有血气的人，教育他们是为了能使其发生变化。三苗的百姓，有的贤良有的不贤良，尧舜使他们都变得贤良，是施恩加以教化的结果。楚国、越国的百姓，处于庄、岳之间，经过较长时间，性情变得和缓，风俗也有所改变。原来说：齐人性情和缓，秦人性情傲慢，楚人性情急躁，燕人性情戇直。从楚国和越国百姓处于庄、岳之间而改变了性情来看，齐、秦、楚、燕四国百姓，相互之间往来，长时间地大家居住相处，性情必然会改变。性恶的人，说他们心像木石一样，木石尚且能被人利用，何况他们并不是木石呢！可见，问题在于君子的教化，这大体可以清楚了。

【原文】

8·8 有痴狂之疾(1)，歌啼于路，不晓东西，不睹燥湿，不觉疾病，不知饥饱，性已毁伤，不可如何，前无所观(2)，却无所畏也。是故王法不废学校之官(3)，不除狱理之吏(4)，欲令凡众见礼义之教(5)。学校勉其前，法禁防其后，使丹朱之志亦将可勉(6)。何以验之？三军之士(7)，非能制也，勇将率勉，视死如归。且阖庐尝试其士于五湖之侧(8)，皆加刃于肩，血流至地(9)。句践亦试其士于寝宫之庭(10)，赴火死者不可胜数(11)。夫刃，火非人性之所贪也，二主激率，念不顾生(12)。是故军之法轻刺血(13)，孟贲勇也，闻军令惧。是故叔孙通制定礼仪(14)，拔剑争功之臣，奉礼拜伏，初骄傲而

后逊顺，教威德(15)，变易性也。不患性恶，患其不服圣教，自遇而以生祸也(16)。

【注释】

(1)痴狂：疯癫。

(2)观(qu4n 劝)：通“劝”，劝勉，鼓励。

(3)学校：汉时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

(4)狱理之吏：管理牢狱的官吏。这里指司法的官吏。

(5)见：知晓。

(6)志：德性。

(7)三军：先秦时各国多设中、上、下(如晋国)，或中、左、右(如楚国)三军。这里泛指军队。

(8)阖庐(h6l*合庐)(?~公元前496年)：一作阖闾。名光，春秋末年吴国君主。公元前514~前496年在位。试：试验。这里是训练的意思。五湖：太湖的别名。

(9)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上德》。

(10)句(g#u 勾)践(?~公元前465年)：春秋末越国君主。公元前497~前465年在位。

(11)赴火死者不可胜数：据《韩非子·内储说上》记载，越王勾践准备灭吴，对士岳进行严格训练，在台上点起火，奖赏冲过火的人。于是当进军鼓一响，士兵就奋不顾身地向火冲去。

(12)念：顷刻。

(13)根据文意，疑“血”后夺“重决脰”三字，否则像孟贲这样的勇士闻军令是不会害怕的。脰(d^u 豆)：脖子。

(14)叔孙通：姓叔孙，名通，汉初薛县(今山东滕县东南)人，曾为秦博士。秦末，先为项羽部属，后归刘邦，任博士，称稷嗣君。汉初根据秦法替汉高祖刘邦制定朝仪，整顿朝廷秩序。作《汉仪》十二卷。后任太子太傅、太常。事参见《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15)下文有“不服圣教”句，故疑，“教”前脱一“圣”字。

(16)遇：得志。

【译文】

人有疯癫的疾病，就会在路上又唱又哭，不知道东西南北，看不见是干是湿，感觉不到自己有病，也不晓得肚子是饿是饱，性情已经受严重伤害，对其无可奈何，因为向前他没有奔头，后退也无所畏惧。所以国家法律不废除负责教育的官吏，不废除负责司法的官吏，就是要使大众接受礼义的教化。学校教育勉励他在前，法令禁止防范他们在后，即使有丹朱那样的德性，也可能通过勉励而从善。用什么来证明呢？军队的士兵，不是能够容易控制的，他们的勇猛精神如果得到引导勉励，就会视死如归。阖庐曾经在太湖边训练他的士兵，叫他们都把刀口按在肩上，让血直流到地。句践也在他寝宫的院子里架起火训练他的士兵，结果跳进火里死的人多得数不清。刀割，火烧都不是人性所贪图的，由于二位君主的激励引导，他们顷刻间也就不顾惜自己生命了。所以，军法轻的处分是刺出血，重的处分是砍头，就像孟贲那样的勇士，听到军令也会害怕。所以，叔孙通为朝庭制定了礼仪，那些拔剑争功的大臣，也只得遵奉朝仪甘愿屈服，起初傲慢的到后来也都恭顺了，这是圣人的教化和皇帝的威严，使他们改变了性情。不担心其性恶，担心的是他们不服从圣人的教化，自以为是而因此发生祸害。

【原文】

8·9 豆麦之种与稻粱殊(1)，然食能去饥。小人君子禀性异类乎？譬诸五谷皆为用(2)，实不异而效殊者(3)，禀气有厚泊(4)，故性有善恶也。残则授不仁之气泊(5)，而怒则禀勇渥也。仁泊则戾而少愈(6)，勇渥则猛而无义，而又和气不足，喜怒失时，计虑轻愚。妄行之人，罪故为恶(7)，人受五常，含五脏(8)，皆具于身，禀之泊少，故其操行不及善人，犹或厚或泊也(9)，非厚与泊殊其酿也，曲孽多少使之然也(10)。是故酒之泊厚，同一曲孽；人之善恶，共一元气。气有少多(11)，故性有贤愚。西门豹急(12)，佩韦以自缓；董安于缓(14)，带弦以自促(15)。急之与缓，俱失中和，然而韦弦附身，成为完具之人。能纳韦弦之教，补接不足，则豹、安于之名可得参也(16)。贫劣宅屋，不具墙壁宇达(17)，人指訾之。如财货富愈。起屋筑墙，以自蔽鄣(18)，为之具宅，人弗复非。

【注释】

(1)梁：疑作“粱”，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作“粱”，可证。

(2)诸：之于的合音。

(3)效：效果。这里指味道。

(4)泊：通“薄”。

(5)本句的意思是，凶残的人承受仁的气薄，所以“授”字疑作为“受”。“残则受不仁之气泊”显然与文意相背，故疑“不”是衍文。

(6)戾(lì)：凶暴。愈：递修本作“慈”，可从。

(7)罪：“罪故为恶”与文意相背，故疑是“非”之误。

(8)参见《太平御览》卷三六三引《韩诗外传》文。

(9)根据下文文意，疑“犹”后夺一“酒”字。

(10)孽：疑“蘖”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作“蘖”，可证。下同。曲蘖(qū niè)：酒曲。

(11)少多：疑“多少”之误倒。递修本作“多少”，可证。

(12)西门豹：战国魏文侯时邺(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令。姓西门，名豹。曾破除当地“河伯娶妇”的迷信，开水渠十二家，引漳水灌溉，改良土壤，以发展农业生产。

(13)韦：皮带。佩韦以自缓：据《韩非子·观行》记载，西门豹性情急躁，于是给自己系上皮带，以提醒自己应该缓慢些。

(14)董安于：春秋时晋国人，晋国大夫赵孟的家臣。

(15)带弦以自促：据《韩非子·观行》记载，董安于性情缓慢，于是随身带上弓弦，以提醒自己应该变得急促些。

(16)参(sān)：同“叁”。

(17)宇：屋檐。达：窗户。

(18)鄣(zhāng)：同“障”，遮。

【译文】

豆麦的果实与稻谷小米不同，然而吃了能消除饥饿。小人与君子是禀承的天性不同吗？把他们与五谷相比，五谷都是为了食用，果实都能充饥但味道不一样，人禀受的气有厚有薄，所以德性有善有恶。凶残的人则承受仁的气少，而容易发怒的人则承受勇的气多。仁气少就凶狠而缺少仁慈，勇气多就凶暴而没有情谊，再加上阴阳协调和谐的气不足，变得喜怒失常，考虑问题轻率，愚昧。行为胡乱的人，并非有意作恶而是生性如此，人有仁、义、

礼、智、信五常之气，包容在五脏里，都具备于人体，只因禀受的气薄而少，所以他们的操行不如善人，就像酒有的味浓有的味淡，这并非味浓味淡是由于不同酿造方法造成，而是因为酒曲的多少使它变得这样。因此，酒味的浓淡，是同样的酒曲酿造出来的；人性的善恶，是同一元气形成的。从天承受的气有多有少，所以人性有贤有愚。西门豹性情急躁，就系上皮带以提醒自己应变得和缓些；董安于性情缓慢，就佩带弓弦以提醒自己应变得急促些。急促与缓慢，同样是失去中和，然而皮带与弓弦附着在身上随时提醒自己，使成为了性情完美的人。如果能接受系皮带与佩弓弦的教育感化，补充上自己性情的不足，那么与西门豹，董安于齐名的就能有第三个人。破房烂屋，没有完整的墙壁、屋檐、窗户，于是人们指责非议。如果钱财富裕，起屋筑墙，由此遮盖住原来的破烂，成为完备的住宅，人们就不再指责非议了。

【原文】

8·10 魏之行田百亩(1)，邺独二百(2)，西门豹灌以漳水(3)，成为膏腴(4)，则亩收一钟(5)。夫人之质犹邺田，道教犹漳水也，患不能化，不患人性之难率也。雒阳城中之道无水(6)，水工激上洛中之水(7)，日夜驰流，水工之功也。由此言之，迫近君子，而仁义之道数加于身，孟母之徙宅(8)，盖得其验。人间之水污浊，在野外者清洁。俱为一水，源从天涯，或浊或清，所在之势使之然也(9)。南越王赵他(10)，本汉贤人也，化南夷之俗(11)，背畔王制(12)，椎髻箕坐(13)，好之若性。陆贾说以汉德(14)，惧以圣威，蹶然起坐(15)，心觉改悔，奉制称蕃(16)。其于椎髻箕坐也，恶之若性。前则若彼，后则若此。由此言之，亦在于教，不独在性也。

【注释】

(1)行田：分配田地。

(2)参见《吕氏春秋·乐成》、《汉书·沟洫志》。

(3)漳水：漳河，在今河北南部。事参见《史记·河渠书》。

(4)膏腴(y*鱼)：指肥沃的土地。

(5)钟：古代容量单位。春秋时齐国的“公量”以六十四斗为一钟。战国时魏，秦等国也兼用这种量器。

(6)雒(lu^洛)阳：即东汉都城洛阳，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北。

(7)激：阻遇水势。洛：章录杨校宋本作“雒”，可从。

(8)孟母：指孟柯的母亲。徙(XI洗)：迁移。孟母之徙宅：据刘向《列女传·母仪》记载，孟子的母亲为了有个良好的环境教育孟子成材，曾三次搬家，才找到满意的地方。

(9)势：地势。这里指环境。

(10)赵他(tu\$驮)(?~公元前137年)：又作赵佗，直定(今河北省正定县)人，南越国王。秦时为南海郡龙川县令，后为南海尉。秦末，兼并桂林，南海和象等三郡，自立为南越武王。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受封为南越王。后因吕后禁输铁器，进行反抗，自称南越武帝。汉文帝时再派陆贾出使南越，景帝时重又以藩臣归顺汉朝。南越：古地名。在今广东、广西及越南北部一带。

(11)南夷：指我国古代南部民族。

(12)畔：通“叛”。王制：这里指汉朝的制度。

(13)椎髻(zhu9j@追计)：像椎形的发髻。箕坐：坐时两腿伸直张开，形似畚箕。

(14)陆贾：战国末期楚国人，汉初的政论家、辞赋家。从汉高祖定天下，常被派往各诸侯为说客，是汉高祖的重要谋臣。官至太中大夫。对汉初的政治曾发生影响。著有《新语》一书。

(15)蹶（gu@桂）然：急速。

(16)藩：属国。以上事参见《史记·酈生陆贾列传》、《史记·南越列传》。

【译文】

魏国每个劳力分配无主荒田一百亩，邺县唯独土地贫瘠每劳力要分配二百亩，西门豹引用漳水灌溉，使之成了肥沃的土地，每亩要收庄稼一钟。人的本质就像邺县的荒田，仁义之道的教化如同漳水，让人担心的是不能变化，而不是担忧人性难于引导。雒阳城中的河道里没有水，治水工人就截断雒河中的水，使它上涨，于是河道里有水日夜奔流，这是治水工人的功劳。这样说来，接近君子，仁义之道就会屡次施加在你身上，孟子的母亲三次搬家，大概就能证明。人聚居地方的水污浊，在野外的水清洁。同样是一种水，来源于天边，有的污浊，有的清洁，这是所处的环境使它这样。南越王赵他，本来是汉朝贤良的人，被南夷的风俗所化，背叛汉朝制度，梳成椎状发髻，两腿伸直张开地坐着，就像天生喜欢这样。陆贾用汉的道德劝说，又用皇帝的威严恐吓，他就很快地起来坐好，从内心感到应该改悔，于是奉行汉朝制度，改称属国。他对于梳椎髻坐如箕，又像是天生厌恶了。前面像那样，后面却又像这样。这样说来，人还是在于教化，不单一在本性。

吉验篇

【题解】

在本篇中，王充用有关黄帝、舜、后稷、伊尹、齐桓公、楚共王五子、赵氏孤儿赵武、汉高祖刘邦、章武侯窦广国、司徒虞子大、汉光武帝及乌孙王昆莫、夫余王东明等的传说、神话和故事，来证明帝王将相的出现都是天命，都有天降的吉祥征兆相伴随。所以他说：“凡人禀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见于地，故有天命也。”“创业龙兴……曷尝无天人神怪光显之验乎！”

【原文】

9·1 凡人禀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1)。见于地，故有天命也。验见非一，或以人物，或以祲祥(2)，或以光气。

【注释】

(1)见：同“现”。

(2)祲(zh5n 真)：吉祥。

【译文】

人从天那里禀受富贵之命，必定会在地上有吉祥的应验出现。有吉祥的应验在地上出现，所以是有天命。应验的出现不只一种，有的以圣人吉物，有的以吉祥征兆，有的以佛光仙气。

【原文】

9·2 传言黄帝妊二十月而生，生而神灵。弱而能言(1)。长大率诸侯，诸侯归之。教熊罴战，以伐炎帝，炎帝败绩。性与人异，故在母之身留多十月；命当为帝，故能教物，物为之使。

【注释】

(1)弱：年幼。参见《大戴礼记·五帝德》。

【译文】

传说黄帝被怀二十个月才生下来，一出生就有神奇灵异的表现，从小就能说话。长大之后能统率诸侯，诸侯又都归附他。能驯化熊罴作战，以讨伐炎帝，炎帝大败。这是生性与常人不同，所以在其母的身体内多停留了十个月；命该做皇帝，所以能驯化动物，使动物听他使唤。

【原文】

9·3 尧体就之如日，望之若云。洪水滔天，蛇龙为害，尧使禹治水，驱蛇龙，水治东流，蛇龙潜处(1)。有殊奇之骨，故有诡异之验(2)；有神灵之命，故有验物之效。天命当贵，故从唐侯入嗣帝后之位(3)。

【注释】

(1)以上事参见《史记·五帝本纪》。

(2) 诡异之验：指上文的“就之如日”、“望之若云”等征兆。

(3) 唐：古地名。侯：诸侯。后：天子，君主。

【译文】

尧的身体靠近他有如太阳，远看他好像云彩。洪水滔天，蛇龙为害，尧派禹去治水，驱逐蛇龙，结果水被治好向东流去，蛇龙被迫潜藏。这是有特殊奇异的骨相，所以才有不同寻常的应验出现；有神灵奇异的命，所以才有应验的事来证明。从天禀承的命该尊贵，所以在唐侯之后就继承了帝王的职位。

【原文】

9·4 舜未逢尧，鰥弯侧陋(1)。瞽瞍与象(2)，谋欲杀之：使之完廩(3)，火燔其下；令之浚井，土掩其上。舜得下廩，不被火灾；穿井旁出，不触土害(4)。尧闻征用，试之于职，官治职修，事无废乱(5)。使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6)，逢烈风疾雨，行不迷惑。夫人欲杀之，不能害；之毒螫之野(7)，禽虫不能伤。率受帝命，践天子祚(8)。

【注释】

(1) 侧陋：指居住在狭窄简陋的地方。以上事参见《尚书·尧典》。

(2) 瞽瞍(g(s%古叟)：传说是舜的父亲。他屡次企图杀舜，均未成功。象：参见5·6注(2)。

(3) 完：修缮。廩(l!n 凛)：贮藏米的库房。

(4) 触：蒙受。这里作“被”解。

(5) 废：舍弃。

(6) 蝮蛇：别称“草上飞”、“土公蛇”，是一种毒蛇。

(7) 之：往，到。毒：凶狠。这里指凶残的猛兽。

(8) 践：升，登。祚(zu^坐)：君位，皇位。以上事参见《孟子·万章上》、《史记·五帝本纪》。

【译文】

舜在没遇见尧的时候，是个鰥夫，住的地方狭窄简陋。父亲瞽瞍和弟弟象，密谋想杀他：让他去修理粮仓，在下面用火烧他；叫他去掏井，从上面用土掩盖他。舜只得跳下粮仓，却没有被火烧伤；只好凿穿井壁从旁边逃出，而没有被土掩埋。尧听说后把他召来做官，在任职中来考验他。在做官任职中，他勤于职守，处理事情没有搁置和混乱的现象。让他到山麓旷野去，虎狼不扑他，蝮蛇不咬他；碰到狂风暴雨，走路也不会迷失方向。人想杀他，不能加害；到满是猛兽毒虫的荒野，禽兽虫子也不能伤害。终于禀受帝命，登上了天子的宝座。

【原文】

9·5 后稷之时(1)，履大人迹，或言衣帝尝之服，坐息帝尝之处，妊身。怪而弃之隘巷(2)，牛马不敢践之。置之冰上，鸟以翼覆之，庆集其身(3)。母知其神怪，乃收养之。长大佐尧，位至司马(4)。乌孙王号昆莫(5)，匈奴攻杀其父(6)，而昆莫生，弃于野，乌衔肉往食之(7)。单于怪之(8)；以为神而收长(9)。及壮，使兵(10)，数有功，单于乃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命令长

守于西城(11)。夫后稷不当弃，故牛马不践，鸟以羽翼覆爱其身(12)，昆莫不当死，故乌衔肉就而食之。

【注释】

(1)时：根据下文文意，疑“母”字之误。《太平御览》卷三六。引《论衡》文作“母”，可一证。本书《案书篇》亦作“母”，可二证。

(2)根据文意，疑“怪”前夺一“生”字。隘：狭窄，狭小。

(3)庆(慶)：疑“麋”形近而误。麋(q*n群)：通“群”，成群地。

(4)司马：官名。掌管军政和后勤。西周开始设置，春秋、战国沿用，西汉置“大司马”，后世用作兵部尚书的别称。尧时根本没有司马之官，是后人妄以“周官”作比，汉儒未深究而信之，所以王充也据以为说。以上事参见《史记·周本纪》。

(5)乌孙：古族名。最初在祁连、敦煌之间。汉文帝后元三年(公元前161年)左右西迁到今天的新疆的伊犁河和伊塞克湖一带，首都设在赤谷城。

(6)匈奴：古族名，亦称胡。战国时活动于燕、赵、秦以北地区。秦汉之际，冒顿(m^d*墨毒)单于统一各部，势力强盛，统治了大漠南北广大地区，并且不断扩张。

(7)食(s@饲)：通“饲”。

(8)单(ch2n 禅)于：匈奴最高首领的称号。

(9)《史记·大宛列传》“长”下有“之”字，可从。

(10)《史记·大宛列传》、《汉书·张骞李广利列传》“使”下皆有“将”字，可从。

(11)命：疑涉“令”而衍。《史记·大宛列传》无此字，可证。以上事参见《史记·大宛列传》。

(12)爱：隐藏。

【译文】

后稷的母亲，踩了巨人的脚印，有人说是穿着帝誉的衣服，在帝誉的位子上坐着休息了一会儿，就怀了孕。后稷生下来，他母亲认为是妖怪，就把他扔到小巷里，可是牛马却不敢去践踏他。又放他在冰上，鸟就用翅膀遮盖住他，成群地聚集在地的身上。他母亲知道他神奇，于是收养了他，待长大辅佐尧，官做到司马。乌孙的君主叫昆莫，匈奴进攻杀害了他的父亲，而这时昆莫刚出生，被扔在野外，乌鸦就叼肉去喂他。单于感觉奇怪，认为他神奇就收养了他。等到了壮年，让他率领军队，多次有功，单于于是重新又把他父亲的百姓交给了他，叫他当君长在西城防守。可见，后稷不该被抛弃，所以牛马不践踏，群鸟用翅膀遮盖保护他的身体；昆莫不该死，所以乌鸦叼肉去喂他。

【原文】

9·6 北夷囊离国王侍婢有娠(1)，王欲杀之。婢对曰：“有气大如鸡子。从天而下，我故有娠。”后产子，捐于猪溷中(2)，猪以口气嘘之(3)，不死。复徙置马栏中，欲使马借杀之，马复以口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4)，名东明，令牧牛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掩淲水(5)，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渡，鱼鳖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余(6)，故北夷有夫余国焉(7)。东明之母初妊时，见气从天下，及生，弃之，猪马以气吁之而生之。长大，王欲杀之，以弓击水，鱼鳖为桥。天命不当死，故有猪马之救；命当都王夫余，故有鱼鳖为桥之助也。

【注释】

- (1)此夷：我国古代对北方各民族的泛称。橐（tu\$驮）离国：汉代北方民族建立的一个国家。
- (2)猪溷（h)n混）：猪圈。
- (3)嘘（x&虚）：缓慢地出气。
- (4)畜（x）蓄）：留养。
- (5)洧（bi1o 彪）：《后汉书·东夷列传》作“（s9斯）”，可从。掩洧水：古河名。李贤注：“今高丽中有盖斯水，疑此水是也。”“盖”与“掩”，“斯”与“”，音相近，故李说近之。
- (6)夫（f*扶）余：古族名，亦称扶余；鳧舆。西汉时建国，在今松花江中游平原上，以今农安为中心南到今辽宁省北边，东接挹娄，北至黑龙江。五世纪末，居地被勿吉人所占，只得分散迁移。
- (7)以上事参见《后汉书·东夷列传》。

【译文】

北方橐离国王的侍女有娠妊，国王想杀她。侍女解释说：“我肚子里有团气大得像只鸡，从天而降，所以我怀了孕。”后来生下孩子，丢在猪圈中，猪用口中之气慢慢地呵他，没有死。又移放在马栏中，想让马踏死他，可是马又用口中之气缓缓地呵他，竟活了下来。国王疑心以为是上天的儿子，就命令他的母亲把他当奴隶收养起来，起名叫东明，叫他牧牛放马。东明的箭射得很好，国王害怕东明夺去他的国家，想杀死他。东明就逃跑，一直向南到了掩洧水，用弓击打河水，鱼鳖浮出水面架成桥，东明得已渡过，之后鱼鳖解散，追兵无法渡河。于是就在夫余建都称王，所以北方有个夫余国。东明的母亲最初怀孕时，看见气从天降，等生下来，抛弃了他，猪马用气缓缓地呵他才活了下来。长大，国王想杀他，追到河边，他用弓击打河水，鱼鳖就为他架起了桥。可见，天命不当他死，所以有猪马拯救；命该在夫余建都称王，所以有鱼鳖架桥援助。

【原文】

9·7 伊尹且生之时，其母梦人谓己曰：“臼出水(1)，疾东走，母顾(2)。”明旦，视臼出水，即东走十里，顾其乡皆为水矣(3)。伊尹命不当没，故其母感梦而走(4)。推此以论，历阳之都(5)，其策命若伊尹之类(6)，必有先时感动在他地之效(7)。

【注释】

- (1)臼（ji)旧）：舂米用的石臼。
- (2)母：递修本作“毋”，可从。《吕氏春秋·本味》作“毋”，可证。
- (3)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本味》。
- (4)走：离去。
- (5)参见《淮南子·傲真训》。
- (6)策命：君主封后妃、侯、王、将相、大臣的命令称做“策命”。
- (7)在：根据文意，疑“去（去）”形近而误。

【译文】

伊尹快要出生的时候，他的母亲梦见有人对自己说：“石臼冒出水来，赶快朝东边跑，不要回头看。”第二天早上，她看见石臼里果然冒出水来，

马上朝东跑了十里，回头一看她住的地方，完全被水淹了。伊尹命不该被水淹，所以他母亲感受梦的启示而离开。按这来推论，历阳城中，那策命像伊尹一样的人，一定会有事前感动让他们躲到别处去的预兆。

【原文】

9·8 齐襄公之难(1)，桓公为公子(2)，与子纠争立(3)。管仲辅子纠，鲍叔佐桓公。管仲与桓公争，引弓射之，中其带钩(4)。夫人身長七尺，带约其要(5)，钩挂于带，在身所掩不过一寸之内，既微小难中，又滑泽铄靡(6)，锋刃中钩者，莫不蹉跌(7)。管仲射之，正中其钩中，失触因落(8)，不跌中旁肉。命当富贵，有神灵之助，故有射钩不中之验。

【注释】

(1)齐襄公：春秋时齐国君主。公元前697～前686年在位。后被其堂兄弟杀死。参见《左传·庄公八年》。

(2)桓公：参见3·2注(12)。

(3)子纠：公子纠，齐襄公之弟，齐桓公之兄，曾与桓公争君位。失败后，奔鲁，不久被鲁君杀于笄洙。

(4)以上事参见《史记·齐太公世家》。

(5)约：缠束。要：同“腰”。

(6)泽：明亮。靡：细腻。

(7)蹉(cu#搓)跌：失足跌倒。比喻差错，失误。这里指从带钩上滑到旁边去。

(8)固：随着。

【译文】

齐襄公被害，桓公成了公子，与子纠争夺立为君主。管仲辅佐子纠，鲍叔牙辅佐桓公。管仲跟桓公争，开弓射箭，定要射中桓公腰带上的钩。人身高七尺，带子缠在腰上，钩在带上挂着，钩在身上占的地方不会超过一寸，既微小难中，又光滑锐密，锋利的箭头射中带钩的，没有不滑落到旁边去。管仲射箭，正射中桓公的带钩，箭碰着带钩随即跌落在地，没有误中钩旁的肉。桓公命该富贵，有神灵的帮助，所以有射钩不中的应验。

【原文】

9·9 楚共王有五子(1)：子招、子圉、子干、子皙、弃疾(2)。五人皆有宠，共王无適立(3)，乃望祭山川(4)，请神决之。乃与巴姬埋璧于太室之庭(5)，令五子齐而入拜(6)。康王跨之(7)；子圉肘加焉(8)；子干、子皙皆远之；弃疾弱，抱而入，再拜皆压纽(9)。故共王死，招为康王，至子失之。圉为灵王，及身而弑(10)。子干为王，十有余日；子皙不立，又惧诛死(11)，皆绝无后。弃疾后立，竟续楚祀，如其神符(12)。其王日之长短，与拜去璧远近相应也。夫璧在地中，五子不知，相随入拜，远近不同，压纽若神将教跽之矣(13)。

【注释】

(1)楚共(g#ng 工)王：春秋时楚国君主，公元前590～前560年在位。

(2)子招：又作“子昭”，即楚康王。公元前559～前545年在位。圉：《史记·楚世家》和《十

二诸侯年表》都作“围”，可从。子圉：即楚灵王。公元前540～前529年在位。子干：又称“子比”。灵王死后，被立为王，很快被其弟弃疾逼迫自杀。子皙：曾作楚国令尹，后被其弟弃疾逼迫自杀。弃疾：名居，即楚平王。公元前528～前516年在位。

(3)適(d0敌)：通“嫡”，正统，正宗的继承人。

(4)望：古代祭名。指对山川之祭。

(5)巴姬：楚共王的宠妾，璧：玉器名。平而圆，中央有孔，边比孔大一倍。太室：太庙的中室。

(6)齐(zh1i斋)：通“斋”，斋戒。

(7)康王：即子招。跨：跨越。

(8)加：这里是压的意思。焉：指代词，相当于“之”。

(9)纽：指玉璧上穿丝绳的纽。

(10)身：地位。这里指即位。弑(sh@士)：古代臣杀君，子杀父叫弑。

(11)惧：递修本作“俱”，形近而误，可从。

(12)符：祥瑞的征兆。以上事参见《史记·楚世家》。

(13)将：扶，持。踣(j@计)：跪。

【译文】

楚共王有五个儿子：子招、子圉、子干、子皙、弃疾。五人都受到宠爱，共王还没有立继承人，于是举行望祭，祭祀山川，请神来决定。就与巴姬在太室的院子里埋下玉璧，叫五个儿子斋戒之后进去朝拜。康王(下拜的位置)超过了玉璧；子圉的手肘压在埋璧的地方；子干、子皙离玉璧都较远；弃疾年幼，抱着进去，二次下拜都压在埋玉璧纽的地方。所以共王一死，子招做了康王，传到他儿子就失掉了王位。子圉做灵王，等到即位就被杀了。子干做五十多天，子皙还没有受封，又同时被杀害，都绝代无后。弃疾最后即位，终于延续了楚国的宗祀，正像他得到神降的吉祥征兆一样。他们五人做王时间的长短，与下拜时距离玉璧的远近相应。玉璧埋在地中，五个儿子都不知道，一个跟着一个进去朝拜，各人距离埋玉璧地方的远近不同，独弃疾压在玉璧纽上，就像神扶持着教他跪在那里似的。

【原文】

9·10 晋屠岸贾作难(1)，诛赵盾之子(2)。朔死(3)，其妻有遗腹子，及岸贾闻之，索于宫(4)，母置儿于裤中，祝曰：“赵氏宗灭乎，若当啼(5)；即不灭，若无声。”及索之而终不啼，遂脱得活。程婴齐负之(6)，匿于山中(7)。至景公时(8)，韩厥言于景公(9)，景公乃与韩厥共立赵孤，续赵氏祀(10)，是为文子(11)。当赵孤之无声，若有掩其口者矣。由此言之，赵文子立，命也。

【注释】

(1)屠岸贾：春秋时晋国大夫。晋灵公时受宠，景公时为司寇，作乱，擅领诸将在下宫杀了赵盾全家。作难：作乱。

(2)赵盾：春秋时晋灵公的大夫。

(3)朔：赵朔，赵盾之子，晋成公的姐夫。

(4)据《史记·赵世家》记载，屠岸贾起兵杀赵氏全族时，赵朔的妻子逃入晋成公的王宫躲藏，生下赵氏孤儿赵武。屠岸贾得知就到宫中来搜索。

(5)若：你。

(6)程婴：春秋时晋国人，赵朔的好友。齐：疑衍文。《史记·赵世家》、《说苑·复恩》无“齐”字，可证。

(7)匿于山中：赵朔的妻子生下赵氏孤儿后，程婴与赵朔的门客公孙杵臼商量，用其他人的婴儿代替赵氏孤儿藏于山中，由程婴出面告发，屠岸贾信以为真，抓来杀了。于是程婴才又抱赵氏孤儿藏于山中。

(8)景公：晋景公，春秋时晋国君主。公元前 599～前 581 年在位。

(9)韩厥：即韩献子。春秋时晋国大夫，景公时官至司马，后为卿。

(10)祀：祭祀。这里指祭祀的人。

(11)文子：赵文子，赵朔之子赵武，死后谥号“文”。以上事参见《史记·赵世家》。

【译文】

晋国的屠岸贾作乱，杀了赵盾的儿子。赵朔死后，他的妻子有了遗腹子。等屠岸贾听到这消息，就到宫中搜索，赵朔的妻子把儿子放在裤子中，祷告道：“赵氏的宗室该灭的话，你就哭；要是不该灭，你就别出声。”直到搜索完毕始终没有啼哭，于是逃脱得活。程婴背着 he 到山中隐藏起来。直到景公的时候，韩厥对景公说了这件事，景公于是与韩厥共同立赵氏孤儿为卿，延续了赵氏的后代，这个人就是赵文子。当时赵氏孤儿没有出声，好像有个掩住他口的人。这样说来，赵文子被立为卿，是命中注定。

【原文】

9·11 高皇帝母曰刘媪(1)，尝息大泽之陂(2)，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蛟龙在上。及生而有美(3)。性好用酒，尝从王媪、武负贳酒(4)，饮醉，止卧，媪、负见其身常有神怪。每留饮醉，酒售数倍。后行泽中，乎斩大蛇，一姬当道而哭(5)，云：“赤帝子杀吾子(6)”。此验既著闻矣。秦始皇帝常曰：“东南有天子气。”于是东游以厌当之(7)。高祖之气也(8)，与吕后稳于芒、碭山泽间(9)。吕后与人求之，见其上常有气直起，往求辄得其所。后与项羽约，先入秦关王之(10)。高祖先至，项羽怨恨，范增曰(11)：“吾令人望其气，气皆为龙，成五采，此皆天子之气也，急击之。”高祖往谢项羽，羽与亚父谋杀高祖，使项庄拔剑起舞(12)。项伯知之(13)，因与项庄俱起。每剑加高祖之上，项伯辄以身覆高祖之身，剑遂不得下，杀势不得成。会有张良，樊哙之救(14)，卒得免脱，遂王天下(15)。初妊身有蛟龙之神。既生，酒舍见云气之怪。夜行斩蛇，蛇姬悲哭(16)。始皇、吕后望见光气。项羽谋杀，项伯为蔽，谋遂不成，遭得良、哙。盖富贵之验，气见而物应，人助辅援也。

【注释】

(1)高皇帝：指刘邦。媪(30 袄)：对老妇人的敬称。

(2)陂(b5i 杯)：岸。

(3)根据文意，疑“美”后夺一“质”字。

(4)负：通“妇”。贳(sh@士)：赊欠。

(5)姬(y)玉)：老妇。

(6)赤帝：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五位天帝之一。五位天帝指：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黄帝含枢纽、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纪。

(7)秦始皇帝(公元前 259～前 201 年)：即嬴政。战国时期秦国国君，秦王朝的建立者。公元

前 246 ~ 前 210 年在位期间，任李斯为相，消灭割据称雄的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并统一了法律，度量衡，货币和文字。仄（y1 压）：通“压”。以上事参见《史记·高祖本纪》。

(8)气：悼厂过录杨守敬宋本作“起”，可从。

(9)吕后：参见 3·4 注(12)。芒、砀（d4ng 荡）：两座山名，都在河南省永城县东北。砀山北八里是芒山。

(10)关：指函谷关。

(11)范增（公元前 277 ~ 前 204 年）：项羽的主要谋士，被尊为亚父，他屡劝项羽杀刘邦，项羽不听。后项羽中刘邦的反间计，削其权力，忿而离去，途中病死。

(12)项庄：项羽的部下。

(13)项伯（？~ 公元前 192 年）：名缠，字伯。秦末下相（今江苏省宿迁县西南）人。楚国贵族出身。项羽的叔父。因与刘邦的谋士张良是好友，曾多次帮刘邦脱险。西汉建立后，赐姓刘，封射阳侯。

(14)樊哙（ku4i 快）（？~ 公元前 189 年）：秦末沛县（今属江苏）人。初随刘邦起义，为其部将。灭秦后，项羽拟在鸿门宴上杀刘邦，他直入营门，斥责项羽，刘邦始得脱走。西汉建立后，因平臧荼、陈豨和韩信叛乱有功，任左丞相，封舞阳侯。

(15)以上事参见《史记·高祖本纪》、《史记·项羽本纪》。

(16)蛇姬：即上文“当道而哭”的老姬。传说她是西方白帝之妻，刘邦砍杀的蛇是她儿子变的，所以这里称为蛇姬。

【译文】

汉高祖的母亲叫刘媪，曾在太湖岸边休息，梦中与神交媾，这时，雷电交加天色昏暗，蛟龙在腾空。等生下来就有美好的形体。他生性喜好喝酒，曾经从王媪，武妇那儿赊酒，喝醉了，就躺下来休息，老媪和妇人看见他身上常有神怪。每逢逗留在店里喝醉了，店里的酒就会多卖出几倍。后来去到泽中，手斩大蛇，一个老妇在路中间痛哭说：“赤帝的儿子杀了我的儿。”这话应验了前边说的，已是众所周知了。秦始皇经常念道：“东南方有天子气。”由此他向东巡游以便压制阻拦。当高祖刚起事时，与吕后在芒、砀山泽之间隐藏。吕后和其他人去找他，如果看见哪儿上面常有云气直起，就去寻找总是能找到他所在的地方。后来跟项羽约定，先进入函谷关就尊他为王。高祖先到，项羽怨恨，范增说：“我叫人看了他的气象，气象都是龙、成青、黄、赤、白、黑五色，这全是天子的气象，要赶快杀掉他。”高祖去向项羽谢罪，项羽和范增密谋要杀高祖，就叫项庄拔剑起舞。项伯知道这事，于是跟项庄一同舞剑。每逢项庄的剑要刺向高祖的身上，项伯总用自己的身体遮往高祖的身子，项庄的剑始终不能下手，杀高祖机会无法得到。适逢有张良、樊哙来救，终于得避免逃脱，于是统一了天下。刚怀孕就有蛟龙神灵出现。以后长大，在酒店媪、妇又看见有云气的神怪现象。夜间去手斩大蛇，蛇姬悲伤痛哭。秦始皇与吕后看见神光云气。项羽要密谋杀害，项伯为他遮蔽，密谋始终不能成功，又遇上张良、樊哙来救。这大概是富贵的证明，云气出现而事情应和，又有来帮助、辅佐和救援。

【原文】

9·12 窦太后弟名曰广国(1)，年四五岁，家贫，为人所掠卖，其家不知其所在。传卖十余家(2)，至宜阳(3)，为其主人入山作炭(4)。暮寒，卧炭下，

百余人炭崩尽压死，广国独得脱。自卜数日当为侯。从其家之长安(5)，闻窦皇后新立，家在清河观津(6)，乃上书自陈。窦太后言于景帝(7)，召见问其故(8)，果是，乃厚赐之。文帝立(9)，拜广国为章武侯(10)。夫积炭崩，百余人皆死，广国独脱，命当富贵，非徒得活(11)，又封为侯。

【注释】

(1)窦太后(？~公元前135年，一作？~公元前129年)：西汉文帝皇后。清河观津(今河北衡水东)人。吕后时，为代王(文帝)姬。代王为皇帝，被立为后。景帝继位，尊为皇太后。好黄老之学。

(2)传：转。

(3)宜阳：县名，在今河南省宜阳县西。

(4)作：制作。

(5)长安：西汉都城，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

(6)清河：郡名，在今河北东南，山东西北部。

(7)太、景：《史记·外戚世家》作“皇”、“文”，可从。文帝：即汉文帝刘恒。参见1·6注(9)。

(8)故：旧事。

(9)文：《史记·外戚世家》作“景”，可从。景帝(公元前188~前141年)：即汉景帝刘启。文帝中子，继文帝位。公元前157~前141年在位。旧史家将他与文帝统治时期并举称为“文景之治”。

(10)章武：县名，在今河北沧州市东。以上事参见《史记·外戚世家》。

(11)徒：只是，仅仅。

【译文】

窦太后的弟弟名叫广国，四五岁的时候，因家里贫穷，被人所拐卖，他家里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转卖十多家之后，到了宜阳，为其主人进山烧炭。晚上冷，睡在炭下，炭垮下来一百多人完全被压死，唯独广国得逃脱。自己卜算要不了多久该封为侯。就从他主人家去长安，听说新立了窦皇后，她家原在清河观津，于是上书自己陈述情况。窦皇后对文帝说了这事，召见问他往事，果然说得对，就丰厚地赏赐了他。景帝即位，授广国为章武侯。堆积的炭垮下来，一百多人都压死了，广国一个独能逃脱，他命该富贵，不光得活，还被封为侯。

【原文】

9·13 虞子大陈留东莞人也(1)，其生时以夜。适免母身(2)，母见其上若一匹练状，经上天(3)。明以问人，人皆曰：“吉，贵。”气与天通，长大仕宦，位至司徒公。

【注释】

(1)虞子大：虞延。汉光武帝刘秀时任司徒。陈留：郡名，在今河南省东北部。莞：《后汉书·虞延传》作“昏”，可从。东昏：县名，在今河南省兰考县北。

(2)免：通“娩”。

(3)经：径直。

(4)司徒公：三公之一，东汉时丞相称司徒。

【译文】

虞子大是陈留东昏人，他出生的时间在夜晚。刚从母体分娩下来，其母看见他身上像一匹光洁的白绢样，那光亮径直冲上天。天亮后以此问人，人们都说：“吉祥，富贵。”他气与天相通，长大做官，官位直到司徒公。

【原文】

9·14 广文伯河东蒲坂人也(1)，其生亦以夜半时。适生，有人从门呼其父名。父出应之，不见人，有一木杖植其门侧(2)，好善异于众。其父持杖入门以示人，人占曰：“吉。”文伯长大学宦，位至广汉太守(3)。文伯当富贵，故父得赐杖。其占者若曰：“杖当子力矣(4)。”

【注释】

- (1)广文伯：人名。河东：郡名，在今山西西南部。蒲坂，县名，在今山西省永济县西。
- (2)有：《太平御览》卷三六一引《论衡》文作“见”，可从。
- (3)广汉：郡名，在今四川省北部。
- (4)全句，《太平御览》卷三六一引《论衡》文作“以杖当得子之力矣”，可从。

【译文】

广文伯是河东蒲坂人，他出生也在半夜。刚出生，有人从门外喊他父亲的名字。他父亲出去答应，不见人，只见一根木杖立在他的门边，木杖质好形美与众不同。他父亲拿着木杖进门来把它给人看，有人推测说：“吉利”。文伯长大学做官，官做到广汉太守。文伯该富贵，所以他父亲能得赐予木杖，以木杖预示他会得力于儿子。

【原文】

9·15 光武帝(1)，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济阳宫后殿第二内中(2)，皇考为济阳令(3)，时夜无火，室内自明。皇考怪之，即召功曹吏充兰(4)，使出问卜工(5)。兰与马下卒苏永俱之卜王长孙所(6)。长孙卜，谓永、兰曰：“此吉事也，毋多言。”是岁，有禾生景天备火中(7)，三本一茎九穗(8)，长于禾一二尺，盖嘉禾也。元帝之初(9)，有凤凰下济阳宫，故今济阳宫有凤凰庐(10)。始与李父等俱起(11)，到柴界中(12)，遇贼兵，惶惑走济阳旧庐。比到(13)，见光若火正赤，在旧庐道南，光耀憧憧上属天(14)，有顷不见。王莽时(15)，谒者苏伯阿能望气(16)，使过春陵(17)，城郭郁郁葱葱(18)。及光武到河北(19)，与伯阿见，问曰：“卿前过春陵(20)，何用知其气佳也？”伯阿对曰：“见其郁郁葱葱耳。”盖天命当兴，圣王当出，前后气验，照察明著(21)。继体守文(22)，因据前基，禀天光气(23)，验不足言。创业龙兴(24)，由微贱起于颠沛若高祖、光武者，曷尝无天人神怪光显之验乎！

【注释】

- (1)光武帝（公元前6年～公元57年）：即刘秀，字文叔，南阳蔡阳（今湖北省枣阳县西南）人。汉高祖九世孙，东汉建立者。公元25～57年在位。
- (2)建平：西汉哀帝年号。建平元年：公元前6年。十二月甲子：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是夏历十二月初六。内中：宫廷后院的房屋。
- (3)皇考：宋以前对死去父亲的尊称。这里指刘秀的父亲刘钦。济阳：县名，在今河南省兰考县

东北。令：县的行政长官。汉制，万户以上县的长官称“令”，万户以下称“长”。

(4)吏：疑作“史”。《后汉书·百官志》有“郡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县邑诸曹，略如郡员”，可一证。本书《初稟篇》亦作“史”，可二证。

(5)卜工：以占卜为业者。

(6)马下率：县令出行时充当护卫和开道的士兵。

(7)“生”下疑脱一“屋”字。本书《奇怪篇》云“嘉禾生于屋”，《恢国篇》云“嘉禾滋于屋”，可一证。《宋书·符瑞志》：“嘉禾生产屋景天中”，可二证。景天：一名“八宝”、“蝎子草”。是一种多年生的肉质草木植物。古人认为庭院中种植景天能避火灾。备火：景天的别称，后人旁注误入正文，《宋书·符瑞志》：“嘉禾生产屋景天中”，可证。

(8)本：草木花卉一株称一本。

(9)元帝：《宋书·符瑞志》作“哀帝”，可从。本书《指瑞篇》言“光武皇帝生子成、哀之际”，可证。哀帝（公元前25～前1年）：即汉哀帝刘欣。公元前7～前1年在位。

(10)根据文意，疑“故”后脱一“讫”字。

(11)父：疑“公”之误。李公：指曾和刘秀一同起兵反王莽的李通、李轶兄弟。

(12)柴界：地名，不详。

(13)比：等到。

(14)憧憧（chōng chōng）：摇曳不定的样子。属（zhǔ）：连接。

(15)王莽（公元前45～公元23年）：字巨君。汉元帝皇后的侄儿。新朝建立者。公元8～23年在位。后汉宗室刘玄兵入长安，王莽登渐台，被商人杜吴所杀。

(16)谒（yè）者：官名。开始于春秋，为国君掌管传达。汉制郎中令属官有谒者，少府属官有中书谒者令（后改称中谒者令）。谒者掌宾赞受事，其长官称谒者仆射。望气：古代方士的一种占卜，以望云气来预测吉凶。

(17)春：章录杨校宋本作“春”，可从。下“春”字同。春陵：县名，在今湖北省枣阳县南。

(18)郭：外城。

(19)参见《东观汉记》。

(20)卿：古代君对臣，上属对下属的敬称。

(21)照：明。

(22)体：体制。这里指帝位。文：典章制度。

(23)光：章录杨校宋本作“之”，可从。

(24)龙：古代尊帝王为龙。龙兴：比喻王业创立。

【译文】

汉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初六在济阳宫后殿第二间屋里出生。他死去父亲当时是济阳县令。这晚没有灯火，室内却自然明亮。他死去的父亲感到奇怪，立即召来功曹史充兰，派他去问会占卜的人。充兰跟马下率苏永一起去卜人王长孙的住所。王长孙卜卦后，对苏永和充兰说：“这是件吉利的事情，不用多说了。”这年，在房前栽景天的地方有小米长出来，共三株，每株一根茎九个穗，比一般小米要长一二尺，真是好小米。汉哀帝初年，有凤凰飞到济阳宫，所以到今天济阳宫还有凤凰庐。光武帝开始和李通等一道起兵，到了柴界，碰到王莽的军队，感觉恐惧，惊慌逃回济阳原来的小屋。等到那里，看见光芒像火烧得正红，在原来小屋靠路的南面，光芒闪烁得直上天，可是一会儿就不见了。王莽的时候，谒者苏伯阿能望云气测吉凶，被派出差经过春陵，看见外城的草木长得郁郁葱葱气势旺盛。等光武帝到黄河以北，跟苏伯阿见面时，便问道：“你前次经过春陵，根据什么知道那里的气

象好呢？”苏伯阿回答说：“看见那里郁郁葱葱罢了”。大概天命当兴起，圣王该出现，前前后后总有气象应验得明明白白。那继承帝位，奉行传统典章制度，凭借以前父兄基业，禀受天气的，其应验的事就不多说了，创立王业，像汉高祖、汉光武帝那样由低贱出身在战乱中兴起的人，何尝没有天、人、神、怪、光显示的应验呢！

偶会篇

【题解】

本篇在《逢遇篇》、《幸偶篇》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述吉凶是由偶然稟气所形成的“命”支配的，“命，吉凶之主也。”在这个前提下，王充重点论述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不是什么东西有意造成的，而是事物本身在自然发展过程中偶然巧合造成的。他说：“自然之道，适偶之数，非有他气旁物厌胜感动使之然也”，“期度自至，人行偶会也”。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象都相妨相克的说法，王充则驳斥道：“非相贼害，命自然也”，“偶适然自相遭遇，时也”。

【原文】

10·1 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适偶之数，非有他气旁物厌胜感动使之然也(1)。

【注释】

(1)厌(y1压)：通“压”。压胜：压制。

【译文】

命，是吉凶的主宰。是自然形成的道，呈偶然巧合的定数，并非有其他的气，别的物体压制影响而使之如此。

【原文】

10·2 世谓子胥伏剑，屈原自沉，子兰、宰嚭诬谗(1)，吴、楚之君冤杀之也。偶二子命当绝，子兰、宰嚭适为谗，而怀王、夫差适信奸也(2)。君适不明，臣适为谗，二子之命偶自不长。二偶三合(3)，似若有之(4)，其实自然，非他为也。夏、殷之朝适穷，桀、纣之恶适稔(5)；商、周之数适起，汤、武之德适丰。关龙逢杀(6)，箕子、比干囚死，当桀、纣恶盛之时，亦二子命讫之期也(7)。任伊尹之言，纳吕望之议，汤、武且兴之会，亦二臣当用之际也。人臣命有吉凶，贤不肖之主与之相逢。文王时当昌，吕望命当贵；高宗治当平(8)，傅说德当遂(9)。非文王、高宗为二臣生，吕望、傅说为两君出也，君明臣贤，光曜相察(10)，上修下治，度数相得(11)。

【注释】

(1)子兰：战国时楚国令尹，曾派人在楚顷襄王面前陷害屈原。宰嚭(p!匹)：即帛喜。

(2)楚怀王曾流放过屈原，但据《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记载，子兰进谗陷害屈原，在顷襄王时，而不在怀王时，可从。

(3)二偶：指屈原、子胥两人的命“偶不长”。三合：指“君适不明”、“臣适为谗”与“二子之命偶自不长”这三个因素偶然巧合在一起。

(4)之：指代上文“他气、旁物”的作用。

(5)稔(r7n忍)：庄稼成熟。这里指桀、纣已恶贯满盈。

(6)关龙逢(p2ng旁)：夏桀的大臣。桀通宵饮酒玩乐，关龙逢以《黄图》进谏，立而不去。桀讨厌他“胡说八道”，于是烧了《黄图》，把他杀了。

(7)讫(q@气)：完毕。

(8)高宗：指商君主武丁。治：治期。王充在本书《治期篇》中认为，国家治乱是自然条件决定的，而自然条件变化有一定周期，所以国家的治或乱也有一定期数，与帝王的德行才能无关。

(9)传说(yu8月)：传说奴隶出身，曾作筑墙苦役。武丁得之，作《说命》三篇，受赏识，任用为相，国家大治。参见《墨子·尚贤中》。遂：成功。

(10)曜(y4o耀)：通“耀”，照耀。察：昭著，明显。

(11)度数：即“数”。相得：这里是相互一致的意思。

【译文】

社会上一般人认为伍子胥以剑自杀，屈原自投汨罗，是由于帛喜、子兰诬陷进谗，被吴王和楚王冤枉杀害的。其实正好二人的命该完绝，帛喜、子兰碰巧去进谗言，而吴王夫差和楚顷襄王恰巧又相信这些奸佞的人。君主正巧不贤明，臣子碰巧去进谗，他二人的命又正好自己不长。二人碰巧该短命，三种因素凑合在一起，好象是有“他气”、“旁物”的作用，其实是顺应自然，并非它们的影响。这都是夏朝和殷朝的气数正好穷尽，桀、纣作恶正好满盈；商朝和西周的气数正巧兴起，汤、武贤德正巧丰厚。关龙逢被杀害，箕子被囚禁，比干被挖心，是正当桀、纣作恶最盛的时候，也是他二人寿命该结束的时候。听信伊尹的话，采纳吕望的主张，是商汤、周武命定将要兴起时机，也是他二臣命该被重用的时候。作臣子的命有吉有凶，总会与贤或不贤的君主相遇。周文王时运该昌盛，吕望的命当尊重；殷高宗治期注定要太平，傅说德才注定该成功。这并非文王、高宗为二位臣子而生，吕望、傅说为两位君主而出，而是君主英明臣子贤德，光耀相互辉映，上君下臣都是善于治理国家，度数相互一致的缘故。

【原文】

10·3 颜渊死，子曰：“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1)。”孔子自伤之辞，非实然之道也。孔子命不王，二子寿不长也。不王、不长，所禀不同，度数并放，适相应也。二龙之祆当效(2)，周厉适閻榘(3)，褒姒当丧周国，幽王禀性偶恶(4)。非二龙使厉王发孽(5)；褒姒令幽王愚惑也，遭逢会遇，自相得也。僮谣之语当验(6)，斗鸡之变适生(7)；鸚鹄之占当应(8)，鲁昭之恶适成(9)。排僮谣致斗竞，鸚鹄招君恶也，期数自至，人行偶合也。尧命当禅舜(10)，丹朱为无道；虞统当传夏(11)，商均行不轨。非舜、禹当得天下能使二子恶也(12)，美恶是非适相逢也。

【注释】

(1)祝：断绝。引文参见《公羊传·哀公十四年》。

(2)祆(y1o妖)：通“妖”，指妖象。二龙之祆：据《史记·周本记》记载，相传夏朝末年，二龙在宫相斗，唾液流了一地，夏王按占卜人的话，把唾液收在匣子里，到周厉王时打开，唾液流出，变成一条黑蜥蜴，与后宫一个宫女相遇，宫女生下一女孩，这便是迷惑周幽王的皇后褒姒(b1os@包四)。

(3)周厉：周厉王(?~公元前828年)，西周君主。姓姬，名胡，夷王之子。在位三十七年。他在位时横征暴敛，激起“国人”暴动，他逃至彘(今山西霍县)。共和十四年(前828年)死。閻(k1i开)：打开。榘(d*独)：木匣。

(4)幽王：周幽王(?~公元前771年)，西周最后一位君主。姓姬，名宫涅(sh5ng生)。公元前781~前771年在位。任用虢石父执政，剥削严重，再加上地震与旱灾，人民流离失所。又进攻六济之戎，大败。因宠爱褒姒，立其子伯服为太子，废申后和太子宜臼。申侯联合鲁、犬戎等攻周，

幽王被杀于骊山下。西周灭亡。

(5)发：放出。发孽：指周厉王打开匣子放走妖孽黑蜥蜴。

(6)僮：即童。僮谣之语：据《左传·昭王二十五年》记载，相传鲁昭公即位前，有童谣，如果鸛鹄（八哥鸟）到鲁国来搭窝，那么鲁君将被赶走死在国外。昭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17年），果然真有“鸛鹄来巢”，结果鲁昭公被季平子赶走，死于晋国。后来有人就把鸛鹄来巢说成是不详之兆。

(7)斗鸡之变：公元前517年，季平子因斗鸡与郈（hù）后昭伯结怨，鲁昭公用武力袒护郈昭伯，被季平子驱逐出国。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8)鸛鹄（q*y*渠玉）：鸟名，又称“八哥”。鸛鹄之占：见注(6)。

(9)鲁昭：鲁昭公，春秋时鲁国君主。公元前541~前510年在位。

(10)命：政命。

(11)统：统治。这里指天下。

(12)能：而。

【译文】

颜渊死了，孔子说：“老天要灭我啊。”子路死了，孔子说：“老天要绝我啊。”这是孔子自己悲伤的话，并非真实的道理。孔子命中注定不能称王，颜渊、子路二人寿命注定活不长。不能称王与命活不长，是禀受气不同的缘故，度数同时表现出来，碰巧相互应验。二龙的妖像该当应验，于是周厉王恰好打开匣子；褒姒该使西周灭亡，所以周幽王生性正好恶劣。这并不是二龙让周厉王放走妖孽，褒姒使周幽王愚昧迷乱，而是双方碰到一起，自然相互一致的结果。僮谣的话该当应验，斗鸡的事变就正好发生；鸛鹄的占卜正当应验，鲁昭王作恶的事恰好构成。这并非童谣引来斗鸡的竞争，鸛鹄招来君主的作恶，而是时期度数自然到了，又与人的行为恰好碰在一起。尧的帝位应当禅让给舜，所以丹朱行为没有道义；虞的天下应该相传给夏，所以商均行为不合法度。并非是舜、禹该得天下而使丹朱、商均二人作恶，其实美恶是非正好相互碰在一起的。

【原文】

10·4 火星与昴星出入(1)，昴星低时火星出，昴星见时火星伏，非火之性厌服昴也，时偶不并，度转乖也(2)。正月建寅(3)，斗魁破申(4)，非寅建使申破也，转运之衡偶自应也(5)，父歿而子嗣，姑死而妇代，非子妇代代使父姑终歿也(6)，老少年次自相承也。

【注释】

(1)火星：又名荧惑、大火。二十八宿之一。昴（m3o 卯）星：星名，二十八宿之一。

(2)度：古人把一周天分为三百六十五度多，作为观测星球运行的标准。转：运转。古人认为天是绕着北极转动的，而星球是附在天上随天运转的。度转：指运转的度数。

(3)古人把北斗七星中成方形的四颗叫斗魁，另三颗叫斗柄。根据斗柄所指天空的不同来确定季节，又按顺时针方向以十二地支来表示方位。寅的方位在东北。建：北斗的斗柄所指叫建。正月建寅：正月北斗的斗柄正好指向“寅”。

(4)斗魁破申：北斗的斗魁正好指着“申”（位在西南）。

(5)衡：玉衡，北斗七星的第五颗星。这里指北斗。

(6)上文言“子嗣”、“妇代”，故疑“子”后脱一“嗣”字，“代”字重出。

【译文】

火星与昴星升起落下的时间不一样，昴星落下时火星则升起，昴星出现时则火星隐伏，这并不是火星的特性压制了昴星，而是它们出没的时间碰巧不一致，运转的度数相反的缘故。正月北斗的斗柄正好指向寅，斗魁正好指着申，并非是斗柄指向寅就有意使斗魁指着申，而是运转着的北斗星与寅和申的位置碰巧自然相应。父亲死了儿子继承，婆婆死了媳妇代替，这并非因为儿子继承、媳妇代替使得父亲、婆婆寿终死去，而是老少年龄顺序自然相互继承。

【原文】

10·5 世谓秋气击杀谷草，谷草不任，凋伤而死。此言失实。夫物以春生夏长，秋而熟老，适自枯死，阴气适盛(1)，与之会遇。何以验之？物有秋不死者，生性未极也(2)。人生百岁而终，物生一岁而死(3)。死谓阴气杀之(4)，人终触何气而亡？论者犹或谓鬼丧之(5)。夫人终鬼来，物死寒至，皆适遭也。人终见鬼，或见鬼而不死；物死触寒，或触寒而不枯。坏屋所压，崩崖所坠，非屋精崖气杀此人也，屋老崖沮(6)，命凶之人，遭居适履(7)。月毁于天(8)，螺消于渊(9)。风从虎(10)，云从龙(11)。同类通气，性相感动。若夫物事相遭，吉凶同时，偶适相遇，非气感也。

【注释】

(1)阴气：指秋气，寒气。

(2)生性：生命。

(3)物：这里指一年生的草本植物。

(4)上下文皆“人”“物”相对，故疑“死”上夺一“物”字。

(5)鬼：王充在本书《订鬼篇》中认为，鬼是一种“妖气”形成的“妖象”，人将死时可能作为一种凶兆出现。

(6)沮(j(举)：坏。

(7)履：踩，踏。

(8)毁：亏缺。

(9)螺消于渊：阴阳五行家认为，同一种阴气或阳气构成的东西就属同类，同类的东西可以相互感应。如月亮与螺蚌同属阴类，所以月亏，螺蚌的肉就要相应萎缩变小。

(10)风和虎同属阴，所以风随着虎出现。

(11)云和龙同属阳，所以云随着龙出现。

【译文】

世人认为是秋天的气打击、肃杀了谷物和草类，谷物草类受不了，结果凋谢伤生而死。这话不确实。植物春天发芽，夏天生长，秋天就成熟衰老，正好自然枯萎死去，这时寒气恰巧旺盛，跟它碰到一起。用什么来证明呢？植物有秋天不枯死的，是因为生命还没有到头。人活一百岁而寿终，植物活一年而枯死。植物死了说是寒气肃杀的，那么人寿终又是触了什么气而死的？议论的人还可能说是鬼丧命的。人死鬼来，物死寒到，这都是恰巧碰上的。人死见到了鬼，但有人见了鬼却没有死；植物死了是碰上寒气，但有的碰上寒气却没有枯死。被倒塌的房屋压死，被崩塌的山石砸死，并不是房屋和山崖的精气故意杀害这个人，而是房屋陈旧，山崖松坏，命该遭凶而死的人，

恰好住进这房屋，踏上这山崖的缘故。天上的月亮亏缺、水潭中的螺蚌就该缩小。风随着虎出现，云随着龙出现。同类之物气能相通，性能相感动。至于说物体与事情相互碰上，吉利与凶险的情况同时发生，只不过是偶然碰巧在一起，并非是与气相感应而造成的。

【原文】

10·6 杀人者罪至大辟。杀者罪当重，死者命当尽也。故害气下降，凶命先中(1)；圣王德施，厚禄先逢。是故德令降于殿堂(2)，命长之囚出于牢中。天非为囚未当死，使圣王出德令也。圣王适下赦，拘囚适当免死，犹人以夜卧昼起矣。夜月光尽(3)，不可以作，人力亦倦，欲壹休息(4)；昼日光明，人卧亦觉，力亦复足。非天以日作之，以夜息之也，作与日相应，息与夜相得也。

【注释】

- (1)凶：疑“凶”之误。“凶命”与下文“原禄”相对成义，可证。
- (2)德令：施恩的命令。这里指赦免令。
- (3)月：根据文意，疑作“日”。“夜日光尽”与下文“昼日光明”相对成义，可证。
- (4)壹：专一。

【译文】

杀人的罪恶达到极点该处死。杀人的罪该重判，被害的命该完结。所以灾害的气下降，有凶杀之命的先碰上；圣贤的君王施恩，有富贵之命的先遇上。因此赦免令从朝廷传下来，命长的囚徒得从牢中逃脱。上天不是以为囚徒不该死。就让圣贤的君王发出赦免令，而是君王正好下赦免令，拘禁的囚徒恰巧该当免去死罪，就像人晚上睡觉白天起床一样。晚上太阳光消逝了，不能够干活，人的精力也很疲倦，想好好休息一下；白天太阳光明亮，人睡觉醒来，精力又重新十足。这并非上天安排日出干活，安排晚上休息，而是干活要与日出相一致，休息要与夜晚相一致的缘故。

【原文】

10·7 雁鹄集子会稽(1)、去避碣石之寒(2)，来遭民田之毕，蹈履民田，喙食草粮(3)。粮尽食索(4)，春雨适作，避热北去，复之碣石。象耕灵陵(5)，亦如此焉。传曰：“舜葬苍梧(6)，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佃。”失事之实，虚妄之言也。

【注释】

- (1)鹄(h*胡)：天鹅，会(gu@贵)稽：会稽山，在浙江省中部绍兴、嵊县、诸暨、东阳之间。
- (2)碣石：山名，在今河北省昌黎县北。
- (3)喙：十五卷本作“啄”，可从。草：草野，田野。草粮：这里指收割后掉在地上的谷物。
- (4)索：尽，竭。
- (5)灵陵：地名，在今湖南省宁远县东南。象耕灵陵：相传舜死后葬在灵陵的苍梧，由于舜是圣王，天就叫象在他的墓地为他耕田。
- (6)苍梧：山名，即九嶷山，在今湖南省宁远县东南。

【译文】

大雁与天鹅在会稽山聚集，是为了离开山区躲避碣石的寒冷，飞来正遇上百姓的田里秋收完毕，就践踏民田，啄食掉在地上的谷物。粮食吃完了，春天的雨水正好发作，为了躲避暑热又向北飞去，回致碣石。象在灵陵耕地，也是这道理。传上说：“舜葬在苍梧，象为他耕地；禹葬在会稽，鸟为他种田。”前面的话违背事情的真相，是虚假胡说。

【原文】

10·8 丈夫有短寿之相，娶必得早寡之妻；早寡之妻，嫁亦遇夭折之夫也。世曰：“男女早死者，夫贼妻，妻害夫。”非相贼害，命自然也。使火燃，以水沃之，可谓水贼火。火适自灭，水适自覆，两名各自败(1)，不为相贼，今男女之早夭，非水沃火之比，适自灭覆之类也。贼父之子，妨兄之弟，与此同召(2)。同宅而处，气相加凌(3)，羸瘠消单(4)，至于死亡，何谓相贼(5)。或客死千里之外，兵烧厌溺，气不相犯，相贼如何？王莽姑姊正君许嫁二夫(6)，二夫死，当适赵而王薨(7)。气未相加，遥贼三家，何其痛也？黄公取邻巫之女(8)，卜谓女相贵(9)，故次公位至丞相(10)。其实不然，次公当贵，行与女会(11)；女亦自尊，故入次公门。偶适然自相遭遇，时也。

【注释】

(1)名：疑是衍文。败：毁灭。这里指火灭、水覆。

(2)召：招致，造成。

(3)加：加上。凌：凌驾。(4)羸(léi 雷)瘠：瘦弱。消：减少。单：通“殫(dān 丹)”，竭尽。

(5)何：疑“可”形近而误。上文“以水沃之，可谓水贼火”与“可谓相贼”文例相同，可证。

(6)姊：疑是衍文。《汉书·元后传》无“姊”字，可一证，本书《骨相篇》无“姊”字，可二证。正君：即王政君，后为汉元帝的皇后。

(7)适：出嫁。赵：汉时分封的诸侯王国，在今河北省南部。以上事参见《汉书·元后传》。

(8)下文皆言“次公位至丞相”、“次公当贵”、“入次公门”，故疑“黄公”应是“黄次公”。又据《汉书·循吏传·黄霸》亦作“黄次公”，可证。黄次公：黄霸，汉宣帝时任丞相。取：通“娶”。

(9)卜：递修本作“工”。“工”，根据文意，疑“世”之坏字。

(10)以上事参见《汉书·循吏传·黄霸》。

(11)行：正好。

【译文】

丈夫有短命相，迎娶肯定得到早寡的妻；早寡的妻，出嫁又会碰上夭折的丈夫。世人说：“男女早死的，要么丈夫害死妻子，要么妻子克死丈夫。”其实并非互相克害，是命该自然如此，把火点燃，用水泼它，可以说是水克火。要是火正好自己熄灭，水恰好自己倒翻，双方各自自己毁灭，不能算作相互克害。如今男女过早的死去，不是用水泼火之类，而是正巧自己熄灭、自己倒翻之类。所谓贼害父亲的儿子，克死哥哥的弟弟，是跟上述相同的道理造成的。如果同屋相处，气相互压制，各自消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直到死亡，这才可以说是相互克害。有人在千里之外的他乡死去，或战死、或烧死、或压死、或淹死，其气不相互触犯，怎么能是相互克害？王莽的姑母王政君许配嫁给二个男人，二个男人都死了，正当要嫁给赵王的时候，赵王死

了。他们的气并没有相互压制，远远地就克害了三家，怎么这样使人痛心呢？黄次公娶了邻居巫卜的女儿，世人说她骨相尊贵，所以黄次公官做到丞相。其实不是这样。黄次公该当尊贵，正好与她相遇；她自身也有贵命，所以到了黄次公家。偶然碰巧这样自然相遇，这是时运。

【原文】

10·9 无禄之人，商而无盈，农而无播(1)，非其性贼货而命妨谷也，命贫，居无利之货；禄恶，殖不滋之谷也(2)。世谓宅有吉凶，徙有岁月(3)。事实则不然。天道难知，假令有命凶之人，当衰之家，治宅遭得不吉之地，移徙适触岁月之忌。一家犯忌，口以十数，坐而死者(4)，必禄衰命泊之人也(5)。推此以论，仕宦进退迁徙(6)，可复见也。时适当退，君用谗口；时适当起，贤人荐己。故仕且得官也，君子辅善；且失位也，小人毁奇。公伯寮诉子路于季孙，孔子称命。鲁人臧仓谗孟子于平公，孟子言天(7)。道未当行(8)，与谗相遇；天未与己，恶人用口(9)。故孔子称命，不怨公伯寮；孟子言天，不尤臧仓(10)，诚知时命当自然也(11)。推此以论，人君治道功化，可复言也。命当贵，时适平；期当乱，禄遭衰。治乱成败之时，与人兴衰吉凶适相遭遇。因此论圣贤迭起，犹此类也。

【注释】

- (1)播：指播种的种子。
- (2)殖：种植。滋：培植。
- (3)岁、月：泛指时间。这里指有关时间方面的禁忌。
- (4)坐：触犯。
- (5)泊：通“薄”。
- (6)迁徙：这里指职务调动。
- (7)以上事参见《孟子·梁惠王下》。
- (8)道：思想，学说。这里指政治主张。
- (9)口：言论。
- (10)尤：怨恨，归咎。
- (11)自：疑衍文。本书《治期篇》有“天地历数当然也”，句义相同，可证。

【译文】

没有禄命的人，经商而不赚钱，务农而没有种播。这并非是他们生性要克财物，命中注定要害谷物，而是天命该贫困，囤积了无利的货物；禄命该不好，种植了不能生长的谷物。世人说住宅有吉有凶，搬家有时间禁忌。事实却不是这样。天道难于知道，假使有命凶的人，该当衰败的家庭，盖住宅得到了不吉利的地方，搬家碰巧触犯了时间的禁忌。一家触犯禁忌，人口以十计算，因触犯而死的，肯定是禄弱命薄的人。以此而论，做官的进升、退隐、调任问题，就能回答清楚了。时运正该退隐，君主就会采纳谗言；时运正该起用，自有贤德的人举荐自己。所以仕途将要得官做，君子就会辅佐亲善；快要丢官退隐，小人就会诽谤奇才。公伯寮在季孙面前控告子路，孔子宣称是命中注定。鲁国人臧仓在鲁平公面前诽谤孟子，孟子说是天命如此。好的政治主张不该实行，就会跟谗言相互碰在一起；上天还没有给自己贵命，恶人就会讲坏话。所以孔子宣称是命中注定，而不怨恨公伯寮；孟子说是天

命如此，而不归咎于臧仓，他们确实知道时和命该当这样。以此而论，君主治理政治的功绩教化问题，也就能说清楚了。天命该高贵，时运就正好平安；治期当混乱，禄命就恰巧衰弱。治理国家大事成败的时机，与人的兴衰、吉凶正巧相互一致。依这样说来，圣贤一个跟着一个兴起，就是这类道理了。

【原文】

10·10 圣主龙兴于仓卒(1)，良辅超拔于际会(2)。世谓韩信、张良辅助汉王，故秦灭汉兴，高祖得王。夫高祖命当自王，信、良之辈时当自兴，两相遭遇，若故相求。是故高祖起于丰、沛，丰、沛子弟相多富贵，非天以子弟助高祖也，命相小大适相应也(3)。赵简子废太子伯鲁(4)，立庶子无恤(5)。无恤遭贤命(6)，亦当君赵也。世谓伯鲁不肖，不如无恤。伯鲁命当贼，知虑多泯乱也。韩生仕至太傅(7)，世谓赖倪宽(8)，实谓不然。太傅当贵，遭与倪宽遇也。赵武藏于裤中(9)，终日不啼，非或掩其口，阏其声也；命时当生，睡卧遭出也。故军功之侯必斩兵死之头(10)，富家之商必夺贫室之财。削土免侯，罢退令相(11)，罪法明白(12)，禄秩适极(13)。故厉气所中(14)，必加命短之人；凶岁所著(15)，必饥虚耗之家矣(16)。

【注释】

(1)仓卒(c促)：即仓猝，仓促，匆忙。这里指偶然的时机。

(2)际会：遇合，恰好碰上。

(3)大小：好坏。

(4)赵简子(?~公元前477年)：赵鞅，又名志父，亦称赵孟，春秋末晋国的卿。在晋卿的内讧中打败范氏、中行氏，其后扩大封地，奠定了建立赵国的基础。伯鲁：赵简子的儿子。

(5)庶子：不是正妻生的儿子。无恤(?~公元前425年)：即赵襄子，赵简子的庶子。据说他小时候被认为相好命贵，因而赵简子废掉嫡子伯鲁，立他为太子。后他与韩魏合谋，灭掉晋国，三分其地。

(6)贤：上下文皆言“贵命”，故疑系“贵”字之误。

(7)韩生：西汉人，事迹不详。太傅：官名。汉时为辅佐皇帝的高官，次于太师。

(8)倪宽：西汉武帝时的御史大夫。据说他与韩生是同学，很要好，当御史大夫后便举荐韩生做官。

(9)事参见《史记·赵世家》。

(10)兵死：疑“死兵”之误倒。“必斩死兵之头”与下文“必夺贫室这财”对文，可证。

(11)退令：疑“令退”之误倒。上文“削土免侯”与“罢令退相”相对为文，可证。相：这里泛指郡和王国、侯国的行政长官。

(12)曰：疑“白”字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作“白”，可证。

(13)秩：官秩，官职的等级。

(14)厉：通“疠”，瘟疫。

(15)凶岁：荒年。著：中(zh^{ang}仲)。

(16)虚耗：空虚耗尽。虚耗之家：这里指命中注定要贫困的人家。

【译文】

英明的君主是在偶然的时机创立帝业，好的辅佐是在碰巧的机会被破格提拔。一般人认为是韩信、张良辅佐帮助了汉王刘邦，所以秦朝灭亡汉朝兴起，汉高祖得称帝王。汉高祖命该自然称王，韩信、张良之类人时运该自然

兴起，双方相互碰在一起，就像有意互相寻找一样。所以汉高祖在丰邑、沛县兴起，是丰邑、沛县的子弟骨相多富贵，并非上天以子弟来帮助汉高祖，而是他们禄命与骨相的贵贱恰巧与取得的富贵相适应。赵简子废除太子伯鲁，立了庶子无恤。无恤恰好是贵命，也该当国君统治赵地。一般人认为伯鲁不贤明，不如无恤。其实是伯鲁命该卑贱，心智才很糊涂。韩生官做到太傅，一般人认为是依赖倪宽，实在说不是这样。其实太傅该当显贵，才恰好与倪宽相遇。赵武在裤子中隐藏，整天不啼哭，这并非有人遮住他的嘴，堵塞他出声；而是禄命和时运注定他该活，让他睡着碰巧得逃脱。所以命定要立军功封侯的人，一定会斩注定被剑戟杀死者的头，命定要成富家商人的，肯定会强夺注定贫困人家的财物。命定要被削除封地，免去爵位，罢掉县令、黜退相职，犯罪触法事实确凿，这是俸禄、官秩恰巧到了极限。所以瘟疫之气所中伤的，肯定是加予命短的人；荒年所伤害的，一定是受饥饿注定要贫困的人家。

骨相篇

【题解】

本篇阐述人的骨（骨骼、形体）相（相貌）能反映人的命和性，故篇名称为“骨相”。

王充认为从人的骨骼、形体、相貌、声气上，能反映出由气形式的命与性，“性命系于形体”。他把能从一个人身体上考察出其命和性的现象，称为骨相、骨法。认为命与性都有骨法，“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只要骨相相似，人的性、命也会相似，“类同气钧，性体法相固自相似。”要是骨相不同，所体现的富贵贫贱、寿命长短以及操行好坏也就不同，“富贵之骨，不遇贫贱之苦；贫贱之相，不遭富贵之乐”，“操行清浊亦有法理”。他还认为一个人只要知骨相，懂骨法，就能察相而知其性命，“案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见富贵于贫贱，睹贫贱于富贵”，“无不应者”。这种察相知命说，实在不敢恭维。

【原文】

11·1 人曰命难知。命甚易知。知之何用？用之骨，体。人命禀于天，则有表候于体(1)。察表候以知命，犹察斗斛以知容矣。表候者，骨法之谓也。

【注释】

(1)根据文意，疑“候”下夺一“见”字。本书《命义篇》有“寿命修短，皆禀于天；骨法善恶，皆见于体”，《吉验篇》有“人禀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句法与此一律，可证。见：同“现”。

【译文】

人们说命难于知道。其实命很容易知道。根据什么来知道它呢？根据人的骨骼形体。人命从上天禀受气一经形成，就在身体上有征候表现出来。只要仔细详察一下表象就能知道命了，就同看了斗和斛可以知道容量一样。表象，说的就是骨法。

【原文】

11·2 传言黄帝龙颜(1)，颡项戴午(2)，帝啻骀齿，尧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三漏(3)，汤臂再肘，文王四乳，武王望阳(4)，周公背偻，皋陶马口(5)，孔子反羽(6)。斯十二圣者，皆在帝王之位，或辅主忧世，世所共闻，儒所共说，在经传者，较著可信。

【注释】

(1)龙颜：形容面部眉骨凸出、高鼻，象龙的样子。

(2)颡项(zhu1nx&专须)：号高阳氏。传说中上古部族的首领。生于若水，居于帝丘（河南濮阳西南）。戴午：据本书《讲瑞篇》“戴角之相，犹戴午也”来看，疑是头上长了类似角的东西，具体情况不详。

(3)漏：孔穴。

(4)望阳：形容眼睛的位置高，不用抬头就可以看到头顶的太阳。

(5)以上参见《白虎通德论·圣人》。

(6)羽：通“宇”，屋檐。反羽：翻过来的屋顶。这里形容头顶中间凹陷，像翻过来的屋顶。

【译文】

传说黄帝的面部像龙，颡项的头上长了类似角的东西，帝啻的牙齿连成一片，尧的眉毛有八种颜色，舜的每个眼睛里有两个重迭的瞳人，禹的每只耳朵有三个窟窿，商汤的每只胳膊上有两个肘，周文王有四个乳房，周武王眼高可以看见头顶上的太阳，周公旦的背驼，皋陶的嘴像马口，孔子头顶凹陷像翻过来的屋顶。这十二个圣人，大都在帝王的皇位，或有的辅助君主，或有的担忧世事，这是世人共同耳闻的，儒者大家谈论的，而且是在经传上有名的，所以较为显著可信。

【原文】

11·3 若夫短书俗记(1)，竹帛胤文(2)，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苍颉四目(3)，为黄帝史。晋公子重耳化胁(4)，为诸侯霸。苏秦骨鼻(5)，为六国相。张仪化胁(6)，亦相秦、魏。项羽重瞳，云虞舜之后(7)，与高祖分王天下(8)。陈平贫而饮食不足(9)，貌体佼好，而众人怪之，曰：“平何食而肥(10)？”及韩信为滕公所鉴(11)，免于鈇质(12)，亦以面状有异。面状肥佼，亦一相也。

【注释】

(1)短书：汉代，儒家经书用二尺四寸竹简书写，一般书籍用一尺左右长的短竹简书写，故称短书。记：记载事物的书籍或文章。

(2)胤(y@n 印)：流传。

(3)苍颉(ji6 杰)：传说黄帝时为左史，曾经创造过文字。长相特殊，身体类象形，有四只眼睛，能辨鸟兽之迹。参见《苍颉庙碑》。

(4)重耳：即晋文公。参见5·4注(1)，化(p!匹)胁：肋骨长成一片。参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传》。

(5)苏秦：战国时东周洛阳(今河南省洛阳市东)人，字季子。《史记·苏秦列传》记载，他主张六国联合起来与秦国对抗，当过六国(楚、齐、燕、韩、赵、魏)的相。骨鼻：形容鼻子与众不同，具体不知所指。

(6)张仪(?~公元前310年)：战国中期魏国贵族的后代，政治家。秦惠文君十年(公元前328年)任秦相，封武信君。他鼓吹连横策略，主张六国与秦分别修好结成联盟。后又事魏为相。

(7)虞：传说中远古部落的名称，即有虞氏。舜就是该部落的领袖。

(8)高祖：汉高祖刘邦。分王天下：楚汉相争时，项羽称西楚霸王，刘邦称汉中王，二人分治天下。

(9)陈平(?~公元前178年)：秦末阳武(今河南省原阳县东南)人。少时家贫，好黄老之术。刘邦的主要谋士之一。汉朝建立，封曲逆侯。汉惠帝、吕后时任丞相，因吕后专权不治事，吕后死，与周勃定计杀掉了吕产、吕禄等，迎文帝继位，任丞相。(10)事参见《史记·陈丞相世家》。

(11)滕公：即夏侯婴，秦末沛县人。与汉高祖交情甚厚，为汉立有殊功，汉初为滕令奉车，故称滕公。又封汝阴侯。后与大臣共立文帝，复为太仆。鉴：赏识。韩信为滕公所鉴：《史记·淮阴侯列传》记载，韩信年轻时犯罪当斩，同犯者已被斩了十三人，至韩信，夏侯婴见其相貌出众，就把他放了。

(12)鈇(f&夫)：斩刀，古代的一种刑具。质：同“锧”，垫在受刑人身下的木砧(zh5n 真)。鈇质：腰斩的刑具。

【译文】

至于用短简书写的通俗书籍，竹简、绢帛记载流传下来的一般文字，这些虽不是儒者看的东西，（但它上面有关这类事情的记载）还是很多的。像苍颉有四只眼睛，做了黄帝的史官。晋文公重耳肋骨长成一片，做了诸侯的霸主。苏秦是个骨鼻，当了六国的丞相。张仪肋骨长成一片，也当了秦国和魏国的丞相。项羽每个眼睛里有两个重迭的瞳人，据说他是虞舜的后代，因此与汉高祖分治天下。陈平家境贫困饮食缺乏，但身体面貌却美好，因而大家感到奇怪，说：“陈平是吃了什么长得这样胖？”这与韩信被滕公所赏识，免于被铁质腰斩，也靠面貌出奇一样。可见，面貌肥胖好看，也是一种好骨相。

【原文】

11·4 高祖隆准、龙颜、美须(1)，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单父吕公善相(2)，见高祖状貌，奇之，因以其女妻高祖，吕后是也。卒生孝惠王、鲁元公主(3)。高祖为泗上亭长(4)，当去归之田(5)，与吕后及两子居田(6)。有一老公过，请饮，因相吕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也。”令相两子。见孝惠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曰：“皆贵。”老公去。高祖从外来，吕后言于高祖。高祖追及老公，止使自相(7)。老公曰：“乡者夫人婴儿相皆似君(8)，君相贵不可言也(9)。”后高祖得天下，如老公言。推此以况，一室之人，皆有富贵之相矣。

【注释】

(1)隆：高。准：鼻子。

(2)单父（Sh4nf（扇府））：古地名，在今山东省单县。吕公：名文，字叔平，魏国人。

(3)王：《史记·吕太后本纪》作“帝”，可从。孝惠帝：汉惠帝刘盈。鲁元公主：汉高祖的长女。

(4)泗：泗水，在今山东省中部。源出山东泗水县东蒙山南麓，四源并发，故称泗水。古泗水流经苏北（包括沛县东）入淮河。上：岸边。亭长：古官名。战国时开始在国与国之间的邻接地方设亭，置亭长，以防御敌人。秦汉时在乡村里每十里设一亭。亭有亭长，掌治安警卫，兼管停留旅客，治理民事。

(5)去：《史记·高祖本纪》作“告”，可从。告归：官吏告假回家。田：通“佃”，耕种。

(6)田：这里指乡间。

(7)止：留住。

(8)乡者：刚才。

(9)以上事参见《史记·高祖本纪》。

【译文】

汉高祖高鼻子，眉骨凸出，胡须漂亮，左边大腿有七十二颗黑痣。单父县的吕公擅长相面，看见高祖的形状相貌，感到惊奇，因此把他的女儿嫁给了汉高祖，这就是吕后。吕后终于生下了孝惠帝和鲁元公主。汉高祖做泗水边上的一个亭长，正当他告假归家去种田，与吕后和两个孩子住在乡间。有位老公路过，求口水喝，因此看了吕后的相，说道：“夫人，你是天下的贵人。”再让他看两个孩子的相。看了孝惠帝后说：“夫人你能得到富贵，就是有了这个儿子。”看了鲁元公主后说：“一样富贵。”老公便离开了。汉

高祖从外面回来，吕后就对高祖说了这件事。高祖赶去追上老公，拦住让他给自己相面。老公（相完后）说：“刚才夫人、孩子的骨相都像你，你的骨相富贵得不能说。”后来汉高祖得到天下，正像老公说的一样。根据这个来推断，他一家人，全有富贵的骨相。

【原文】

11·5 类同气钧，性体法相固自相似。异气殊类，亦两相遇(1)。富贵之男娶得富贵之妻，女亦得富贵之男。夫二相不钧而相遇，则有立死；若未相适(2)，有豫亡之祸也(3)。王莽姑正君许嫁，至期当行时，夫辄死。如此者再，乃献之赵王，赵王未取，又薨。清河南宫大有与正君父稚君善者(4)，遇相君(5)，曰：“贵为天下母(6)。”是时，宣帝世(7)，元帝为太子，稚君乃因魏郡都尉纳之太子(8)，太子幸之，生子君上(9)。宣帝崩，太子立，正君为皇后，君上为太子。元帝崩，太子立，是为成帝，正君为皇太后，竟为天下母(10)。夫正君之相当为天下母，而前所许二家及赵王为无天下父之相(11)，故未行而二夫死，赵王薨。是则二夫、赵王无帝王大命，而正君不当与三家相遇之验也。

【注释】

(1)相遇：相互碰在一起。这里指结婚。

(2)适：女子出嫁。

(3)豫：通“预”，预先。

(4)清河：郡名。在今河北东南部、山东西北部。南宫大有：姓南宫，名大有。稚君：王稚君，王莽的祖父。

(5)根据上下文意，疑“君”前夺一“正”字。《太平广记》卷二二四引《论衡》文作“遇相正君曰”，可证。

(6)天下母：指皇后或皇太后。

(7)宣帝：汉宣帝刘询（公元前91～前49年）。公元前74～前49年在位。

(8)魏郡：郡名。在今河北南部、河南北部。都尉：武官名。西汉时掌一郡的军事。纳：引进。

(9)君上：指汉成帝刘骝（20熬）（公元前52～前7年）。汉元帝太子，公元前32～前7年在位。

(10)以上事参见《汉书·元后传》。

(11)天下父：指皇帝。

【译文】

同一类命的人禀受的气相同，其天性、形体、骨法、相貌本来就相似。禀受的气不同，命类不同，也有两人结婚的。有富贵命的丈夫要了有富贵命的妻子，有富贵命的女子嫁了有富贵命的丈夫。要是二人骨相不相同而结婚，就会马上死掉；至于还没有嫁娶，会有先死的灾祸。王莽的姑母正君已许配嫁人，到了结婚的日子该举行婚礼时，丈夫却死了。像这种情况有二次，于是把她献给赵王，赵王还没有迎娶，又死了。清河郡南宫大有与正君的父亲王稚君交情好，遇见时相了正君的面，说：“命贵当为天下母。”这时，汉宣帝在世，元帝是太子，王稚君便通过魏郡的都尉把正君献给太子，太子很宠爱她，后生了个儿子君上。汉宣帝死，太子即位，正君做了皇后，君上当了太子。汉元帝死，太子即位，这就是汉成帝，正君当了皇太后，终于成为

天下母。正君的骨相该当天下母，而前面所许配的二家及赵王因为没有天下父的骨相，所以还没有举行婚礼二个丈夫及赵王都死了。这原是前面的二个丈夫和赵王都没有作帝王的贵命，而正君不该与他们三家结婚的证明。

【原文】

11·6 丞相黄次公故为阳夏游徼(1)，与善相者同车俱行，见一妇人年十七八。相者指之曰：“此妇人当大富贵，为封侯者夫人。”次公止车，审视之，相者曰：“今此妇人不富贵，卜书不用也。”次公问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即娶以为妻。其后，次公果大富贵，位至丞相，封为列侯(2)。夫次公富贵，妇人当配之，故果相遇，遂俱富贵。使次公命贱，不得妇人为偶。不宜为夫妇之时，则有二夫、赵王之祸。

【注释】

(1)阳夏：古县名。在今河南省太康县。游徼(ji4o 教)：汉代乡里管巡察盗贼的小官吏。

(2)列侯：爵位名，汉代亦称“彻侯”、“通侯”。二十等爵位的最高一级。以上事参见《汉书·循吏传·黄霸》。

【译文】

丞相黄次公原来做过阳夏的游徼，与一个擅于相面的人同车一起走，看见一个女子十七八岁。相面的人指着她说：“这个女子该大富大贵，将会成为封侯者的夫人。”于是次公拦住车，仔细看了看她，相面的人说：“现今这个女子将来不富贵，那占卜的书就没有用了。”次公问她，才知道是他邻里巫卜人家的女儿，就娶来作为妻子。那以后，次公果然大富大贵，官做到丞相，被封为列侯。次公命富贵，女子命该配他，所以果然结婚，终于一起富贵。假使次公命贫贱，就不该得这个女子做配偶。要是不该成为夫妻时，就会有前面所说的那二个男人和赵王的灾祸。

【原文】

11·7 夫举家皆富贵之命(1)，然后乃任富贵之事。骨法形体，有不应者，则别离死亡，不得久享介福(2)。故富贵之家，役使奴僮，育养牛马，必有与众不同者矣。僮奴则有不死亡之相，牛马则有数字乳之性(3)，田则有种孳速熟之谷(4)，商则有居善疾售之货。是故知命之人，见富贵于贫贱，睹贫贱于富贵。案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无不应者。

【注释】

(1)根据文意，疑“皆”后脱一“有”字。

(2)介：大。

(3)字乳：生育。

(4)种孳：庄稼分蘖(ni8 聂)多。形容长得茂盛。

【译文】

全家都要有富贵的禄命，然后才能胜任使之富贵的事情。如果家中有骨法与形体跟富贵的命不相适应的，必然有别离、死亡的事发生，就不能长期享受荣华富贵。所以富贵的人家，役使奴仆，繁殖饲养牛马，必然有与众不

同的地方。家中奴仆则有长命的骨相，牛马则有多生育的特性，种田则有分蘖多成熟快的谷物，经商则有东西好销售快的货物。所以知道命的人，能从暂时的贫贱中看出富贵，能从暂时的富贵中看出贫贱。用考察骨节的方法，察看皮肤的纹理，来断定人的德性和禄命，没有不应验的。

【原文】

11·8 赵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1)，莫吉，至翟婢之子无恤(2)，而以为贵。无恤最贤，又有贵相，简子后废太子而立无恤，卒为诸侯，襄子是矣(3)。相工相黥布当先刑而乃王(4)，后竟被刑乃封王。卫青父郑季与杨信公主家僮卫媪通(5)，生青。在建章宫时(6)，钳徒相之(7)，曰：“贵至封侯。”青曰：“人奴之道，得不笞骂足矣(8)，安敢望封侯！其后青为军吏，战数有功，超封增官，遂为大将军，封为万户侯(9)。

【注释】

(1)姑布子卿：人名，姓姑布，名子卿。

(2)翟(d0 敌)：同“狄”，是当时对北方民族的泛称之一。翟婢之子：指赵简子与翟族婢女所生的儿子。

(3)以上事参见《史记·赵世家》。

(4)黥(q0ng 情)布：参见3·4注(11)。

(5)卫青(? ~ 公元前106年)：字仲卿，西汉名将，河东平阳(今山西省临汾县西南)人，汉武帝皇后卫子夫的弟弟。本为平阳公主家奴，后被汉武帝重用，官至大将军，封长平侯。曾七次出击匈奴，解除了匈奴对汉王朝的威胁。郑季：卫青的父亲，是在阳信公主家办事的小官吏。杨：《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作“阳”。僮：这里指婢女。卫媪：卫青的母亲。当时其母年轻，“媪”是作者以她后来年老时的称呼，来称呼她。

(6)建章宫：宫名。《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作“甘泉居室”，是宫廷的手工作坊。(7)钳徒：颈上带着铁钳服役的刑徒。

(8)笞(ch9 痴)：用竹板或荆条打脊背或臀腿。

(9)万户侯：汉朝制度，列侯封地大的达万户，小的五六百户。以上事参见《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译文】

赵简子让姑布子卿为他的儿子们看相，没有一个吉利，但看到他与翟族婢女所生的儿子无恤时，却认为有贵命。无恤最贤能，又有富贵的骨相，于是赵简子后来废掉太子伯鲁而立无恤为太子，他终于当了诸侯，这就是赵襄子。相面的人看了黥布的相认为他该先受刑然后才能称王，后来竟然是他受刑之后才封的王。卫青的父亲郑季与阳信公主婢女卫媪私通，生下卫青。卫青在建章宫(甘泉居室)时，一个颈上带着铁钳的刑徒看了他的相，说：“富贵到被封侯。”卫青说：“做人家奴仆的份，能不挨打受骂就足够了，哪里敢希望被封侯！”那以后卫青做了军官，打仗屡次有功，被越级封爵升官，终于成为大将军，受封为万户侯。

【原文】

11·9 周亚夫未封侯之时，许负相之(1)，曰：“君后三岁而入将相(2)，持国秉(3)，贵重矣，于人臣无两。其后九岁而君饿死。”亚夫笑曰：“臣之

兄已代侯矣，有如父卒，子当代，亚夫何说侯乎？然既已贵，如负言，又何说饿死？指示我！”许负指其口，有纵理入口，曰：“此饿死法也(4)。”居三岁，其兄绛侯胜有罪(5)，文帝择绛侯子贤者(6)，推亚夫，乃封条侯，续绛侯后。文帝之后六年(7)，匈奴入边，乃以亚夫为将军。至景帝之时，亚夫为丞相，后以疾免。其子为亚夫买工官、尚方甲盾五百被可以为葬者(8)，取庸苦之(9)，不与钱。庸知其盗买官器，怨而上告其子。景帝下吏责问，因不食五日，呕血而死(10)。

【注释】

(1)负：通“妇”。许负：孔衍《汉魏春秋》“许负，河内温县之妇人，汉高祖封为明雉亭侯。”

(2)君后三岁而入将相：《史记·绛侯周勃世家》作“后三岁而侯，侯八岁为将相。”或抄误有脱漏，或王充另有所据。

(3)秉：权柄。

(4)法：这里指骨相。

(5)绛：县名。周勃的封地，在今山西省曲沃县曲沃镇南。《史记·绛侯周勃世家》“胜”下有“之”字，可从。

(6)绛侯：这里指周勃。刘邦的大将，因功封为绛侯。

(7)后六年：指汉文帝改元后元六年，即公元前158年。

(8)工官：官署名，西汉设置。蜀、广汉等郡都设置工官，主造武器、日用品和手工艺品。尚方：官署名，秦朝设置，属少府。主造皇室所用武器及玩物。被：套。

(9)取：雇用。庸：受雇用的人。

(10)以上事参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译文】

周亚夫还没有被封侯的时候，有个姓许的妇女看了他的相，说：“你三年后为侯，为侯八年将作将相，掌持国家权柄，贵重极了，在臣子中再没有第二个。其后九年你会饿死。”周亚夫笑着说：“我的哥哥已经继承父亲为侯，如果他死了，他儿子该继承，我怎么说得上为侯呢？这样，既然我已经富贵了，像妇人说的，又怎么说得上饿死呢？指给我看看！”姓许的妇女指着他的嘴，有一条直纹通向嘴角，说：“这就是被饿死的骨相。”过了三年，他的哥哥绛侯胜之有罪，汉文帝要选择绛侯周勃儿子中贤能的来继承其侯位，有人推举周亚夫，于是他被封为条侯，延续了绛侯的后代。汉文帝后元六年，匈奴入侵边境，于是任用周亚夫为将军。到汉景帝时，亚夫当了丞相，以后因为生病被免去官职。他儿子为亚夫买了工官和尚方制造的五百套铠甲与盾牌准备作为埋葬品，为造坟墓雇用人工，却虐待他们，不给工钱。雇工知道他家私买官器，由于怀恨就上告了他儿子。汉景帝交给下面司法官吏查办，因此他五天不吃东西，吐血而死。

【原文】

11·10 当邓通之幸文帝也，贵在公卿之上，赏赐亿万，与上齐体。相工相之曰：“当贫贱饿死。”文帝崩，景帝立，通有盗铸钱之罪，景帝考验(1)，通亡，寄死人家，不名一钱(2)。韩太傅为诸生时(3)，借相工五十钱(4)，与之俱入璧雍之中(5)，相璧雍弟子谁当贵者。相工指倪宽曰：“彼生当贵，秩至三公。”韩生谢遣相工，通刺倪宽(6)，结胶漆之交，尽筋力之敬，徙舍从

宽，深自附纳之。宽尝甚病，韩生养视如仆状，恩深逾于骨肉。后名闻于天下。倪宽位至御史大夫(7)，州郡丞旨召请(8)，擢用举在本朝(9)，遂至太傅。

【注释】

- (1) 考验：考核验证。这里是查问的意思。
- (2) 名：这里作占有讲。以上事参见《史记·佞幸列传》。
- (3) 太傅：参见 10·10 注(7)。诸生：指太学的学生。
- (4) 借：帮助。这里是送给的意思。
- (5) 璧雍：本为西周天子所设的大学。因环境四周是水，环如璧，故名璧雍。这里指汉代的太学。
- (6) 刺：名帖。
- (7) 御史大夫：秦汉时仅次于丞相的中央最高长官，主要负责监察、司法，兼管重要文书图籍。
- (8) 丞：通“承”，接受。
- (9) 擢(zhu\$浊)：提拔。举：推荐，选拔。

【译文】

正当邓通被汉文帝宠爱，富贵在众公卿之上，受赏赐亿万，与皇上同样尊贵时。相工看了他的相后说：“该当贫贱饿死。”汉文帝死，汉景帝即位，他被告发有私铸钱币的罪行，景帝查问，他逃跑，寄居并死在别人家里，身无分文。韩太傅还是太学生的时候，给相工五十文钱，要相工跟他一起去太学里，看太学的同窗中谁该富贵。相工指着倪宽说：“那个学生该富贵，官要做到三公。”韩生道谢并送走了相工，就与倪宽互通名帖，结下如胶似漆的情谊，竭尽筋力去表示恭敬，把自己的住处搬去靠近倪宽，深情地亲自帖近拉拢他。倪宽曾病得很厉害，韩生像个仆人样地伺候、照看他，真是恩情深厚超过亲骨肉。过后以此闻名于天下。倪宽官做到御史大夫，州郡接旨奉召请韩生去做官，在朝中他被提拔重用，终于做到太傅。

【原文】

11·11 夫钳徒、许负及相邓通、倪宽之工，可谓知命之工矣。故知命之工，察骨体之证，睹富贵贫贱，犹人见盘盂之器，知所设用也。善器必用贵人，恶器必施贱者；尊鼎不在陪厕之侧(1)，匏瓜不在堂殿之上(2)，明矣。富贵之骨不遇贫贱之苦，贫贱之相不遭富贵之乐，亦犹此也。器之盛物，有斗石之量，犹人爵有高下之差也(3)。器过其量，物溢弃遗；爵过其差，死亡不存。论命者如比之于器，以察骨体之法，则命在于身形，定矣。

【注释】

- (1) 陪厕：“陪”即是“厕”，厕所。
- (2) 匏(p2o 袍)：这里指的是一种形似匏的粗陋酒壶。瓜：根据文意是指一种粗陋酒壶，疑是“瓠(h)户”之残字。“匏瓠”与“尊鼎”对文，可证。
- (3) 差(C9 刺)：等级。

【译文】

颈上带铁钳的刑徒、姓许的妇女及面邓通、倪宽相的相工，真可以说是知道禄命的人了。所以知道禄命的相工，考察了人的骨法形体的表征，就能看出人的富贵贫贱，好比人看到盘盂之类器物，就知道它们该放在什么地方，

做什么用。像精致的器皿一定给贵人使用，粗造的器物一定给卑贱者使用；尊、鼎不会摆在厕所的旁边，匏瓠不能放在殿堂上，这是明摆着的。富贵的骨相不会遭受贫困卑贱的痛苦，贫贱的骨相不会得到富裕尊贵的快乐，也就是这个道理。容器盛东西，有斗石去量，如同人得到官位有高下的等级。容器要是超过它的容量，东西就会充满而流出来；官位超过人命中注定的等级，就会死亡而不存在。谈论禄命的人如果拿器皿跟禄命相比，又用考察骨法形体的方法，那么禄命决定于身体形象，是确定无疑的了。

【原文】

11·12 非徒富贵贫贱有骨体也，而操行清浊亦有法理。贵贱贫富，命也。操行清浊，性也。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惟知命有明相，莫知性有骨法，此见命之表证(1)，不见性之符验也(2)。范蠡去越，自齐遗大夫种书曰(3)：“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犬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4)，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荣乐。子何不去？”大夫种不能去，称病不朝，赐剑而死(5)。大梁人尉繚说秦始皇以并天下之计(6)，始皇从其册(7)，与之亢礼(8)，衣服饮食与之齐同。繚曰：“秦王为人，隆准长目，鸷膺豺声(9)，少恩，虎视狼心。居约易以下人(10)，得志亦轻视人。我布衣也，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须得志(11)，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交游(12)。”乃亡去(13)。故范蠡、尉繚见性行之证，而以定处来事之实，实有其效，如其法相。由此言之，性命系于形体，明矣。

【注释】

(1)表证：表征。

(2)符：古代的一种凭证，双方各执一半。符验：是说“符”的两半可以相互检验。这里指一种可以应验的征象。

(3)种：文种，字少禽（一作子禽），楚国郢（今湖北省江陵西北）人，春秋末年越国大夫。曾对越国免于灭国和使越国图强灭吴皆有大功。后越王勾践听信谗言，赐剑命他自杀。

(4)鸟喙（hu@会）：鸟嘴。这里是形容越王勾践的嘴尖。

(5)以上事参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6)大梁：战国中后期魏国的国都，在今河南省开封市西北。尉繚：姓失传，名繚，魏大梁人，战国末期秦国大臣。入秦游说，被秦始皇重用任国尉，因此称尉繚。帮助秦国策划，主张用金钱收买六国权臣，打乱其部署，以统一中国。著有《尉繚子》一书。

(7)册：通“策”，计策。

(8)亢礼：同“抗礼”。是说以彼此平等的礼节相待。

(9)鸷（zh@质）：凶猛的鸟，如鹰之类。膺（y9ng 英）：胸。鸷膺：形容胸部突出。

(10)居约：处于不得意时。下人：降低身份待人。

(11)须：疑是衍文。《史记·秦始皇本纪》无此字，可证。

(12)交：《史记·秦始皇本纪》作“久”，可从。

(13)乃亡去：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尉繚想逃走，被秦王发现劝阻，还留下为官，与王充的说法有异。

【译文】

不仅富贵贫贱有骨法和形体，而操行的清浊也有骨法和皮肤的纹理。贵贱贫富是命中注定。操行的清浊是天生的本性。不仅命有骨法，性也有骨法。

人们只知道命有明显的骨相，不知道性也有骨法，这是命被认为有表象，性不认为有征象。范蠡离开越国，从齐国送给大夫文种一封书信说：“飞鸟灭绝，精良的弓箭已经收藏，狡猾的兔子死尽，猎狗已被煮来吃掉。越王勾践为人，颈长嘴尖，可以与他共患难，不能跟他共荣乐。你为什么还不离开？”大夫文种舍不得离开，假托有病不去上朝，结果被赐剑而自杀。大梁人尉缭劝说秦始皇采纳他兼并天下的策略，始皇信从他的计谋，与他平礼相待，衣服饮食跟他一样相同。尉缭说：“秦王为人，高鼻子大眼睛，胸脯突出得像鹰，声音跟豺一样，很少施人恩惠，像虎一样看人，跟狼一样心狠。处在不得意时容易降低身份待人，得意时又看不起别人。我是个平民百姓，然而看见我，常常降低身份尊敬我。真使秦王得志，天下人都要成为奴隶。不能与他长期结交，于是逃离了。所以范蠡、尉缭看到越王和秦王天生品行的征象，就用来判定将来事情的真实情况，而确有那种效验，同他们骨相一样。这样说来，一个人的生性，禄命与他的形体相貌相关联，是很明显的。”

【原文】

11·13 以尺书所载(1)，世所共见；准况古今(2)，不闻者必众多非一，皆有其实。禀气于天，立形于地，察在地之形，以知在天之命，莫不得其实也。

【注释】

(1)尺书：即“短书”。

(2)准况：推想。

【译文】

尺书上所记载的，是世人所共同见到的；推想从古至今，还没有所说过由骨相决定生性禄命的人一定很多，但都有其事实。人从上天禀受了气，在地上成形，考察在地上的形体，以便知道人在上天形成的禄命，没有不了解其实情的。

【原文】

11·14 有传孔子相澹台子羽、唐举占蔡泽不验之文(1)，此失之不审。何隐匿微妙之表也(2)。相或在內，或在外，或在形体，或在声气(3)。察外者遗其內，在形体者亡其声气(4)。孔子适郑(5)，与弟子相失，孔子独立郑东门。郑人或问子贡曰(6)：“东门有人，其头似尧，其项若皋陶，肩类子产(7)。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僂僂若丧家之狗(8)。”子贡以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状未也，如丧家狗，然哉！然哉(9)！”夫孔子之相，郑人失其实。郑人不明，法术浅也。孔子之失子羽(10)，唐举惑于蔡泽，犹郑人相孔子，不能具见形状之实也(11)。以貌取人，失于子羽，以言取人，失于宰予也(12)。

【注释】

(1)澹(tàn)谈)台子羽(公元前512年~?)：姓澹台，名灭明，字子羽，春秋时鲁国武城(今山东省费县)人，孔子的学生。相貌丑陋，不被孔子重视。后回去修养德行，南游到长江，有学生三百，名闻于诸侯。孔子听说后，说：“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参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唐举：

战国后期一个看相的人。蔡泽：参见 3·3 注(15)。《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说唐举曾讥笑他的相貌不好。

(2)何：根据文意，疑“相”字之误。

(3)参见《潜夫论·相列》。

(4)在：察，视。亡：通“忘”，忘记。

(5)郑：春秋时郑国的都城，在今河南省新郑县。

(6)问：这里是告诉的意思。

(7)子产（？～公元前 522 年）：即公孙侨、公孙成了。姓公孙，名侨，字子产，一字子美。郑贵族子国之子，春秋时政治家。郑简公十二年（公元前 554 年）为卿，二十三年（公元前 543 年）执政。实行改革，使郑有了新气象。疑“肩”上夺一“其”字。“其肩类子产”方以上文例一致。

(8)僂（lǐ 累）僂：垂头丧气的样子。

(9)以上事参见《史记·孔子世家》。

(10)之失：疑“失之”之误倒。“孔子失之子羽”与下文“唐举惑于蔡泽”句式相同，可一证。《韩非子·显学》作“失之子羽”，可二证。

(11)具：通“俱”，全，都。

(12)宰予（公元前 522～前 458 年）：一名宰我，字子我，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学生。擅长言语著称。曾任齐国临淄大夫。对孔子坚持“三年之丧”的主张表示怀疑。以上四句疑是“失之子羽”句注语，误入正文。

【译文】

有传说孔子相澹台子羽面，唐举占卜蔡泽不应验的文字，这两起错误都在于不仔细。相面就要看清精微奥妙的征兆。骨相的表现有的在人的内部，有的在人的外表，有的在形体相貌，有的在声音气息。考察外面明显的就忽略了他内部较隐蔽的，察看形体相貌就遗漏了他的声音和气息。孔子到郑城，与学生相互走散了，就一个人站在郑城的东门。郑城人有人告诉子贡说：“东门有个人，他的头像尧，他的颈子像皋陶，他的肩膀跟子产差不多。然而从腰部以下，还差禹三寸，垂头丧气的样子就像个丧家的狗。”子贡把这话告诉了孔子，孔子高兴地笑着说：“形状未必像，像个丧家的狗，倒说对啦！说对啦！”孔子的相貌，郑城的人没有把他看准。郑城人一是没有看明白，一是骨法的技术也不高。孔子看错澹台子羽，唐举被蔡泽弄迷惑，就像郑城人看孔子，没有能够把他形状的真象全部看清楚一样。

初稟篇

【题解】

本篇王充强调“命，谓初所稟得而生”，故篇名叫“初稟”。

汉儒认为：当帝王的，是善行上达于天之后，上天才授给他当皇帝的。“修己行善，善行闻天，天乃授以帝王之命。”还说帝王生下来就具备上天安排给他做王的命，到正式即位之前，又像君主任命臣子一样，再次用吉祥物授命他当皇帝。“王者生稟天命，及其将王，天复命之，犹公卿以下，诏书封拜，乃敢即位。”王充指出，这些说法都不对。他强调，决定人贵贱贫富的命，是人在娘胎中稟受自然之气获得生命时一起形成的，就象“鸟之别雄雌于卵壳之中”，草木“长短巨细”“生于实核”一样，“王者稟气而生”也毫无例外。天施气，人稟气，是自然无意识的。所谓帝王看见吉祥物，只不过是——种。自然巧合，并不是什么上天有意安排。

【原文】

12·1 人生性命当富贵者，初稟自然之气，养育长大，富贵之命效矣。文王得赤雀(1)，武王得白鱼、赤乌(2)，儒者论之，以为雀则文王受命，鱼、乌则武王受命。文、武受命于天，天用雀与鱼、乌命授之也。天用赤雀命文王，文王不受(3)；天复用鱼、乌命武王也。若此者谓本无命于天，修己行善，善行闻天，天乃授以帝王之命也。故雀与鱼、乌，天使为王之命也，王所奉以行诛者也。如实论之，非命也。命，谓初所稟得而生也。人生受性，则受命矣。性命俱稟，同时并得，非先稟性，后乃受命也。何之明之？弃事尧为司马，居稷官(4)，故为后稷。曾孙公刘居邠(5)，后徙居邠(6)。后孙古公亶甫三子太伯、仲雍、季历(7)。季历生文王昌。昌在襁褓之中(8)，圣瑞见矣。故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于是太伯知之，乃辞之吴(9)，文身断发(10)，以让王季(11)。文王受命，谓此时也，天命在人本矣(12)，太王古公见之早也(13)。此犹为未，文王在母身之中已受命也。王者一受命，内以为性，外以为体。体者，面辅骨法(14)，生而稟之。

【注释】

(1)文王得赤雀：《太平御览》卷二四引《尚书·中侯》记载，传说周文王还是诸侯的时候，有一只赤雀衔着朱砂写的天书飞到他的门口，书的内容是周当兴，殷将亡。

(2)武王得白鱼、赤乌：《史记·周本纪》记载，传说周武王准备伐殷纣，带兵去盟津。渡黄河时，一条白鱼跳到他船中。过了河，一团火落在他房顶上，变成了一只红色的乌鸦。汉儒认为这是天显吉兆，预示武王将灭殷统一天下。

(3)文王不受：指周文王未伐殷而亡。

(4)稷官：古代主管农业的官。

(5)公刘：传说是后稷的曾孙，周族的领袖。夏代末年曾率周族迁到豳（今陕西省彬县东北），观察地形，兴水利，开荒地，使周族得以安居。邠（t2i 台）：古地名，在今陕西省武功县西。

(6)邠（b9n 宾）：即豳（b9n 宾），古地名，在今陕西省彬县东北。

(7)古公亶（d3n 胆）甫：即周大王古公亶父，古代周族领袖。传为后稷第十二代孙，周文王的祖父。因戎狄的威逼，周族由豳迁到岐山下的周（今陕西省岐山县北），建筑城郭家室，设立官吏，改革风俗，开垦荒地，发展农业，使周逐渐强盛。太伯：古公亶甫的长子，季历的大哥。为让位给季历，躲避到吴越。

仲雍：古公直甫的次子。他与太伯为让位给季历，避到东南方的吴越地区。

季历：古公直甫的小儿子，周文王的父亲。其兄太伯、虞仲让位给季历，得立为君。周武王即位追尊为“王季”。

(8)襁褓(qi3ngb3o 抢保)：背婴儿的布兜和包裹婴儿的被子。

(9)吴：古吴地，在今江苏省南部。

(10)文身：在身体上刺花纹。断发：剪断头发。文身断发：太伯按吴地风俗文身断发，是表示他在吴地住下之后，再也不回周地。

(11)以上事参见《史记·周本纪》。

(12)本：原始，本原。这里指初生的时候。

(13)太王：周武王即位后，追尊古公直甫为“太王”。

(14)面辅：面颊。这里指容貌。骨法：骨骼的形状。

【译文】

人生下来性与命该富贵的，在最初禀受自然之气时就决定了，经抚养培育长大之后，富贵的命才得到证实。周文王得到赤雀，周武王得到白鱼、赤乌鸦，儒者判定，认为赤雀就是文王受天命的象征，白鱼、赤乌鸦就是武王得天命的象征。周文王、周武王受命于上天，上天就用赤雀与白鱼、赤乌鸦把命授给他们。上天用赤雀授命给文王，文王不接受；上天才又用白鱼、赤乌鸦授命给武王。照这样说来，原本就不从上天受命，是靠修养自己德行做好事，做好事使上天知道，上天才授给帝王的命。所以赤雀、白鱼、赤乌鸦的出现，是上天让他们成为帝王的象征，是武王奉命进行讨伐的根据。按照实情分析，这不是天命。天命，是说最初承受自然之气而产生的。人生下来得到性时，也就得到了命。性与命一起禀受，同时得到，不是先禀受性，然后才授予命。用什么来证明呢？弃侍奉尧做了司马，当了稷官，所以称为后稷。后稷的曾孙公刘住在邠，后来迁居到邠。其后孙古公直甫有三个儿子太伯、仲雍和季历。季历生得周文王姬昌。姬昌还是婴儿时，他要成为圣人的吉兆就已经呈现了。所以古公直甫说：“当今应该有兴盛发达的人，大概就在姬昌身上吧！”当时太伯知道了，于是离家到吴，纹身剪发，以便让季历称王。周文王禀受天命，说就是这个时候，其实禀受天命是在人刚生下来的时候，所以周太王古公直甫早就知晓了。这样说还不够，应该说文王是在他母亲的身体之中就已经禀受天命了。当王的人一旦禀受天命，在内成为性，在外成为形体。形体，是指面部容貌与骨骼的形状，人生下来的时候就已经禀气形成了。

【原文】

12·2 吏秩百石以上(1)，王侯以下，郎将大夫以至元士(2)，外及刺史太守(3)，居禄秩之吏(4)，禀富贵之命，生而有表见于面，故许负、姑布子卿辄见其验。仕者随秩迁转，迁转之人，或至公卿，命禄尊贵，位望高大。王者尊贵之率，高大之最也。生有高大之命，其时身有尊贵之奇。古公知之，见四乳之怪也。夫四乳，圣人证也。在母身中，禀天圣命，岂长大之后修行道德，四乳乃生？以四乳论望羊(5)，亦知为胎之时，已受之矣。刘媪息于大泽，梦与神遇，遂生高祖，此时已受命也。光武生于济阳宫，夜半无火，内中光明(6)。军下卒苏永谓公曹史充兰曰(7)：“此吉事也，毋多言(8)。”此时已受命(9)。独谓文王、武王得赤雀、鱼、乌乃受命，非也。

【注释】

(1)吏秩：官吏俸禄的等级。百石：年俸一百石谷。这里泛指小官。

(2)郎：帝王侍从官的通称。将：领兵作战的高级武官。大夫：指在朝廷中央任有要职，如御史大夫、谏大夫等。元士：指三公（汉时指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的属吏。

(3)外：京都以外。这里指地方。

(4)居：处于。

(5)望羊：同“望阳”。

(6)内：指皇宫。

(7)公：本书《吉验篇》作“功”，可从。

(8)此事与本书《吉验篇》有出入。

(9)根据上文“此时已受命也”，故疑“命”下夺一“也”字。

【译文】

官吏俸禄在一年百石以上，王侯以下，郎，将、大夫直到元士，地方到刺史、太守，只要是吃俸禄的官吏，都禀受了富贵的命，生下来在面部就会有征兆呈现，所以姓许的妇女，姑布子卿常常看出他们的应验之处。当官的按次升迁，升迁的人，有的做到三公九卿，命尊禄贵，官高名大。王是命尊贵之首，官最高名望最大。人天生有官高名大的命，那初生时身体就会有尊贵的奇异之处。古公知道姬昌有尊贵的命，是见他有四个乳头奇怪现象。文王长有四个乳头，是圣人的征兆。他原在母亲身体中，就禀受了上天作圣人的命，哪里是长大之后修道行德，四个乳头才长出来的？以文王有四个乳头谈到武王眼高能看见头顶太阳，也就知道在怀胎的时候，他们已经禀受天命形成了。刘媪在大泽边休息，梦见与神仙交媾，于是生下汉高祖，可见交媾的时候就已经禀受天命了。汉光武帝在济阳宫出生，半夜里没有灯火，宫中却大放光明。军下卒对功曹史充兰说：“这是吉利的事情，不要多说。”这时汉光武帝已禀受天命了。只说文王、武王分别得到赤雀、白鱼、赤鸟鸦之后才禀受天命，是不对的。

【原文】

12·3 上天壹命，王者乃兴，不复更命也。得富贵大命，自起王矣。何以验之？富家之翁，资累千金，生有富骨，治生积货(1)，至于年老，成为富翁矣。夫王者，天下之翁也，禀命定于身中(2)，犹鸟之别雄雌于卵壳之中也(3)。卵壳孕而雌雄生，日月至而骨节强，强则雄自率将雌。雄非生长之后或教使为雄，然后乃敢将雌，此气性刚强自为之矣。夫王者，天下之雄也，其命当王。王命定于怀妊，犹富贵骨生有，鸟雄卵成也。非唯人、鸟也，万物皆然。草木生于实核(4)，出土为栽蘖(5)，稍生茎叶，成为长短巨细，皆由实核。王者(6)，长巨之最也。朱草之茎如针(7)，紫芝之栽如豆，成为瑞矣。王者禀气而生，亦犹此也。

【注释】

(1)生：后一个“生”字疑作“产”。本书《命禄篇》有“治产贫富”、“治产不富”，可证。

(2)身：这里指母身，娘胎。

(3)别：区分，决定。

- (4)实核：果实的核，种子。
- (5)栽：幼苗。蘖：新芽。
- (6)根据上文有“夫王者”，故疑“王”前夺一“夫”字。
- (7)朱草：一种茎叶都是红色的草，可作染料，古人认为它是吉祥物。
- (8)紫芝：灵芝草，古人认为它是吉祥物。

【译文】

上天授一次命，帝王就兴起，于是不再另外授命。得到大富大贵的命，自然就会兴起做王。用什么来证明呢？富家的老翁，财物聚累得很富裕，生来就有富贵之骨，一生治理生计积累货物，直到年老，成为富翁。帝王，是天下之父，他禀承的命在娘胎里就决定了，好像鸟在蛋壳中已经决定了雄雌。鸟在蛋壳里孕育而雌雄产生，阳光照耀使骨节刚强，雄的刚强就自然要率领雌的。雄的并不是出生长大之后有什么东西指点使它们成为雄性，然后才敢于率领雌性，这是气形成的性刚强自然造成的。帝王，天下杰出的雄性，他的命该当帝王。帝王的命在怀孕时已决定了，就像人的富贵之骨生来就有，雄鸟在蛋中已形成一样。不仅人、鸟是这样，万物也都是这样。草木从种子里长出，出土后成为幼苗、嫩芽，逐渐长出茎与叶，长得长短粗细各不相同，这都是由种子决定的。帝王，好比草木中的最高最粗的。朱草的茎像针一样细，紫芝的幼苗像豆一样小的时候，就已经成为吉祥物了。帝王禀受自然之气出生的时候，也就像它们一样了。

【原文】

12·4 或曰：“王者生禀天命，及其将王，天复命之，犹公卿以下，诏书封拜，乃敢即位。赤雀、鱼、鸟，上天封拜之命也。天道人事，有相命使之义(1)。自然无为，天之道也。命文以赤雀、武以白鱼，是有为也。管仲与鲍叔分财取多(2)，鲍叔不与，管仲不求。内有以相知视彼犹我，取之不疑。圣人起王，犹管之取财也(3)。朋友彼我，无有授与之义(4)，上天自然，有命使之验，是则天道有为，朋友自然也。当汉祖斩大蛇之时(5)，谁使斩者？岂有天道先至，而乃敢斩之哉！勇气奋发，性自然也。夫斩大蛇，诛秦、杀项，同一实也。周之文、武受命伐殷，亦一义也。高祖不受命使之将(6)，独谓文、武受雀鱼之命，误矣。”

【注释】

- (1)使：使用，任用。
- (2)管仲与鲍叔分财取多：据《史记·管晏列传》记载，管仲与鲍叔是好朋友，他们一起做生意，分利时，管仲因为家里穷常常多拿了一些，鲍叔并不介意，不认为他贪心。
- (3)根据上文，疑“管”后有“仲”字。
- (4)有：疑是衍文。“无授与之义”与下文“有命使之验”，相对为文，可证。
- (5)据《史记·高祖本纪》载，疑“汉”后脱一“高”字。
- (6)将：率领。这里是率兵打仗的意思。

【译文】

有人说：“帝王，禀承天命生下来，等他要称王的时候，上天又授命他，像三公九卿以下官员，有皇帝诏书封爵拜官一样，才能就位。赤雀、白鱼、

赤乌鸦，是上天封爵拜官的命令。天道与人事一样，都存在有意授命和任用的道理。自然而然无意识的活动，是天道。如果用赤雀授命文王，用白鱼授命武王，这是有意识的活动。管仲与鲍叔平分财物多拿了，鲍叔没有要多给，管仲也没有要求要多拿。因为他们内心有相互了解，熟悉对方就像熟悉自己一样，所以管仲多拿，鲍叔也不在意。圣人兴起为王，同管仲多拿财物的道理一样。朋友本有你我之分，却不存在有意给予对方东西的道理，上天是自然无为的，反倒出现有意授命和任用的效验，这就天道成了有意识的，朋友之道成了自然而然的了。当汉高祖斩杀蟒蛇的时候，是谁叫他斩杀的？难道有天道先去授命，然后才敢于斩杀！是他勇气奋发，天生自然活动的结果。斩杀蟒蛇，灭掉秦朝，逼死项羽，同样一回事。周代的文王、武王接受天命讨伐商殷，也是同一个道理。汉高祖并没有接受天命让他常率兵打仗，而只说文王、武王是接受了赤雀、白鱼的天命，这是不对的。”

【原文】

12·5 难曰：“《康王之诰》曰(1)：‘冒闻于上帝(2)，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如无命史(3)，经何为言‘天乃大命文王’(4)？”所谓“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圣人动作，天命之意也，与天合同，若天使之矣。《书》方激劝康叔(5)，勉使为善，故言文王行道，上闻于天，天乃大命之也。《诗》曰(6)“乃眷西顾(7)，此惟予度(8)”，与此同义(9)。天无头面，眷顾如何？人有顾睨(10)，以人效天，事易见，故曰“眷顾”。“天乃大命文王”，眷顾之义，实天不命也。何以验之？“夫夫人与天地合其德(11)，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12)。”如必须天有命(13)，乃以从事(14)，安得先天而后天乎？以其不待天命，直以心发，故有“先天”“后天”之勤(15)；言合天时，故有“不违”“奉天”之文。《论语》曰：“大哉，尧之为君！唯天为大，唯尧则之(16)。”王者则天，不违奉天之义也。推自然之性，与天合同。是则所谓“大命文王”也。自文王意(17)，文王自为，非天驱赤雀使告文王，云当为王，乃敢起也。然则文王赤雀及武王白鱼，非天之命，昌炽祐也(18)。

【注释】

- (1)王：据《尚书·康诰》注作“叔”，可从。《康叔之诰》：即《尚书·康诰》。
- (2)冒(x)序)：通“勗”，勉。
- (3)史：据文意，疑“使”之误，上文有“有相命使之义”、“有命使之验”，可证。
- (4)经：指《尚书》。
- (5)《书》：《尚书》。这里指《尚书·康诰》。
- (6)《诗》：《诗经》。这里指《诗经·大雅·皇矣》。
- (7)眷：不断地回头看。
- (8)度(zh2i宅)：通“宅”，地方。今传本《诗经·大雅·皇矣》作“此惟与宅”。
- (9)此：指《尚书·康诰》上的话。
- (10)睨(n@逆)：斜视，顾睨：环视。
- (11)大人：这里指“圣王”。
- (12)引文参见《周易·乾卦·文言》。
- (13)须：等待。
- (14)从：参与。事：做，行动。

(15)勤：疑“动（動）”形近而误。

(16)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17)自：疑在“意”前。“文王自意”与下文“文王自为”文例一致，可证。

(18)炽（ch@斥）：强盛。祐：福祐。这里指吉祥的兆头。

【译文】

有人责难说：“《康诰》上说：‘文王大量的努力被天帝知道了，天帝很高兴，天帝就降大命给文王。’如果没有天的授命和任用，经典上为什么说‘天帝就降大命给文王’？”经典上说的“大命”，并不是上天就有意授命给文王，而是圣人的一举一动，都是天命的内容。因为与天意一致，所以就像是天指使他的一样。《尚书·康诰》正是激励康叔，勉励使他治理好国家，所以说文王施行道义，上达于天，天就降大命给他。《诗经·大雅·皇矣》上说：“天帝于是不断回头向西方看，认为这才是我该授命的地方”，这与《尚书·康诰》上说的是同一个意思。天没有头，没有脸，怎么能不断地回头看呢？这是根据人能环视周围，用人来说明天，事情的道理容易清楚明白，所以说“天不断地回头看”。“天帝就降大命给文王”，是不断回头看的意，实际上天是不能有意授命的。拿什么来证明呢？“圣王的德行与天意吻合，光明与日月配合，政令顺序与春、夏、秋、冬交替相合，赏罚吉凶与鬼神的出现相一致，他先于天意行动上天不会背弃他，他后于天意行动是遵循天时行事。”如果一定要等天来授命，才有所行动，哪能说上“先天”与“后天”呢？因为他不等待天来授命，直接由内心发出，所以才有“先于天意”与“后于天意”的行动；说他一举一动完全符合天时，所以才有“天不违背”“遵循天时”的文字记载。《论语》上说：“真伟大啊，尧这样的君主！只有天最为伟大，只有尧能效法它。”帝王效法天，不会违背遵循天意。这是他推行自己自然的特性，正好与天道相合。这就是所说的“降大命给文王”。其实，是文王自己的意思，是文王自己在行动，并不是天驱使赤雀让它告诉文王，说你该做王了，他才敢兴起当王。像这样说来，文王得赤雀和武王得白鱼，并非是天有意授命，而是昌盛发达的吉祥兆头。

【原文】

12·6 吉人举事，无不利者。人徒不召而至(1)，瑞物不招而来，黯然而合，若或使之。出门闻告(2)，顾睨见善，自然道也。文王当兴，赤雀适来；鱼跃鸟飞，武王偶见。非天使雀至白鱼来也，吉物动飞而圣遇也(3)。白鱼入于王舟，王阳曰(4)：“偶适也。”光禄大夫刘琨前为弘农太守(5)，虎渡河，光武皇帝曰：“偶适自然，非或使之也。”故夫王阳之言“适”，光武之曰“偶”，可谓合于自然也。

【注释】

(1)人徒：众人。

(2)告：疑“吉”形近而误。本书《卜筮篇》：“吉人行道逢吉事，顾睨见祥物”，与此意同，可一证。又“闻吉”与下文“见善”对文，可二证。

(3)根据文意，疑“圣”后夺一“人”字。本书《指瑞篇》：“有圣人圣物，生于盛衰，圣王遭出，圣物遭见，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其实相遇，非相为出也。”与此意同，可证。

(4)王阳：名吉，字子阳，汉皋虞（今山东省即墨县东北）人。西汉宣帝时任博士、谏大夫。后

与宣帝政见不同，谢病归故里。

(5)光禄大夫：官名。汉时在朝中掌管顾问应对，议论朝政。刘琨：《后汉书·儒林列传》作“刘昆”。字桓公，东汉东昏（今河南省兰封县东北）人。王莽时授学生五百余人。中举孝廉不行。后任江陵县令。传说该县连年火灾，昆向火叩头，能降雨止风。之后为弘农郡（今河南省西部及陕西省东南部）太守。据《后汉书·儒林列传》记载，传说穀颍驿道多虎，行旅不通，昆为政三年，施行仁政，虎被感动，背着虎子渡河，离开弘农郡。光武皇帝感到惊异，召问其事，回答说：“偶然耳”。

【译文】

吉祥的人办事情，没有不吉利的。众人不召唤就会到，吉祥物不招致就会来，暗中和谐一致，如同有人指使一样。他们出门就能听见吉利的消息，环视周围就能看到好的事物，这是自然的道理。周文王该当兴起，赤雀恰好飞来；白鱼跳上船，赤乌鸦飞上房，周武王正好碰见。这并不是天使赤雀到白鱼来，而是这些吉祥物自己走动飞行圣人正好遇上。白鱼跳到武王的船上，王阳说：“碰巧。”光禄大夫刘昆以前做弘农郡太守时，有老虎背着小虎渡过河，汉光武皇帝说：“碰巧自然这样，并非有人指使它们。”所以王阳说：“恰巧”，汉光武皇帝说：“偶然”，这可以说与自然完全符合。

本性篇

【题解】

本篇在探讨人的本性是恶还是善，故篇名叫“本性”。

王充在本篇里剖析了从孟子到汉代刘子政的各种人性观。认为孟子的性善论，荀子的性恶论，告子的人性无善恶论，以及扬雄的人性善恶兼有论，都是片面的。在本篇里，他认为人“禀天地之性，怀五常之气”，所以人性有善有恶。根据孔子“惟上智与下愚不移”的观点，他解释说，孟子讲人性善，指的是具有中等以上智力的人；荀子讲人性恶，指的是只有中等以下智力的人；告子和扬雄讲的是“性相近”的平常人。他认为“至善至恶”的人性不能改变，平常人的人性是可以随习气改变的，“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

【原文】

13·1 情性者(1)，人治之本，礼乐所由生也。故原情性之极(2)，礼为之防，乐为之节(3)。性有卑谦辞让，故制礼以适其宜(4)；情有好恶喜怒哀乐，故作乐以通其敬(5)。礼所以制，乐所为作者，情与性也。昔儒旧生，著作篇章，莫不论说，莫能实定。

【注释】

(1)情：这里指人的喜怒哀乐等情感。性：是指人先天具有的道德属性。王充认为，情和性都是人在娘胎里承受厚薄不同的气所形成的。

(2)原：推究。

(3)以上参见《白虎通德论·礼乐》。

(4)宜：和顺，亲善。

(5)通：传达。敬：恭敬。这里是严肃的意思。

【译文】

情性，是治理人的根本，礼乐制度就是由此制定出来的。特意分析了情性发展到极端的后果，然后用礼来作为防范，用乐来作为节制。性有卑谦辞让，所以制礼以便适合其亲善；情有好恶喜怒哀乐，所以作乐以便得到严肃的表达。制礼作乐的根据，是人的情和性。过去的儒生，写文章，没有不论说的，却没有一个能作出正确的结论。

【原文】

13·2 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1)，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性恶(2)，养而致之则恶长。如此，则性各有阴阳(3)，善恶在所养焉。故世子作《养书》一篇(4)。密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5)，亦论情性，与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恶(6)。

【注释】

(1)世硕：春秋时陈国人，孔门七十弟子之一。著有《世子》二十一篇。

(2)性恶：疑“恶性”之误倒。《玉海》卷五十三引《论衡》文作“恶性”，可一证。又“善性”“恶性”对文，可二证。

(3)《玉海》卷五十三引《论衡》文“性”前有“情”字，可从。阴阳：这里指情性的善恶。

(4)世子：指世硕。《养书》：《玉海》卷五十三引《论衡》文作《养性书》，可从。《养性书》已失传。

(5)密：《颜氏家训·书证》作“慮”，可从。慮(f*伏)子贱：慮不齐，字子贱。春秋时鲁国人，孔子的学生，孔子称他作君子。曾作单父宰，后世追封为单父侯。漆雕开(公元前540年~?)：姓漆雕，名启，字子开。春秋时鲁国人，孔子的学生。习《尚书》，不愿做官，以德行著称。著《漆雕子》十三篇。公孙尼子：战国初人，孔子的再传弟子。著《公孙尼子》二十八篇，今不传。

(6)上言“亦论情性”故疑“性”前脱一“情”字。

【译文】

周朝人世硕认为人的本性中有善的有恶的两方面，取人的善良本性，通过培养、引导，好的品行就会滋长起来；取人的恶劣本性，加以培养、引导，那坏的品行就会发展下去。像这样，原来情性就会各有善恶，而是善是恶，在于培养的方向。所以世硕作《养性书》一篇。慮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这些人，也论述过情性，与世硕相互有出入，但都说人的情性中有善恶两个方面。

【原文】

13·3 孟子作《性善》之篇(1)，以为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乱之也。谓人生于天地，皆禀善性，长大与物交接者，放纵悖乱(2)，不善日以生矣。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时，无有不善也。微子曰(3)：“我旧云孩子，王子不出(4)。”纣为孩子之时，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恶不出众庶，长大为乱不变，故云也。羊舌食我初生之时，叔姬视之(5)，及堂，闻其啼声而还，曰：“其声，豺狼之声也。野心无亲，非是莫灭羊舌氏。”遂不肯见。及长，祁胜为乱(6)，食我与焉。国人杀食我，羊舌氏由是灭矣(7)。纣之恶，在孩子之时；食我之乱，见始生之声。孩子始生，未与物接，谁令悖者？丹朱土于唐宫(8)，商均生于虞室。唐、虞之时，可比屋而封，所与接者，必多善矣。二帝之旁，必多贤也。然而丹朱傲，商均虐，并失帝统，历世为戒。且孟子相人以眸子焉(9)，心清而眸子瞭，心浊而眸子瞭(10)。人生目辄眇瞭，眇瞭禀之于天，不同气也，非幼小之时瞭，长大与人接，乃更眇也。性本自然，善恶有质(11)。孟子之言情性，未为实也。然而性善之论，亦有所缘。或仁或义(12)，性术乖也。动作趋翔，性识诡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长或短，至老极死，不可变易，天性然也。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恶禀之异也。一岁婴儿，无争夺之心，长大之后，或渐利色(13)，狂心悖行，由此生也。

【注释】

(1)《性善》：据说是《孟子》中的一篇，一般人认为是后人的伪作，今已失传。这里王充引用的内容与今本《孟子》中关于性善的思想是一致的。

(2)悖(b8i 倍)：违背。乱：祸乱。

(3)微子：参见2·5注(16)。《尚书·微子》载有他与太师、少师的问答之辞。引文参见《尚书·微子》。

(4)王子：这里指商纣王。

(5)叔姬：羊舌食我的祖母。

(6)祁(q0 其)胜：春秋时晋国大夫祁盈的属官。

(7)以上事参见《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8)土：下文有“商均生于虞室”，故疑“土”当作“生”。递修本亦作“生”，可证。

(9)眸(m\$u 谋)子：眼珠。

(10)眊(m4o 帽)：眼睛失神，昏乱。以上说法参见《孟子·离娄上》。

(11)质：本质、性质。这里指人所承受的性质。

(12)“或仁或义……天性然也”四十字，与本篇末段重复，按文意不该在此。后“皆知水土物器……稟之异也”十九字，按文意疑应随上句移至本篇末段。

(13)渐(ji1n 坚)：浸渍。

【译文】

孟子作《性善》篇，认为人的本性都是善良的，至于他们不好的东西，是受了外界事物的不良影响。说人由天地所生，都禀受了善良的本性，长大以后与外界事物接触，放纵自己，胡作非为，恶劣品质日渐滋长。像孟子说的，人幼小的时候，没有不善良的。但微子说：“我过去评论孩子时说过，纣王没有一般孩子好。”因为纣王做孩子的时候，微子就看出了他不良的本性。其禀性恶劣，不如一般人，长大之后为非作歹，并没有改变原来的禀性，所以他这样说。羊舌食我刚生的时候，祖母叔姬去看他，刚走到堂屋，听见他啼哭的声音就往回走，说：“他啼哭的声音，像豺狼号叫。狼子野心，不认六亲，只有这个孩子，才会灭我羊舌氏族。”始终不肯去看他。等他长大以后，祁胜作乱，羊舌食我参与其中。国人杀了羊舌食我，羊舌氏因此灭亡。纣王的恶劣品质，表现在孩子的时候；羊舌食我参与作乱，显现在刚生时啼哭的声音。孩子刚生下来，还没有与外界事物接触，谁会叫他胡来？丹朱在尧的宫里出生，商均在舜屋里出生。尧、舜的时候，挨家挨户都有品德高尚可以受封的人，所被接触到的人，肯定大多是善良的百姓。尧舜二帝的身旁，肯定大多是贤能的大臣。然而丹朱傲慢，商均暴虐，都失去了帝位，历代成为人们的教训。再说孟子是根据对方的瞳人来观察人的好坏，心地清明眼珠就明亮，心地混浊眼珠就昏乱。人生下来眼睛总有昏乱与明亮，这种昏乱与明亮是从上天禀受来的，是承受了不同的气形成的，并不是幼小的时候明亮，长大之后与人接触，才变得昏乱的。生性原本自然就如此，它的善恶是由承受的气的性质决定的。孟子说的人情天性，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然而人天性善良的说法，也有一定依据。一岁的婴儿，没有你争我夺的心，长大之后，有的逐渐浸染了自私与情欲，于是放纵胡为，由此而产生。

【原文】

13·4 告子与孟子同时(1)，其论性无善恶之分，譬之湍水，决之东则东(2)，决之西则西。夫水无分于东西，犹人无分于善恶也(3)。夫告子之言，谓人之性与水同也。使性若水，可以水喻性，犹金之为金，木之为木也，人善因善，恶亦因恶。初禀天然之姿(4)，受纯壹之质，故生而兆见，善恶可察。无分于善恶，可推移者，谓中人也。不善不恶，须教成者也。故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5)；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6)。”告子之以决水喻者，徒谓中人，不指极善极恶也。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7)。”夫中人之性，在所习焉。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也。至于极善极恶，非复在习。故孔子曰：“惟上智与下愚不移(8)。”性有善不善，圣化贤教，不能复移易也。孔子道德之祖，诸子之中最卓者也，而曰“上智下愚不移”，故知

告子之言，未得实也。夫告子之言，亦有缘也。《诗》曰：“彼妹之子(9)，何以与之？”其传曰：“譬犹练丝，染之蓝则青，染之朱则赤。”夫决水使之东西，犹染丝令之青赤也。丹朱、商均已染于唐、虞之化矣(10)，然而丹朱傲而商均虐者，至恶之质，不受蓝朱变也。

【注释】

(1)告子：姓告，名不详，一说名不害。提出性无善恶论，与孟子主张的性善论对立。

(2)决：排除堵塞，导水使行。

(3)上、下句都在说人性的善恶问题，故疑“人”后脱一“性”字。有《孟子·告子》：“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可证。以上参见《孟子·告子》。

(4)姿：通“资”，资质，本性。

(5)上：上等，高级。这里指仁义道德之类的大道理。

(6)引文参见《论语·雍也》。

(7)引文参见《论语·阳货》。

(8)引文参见《论语·阳货》。

(9)妹之：《诗经·邶风·干旄》作“姝者”，可从。

(10)化：改变。

【译文】

告子跟孟子同一个时代，他评论人性没有善恶的区分，就像湍流着的水，挖个缺口使它向东就向东流，挖个缺口使它向西就向西流。水本来没有向东流向西流的区分，就像人性没有善恶区分一样。告子的话，是说人性与水相同。假使人性像水，可以用水来比喻人性，那就像金成为金是因为它本性是金，木成为木是由于它本性是木一样，人善是由于禀性是善的，人恶也是由于禀性是恶的。开始在娘胎中禀受天然之气形成的本性，接受的是单纯的资质，所以生下来就有征兆呈现，是善是恶可以明察。对于善恶无法区分，而可以改变的，称为平常人。他们不善不恶，要等待教育才能成为性善的人。所以孔子说：“具有中等以上智力的人，可以告诉他们高深的道理；中等以下智力的人，不能够告诉他们高深的道理。”告子用决水来比喻人性，仅仅说的是平常人，并不指最善与最恶的。孔子说：“人性本来是相近的，只因受不同习气的影响，才彼此相差很远。”这样看来，平常人的人性，在于习气了。习气好就成为好人，习气坏就成为坏人。至于最善最恶的，那就不再决定于习气。所以孔子说：“只有上等聪明的人与下等愚蠢的人才不可能改变。”人性有善与不善，即使圣贤教化，它也不会再改变。孔子是道德的鼻祖，在所有人中是最卓越的，都说“只有上等聪明的人与下等愚蠢的人才不会改变”，所以知道告子的话，不够真实。不过，告子的话，也有缘由。《诗经·邶风·干旄》上说：“那个美好的人啊，用什么帮助他？”其注释说：“比喻像白色的丝，用青色的染料去染它就成为青色，用红色的染料去染它就成为红色。”挖个决口让水向东流或向西流，就像染丝使它成为青色或红色。丹朱，商均应该已被尧、舜浸染改变了，然而丹朱却很傲慢、商均却很暴虐，可见最恶劣的本性，是不会接受像白丝被染成青色或红色那样改变的。

【原文】

13·5 孙卿有反孟子(1)，作《性恶》之篇(2)，以为“人性恶，其善者

伪也。性恶者，以为人生皆得恶性也；伪者，长大之后，勉使为善也。”若孙卿之言，人幼小无有善也(3)。稷为儿(4)，以种树为戏(5)；孔子能行，以俎豆为弄(6)。石生而坚，兰生而香。禀善气(7)，长大就成。故种树之戏，为唐司马；俎豆之弄，为周圣师。禀兰石之性，故有坚香之验。夫孙卿之言，未为得实。然而性恶之言，有缘也(8)。一岁婴儿，无推让之心。见食，号欲食之；睹好，啼欲玩之。长大之后，禁情割欲，勉厉为善矣(9)。刘子政非之曰(10)：“如此，则天无气也(11)，阴阳善恶不相当，则人之为善安从生(12)？”

【注释】

(1)孙卿：荀况（约公元前313～前238年），时人尊称为荀卿。战国时赵国人。他是战国时的思想家和教育家。汉时人因避宣帝（名询）讳，故以“孙”代“荀”，称为孙卿。与孟子的“性善”说相反，认定人“性恶”，“其善者伪人”，要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才可以为善。故重视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影响。著有《荀子》一书。有（y^u又）：通“又”。

(2)《性恶》：《荀子》中的一篇。

(3)上文言“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时，无有不善也”，故疑“小”字后夺“之时”二字。

(4)《太平御览》卷八二三引《论衡》文，“稷”上有“后”字，可从。

(5)以上事参见《史记·周本纪》。

(6)俎豆：本是祭祀时用的礼器，这里指陈设俎豆，模拟祭礼的动作。弄：玩弄，戏耍。以上事参见《史记·孔子世家》。

(7)《意林》卷三引《论衡》文“禀”上有“生”字，可从。

(8)根据文气，疑“有”字之前夺一“亦”字。上文有“然而性善之论，亦有所缘”，“夫告子之言，亦有缘也”，可证。

(9)厉：同“砺”，磨炼。

(10)刘子政（约公元前77～前6年）：刘向，名更生，字子政，西汉沛（今江苏沛县）人。汉皇族楚元王（刘交）四世孙。是西汉著名的经学家、目录学家、文学家。曾任谏大夫、宗正等。用阴阳灾异推论时事政治的得失，屡次上书劾奏外戚专权。成帝时，任光禄大夫，最后终于中垒校尉。曾校阅群书，撰成《别录》，是我国目录学之祖。另著有《洪范五行传》、《新序》、《说苑》、《列女传》等。所作《九叹》、《五经通义》大都已散失。

(11)则天无气也：意思是，天气有阴阳之分，人性有善恶之别，才是正常的。如果人性只有恶而无善，那就像说天气只有阴而无阳一样，是不可能的。

(12)引文出处不详。

【译文】

荀子又责难孟子，作《性恶》篇，认为“人性本来是恶的，其好的品行是人为的结果。”性恶，是认为人刚生下来都具备有恶劣的本性；人为，是指长大之后，努力使自己行为善良。像荀子说的，那人幼小的时候就不会有善良行为。后稷做孩子的时候，以种植当作戏耍；孔子刚会走路的时候，以陈设俎豆当做游戏。石头一产生就坚硬，兰草刚发芽就清香。人刚生下来已禀承善良之气，长大以后就成为善人。所以种植的戏耍，使稷成了尧时掌管农业的司马；陈设俎豆的游戏，使孔子成了东周时的圣贤之师。由于禀承了石头兰草的本性，所以有坚硬清香的应验。这样看来，荀子的话，不能成为事实。然而性恶的说法，也有一定的缘由。一岁的小孩，没有推让的心。看见食物，哭叫着想吃它；看见好玩的，哭叫着想玩它。长大以后，就会克制

感情，去掉私欲，努力磨炼成为善良的人。刘子政指责说：“像这样，那天就没有正常的气，而是有阴无阳，有恶无善，根本不相应，照这样，人表现出来的善良，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原文】

13·6 陆贾曰(1)：“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2)。顺之谓道(3)。”夫陆贾知人礼义为性(4)，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性恶者，虽能察之，犹背礼畔义(5)。义挹于善(6)，不能为也。故贪者能言廉，乱者能言治。盗跖非人之窃也，庄跷刺人之滥也(7)，明能察己，口能论贤，性恶不为，何益于善？陆贾之言，未能得实。

【注释】

(1)陆贾：参见8·10注(14)。

(2)受命：这里指从天地接受礼义之性。

(3)引文不见于今传本《新语》十二篇，出处不详。

(4)本句与下句，疑在复述上文引语。据下文“若仲舒之言，谓孟子见其阳，孙卿见其阴也”；“夫子政之言，谓性在身而不发，情接于物”的文例，似作：“夫陆贾之言，谓人礼义为性”。

(5)畔：通“叛”。

(6)挹(y@义)：酌取，汲取。

(7)刺：斥责，指责。滥：贪。

【译文】

陆贾说：“天地给人生命，就赋予了礼义的本性。人能够明察到自己是从天地那里接受到的礼义之性，就能顺应它。能顺应它，就叫做道。”陆贾的话是说人生下来就有礼义之性，人也能明察到自己是从天地那里接受的礼义之性。性善的人，不等待明察就能自然从善；性恶的人，虽然也能明察到它，但仍然违背了礼义。礼义来自于人的善性，不是靠人为得到的。所以贪婪的人会夸夸其谈地讲廉洁，作乱的人能头头是道地说治理。盗跖会指责别人偷窃，庄跷会斥责别人贪得无厌，他们都清楚地能明察到自己从天地得到的礼义之性，嘴里会谈论圣贤的道理，却因本性不好，自己不能实行，这对于从善有什么好处呢？可见，陆贾的话，并不那么真实。

【原文】

13·7 董仲舒览孙、孟之书(1)，作情性之说曰：“天之大经(2)，一阴一阳；人之大经，一情一性。性生于阳，情生于阴。阴气鄙，阳气仁。曰性善者，是见其阳也；谓恶者，是见其阴者也(3)。”若仲舒之言，谓孟子见其阳，孙卿见其阴也。处二家各有见，可也；不处人情性情性有善有恶(4)，未也。夫人情性同生于阴阳，其生于阴阳，有渥有泊。玉生于石，有纯有驳，情性于阴阳(5)，安能纯善？仲舒之言，未能得实。

【注释】

(1)董仲舒(公元前179~前104年)：西汉哲学家、今文经学大师。广川(今河北省枣强县东)人。曾任博士、江都相和胶西相。他提出“天人相与”、“君权神授”，创立“三纲五常”。举贤良文学之士，他对策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为武帝所采纳，

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开此后两千多年封建社会以儒学为正统的先声。著有《春秋繁露》与《董子文集》。

(2)大经：常道或不改变的常规。

(3)引文不见于现存董仲舒的书，大意可参见《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4)情性情性：疑重出。

(5)上言“情性生于阴阳”，故疑“于”前脱一“生”字。

【译文】

董仲舒看了荀子和孟子的书，兴起情性的说法，说：“天的常道，是有阴有阳；人的常道，是有情有性。人性生于阳，人情生于阴。阴气卑劣，阳气仁义。说人性善的，只看见它阳的一面；说人性恶的，又只看见它阴的一面。”照董仲舒的说法，认为孟子只见到它阳的一面，荀子只见到它阴的一面。分析他们二家各有所见，是对的；而不分析人的情性有善有恶，是不对的。人的情性同时生于阴阳，虽生于阴阳，但有厚有薄。玉产生于石，有纯的有不纯的，人情性生于阴阳，哪能都是纯的善的？董仲舒的话，并不那么真实。

【原文】

13·8 刘子政曰：“性，生而然者也，在于身而不发。情，接于物而然者也，出形于外(1)。形外则谓之阳，不发者则谓之阴(2)。”夫子政之言，谓性在身而不发。情接于物，形出于外，故谓之阳，性不发，不与物接，故谓之阴。夫如子政之言，乃谓情为阳，性为阴也。不据本所生起，苟以形出与不发见定阴阳也(3)。必以形出为阳，性亦与物接，造次必于是(4)，颠沛必于是。恻隐不忍不忍(5)，仁之气也(6)。卑谦辞让，性之发也。有与接会，故恻隐卑谦，形出于外。谓性在内不与物接、恐非其实。不论性之善恶，徒议外内阴阳，理难以知。且从子政之言，以性为阴，情为阳，夫人禀情(7)，竟有善恶不也(8)？

【注释】

(1)出形：疑“形出”之误倒。下文有“形出于外”，可证。

(2)引文出处不详。

(3)见：根据文意，疑衍文。

(4)造次：仓卒，匆促。是：此。这里指本性。

(5)不忍不忍：疑重出。“恻隐不忍，仁之气也，”与下“卑谦辞让，性之发也”，文法一致，可证。

(6)仁之气：指具有“仁”这种道德属性的气。

(7)情：人性禀受于天，本书时见此义，故疑系“性”之误。

(8)不(f%u否)：同“否”。

【译文】

刘子政说：“人性，生下来就是这个样子，在身体里面存在，而不表露出来。人情，是与外界事物接触而形成的，在身体外面表现出来。在外表露的则称之为阳，不表露的则称之为阴。”刘子政的话，认为人性是在身体里却不显露出来。人情与外界事物接触，在身体外表现出来，所以称之为阳；

人性不表露，不与外界事物接触，所以称之为阴。照刘子政的说法，就称人情为阳，称人性为阴。这是没有依据情性产生的根源来谈论产生的起源，而只是用外露或不外露把情性说成是阴的阳的。一定要把外露叫做阳，人性也与外界事物接触，在急迫情况下离不开它，在颠沛情况下也离不开它。怜悯而不残忍，是人禀承“仁气”的表现。卑谦辞让，是人性的表露。由于有外界事物与它接触，所以怜悯、卑谦，在身体外部表现出来。说人性在身体里存在不与外界事物接触，恐怕不是事实。不论说人性的善与恶，而仅仅议论它存在于体外还是体内，叫做阳还是叫做阴，从道理上难以弄清楚。而且顺从刘子政的说法，把人性叫做阴，人情叫做阳，那么人禀承自然之气所形成的本性，究竟还有没有善恶呢？

【原文】

13·9 自孟子以下至刘子政，鸿儒博生(1)，闻见多矣。然而论情性，竟无定是。唯世硕儒、公孙尼子之徒(2)，颇得其正。由此言之，事易知，道难论也。酆文茂记(3)，繁如荣华(4)；恢谐剧谈(5)，甘如饴密，未必得实。实者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谓性无善恶，是谓人才无高下也。禀性受命，同一实也。命有贵贱，性有善恶。谓性无善恶，是谓人命无贵贱也。

【注释】

- (1)鸿：大。博：学识广泛丰富。
- (2)儒：疑衍文。
- (3)酆同“丰”。记：记载事物的文章或书籍。
- (4)华(hu1花)：同“花”。荣：草木茂盛。
- (5)恢：通“诙”。

【译文】

从孟子以下到刘子政，都是学识渊博的大儒，听见的看见的多得很，然而论说人的情性，竟然没有判断对。只有世硕、公孙尼子这些人，讲得稍微接近于正确。由此说来，事情容易知道，但是道理却难得说清。内容丰富的文章和书籍，像盛开的花朵那样茂盛；有趣流畅的言谈，如饴糖蜂蜜那样甘甜，但不见得符合事实。事实上人性有善有恶，就像人的才能有高有低一样。高超的不能说它低下，低下的也不能说它高超。认为人性没有善恶，就是认为人的才能没有高低一样。禀受自然之气形成的命与性，实际上是一样的。命有贵与贱之分，性有善与恶之别。认为人性没有善与恶，就是认为人命没有贵与贱。

【原文】

13·10 九州田土之性，善恶不均，故有黄赤黑之别，上中下之差(1)。水潦不同(2)，故有清浊之流，东西南北之趋。人禀天地之性，怀五常之气，或仁或义，性术乖也(3)；动作趋翔(4)，或重或轻，性识诡也(5)；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长或短，至老极死不可变易，天性然也。(6)余固以孟轲言人性善者(7)，中人以上者也；孙卿言人性恶者，中人以下者也；扬雄言人性善恶混者(8)，中人也。若反经合道(9)，则可以为教。尽性之理，则未也。

【注释】

- (1)以上参见《尚书·禹贡》。
- (2)潦(130老)：雨水。水潦：这里指水源。
- (3)术：道。这里指遵循的原则。
- (4)趋：快步走。翔：回翔。这里有缓慢的意思。
- (5)识：识别，觉察。这里指判断能力。
- (6)本篇第三段“一岁婴儿”句前，有“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共十九字，疑应移至此处。
- (7)固：通“故”，因此。
- (8)参见《扬子法言·修身》。扬雄：参见3·4注(16)。
- (9)反：同“返”，回复。这里有符合的意思。

【译文】

中国田土的性质，好坏不均匀，所以土色有黄、红、黑的区别，土质有上、中、下的差别。水源不同，所以有清的水流，有浊的水流，有流往东西南北的不同趋向。人禀受天地之性，心存仁、义、礼、智、信“五常”之气，有人仁有人义，是天生的道义不同；遇事动作机灵与呆板，有人严重有人轻微，是天生判断力不同；人脸上的颜色有人白有人黑，人的身体有人高有人矮，到人老最后死去都不会改变，这是因为天性如此。人们都只知道水、土、物、器的形状与性质不同，却不懂得人性的善恶是由于禀受的气有所不同。我因此认为孟子说人性是善的，是指中等才智以上的人；荀子说人性是恶的，是指中等才智以下的人；扬雄说人性是善恶兼有的，是指具有中等才智的平常人。如果为了让人们的行为与经书、道义相符合，那么以上关于人性的说法都可以用作施行教化的依据。但从充分阐明人性的道理来评论，那是不够的。

物势篇

【题解】

汉时有人认为，人是天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万物也是天按照“五行相生”的说法有意识地造就出来的，而且它们之间相生、相克、相制服、相吞食，都是天意。王充在本篇中则驳斥说，不是“天地故生人”，而是“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不仅人如此，万物产生也如此。不是“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故令相贼害”，而是它们之间生理上的自然禀赋存在着差异，“物之相胜，或以筋力，或以气势，或以巧便”。人与动物不是什么“五行相胜”，而是以“筋力勇怯相胜服”。

【原文】

14·1 儒者论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且夫妇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然则人生于天地也，犹鱼之于渊(1)，虬虱之于人也(2)，固气而生，种类相产。万物生天地之间，皆一实也。

【注释】

(1)之：疑“生”之误。《太平御览》卷九一一引《论衡》文作“生”，可一证。与上文“人生于天地”之义相承，可二证。下句“之”亦同。

(2)虬(jǐ几)：虱子卵。

【译文】

儒者评论说：“天地有意识地创造了人。”这话荒诞不实。认为天上与地上的气相结合，人就偶然地自己产生了，如同丈夫与妻子的气相结合，孩子就自己出生一样。其实，丈夫与妻子的气相结合，并不是当时想生孩子，而是情欲冲动在一起，在一起就生下了孩子。夫妻尚且不有意识地生孩子，由此可知天地也不会有意识地创造人。这样说来，人生在天地之间，就像鱼生在深水里，虱子下蛋长在人身上一样，是凭借气而出生，是同种类东西相繁殖。万物产生于天地之间，都是同样的情况。

【原文】

14·2 传曰(1)：“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若此，论事者何故云‘天地为炉，万物为铜，阴阳为火，造化为工’乎(2)？案陶冶者之用火炼铜燔器，故为之也。而云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耳，可谓陶冶者不故为器，而器偶自成乎？夫比不应事(3)，未可谓喻(4)；文不称实，未可谓是也。”曰(5)：是喻人禀气不能纯一，若炼铜之下形(6)，燔器之得火也，非谓天地生人与陶冶同也。兴喻，人皆引人事。人事有体，不可断绝。以目视头，头不得不动；以手相足(7)，足不得不摇。目与头同形，手与足同体。今夫陶冶者初埴植作器，必模范为形，故作之也；燃炭生火，必调和炉灶(8)，故为之也。及铜炼不能皆成，器燔不能尽善，不能故生也。夫天不能故生人，则其生万物，亦不能故也。天地合气，物偶自生矣。夫耕耘播种，故为之也，及其成与不熟，偶自然也。何以验之？如天故生万物，为令其相亲爱，不当令之相贼害也。

【注释】

(1)根据本篇下文例，疑“传”当“或”之误。

(2)造化：创造化育万物。这里指自然变化。引文参见贾谊《鹏鸟赋》。原文作“天地为炉，造化为工，阴阳为炭，万物为铜”。

(3)应：合适。

(4)喻：使人明白。

(5)本篇凡“曰”以下文字都是王充的议论。

(6)形：通“型”。

(7)相：审察。这里指测量。

(8)调和：和谐，触合。这里指管理好。

【译文】

有人说：“天地不是有意识地创造人，而是人偶然自己产生的。若是这样，议论这类事情的人为什么说‘天地像熔炉，万物像炼出来的铜，阴阳二气像炭火，自然变化像冶炼工人’呢？考察一下，制陶和冶炼工人他们是用火冶炼锻烧器物，器物是有意做成的。现在却说天地不是有意识地创造人，而是人偶然自己产生的，难道说制陶和冶炼工人不有意做器物，器物会偶然自己形成吗？可见，打比方与事实不相应，不能算讲清楚了；写文章与事实不符合，也不能说是正确的。”我以为：上面这些比喻只能说明人承受自然之气是不可能完全一样，就像熔化的铜注进模子，烧制的陶器所得到的火一样各不相同，而并不是说天地创造人跟制陶器和冶炼铜一样是有意识的。打比方，人们都是引用人和事作比喻。每个人、每件事，都是一个整体，不能把它们截然分开来作片面理解。用眼睛看头顶的东西，头不能不动；用手量脚底的长短，脚不能不动。因为眼睛跟头同在一个身体上，手与脚也同在一个身体上都是相互关联的。现今制陶和冶炼工人最初用水搅拌粘土作器物，一定要把坯子或模子做成器形，这是有意作的；然后烧炭生火，一定要管好炉灶，掌握好火候，这也是有意识做的。至于铜器冶炼不能都成功，陶器烧制不能都精美，这是因为它们不能都完全由人有意识地生产出来。天不能有意地创造出人，那么它创造万物，也不可能是有意识的。天上与地上的气相互结合，万物便偶然地自己产生了。翻土，除草，播种，是有意识这样做的，至于庄稼成熟不成熟，则是偶然由自然决定的。拿什么来证明？如果天是有意识地创造万物，应当叫它们相亲相爱，不应当让它们相互残害。

【原文】

14·3 或曰：“五行之气(1)，天生万物(2)。以万物含五行之气，五行之气更相贼害(3)。”曰：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令之相亲爱，不当令五行之气，反使相贼害也。

【注释】

(1)五行：指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我国古代思想家认为，万物是由这五种物质元素构成，而且这五种物质元素又是相互矛盾、相互斗争，变化发展着的，于是把它们称作“五行”。战国时期，“五行”说颇为流行，并出现“五行相生相胜”理论。“相生”即互相促进；“相胜”即“相克”，互相排斥。参见《春秋繁露·五行相生》、《淮南子·本经训》。

(2)参见《白虎通德论·五行》。

(3)更：交替。以上参见《礼记·月令》郑注、《白虎通德论·五行》。

【译文】

有人说：“金、木、水、火、土五种气体，是天用来创造万物的。因此万物中包含了这五种气体，这五种气体相互循环克制所以万物间也相互残害。”我以为：如果天能有意识地创造万物，天就应当只用一种气体造就万物，叫它们之间相亲相爱，不应当让五种气体，反复使之相互克制伤害。

【原文】

14·4 或曰：“欲为之用，故令相贼害。贼害，相成也。故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人用万物作万事。不能相制，不能相使；不相贼害，不成为用。金不贼木，木不成用；火不炼金，金不成器。故诸物相贼相利。含血之虫相胜服、相啮噬、相啖食者(1)，皆五行气使之然也(2)。”曰：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不得不相贼害也，则生虎、狼、蝮蛇及蜂、蚕之虫，皆贼害人，天又欲使人为之用邪？且一人之身，含五行之气，故一人之行，有五常之操(3)。五常，五常之道也(4)。五藏在内(5)，五行气俱(6)。如论者之言，含血之虫，怀五行之气，辄相贼害。一人之身，胸怀五藏，自相贼也？一人之操，行义之心(7)自相害也？且五行之气相贼害，含血之虫相胜服，其验何在？

【注释】

(1)含血之虫：这里泛指动物。啮噬(ni8sh@曷士)：咬。啖(d4n但)食：吞食。

(2)本篇皆云“五行之气”，故疑“行”后脱一“之”字。

(3)汉儒把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规范与五行相配，认为仁属木，智属火，信属土，义属金，礼属水。参见《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4)常：十五卷本作“行”，可从。

(5)藏(z4ng脏)：同“脏”。五藏：指脾、肺、心、肝、肾。

(6)古代思想家认为人的五脏分别是由五行之气构成的。参见《白虎通德论·情性》、《元命苞》。

(7)行：疑“仁”形近而误。

【译文】

有人说：“天想使万物成为可用的东西，所以才让它们互相残害。使万物互相残害，正是为了让它们相互依存。因此天用五行之气造就万物，人又用万物做成各种各样的事。可见不能互相制约，就不能互相有用；不能互相残害，就不能各自成为有用的东西。金不伤害木，木不能成为有用之物；火不冶炼金，金不会成为器皿。所以各种物体相互残害又相互产生有利效果。有血的动物，互相取胜，制服对方，互相对咬，互相吞食，这都是五行之气使它们如此的。”我要问：天造就万物想使它们相互成为有用的东西，不能不互相残害，于是就产生虎、狼、蝮蛇以及蜂、蚕之类动物，全都来残害人，那么天是不是又想让人成为它们享用之物呢？一个人的身体里，有五行之气，所以一个人的行为，有仁、义、礼、智、信五种操行。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规范，也是金、木、水、火、土五行的道义。五脏在人体内，所以人体五行之气都具备。照议论者的说法，有血的动物，都有五行之气，就相互残害。那么一个人的身体，具有五脏，难道它们各自也要互相伤害吗？

一个人的操行中，具有仁和义两个道德观念，难道也要自相危害吗？再说，金、木、水、火、土五种气相互残害，有血动物相互取胜，制服对方，又在什么地方有过验证呢？

【原文】

14·5曰(1)：“寅木也(2)，其禽虎也(3)。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胜土，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马也。水胜火，故豕食蛇。火为水所害，故马食鼠屎而腹胀。”曰：审如论者之言，含血之虫，亦有不相胜之效(4)。午马也。子鼠也。酉鸡也。卯兔也。水胜火，鼠何不逐马？金胜木，鸡何不啄兔？亥豕也。未羊也。丑牛也。土胜水，牛羊何不杀豕？巳蛇也。申猴也。火胜金，蛇何不食猕猴(5)？猕猴者畏鼠也。啮猕猴者犬也。(6)鼠水。猕猴金也。水不胜金，猕猴何故畏鼠也？戌土也。申猴也(7)。土不胜金，猴何故畏犬？东方木也(8)，其星仓龙也(9)。西方金也，其星白虎也(10)。南方火也。其星朱鸟也。(11)。北方水也，其星玄武也(12)。天有四星之精(13)，降生四兽之体(14)，含血之虫，以四兽为长，四兽含五行之气最较著。案龙虎交不相贼，鸟龟会不相害。以四兽验之，以十二辰之禽效之(15)，五行之虫以气性相刻(16)，则尤不相应。

【注释】

(1)根据本篇文例，疑“曰”前脱一“或”字。

(2)按照阴阳五行的说法，十二地支分别配属于五行，寅、卯属木，巳、午属火，辰、未、戌、丑属土，申、酉属金，亥、子属水。参见《淮南子·天文训》。

(3)禽：这里指动物。虎：汉代把十二地支分别配属十二种动物，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这种完整的配属，在现有文献中最早见于本篇。关于龙，本篇无，参见本书《言毒篇》：“辰为龙，巳为蛇”。

(4)不：上文“或曰”句讲有血动物相互残害，此句意与上句背，故疑“不”是衍文。

(5)猕(m0迷)猴：猴的一种，以野果、野菜为食。

(6)根据文意，疑此句应在“戌土也”句前。

(7)猴：根据上下文意，疑是“金之误”。

(8)按照阴阳五行说法，五方和五行相配属，东方属木，南方属火，中央属土，西方属金，北方属水。参见《淮南子·天文训》。

(9)仓：通“苍”，青色。按阴阳五行的说法，五色与五方相配属，青色属东方，赤色属南方，黄色属中央，白色属西方，黑色属北方仓龙：又称苍龙、青龙，东方七宿的总称。我国古天文学家将宇宙的恒星分为三垣、二十八宿和其他星座。又把二十八宿分为东、南、西、北四组，每组七宿。东方七宿：角宿、亢宿、氏宿、房宿、心宿、尾宿、箕宿连在一起，被认为象条龙，青色属东方，所以用仓龙称东方七宿。参见《说文·木》高诱注。

(10)白虎：西方七宿的总称。西方七宿：奎宿、娄宿、胃宿、昂(m4o卯)宿、毕宿、觜(z9资)宿、参(sh5n身)宿连在一起，被认为象只虎，白色属西方，故用白虎称西方七宿。

(11)朱鸟：又称朱雀，南方七宿的总称。南方七宿：井宿、鬼宿、柳宿、星宿、张宿、翼(y@益)宿、轸(zh7n枕)宿连在一起，被认为像只鸟，朱色属南方，故用朱鸟称南方七宿。

(12)玄武：北方七宿的总称。北方七宿：斗宿、牛宿、女宿、虚宿、危宿、室宿、壁宿连在一起，被认为像只龟(武指龟的硬甲)，一说象龟蛇相缠，玄色(黑色)属北方，故用玄武称北方七宿。

(13)四星之精：王充认为，天地日月星辰都是物质实体，它们运动就施放出气。四星之精就是

指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组星宿施放的气。

(14)四兽：指龙、虎、鸟、龟。参见《礼记·曲礼》郑注。降生四兽之体：王充认为天上龙、虎、鸟、龟“四星”施放出来的气，就构成了地上这四种动物。

(15)十二辰：十二地支也叫十二辰。

(16)气性：这里指五行之气的性质。

【译文】

有人说：“寅属木，其动物属虎。戌属土，其动物属犬（狗）。丑、未也属土，丑的动物属牛，未的动物属羊。木克制土，所以犬与牛羊都被虎所制服。亥属水，其动物属猪。巳属火，其动物属蛇。子也属水，其动物属鼠。午也属火，其动物属马。水克制火，所以猪吃蛇。火被水害，所以马吃鼠屎就腹胀。我以为：果真像议论者说的，有血的动物，也有相互争斗取胜的证明。午属马。子属鼠。酉属鸡。卯属兔。水克制火，鼠为什么不去追赶马？金克制木，鸡为什么不去啄食兔子？亥属牛。未属羊。丑属牛。土克制水，牛羊为什么不杀死猪？巳属蛇。申属猴。火克制金，蛇为什么不吃猕猴？猕猴怕鼠。鼠属水，猕猴属金。水不能克制金，那猕猴为什么害怕老鼠？咬猕猴的是狗。戌属土。申属金。土不能克制金，猴又为什么怕狗呢？东方属木，其星属苍龙。西方属金，其星属白虎。南方属火，其星属朱雀。北方属水，其星属玄武。天有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四星”的精气，所以在地上造就出龙、虎、鸟、龟“四兽”的身体。有血动物，以四兽为头领，因为四兽所具有五行之气最显著。考察龙与虎相遇不会相互残害，鸟与龟碰上也不会相互伤害。用四兽来验证，用十二地支代表的动物来考察，所谓具有五行之气的动物按五行的性质要相互克制，就更加不符合事实。

【原文】

14·6 凡万物相刻贼，含血之虫则相服(1)，至于相啖食者，自以齿牙顿利(2)，筋力优劣，动作巧便，气势勇桀。若人之在世，势不与适(3)，力不均等，自相胜服。以力相服，则以刃相贼矣。夫人以刃相贼，犹物以齿角爪牙相触刺也。力强角利，势烈牙长，则能胜；气微爪短，诛胆小距顿(4)，则服畏也。人有勇怯，故战有胜负，胜者未必受金气，负者未必得木精也。孔子畏阳虎，却行流汗(5)，阳虎未必色白(6)，孔子未必面青也。鹰之击鸠雀(7)，鸱之啄鹄雁(8)，未必鹰、鸱生于南方而鸠雀、鹄雁产于西方也，自是筋力勇怯相胜服也。

【注释】

(1)上文言“含血之虫相胜服”，故疑“服”前夺一“胜”字。

(2)顿：通“钝”。

(3)适(d0敌)：通“敌”。与适：与之相匹敌，与之相等。

(4)诛：据上下文意，疑是衍文。距：爪。

(5)阳虎：即阳货。参见28·58注(1)。却：退。事不知何出。

(6)色白：按照阴阳五行的说法，白色属金，青色属木。参见《吕氏春秋·十二纪》。

(7)鸠(ji)究：斑鸠一类的鸟。

(8)鸱(xi1o肖)：鸱(ch9吃)鸱，猫头鹰一类的鸟。鹄(h*胡)：天鹅。

【译文】

凡是万物都互相克制残害，有血动物则相互争斗取胜，至于它们互相吞食，是由于因牙齿的锋利与不锋利，体力的强弱，动作的灵巧敏捷，气焰声势勇猛凶暴的缘故。像人在社会上，势力不相等，力量不平均，自然要互相争斗取胜，互相制服。以力量相互制服，于是用刀相互残害。人用刀相互残害，就像动物用齿、角、爪、牙互相争斗刺杀一样。那力量强大犄（jǐ 基）角锋利，气势猛烈牙齿很长的，就能取胜；气势弱小脚爪很短，胆量小的脚爪不锋利的，就只好屈服，恐惧。人有勇敢的有怯懦的，所以打仗有胜利的有失败的，胜利的不一定稟受过金气，失败的不一定承受了木气。孔子害怕阳虎，据说见了他汗流浹背要向后退着走，阳虎未必脸白属金，孔子也未必面青属木。鹰隼（sǔn 损）之攻击斑鸠麻雀，鸱鸢之啄食天鹅大雁，未必鹰隼、鸱鸢生在南方属火而斑鸠、麻雀、天鹅、大雁产在西方属金，而是由于这些飞禽体力凶猛与怯弱相互争斗取胜，制服的结果。

【原文】

14·7 一堂之上，必有论者。一乡之中，必有讼者。讼必有曲直，论必有是非。非而曲者为负，是而直者为胜。亦或辩口利舌，辞喻横出为胜(1)；或拙弱缀跲(2)，蹇蹇不比者为负(3)。以舌论讼，犹以剑戟斗也。利剑长戟，手足健疾者胜；顿刀短矛，手足缓留者负(4)。夫物之相胜，或以筋力，或以气势，或以巧便。小有气势，口足有便，则能以小而制大；大无骨力，角翼不劲(5)，则以大而服小。鹊食猬皮(6)，博劳食蛇(7)，猬、蛇不便也。蚊虻之力不如牛马(8)，牛马困于蚊虻，蚊虻乃有势也。鹿之角足以触犬；猕猴之手足以搏鼠。然而鹿制于犬，猕猴服于鼠，角爪不利也。故十年之牛(9)，为牧竖所驱(10)；长仞之象(11)，为越僮所钩(12)，无便故也。故夫得其便也，则以小能胜大；无其便也，则以强服于羸也(13)。

【注释】

(1)喻：清楚。横出：流畅。

(2)拙(q)曲)：言语钝拙。缀(chu^辍)：通“辍”，中止，停止。跲(ji2 颊)：牵绊。缀跲：形容迟钝。

(3)蹇蹇(li2nji3n 连减)：艰难。这里指说话结巴。不比：这里指语言不连贯。

(4)留：这里是迟钝的意思。

(5)劲：坚强有力。

(6)参见《说苑·辨物》。

(7)博劳：又称伯劳，是一种鸟。食大型昆虫以及蛙类、蜥蜴类或小型鸟兽等。终年留居我国西南、长江流域以南直达华南地区。参见《吕氏春秋·仲夏纪》高注。

(8)虻(m6ng 萌)：一种蚊虫，形似蝇而稍大。雌虫刺吸牛等牲畜血液，危害家畜。

(9)年：《太平御览》卷八九九引《论衡》文作“围”，可从。围：这里指两手拇指与拇指相对、食指与食指相对所成的圆周长度。

(10)牧竖：牧童。

(11)长：《意林》引文作“数”，可从。

(12)越：古族名。秦汉以前就已广泛分布于长江中下游以南，部落众多，所以又有百越、百粤之称。钩：扣留。这里是管束的意思。

(13)羸(l6i 雷)：瘦弱。

【译文】

在一间堂屋里，必定有争论的人。在一乡之中，必定有打官司的人。打官司肯定有曲直，争论一定有是非。错误的理亏的算失败，正确的有道理的算胜利。也可能有的以口才好，擅长辩论，言辞清楚流畅而取胜；有的则因言辞无力表达迟钝，口吃语言不连贯而遭失败。以口舌争论、打官司，就像用剑戟争斗一样。锋利的剑长柄的戟，加上手脚有力敏捷肯定取胜；钝刀短矛，加之手脚缓慢迟钝肯定要失败。万物相互争斗取胜，有的靠身体力量，有的靠气焰声势，有的靠动作灵巧敏捷。动物小而有气势，口脚又敏捷，就能以小而制大；动物大而没有骨力，犄角、翅膀又没有力量，就只好以大而顺服小。喜鹊能吃刺猬的皮，博劳能吃掉蛇，是因为刺猬和蛇的行动不敏捷。蚊虻的力量不如牛马，牛马反而被蚊虻困惑，是因为蚊虻如此有气势。鹿的犄角，足够用来触伤狗；猕猴的手，足够用来捕捉鼠。然而鹿却被狗制服，猕猴却被鼠制服，是由于它们的角和爪不锐利的缘故。所以十围大的牛，被牧童所驱使；几仞长的象，被越族儿童所管束，都是因为它们身体不灵活的缘故。因此身体能灵便，就可以以小胜大；不灵便，就会以强壮被瘦弱制服。

奇怪篇

【题解】

本篇是在驳斥各种天生圣人的奇谈怪论，故篇名曰“奇怪”。

汉儒认为帝王、圣人不是人的后代，而是神奇古怪之类的龙、燕卵与人交配，薏苡、大人迹之类感于人而产生出来的。王充认为这些都是没有根据的说法。他认为，人不可能跟人以外的东西成为配偶，“天地之间，异类之物，相与交接，未之有也”。万物本性应该像各自原来的物种，帝王、圣人既是人，就应该是人生的。“物生（性）自类本种”。“含血之类，相与为牝牡；牝牡之会，皆见同类之物”。“今龙与人异类，何能感于人而施气！”并大胆地提出质问，难道汉光武帝是嘉禾、凤凰生的吗？“是则光武皇帝嘉禾之精、凤凰之气欤”？

【原文】

15·1 儒者称圣人之生，不因人气(1)，更禀精于天。禹母吞薏苡而生禹(2)，故夏姓曰姁(3)。母吞燕卵而生(4)，故殷姓曰子(5)。后稷母履大人迹而后稷，故周姓曰姬(6)。《诗》曰：“不坼不副(7)”，是生后稷。说者又曰：禹、逆生，闾母背而出(8)。后稷顺生，不坼不副。不感动母体(9)。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孙逆死，顺生者子孙顺亡。故桀、纣诛死，赦王夺邑(10)。言之有头足，故人信其说；明事以验证(11)，故人然其文(12)。讖书又言(13)：尧母庆都野出，赤龙感己(14)，遂生尧(15)。《高祖本纪》言：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16)，见蛟龙于上。已而有身，遂生高祖。其言神验，文又明著，世儒学者，莫谓不然。如实论之，虚妄言也。

【注释】

(1)人气：指构成人的气。

(2)薏苡(yǐ以)：俗称“药玉米”、“回回米”，一种禾本科植物。其果实可供食用或药用。

(3)汉儒认为“苡”与“姁”同音，故有此附会。

(4)(xi8 谢)：即契，传说是商的始祖。燕卵：本书《诂术篇》、《进瑞篇》、《恢国篇》均作“燕子”，可从。意思是燕卵是燕之子。下文“卵”亦同。

(5)参见《史记·殷本纪》。

(6)汉儒认为“迹”与“姬”同音，故有此附会。

(7)不：语助词，无义。坼(ch8 彻)：分裂。副(p@辟)：同鬻，分。

(8)闾(k3i 开)：开。以上说法参见《春秋繁露·三代改制》、《淮南子·修务训》。

(9)感(h4n 撼)：通“撼”，震。

(10)赧(n3n 男上)王：名延，东周最后一个君主，公元前314～前256年在位。秦灭周时，赧王只被迫交出土地和奴隶，未被处死。

(11)明事：摆出事实。这里指举出历史记载。

(12)然：认为是对的。

(13)讖(ch8n 衬)：预示吉凶隐语。讖书：指专门记载讖语的书。

(14)己(j@忌)：语助词，无义。

(15)以上事参见《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

(16)太公：对年老男子的尊称。这里指刘邦的父亲。

【译文】

儒者声称圣人的出生，不依赖于从天上承受而形成人的气，却是另外承受于天的精气。禹的母亲吞食了薏苡就生下了禹，所以夏朝的天子姓姒。的母亲吞食了燕子卵就生下了，所以商殷天子的姓叫子。后稷的母亲踩了巨人的足迹就生下后稷，所以周天子的姓叫姬。《诗经·大雅·生民》上说：“胞衣破裂，胎盘分离”，如此顺利地生下了后稷。解说者又说：禹、难产，是开他们母亲背才生出来的。后稷是顺利出生，胞衣破裂，胎盘分离。由于没有损害母体，所以说是“不坼不副”。难产的其子孙不得好死。顺生的其子孙就顺应天命死去。所以夏桀、商纣被讨伐处死，而周赧王只被夺去城邑。说得有头有尾，所以人们相信他们的说法；又摆出事实来证明，所以人们就相信他们写的东西。讖书上又说：“尧的母亲庆都到野外去，遇上赤龙冲动与之交合，于是生下尧。”《史记·高祖本纪》说：刘媪曾在大泽的岸边休息，梦见与神仙交合。这时，雷电交加天空昏暗不明，汉高祖刘邦的父亲去看，见一条蛟龙在刘媪身上。后来她就有了身孕，终于生下汉高祖。这些话象神似的灵验，文字又明明白白地写着，世上的儒者学者，都没有说它不对的。如实评论这些话，其实都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说法。

【原文】

15·2 彼诗言“不坼不副”，言其不感动母体，可也；言其闾母背而出，妄也。夫蝉之生复育也(1)，闾背而出。天之生圣子，与复育同道乎？兔吮毫而怀子(2)，及其子生，从口而出。案禹母吞薏苡，母咽燕卵，与兔吮毫同实也。禹、之母生(3)，宜皆从口，不当闾背。夫如是，闾背之说，竟虚妄也。世间血刃死者多，未必其先祖初为人者生时逆也。秦失天下，闾乐斩胡亥(4)，项羽诛子婴(5)。秦之先祖伯翳(6)，岂逆生乎？如是(7)，为顺逆之说，以验三家之祖，误矣。

【注释】

(1)《太平御览》卷九五引《论衡》文“生”下有“于”字，可从。

(2)吮：《初学记》卷二九、《太平御览》卷九 七引《论衡》文作“舐”，可从。下同。舐(shǐ 氏)：用舌头舔东西。兔舐毫而怀子：古书记载母兔舔公兔的毛而怀孕，以后从口中吐出小兔来。参见《博物志》卷四。

(3)疑“生”后夺一“子”字。上文言“及其子生，从口而出”，义与此同，可证。

(4)闾乐：秦二世宰相赵高的女婿，当时任咸阳县令，奉赵高的命令，迫令胡亥自杀。胡亥：即秦二世，秦始皇的小儿子。公元前210～前207年在位。

(5)子婴：秦二世胡亥的侄子。胡亥死后，赵高立他为皇帝。继位后，便想法杀了赵高，并灭其三族。刘邦兵至霸上(今陕西西安东)，他素车白马投降，秦亡。在位仅46天。后项羽攻进咸阳，被项羽所杀。

(6)伯翳(yǎ)：即伯益。参见1·4注(19)。

(7)上文言“夫如是”，故疑“如”上夺一“夫”字。

【译文】

那首诗说“胞衣破裂胎盘分离”，是说不损伤母体，这是可信的；但说开母背而出生，就没有根据了。蝉生幼虫复育，是开背而出的。天生圣子，

难道跟蝉生复育同一个道理吗？母兔舔公兔的毛就怀孕，等到小兔要出生，就从口中吐出。考察一下，禹的母亲吞食蕙苡， 的母亲咽食燕蛋，跟兔子舔毛是同一种情况。禹和 的母亲生子，应该都是从口吐出，不应当开背。像这样，开背的说法便没有事实根据了。社会上被刀杀死的人多得很，未必他们的先祖最初成为人出生时都难产。秦朝失掉天下，阎乐迫死胡亥，项羽诛杀子婴。秦的先祖伯翳，难道初生时也是难产吗？像这样，作为顺生、顺亡，逆生、逆亡的说法，用夏、商、周三家先祖的事来验证，都是错误的。

【原文】

15·3 且夫蕙苡草也，燕卵鸟也(1)，大人迹土也。三者皆形，非气也，安能生人？说圣者以为禀天精微之气，故其为有殊绝之知(2)。今三家之生，以草，以鸟，以土，可谓精微乎？天地之性，唯人为贵，则物贱矣。今贵人之气，更禀贱物之精，安能精微乎？夫令鸠雀施气于雁鹄，终不成子者，何也？鸠雀之身小，雁鹄之形大也。今燕之身不过五尺，蕙苡之茎不过数尺，二女吞其卵实，安能成七尺之形乎？烁一鼎之铜，以灌一钱之形(3)，不能成一鼎，明矣。今谓大人天神，故其迹巨。巨迹之人，一鼎之烁铜也，姜原之身(4)，一钱之形也。使大人施气于姜原，姜原之身小，安能尽得其精？不能尽得其精，则后稷不能成人。

【注释】

(1)卵：《黄氏日钞》引《论衡》文作“子”，可从。

(2)知(zh@智)：通“智”。

(3)形：通“型”。

(4)姜原：后稷母亲的名字。

【译文】

况且蕙苡是草，燕子是鸟，巨人的脚印是土。三者都是形体，并不是气，怎么能生出人来呢？说圣人由于禀受了上天精致的的气，所以他们因此具有特殊卓越的智慧。现在把夏、商、周三家的生产，说成是由于草，由于鸟，由于土的缘故，这能够说是禀受了天的精致之气吗？天地之间存在的生命，只有人是宝贵的，而其他物体都很卑贱。现在贵重的是从天禀受而形成人之气，却要说是另外接受

了卑贱物体的精气，那又怎么能说得上精致呢？叫斑鸠麻雀施放气给大雁天鹅，始终不会形成幼子，为什么呢？因为斑鸠麻雀的身体小，大雁天鹅的形体大。如今燕子的身体不过五寸，蕙苡的茎不过数尺，禹母、 母吞食蕙苡、燕卵，又怎么能形成七尺长的身体呢？熔化铸个鼎的铜水，把它灌入一个钱那么小的模子里，不能铸成一个鼎，是明摆着的。如今说是巨人天神，所以他们脚印巨大。大脚印的巨人，像可以铸一个鼎的铜水，姜原的身体，像一个钱样的小模子。让巨人施放气给姜原，姜原的身体小，怎么能完全接受他的精气呢？不能全部得到他的精气，那么后稷就不能形成人。

【原文】

15·4 尧、高祖审龙之子，子性类父，龙能乘云，尧与高祖亦宜能焉。万物生于土，各似本种。不类土者，生不出于土(1)，土徒养育之也。母之怀

子，犹土之育物也。尧、高祖之母，受龙之施，犹土受物之播也。物生自类本种，夫二帝宜似龙也。且夫含血之类，相与为牝牡(2)，牝牡之会，皆见同类之物。精感欲动，乃能授施。若夫牡马见雌牛。雀见雄牝鸡(3)，不相与合者，异类故也。今龙与人异类，何能感于人而施气？

【注释】

(1)生：本性。

(2)牝(p@n 聘)：雌性动物。牡：雄性动物。牝牡：这里配偶。

(3)雀见雄：递修本作“雄雀见”，可从。

【译文】

尧与汉高祖果真是龙的儿子，儿子的禀赋像父亲，龙能乘云，尧与高祖也应该能乘云。植物从土里萌芽，各自像本来的物种。它们的本性之所以不类似土，是因为其本性不是从土里得到的，土地仅仅是养育了它们。母亲身怀儿子，就像土地养育植物。尧与高祖的母亲，承受龙施放的气，如同土地接受植物播种一样。植物本性各自像原来的物种，尧和高祖二帝应该像龙。况且有血动物，相互成为配偶。雌雄交配，都只见于同类动物。精神感动性欲冲动，才能进行施授。至于说公马见到母牛，公雀见到母鸡，不相互交配，是因为不同种类的缘故。现今龙与人不同种类，怎么能使人感动交配而施放气呢？

【原文】

15·5 或曰：“夏之衰，二龙斗于庭，吐燄于地(1)。龙亡燄在，棗而藏之。至周幽王发出龙燄(2)，化为玄鼈(3)，入于后宫，与处女交，遂生褒姒(4)。玄鼈与人异类，何以感于处女而施气乎？夫玄鼈所交非正，故褒姒为祸，周国以亡。以非类妄交，则有非道妄乱之子。今尧、高祖之母不以道接会(5)，何故二帝贤圣，与褒姒异乎。”

或曰：“赵简子病，五日不知人。觉言，我之帝所，有熊来，帝命我射之，中(6)，熊死；有黑来，我又射之，中黑，黑死。后问当道之鬼，鬼曰：‘熊黑，晋二卿之先祖也(7)。’熊黑物也，与人异类，何以施类于人(8)，而为二卿祖？”夫简子所射熊黑，二卿祖当亡，简子当昌之秋也(9)。简子见之，若寝梦矣。空虚之象，不必有实。假令有之，或时熊黑先化为人，乃生二卿。鲁公牛哀病化为虎(10)。人化为兽，亦如兽为人(11)。玄鼈入后宫，殆先化为人。天地之间，异类之物。相与交接未之有也。

【注释】

(1)燄(10 离)：传说是龙的口水。

(2)幽子：《史记·周本纪》作“厉王”，可从。发：打开。

(3)鼈(yu2n 元)：通“蜃(yu2n 元)”，蜃蜃。

(4)褒姒：人名，姒姓。据说生下来后被送到褒国抚养，长大后献给周幽王为妃，故称褒姒。为幽王所宠，继而被立为后，其子伯服被立为太子。以上事参见《史记·周本纪》。

(5)接会：这里是交配的意思。

(6)下文言“中黑，黑死”，据此文例，疑“中”后夺一“熊”字。

(7)晋二卿：指春秋末晋国的范氏和中行氏。

(8)类：疑“气”之误。上文“今龙与人异类，何以感于人而施气”，句义正同，可证。

(9)祖：晋二卿祖早死，此当亡者应是二卿，故疑“祖”是衍文。秋：疑是“袄”，形近而误。袄：即妖的异体字。妖：妖象。这里指征兆。

(10)公牛哀：参见7·3注(9)。

(11)上文言“人化为兽”，据此文例，疑“兽”下夺一“化”字。下文“玄鼃入后宫，殆先化为人”，句义正同，可证。

【译文】

有人说：“夏朝衰败的时候，二条龙在宫庭里争斗，吐了口水在地上。龙消失之后口水仍然在地上，于是把它放入木柜藏起来。到周厉王时打开木柜放出龙的口水，就变成了一条黑色的蜥蜴，进入到后宫，与处女交配，于是生下了褒姒。黑蜥蜴跟人不同类，怎么能使处女感动交配而施放气呢？”黑蜥蜴交配不符合正常情况，所以褒姒成了祸害，西周因而灭亡。跟不同类的动物胡乱交配，就会有不走正道胡作非为的儿子。如今尧和高祖的母亲不按正常情况交配，怎么尧和高祖二帝会贤良圣明，与褒姒不一样呢？”

有人说：“赵简子病得很厉害，五天不省人事。醒来后说，我去上帝住所，看见有熊来，上帝命令我射死它，箭中熊，熊死；又有黑来，我又射它，箭中黑，黑死。后来问挡道的鬼，鬼说‘熊和黑是晋国范氏和中行氏二卿的祖先。’熊和黑都是动物，与人不同类，怎么能施放气给人，而成为二卿的祖先呢？赵简子射死熊和黑的事，是晋二卿该当灭亡，赵简子该当昌盛的征兆。赵简子看见熊和黑，就像睡着做梦一样。是一种空幻虚假的图象，未必有其事。即使有其事，或许是熊黑先变成人，才生出范氏和中行氏。鲁国的公牛哀生病七天后变成虎。人变成兽，也如同兽变成人一样。黑蜥蜴进入后宫，恐怕是先变成人。天地之间，不同种类的动物相互交配，是没有的。”

【原文】

15·6 天人同道，好恶均心。人不好异类，则天亦不与通(1)。人虽生于天，犹虬虱生于人也。人不好虬虱，天无故欲生于人。何则？异类殊性，情欲不相得也。天地夫妇也，天施气于地以生物，人转相生，精微为圣，皆因父气，不更禀取。如更禀者为圣，、后稷不圣。如圣人皆当更禀，十二圣不皆然也(2)。黄帝、帝喾、帝颛顼、帝舜之母，何所受气？文王、武王、周公、孔子之母，何所感吞？

【注释】

(1)通：通奸。这里是交配的意思。

(2)十二圣：即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皋陶、汤、周文王、周武王、周公、孔丘。参见《白虎通德论·圣人》。

【译文】

天和人遵循的是同一个道理，喜欢和厌恶也有相同的心理。人不喜欢不同类的东西，那么天也不与异类交配。人虽然从天上承受气而降生，如同虱子在人身上产卵一样。人不喜欢虱子卵，天也不会有意对人产生欲望。为什么呢？因为不同类的东西具有不同的本性，情欲也不会相互合得来。天地是一对夫妻，天施放气给地因此创造出万物，人于是将气辗转代代相传而生，

承受精微之气的成为圣人，都是因为承受了父气，而没有另外禀取其他异类之气。如果另外禀取异类之气形成了圣人，像 、后稷就不能算圣人。假如圣人都该另外禀受异类之气，那么十二圣并不全都是这样。像黄帝、帝喾、帝颛顼、帝舜的母亲，是承受了什么气呢？像文王、武王、周公、孔丘的母亲，又是吞食了什么才交配的呢？

【原文】

15·7 此或时见三家之姓曰姒氏、子氏、姬氏，则因依放(1)，空生怪说，犹见鼎湖之地(2)，而著黄帝升天之说矣(3)。失道之意，还反其字。苍颉作书，与事相连。姜原履大人迹，迹者基也，姓当为“其”下“土”，乃为“女”旁“巨”(4)。非基迹之字，不合本事，疑非实也。以周姬况夏殷，亦知子之与姒，非燕子、薏苡也。或时禹、契、后稷之母适欲怀妊，遭吞薏苡、燕卵，履大人迹也。世好奇怪，古今同情。不见奇怪，谓德不异，故因以为姓。世间诚信，因以为然。圣人重疑(5)，因不复定。世士浅论，因不复辨。儒生是古，因生其说。彼诗言“不坼不副”者，言后稷之生不感动母身也。儒生穿凿，因造禹、契逆生之说。感于龙，梦与神遇，犹此率也。尧、高祖之母适欲怀妊，遭逢雷龙载云雨而行，人见其形，遂谓之然。梦与神遇，得圣子之象也。梦见鬼合之，非梦与神遇乎，安得其实！野出感龙及蛟龙居上，或尧、高祖受富贵之命，龙为吉物，遭加其上，吉祥之瑞，受命之证也。光武皇帝产于济阳宫，凤凰集于地，嘉禾生于屋。圣人之生，奇鸟吉物之为瑞应。必以奇吉之物见而子生谓之物之子，是则光武皇帝嘉禾之精、凤凰之气欤？

【注释】

- (1)放(f3ng 仿)：通“仿”，模仿。
- (2)鼎湖：古代传说黄帝在此铸鼎，鼎成于是乘龙升了天。
- (3)著：安置。这里是捏造的意思。
- (4)巨：姬，从女从臣(y0 宜)。故疑“臣”系“ ”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作“ ”，可证。
- (5)重：这里是不轻易的意思。

【译文】

这或许是看见夏、商、周三家的姓叫做姒氏、子氏、姬氏，就因此依照模仿，凭空生造出奇怪的说法，像看见了鼎湖的地方，就捏造出黄帝在此升天的说法。这不仅丧失了道理的原意，也违反了那些字的本意。苍颉造字，最初都与具体事物相关联。姜原踩巨人的足迹，足迹的意思是基础，姓应当是“其”字下加“土”字的“基”，现在却是“女”字旁加“ ”字的“姬”。而不是基础足迹意思的那个“基”字，不符合原来的事实，所以怀疑不是真事。用周代的姬姓去类推夏代、商代的姓，也就知道“姒”姓和“子”姓，不是源于薏苡和燕子。或许是禹、 、后稷的母亲恰好要怀孕，碰巧吞食了薏苡、燕卵、踩了巨人的脚印。世人喜欢奇怪的东西，古今都是同样的心情。没有看见奇怪的东西，认为是品德不优异，所以就用奇怪的事来作姓。社会上居然真诚地相信，于是认为就是如此。圣人不轻易怀疑它，因而没有另行改定。一般读书人学识浅薄，因而不会再去辨别真假。儒生由于崇古，因而又创造出他们的说法。那首诗说“胞衣破裂，胎盘分离”，是说后稷出生没有损伤他母亲的身体。儒生牵强附会，于是臆造出禹、 难产的说法。尧母

与赤龙交配，刘媪梦中与神仙交合，就像这类。尧和汉高祖的母亲恰好要怀孕，正巧遇上雷龙乘云雨而去，人们看见那形状，于是认识确实如此。梦见与神仙交合，是要得圣子的征兆。梦见与鬼交合，不是跟梦见与神仙交合是一样吗，怎么就成了真事！尧的母亲到野外去与龙交配，以及蛟龙附在刘媪身上，也许是尧和高祖在接受富贵之命，因为龙是吉祥物，碰巧伏在他们身上，可见是吉祥物授富贵之命的证明。汉光武帝在济阳宫出生，凤凰在地上聚集，嘉禾在房顶上长出。圣人出生，就会有稀奇的鸟和吉祥物作出吉祥的应验。如果一定要把稀奇物和吉祥物出现时生下的孩子认为是这些东西的后代，那么汉光武帝难道是承受了凤凰、嘉禾的精气而出生的吗？

【原文】

15·8 案《帝系》之篇及《三代世表》(1)，禹，鲧之子也，、稷皆帝啻之子，其母皆帝啻之妃也，及尧，亦啻之子。帝王之妃，何为适草野？古时虽质，礼已设制，帝王之妃，何为浴于水？夫如是，言圣人更禀气于天，母有感吞者，虚妄之言也。实者，圣人自有种世族(2)，仁如文、武各有类(3)。孔子吹律(4)，自知殷后；项羽重瞳，自知虞舜苗裔也(5)。五帝、三王皆祖黄帝。黄帝圣人，本禀贵命，故其子孙皆为帝王。帝王之生，必有怪奇，不见于物，则效于梦矣。

【注释】

(1)《帝系》：汉初戴德《太戴礼记》中的一篇。《三代世表》：即《史记·三代世表》。

(2)世：根据下文“各有类”，疑是衍文。

(3)仁：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4)律：律管。古代正音的竹管，共十二根，以管的长短确定音的不同高度。

孔子吹律：据《史记》记载，孔子从小不知道父亲是谁，通过吹律管才知道自己是殷贵族的后裔。

(5)苗裔(y@义)：后代。自知虞舜苗裔：传说舜的眼睛有两个瞳仁，所以项羽自认为是舜的后代。

【译文】

考察《大戴礼记·帝系》和《史记·三代世表》，禹是鲧的儿子，和稷是帝啻的儿子，他们的母亲都是帝啻的妻子，至于尧，也是帝啻的儿子。帝王的妻子，为什么要到荒野去？古时候的人虽然朴实，但礼已经制订，帝王的妻子，为什么在河水中洗浴？像这样，说圣人是另外从天接受异类之气，或因母亲吞食了异类而交配，这些都是没有根据的说法。真实的情况，是圣人各自有种族，像周文王生周武王一样，各有自己的族类。孔子吹律管，自己知道是殷的后代；项羽每只眼睛有两个重叠的瞳仁，所以自己知道是虞舜的后裔。五帝、三王都以黄帝为祖先。黄帝是圣人，原来禀受的是富贵命，所以他的子子孙孙都做帝王。帝王出生，一定有稀奇古怪的事出现，不在事物里出现，就会在梦中表现。

书虚篇

【题解】

本篇批判了“传书”（解释儒家经书的著作）中一些没有事实根据的说法，故篇名曰“书虚”。

文中王充明确指出“传书之言，多失其实”，并举出十二个失实的例子。如汉儒说孔子葬在泗水边，泗水为之回流，是因为“孔子之德”感动了上天，天神保佑，所以泗水才不冲刷他的坟墓，并以此证明其后代该封爵。王充对此则质问：“孔子生时，天神不使人尊敬”，“生时无祐，死反有报乎”？“天不封其身，乃欲封其后乎”？汉儒又说舜、禹死后，“天使鸟兽报祐之”。王充则尖锐地指出：“天欲报舜、禹，宜使苍梧、会稽常祭祀之。使鸟兽耕田，不能使人祭”，“天之报祐圣人，何其拙也，且无益哉”！对传书上伍子胥死后，为发泄自己的愤恨“驱水为涛”的说法，王充则驳斥说，河流之所以有波涛，是因为河床浅、河道狭窄；靠海的河流之所以有波涛，是因为受潮汐的影响。接着便质问道，伍子胥活着不能“营卫其身”，死后被煮成肉汤，“骨肉糜烂”，“筋力消绝”，“安能为涛”？王充还驳斥了传书对政治家齐桓公的人身攻击，赞扬他能任人唯贤，终于“九会诸侯，一匡天下”，是位“千世一出之主”。

在本篇中，王充还进一步指出，一些汉儒为标榜和突出自己名声，编造出来吓唬“世俗之人”的“谲诡之书”，之所以有人信，有市场，是因为“世俗之人不能定”，错误地认为“贤圣所传，无不然之事”，于是就“信而是之，讽而读之”所造成的。

【原文】

16·1 世信虚妄之书，以为载于竹帛上者(1)，皆贤圣所传，无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讽而读之。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则并谓短书，不可信用。夫幽冥之实尚可知(2)，沉隐之情尚可定，显文露书，是非易见，笼总并传非实事，用精不专，无思于事也。

【注释】

(1)竹帛：古代把要记载的东西，写在竹简和丝织品上。

(2)幽冥：隐密。

【译文】

社会上一般人相信无根据胡说八道的书，认为竹简和丝织品上记载的，都是贤圣传下来的，没有不对的事，所以相信它，认为它是对的，并且读它、背诵它。看见真实正确的一般书与他们所相信的那些毫无根据胡说八道的书不一致，就一起说前面的书是价值不大的短书，不能相信。其实，背地里的事情尚且能知道，深沉隐晦的实情尚且可以判定，何况明明白白的文字，清清楚楚的记载，是非对错显而易见，却要笼统地一致传说它们不符合事实，这是因为用心不专一，对事情没有认真思考的缘故。

【原文】

16·2 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1)，多欲立奇造异，作惊目之论，以骇世俗

之人，为譎诡之书(2)。以著殊异之名。

【注释】

(1)诸子：指先秦到汉代各派学者及其著作。

(2)譎(ju6 决阳)诡：怪异。

【译文】

社会上传书解释先秦到汉诸子的话，大多想标新立异，作惊人之论，用来吓唬社会上一般人，作为希奇古怪的书，以标榜特殊奇异而闻名。

【原文】

16·3 传书言：延陵季子出游(1)，见路有遗金。当夏五月，有披裘而薪者。季子呼薪者曰：“取彼地金来！”薪者投镰于地，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2)，视之下(3)，仪貌之壮，语言之野也？吾当夏五月披裘而薪，岂取金者哉！”季子谢之，请问姓字。薪者曰：“子皮相之士也(4)，何足语姓名(5)！”遂去不顾。世以为然，殆虚言也。

【注释】

(1)延陵：春秋时吴地，在今江苏省常州市。季子：季札，吴王寿梦的小儿子。寿梦见季札很贤能，想立他为吴王，他始终不肯。后来受封延陵，所以号延陵季子。

(2)子：你。

(3)下：近，浅。

(4)皮：表面。相：观察。

(5)以上事参见《韩诗外传》、《吴越春秋》。

【译文】

传书上说：延陵季子出去游玩，看见路上有丢失的金子。正当夏天五月，有个穿皮衣砍柴的人。季子喊砍柴的：“把地上的金子拿过来！”砍柴的把镰刀往地上一扔，瞪着眼睛将手一甩，说：“为什么你处在高位，眼光短浅，仪表相貌堂堂，说话却如此粗野？我正当夏天五月穿着皮衣来砍柴，难道是为你来拣丢失的金子！”季子向他道了歉，请问他姓名。砍柴的说：“你是个以貌取人的人，怎么值得我把姓名告诉你！”于是走开不理睬季子。社会上的一般人认为果真是如此，依我看恐怕这是句假话。

【原文】

16·4 夫季子耻吴之乱(1)，吴欲共立以为主，终不肯受，去之延陵，终身不还，廉让之行终始若一。许由让天下，不嫌贪封侯。伯夷委国饥死(2)，不嫌贪刀钩(3)。廉让之行，大可以况小，小难以况大。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季子使于上国(4)，道过徐(5)。徐君好其宝剑，未之即予(6)。还而徐君死，解剑带冢树而去(7)。廉让之心，耻负其前志也。季子不负死者，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季子未去吴乎，公子也(8)；已去吴乎，延陵君也。公子与君，出有前后，车有附从，不能空行于涂(9)，明矣。既不耻取金，何难使左右，而烦披裘者？世称柳下惠之行(10)，言其能以幽冥自修洁也。贤者同操，故千岁交志(11)。置季子于冥昧之处，尚不取金，况以

白日，前后具备。取金于路，非季子之操也。或时季子实见遗金，怜披裘薪者，欲以益之；或时言取彼地金，欲以予薪者，不自取也。世俗传言，则言季子取遗金也。

【注释】

(1)吴之乱：据《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王寿梦有四个儿子，小儿子季札最贤能。他的三位兄长都愿意让位给他，约定死后王位传弟不传子。老三夷昧死后，其子僚不遵遗嘱自立为王，老大诸樊的儿子公子光不服，派人杀了吴王僚，准备拥戴季札当吴王，季札不受，于是公子光自立为王。“吴之乱”指的就是公子光派人杀吴王僚这件事。

(2)委：丢弃，放弃。

(3)刀钩：古代两种普通的兵器。这里是便宜的意思。

(4)上国：春秋时南方各国称北方中原各国为上国。

(5)徐：春秋时南方国家，地处今江苏泗洪一带。周初曾强盛过一时，后被楚国打败，周敬王八年（公元前512年），被吴国吞并。

(6)未之即予：《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季札因要去出使中原各国，不带宝剑不符合外交礼节，所以没有当时把宝剑送给徐国君主，但心中已许愿回来时送给他。

(7)带：挂。冢（chǎng 肿）：高坟。以上事参见《史记·吴太伯世家》。

(8)公子：古称诸侯之子。

(9)涂：通“途”，道路。

(10)柳下惠：参见8·3注(8)。

(11)交：互相交流。

【译文】

因为季子以吴国君王争权夺利的“吴之乱”为可耻，所以吴公子们想立他作为君主，他始终不肯接受，便离开京都去延陵，终身不回，廉洁谦让的操行始终如一。许由谦让君位，因此不被嫌疑贪图封侯。伯夷放弃君位饥饿而死，因此不被嫌疑贪图小便宜。廉洁谦让的操行，大事可能说明小事，小事却难得比喻大事。季子能谦让吴国的君位，怎么能怀疑他贪图地上丢失的金子呢？季子出使中原各国，路过徐国。徐国君主喜欢他的宝剑，他没有立即送给徐君。等回来的时候，这位徐国的君主已经死了，他解下宝剑挂在其墓旁的树上才离去。那高尚廉洁谦让的心，使他认为背弃自己以前许下的心愿是可耻的。季子不背弃死者，能舍弃自己的宝剑，怎么要被怀疑呵叱一个陌生人为他在地上去拣丢失的金子呢？季子没有离开吴国时，是个公子；已经离开吴国，也是延陵的统治者。公子与地方统治者，外出时前后都有护卫，车的前后还有随从的车，不会仅仅一辆车在路上走，这是明摆着的。既然不以得到别人丢失的金子为耻辱，派左右随从去拣有什么困难，而偏要烦劳那个穿皮衣的人呢，世人都称颂柳下惠的操行，说他能够在暗地里自己修身保持清白。贤良的人都具有相同的操行，所以虽隔千年其心意是相通的。即使把季子放在暗处，尚且不会拣取丢失的金子，何况是在大白天，前前后后都具备随从的人。拣取路上丢失的金子，这不是季子的操行。关于这件事，或许是季子果真见到丢失的金子，可怜穿皮衣的砍柴人，想使他从中得到好处；或许是说要拣取那地上丢失的金子，想给砍柴的，又不愿意亲自去拾取。这样社会上传言，就说季子要拾取别人丢失在地上的金子。

【原文】

16·5 传书或言：颜渊与孔子俱上鲁太山。孔子东南望，吴闾门外有系白马(1)，引颜渊指以示之，曰：“若见吴昌门乎？”颜渊曰：“见之。”孔子曰：“门外何有？”曰：“有如系练之状。”孔子抚其目而正之，因与俱下。下而颜渊发白齿落，遂以病死。盖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强力自极，精华竭尽。故早夭死。世俗闻之，皆以为然。如实论之，殆虚言也。

【注释】

(1)吴：指春秋时吴国的都城，在今江苏省苏州市。闾(ch1ng昌)门：即昌门，吴都的西门。

【译文】

传书上有人说：颜渊和孔子一起上鲁国的泰山。孔子向东南方远望，看见吴都昌门外栓着一匹白马，于是就指给颜渊看，说：“你看见吴都的昌门了吗？”颜渊回答：“看见了。”孔子又问：“门外有什么？”颜渊接着回答：“好像栓着一条白绸子样的东西。”孔子揉了揉他的眼睛，纠正了他的说法。于是就与他一同下山。下山之后颜渊头发白了，牙齿落了，终于因病死去。大概精神不如孔子，勉强使眼力到了自己的极限，精华用尽，所以早早死去。社会上一般人听到这事，都以为真是如此。要是真实评论起来，大概是假话。

【原文】

16·6 案《论语》之文(1)，不见此言。考六经之传(2)，亦无此语。夫颜渊能见千里之外，与圣人同，孔子、诸子，何讳不言？盖人目之所见，不过十里，过此不见，非所明察，远也。传曰：“太山之高巍然，去之百里，不见螺(3)，远也。”案鲁去吴，千有余里，使离朱望之(4)，终不能见，况使颜渊，何能审之？如才庶几者，明目异于人(5)，则世宜称亚圣(6)，不宜言离朱。人目之视也，物大者易察，小者难审。使颜渊处昌门之外，望太山之形，终不能见。况从太山之上，察白马之色，色不能见，明矣。非颜渊不能见，孔子亦不能见也。何以验之？耳目之用均也。目不能见百里，则耳亦不能闻也(7)。陆贾曰：“离娄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内(8)；师旷之聪(9)，不能闻百里之外。”昌门之与太山，非直帷薄之内、百里之外也。秦武王与孟说举鼎，不任(10)，绝脉而死(11)。举鼎用力，力由筋脉，筋脉不堪，绝伤而死，道理宜也。今颜渊用目望远，望远目睛不任，宜盲眇(12)，发白齿落，非其致也。发白齿落，用精于学，勤力不休，气力竭尽，故至于死。伯奇放流(13)，首发早白。《诗》云：“惟忧用老(14)”。伯奇用忧，而颜渊用睛，暂望仓卒，安能致此？

【注释】

(1)《论语》：儒家经典之一。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关于孔子言行的记录。内容有孔子谈话、答弟子问及弟子之间相互的谈话。

(2)六经：指儒家经典书籍《周易》、《诗经》、《礼记》、《尚书》、《乐经》、《春秋》。六经之传：解释六经的书籍。

(3)“螺”：本书《说日篇》作“埤块”，可从。埤(du%朵)块：坚硬的土块

(4)离朱：又称离娄。传说是黄帝时人，能百步之外看清秋天鸟身上长的细毛。

(5)明目：根据文意，疑“目明”之误倒。

(6)亚圣：仅次于孔子的圣人。

(7)上下文都在说眼见的东西，故疑此二句似作“耳不能闻百里，则目亦不能见也。”

(8)帷(w6i 维)：围帐。薄：通“箔”，帘子。

(9)师旷：字子野，春秋时晋国乐师。眼瞎，善弹琴，辨音能力很强。聪：听力好。

(10)秦武王：名荡，战国时秦国君主。公元前310～前307年在位。力大，好角力。与大力士孟说比举鼎，因膝盖破裂而死。孟说(yu8 月)：秦武王时著名的大力士。

(11)绝：断。以上事参见《史记·秦本纪》。

(12)盲眇(mi3o 秒)：瞎眼。

(13)参见《汉书·景十三王传·中山靖王刘胜》。

(14)用：以，因。

【译文】

考察《论语》上的文章，不见这段话。考察六经上的解释，也没有这段话。颜渊能看见千里之外，与圣人一样，孔子和诸子为什么回避不说呢？大概人的眼睛能看见的范围，不过十里。超过这个范围就看不见。不是人的视力所能看清楚，因为太远了。传书上说：“泰山很高大，但离开它一百里，就看不见土块大小的东西，因为太远了。”考察鲁国离吴国，有一千多里，假使让离朱来看，最终还是不能看见，何况是叫颜渊，他怎么能看清楚呢？如果才能和孔子差不多的人，眼力与众不同，那么世人就应该称他为亚圣，而不应该说是离朱。人的眼睛看东西，东西大的容易看清楚，东西小的就很难看清楚。即使颜渊在昌门外，看泰山的形状，始终不能看见。何况从泰山上，观察白马的颜色，颜色肯定是看不见，这很清楚。不只颜渊不能看见，就连孔子也不能看见。用什么来证明呢？人耳朵和本领是相同的。耳朵不能听清百里外的声音，那眼睛也不能看见百里外的东西。陆贾说：“离娄的视力好，不能看清帐子和帘子后边的东西；师旷的听觉灵敏，不能听到百里以外的声音。”昌门与泰山，不只是帐子和帘子后面，或百里以外的东西。秦武王跟孟说比举鼎，不能胜任，筋脉崩断而死。举鼎用力，力由筋脉产生，筋脉承受不住，断绝受伤而死，道理是合适的。如今颜渊用眼睛看远处，看很远的地方眼睛不能胜任，应该变成瞎子，可见他头发变白，牙齿脱落，不是由于“望远”导致的。头发白牙齿落，是对学习过分用心，勤奋努力没有好好休息，气力用尽，所以到最后死去。伯奇被放逐，头发早早地白了。《诗经·小雅·小弁(p2n 盘)》中说：“忧伤因而使人衰老。”伯奇是因为忧伤，而颜渊是用眼睛，短暂远望时间仓促，怎么会导致这样的后果呢？

【原文】

16·7 儒书言：“舜葬于苍梧，禹葬于会稽者，巡狩年老(1)，道死边土。圣人以天下为家，不别远近，不殊内外，故遂止葬(2)。夫言舜、禹，实也；言其巡狩，虚也。”

【注释】

(1)巡狩(sh^u 受)：天子视察诸侯所守的地方。

(2)止：留下。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舜葬在苍梧，禹葬在会稽，由于他们视察诸侯防地年纪老了，中途死在边远的地方。圣人以天下为家，不管远近，不分内外，所以死了就留在当地埋葬。说舜葬在苍梧、禹葬在会稽是事实；至于说他们因为视察诸侯防地而死，是没有根据的。”

【原文】

16·8 舜之与尧俱帝者也，共五千里之境，同四海之内(1)。二帝之道，相因不殊(2)。《尧典》之篇(3)，舜巡狩东至岱宗(4)，南至霍山(5)，西至太华(6)，此至恒山(7)。以为四岳者(8)，四方之中，诸侯之来，并会岳下，幽深远近，无不见者。圣人举事求其宜适也。禹王如舜，事无所改，巡狩所至，以复如舜(9)。舜至苍梧，禹到会稽，非其实也。实舜、禹之时(10)，鸿水未治(11)。尧传于舜。舜受为帝，与禹分部，行治鸿水(12)。尧崩之后，舜老，亦以传于禹。舜南治水，死于苍梧；禹东治水，死于会稽。贤圣家天下，故因葬焉(13)。

【注释】

(1)四海之内：古人认为中国四周是被大海环绕，所以把全国称作四海之内。

(2)因：沿袭。

(3)《尧典》：《尚书》中的一篇。

(4)岱宗：即泰山，古称东岳。

(5)霍山：在今安徽省西部。主峰白马尖在安徽霍山县南。古称南岳。

(6)太华：即华(hu4 话)山，在今陕西省东部。主峰太华山在今陕西省华阴县南。古称西岳。

(7)恒山：地处今河北省曲阳县西北与山西接壤处。古称北岳。

(8)四岳：指东岳泰山、南岳霍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以上参见《尚书·舜典》。

(9)以：根据文意，疑是“亦”字草体形近而误。

(10)疑“实”后脱一“者”字。“实者”，本书常用语。下文有“实者，苍梧多象之地”，可证。

(11)鸿：通“洪”。

(12)行：走。这里是到各处去的意思。以上参见《史记·夏本纪》、《孟子·滕文公上》。唯“分部行治”未闻。

(13)焉：于此。

【译文】

舜和尧同是帝王，一道治理着方圆五千里的地方，一样管理着全国。二个帝王治理国家的方法，共同承袭没有差异。《尚书·尧典》记载，舜巡视东到泰山，南到霍山，西到华山，北到恒山。认为四岳各自在东、南、西、北四方的中心，诸侯们来，就会按各自情况聚会在不同的岳下，这样不论是偏僻地区的，离得远的，离得近的，都没有不便来朝见的。因为圣人办事总是力求恰到好处。禹王像舜一样，办事的方法没有什么改动，巡视所到的地方，也应该和舜一样。说舜巡视到苍梧，禹巡视到会稽，不是事实。真实的情况是舜、禹的时候，洪水还没有治理好。尧传位给舜，舜接受禅让作了帝王，于是与禹划分区域，分头到各处去治理洪水。尧死了之后，舜已经老了，

也就把帝位传给了禹。这样舜去南方治水，死在苍梧；禹去东方治水，死在会稽。贤人圣人以天下为家，因此被埋葬在那里。

【原文】

16·9 吴君高说(1)：“会稽本山名，夏禹巡守(2)，会计于此山(3)，因以名郡，故曰会稽(4)。”夫言因山名郡，可也，言禹巡狩会计于此山，虚也。巡狩本不至会稽，安得会计于此山？宜听君高之说(5)，诚会稽为会计，禹到南方，何所会计？如禹始东死于会稽，舜迹巡狩至于苍梧，安所会计？百王治定则出巡，巡则辄会计，是则四方之山皆会计也。百王太平，升封太山(6)。太山之上，封可见者七十有二。纷纶湮灭者(7)，不可胜数(8)。如审帝王巡狩则辄会计，会计之地如太山封者，四方宜多。夫郡国成名，犹万物之名，不可说也，独为会稽立欤？周时旧名吴越也，为吴越立名，从何往哉？六国立名(9)，状当如何？天下郡国且百余，县邑出万，乡亭聚里(10)，皆有号名，贤圣之才莫能说。君高能说会稽，不能辨定方名，会计之说，未可从也。巡狩考正法度，禹时，吴为裸国，断发文身，考之无用，会计如何？

【注释】

- (1)吴君高：吴平，字君高，东汉会稽人，王充的同乡。与袁康合著《越绝书》，即今《越绝书》。
- (2)巡守：同“巡狩”。
- (3)会：举行盟会。计：考核官吏。
- (4)参见《越绝书·外传纪·越地传》。
- (5)宜：疑是“且”形近而误。
- (6)升：登。封：登泰山筑坛祭天，以上参见《五经通义》。
- (7)纷纶：杂乱。
- (8)以上参见《韩诗外传》。
- (9)六国：指战国时齐、楚、燕、韩、赵、魏六国。
- (10)聚：这里指村落。

【译文】

吴君高说：“会稽本来是山的名称，由于夏禹巡视诸侯，在这座山大会诸侯，计功行赏，于是就用它作为郡的名称，所以叫会稽。”说用山名作郡名，是可以的，但说禹巡视诸侯在此山大会诸侯，计功行赏，则没有根据。禹巡视诸侯本来不会到会稽，怎么会在会稽山会诸侯计功行赏呢？姑且听君高说的，的确会稽是他会诸侯计功行赏的地方，那么禹去南方巡视，又在什么地方大会诸侯，计功行赏呢？再假设禹开始就向东巡视死在会稽，没有去南方巡视，那么舜也曾经巡视过南方，到过苍梧，又在什么地方会诸侯计功行赏呢？历代帝王治定了社会就要出去巡视，出巡就总要会诸侯计功行赏，那么四方到处的大山都成了会诸侯计功行赏的地方了。历代帝王当社会太平，就要登上泰山顶筑坛祭天。光泰山顶上，祭天的遗迹可以看得清楚的就有七十二处，至于乱七八糟被湮没的那就数不清了。假使考察一下帝王们巡视总要会诸侯计功行赏的地点，那么像泰山顶祭天遗址一样会诸侯计功行赏的地方，全国各处大概多得很。郡和诸侯国有名称，就像万物的名称一样，是无法解释的，怎么会单独为会稽郡取名称呢？会稽郡周代原来的名称叫吴越，为吴越取名称，以前又根据什么呢？为齐、楚、燕、韩、赵、魏六国取

名称，情况又该怎么样呢？全国的郡和诸侯国将近一百多，县城超出万座，乡亭村里，都有名称，即使有圣贤的才能也不可能把它们解释清楚。君高能解释会稽的名称，但不能辨别判定各地方的名称，因此“会计”的说法不可信。帝王巡视是为了考察，修正地方的法度，那么，禹的时代，吴是个不穿衣服的国家，人们剪短头发，身刺花纹，考察这样的地方，没有丝毫用处，那又为什么要在这里大会诸侯，讨功行赏呢？

【原文】

16·10 传书言：舜葬于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田(1)。盖以圣德所致，天使鸟鲁报祐之也。世莫不然。考实之(2)，殆虚言也。

【注释】

(1)鸟：疑“鸟”形近而误。本书《偶会篇》有“鸟为之佃”，可一证。章录杨校宋本亦作“鸟”，可二证。《太平御览》卷八九 引《论衡》文作“鸟”，可三证。以上参见刘赓《稽瑞》引《墨子》佚文。

(2)根据上下文例，疑“考”前夺一“如”字。

【译文】

传书上说：舜葬在苍梧，象为他耕地；禹葬在会稽，鸟为他耕田。大概因为圣人德操导致的缘故，天让鸟兽来报答他们，佑助他们。世人对这件事没有不相信是如此的。如果考察一下实际情况，恐怕不真实。

【原文】

16.11 夫舜、禹之德不能过尧。尧葬于冀州(1)，或言葬于崇山(2)。冀州鸟鲁不耕，而鸟兽独为舜、禹耕，何天恩之偏驳也？或曰：“舜、禹治水，不得宁处，故舜死于苍梧，禹死于会稽。勤苦有功，故天报之；远离中国(3)，故天痛之”。夫天报舜、禹，使鸟田象耕，何益舜、禹？天欲报舜、禹，宜使苍梧，会稽常祭祀之。使鸟兽田耕，不能使人祭。祭加舜、禹之墓，田施人民之家，天之报祐圣人，何其拙也，且无益哉！由此言之，鸟田象耕，报祐舜、禹，非其实也。实者，苍梧多象之地，会稽众鸟所居。《禹贡》曰(4)：“彭蠡既猪(5)，阳鸟攸居(6)。”天地之情，鸟兽之行也。象自蹈土，鸟自食苹(7)，土蹶草尽，若耕田状。壤靡泥易(8)，人随种之，世俗则谓为舜、禹田。海陵麋田(9)，若象耕状，何尝帝王葬海陵者邪？

【注释】

(1)冀州：州名。汉时辖境相当今河北省中南部，山东西端及河南北端。东汉时治所在高邑（河北省柏乡县北），末期移治邺县（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

(2)崇山：即嵩山，在今河南省登封县北。

(3)中国：指华夏族、汉族地区为中国（因为它地处于各民族之中央）。由于华夏族、汉族多建都在黄河南北，因此称中原地区为中国。以后随华夏族和汉族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其活动所及范围均称中国。

(4)《禹贡》：《尚书》中的一篇。

(5)彭蠡（lǐ里）：古泽名。一说指今江西省的鄱（pó婆）阳湖，一说应在长江北岸，约当今湖北省东部安徽省西部一带临江的湖泊。猪（zhū猪）：水停聚的地方。

(6)阳鸟：候鸟。攸(y#u 优)：通“所”。

(7)莘：递修本作“草”，可从。

(8)麋(m0 迷)：这里是松碎的意思。易：整治。这里是扒平的意思。

(9)海陵：古县名。在今江苏省泰州市。麋(m0 迷)：兽名。即麋鹿，鹿的一种。古代人们认为它角似鹿非鹿，头似马非马，身似驴非驴，蹄似牛非牛，故称它为“四不象”。麋田：据说麋有成群掘食草根的习惯，土被掘松之后，当地人就在上面种谷物，所以被称为麋田。

【译文】

舜和禹的德操不会超过尧。尧葬在冀州，有人说葬在嵩山。冀州的鸟和兽都不为尧耕种，而鸟和兽唯独为舜与禹耕种，为什么天恩这样不公平呢？有人说：“因为舜和禹治水，不能安稳地住下来，所以舜死在苍梧，禹死在会稽。因为勤苦有功，所以天报答他们；由于他们远离中原，所以天怜惜他们。”天报答舜和禹，让象为舜耕地，鸟为禹种田，这对舜和禹有什么好处呢？天要是想报答舜和禹，就应该使苍梧和会稽的人们经常祭祀他们。让鸟兽为他们种田耕地，不会使人们去祭祀他们。祭祀供奉的贡品可以放在舜与禹的坟上，而种田只能给当地百姓人家有好处，天要报答佑助圣人，怎么这样笨拙，对舜和禹没有丝毫好处呢！由此说来，象耕地鸟种田，天以此来报答舜和禹，并不是事实。事情的真实情况是，苍梧是多象的地方，会稽是众鸟栖息的地方。《尚书·禹贡》上说：“彭蠡积满了水，就成了候鸟栖息的地方。”这是天地间的自然现象，也是鸟兽行动的规律。象自然踩地，鸟自然吃草，土被象踩翻，草被鸟吃尽，就好像田上被耕过的样子。土壤松碎了，泥块扒平了，人们随之来栽种，社会上一般人就说它是舜田、禹田。海陵麋鹿掘松的田土，好像被耕过一样，又何曾有帝王葬在海陵呢？

【原文】

16·12 传书言：吴王夫差杀伍子胥，煮之于镬(1)，乃以鸱夷囊投之于江(2)。子胥恚恨(3)，驱水为涛(4)，以溺杀人(5)。今时会稽、丹徒大江(6)，钱唐浙江(7)，皆立子胥之庙。盖欲慰其恨心，止其猛涛也。夫言吴王杀子胥，投之于江，实也；言其恨恚驱水为涛者，虚也。

【注释】

(1)镬(hu^或)：古时称无足的鼎。按现在的说法称大锅。

(2)鸱(ch9 吃)夷：皮革做成的口袋，可以盛酒，也可以装人。囊(tu\$驼)：口袋。这里是装的意思。

(3)恚(hu@惠)：愤怒。

(4)驱：驱赶。

(5)参见《后汉书·张禹传》。

(6)丹徒：县名。在今江苏省镇江市。大江：这里指流经丹徒一带的长江。

(7)钱唐：古县名。秦置钱唐县，在今浙江省杭州市以西灵隐山麓。两汉时为会稽西部都尉所管辖。浙江：钱塘江。

【译文】

传书上说：吴王夫差杀了伍子胥，放在镬里煮，然后用皮口袋装了丢到江里。伍子胥很愤恨，于是搅动江水成为波涛，把人淹死。如今会稽，沿丹

徒的长江，钱唐的浙江，都建了伍子胥的庙。大概想安慰他怨恨的心，止住那凶猛的波涛。说吴王杀死伍子胥，把他丢在江里，有这事；但说他怨恨愤怒搅动江水成为波涛，就没有其事。

【原文】

16·13 屈原怀恨，自投湘江(1)，湘江不为涛；申徒狄蹈河而死(2)，河水不为涛。世人必曰屈原、申徒狄不能勇猛，力怒不如子胥。夫卫蒍子路而烹彭越(3)，子胥勇猛不过子路、彭越，然二士不能发怒于鼎镬之中，以烹汤蒍汁湔澁旁人(4)。子胥亦自先入镬，乃入江(5)。在镬中之时，其神安居(6)？岂怯于镬汤，勇于江水哉？何其怒气前后不相副也！且投于江中，何江也？有丹徒大江，有钱唐浙江，有吴通陵江(7)。或言投于丹徒大江，无涛；欲言投于钱唐浙江，浙江、山阴江、上虞江皆有涛(8)。三江有涛，岂分橐中之体，散置三江中乎？人若恨恚也，仇讎未死(9)，子孙遗在，可也。今吴国已灭，夫差无类(10)，吴为会稽，立置太守，子胥之神，复何怨苦？为涛不止，欲何求索？吴、越在时，分会稽郡，越治山阴(11)，吴都今吴，余暨以南属越(12)，钱唐以北属吴。钱唐之江，两国界也。山阴、上虞在越界中(13)，子胥入吴之江，为涛当自上吴界中(14)，何为入越之地？怨恚吴王，发怒越江，违失道理，无神之验也。且夫水难驱而人易从也。生任筋力，死用精魂。子胥之生，不能从生人营卫其身，自令身死，筋力消绝，精魂飞散，安能为涛？使子胥之类数百千人，乘船渡江，不能越水。一子胥之身，煮汤镬之中，骨肉糜烂，成为羹菹，何能有害也？

【注释】

(1)湘江：河名。发源于广西，主流流经湖南省东部，是湖南省最大河流。屈原自投汨罗，汨罗系湘江支流。参见王逸《离骚章句》。

(2)申徒狄：殷末人。根据《庄子·盗跖》和《淮南子·说山训》的记载，他因谏纣王没有被采纳，抱石投河而死。

(3)卫：指春秋时卫国，蒍(z&租)：把人剁成肉酱。卫蒍子路：子路任卫大夫孔悝(ku9 亏)宰时，在贵族内讧中被杀、后被剁成肉酱。参见《淮南子·精神训》。彭越(?~公元前196年)：字仲，昌邑(今山东省金乡县西北)人。汉初大将，封梁王。后被告发谋反，为刘邦所杀。烹(p5ng 抨)：用鼎镬煮人。参见《史记·黥布列传》。

(4)湔(sh5n 审)：汁。故疑上文“汁”，系“湔”的旁注误入正文。澁：根据文意，疑“澁(ch&ang 窗)”字之误。上面“汤”，“汁”、“湔”三字从水，顺手误写。澁：撞，击。湔澁：这里是汤汁溅击的意思。

(5)根据文章，疑“乃”前夺一“后”字。《艺文类聚》卷九引《论衡》文有“后”字，可证。

(6)居：语助词，无义。

(7)吴：吴县，古地名，汉时属会稽郡。在今江苏省苏州市。通陵江：河名。

(8)山阴江：河名。今浙江省浦阳江下游。上虞河：河名。今浙江曹娥江的支流。

(9)讎(ch5u 仇)：同“仇”。仇讎：仇敌。

(10)类：种类。这里是后代意思。

(11)治：政府所在地。这里是建都的意思。山阴：古县名。因在会稽山之阴(北)而得名。在今浙江省绍兴市。

(12)余暨(j@计)：古县名。在今浙江省萧山县西。

(13)上虞：古县名。在今浙江省上虞县。

(14)本句意为波涛应当在吴国边界终止，故疑“上”字是“止”字形近而误。

【译文】

屈原怀着怨恨，自投湘江，而湘江没有波涛；申徒狄跳河而死，河水也没有波涛。世人一定要说屈原、申徒狄不够勇猛，力量和怒气都不如伍子胥。卫国把子路剁成肉酱，汉高祖把彭越煮成肉汤，伍子胥勇猛不会超过子路和彭越，然而他二人在鼎镬中没有发怒，用煮成的沸汤或肉汁溅击旁边的人。伍子胥也是开始时先放入镬里，后来才被投到江中。在镬中的时候。他的神魂又在什么地方去了呢？难道他在镬里的开水中胆怯，在江水中就勇猛？为什么他的怒气前后不相符合呢！再说投在江中，是哪条江呢？是丹徒的长江，钱唐的浙江，还是吴县的通陵江。有人说丢在丹徒的长江，但长江中却没汹涌的波涛，想说投在钱唐的浙江，可是浙江、山阴江、上虞江都有汹涌的波涛。三条江都有汹涌的波涛，难道是把皮口袋中的尸体分割开，分别丢入三条江中吗？一个人如果怀恨愤怒想报仇，仇敌没有死，或者仇敌的子孙还在，这是可以的。如今吴国已经灭亡，夫差没有后代，吴国已成会稽郡，设置了太守，伍子胥的神魂，还怨恨什么呢？兴起波涛不停止，是想索取什么呢？吴国和越国存在的时候，分占了今天的会稽郡，越国建都在山阴，吴国建都在今天的吴县，余暨县以南属于越国，钱唐县以北属于吴国。钱唐的江面，是两国的界限。山阴县和上虞县在越国的界限以内，伍子胥被丢在吴国的江中，兴起的波涛就应该终止在吴国界内，为什么会进入越国的地方？怀恨愤怒吴王，却在越国的江中发怒，违反了一般的道理，这是伍子胥死后没有神灵的证明。况且水难驱使，人容易驱使。人活着凭的是筋和力，死了靠的是神和魂。伍子胥活着的时候，不能驱使活人营救和保护他自己，自己让自己死去，筋力消灭，神魂飞散，怎么能掀起波涛？即使像伍子胥这样的人有数百千人之多，他们也只能坐船渡江，不会只身越过江水。伍子胥的整个身体，在镬中被开水煮，骨肉被煮得稀烂，成为肉汤，怎么能掀起波涛危害人呢？

【原文】

16·14 周宣王杀其臣杜伯(1)，赵简子杀其臣庄子义(2)。其后杜伯射宣王(3)，庄子义害简子(4)。事理似然，犹为虚言。今子胥不能完体，为杜伯、子义之事以报吴王，而驱水往来，岂报仇之义，有知之验哉！俗语不实，成为丹青(5)。丹青之文，贤圣惑焉。夫地之有百川也，犹人之有血脉也。血脉流行，泛扬动静(6)，自有节度。百川亦然，其朝夕往来(7)，犹人之呼吸气出入也。天地之性，上古有之。经曰(8)：“江、汉朝宗于海(9)。”唐、虞之前也，其发海中之时，漾驰而已(10)；入三江之中(11)，殆小浅狭，水激沸起，故腾为涛。广陵曲江有涛(12)，文人赋之(13)。大江浩洋(14)，曲江有涛，竟以隘狭也。吴杀其身，为涛广陵，子胥之神，竟无知也。溪谷之深，流者安洋(15)，浅多沙石，激扬为濑(16)。夫涛、濑，一也，谓子胥为涛，谁居溪谷为濑者乎？案涛入三江，岸沸踊(17)，中央无声。必以子胥为涛，子胥之身聚岸淮也(18)。涛之起也，随月盛衰(19)，大小满损不齐同。如子胥为涛，子胥之怒，以月为节也。三江时风，扬疾之波亦溺杀人(20)。子胥之神，复为风也。秦始皇渡湘水，遭风，问湘山何祠(21)。左右对曰：“尧之女(22)，舜之妻也(23)。”始皇太怒(24)，使刑徒三千人斩湘山之树而履之。夫谓子胥之神为涛，犹谓二女之精为风也。

【注释】

(1)周宣王(?~公元前782年):姓姬,名静,一作靖。西周君主,公元前827~前782年在位。杜伯:周宣王的大夫,无罪被杀。颜介《冤魂志》引《周春秋》:“周杜国之伯名恒,为宣王大夫。”

(2)赵简子:本书《订鬼篇》作“燕简公”,可从。燕简公:春秋末燕国君主,公元前504~前493年在位。庄子义:燕简公的大夫,被燕简公所杀。事参见《墨子·明鬼》。

(3)传说杜伯无罪被杀,阴魂出现,射死了周宣王。

(4)子:根据上文,疑系“公”之误。庄子义害简公:传说庄子义被杀后,阴魂不散,用棍子把燕简公打死于车下。

(5)丹青:绘画用的朱红色和青色。这里指文字记载。

(6)泛:浮行。扬:显示。动静:这里是形容脉搏一张一弛。

(7)朝夕:即潮汐,早潮与晚潮。

(8)经:这里指《尚书·禹贡》。

(9)汉:指汉水,长江最长支流。源出于陕西省西南部,流经陕西省南部、湖北省西北部和中部。朝宗:诸侯朝见天子,春天朝见叫朝,夏天朝见叫宗。这里是比喻长江、汉水涌向大海,或比喻大海涌向长江和汉水。王充在这里是采用后一种说法。

(10)漾:这里是水面宽阔的意思。驰:延缓、平缓。

(11)三江:由于水经的地区不同而名称各异,因此历来关于三江的解释很多。这里可能是指北江、南江、中江,即指长江的中下游。

(12)广陵:古县名。在今江苏省扬州市。曲江:即北江。流经今江苏省扬州市南的一段长江。古代因水流曲折而得名。

(13)赋:汉代形成的一种文体,讲究文采,韵节,兼具诗歌与散文的性质。这里是作赋的意思。

(14)洋:水大的样子。

(15)洋:舒缓的样子。

(16)濑:(lài 赖):从沙石上急流而过的水。

(17)根据文意,疑“岸”前夺一“江”字。《黄氏日钞》引文有“江”字,可证。

(18)淮:根据文意,疑“涯”形近而误。下文有“子胥之身聚岸涯”,可证。

(19)盛衰:这里指月的圆缺。

(20)疾:这里是迅猛的意思。扬疾:另一说作“阳侯”。参见《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

(21)湘山:一名君山,又名洞庭山。在今湖南省岳阳县西洞庭湖中。祠(có 词):祭祀。

(22)尧之女:传说尧有二女,一叫娥皇,一叫女英。尧将他们嫁给了舜作妻。

(23)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24)太:递修本作“大”,可从。

【译文】

周宣王杀了他的大臣杜伯,燕简公杀了他的大臣庄子义。后来杜伯的阴魂射死了宣王,庄子义的阴魂打死了简公。事理好像是这样,但仍然是假话。如今伍子胥不能使身体保持完整,像杜伯和庄子义做的那样去报复吴王,而是来回地驱赶着水,那点有报仇的意思,这是有知识的证明吗!社会上流传的不真实的话,变成了历史记载。而记载历史的文章,圣贤看后也会被迷惑。地上有众多的河流,如同人有血脉一样。血在血管中流动,脉搏显得一张一弛,自然而有节奏。众多的河流也一样,它们的早潮和晚潮一来一去,就像人的呼吸出气和进气一样。这些天地的本性,上古的时候也是有的。经书上

说：“长江和汉水的潮水都来源于大海，尧、舜以前，它们从大海中出发的时候，水面宽阔、平缓；一流进三江里，大概因为江小，江床浅，江面狭窄，于是水急浪起，所以腾涌成为波涛。广陵的曲江有汹涌的波涛，文人曾作赋描述它。大江浩浩荡荡，而曲江却有波涛，到底是由于它江面狭窄的缘故。伍子胥在吴都被杀身，却在广陵驱水成为波涛，可见他的神灵到底是无知的。溪谷本来很深，水流是平静的，后来流经的地方由于河床浅沙石多，激荡成为急流。看来波涛的形成跟山间急流形成的道理是相同的。要说是伍子胥驱水成为波涛，那么又是谁在溪谷里制造急流呢？考察一下波涛涌进三江，江岸被汹涌波涛拍打，江心却没有涛声。如果一定要认为是伍子胥驱水成为波涛，那么他的尸体就该聚集在岸边。波涛的发生，随着月亮的圆缺而变化，其大小也随月亮的圆缺而不一样。如果是伍子胥驱水成为波涛，那么他的怒气也会因月亮的圆缺变化而成为他的节度。三江有时刮风，扬起迅猛的波涛也淹死过人，这样说来伍子胥的神灵，又成为风了。秦始皇过湘水，碰上大风，就问湘山祭祀的是什么神，左右的人回答说：“是尧的女儿，舜的妻子。”秦始皇大怒，于是叫三千从事苦役的罪犯砍掉湘山上的树木并且践踏它们。那么说伍子胥的神灵驱水成为波涛，就像说尧的二个女儿的精灵变成风一样。

【原文】

16·15 传书言：孔子当泗水之葬(1)，泗水为之却流。此言孔子之德，能使水却，不湍其墓也(2)。世人信之。是故儒者称论，皆言孔子之后当封，以泗水却流为证。如原省之(3)，殆虚言也。

【注释】

(1)当：对着。泗水：参见 11·4 注(4)。之：疑作“而”。《太平御览》卷五五六引《论衡》文作“而”，可一证。本书《纪妖篇》亦作“而”，可二证。

(2)湍：这里是冲刷的意思。

(3)原：推究。省(x!ng 醒)：检查，考查。

【译文】

传书上说：孔子对着泗水而葬，泗水为之倒流。这是说孔子的圣贤德操，能够使水回流，不去冲坏他的坟墓。世人也就相信它。于是儒者称颂评论，都说孔子的后代应该封爵，并拿泗水回流作为证明，假如推究考查一下这件事，恐怕是句假话。

【原文】

16·16 夫孔子死，孰与其生？生能操行，慎道应天，死操行绝。天祐至德(1)，故五帝、三王招致瑞应，皆以生存，不以死亡。孔子生时推排不容，故叹曰：“凤鸟不至(2)，河不出图(3)，吾已矣夫！(4)”生时无祐，死反有报乎？孔子之死，五帝、三王之死也。五帝、三王无祐，孔子之死独有天报，是孔子之魂圣，五帝之精不能神也(5)。泗水无知，为孔子却流，天神使之。然则孔子生时，天神不使人尊敬(6)？如泗水却流，天欲封孔子之后，孔子生时，功德应天，天不封其身，乃欲封其后乎？是盖水偶自却流。江河之流，有回复之处；百川之行，或易道更路，与却流无以异。则泗水却流，不为神

怪也。

【注释】

(1)至：达到极点。

(2)凤鸟：凤凰。传说只有天下太平时才出现。

(3)河不出图：相传伏羲时黄河中有龙马负图而出。据说圣王出世才有此吉兆。参见《汉书·五行志上》。

(4)引文参见《论语·子罕》。

(5)上文皆言“五帝三王”，故疑“帝”后脱“三王”二字。

(6)《太平御览》卷六三引《论衡》文，“不”上有“何”字，可从。

【译文】

孔子死后，比他生前怎么样？生前能修养操行，谨慎地遵循先王之道，顺应天意，死后操行也就断绝了。天祐助他道德最高尚，所以五帝、三王为他招来吉兆，都应该在他活着的时候，不应该在死后。孔子生前被拒绝排斥，不被容纳，所以叹息说：“凤凰不飞来，黄河没有图出现，我这辈子已经完了！”孔子生前没有得到天的祐助，死后反而得到天的回报？孔子死，跟五帝、三王死一样。五帝、三王死后都没有得到天的祐助，唯独孔子死后得到天的祐助，这岂不是孔子的魂魄圣灵，而五帝、三王的精灵不那么神明了。泗水无知，它为孔子回流，是天的神灵让它这样做的活，那么孔子生前，天的神灵为什么不叫人们尊敬他呢？如果泗水回流是天想封孔子后代的征兆，那么孔子生前，功德应该符合天意，天却不封他本人，竟要封他的后代呢，这大概是河水碰巧自然回流。江河中的流水，有其迂回的地方，众多江河的流向，有时也会改变河道，这跟河水回流没有什么不同。可见泗水回流，算不上神奇的事。

【原文】

16·17 传书称：魏公子之德(1)，仁惠下士(2)，兼及鸟兽。方与客饮，有鹞击鸠(3)。鸠走，巡于公子案下(4)。鹞追击，杀于公子之前。公子耻之，即使人多设罗(5)，得鹞数十枚，责让以击鸠之罪(6)。击鸠之鹞，低头不敢仰视，公子乃杀之。世称之为曰：“魏公子为鸠报仇。”此虚言也。

【注释】

(1)魏公子：即魏无忌(? ~ 公元前 243 年)，战国时魏国贵族。封于信陵(在今河南省宁陵县)，号信陵君。门下有食客三千。《汉书·艺文志》有《魏公子》二十一篇，今已失散。

(2)下士：降低身份以谦恭的态度去对待地位低下的人。

(3)鹞(zh1n 沾)：即“晨风”，鸟名。一神似鹞的猛禽。

(4)巡：转来转去。案：几桌。

(5)罗：捕鸟的网。《太平御览》卷九二六引《论衡》文“罔”下有“捕鹞”，二字，可从。

(6)让：责备。

【译文】

传书上称颂：魏公子贤德，能仁爱对待士人，并施及鸟兽。(一次，)他正在跟客人喝酒，看见有只鹞追击一只斑鸠。斑鸠逃跑，在魏公子的几案

下转来转去。鹞继续追击斑鸠，终于在魏公子面前把它啄死。魏公子以自己不能保护这只斑鸠为耻辱，立即叫人多设罗网捕鹞，捕到了数十只鹞，并以击杀斑鸠的罪过进行谴责。追击斑鸠的那只鹞，低着头不敢仰视，魏公子于是杀了它。世人称颂魏公子说：“魏公子为斑鸠报仇。”这是句假话。

【原文】

16·18 夫鹞物也，情心不同，音语不通。圣人不能使鸟鲁为义理之行，公子何人，能使鹞低头自责？鸟为鹞者以千万数，向击鸠蜚去(1)，安可复得？能低头自责，是圣鸟也。晓公子之言，则知公子之行矣。知公子之行，则不击鸠于其前。人犹不能改过，鸟与人异，谓之能悔。世俗之语，失物类之实也。或时公子实捕鹞，鹞得，人持其头，变折其颈，疾痛低垂，不能仰视，缘公子惠义之人，则因褒称，言鹞服过。盖言语之次(2)，空生虚妄之美；功名之下，常有非实之加。

【注释】

(1)向：以往。蜚(fēi 飞)：通“飞”。

(2)次：中间。

【译文】

鹞是动物，与人的心情不同，语音不通，圣人尚且不可能叫鸟兽按道义公理去办，魏公子是什么人，能使鹞低下头自我责备？鸟属于鹞的用千万数，以前它们攻击了斑鸠之后就飞离远去，怎么能再捉到？能够低下头自我责备的，这是圣鸟。知道魏公子的说话，就知道魏公子的所作所为，知道了魏公子的所作所为，就不会在他的面前攻击斑鸠。人尚且不会悔改过错，鸟与人不同，却说它们能知过悔改。可见，社会上一般人的话，违背了物类的实际情况。或许是魏公子确实捕捉到了鹞，鹞被捉到，人抓着它的头，扭折它颈子，痛得垂下头，不能仰视，于是有人顺着魏公子是个仁爱的人，就以此赞扬他，说鹞认了错。这恐怕是言谈话语之间，凭空捏造出来的没有根据的美言；在一个人有功业盛名的情况下，往往会有不符合事实的虚夸。

【原文】

16·19 传书言：齐桓公妻姑姊妹七人(1)。此言虚也。

【注释】

(1)参见《荀子·仲尼》。

【译文】

传书上说：齐桓公娶了他的姑姊妹七人为妻。这是句假话。

【原文】

16·20 夫乱骨肉，犯亲戚，无上下之序者(1)，禽兽之性，则乱不知伦理(2)。案桓公九合诸侯(3)，一正天下(4)，道之以德，将之以威，以故诸侯服从，莫敢不率(5)，非内乱怀鸟兽之性者所能为也。夫率诸侯朝事王室，耻上无势而下无礼也。外耻礼之不存，内何犯礼而自坏？外内不相副，则功无

成而威不立矣。世称桀、纣之恶，不言淫于亲戚，实论者谓夫桀、纣恶微于亡秦，亡秦过泊于王莽(6)，无淫乱之言。桓公妻姑姊七人(7)，恶浮于桀、纣，而过重于秦、莽也。《春秋》(8)“采毫毛之美(9)，贬纤芥之恶(10)。”桓公恶大，不贬何哉？鲁文姜(11)，齐襄公之妹也(12)，襄公通焉。《春秋》经曰：“庄二年冬(13)，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郟(14)。”《春秋》何尤于襄公(15)，而书其奸；何宥于桓公，隐而不讥？如经失之(16)，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何讳不言(17)？案桓公之过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18)，有五公子争立，齐乱，公薨三月乃讣(19)。世闻内嬖六人，嫡庶无别，则言乱于姑姊妹七人矣。

【注释】

(1)上下：指尊卑、长幼。

(2)伦理：指人与人之间相处的各种道德标准。

(3)九：形容次数多。

(4)正：本篇下文作“匡”，可从。

(5)率：顺服。

(6)泊：通“薄”，减轻。

(7)上言“桓公妻姑姊妹七人”，下言“乱于姑姊妹七人”，故疑“姊”后脱“妹”字。

(8)《春秋》：儒家经典之一。编年体的春秋史，相传是孔子依据鲁国史官所编的《春秋》整理修订而成。记载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至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共242年史事。解释《春秋》的有《左氏》、《公羊》、《谷梁》三传。

(9)采：这里是表彰的意思。

(10)纤：纤维。芥：小草。以上参见《说苑·至公》。

(11)鲁文姜：鲁桓公的夫人，齐僖公的女儿，姓姜，“文”是死后的谥号。

(12)齐襄公：春秋时齐国的君主，鲁文姜的异母兄。

(13)庄二年：指鲁庄公二年，公元前692年。

(14)齐侯：指齐襄公。郟（g40告）：古国名。最初封给周文王之子，故都在今山东省成武县东南，春秋时被宋所灭。

(15)尤：怨恨。

(16)经：这时指《春秋》。失：疏忽。

(17)左丘明：春秋时期史学家。鲁国人，相传曾著《春秋左氏传》。公羊：即公羊高。战国初期齐国人，相传曾著《春秋公羊传》。谷梁：即谷梁赤。战国初期鲁国人，相传著有《春秋谷梁传》。

(18)嬖（bì）：受宠的人。

(19)三月乃讣：据《左传·僖公十六年》记载，齐桓公死，五个儿子争夺君位，让齐桓公尸体搁在床上67天没有入殓。

【译文】

淫乱骨肉，冒犯亲戚，不讲尊卑、长幼，禽兽的本性，就是没有秩序，不知道伦理。考察齐桓公多次召集诸侯会盟，匡正天下诸侯，用道德引导他们，以威望统率他们，所以诸侯服从，没有谁敢不恭顺，这并非在家中胡作非为，心怀鸟兽本性的人所能做到的。率领诸侯为周王室办事，以周天子无权势而诸侯无礼为耻辱。在家庭之外尚且因礼制被废弃而感到可耻，在家庭之内怎么会冒犯礼教而自己败坏道德呢？家庭内外不相符合，就会功业不成而威望不立。世人诉说夏桀、商纣的罪恶，没有说他淫乱亲戚。据实论事的

人认为夏桀、商纣的罪恶比被灭亡的秦朝小，被灭秦朝的罪过比王莽篡权轻，但对他们都没有淫乱的说法。齐桓公娶姑姊妹七个人，罪恶超过夏桀、商纣，罪过比胡亥使秦灭国和王莽篡权还严重。《春秋》“表彰细小的美德，贬斥细微的罪过。”齐桓公罪恶如此之大，为什么不受贬斥呢？鲁文姜是齐襄公的妹妹，襄公与她通奸。《春秋》经上说：“鲁庄公二年冬天，鲁桓公的夫人姜氏在郕会见齐襄公。”《春秋》为什么要责备齐襄公，并记录他的奸情；为什么又要宽恕齐桓公，隐藏其淫乱之情而不指责呢？如果是《春秋》记载有遗漏，那解释《春秋》的左丘明、公羊、谷梁为什么要回避不说呢？考察一下齐桓公的过失是宠爱的女人过多，像夫人一样受宠爱的女人有六个，有五个儿子争夺君位，致使齐国混乱，齐桓公死后三个月才公布死讯。世人听见他有六个像夫人样受宠的女人，妻妾无别，就说他淫乱于姑姊妹七个人。

【原文】

16·21 传书言：齐桓公负妇人而朝诸侯(1)。此言桓公之淫乱无礼甚也。

【注释】

(1)而：《艺文类聚》卷三五、《太平御览》卷三七一引《论衡》文皆作“以”，可从。

【译文】

传书上说：“齐桓公背着妇人来接受诸侯朝见。这是说齐桓公淫乱和无礼到了极点。”

【原文】

16·22 夫桓公大朝之时，负妇人于背，其游宴之时，何以加此？方修士礼(1)，崇厉肃敬(2)，负妇人于背，何以能率诸侯朝事王室？葵丘之会(3)，桓公骄矜，当时诸侯畔者九国(4)。睚眦不得(5)，九国畔去，况负妇人淫乱之行，何以肯留？

【注释】

(1)士：这里指诸侯。

(2)厉：同“励”，勉励。

(3)葵丘：春秋时宋地，在今河南省兰考与民权境内。葵丘之会：齐桓公建立霸权之后，于桓公三十五年（公元前651年）在葵丘邀集鲁、宋、卫、郑、许、曹等诸侯国相会结盟。

(4)畔：通“叛”，以上事参见《公羊传·僖公九年·传》。

(5)睚(y2牙)：眼角。眦(z@字)：眼眶。睚眦：怒目而视。

【译文】

齐桓公在举行盛大朝会的时候，背上背着个女人，那游乐的时候，还有什么能超过这种做法呢？正当要整治诸侯礼节，推崇和鼓励庄重、恭敬的时候，背上背着个女人，怎么能率领诸侯替周王室办事？在葵丘会盟上，齐桓公骄傲自大，当时诸侯背离他的就有九个国家。怒目而视，礼貌不当。有九国背离，何况是背着女人这种淫乱行为，他们怎么肯留下呢？

【原文】

16·23 或曰：“管仲告诸侯(1)，吾君背有疽创(2)，不得妇人，疮不痊愈。诸侯信管仲，故无畔者。”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孔子。当时诸侯千人以上，必知方术(3)，治疽不用妇人，管仲为君讳也。诸侯知仲为君讳而欺己(4)，必恚怒而畔去，何以能久统会诸侯，成功于霸？

【注释】

(1)《太平御览》卷七四二引《论衡》文，“侯”下有“曰”字，可从。

(2)创：《艺文类聚》卷三五引《论衡》文作“疮”，可从。

(3)方术：这里指医术。

(4)仲：递修本作“苟”，可从。

【译文】

有人说：“管仲告诉诸侯说，我的君主背上有个毒疮，没有女人伏在背上，疮病就不会减轻、痊愈。诸侯们相信了管仲的话，所以没有背离的。其实，有十户人家的地方，一定有像孔子一样忠诚遵循礼制的。当时在场的诸侯和各国官吏有千人以上，肯定有知道医术，治疗毒疮不用女人伏在背上的，而是管仲在为他的君王掩饰淫乱行为。诸侯们要是知道了在为他的君王掩饰淫乱行为而欺骗自己，必然会愤怒而背离，那么齐桓公又怎么能长期地统率、会盟诸侯，成就霸业呢？”

【原文】

16·24 或曰：“桓公实无道，任贤相管仲，故能霸天下。”夫无道之人，与狂无异，信谗远贤，反害仁义，安能任管仲，能养人令之？成事：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无道之君，莫能用贤。使管仲贤，桓公不能用；用管仲，故知桓公无乱行也。有贤明之君，故有贞良之臣。臣贤、君明之验，奈何谓之有乱？

【译文】

有人说：“齐桓公确实没有道义，因为任用了贤能的宰相管仲，所以才能够称霸天下。”其实，没有道义的人，跟狂人没有差别，听信谗言，疏远贤人，违反和损害仁义，怎么能任用管仲，怎么能养一班人，并支配他们呢？以往的事例是：夏桀杀关龙逢，商纣杀王子比干，说明没有道义的君主，不会任用贤人。即使管仲贤能，齐桓公也不会任用他；重用管仲，所以知道齐桓公没有淫乱行为。有贤明的君主，必定有忠贞贤良的臣子。臣子贤能，是君主贤明的证明，怎么能说齐桓公有淫乱的行为呢？”

【原文】

16·25 难曰：“卫灵公无道之君(1)，时知贤臣。管仲为辅，何明桓公不为乱也？”夫灵公无道，任用三臣(2)，仅以不丧，非有功行也。桓公尊九九之人(3)，拔宁戚于车下(4)，责苞茅不贡运兵攻楚(5)，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千世一出之主也，而云负妇人于背，虚矣。

【注释】

(1)卫灵公：名元。春秋末卫国君主，公元前534～前493年在位。

(2)三臣：指仲叔圉(y(羽)、祝鮀(tu\$馱)、王孙贾等三位卫灵公的大臣。参见《论语·宪问》。

(3)九九：算术。桓公尊九九之人：据《韩诗外传》卷三记载，有个懂算术的人去见齐桓公，说算术是一般才能，如果你能尊重他，那些才能高超的人就会闻讯而来。

(4)宁戚：春秋时齐国人，家境贫穷，给人赶牛车。边喂牛边唱歌，齐桓公听见后很赏识，就提拔他做了官。事参见《吕氏春秋·举难》、《晏子春秋·问》。

(5)苞茅：同“包茅”。包：裹束。茅：菁茅(一种香草)。包茅：成束的菁草茅，祭祀时用来滤酒。它是楚国特产，每年必须向周王室进贡。据《左传·僖公四年》记载，公元前656年，齐桓公以楚国没有履行向周王室进贡菁茅的义务，使周王祭祀没有菁茅滤酒为理由，发兵讨伐楚国。

【译文】

有人责难说：“卫灵公是个没有道义的君主，当时也知道任用贤臣。管仲做齐桓公辅佐，怎么就能证明齐桓公不做淫乱的事？其实，卫灵公没有道义，任用仲叔圉等三位大臣，只是做到不亡国，并没有任何功绩和作为。齐桓公能尊重懂算术的人，能把给人赶车地位低下的宁戚提拔起来，能指责楚国不向周室进贡苞茅而载兵去攻打楚国，能多次召集诸侯会盟，匡正天下诸侯，这是一千代才出现一个的君主，却说他把女人背在背上，可见不真实。”

【原文】

16·26 说《尚书》者曰：“周公居摄(1)，带天子之绶(2)，戴天子之冠，负宸南面而朝诸侯(3)”。户牖之间曰“宸”，南面之坐位也。负宸南面乡坐(4)，宸在后也。桓公朝诸侯之时，或南面坐，妇人立于后也。世谷传云，则曰负妇人于背矣。此则夔一足、宋丁公凿井得一人之语也(5)。唐虞时，夔为大夫，性知音乐，调声悲善(6)。当时人曰：“调乐如夔，一足矣。”世俗传言：“夔一足。”案秩宗官缺(7)，帝舜博求，众称伯夷(8)，伯夷稽首让于夔、龙(9)。秩宗卿官，汉之宗正也(10)。断足，足非其理也(11)。且一足之人，何用行也？夏后孔甲田于东蓂山(12)，天雨晦冥，入于民家，主人方乳。或曰：“后来，之子必贵。”或曰：“不胜，之子必贱。”孔甲曰：“为余子，孰能贱之？”遂载以归。析橑(13)，斧斩其足，卒为守者(14)。孔甲之欲贵之子，有余力矣，断是无宜，故为守者。今夔一足，无因趋步(15)，坐调音乐，可也。秩宗之官，不宜一足，犹守者断足，不可贵也。孔甲不得贵之子，伯夷不得让于夔焉。宋丁公者，宋人也。未凿井时，常有寄汲(16)，计之，日去一人作。自凿井后，不复寄汲，计之，日得一人之作，故曰：“宋丁公凿井得一人。”俗传言曰：“丁公凿井得一人于井中(17)。夫人生于人，非生于土也。穿土凿井，无为得人。推此以论，负妇人之语，犹此类也，负妇人而坐，则云妇人在背。知妇人在背非道，则生管仲以妇人治疽之言矣。使桓公用妇人彻胤服(18)，妇人于背，女气疮(19)，可去以妇人治疽(20)。方朝诸侯，桓公重衣，妇人袭裳(21)，女气分隔，负之何益？桓公思土，作庭燎而夜坐(22)，以思致士，反以白日负妇人见诸侯乎？”

【注释】

(1)周公居摄：周武王死后，儿子成王年幼，由周公旦代行君主权力。

(2)带：佩挂。绶：拴在印上的丝带。

(3)宸(y!以)：指帝王宫殿里设在门窗之间的屏风。以上参见《汉书·王莽传上》。

(4)乡：通“向”，故疑是衍文。

(5)夔一足：夔，人名。传说是尧、舜时的乐官。据《吕氏春秋·察传》载，他能“正六律，和五声，以通八风，而天下大服”，故舜说：“若夔者，一而是矣”。于是他被叫做夔一足，意思是有一个夔已经够满足了。后来误传为夔只有一只脚的神话。宋：春秋时的宋国，都城在商丘（今河南省商丘县南），有今河南东部和山东、江苏、安徽之间的地方。丁公：一个姓丁的老头。语：这里是传说的意思。

(6)调声：乐声。悲善：很动听。

(7)秩宗：古代官名。掌管宗庙祭祀之官。

(8)伯夷：传说尧、舜的贤臣。舜时做秩宗。

(9)龙：人名，舜时为纳言。以上参见《尚书·舜典》。

(10)宗正：古代官名。汉时为九卿之一，多由皇族中人担任，主管皇族事务机关的长官。

(11)足：根据文意，疑是衍文。下文“秩宗之官，不宜一足”，即申释此语，可证。

(12)后：天子，君王。孔甲：夏朝后期的一位君主，在位三十一年。田：通“畋”，打猎。东莫山：古山名，《吕氏春秋·音律》作“东阳萑（b8i 倍）山”，具体地理位置待考。

(13)析：劈木。燎（li2o 辽）：柴薪。

(14)《吕氏春秋·音律》“守”下有“门”字，可从。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音律》。

(15)固：依靠，凭借。趋：快步走。

(16)寄：依附别人。汲（j0 及）：从井中打水。

(17)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察传》、《风俗通义·正失》。

(18)胤：递修本作“胸”，可从。

(19)这句话的意思是，女人之气可以治愈毒疮，故疑“气”字后脱一“愈”字。

(20)去：这句话的意思是，才可以说用女人能治毒疮，故疑是“云”形近而误。

(21)袭裳：衣服上加衣服。

(22)燎：植于地上照明的火炬。

【译文】

解释《尚书》的人说：“周公处于摄政地位，掌握天子的大印，戴着天子的帽子，背靠屏风，面朝南边，接受诸侯朝拜。”门窗之间叫“扆”，是面朝南的座位。背靠屏风，面朝南坐，屏风在人的身后。齐桓公接受诸侯朝拜的时候，也许是面朝南坐着，女人在他身后站着。于是社会上流传，就说他背上背着个女人。这就像夔只有一只脚，宋国的丁老头挖井得到一个人的传说一样。尧、舜的时候，夔当大夫，生性通晓音乐，奏乐的声音非常动听。当时的人说：“像夔这样擅长演奏乐曲的人，有一个就够了。”可是社会上却流传说：“夔只有一只脚。”据考察舜时秩宗官缺人，帝舜广泛地寻求适当人选，众人推举伯夷，伯夷叩头致谢一定要让给夔和龙。秩宗是卿之类的官，相当于汉朝的宗正。说夔断了一只脚，这不符合当秩宗的常理。况且只有一只脚的人，靠什么走路？夏王孔甲在东莫山打猎，遇雨天色昏暗，走进一个老百姓家，主人正在生孩子。有人说：“君王来到，这个孩子一定富贵。”有人又说：“受不了这福分，这孩子必定卑贱。”孔甲说：“做我的儿子，谁能使他卑贱？”于是把孩子放在车上带回去了。后来孩子长大劈柴，斧子砍断了他一只脚，终于只当了个看门人。孔甲想使这孩子富贵，他有富余的力量，孩子断了一只脚，没有适宜的官做，所以只好当了看门人。如今说夔只有一只脚，无法快步走，坐着演奏音乐，是可以的。当秩宗官，不宜只有一只脚，像看门人断了脚，就不能富贵一样。孔甲不能使孩子富贵，伯夷也

不会把秩宗让给夔。宋国的丁老头是宋国人。自己没有挖井的时候，常去别人家打水，计算起来，每天要花去一个人的劳动。自从自己挖井以后，就再去别人家打水，计算一下，每天能得到一个人劳动，因此说：“宋国的丁老头挖井每天得到一个人劳动。”社会上于是流传说：“丁老头挖井在井中得到一个人。”其实，人是人生的，又不在土里出生。破土挖井，不会得到人。以此推论，齐桓公背女人的传说，就像上面说的这类情况。背对着女人而坐，就说有女人伏在他背上。知道女人伏在他背上不合情理，就造出管仲用女人治疗毒疮的说法。假使齐桓公让女人去掉胸前衣服，女人伏在他的背上，利用女人之气治愈疮病，那才可以说用女人治疗毒疮。正在接见诸侯朝拜，齐桓公穿着好几层衣服，女人也穿着好几层衣服，女人之气被分隔开，背着她有什么好处？齐桓公仰慕贤士，点燃庭院中的火炬，夜色中静坐，在想招致贤士的事，怎么反而认为他会白天背着女人会见诸侯呢？

【原文】

16·27 传书言：聂政为严翁仲刺杀韩王(1)。此虚也。夫聂政之时，韩烈侯也。烈侯之三年，聂政刺韩相侠累。十二年(1)，烈侯率，与聂政杀侠累相去十七年(2)。而言聂政刺杀韩王，短书小传，竟虚不可信也。

【注释】

(1)聂政(?~公元前397年)：战国时韩国轵(zh!只)(在今河南省济源县东南)人。韩烈侯时，严遂与相国侠累(韩傀)争权结怨，求他代为报仇，他入相府刺死侠累。后自杀。严翁仲：严遂，韩烈侯的宠臣。韩王：韩烈侯，战国时韩国君主。公元前400~前387年在位。下文写作韩烈侯。聂政为严翁仲杀韩王：公元前397年，严遂求聂政为其报私仇，杀死韩相侠累。之后聂政自杀，当时韩烈侯还在。公元前371年韩哀侯被臣子韩严刺杀。后人把这两件事混在一起，于是就流传说聂政为严遂刺杀韩王。参见《战国策·韩策二》、《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

(1)十二年：《史记·韩世家》作十三年，可从。

(2)七：韩烈侯三年聂政刺侠累，韩烈侯十三年，韩烈侯死，聂政刺侠累到韩烈侯死之间相隔十年，故疑“十”后之“七”字是衍文。

【译文】

传书上说：聂政为严翁仲刺杀韩王。这不是事实。其实，聂政生活的年代，是韩烈侯的时候。韩烈侯三年，聂政刺杀韩相侠累。十二年，韩烈侯死，跟聂政刺杀侠累相隔十年。却说聂政刺韩烈侯，那些价值不大的短书小传，毕竟没有根据不能相信。

【原文】

16·28 传书又言：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轲刺秦王不得(1)，诛死(2)。后高渐丽复以击筑见秦王(3)，秦王说之(4)，知燕太子之客，乃冒其眼(5)，使之击筑。渐丽乃置铅于筑中以为重(6)。当击筑，秦王膝进(7)，不能自禁。渐丽以筑击秦王颞，秦王病伤三月而死。夫言高渐丽以筑击秦王，实也；言中秦王病伤三月而死，虚也。

【注释】

(1)燕(yan 烟)：古国名。本作纒、郾。公元前十一世纪周分封的诸侯国。姬姓。在今河北省

北部和辽宁西端，建都蓟（jì）（在今北京市西南隅）。战国时成为七雄之一。公元前 226 年被秦攻破，燕王喜被迫迁到辽东。公元前 222 年为秦所灭。太子丹（？～公元前 226 年）：战国末年燕王喜的太子，名丹。曾被作为人质送到秦国，后逃回。因怕秦军逼境，公元前 227 年派荆轲刺秦王，不中。第二年秦军攻破燕国，逃奔辽东，被喜王斩首献给秦王。荆轲（？～公元前 227 年）：战国末年卫国人。卫人叫他庆卿，刺客。游历到燕，被燕太子丹尊为上卿，派他去杀秦始皇。公元前 227 年，他带着秦叛将樊于期的头和夹有匕首的督亢（今河北省易县、涿县、固安县一带）地图，作为进献秦王的礼物。献图时，图穷匕首见，刺秦王不中，被杀死。秦王：指秦始皇嬴政。

(2)事参见《战国策·燕策三》、《史记·刺客列传》。

(3)高渐丽：又叫高渐离。战国末年燕国人，擅长击筑。燕太子丹派荆轲刺秦王，他到易水送行。他击筑，荆轲和歌。秦始皇听说他善击筑，命人熏瞎他的眼睛，让他击筑。一为荆轲报仇，二为自身雪耻，在筑内暗藏铅块，扑击秦始皇不中，被杀。击：敲打。筑：古代一种形似箏的十三弦乐器。演奏时，左手按弦的一端，右手拿竹尺敲弦发音。

(4)说（yuè）：通“悦”。

(5)冒：覆盖，遮住。这里是弄瞎的意思。

(6)为：变得。这里是增加的意思。

(7)膝进：战国时人们席地而坐，姿势与跪相近，要挪动位置，常常使用膝盖。膝进，指挪动身体向前靠拢。

【译文】

传书上又说：燕太子丹派刺客荆轲刺杀秦始皇未成，被杀。过后高渐丽又以演奏筑被秦始皇接见，秦始皇见到他很高兴，当知道他是燕太子丹的门客，就弄瞎了他的眼睛，让他演奏筑。高渐丽于是在筑中放上铅以增加重量。在他演奏筑的时候，秦始皇听得入迷用膝挪动身体，已不能自我克制。这时高渐丽就用筑敲秦始皇的前额，秦始皇被击伤生病三个月就死去。那说高渐丽用筑打秦始皇，是事实；但说打中秦始皇，秦始皇受伤生病三个月就死去，这不符合事实。

【原文】

16·29 夫秦王者，秦始皇帝也。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丹使荆轲刺始皇，始皇杀轲，明矣。二十一年，使将军王翦攻燕(1)，得太子首。二十五年，遂伐燕而虏燕王嘉(2)。后不审何年，高渐丽以筑击始皇不中，诛渐丽。当二十七年(3)，游天下，到会稽，至琅邪(4)，北至劳、盛山(5)，并海(6)，西至平原津而病(7)，到沙丘平台(8)，始皇崩(9)。夫讖书言始皇还，到沙丘而亡；传书又言病筑疮三月而死于秦(10)。一始皇之身，世或言死于沙丘，或言死于秦，其死言恒病疮。传书之言多失其实，世俗之人不能定也。

【注释】

(1)王翦（jǐ 3n 减）：战国末期秦国著名大将。

(2)嘉：《史记·秦始皇本纪》作“喜”字，可从。燕王喜：战国末燕国君主，公元前 254～前 222 年在位。公元前 226 年秦将王翦攻燕，兵败，逃往辽东，为取得秦王的谅解，杀太子丹，将其头献给秦始皇。公元前 222 年，秦军进攻辽东，被虏，燕国亡。

(3)二十七年：《史记·秦始皇本纪》作“三十七年”，可从。

(4)琅邪（l 2ngy2 郎牙）：郡名。秦时设置，治所在琅邪（今山东省胶南县琅邪台西北）。

(5)劳山：山名。或称牢山，今称崂山。在今山东省崂山县境内。盛山：山名。即成山，又称荣

成山。在今山东省荣成县东北。

(6)并(b4ng棒)：通“傍”，依傍。

(7)平原津：古黄河渡口名，在今山东省平原县南。

(8)沙丘平台：古地名。在今河北省广宗县西北大平台。相传殷纣在此筑台，畜养禽兽。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巡视途中病死于此。

(9)以上事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10)疮：通“创”，伤。

【译文】

秦王就是秦始皇帝。始皇二十年，燕国太子丹派荆轲刺杀秦始皇，秦始皇杀掉荆轲，这是大家清楚的。始皇二十一年，派将军王翦攻打燕国，得到燕太子丹的首级。始皇二十五年，终于攻破燕国俘虏了燕王喜。后来不清楚是那年，高渐丽用筑打秦始皇不中，渐丽被杀。正值始皇三十七年，秦始皇游历全国，到会稽，去琅邪，北边至劳山和盛山，及沿海，西边达平原津就生了病，等到沙丘平台，秦始皇就死了。讖书上说秦始皇是回来，到沙丘时死的；传书上又说他是因被筑打伤得病三个月在秦死的。一个秦始皇的身体，世人有的说死在沙丘，有的说死在秦地，关于他的死因则说是长期创伤造成的。传书上的说法大多不真实，可是社会上的一般人又都无法判定其真伪。

变虚篇

【题解】

本篇驳斥了天能感应人间善恶，并进行赏罚的虚假说法。

王充抓住传书上说宋景公时候，火星迫近心宿以示要祸害宋景公，后来宋景公说了三句好话，感动了上天，便使火星离开心宿，免除惩罚，并延寿二十一年的典型事例展开驳斥。他指出，天是一种与人不同的物质实体，“人不晓天所为，天安能知人所为”？若人“能以行动天地，犹鱼鼓而振水”，那么像人样大的鱼，“所振荡者，不过百步，而一里之外，淡然澄静”；人“以七尺之细形，形中之微气，不过与一鼎之蒸火同”，又怎么能振动到天上去呢？最后他指出：人不能使星移动，火星迫近或离开心宿，是它本身运行的规律，是一种自然现象，所以“谓天闻人言，随善恶为吉凶，误矣”。

【原文】

17·1 传书曰：“宋景公之时(1)，荧惑守心(2)。公惧，召子韦而问之曰(3)：“荧惑在心，何也？”子韦曰：“荧惑，天罚也(4)，心，宋分野也(5)，祸当君。虽然，可移于宰相。”公曰：“宰相所使治国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韦曰：“可移于民。”公曰：“民死，寡人将谁为也(6)？宁独死耳。”子韦曰：“可移于岁。”公曰：“民饥，必死。为人君而欲杀其民以自活也，其谁以我为君者乎？是寡人命固尽也，子毋复言。”子韦退走(7)，北面再拜曰(8)：“臣敢贺君(9)。天之处高而耳卑(10)，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今夕星必徙三舍(11)，君延命二十一年。”公曰：“奚知之？”对曰：“君有三善(12)，故有三赏，星必三徙。三徙行七星(13)，星当一年，三七二十一，故君命延二十一岁。臣请伏于殿下以伺之(14)，星必不徙(15)，臣请死耳。”是夕也，火星果徙三舍(16)。如子韦之言，则延年审得二十一岁矣。星徙审，则延命，延命明(17)，则景公为善，天祐之也。则夫世间人能为景公之行者，则必得景公祐矣。此言虚也。何则？皇天迁怒(18)，使荧惑本景公身有恶而守心，则虽听子韦言，犹无益也。使其不为景公，则虽不听子韦之言，亦无损也。

【注释】

(1)宋景公：参见7·5注(3)。

(2)荧惑：参见7·5注(4)。守：疑“在”之误。《吕氏春秋·制乐》作“在”，可一证。下文云“荧惑在心，何也。”可二证。心：心宿，二十八宿之一，青龙七宿的第五宿。有星三颗，即天蝎座、 、 三星。其主星也叫商星、鹑火、大火、大辰。《宋史·天文志》：“心宿三星，天之正也。”荧惑守心：古人把星象的变化附会于社会问题，宋景公三十六年，火星迫近心宿，被解释成是宋国君主要遭受灾祸的预兆，因而使宋景公感到害怕。

(3)子韦：宋景公时太史，掌管观测星象等事。

(4)天罚：古人把火星看作是凶星，它运行到哪里，地上相应的地方就会受到上天的惩罚，遭受灾祸。

(5)分野：据《淮南子·天文训》记载，我国古代星占术，按二十八宿把天分为二十八个天区，地上各州郡邦国都与天上的一定天区相对应，各天区所发生的天象变化预示着地上相应的地方会出现吉凶。按照这种配属，心宿是宋国的分野。

(6)《吕氏春秋·制乐》、《淮南子·道应训》“为”下作“君乎”，可从。

(7)退：疑“还”之误。《吕氏春秋·制乐》、《淮南子·道应训》、《说苑·复恩》均作“还”，可证。

(8)北面：朝着北面。君主向南坐，臣朝北拜君。

(9)敢：谦辞，冒昧。

(10)耳：疑“听”之误。章录杨校宋本作“听”，可一证。《吕氏春秋·制乐》、《淮南子·道应训》亦作“听”，可二证。下文云：“子韦之言：‘天处高而听卑’”，可三证。卑：低，下。这里指地上。

(11)星：指火星。

(12)《意林》引《论衡》文：“宋景公有三善言，获二十一年”，故疑“善”后夺一“言”字。《吕氏春秋·制乐》作“有三善言，必有三赏”，可证。

(13)三：疑是衍文。一星当一年，七星则七年。要是三徙行七星，只得七年，得不出二十一年。故疑“三”涉上句“三徙”而衍。

(14)殿：《吕氏春秋·制乐》、《淮南子·道应训》均作“陛”，可从。伺：窥测。

(15)必：果真，如果。

(16)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制乐》、《淮南子·道应训》。

(17)明：明确，确实。

(18)迁：移。这里是降的意思。

【译文】

传书上说：“宋景公的时候，火星在心宿附近，宋景公感到害怕，召子韦来问他：“火星快要处在心宿的位置上，这是为什么？”子韦回答：“火星的出现，预示着上天的惩罚，心宿是宋国的分野，灾祸正当在君主。但是，可以把它转嫁给宰相。”景公说：“宰相是我任命治理国家的人，却把死转嫁给他，不吉祥。”子韦又说：“可以转嫁给老百姓。”景公回答：“老百姓死光了，我将去做谁的国君呢？宁可我一个人死。”子韦再建议：“可以转嫁到年成上去。”景公则回答：“老百姓饥饿，一定会死去。做君主的却要杀他的百姓来求得自己活下去，那谁还肯把我当做君主呢？看来，这是我的寿命本来已经到头，你不要再说了。”之后，子韦又返回来，朝着北面再向景公叩拜说：“臣冒昧地向君王恭贺。天虽处在很高的地方，但它能听见地上的话，君王说了三句作为君主该说的话，上天必定要三次奖赏君王。今天晚上火星肯定要移动三个地方，这样君王就会延长寿命二十一年。”景公问道：“你怎么知道呢？”子韦回答：“君王说了三句作为君主该说的话，所以要受到三次奖励，火星肯定会移动三个地方。移动一个地方要经过七颗星，一颗星相当于一年，三七二十一，所以君王的寿命会延长二十一年。臣请求匍伏在宫殿的台阶下面观察，火星如果不移动，臣请求处死。”这天晚上，火星果然移动了三个地方。像子韦说的那样，景公确实得到延长寿命二十一年。火星果真移动，景公就延长了寿命，寿命确实延长，那么景公行善，这是上天保佑了他。这样看来，世上能做到景公善行的人，就必然会得到景公那样的上天保佑。这话不确实。为什么呢？因为按照上天会降怒的说法，假使火星本来是由于景公自身有恶行而迫近心宿，那即使听了子韦的话，也没有什么用处。如果火星不是为了景公的恶行而迫近心宿，那即使不听子韦的话，也不会有什么害处。

【原文】

17·2 齐景公时有彗星(1)，使人禳之(2)。晏子曰(3)：“无益也，只取诬焉。天道不暗，不贰其命(4)，若之何禳之也？且天之有彗，以除秽也，君无秽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秽，禳之何益？《诗》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5)，聿怀多福(6)；厥德不回(7)，以受方国。’君无回德，方国将至，何患于彗？《诗》曰：‘我无所监(8)，夏后及商(9)，用乱之故，民卒流亡(10)。’若德回乱，民将流亡，祝史之为(11)，无能补也。”公说(12)，乃止(13)。

【注释】

(1)齐景公(?~公元前490年)：名杵臼，春秋时齐国国君。公元前547~前490年在位。彗星：俗称扫帚星，绕太阳旋转的一种星体，通常背着太阳一面拖着一条扫帚状的长尾巴，我国古代叫做妖星。由于古人缺乏科学知识，认为彗星出现是灾祸的预兆。

(2)禳(r2ng 瓢)：禳解，通过祭祀和祈祷来消除灾祸的迷信活动。

(3)晏子：即晏婴(?~公元前500年)，字平仲，夷维(今山东省高密)人，春秋时齐国大夫。历仕齐灵公、庄公、景公三世。其言行被战国时人搜集在《晏子春秋》一书中。

(4)贰(8r 二)：背叛，违反。

(5)昭：显著突出。

(6)聿(y)玉)：语助词。怀：这里是招来的意思。

(7)厥(ju6 决)：其，他的。厥德：指文王小心侍奉上帝的品德。回：奸邪。

(8)监(ji4n 鉴)：通“鉴”，借鉴。

(9)夏后：指夏朝。

(10)引文不见于今传本《诗经》。

(11)祝：祭祀时主持祭礼口诵颂词的人。史：史官。祝史：这里指进行禳解的官吏。

(12)说(yu8 悦)：通“悦”。

(13)以上事参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译文】

齐景公的时候有彗星出现，景公要派人去祭祀和祈祷以解除灾难。晏子说：“没有用处，那只会受骗。天道不糊涂，不会更改它的命令和主张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要去禳解它呢？况且天有彗星，是用来扫除污秽，君主没有污秽德行，又何必去禳解它呢？如果德行有污秽，禳解又有什么用处呢？《诗经·大雅·大明》上说：‘这个周文王，小心翼翼地特意侍奉上帝，得到许多福祐；他的德行不奸邪，因而享有四方诸侯国。’君王你没有奸邪的德行，将要拥有四方诸侯之国，为什么要担忧彗星呢？《诗经》上说：‘我没有什么借鉴的，只看到夏朝和商朝，它们由于政治昏乱的缘故，老百姓终于流亡。’如果君王的德行邪乱，百姓就要流亡，太祝和太史的禳解活动，是无法弥补的。”齐景公听了很高兴，于是就停止了对彗星禳解的祭祀和祈祷。

【原文】

17·3 齐君欲禳彗星之凶，犹子韦欲移荧惑之祸也。宋君不听，犹晏子不肯从也。则齐君为子韦，晏子为宋君也。同变共祸(1)，一事二人，天犹贤宋君，使荧惑徙三舍，延二十一年(2)，独不多晏子，使彗消而增其寿，何天祐善偏驳不齐一也？人君有善行(3)，善行动于心，善言出于意，同由共本

(4)，一气不异。宋景公出三善言，则其先三善言之前(5)，必有善行也。有善行，必有善政。政善则嘉瑞臻(6)，福祥至，荧惑之星无为守心也(7)。使景公有失误之行，以致恶政，恶政发，则妖异见(8)，荧之守心(9)，桑穀之生朝(10)，高宗消桑穀之变，以政不以言；景公却荧惑之异(11)，亦宜以行。景公有恶行，故荧惑守心。不改政修行，坐出三善言，安能动天！天安肯应！何以效之？使景公出三恶言，能使荧惑守心乎(12)？夫三恶言不能使荧惑守心(13)，三善言安能使荧惑退徙三舍？以三善言获二十一年，如有百善言，得千岁之寿乎？非天祐善之意，应诚为福之实也(14)。

【注释】

(1)变：祸乱，凶兆。

(2)根据文意，疑“延”后脱一“命”字。上文有“君延命二十一年”，可证。

(3)下文分述“善行”、“善言”，故疑“善行”之后脱“善言”二字。

(4)由：这里是来源的意思

(5)在一句中，同出“先”、“前”二字，于义未妥。故疑“先”系“出”之误。“出三善言”重迭上文，可证。

(6)臻(zhen 针)：至，到。

(7)无为：这里的意思是没有理由。

(8)妖：妖象。这里指凶兆。见(xi4n 现)：同“现”。

(9)“荧”下疑夺一“惑”字。

(10)根据文气，疑“桑”前夺一“犹”字。桑穀之生朝：参见7·5注(1)“桑穀之异”条。

(11)却：退。这里是消除的意思。

(12)守：疑“食”之误。本篇末有“如景公复出三恶言，荧惑食心乎”句，可证。

(13)守心：递修本作“食心”，可从。

(14)应：报答。

【译文】

齐景公想禳解彗星的灾难，就像子韦想转嫁火星的灾祸一样。宋景公不肯听信子韦的劝说，就像晏子不肯依从齐景公禳解彗星灾难一样。齐景公如像子韦，晏子如像宋景公。同样的凶兆，同类的事情，表现在两个人身上，上天好像赞赏宋景公，让火星移动三个地方，延长他寿命二十一年，唯独不称赞晏子，让彗星消除增添他的寿命，为什么上天保佑善人那么不公平、不纯正，不用同一个标准呢？国君有好的德行好的言语，好德行生于好心，好言语出于好意，它们同样的来源，同样的气，没有什么两样。宋景公说了三句好听的话，在他说三句好话之前，必定有好的德行。有好的德行，一定有好好的政治。政治好，就会有吉祥的征兆出现，福祥的到来，火星就没有理由迫近心宿。假使宋景公有错误的德行，导致成恶劣政治，恶劣政治发生，就会凶兆出现，火星就会迫近心宿，像桑树和穀树就会突然在朝廷里长出。商高宗消除桑树和穀树的灾祸，是靠改善政治，而不是靠讲好话；宋景公消除火星的灾祸，也应该靠好的行动。宋景公有恶劣德行，所以火星侵犯心宿。他却不改善政治修养德行，而是坐着说三句好话，怎么就能感动上天！上天怎么肯答应！用什么来证明呢？假使让宋景公说三句坏话，能使火星吃心宿吗？三句坏话不能使火星吃掉星宿，那么三句好话怎么能使火星退去转移三个地方呢？以三句好话得到二十一年寿命，如果说一百句好话，那不是要得

到千年的寿命？这不是上天保佑善人的意思，也不是用赐福来报答诚心人的实情。

【原文】

17·4 子韦之言：“天处高而听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夫天体也，与地无异。诸有体者，耳咸附于首。体与耳殊，未之有也。天之去人，高数万里，使耳附天，听数万里之语，弗能闻也。人坐楼台之上，察地之蝼蚁，尚不见其体，安能闻其声。何则？蝼蚁之体细，不若人形大，声音孔气不能达也(1)。今天之崇高非直楼台(2)，人体比于天，非若蝼蚁于人也。谓天非若蝼蚁于人也(3)。谓天闻人言，随善恶为吉凶，误矣。四夷入诸夏(4)，因译而通。同形均气，语不相晓，虽五帝三王不能去译独晓四夷，况天与人导体，音与人殊乎！人不晓天所为，天安能知人所行？使天体乎，耳高不能闻人言。使天气乎，气若云烟，安能听人辞！说灾变之家曰：“人在天地之间，犹鱼在水中矣。其能以行动天地，犹鱼鼓而振水也。鱼动而水荡气变(5)。”此非实事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鱼长一尺，动于水中，振旁侧之水，不过数尺，大若不过与人同(6)，所振荡者不过百步，而一里之外淡然澄静(7)，离之远也。今人操行变气，远近宜与鱼等，气应而变，宜与水均。以七尺之细形，形中之微气，不过与一鼎之蒸火同，从下地上变皇天，何其高也？且景公贤者也。贤者操行，上不及圣(8)，下不过恶人。世间圣人莫不尧、舜，恶人莫不桀、纣。尧、舜操行多善，无移荧惑之效；桀、纣之政多恶，有反景公脱祸之验(9)。景公出三善言，延年二十一岁，是则尧、舜宜获千岁，桀、纣宜为殇子(10)。今则不然，各随年寿，尧、舜、桀、纣，皆近百载。是竟子韦之言妄，延年之语虚也。

【注释】

(1)孔气：通过小孔的气，形容气极少。

(2)直：仅，只。

(3)《太平御览》卷九四七引《论衡》文中无此句九字，可从。否则文义隔断。

(4)四夷：古代对四方边远地区民族的称呼。诸夏：周代王室所分封的诸国。后来以此泛称中国。

(5)鱼动荡水，不能变气，故疑“气变”前夺“人行而”三字。“鱼动而水荡，人行而气变”对文，可证。

(6)若：根据文意，疑“者”字之误。

(7)淡然：不经心，不在意。这里是不受波及安然的样子。

(8)根据文意，疑“圣”后脱一“人”字。下与“下不过恶人”对立，可证。

(9)有反：根据文意，疑“反有”之误倒。

(10)殇(shāng 伤)子：未成年而死的人。

【译文】

子韦的话说：“天虽处在很高的地方，但它的耳朵离地面却很近，君王说了三句作为君主该说的话，上天必定要三次奖赏君王。”其实天体跟地没有什么不同。凡是有形体的，耳朵都生在头上。身体与耳朵分开，从来没有过。天离人有数万里，假使让耳朵长在上天，要听数万里之外说的话，是不可能听见的。一个人坐在楼台上，观看地上的蝼蛄和蚂蚁，尚且看不见它们的身体，怎么能听到它们的声音。为什么呢？因为蝼蛄和蚂蚁的身体细小，

不如人体大，声音小、气少，是不可能达到楼台上的。如今天很高很高，并非楼台可比，人体与天比，不同于蝼蛄和蚂蚁跟人比。说天能听见人说话，于是随着人的善恶而降吉凶，这不对。四方的民族到中原地区来，要通过翻译才能互通语言。同样的形体，承受相同的气，说话却互相不懂得，即使是五帝三王也不能离开翻译而独自懂得四方民族的语言，何况天与人不是同一种形体，声音跟人不一样！人不知道天要做什么，天又怎么能知道人要做什么呢？假使天是实体，耳朵离地面太远就不能听见人说话。假使天是气，气同云彩烟雾，怎么能听得懂人的话！解释灾变的人说：“人在天与地之间，就像鱼在水中一样。人能够用行为感动天地，就像鱼动能震荡水一样。鱼动水被震荡，就能使气受感应发生变化上达于天。”这不是事实。假使真是这样，也不会上达于天。鱼身长一尺，在水中动，震动旁边的水不会超过数尺，大的不过与人一样，所震荡的远近不过百步，而一里之外仍然安然清彻平静，因为离得太远了。如果说人操行的善恶能使气变动，那么其远近应该跟鱼震荡水的远近相等，气受人操行善恶感应变化的范围，也应该跟水一样。人这七尺小的形体，形体中细微的气，不过跟蒸熟一鼎食物所需的气相同，却要从下面的地向上感动上天，怎么能达到那么高呢？况且宋景公是个贤者。贤者的操行，比上达不到圣人，比下超不过恶人。谈到世间上的圣人没有不说尧、舜的，讲到恶人没有不骂桀、纣的。尧、舜的操行多善行，并没有使火星移动地方而延长寿命的效验；桀、纣的政治多恶行，也没有火星降灾的效验，反而有宋景公逃脱灾难不早死的应验。宋景公说了三句好话，得延长寿命二十一年，那么尧、舜就应该得到延寿千岁，而桀、纣就应该夭折。如今则不然，他们各人随顺自己的年寿而终，尧、舜、桀、纣，都活到了近百岁。这样看来，子韦的话终究是不可靠的，宋景公延长寿命的说法是假的。

【原文】

17·5 且子韦之言曰：“荧惑，天使也(1)，心，宋分野也，祸当君。”若是者，天使荧惑加祸于景公也，如何可移于将相，若岁与国民乎？天之有荧惑也，犹王者之有方伯也(2)。诸侯有当死之罪，使方伯围守其国(3)。国君问罪于臣，臣明罪在君。虽然，可移于臣子与人民。设国君计其言，令其臣归罪于国(4)，方伯闻之，肯听其言，释国君之罪，更移以付国人乎？方伯不听者，自国君之罪，非国人之辜也。方伯不听，自国君之罪，荧惑安肯移祸于国人？若此，子韦之言妄也。曰景公听乎言(5)，庸何能动天(6)？使诸侯不听其臣言，引过自予(7)，方伯闻其言，释其罪，委之去乎？方伯不释诸侯之罪，荧惑安肯徙去三舍！夫听与不听，皆无福善，星徙之实，未可信用。天人同道，好恶不殊，人道不然，则知天无验矣。

【注释】

(1) 参见《淮南子·天文训》。

(2) 方伯：殷周时一方诸侯的领袖。

(3) 守：这里是监视的意思。

(4) 根据文意，疑“国”后脱一“人”字。下文累言“国人”，可证。

(5) 宋景公没有听子韦的劝说才感动上天，使火星移动的，故疑“公”字后夺一“不”字。

(6) 庸何：怎么。

(7) 引：自行承受。予：给予，归。

【译文】

而且子韦的话说：“火星的出现，是上天要它这样的，心宿是宋国的分野，灾祸正当在君主身上。”要是这样，就是上天使火星降灾祸给宋景公，怎么可以转移给将相，或者年成及老百姓呢？上天有火星，就像当王的人有方伯一样。诸侯有该死的罪过，王就派方伯去包围、监视这个诸侯国家。国君向大臣问罪，大臣说明罪在君王，即使这样，君王仍然可以把罪转移在大臣和老百姓身上。假设国君考虑了子韦的话，命令他的大臣把灾祸归罪在百姓身上，方伯听了，肯听话，而免除国君罪过，转移给老百姓吗？方伯之所以不肯听，因为本来是国君的罪过，并非是老百姓的罪过。方伯不肯听从，本来是国君的罪过，火星又怎么肯转移灾祸给老百姓呢？像这样，子韦的话就是假的。再说，宋景公不听从子韦的劝说，怎么就能感动上天呢？如果诸侯不肯听他臣子的话，把过错归在自己身上，方伯听了他的话，能免除他的罪过，放他离开吗？方伯不免除诸侯的罪过，火星又怎么肯移动三个地方呢！可见，听不听子韦的话，都没有福善之类的事发生，火星移动的事情，不能相信。天上与人间是同样的道理，喜好和厌恶没有什么两样，人间的道理不是这样，那么也就知道上天不会有免除宋景公罪过的效验。

【原文】

17·6 宋、卫、陈、郑之俱灾也(1)，气变见天(2)。梓慎知之(3)，请于子产(4)，有以除之(5)，子产不听。天道当然，人事不能却也。使子产听梓慎，四国能无灾乎？尧遭鸿水时(6)，臣必有梓慎，子韦之知矣(7)。然而不却除者，尧与子产同心也。

【注释】

(1)参见《左传·昭公十八年·传》。

(2)见(xì4n 现)：通“现”，显。参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3)梓慎：春秋时鲁国大夫，善观天象。据《左传·昭公十七年》载，梓慎见到彗星经过心宿，就预言宋、卫、陈、郑四国要遭火灾。

(4)请于子产：据《左传·昭公十八年》记载，告诉子产的是郑国大夫裨灶，而不是梓慎。

(5)有：通“为”。

(6)鸿：通“洪”。

(7)知(zh@智)：通“智”。

【译文】

宋国、卫国、陈国、郑国同时发生火灾，这种气数的变化上天早有预兆。梓慎知道了，告诉子产，想办法把它禳除掉，子产不听。认为天道该这样，人力无法消除它。如果子产听了梓慎的话，四国能不发生火灾吗？尧遭遇洪水的时候，大臣中肯定有像梓慎、子韦见识的。然而没有禳除，是尧与子产有同样的想法。

【原文】

17·7 案子韦之言曰：“荧惑，天使也，心，宋分野也，祸当君。”审如此言，祸不可除，星不可却也。若夫寒温失和，风雨不时，政事之家，谓

之失误所致，可以善政贤行变而复也(1)。若荧惑守心，若必死犹亡，祸安可除？修政改行，安能却之？善政贤行，尚不能却，出虚华之三言，谓星却而祸除，增寿延年，享长久之福，误矣。观子韦之言景公言荧惑之祸(2)，非寒暑风雨之类，身死命终之祥也(3)。国且亡，身且死，袄气见于天(4)，容色见于面。面有容色，虽善操行不能灭，死征已见也。在体之色，不可以言行灭；在天之妖，安可以治除乎(5)？人病且死，色见于面，人或谓之曰：“此必死之征也，虽然，可移于五邻，若移于奴役。”当死之人正言不可，容色肯为善言之故灭，而当死之命肯为之长乎？气不可灭，命不可长。然则荧惑安可却，景公之年安可增乎？由此言之，荧惑守心，未知所为，故景公不死也。

【注释】

(1)以：用。变：改变。这里指消除灾变。

(2)根据文意，疑“景公言”三字是衍文。

(3)命：指国家之命、王朝之命。

(4)袄：同“妖”。妖气：王充认为人和万物都是由“气”构成，灾变也不例外，而且把构成灾变、不吉祥的气称做妖气。这里指不吉祥的征兆。

(5)治：指善政。

【译文】

考察一下子韦说的：“火星是上天派来的，心宿是宋国的分野，灾祸正当在君主身上。”果如此言，灾祸不能消除，火星也不会退出。至于寒温失调，风雨不合时令，解说政事的人说它是政治失误造成的，可以用好的政治好的行为来消除并恢复正常。像火星迫近心宿，如果就预示必定死君主还要亡国家的话，那么灾祸怎么能消除呢？改良政治改善行为，又怎么能消除它呢？好的政治、好的行为，尚且不能消除，讲了华而不实的三句话，说火星就能退去，灾祸就能解除，于是增寿延年，享长久之福，这话不对。看子韦讲火星的灾祸，并不是寒暑风雨之类，而是君主身死王朝命终的征兆。王朝将亡，君主将死，凶兆在天上出现，将死的神色在脸上呈现。脸上有将死的神色，即使有好的操行也不会消除，因为死的征兆已经出现。在人身上的神色，不能用言论、操行来消除；在天上的凶兆，怎么能用善政来消除呢？人病重将死，气色显在脸上，人有的说：“这肯定是要死的征兆。虽然如此，但是可以转嫁给五邻，或转嫁给奴仆。”该死的人即使严正他说不能够嫁祸于人，那将死的神色肯因为好听的话的缘故而消除，该死的命肯为之而延长吗？妖气不能消除，生命不能延长。那么火星怎么能够退出，宋景公的寿命怎么能增长呢？由此说来，火星迫近心宿，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所以宋景公才没有死。

【原文】

17·8 且言星徙三舍者，何谓也？星三徙于一舍乎(1)？一徙历于三舍也？案子韦之言曰：“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今夕星必徙三舍。”若此星竟徙三舍也。夫景公一坐有三善言，星徙三舍，如有十善言，星徙十舍乎？荧惑守心，为善言却，如景公复出三恶言，荧惑食心乎？为善言却，为恶言进，无善无恶，荧惑安居不行动乎？或时荧惑守心为旱灾，不为君薨。

子韦不知，以为死祸，信俗至诚之感。荧惑之处星(2)，必偶自当去，景公自不死，世则谓子韦之言审，景公之诚感天矣。亦或时子韦知星行度适自去，自以著己之知，明君臣推让之所致。见星之数七(3)，因言星七舍(4)，复得二十一年，因以星舍计年之数。是与齐太卜无以异也(5)。齐景公问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对曰：“能动地。”晏子往见公，公曰：“寡人问太卜曰：‘子道何能？’对曰：‘能动地’。地固可动乎(6)？”晏子嘿然不对(7)，出见太卜曰：“昔吾见钩星在房、心之间(8)，地其动乎(9)？”太卜曰：“然”。晏子出，太卜走见公(10)：“臣非能动地，地固将自动。”夫子韦言星徙，犹太卜言地动也。地固且自动，太卜言己能动之。星固将自徙，子韦言君能徙之。使晏子不言钩星在房、心(11)，则太卜之奸对不觉。宋无晏子之知臣(12)，故子韦之一言，遂为其是。案《子韦书录序秦》亦言子韦曰(13)：“君出三善言，荧惑宜有动。于是候之，果徙舍。”不言三。或时星当自去，子韦以为验，实动离舍，世增言三。既空增三舍之数，又虚生二十一年之寿也。

【注释】

(1)一舍：十五卷本作“三舍”，可从。

(2)之：疑“去”字草书形近而误。下文有“子韦知星行度适自去”，可证。

(3)见：知晓。数：规律。

(4)七：根据文意，疑作“三”。又疑“三”前夺一“徙”字。“星徙三舍”上文累见，可证。

(5)太卜：官名。周代为掌管占卜的官员之长。

(6)固：疑衍文。《淮南子·道应训》无此字，可证。

(7)嘿(m^h墨)：同“默”。对：回答上面的提问。

(8)钩(星)：星名。《晋书·天文志》：“其西河中九星如钩状，曰钩星，直则地动。”房：房宿(xi)袖)，星官名，也称“天驷”，二十八宿之一，青龙七宿的第四宿。有星4颗，即天蝎座、

(9)古人认为钩星在房宿与心宿之间地就会动。晏婴对太卜点破这一点，是要戳穿他吹嘘自己能使地动的谎言。

(10)《淮南子·道应训》“公”下有“曰”字，可从。

(11)十五卷本“心”下有“间”字，可从。

(12)知：通“智”。

(13)秦：疑“奏”字形近而误。《子韦书录序秦》：可能是汉成帝时刘向奉命整理国家藏书，为《宋司星子韦三篇》一书所写的序录。

【译文】

况且说火星移动三个地方的人，讲的是什么呢？是火星三次移动三个地方呢？还是一次移动经历三个地方呢？考察子韦说的：“君王说了三句作为君主该说的话，上天必定要三次奖赏君王，今天晚上火星肯定要移动三个地方。”像这样火星终于移动了三个地方。宋景公竟坐着说了三句好话，火星就移动了三个地方，如果说了十句好话，那火星岂不是要移动十个地方吗？火星迫近心宿，因为几句好话就退去，要是宋景公重复说出三句坏话，火星会吃掉心宿吗？因为好话而退去，因为坏话而进犯，无好话又无坏话，火星就会安定在位置上不行动吗？或许火星迫近心宿是旱灾的预兆，而不是君主主要死的预兆。子韦不知道，就认为是君主将死的灾祸，便相信了世俗至诚能感动上天的说法。火星离开停留的地方，一定是它恰巧本来该离开，而宋景

公本来也不该死，世人则说子韦的话确实，宋景公的诚意感动了上天。也许子韦知道火星按运行的度数恰好本来要离开，自然以此来显示自己的才智，宣扬它是君臣相互推让造成的。他知道火星运行的规律每移动一次要经过七星，因此说火星移动三个地方，于是宋景公又得二十一岁，这是通过火星移动地方来算出延年的数目。这与齐国的太卜没有什么不同。齐景公问太卜道：“你的道术能干什么？”太卜回答说：“能震动地。”晏子会见齐景公，景公说：“我问太卜：‘你的道术能干什么？’他回答：‘能震动地。’地会震动吗？”晏子默然不回答，出去碰见太卜说：“以前我看见水星在房宿、心宿之间，地会震动吗？”太卜说：“对。”晏子外出，太卜跑去见齐景公说：“臣子不是能震动地，而是地原来将要自己震动。”看来子韦说火星移动地方，就像太卜说会使地震动一样。地本来将要自己震动，太卜则说自己能使它震动；火星本来将要自己移动，子韦则说宋景公能使它移动。假使晏子不说水星在房宿与心宿间的事，那么齐太卜欺骗性的回答就不会被发觉。宋国没有像晏子样有才智的臣子，所以子韦一说，就认为他的话是正确的。考察《子韦书录序奏》也说子韦讲过：“君主说了三句好话，火星应该要移动。于是守候着，火星果真移动了地方。”但没有说移动三个地方。或许火星该自动离开，子韦以此作试验，而火星确实移动离开了原来的地方，世人便夸大说移动了三个地方。这既凭空夸大移动三个地方的数目，又虚构生出二十一年的寿命。

异虚篇

【题解】

本篇类似《变虚篇》，在于驳斥天有意志能用灾异对君主进行赏善罚恶，君主能行善消除灾异的虚假说法，故篇名“异虚”。

解释灾异者说，殷高宗时宫廷里长出二抱粗的桑树和穀树，是一种凶兆，象征天要惩罚高宗，由于高宗“修政改行”，结果桑树和穀树死了，远方诸侯来朝，而且，“享有百年之福”。王充则认为：“此虚言也”，于是他举出近十个例子，证明其对每件事，每种灾异都有吉凶两种不同的解说，简直“驳议不同”，自相矛盾。这些荒谬的说法，为什么会“传世不绝”，“到今不能实”呢？王充指出，是缺乏具有特殊才智的人的缘故。至于“桑穀俱生于朝”，王充也认为确实是一种奇异的预兆，而且一旦出现，就如黄河入海一样“不可禁”，“善祥出，国必兴，恶祥出，朝必亡”，是人力无法支配的。

【原文】

18·1 殷高宗之时，桑穀俱生于朝(1)，七日而大拱(2)。高宗召其相而问之(3)，相曰：“吾虽知之，弗能言也。”问祖己(4)，祖己曰：“夫桑穀者(5)，野草也(6)，而生于朝，意朝亡乎！”高宗恐骇，侧身而行道(7)，思索先王之政，明养老之义(8)，兴灭国，继绝世，举佚民(9)。桑穀亡。三年之后，诸侯以译来朝者六国，遂享百年之福。高宗，贤君也，而感桑穀生(10)，而问祖己，行祖己之言(11)，修政改行，桑穀之妖亡，诸侯朝而年长久。修善之义笃，故瑞应之福渥。此虚言也。

【注释】

- (1)桑穀俱生于朝：参见7·5注(4)“桑穀之异”条。
- (2)拱：两手合围般粗细。参见《汉书·五行志》、《说苑·敬慎》。
- (3)相：商代官名，相当于后代的宰相。
- (4)祖己：殷高宗武丁时的贤臣。
- (5)穀：上下文皆言“桑穀”，故疑系“穀”字形近而误。
- (6)野草：这里泛指野生植物。
- (7)侧身：这里是形容小心谨慎。
- (8)明：阐明，弄清。
- (9)佚(y@易)民：隐居不做官的人。以上三句参见《论语·尧曰》。
- (10)而(n6ng能)：通“能”。
- (11)行：用。

【译文】

殷高宗的时候，桑树穀树一齐在朝廷生长，七天就长成两手合围那样粗。高宗召见他的相来问，相说：“我虽然知道这件事，但不能说。”于是高宗问祖己，祖己说：“那桑树穀树，是野生的东西，而现在长在朝廷中，意味着王朝要灭亡了！”高宗感到恐惧、害怕，就小心谨慎地治理国家，思考求索前代圣王的政治措施，讲求敬养老人的道理，复兴濒于灭亡的国家，延续中断了世袭权利的贵族世家，起用了隐居的人。于是桑树和穀树消失了。三

年之后，远方诸侯通过翻译来朝拜殷高宗的有六国，他终于享受了百年的福分。殷高宗是个圣贤的君主，能感触到桑树和穀树生于朝廷的异常现象，而问祖己，按祖己的话，修改政治措施，改善操行，于是桑树与穀树生于朝的凶象消失，诸侯来朝，在位时间长久。修善的意思诚心，所以吉祥的福多。这是靠不住的话。

【原文】

18·2 祖己之言，朝当亡哉！夫朝之当亡，犹人当死。人欲死，怪出；国欲亡，期尽。人死命终，死不复生，亡不复存。祖己之言政，何益于不亡？高宗之修行，何益于除祸？夫家人见凶修善(1)，不能得吉；高宗见妖改政，安能除祸？除祸且不能，况能招致六国，延期至百年乎！故人之死生，在于命的夭寿，不在行之善恶；国之存亡，在期之长短，不在于政之得失(2)。案祖己之占，桑穀为亡之妖，亡象已见(3)，虽修孝行(4)，其何益哉！何以效之？

【注释】

(1)家人：指老百姓。

(2)于：疑当在上句“期”之前。与上文“在于命之夭寿”文例相同，可证。

(3)见(xi4n 现)：同“现”。

(4)孝：疑“教”之坏字。上文言殷高宗修行改政，与“孝”无涉，故疑之。

【译文】

照祖己的说法，商朝应当灭亡！王朝该灭亡，如同人该死一样。人要死，凶象就会出现；国家将亡，是期数已到尽头。人死与国命终止，人死不能再活，国亡就不会再存在。祖己讲改善政治，对于避免商朝灭亡有什么好处呢？高宗修善操行，对消除灾祸又有什么帮助呢？老百姓出现凶象修养善行，不能得吉祥；殷高宗出现凶象改善政治，怎么就能消除灾祸呢？消除灾祸尚且不能，何况要招来六国朝拜，延年到百岁！所以人的死活，在于生命的早亡与长寿，不在操行的好坏；国家的存在与灭亡，在于期数的长短，不在政治的得失。考察祖己的预言，桑树和穀树在朝廷长出是商朝将亡的凶象，灭亡的预兆已出现，即使修政改行，又会有什么补益呢！用什么来证明？

【原文】

18·3 鲁昭公之时，鸛来巢。师己采文、成之世童谣之语(1)，有鸛之言，见今有来巢之验，则占谓之凶。其后，昭公为季氏所逐，出于齐，国果空虚，都有虚验(2)。故野鸟来巢，师己处之，祸意如占(3)。使昭公闻师己之言，修行改政为善，居高宗之操，终不能消。何则？鸛之谣已兆，出奔之祸已成也。鸛之兆，已出于文、成之世矣。根生，叶安得不茂；源发，流安得不广。此尚为近(4)，未足以言之。夏将衰也，二龙战于庭，吐鬻而去，夏王桮而藏之。夏亡，传于殷；殷亡，传于周，皆莫之发。至幽王之时(5)，发而视之，鬻流于庭，化为玄鼃(6)，走入后宫，与妇人交，遂生褒姒。褒姒归周，厉王惑乱(7)，国遂灭亡(8)。幽，厉王之去夏世，以为千数岁(9)，二龙战时，幽、厉、褒姒等未为人也(10)，周亡之妖，已出久矣。妖出，祸安得不就？瑞见，福安得不至？若二龙战时言曰：“余褒之二君也(11)。”是

则褒姒当生之验也。龙称褒，褒姒不得生，生则厉王不得不恶(12)，恶则国不得不亡。征已见(13)，虽五圣十贤相与却之(14)，终不能消。善恶同实：善祥出，国必兴；恶祥见，朝必亡。谓恶异可以善行除，是谓善瑞可以恶政灭也。

【注释】

- (1)师己：春秋时鲁国大夫。文：鲁文公，名兴，春秋时鲁国国君，公元前626～前609年在位。
成：鲁成公，名黑肱，春秋时鲁国国君，公元前590～前573年在位。童谣之语：参见10·3注(6)。
- (2)都：都城。有：通“为”。虚：同“墟”。以上事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 (3)意：根据文意，疑“竟”字形近而误。
- (4)近：指预言与灾祸应验相距的时间短。
- (5)幽王：《史记·周本纪》作“厉王”，可从。
- (6)玄：黑色。鼃(yu2n元)：通“蜃(yu2n元)”，蜃蜃。
- (7)厉王：《史记·周本纪》作“幽王”，可从。
- (8)国遂灭亡：公元前771年，犬戎进攻西周，幽王被杀，西周灭亡。参见《史记·周本纪》。
- (9)以：通“已”。
- (10)未为人：未成为人，这里是还没有出生的意思。
- (11)余：我们。褒：古国名，也称有褒。姒姓。在今陕西省勉县东南。褒之二君：褒国的两位君主，即褒国姒氏的两位祖先。
- (12)厉王：《史记·周本纪》作“幽王”，可从。
- (13)根据文意，疑“征”前夺一“亡”字。上文“褒”、“生”、“恶”皆迭，可证。
- (14)五圣十贤：形容圣贤很多。却：这里是阻止的意思。

【译文】

鲁昭公的时候，八哥到鲁国筑窝。师己取鲁文公、鲁成公时童谣中的话，有关八哥的传言，见如今有八哥来筑窝的应验，就预测说是凶象。那之后，鲁昭公被季平子所驱逐，出走到齐国，国家果然空虚，都城成为废墟，应验了童谣。由于野鸟来鲁国筑窝，师己作出判断，灾祸竟同他预测的一样。假使鲁昭公听到师己的话，修善操行改良政治，具备了高宗的操行，也终究不能消除灾祸。为什么呢？因为有关八哥的童谣已是征兆，出奔他国的灾祸已经成就。可见八哥的征兆，已在鲁文公、鲁成公的时代出现了。根已长出，叶子怎么能不茂盛；水源已发掘，水流怎么能不广阔。这个预言和应验的时间还相距太近，不足以说明王朝的灭亡早就注定。夏朝快要衰亡，二条龙在宫廷中争斗，吐了口水就离开了，夏王用木柜藏起它。夏朝灭亡，传给殷商；殷商灭亡，传给周朝，都没有把它打开。到周厉王的时候，打开来看，龙的口水在宫廷中流淌，化作一只黑蜃蜃，跑进后宫，跟女人交合，终于生下褒姒。褒姒嫁给周幽王，使幽王迷惑混乱，国家终于灭亡。厉王、幽王距离夏代，已经有一千多年，二龙争斗的时候，周厉王、幽王、褒姒等还没有出生，周要灭亡的凶象，就已经出现很久了。凶象出现，灾祸怎么能不成就？吉兆出现，福分怎么能不到来？就像二龙争斗时说的：“我们是褒国姒氏的两位祖先。”这就是褒姒该出生的应验。龙说是褒国姒氏的祖先，所以褒姒不能不生下来，褒姒生下来那么幽王不得不作恶，周幽王作恶那么国家就不得不灭亡。灭亡征兆已经出现，即使许许多多圣贤来帮着阻止灾祸出现，始终不能消除。好坏都是同样的情况：好的征兆出现，国家肯定兴盛；坏的预兆出

现，王朝必定灭亡。说凶兆特殊可以用好的操行来消除，这等于说吉兆也可以用坏的政治来消灭。

【原文】

18·4 河源出于昆仑(1)，其流播于九河(2)。使尧、禹却以善政(3)，终不能还者，水势当然，人事不能禁也。河源不可禁，二龙不可除，则桑穀不可却也。王命之当兴也，犹春气之当为夏也。其当亡也，犹秋气之当为冬也。见春之微叶(4)，知夏有茎叶。睹秋之零实，知冬之枯萃(5)。桑穀之生，其犹春叶秋实也，必然犹验之(6)。今详修政改行(7)，何能除之？夫以周亡之祥，见于夏时，又何以知桑穀之生，不为纣亡出乎！或时祖己言之(8)，信野草之占，失远近之实。高宗问祖己之后，侧身行道，六国诸侯偶朝而至，高宗之命自长未终，则谓起桑穀之问，改政修行，享百年之福矣。夫桑穀之生，殆为纣出。亦或时吉而不凶，故殷朝不亡，高宗寿长。祖己信野草之占，谓之当亡之征。

【注释】

- (1)河：黄河。昆仑：昆仑山。古人认为黄河发源于昆仑山。
- (2)播：分散。九河：古代黄河从孟津向北便分为九条河道。
- (3)却：使退却，使倒退。
- (4)叶：根据文意，疑“芽”之误。下文“春叶秋实”之“叶”，亦“芽”之误。
- (5)萃(cu@脆)：通“悴”，憔悴。
- (6)犹：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 (7)详：审慎。
- (8)言之：根据文意，疑是“之言”之误倒。

【译文】

黄河的源头出于昆仑山，它的流水向九条河道流散。即使尧、禹想用他们好的政治使河水倒流，也终究不可能返回的，河水的流势该这样，靠人的好政治是不能阻止的。黄河的源头不可能堵住，二龙不可能消除，那么桑树和穀树所预示的灾祸也是不能避免的。王朝命数该兴旺，就像春天应当顺变成夏天一样。它该灭亡，就像秋天应当顺变成冬天一样。看见春天小小的叶芽，就知道夏天它会具有粗茎茂叶，目睹秋天凋落的果实，就知道冬天它们会枯萎。桑树和穀树的生长，那就像春天出芽秋天结果一样，它所预兆的事情是必然要应验的。如今即使认真修改政治措施，改善操行，怎么能消除它呢？由于周朝灭亡的凶兆，在夏朝时候已出现，又凭什么知道桑树和穀树的生长，不是为预示商纣的灭亡而出现呢！也许祖己说的话，是相信了野生植物生于朝廷是王朝要灭亡的预兆，但在应验时间远近的事实上弄错了。殷高宗问祖己之后，小心谨慎地治理国家，远道的六国诸侯碰巧朝拜而来，高宗的生命本来就长不该寿终，就说成是由于高宗问起了桑穀生于朝的吉凶，于是修改政治措施，改善操行，享受百年的福分。可见桑树和穀树的生长，大概是为预示商纣命运而出现。也或许是吉兆而不是凶兆，所以殷朝没有灭亡，高宗长寿。祖己相信野生植物生于朝廷是王朝要灭亡的凶兆，就说它是商朝该灭亡的征兆。

【原文】

18·5 汉孝武皇帝之时(1)，获白麟(2)，戴两角而共觚(3)，使谒者终军议之(4)。军曰：“夫野兽而共一角，象天下合同为一也(5)。”麒麟野兽也，桑穀野草也，俱为野物，兽草何别，终军谓兽为吉(6)，祖己谓野草为凶。高宗祭成汤之庙，有蜚雉升鼎而雉(7)。祖己以为远人将有来者(8)，说《尚书》家谓雉凶，议驳不同。且从祖己之言，雉来吉也。雉伏于野草之中，草覆野鸟之形，若民人处草庐之中，可谓其人吉而庐凶乎？民人入都，不谓之凶；野草生朝，何故不吉？雉则民人之类。如谓含血者吉(9)，长狄来至，是吉也，何故谓之凶？如以从夷狄来者不吉，介葛卢来朝(10)，是凶也。如以草木者为凶，朱草萁莢出(11)，是不吉也。朱草萁莢，皆草也，宜生于野而生于朝，是为不吉，何故谓之瑞？一野之物，来至或出，吉凶异议。朱草萁莢善草，故为吉，则是以善恶为吉凶，不以都野为好丑也。周时天下太平，越尝献雉于周公(12)，高宗得之而吉(13)。雉亦草野之物，何以为吉？如以雉所分有似于士(14)，则麇亦仍有似君子(15)，公孙术得白鹿(16)，占何以凶？然则雉之吉凶未可知，则夫桑穀之善恶未可验也。桑穀或善物，象远方之士将皆立于高宗之庙(17)，故高宗获吉福，享长久也。

【注释】

(1)汉孝武皇帝：即西汉武帝刘彻（公元前156～前87年）。西汉景帝之子。公元前140～前87年在位。

(2)麟：麒麟，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动物，其状如鹿，独角，全身鳞甲，尾似牛。多作为吉祥的象征。

(3)戴两角而共觚：疑作“一角戴肉而五趾”。本书《讲瑞篇》和《指瑞篇》均作“一角而五趾”，可一证。《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终军》言：“获白麟，一角而五蹄”，可二证。

(4)谒(yè夜)者：参见9·15注(16)。终军(?～公元前112年)：字子云，西汉济南(今属山东)人。十八岁被选为博士弟子，上书评论国事，武帝任为谒者给事中，迁谏大夫。后奉命赴南越(今两广地区)，被杀。死时年仅二十多岁，时称“终童”。《汉书·艺文志》有《终军》八篇。

(5)参见《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终军》。

(6)上文：“麒麟野兽也，桑穀野草也”，下文：“祖己谓野草为凶”，故疑“兽”前夺一“野”字。

(7)蜚(fēi飞)：通“飞”。雉(zhì至)：通称野鸡，又有叫山鸡的。《史记·殷本纪》、《汉书·郊祀志》“鼎”下均有“耳”字，可从。雉(gu够)：野鸡叫。

(8)远人：这里指远方的使节。

(9)含血者：有血气的东西。这里指人和其他动物。

(10)介：春秋时的一个小国。地域在今山东省胶县西南。葛卢：介国君主的名字。介葛卢来朝：据《左传·僖公二十九年》记载，公元前631年介国君主葛卢二次到鲁国朝见，都受到很好的接待。

(11)朱草、萁(mǐng名)莢：古人认为是二种象征吉祥的草。

(12)越尝：也作越裳，古代南方的一个民族。雉(zhì志)：野鸡。

(13)高宗：此言周公得雉之吉，以证桑穀之祥，与高宗没有关系，故疑“高宗”是衍文。

(14)所分：疑“耿介”形近而误。《仪礼·士相见礼》：“冬用雉。”郑注云：“士摯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时，别有伦也。”贾疏云：“士之义亦然，义取耿介不犯上也”，可证。耿介：正直。

(15)麇(jūn君)：獐子。

(16)公孙术：即公孙述(?～公元36年)，字子阳，东汉初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新莽时，做导江卒正(蜀郡太守)。后起兵，在益州称帝。汉光武帝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为汉军

所破，被刘秀杀。鹿：据上文，疑“麋”之坏

(17)庙(庙)：疑“朝”抄误。人死才造庙，故与下文“高宗获吉福，享长久”之义相违，可证。

【译文】

汉武帝的时候，获得一只白麒麟，头上长着一只肉角，每条腿有五个蹄，叫谒者终军来商议这事。终军说：“野兽的两角并成一角。象征着天下合为一统。”麒麟是野兽，桑穀是野草，都是野物，兽与草没有什么区别，终军说野兽是吉兆，祖己则说野草是凶兆。殷高宗祭祀成汤的宗庙里，有野鸡飞到鼎耳上鸣叫。祖己认为是远方的使节将要有来朝贡的，但解说《尚书》的人则认为野鸡飞入宗庙是凶兆，议论杂乱不一。按祖己的说法，野鸡飞到宗庙是吉兆。野鸡趴在野草中，草掩盖了野鸟的形体，就像人住在草屋中，能说人是吉兆而草屋是凶兆吗？人进都城，不能说是凶兆；野生植物长在朝廷中，为什么就不是吉兆？野鸡与人是一类。如果说有血气的是吉兆，那么高大的狄人到来，这该是吉兆，为什么要说是凶兆呢？如果认为从边远夷狄地方来的人不吉利，那么介国的葛卢来朝见，这该是凶事了，（为什么鲁君要以礼相待呢？）如果认为草木是凶兆，朱草，萁荚长出，这该是不吉利的事。朱草、萁荚都是草，宜长在野外却长在朝廷中，这该是不吉利的，为什么要说它吉祥呢？同是野生的东西，或到来，或长出，都有吉凶两种不同的议论。如果认为朱草、萁荚是好的草，所以是吉利的，那这是以草的好坏作为吉凶的标准，而不是以草长在都城或野外作为区分好坏的标准。周的时候天下太平，越尝族献野鸡给周公，周公得到以为吉祥，野鸡也是草野之类东西，怎么就认为是吉祥呢？如果以为野鸡耿直有点像士，那么獐也依然有点像君子，公孙术得到白獐，占测怎么就认为是凶兆呢？这样看来野鸡的吉凶还不能知道，那么桑树与穀树的善恶也不可能验证。桑树与穀树或许是好东西，像远方的士将要在殷高宗的朝廷上站立，所以高宗得到吉祥福分，长期享受。

【原文】

18·6 说灾异之家以为天有灾异者，所以谴告王者，信也。夫王者有过，异见于国；不改，灾见草木；不改，灾见于五谷；不改，灾至身。《左氏春秋传》曰(1)：国之将亡，“鲜不五稔(2)”。灾见于五谷，五谷安得熟？不熟，将亡之征。灾亦有且亡五谷不熟之应(3)。天不熟(4)，或为灾，或为福。祸福之实未可知，桑穀之言安可审？论说之家著于书记者皆云(5)：“天雨谷者凶(6)。”书传曰(7)：“苍颉作书，天雨谷，鬼夜哭(8)。”此方凶恶之应和者(9)。天何用成谷之道(10)，从天降而和，且犹谓之善，况所成之谷从雨下乎！极论订之(11)，何以为凶？夫阴阳和则谷稼成(12)，不则被灾害(13)。阴阳和者，谷之道也，何以谓之凶？丝成帛，缕成布。赐人丝缕，犹为重厚，况遗人以成帛与织布乎(14)！夫丝缕犹阴阳，帛布犹成谷也。赐人帛，不谓之恶，天与之谷何故谓之凶？夫雨谷吉凶未可定，桑穀之言未可知也。

【注释】

(1)《左氏春秋传》：即《左传》，传说是春秋末鲁国左丘明撰。

(2)鲜不五稔：据《左传·昭公元年》记载，秦国贵族后子对晋国大臣赵孟说，秦景公无道，但粮食还是丰收，这是上天的辅助，看来这种丰收少则五年。王充引用这句话，是想说明粮食丰收也可

能是国家将亡的征兆。

(3)不：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4)天：章录杨校宋本作“夫”，可从。

(5)书记：泛指书籍。

(6)参见《说苑·辩物》。

(7)书传：疑“传书”之误倒。本书均作“传书”，可证。

(8)引文参见《淮南子·本经训》。

(9)方：比拟；说明。应和：感应。

(10)何：文意是，天根据“成谷之道”，故疑“何”字是衍文。成谷之道：指谷物丰收需要风调雨顺的道理。

(11)论：研究。订：考查。

(12)阴阳和：这里指风调雨顺。

(13)不(f%u否)：同“否”。被：蒙受。

(14)遗(w8i卫)：送，给。

【译文】

解说灾异的人认为天会降灾祸，用来谴责、警告国王，是确信无疑的。国王有过错，灾害显现在国家；不改正，灾害显露在草木；再不改正，灾祸出现在五谷；还不改正，灾祸殃及自身。《左氏春秋传》上说：国家将要灭亡，“少有不连续五年粮食丰收的”。灾害在五谷上出现，五谷怎么能成熟呢？不成熟，是国家将要灭亡的征兆。可是，上面《左传》说的灾异也有国家将亡而五谷丰收作应验的。可见五谷不成熟，或许是灾祸，或许是福分。是祸是福的情况并不能知道，那么关于桑树穀树的说法怎么能断定呢？著书立说的人写在书上的都说：“天降谷子是凶兆。”传书上说：“苍颉创造文字，天降谷，鬼夜哭。”这是说明天降谷是坏事的感应。“成谷之道”，从天降下适合五谷生长的风雨，作为对人事的应和，尚且还说它是吉兆，何况现成的谷物随雨而降呢！极认真地研究考查一下，为什么是凶兆？风调雨顺就五谷庄稼成熟，否则遭受灾害。风调雨顺，是五谷丰收的道理，为什么说它是凶兆？丝织成帛，线织成麻布。赐人丝、线，尚且算厚重，何况是用织好的帛与织好的麻布赠送人呢！那丝线如同风雨，帛布就像成熟的五谷。赐给人帛不认为是凶兆，天给人谷子为什么就认为是凶兆呢？看来天降谷的吉凶不能够断定，那么关于桑树穀树的说法是否正确也不能知道。

【原文】

18·7 使畅草生于周之时(1)，天下太平，人来献畅草(2)。畅草亦草野之物也，与彼桑穀何异？如以夷狄献之则为吉，使畅草生于周家(3)，肯谓之善乎(4)！夫畅草可以炽酿(5)，芬香畅达者，将祭灌畅降神(6)。设自生于周朝，与嘉禾、朱草、蓂莢之类不殊矣。然则桑亦食蚕(7)，蚕为丝，丝为帛，帛为衣，衣以入宗庙为朝服(8)，与畅无异，何以谓之凶？卫献公太子至灵台(9)，蛇绕左轮。御者曰：“太子下拜。吾闻国君之子，蛇绕车轮左者速得国。”太子遂不下，反乎舍。御人见太子，太子曰：“吾闻为人子者，尽和顺于君，不行私欲，共严承令(10)，不逆君安(11)。今吾得国，是君失安也。见国之利而忘君安，非子道也。得国而拜，其非君欲。废子道者不孝。逆君欲则不忠，而欲我之行，殆吾欲国之危明也(12)。”投殿将死(13)，其御止之不能

禁，遂伏剑而死(14)。夫蛇绕左轮，审为太子速得国，太子宜不死，献公宜疾薨(15)。今献公不死，太子伏剑，御者之占，俗之虚言也。或时蛇为太子将死之妖，御者信俗之占，故失吉凶之实。夫桑穀之生，与蛇绕左轮相似类也。蛇至实凶，御者以为吉。桑穀实吉，祖己以为凶。

【注释】

- (1)畅草：同“鬯(chàng)草”，指郁金香。古代酿造祭酒的佐料。
- (2)本书《恢国篇》：“倭人贡畅”，故疑“人”字前夺一“倭”字。倭(wō)人：古代称日本人。
- (3)周家：即周王朝廷。
- (4)根据文意，疑“善”前夺一“不”字。
- (5)炽(chì)：烹煮。炽酿：造酒。
- (6)灌：倒，洒。畅：指加进畅草后酿成的酒。参见《白虎通德论·考黜》。
- (7)食(sì)：喂养。
- (8)参见《论语·乡党》皇疏。
- (9)卫献公：名衎(kàn)。春秋时卫国君主，公元前576～前559年及公元前546～前544年在位。灵台：春秋时各国筑于都城附近的高台，用来观天象，测吉凶。
- (10)共(gōng)：通“恭”。
- (11)逆：这里是扰乱的意思。
- (12)吾欲：疑是“欲吾”之误倒。《新序·节士》作“殆欲吾国之危明矣”，可证。
- (13)投殿：下文有“伏剑而死”，故疑系“拔剑”之误。《新序·节士》作“拔剑将死”，可证。
- (14)以上事参见《新序·节士》。
- (15)疾：速。

【译文】

假使畅草长在周朝时候，天下太平，倭人来贡献畅草。但畅草也还是草野之类的东西，跟那桑树穀树有什么两样？如果以为夷狄贡献的就是吉利，那么假使畅草长在周王的朝廷中，能说它不好吗！畅草可以用来造酒，芬香畅达，要祭祀的时候把畅酒洒在地上，能求神降临。假设本来长在周朝，那与特别茁壮的禾、朱草、蓂莢之类没有区别。然而桑叶可以喂蚕，蚕吐丝，丝织成帛，帛做成衣，穿着它进入宗庙就成了朝服，这与畅酒没有区别，为什么认为它是凶兆呢？卫献公的太子去灵台，蛇缠绕他车子左边的车轮。驾车的人说：“太子赶快下拜。我听说国君的儿子遇到蛇绕在车的左轮上的，就很快要做国君。”太子始终不下车，直返回到住处。驾车的人遇见太子，太子说：“我们说做部下的，应该尽量对君主恭顺，不要搞私利，要恭顺严肃地接受君主的命令，不能扰乱君主的安宁。现在我要是做了君主，这国君就失去了安宁。只看见做君主的私利而忘掉国君安宁。这不是做儿子的道义。为了得到君位就下拜，这不是君主希望的事情。舍弃做儿子道义的不孝，背逆君主希望的则不忠，你想要我干这事，大概是希望我的国家发生危险已明显表现出来。”于是拔剑自杀，那个驾车的赶忙阻止他却没能制止住，终于用剑自杀而死。那蛇绕左边车轮，明明是为了太子赶快取得君位，这样太子该不死，献公该早死。如今献公不死，反而太子用剑自杀，可见驾车人的预言，是庸俗的假话。或许蛇是太子要死的凶兆，驾车的相信了庸俗的

预言，所以违背了吉凶的真实情况。看来桑树穀树长在朝廷上，与蛇绕左边车轮相类似。蛇的到来实际是凶兆，驾车的却认为是吉兆。桑树穀树的生长实际是吉兆，而祖己又认为是凶兆。

【原文】

18·8 禹南济于江，有黄龙负舟，舟中之人，五色无主(1)。禹乃嘻笑而称曰：“我受命于天，竭力以劳万民。生，寄也；死，归也。死，归也，(2)，何足以滑和(3)。视龙犹蝮蜒也(4)。”龙去而亡(5)。案古今龙至皆为吉，而禹独谓黄龙凶者，见其负舟，舟中之人恐也。夫以桑穀比于龙，吉凶虽反，盖相似。野草生于朝，尚为不吉(6)，殆有若黄龙负舟之异。故为吉而殷朝不亡(7)。

【注释】

(1)五色无主：恐惧而神色不定。

(2)死，归也：疑重文而衍。《淮南子·精神训》和《太平御览》卷九四六引《论衡》文，不重出“死归也”三字，可证。

(3)滑(g(骨)：乱。和：平静。滑和：使平静被搅乱。

(4)蝮(y3n 眼)蜒：也称“铜石龙子”，类似蜥蜴的爬行动物。生活在庭园内或郊野石缝、草丛间，捕食昆虫。

(5)《太平御览》卷九四六引《论衡》文，“亡”下有“患”字，可从。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知分》。

(6)尚：同“倘”。

(7)故：通“固”，本来。

【译文】

禹南渡长江，看见有黄龙驮着一只船，船中的人，惊恐得六神无主。禹却笑着自称说：“我从天那儿承受了命令，尽力为百姓操劳。活着，像寄身在外；死了，就像回到家里，有什么值得惊慌失措的。我看龙就同蝮蜒差不多。”于是龙离去而灾祸消除。考察从古到今有龙来都是吉兆，而禹独说黄龙是凶兆，是他看见那黄龙驮船，船中的人惊恐的缘故。拿桑树和穀树跟龙相比，对吉凶的看法虽然相反，但大概相类似。野生植物长在朝廷中，如果是凶兆的话，那大概有如把黄龙驮船是吉兆说成凶兆一样。看来桑树和穀树长在朝廷中，本来是吉兆，因而殷朝没有灭亡。

【原文】

18·9 晋文公将与楚成王战于城濮(1)，彗星出楚，楚操其柄(2)，以问咎犯(3)。咎犯对曰：“以彗斗，倒之者胜(4)。”文公梦与成王搏，成王在上，盪其脑(5)。问咎犯，咎犯曰：“君得天而成王伏其罪，战必大胜。”文公从之，大破楚师(6)。向令文公问庸臣(7)，必曰“不胜。”何则？彗星无吉，搏在上无凶也。夫桑穀之占，占为凶(8)，犹晋当彗末(9)，搏在下为不吉也。然而吉者，殆有若对彗见天之谗(10)，故高宗长久，殷朝不亡。使文公不问咎犯，咎犯不明其吉，战以大胜，世人将曰：“文公以至贤之德，破楚之无道。天虽见妖，卧有凶梦，犹灭妖消凶以获福。”殷无咎犯之异知，而有祖己信常之占，故桑穀之文，传世不绝，转祸为福之言，到今不实。

【注释】

(1)楚成王：名熊恽，春秋时楚国君主。公元前 671 ~ 前 626 年在位。城濮（p*仆）：古地名。在今山东省鄄（ju4n 绢）城西南临濮集，一说在今河南省开封县陈留附近。公元前 632 年晋文公和齐、宋、秦等国联军，在此战败楚国军队。

(2)楚操其柄：楚国控制着彗星的柄。

(3)咎犯：即狐偃，字子犯，春秋时晋国大夫，晋文公的舅舅，故又称舅犯。晋文公流亡期间，他是重要随从。晋文公宣信诸侯而霸天下，大多采自他的主张。

(4)参见《说苑·权谋》、《淮南子·兵略训》。

(5)盥（g(谷)）：吸饮。

(6)以上事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7)向：从前，往昔。令：假使。

(8)占：疑重文而衍。

(9)当：对着，面对。

(10)对彗：是处于彗星尾端的意思。见天：是脸向上的意思。诡：奇异。

【译文】

晋文公快要与楚成王在城濮大战，彗星出现在楚国天空，彗星的柄在楚国一边，晋文公就这事询问咎犯。咎犯回答说：“用扫帚当武器去进行战斗，把它倒过来用的人得胜。”晋文公梦见跟楚成王搏斗，成王在上面吸他的脑髓。又以此事询问咎犯，咎犯说：“君王得到天的帮助，成王低头认罪，打仗肯定要大胜”。晋文公听从了他的话，大败楚军。那时要是晋文公去问平庸的臣子，肯定说：“打不赢。”为什么呢？因为彗星不是吉兆，而搏斗时处在上方也不是凶兆。对桑树和穀树出现的预言，是凶兆，就同晋国处于彗星尾端，晋文公与楚成王搏斗时被压在下边，认为是凶兆一样。然而桑树与穀树的出现是吉兆，大概就像处于彗星尾端，脸向上这种奇异的征兆一样，（表面看来是凶兆，其实是吉兆），所以殷高宗在位长久，殷朝没有灭亡。假使晋文公不去问咎犯，或者咎犯不明白那是吉兆，打仗能大胜，世人就会说：“晋文公以最贤良的德操，打败了楚国的无道之师。天上虽然出现凶兆，睡觉又做恶梦，尚且能泯灭凶象消除恶梦而得到福分。”殷朝没有咎犯那样具有特殊才智的人，而只有祖己这种相信一般占卜的人，所以关于桑树与穀树出现于朝廷的记载，一代一代相传不绝，于是变祸为福的说法，至今没有被确定下来。

感虚篇

【题解】

王充想在本篇中说明“精诚”至极能感动天地鬼神是虚妄的说法，故篇名称为“感虚”。

汉代解释儒家经典的人，在传书里讲了诸如商汤遭大旱，以身为牲，自责祷雨，于是上天便为他降雨；杞梁妻因失夫向城痛哭，感动了城，城为此崩塌；山崩堵塞黄河三日不流，晋景公穿着丧服对河哭泣，河水便流通了等等故事，来说明“精诚”能感动天地鬼神，天人感应能相通。王充则不以为然，在本篇列举了十五个典型事例，逐一加以驳斥。他认为“天道自然无为”，自然界是无目的、无意识的。但又有着自身运动的规律：“日月行有常度”，“寒温自有时”，“雨雪皆由云气发于丘山”。而这种运动规律不因人的主观感情的“精诚”而改变：“天地之有水旱，犹人之有疾病也，疾病不可以自责除，水旱不可以祷谢去”；“城土也”，“安能为悲哭感恻而崩？使至诚之声能动城土，则其对林木哭，能折草破木乎？向水火而泣，能涌水灭火乎”？他明确指出，即使传书上说的事情是真的，顶多不过是人们的行动与自然变化偶然巧合而已，跟人的至诚毫不相干，决不是人们的“精诚”感动天地鬼神所造成。

【原文】

19·1 儒者传书言：“尧之时，十日并出，万物焦枯。尧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常出。”此言虚也。夫人之射也，不过百步矢力尽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1)。天之去人，以万里数，尧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尧之时，天地相近，不过百步，则尧射日，矢能及之；过百步，不能得也。假使尧时天地相近，尧射得之，犹不能伤日，伤日何肯去(2)？何则？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3)，人从旁射之，虽中，安能灭之？地火不为见射而灭，天火何为见射而去？此欲言尧以精诚射之，精诚所加，金石为亏(4)，盖诚无坚，则亦无远矣。夫水与火，各一性也，能射火而灭之，则当射水而除之。洪水之时，流溢中国(5)，为民大害，尧何不推精诚射而除之？尧能射日，使火不为害，不能射河，使水不为害。夫射水不能却水，则知射日之语虚非实也。

【注释】

- (1)行：运行。
- (2)伤：疑衍文，是上句“伤日”之衍误。
- (3)附一把炬：附着在一个火把上，意思是点着一个火把。
- (4)亏：毁坏。
- (5)流：递修本作“泛”，可从。

【译文】

儒者的传书上说：“尧的时候，十个太阳同时升起，万物焦烂枯死。尧就举箭射十个太阳，九个太阳被除掉，一个太阳永久升起。”这话是假的。人射箭，不超过一百步箭的力量就完了。太阳运行，是按天上星宿一定的度数转动的。天离人，要用万里来计算，尧举箭向上射，怎么能够射着太阳呢？假使尧的时候，天地相隔很近，不超过一百步，那尧射太阳，箭就能射到太

阳；超过一百步，就不能射到。假使尧的时候天地相隔很近，尧射着太阳，尚且不能伤害太阳，太阳怎么肯离开呢？为什么呢？因为太阳是火。假使在地上的火点着一个火把，人从一旁用箭射它，虽然射中，怎么能使它熄灭呢？地上的火不是被射中而熄灭，天上火（太阳）怎么是被射中而去掉呢？这是想说尧是用真心诚意去射太阳，凡是真心诚意达到的地方，金属和石头都会被毁坏，似乎在“精诚”面前没有坚硬的东西，那么也就没有远得达不到的地方了。水与火，分别具有同是物质实体的特性，能射中火而使它熄灭，那就应该能射中水而使它消除。洪水成灾的时候，泛滥中原各国，成为老百姓的大祸害，尧为什么不拿出真心诚意来射洪水而使它消除呢？尧能够射太阳，使火不成为灾害，却不能射河，使水不成为灾害。射水不能使水退却，那就知道尧能射太阳的话，是虚假不真实的。

【原文】

19·2 或曰：“日，气也，射虽不及，精诚灭之”。夫天亦远，使其为气，则与日月同；使其为体，则与金石等。以尧之精诚灭日亏金石，上射日则能穿天乎(1)？世称桀、纣之恶，射天而殴地；誉高宗之德，政消桑穀。今尧不能以德灭十日，而必射之，是德不若高宗，恶与桀、纣同也，安能以精诚获天之应也？

【注释】

(1)日：根据文意，疑为“天”之误。

【译文】

有人说：“太阳是气，用箭射虽然达不到，但真心诚意能去掉它。”天特别远，如果它是气，那跟日月相同；如果它是物体，那跟金属、石头一样。用尧的真心诚意能去掉太阳毁坏金属、石头，那他举箭向上射天就能射穿天吗？社会上声称夏桀、商纣的罪恶，射天而打地；称赞殷高宗的德操，能用善政消除桑树穀树生于朝廷的凶象。如今尧不能用良好的德操来除掉十个太阳，而一定要射掉它，这是他的德操不如殷高宗，罪恶则与夏桀、商纣相同，如此，怎么能用精诚的心获得上天去掉九个太阳的报应呢？

【原文】

19·3 传书言：“武王伐纣(1)，渡孟津(2)，阳侯之波(3)，逆流而击，疾风晦冥(4)，人马不见。于是武王左操黄钺，右执白旄，瞋目而麾之曰(5)：‘余在，天下谁敢害吾意者(6)！’于是风霁波罢(7)。”此言虚也。武王渡孟津时，士众喜乐，前歌后舞，天人同应，人喜天怒(8)，非实宜也。前歌后舞，未必其实；麾风而止之，迹近为虚。夫风者，气也，论者以为天地之号令也。武王诛纣是乎，天当安静以祐之；如诛纣非乎，而天风者，怒也。武王奉天令，求索己过(9)，瞋目言曰：“余在，天下谁敢害吾者(10)？”重天怒，增己之恶也，风何肯止？父母怒，子不改过，瞋目大言，父母肯赏之乎(11)？如风天所为，祸气自然，是亦无知，不为瞋目麾之故止。夫风犹雨也，使武王瞋目以旄麾雨而止之乎？武王不能止雨，则亦不能止风。或时武王适麾之，风偶自止，世褒武王之德，则谓武王能止风矣。

【注释】

(1)武王伐纣：周武王十一年，武王以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与庸（地望在今湖北竹山）、蜀（地望在今川西、陕南）、羌（地望在今甘肃）、鬲（地望在今山西平陆）、微（地望在今陕西眉县）、卢（地望在今湖北襄樊西南）、彭（地望在今湖北房县）、濮（地望在今川东、鄂西）等族联合讨伐商纣，战于牧野（在今河南淇县西南）。由于商奴隶阵前反戈，纣兵败自焚，商灭。

(2)孟津：古渡口，在今河南省孟津县东。

(3)阳侯：传说是古代陵阳国的诸侯，被水淹死后其神成为波涛之神。参见《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

(4)晦冥（hu@m0ng 会明）：昏暗。

(5)麾（hu9 辉）：通“挥”。

(6)害：妨碍。

(7)引文参见《淮南子·览冥训》。

(8)参见《淮南子·天文训》、《后汉书·郎f 传》。

(9)求索：寻找。

(10)根据上文原话，“者”前夺一“意”字。

(11)赏（sh@世）：赦免。

【译文】

传书上说：“周武王讨伐商纣，过孟津，碰到惊涛骇浪，逆流而上，大风刮得天昏地暗，人马都看不清楚。于是周武王左手拿着黄钺，右手握着白旄，瞪大眼睛挥动着它们，喊道：‘我在这里，天下有谁敢违反我意志的！’于是风停了波浪也平息了。”这个说法不真实。周武王过孟津的时候，将士们都欢喜快乐，前边的歌唱后边的舞蹈。照传书的说法，天和人是互相感应的，人欢喜而天发怒，这实在不合情理。前边的歌唱后边的舞蹈，未必有其事；手挥动风就停止，事情近乎是虚构，风是气，议论的人认为它是天地发出的号令。周武王讨伐商纣是对的，天就应当用安静的环境来保佑他；如果讨伐商纣是不对的，那么天刮风就是发怒。周武王没有遵奉天的命令，检查自己的罪过，却瞪着眼睛喊道；“我在这里，天下有谁敢违反我意志的！”这就加重了天的愤怒，增加了自己的罪恶，风怎么肯停止刮呢？就像父母亲发怒，儿子不肯改正过错，反而瞪着眼睛大喊，父母亲肯饶恕他吗？如果风是天自然而然刮的，那么水波逆流，疾风晦冥这些祸气就是自然形成的，可见这些也是无意识的，不会因为周武王瞪眼、挥旄的缘故而停止。风同雨一样，即使周武王瞪眼用旄挥动雨就会停止下吗？武王不能使雨停下，那么也不能使风停刮。或许是周武王正好挥动白旄，风碰巧自然停止，世人为了赞扬武王的圣德，就说武王能制止刮风。

【原文】

19·4 传书言：“鲁襄公与韩战(1)，战酣日暮，公援戈而麾之(2)，日为之反三舍(3)。”此言虚也。凡人能以精诚感动天(4)，专心一意，委务积神(5)，精通于天(6)，天为变动，然尚未可谓然。襄公志在战，为日暮一麾，安能令日反？使圣人麾日，日终不反，襄公何人，而使日反乎？《鸿范》曰(7)：“星有好风(8)，星有好雨(9)。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月之从星，则有风雨。”夫星与日月同精，日月不从星，星辄复变，明日月行有常度，不

得从星之好恶也，安得从襄公之所欲(10)？星之在天也，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11)，为长吏廨也(12)。二十八舍有分度(13)，一舍十度，或增或减。言日反三舍，乃三十度也。日，日行一度。一麾之间，反三十日时所在度也。如谓舍为度，三度亦三日行也。一麾之间，今日却三日也。宋景公推诚，出三善言，荧惑徙三舍。实论者犹谓之虚。襄公争斗，恶日之暮，以此一戈麾，无诚心善言，日为之反，殆非其意哉(14)！且日，火也。圣人麾火，终不能却；襄公麾日，安能使反？或时战时日正卯(15)，战迷，谓日之暮，麾之转左(16)，曲道日若却(17)。世好神怪，因谓之反，不道所谓也。

【注释】

(1)襄：疑“阳”之误。本书《对作篇》有：“鲁阳战而日暮”，可一证。《太平御览》卷四引《论衡》文作“阳”，可二证。以下“鲁襄公”皆为“鲁阳公”。鲁阳公：春秋时楚国鲁县（在今河南省鲁山）县公，即鲁阳文子，楚平王孙司马子期之子。楚君自封为王，其守县的大夫都称公，故又称鲁阳公。韩：韩国。其地望在今山西省东南角和河南省中部。

(2)援：执，持。

(3)反：同“返”。

(4)《太平御览》卷四引《论衡》文，“天”下有“者”字，可从。

(5)积神：积蓄精神。

(6)精通：感应的意思。

(7)《鸿范》：即《洪范》，《尚书》中的一篇。

(8)星有好风：古代有人认为，二十八宿中的箕星（东方苍龙七宿的末宿）好刮风。月亮靠近它就要起风。

(9)星有好雨：古代有人认为，二十八宿中的毕宿（白虎七宿的第五宿）好下雨。月亮靠近毕宿就要下雨。

(10)据上文，疑“襄”上脱一“鲁”字。下文亦同。

(11)邮亭：古代供出巡官吏或传送文件的人途中食宿和休息的馆舍。

(12)长吏：泛指地方官吏。廨（xi8泻）：官吏办公的地方。

(13)分度：我国古代天文学家把一周天分为365度多，二十八宿中，各占的度数有多有少，据《淮南子·天文训》载：“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牵牛八，须女十二，虚十，危十七，营室十六，东壁九；奎十六，娄十二，胃十四，昴十一，毕十六，觜鸛二，参九；东井三十二，舆鬼四，柳十五，星七，张翼各十八，轸十七。”

(14)意：疑“实”之误。“殆非其实”，本书常用语，可一证。与上文“犹谓之虚”相应为文，可二证。

(15)卯：古人用十二地支表方位，卯表正东。

(16)左：这里指东方。

(17)曲：这里指歪曲，错误的意义。

【译文】

传书上说：“鲁阳公跟韩国打仗，打得正起劲太阳落山了，鲁阳公举戈一挥，太阳因此退了三舍。”这话是假的。凡是人能够以真心诚意感动上天的，都要专心一意，放弃一切事务，全神贯注，才能感应给天，天才会改变移动，但是还不能说就一定会使它如此。鲁阳公心思在打仗，因为太阳落山而挥了一下戈，怎么能使太阳退回呢？即使是圣人对着太阳挥戈，太阳也始终不会退回，鲁阳公是什么人，而能使太阳退回呢？《尚书·洪范》上说：

“星宿有好刮风的，星宿有好下雨的。太阳与月亮运行，才有冬有夏。月亮靠近箕宿毕宿，就要刮风下雨。”星与太阳月亮同样是精气，太阳月亮不靠近星，星总是在反复变化，同样要刮风下雨。这表明太阳月亮的运行有一定的度数，不会随着星的好恶而靠近或离开星的，怎么会顺从鲁阳公的欲望而退三舍呢？星在天上，是太阳月亮休息停留的地方，就像地下有邮亭，作为地方官吏办公的地方。二十八舍划分得有度数，每舍大致十度，有的多一些，有的少一些，说太阳退回三舍，就是三十度。太阳，每天运行一度。挥戈一下顷刻间，就退回到三十天前所在的地方。如果说一舍为一度，三度也就是太阳三天的行程。挥戈一下的瞬间，竟使太阳退回了三天的行程。宋景公发自诚心说了三句好话，火星就移动了三舍。实事求是的人尚且说这件事是假的。鲁阳公正在打仗，讨厌的太阳要落山，因此挥了一下戈，没有诚心，也没有说好话，太阳就为他退回，这大概不是事实吧！况且太阳是火。圣人向火挥动一下，始终不能使火退却；鲁阳公对着太阳挥动一下戈，怎么能使太阳返回呢？或许打仗的时候太阳正在东方，打迷糊了，以为太阳要落山，于是挥戈转向东方，就错误地说太阳好像倒退回去了。世人好谈神怪，在此就说太阳退回去了，而不讲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文】

19·5 传书言：“荆轲为燕太子谋刺秦王，白虹贯日(1)。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事(2)，太白蚀昴(3)。”此言精感天(4)，天为变动也。夫言白虹贯日，太白蚀昴，实也。言荆轲之谋，卫先生之画，感动皇天，故白虹贯日，太白蚀昴者，虚也。夫以箸撞钟，以箠击鼓(5)，不能鸣者，所用撞击之者小也。今人之形不过七尺，以七尺形中精神，欲有所为，虽积锐意(6)，犹箸撞钟、箠击鼓也，安能动天？精非不诚，所用动者小也。且所欲害者人也，人不动，天反动乎？问曰“人之害气，能相动乎？”曰(7)：“不能(8)。”“豫让欲害赵襄子(9)，襄子心动(10)；贯高欲篡高祖(11)，高祖亦心动(12)。二子怀精，故两主振感。”曰，祸变且至，身自有怪，非適人所能动也(13)。何以验之？时或遭狂人于途，以刃加己，狂人未必念害己身也，然而己身先时已有妖怪矣。由此言之，妖怪之至，祸变自凶之象，非欲害己者之所为也。且凶之人，卜得恶兆，筮得凶卦(14)，出门不见吉，占危睹祸气(15)，祸气见于面，犹白虹、太白见于天也。变见于天，妖出于人，上下适然，自相应也。

【注释】

(1)白虹贯日：古代有人认为，白虹象征兵器，太阳象征君主，白色长虹穿日而过象征君主主要遭到凶杀。传说荆轲去秦国时，天上出现过这种现象。

(2)卫先生：战国时秦国人。画：谋画。长平：古城名。故址在今山西省高平县西北。长平之事：指公元前260年秦、赵长平之战。秦将白起把四十多万赵国军队在长平围困46天，结果赵将赵括被箭射死，赵军全部被俘活埋。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事：白起在长平战胜赵军后，打算乘胜灭赵。这可能是卫先生出的主意，于是派卫先生向秦请求支援。传说这时天空出现太白蚀昴的星象。

(3)太白：太白星，即金星。昴(m3o 卯)：二十八宿之一，白虎七宿的第四宿。有较亮的星7颗，俗称“七姊妹星团。”太白蚀昴：古代有人认为，太白是天将，在西方，象征秦。昴宿是赵国的分野。太白星侵蚀昴宿，象征秦将灭赵。引文参见《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4)本篇上文言：“精诚感动天”，故疑“精”后夺一“诚”字。

(5)箠(su4n 算)：计算用的筹。《说文·竹部》：“箠长六寸，计历数者”。

(6)锐意：这里是精诚的意思。

(7)曰：这里是王充回答。

(8)下文系责难之词，故疑此夺一“曰”字。

(9)豫让：春秋与战国间晋国人。初为晋卿智瑶的家臣。赵、韩、魏共灭智氏，他改名换姓，躲藏厕所，用漆涂身，吞炭使哑，暗伏桥下，多次谋杀赵襄子，传说每次都因赵襄子事先心动察觉，未能成功。后被捕自杀。

(10)以上事参见《战国策·赵策一》、《史记·刺客列传》。

(11)贯高：西汉初人，赵王张敖的相。汉高祖经过赵，责骂了张敖，贯高不顾六十岁高龄要杀汉高祖为赵王报仇，因家人揭发，被捕。但却传说因刘邦事先心动察觉而未能成功。

(12)以上事参见《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13)適(d@敌)：通“敌”。

(14)筮(sh@是)：用蓍草来算卦，预测吉凶。

(15)“危”与“侯”形近，“侯”是“候”的异体，故疑“危”系“候”之误。占候：根据天象变化来预测吉凶，这里指通过看人脸上的气色来预测吉凶。

【译文】

传书上说：“荆轲为燕太子谋杀秦王时，天空出现白色长虹穿过太阳。卫先生为秦国谋画长平之事时，天空出现金星侵蚀昴宿。”这话是说人用真心诚意感动上天，上天才会变化受打动。要说白色长虹穿过太阳，金星侵蚀昴宿，是事实。但说荆轲谋杀秦王，卫先生谋画长平之事，感动了上天，所以才有“白虹贯日，太白蚀昴”的事，这是假的。我们用筷子敲钟，用算筹来打鼓，之所以不能发出声音，是因为用来敲打的东西太小。如今人的形体不过七尺，凭人七尺形体中的精神，想有所作为，即使全神贯注真心诚意，也同用筷子敲钟、用算筹打鼓一样，怎么能感动上天呢？心不是不诚，而是用来感动上天的东西太小了。况且想杀害的是人，人还没有预感，天反而能预感到吗？有人问说：“人想谋害别人的气，能使人预感到吗？”我以为：“不能”。人又责难道：“那么豫让想谋害赵襄子，赵襄子却事先心动察觉；贯高想弑杀汉高祖，汉高祖也事先心动有所察觉。他二人怀有害人的精气，所以两位君主被震动而有感觉。”依我说：“祸害将要来，这人本身就会有作为预兆的奇怪现象出现，而并不是敌人害人的精气所能震动的。用什么来证明呢？有时会在路上碰到狂人，用刀砍他自己，狂人未必想伤自己的身体，然而自己身体先的时候却已经有作为预兆的奇怪现象发生。照这样说，奇怪现象的出现，是灾祸要到来的凶兆，而不是想害自己的人造成的。将要遭到灾祸的人，去占卜会得恶兆，去算卦会得凶卦，出门也会见到不吉利的事情，观天象占卜会见到祸气，祸气表现在脸上，就像白虹，金星在天空出现一样。灾变在天空呈现，奇异的预兆在人身上出现，天上地下的怪现象碰巧同时出现，这是自然的相互应和。

【原文】

19·6 传书言：“燕太子丹朝于秦，不得去，从秦王求归。秦王执留之，与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1)，令乌白头，马生角，厨门木象生肉足，乃得当。’当此之时，天地祐之，日为再中，天雨粟，乌白头，马生角，厨门木象生肉足(2)。秦王以为圣，乃归之。”此言虚也。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动天？圣人之拘，不能动天；太子丹贤者也，何能致此！夫天能祐太子(3)，

生诸瑞以免其身，则能和秦王之意，以解其难。见拘一事而易，生瑞五事而难。舍一事之易，为五事之难，何天之不憚劳也？汤困夏台(4)，文王拘姜里，孔子厄陈、蔡(5)。三圣之困，天不能祐，使拘之者睹祐知圣，出而尊重之。或曰：“拘三圣者不与三誓(6)，三圣心不愿，故祐圣之瑞无因而至(7)。天之祐人，犹借人以物器矣，人不求索，则弗与也。”曰：“太子愿天下瑞之时，岂有语言乎？心愿而已。然汤闭于夏台、文王拘于姜里时，心亦愿出；孔子厄陈、蔡，心愿食。天何不令夏台、姜里关钥毁败(8)，汤、文涉出(9)；雨粟陈、蔡，孔子食饱乎？太史公曰：“世称太子丹之令天雨粟，马生角，太抵皆虚言也(10)。”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而云“虚言”，近非实也。

【注释】

- (1)粟：谷子，去皮后称小米。也有解释为粮食作物通称的。
- (2)以上事参见张华《博物志·史补》、《风俗通义·正失》。
- (3)上言“太子丹”，故疑“子”后脱一“丹”字。下同。
- (4)困：疑“囚”形近而误。本书《命义篇》作“囚”，可证。
- (5)厄(8 饿)：陷于穷困。
- (6)三：疑“之”行草书形近而误。上文“秦王执留之，与之誓”，文正相对，可证。
- (7)因：根据。
- (8)关：门闩。钥：锁。
- (9)涉：疑“步”形近而误。
- (10)引文参见《史记·刺客列传》。

【译文】

传书上说：“燕太子丹在秦国朝见，得不到离开，于是向秦王请求回国。秦王坚持要留下他，跟他发誓说‘除非偏西的太阳再回到正中来，天上降下谷子，使乌鸦白头，马长出角，厨门上的木象生出肉脚来，才能回去’。正当这个时候，天地保佑他，偏西的太阳则又回到正中，天上降下谷子，乌鸦白了头，马长出了角，厨门上的木象长出了肉脚。秦王认为他是圣人，就放他回去了。”这个说法是假的。燕太子丹是什么人，能感动上天？圣人被拘禁，没有能感动上天；太子丹是贤人，怎么能做到这样！上大能保佑燕太子丹，生出诸多吉祥的东西来以避免他的身体被困，那就应该能缓和秦王意图，以解除他的困境。要解决被拘禁一事很容易，要产生出吉祥的五件事来却是极困难的。抛开一件容易做的事，而去干五件困难的事，上天怎么就不怕辛苦呢？成汤被囚禁在夏台，周文王被拘留在姜里，孔子被困在陈国、蔡国。三个圣人受困，上天不能保佑他们，使拘留者看到上天的保佑而知道他们是圣人，释放并尊重、厚待他们。有人说：“拘留三圣人的人没有与他们立誓，三个圣人的心里就没有产生求天保佑的愿望，所以保佑三圣的吉祥物就无从出现。上天保佑人，就像拿器物借给人一样，别人不来求取，就不给他。”我的回答是：燕太子丹希望上天降吉祥的时候，那里会开口说话呢？只是心里希望罢了。然而成汤被关在夏台，周文王被囚在姜里的时候，心里也希望被释放；孔子被困在陈国、蔡国，心里是多么希望有饭吃。上天为什么不使夏台、姜里的门闩和锁毁坏，让成汤、文王走出来；降谷子在陈国和蔡国，让孔子吃饱呢？太史公说：“世人称赞燕太子丹能使天降谷，马生角，大都是假话。”太史公是记载汉代真实情况的人，却说是“假话”，可见上面的

说法近似不真实了。

【原文】

19·7 传书言：“杞梁氏之妻向城而哭(1)，城为之崩(2)。”此言杞梁从军不还，其妻痛之，向城而哭，至诚悲痛，精气动城，故城为之崩也。夫言向城而哭者，实也；城为之崩者(3)，虚也。夫人哭悲莫过雍门子(4)。雍门子哭对孟尝君，孟尝君为之於邑(5)。盖哭之精诚，故对向之者凄怆感恻也(6)。夫雍门子能动孟尝之心，不能感孟尝衣者，衣不知恻怛(7)，不以人心相关通也。今城，土也。土犹衣也，无心腹之藏(8)，安能为悲哭感恻而崩？使至诚之声能动城土，则其对林木哭(9)，能折草破木乎？向水火而泣，能涌水灭火乎？夫草木水火与土无异，然杞梁之妻不能崩城，明矣。或时城适自崩，杞梁妻适哭。下世好虚，不原其实。故崩城之名，至今不灭。

【注释】

(1)杞(qǐ起)梁(?~公元前550年)：杞一作芑。名殖(一作植)，春秋时齐国大夫。杞梁氏之妻：即孟姜。姓姜，字孟。

(2)城为之崩：齐庄公四年(公元前550年)杞梁随庄公攻莒(jǔ举)，被俘而死。孟姜到郊外迎丧，庄公使人往郊吊唁，她认为违礼，庄公于是亲自往吊其家。《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并无哭城之说。至西汉始传说她哭夫十天，城崩塌，投淄水死。后人更附会把杞梁说成是秦朝人，称“范杞良”，并编成孟姜女哭长城的故事。事参见《列女传·贞顺》、《说苑·善说》。

(3)根据文意，疑“城”前夺一“言”字。“言城为之崩者，虚也。”与上文相对为文，可证。

(4)雍门子：姓雍门，名周。战国时齐国人。刘向《说苑·善说》记载他善鼓琴。此说他以善哭著称。

(5)於(w&乌)：同“呜”。於邑：呜咽。形容悲哀抽噎的样子。以上事参见《淮南子·览冥训》。

(6)凄怆(chu4ng创)：悲伤。感恻(t^ng痛)：极度悲哀。

(7)恻怛(c8d2测达)：悲忧。

(8)藏：同“脏”，五脏。

(9)林：疑“草(艸)”形近而误。下文“折草破木”承此为文，可证。又下文云“向水火而泣”，故疑“哭”前夺一“而”字。

【译文】

传书上说：“杞梁的妻子对着城痛哭，城为此崩塌。”这是说杞梁随军打仗没有回来，他的妻子很悲哀，对着城痛哭，至诚的悲痛，精气感动了城，所以城墙为此崩塌。说杞梁妻子对着城痛哭，是事实；但说城为此而崩塌，是假的。人们哭声的悲哀没有超过雍门子的。雍门子向孟尝君哭诉，孟尝君也为此抽泣，大概哭得真诚，所以面对他的人也感到凄惨悲痛。雍门子能感动孟尝君的心，但不能感动孟尝君的衣服，因为衣服不知道忧伤，不与人的心相贯通。如今的城是土的。土就同衣服一样，没有五脏，怎么会为悲哀的哭声悲痛而崩塌呢？假使至诚的哭声能感动城的泥土，那她对着草木哭，就能使草折断使树裂开吗？对着水和火哭泣，能使水冒出来灭掉火吗？草木水火与泥土没有两样，那么杞梁妻的哭声，不能使城崩塌，是明明白白的了，或许是城正好要自己崩塌，而杞梁的妻子恰巧这时痛哭。后代喜欢随便说的人，不追究这事的真实情况，所以杞梁妻使城崩塌的名声，到今天也没有消失。

【原文】

19·8 传书言：“邹衍无罪，见拘于燕，当夏五月，仰天而叹，天为陨霜(1)。”此与杞梁之妻哭而崩城，无以异也。言其无罪见拘，当夏仰天而叹，实也；言天为之雨霜(2)，虚也。夫万人举口并解吁嗟(3)，犹未能感天，邹衍一人冤而壹叹(4)，安能下霜？邹衍之冤不过曾子、伯奇(5)。曾子见疑而吟，伯奇被逐而歌。疑与拘同(6)，吟、歌与叹等。曾子、伯奇不能致寒，邹衍何人，独能雨霜(7)？被逐之冤，尚未足言。申生伏剑(8)，子胥刎颈，实孝而赐死，诚忠而被诛。且临死时皆有声辞(9)，声辞出口，与仰天叹无异。天不为二子感动(10)，独为邹衍动，岂天痛见拘，不悲流血哉！伯奇冤痛相似而感动不同也(11)？夫燠一炬火爨一镬水(12)，终日不能热也；倚一尺冰置庖厨中(13)，终夜不能寒也。何则？微小之感不能动大巨也。今邹衍之叹，不过如一炬、尺冰，而皇天巨大，不徒镬水，庖厨之丑类也(14)。一仰天叹，天为陨霜，何天之易感，霜之易降也？夫哀与乐同，喜与怒均。衍兴怨痛，使天下霜，使衍蒙非望之赏，仰天而笑，能以冬时使天热乎？变复之家曰(15)：“人君秋赏则温，复罚则寒。”寒不累时则霜不降，温不兼日则冰不释(16)。一夫冤而一叹，天辄下霜，何气之易变，时之易转也？寒温自有时，不合变复之家。且从变复之说，或时燕王好用刑(17)，寒气应至；而衍囚拘而叹，叹时霜适自下。世见适叹而霜下，则谓邹衍叹之致也。

【注释】

(1)以上事参见《后汉书·刘瑜传》注引《淮南子》。

(2)雨：此复述上文“仰天而叹，天为陨霜”。故疑“雨”是陨(霈)的残字。又下文“一仰天叹，天为陨霜”，可证。

(3)解：这里是发出的意思。吁嗟(x&j i5 虚接)：叹气的声音。

(4)壹：同“一”。

(5)曾子：参见2·2注(18)。他以孝著称，但却经常受到父母的歧视和虐待。伯奇：参见2·5注(20)。

(6)上文言“曾子见疑”、“伯奇被逐”，故疑本句“疑”字下夺一“逐”字。本句“疑、逐与拘同”和下句“吟、歌与叹等”正好对文，可证。

(7)雨：疑作“陨”。详见注(2)。

(8)申生：春秋时晋献公的太子。献公宠爱骊姬，而骊姬想立她的儿子奚齐，便诬陷申生，申生自杀。参见《史记·晋世家》。

(9)参见《国语·晋语二》、《史记·吴太伯世家》。

(10)动：疑是衍文。本句“不为二子感”，正好与下文“独为邹衍动”对文，可证。

(11)伯奇：根据文意，疑“伯”为“何”之形误，“奇”为“其”之音误。

(12)燠(h4n 汗)：焚烧。这里是点燃的意思，爨(c)an 宰)：用火煮东西。镬(hu^或)：古时指无足的鼎，作用相当于今天的大锅。

(13)倚：《白孔六帖》卷三引《论衡》文作“持”，可从。

(14)丑：类似。

(15)变复之家：指主张用祭祀祈祷来消除自然灾害和异常现象的人。

(16)兼：这里是连续积累的意思。

(17)燕王：指燕惠王。

【译文】

传书上说：“邹衍没有罪，却被燕王囚禁，正当夏天五月，仰天长叹，天因此降霜。”这跟杞梁妻痛哭使城崩塌，没有什么不同。说他没有罪被囚禁，正值夏天而仰天长叹，是事实；说上天为此而降霜，不是事实。万人张口一齐发出叹气声，尚且不能感动上天；邹衍一个人受冤枉叹一口气，怎么就会下霜呢？邹衍的冤枉不会超过曾子和伯奇。曾子被疑忌就低声哀吟，伯奇被放逐就高声悲歌。疑忌、放逐跟囚禁一样，哀吟、悲歌与叹气等同。曾子和伯奇不能招致寒冷，邹衍是什么人，唯独他能降霜？被放逐的冤枉，尚且不值得说。申生自杀，伍子胥割颈，一个忠心孝敬被赐死，一个真心效忠被诛杀。临死的时候他们都有话说，话说出口，与仰天长叹没有两样。上天不被他二人感动，唯独被邹衍感动，难道是上天痛心被囚禁，而不哀怜流血吗！为什么那冤屈悲痛相似而上天所感动不一样呢？点一个火把烧一大锅水，整天不会热；拿一尺冰放在厨房中，整夜不会冷。为什么呢？因为微弱的感触不能触动巨大的东西。现在邹衍的叹气，不过像一个火把、一尺冰，而上天的巨大，不只像一锅水及厨房一类东西。一仰天长叹，天就会降霜，是什么天这样容易感动，是什么霜这样容易降下？悲哀跟快乐相同，欢喜与愤怒一样。邹衍发出怨痛的声音，能使天降霜，那么假使邹衍受到意外的赏赐，仰天大笑，能在冬天使天变热吗？谈变复的人说：“人之君子秋天受赏则天气温暖，夏天被罚则天气寒冷。”寒气不累积多时则霜不会降，暖气不连续几天则冰不会化。一个人被冤枉而叹一口气，天就下霜，是什么气候这样容易改变，是什么时节这样容易转变？气候的寒冷与温暖自有一定时节，这与谈变复的人的说法是不相合的。姑且听从变复的说法，或许燕惠王好用刑，寒冷的气候应该来了；而邹衍被囚禁长叹，叹气时霜正好自己降下。世人看见正好在邹衍叹气的时候霜下起来了，就说是邹衍叹气所导致的。

【原文】

19·9 传书言：“师旷奏《白雪》之曲(1)，而神物下降，风雨暴至，平公因之癰病(2)，晋国赤地(3)。”或言：“师旷《清角》之曲(4)，一奏之，有云从西北起；再奏之，大风至，大雨随之，裂帷幕，破俎、豆(5)，堕廊瓦(6)，坐者散走。平公恐惧，伏乎廊室(7)，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癰病(8)。”夫《白雪》与《清角》，或同曲而异名，其祸败同一实也。传书之家，载以为是，世俗观见，信以为然。原省其实，殆虚言也。夫《清角》，何音之声而致此(9)？“《清角》，木音也(10)，故致风。而如木为风，雨与风俱。”三尺之木，数弦之声，感动天地，何其神也！此复一哭崩城，一叹下霜之类也。师旷能鼓《清角》，必有所受，非能质性生出之也。其初受学之时，宿昔习弄(11)，非直一再奏也。审如传书之言，师旷学《清角》时，风雨当至也(12)。

【注释】

(1)《白雪》：古乐曲名。商调曲，传说为师旷所作。瑟谱最早见于《神奇秘谱》。解题称“《白雪》取凜然清洁，雪竹琳琅之音。”

(2)平公：晋平公。名彪，春秋时晋国君主。公元前557～前532年在位。癰（lǒng 隆）病：一种手脚不灵活的病。

(3)以上参见《淮南子·览冥训》。

(4)《清角》：古曲调名。

(5)俎(z组)：古代礼器。祭祀时用来装牛羊等祭品。豆：古代食器、礼器。祭祀时用来装肉食。

(6)墮：落。廊：连于正堂两侧的低屋。

(7)乎：《韩非子·十过》和《史记·乐书》均作“于”，可从。

(8)以上事参见《韩非子·十过》。

(9)前文“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动天”，与此句例同，故疑“而”后夺一“能”字。

(10)“清角”以下十七字是王充回答上文的假设之词，故疑“清”上夺一“曰”字。《清角》，木音也：阴阳五行家将金木水火土五行，跟宫商角徵羽五音相配，认为角属木。

(11)宿昔：素常，平素。

(12)当()：根据文意，疑是“常”形近而误。

【译文】

传书上说：“师旷演奏《白雪》曲，神物从天而降，风雨突然而来，晋平公因此得了手脚麻痹的病，晋国地上则寸草不生。”有人说：“师旷的《清角》曲，开始演奏，就有云从西北面升起；再次演奏，大风来，大雨随之而到，吹裂帷幕，砸坏俎、豆，把廊上的瓦刮了下来，坐着的人纷纷逃散。晋平公感到恐惧，趴在廊室里，接着晋国大旱，三年地上寸草不生，平公也得了手脚麻痹的病。看来《白雪》和《清角》也许是同曲异名，因为它们灾祸的情况相同。解释儒家经典的人，把它当作对的东西记载下来，社会上一般人看见，相信以为就是如此。要是研究考察一下它的实际情况，大概是句假话。那么《清角》是什么声音能导致它这样呢？要说“《清角》是木音，所以能招致风产生。如果木能招风，雨就会跟风一起来。”三尺长的一把木琴，几根弦发出的声音，就能感动天地，怎么这样神奇啊！这还是一哭就使城崩塌，一叹气就使天下霜之类。师旷能弹奏《清角》，肯定有传授的人，不可能是本性生就出来的。他开始接受学习的时候，经常练习，不只一次两次地弹奏过。考察一下，如果确实像传书所说的，那么师旷学奏《清角》时，风雨就一定会经常到来。

【原文】

19·10 传书言：“瓠芭鼓瑟(1)，渊鱼出听；师旷鼓琴(2)，六马仰秣(3)。”或言：“师旷鼓《清角》(4)，一奏之，有玄鹤二八，自南方来，集于廊门之危(5)；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颈而鸣，舒翼而舞，音中宫商之声(6)，声吁于天(7)。平公大悦，坐者皆喜(8)。”《尚书》曰：“击石拊石(9)，百兽率舞。”此虽奇怪，然尚可信。何则？鸟兽好悲声(10)，耳与人耳同也。禽兽见人欲食(11)，亦欲食之；闻人之乐，何不为不乐？然而鱼听、仰秣，玄鹤延颈，百兽率舞，盖且其实。风雨之至，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癯病，殆虚言也。或时奏《清角》时，天偶风雨，风雨之后，晋国适旱；平公好乐，喜笑过度，偶发癯病。传书之家信以为然，世人观见，遂以为实。实者乐声不能致此。何以验之？风雨暴至，是阴阳乱也。乐能乱阴阳，则亦能调阴阳也。王者何须修身正行，扩施善政？使鼓调阴阳之曲，和气自至，太平自立矣。

【注释】

(1)瓠(h)护)芭：传说是楚国人，善弹琴。瑟(s8色)：古代一种像琴的多弦乐器。

(2)师旷：据《荀子·劝学》、《淮南子·说山训》等书载，鼓琴使六马仰秣的是伯牙，非师旷。

(3)六马：很多马。秣(m^末)：这里是喂马吃饲料的意思。引文参见《荀子·劝学》、《淮南子·说山训》。

(4)清角：疑作“清徵”。上文言奏“清角”，云起，风雨至。此言玄鹤来，与奏“清角”是两回事。《韩非子·十过》、《风俗通义·声音》均谓奏“清徵”之曲，有玄鹤来，可证。

(5)危：屋脊。

(6)宫商：这里以宫商代称宫、商、角、徵、羽五音。

(7)吁：惊。

(8)引文参见《韩非子·十过》。

(9)石：即石磬(q@ng庆)，一种石制的乐器。拊(f[抚)：轻轻地敲击。

(10)悲声：动听的声音。

(11)欲：根据文意，疑“饮”形近而误。

【译文】

传书上说：“瓠芭弹瑟，深渊里的鱼会冒出水面来听；伯牙奏琴，正在吃料的马也抬起头来听。”有人说：“师旷弹奏《清徵》，开始演奏，有十六只黑鹤从南方飞来，在廊门的脊上停留；再演奏黑鹤就排成队；第三次演奏，黑鹤群便伸长脖子鸣叫，舒展翅膀起舞，乐音中符合五音的声音，响彻天空。晋平公很高兴，在坐的都欢喜。”《尚书·舜典》上说：“敲击着石磬，使各种兽类一齐起舞。”这虽然使人奇怪，然则尚且可信。为什么呢？因为鸟兽喜好动听的声音，它们的耳朵与人的耳朵一样。禽兽看见人的食物，也想吃；听到人的乐曲，为什么要不快乐呢？虽然鱼冒出水面来听，吃料的马抬起头听，黑鹤伸长脖子鸣叫，各种兽类一齐起舞，这些大概接近其真实。但狂风暴雨的到来，晋国大旱，地上三年寸草不长，晋平公得手脚麻痹的病，大概是假话。也许弹奏《清角》的时候，天正好要刮风下雨，风雨过后，晋国碰巧遭上大旱；晋平公喜欢听乐曲，喜笑过度，偶然得了手脚麻痹的病。解释儒家经典的人，相信认为是这样，世人看了，就更认为是事实了。事实上，乐声不可能招致这样。用什么来证明呢？风雨突然到来，这是阴阳错乱。乐声能使阴阳错乱，那么也能使阴阳调和。既然如此作君王的又何必修养身心，端正操行，广泛施行善政呢？只要让人弹奏能调和阴阳的曲子，调和之气自然到来，太平景象自然就会呈现。

【原文】

19·11 传书言：“汤遭七年旱，以身祷于桑林，自责以六过，天乃雨。”或言：“五年。”“祷辞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天以一人之不敏(1)，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丽其手(2)，自以为牲(3)，用祈福于上帝。上帝甚说(4)，时雨乃至(5)。”言汤以身祷于桑林自责，若言剪发丽手，自以为牲，用祈福于帝者；实也。言雨至，为汤自责以身祷之故，殆虚言也。孔子疾病，子路请祷。孔子曰：“有诸(6)？”子路曰：“有之。诂曰(7)：‘祷尔于上下神祇(8)。”孔子曰：“丘之祷久矣(9)。”圣人修身正行，素祷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无罪，故白“祷久矣”。《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10)，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叙，与鬼神合其吉凶。”此言圣人与天地鬼神同德行也。即须祷以得福，是不同也。

汤与孔子俱圣人也，皆素祷之日久。孔子不使子路祷以治病，汤何能以祷得雨？孔子素祷，身犹疾病。汤亦素祷，岁犹大旱。然则天地之有水旱，犹人之有疾病也。疾病不可以自责除，水旱不可以祷谢去，明矣。汤之致旱，以过乎？是不与天地同德也。今不以过致旱乎？自责祷谢，亦无益也。人形长七尺，形中有五常(11)，有瘳热之病(12)，深自克责，犹不能愈，况以广大之天，自有水旱之变，汤用七尺之形，形中之诚，自责祷谢，安能得雨邪？人在层台之上(13)，人从层台下叩头，求请台上之物。台上之人闻其言，则怜而与之；如不闻其言，虽至诚区区(14)，终无得也。夫天去人，非徒层台之高也，汤虽自责，天安能闻知而与之雨乎？夫旱，火变也；湛(15)，水异也。尧遭洪水，可谓湛矣。尧不自责以身祷祈，必舜、禹治之，知水变必须治也。除湛不以祷祈，除旱亦宜如之。由此言之，汤之祷祈不能得雨。或时旱久，时当自雨，汤以旱久，亦适自责，世人见雨之下，随汤自责而至，则谓汤以祷祈得雨矣。

【注释】

- (1)天：根据文意，疑是“无”形近而误。
- (2)丽：拴，系。
- (3)牲：牺牲，古代供祭祀用的牲畜。
- (4)说(yu8悦)：通“悦”。
- (5)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顺民》、《荀子·大略》。
- (6)诸：“之乎”的合音。
- (7)诂(l7i累)：祭文。这里指向鬼神祈求的祷词。
- (8)祗(zh9支)：通“祗(q0其)”，地神。
- (9)引文参见《论语·述而》。
- (10)大人：这里指圣人。
- (11)五常：指五行。这里指人体的五脏。我国古代医学把五脏分别配属于五行：肝属木，心属火，脾属土，肺属金，肾属水。
- (12)瘳(d4n旦)：古病名。疟疾的一种。
- (13)层：一层堆一层的意思。
- (14)区区：诚挚。
- (15)湛(y0n淫)：同“霖”。久雨。

【译文】

传书上说：“汤遇上七年大旱，用自己做牺牲在桑山的树林里祷告，列举六项过失责备自己，天才下雨。”有人说：“大旱是五年。”“祷告说：‘我一个人有罪，不要涉及万民。万民有罪，罪在我一个人。不要因为一个人的昏庸，就让上帝鬼神伤害万民的生命。’于是剪自己的头发，捆自己的手，把自己作为牺牲，以此向上帝请求降福。上帝很高兴，当时就下了雨。”说汤把自己当做牺牲在桑林祷告责备自己，以及说剪头发捆手，把自己当作牺牲，以此向上帝请求降福，这是事实。至于说天下雨，是因为汤责备自己，把自己当做牺牲向上帝祷告的缘故，大概是不符合事实的说法。孔子得病，子路请求为他祷告。孔子说：“有这样的事吗？”子路说：“有的。祷词上有：‘为你向天上的神和地下的神祈祷。’”孔子说：“我祈祷已经很久了。”圣人修养身心，端正操行，平常祷告的时间已经很久了，天地鬼神都知道他

们没有罪过，所以说“祷告很久了”。《周易·乾卦·文言》上说：“圣人与天地同德行，与日月同光明，与春、夏、秋、冬四时变化同顺序，与鬼神同吉凶。”这是说圣人跟天地鬼神同德行。如果圣人一定要祈祷才能得福，这就是说他跟天地鬼神不同德行了。商汤和孔子都是圣人，平素祈祷的时间都很久。孔子不让子路祷告为他治病，商汤为什么要用祷告来得到雨水呢？孔子一向祈祷，身体尚且还生病。商汤也一向祈祷，整年还是大旱。既然如此，那么天地有水灾旱灾，就像人会生病一样。生病不可能因为责备自己而消除，水灾旱灾同样不可能因为祈祷而自动免除，这是明摆着的。商汤遭到旱灾，是因为犯了过错吗？这就是他不与天地同德行了。如果不是由于他的过错招致来的大旱，那么，责备自己向上天祷告谢罪，也没有什么用处。人的形体长七尺，身体中有五脏，会得疟疾，狠狠地责备自己，尚且不能痊愈。何况广阔的天，本来就有水灾和旱灾，汤用七尺长的身体，心中的诚挚，责备自己祷告谢罪，怎么能得到雨水呢？要是人在高台上，有人从高台下叩头，请求得到台上的东西。台上的人听见他的话，就会怜悯给他；如果听不见他的话，即使他诚恳到极点，最终还是得不到。天离人，不只高台那样高，商汤即使责备自己，天怎么能听见而给他雨水呢？那干旱，是火气造成的灾害，久雨，是水造成的灾异。尧遇到的洪水，可以说是大得很。尧并没有责备自己，用自己作牺牲来向上天祈祷，而是一定要舜、禹去治理它，因为他知道水灾必须靠治理才会消除。消除水患不能靠祈祷，消除旱灾也应该像这样。由此说来，商汤的祈祷不可能得到雨水。也许是干旱得太久了，该当是下雨的时候，商汤由于久旱，碰巧在责备自己，世人看雨下来，是随着汤责备自己而来的，就说汤是靠祈祷得到雨水的。

【原文】

19·12 传书言：“仓颉作书，天雨粟、鬼夜哭(1)。”此言文章兴而乱渐见(2)，故其妖变致天雨粟、鬼夜哭也。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实也。言其应仓颉作书，虚也。夫河出图(3)，洛出书(4)，圣帝明王之瑞应也。图书文章与仓颉所作字画何以异(5)？天地为图书，仓颉作文字，业与天地同，指与鬼神合(6)，何非何恶，而致雨粟、神哭之怪(7)？使天地、鬼神恶人有书，则其出图书，非也；天不恶人有书，作书何非而致此怪？或时仓颉适作书，天适雨粟，鬼偶夜哭。而雨粟，鬼神哭(8)，自有所为(9)。世见应书而至(10)，则谓作书生乱败之象，应事而动也。天雨谷，论者谓之从天而下，变而生(11)。如以云雨论之，雨谷之变，不足怪也。何以验之？夫云雨出于丘山(12)，降散则为雨矣。人见其从上而坠，则谓之天雨水也。夏日则雨水，冬日天寒则雨凝而为雪，皆由云气发于丘山，不从天上降集于地，明矣。夫谷之雨，犹复云布之亦从地起(13)，因与疾风俱飘，参于天(14)，集于地。人见其从天落也，则谓之“天雨谷”。建武三十一年中(15)，陈留雨谷(16)，谷下蔽地。案视谷形，若茨而黑(17)，有似于稗实也。此或时夷狄之地，生出此谷。夷狄不粒食(18)，此谷生于草野之中，成熟垂委于地(19)，遭疾风暴起，吹扬与之俱飞，风衰谷集坠于中国。中国见之，谓之雨谷(20)。何以效之？野火燔山泽，山泽之中，草木皆烧，其叶为灰，疾风暴起，吹扬之，参天而飞，风衰叶下，集于道路，夫天雨谷者，草木叶烧飞而集之类也。而世以为雨谷，作传书者以变怪(21)。天主施气，地主产物。有叶实可啄食者，皆地所生，非天所为也。今谷非气所生，须土以成，虽云怪变，怪变因类，生地之物，

更从天集(22)；生天之物，可从地出乎？地之有万物，犹天之有列星也。星不更生于地，谷何独生于天乎？

【注释】

(1)引文参见《淮南子·本经训》。

(2)文章：文字。见：同“现”。

(3)河出图：参见16·16注(3)。

(4)洛出书：传说夏禹治水时，有神龟负文于背在洛水中出现。“河出图，洛出书”这两句话始见于《周易·系辞上》。洛水：发源于陕西省，流入河南省西部。以上事参见《汉书·五行志上》。

(5)字：疑衍文。画()：疑“书()”形近而误。上文言“传书言，仓颉作书”，可一证。《太平御览》卷六一八引《论衡》文作“图书文章，与书何异”，可二证。

(6)指：通“旨”。意思，意图。

(7)神：上文言“天雨粟，鬼夜哭”，故疑是“鬼”之误。《太平御览》卷七四七引《论衡》文作“鬼哭”可证。又《太平御览》卷七四七引《论衡》文“怪”下有“哉”字，可从。

(8)神：上文作“天雨粟，鬼夜哭”，故疑是衍文。

(9)所为：这里表原因。

(10)应：这里是跟随的意思。

(11)《太平御览》卷八三七引《论衡》文，“变”字前有“应”字，可从。

(12)雨：根据文意，疑是衍文。《太平御览》卷二七、卷八三七引《论衡》文，无“雨”字，可证。

(13)布：上言“如以云雨论之”，此正其结论，故疑系“雨”之误。

(14)参：耸立。

(15)建武：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三十一年：公元55年。中：《艺文类聚》卷八五、《太平御览》卷八三七引《论衡》文，均无此字，故疑是衍文。

(16)陈留：郡名。西汉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置郡。郡治所在陈留(今河南省开封市东南)。辖境相当今河南省东至民权县、宁陵县，西至开封市、尉氏县，北至延津县，长垣县，南至杞县，睢县等地。

(17)茨：即蒺藜。这里指蒺藜子。

(18)粒食：以谷米为食。

(19)垂：落下。委：丢弃，散落。

(20)上文言“则谓之天雨谷”，故疑“之”后夺一“天”字。《太平御览》卷八三七引《论衡》文，“之”下有“天”字，可证。

(21)以：认为。

(22)从天集：即上文的“从天而下”。

【译文】

传书上说：“仓颉创造文字，天上降下谷米，鬼夜晚哭泣。”这是说文字产生而祸乱也随着出现，所以他创作文字的奇异现象导致了天降谷，鬼夜哭头。说天降谷，鬼夜哭，是事实，但说那是应验仓颉创造文字，则是假话。黄河中出现图，洛水中出现书，是圣帝明王吉兆的应验。图书文章跟仓颉创造文字有什么区别？天地作图书，仓颉创造文字，所从事的跟天地相同，意图与鬼神相合，有什么错，有什么罪，却招来天降谷、鬼夜哭的怪现象呢？如果天地、鬼神憎恨人有文字，那么黄河中出现图，洛水中出现书，就不对了；要是天不憎恨人有文字，创造文字又有什么错而会导致这样的怪现象呢？

也许仓颉正好创造文字，天碰巧降谷，鬼偶尔夜哭。而天降谷，鬼夜哭，自有它的原因，世人看到它们是随着文字的出现而到来的，就说创造文字产生祸乱的现象，是跟随着仓颉的事业而发生的。天降谷，议论的人说它从天而降，是随着灾变而发生。如果用云雨来解说，降谷的怪现象，不足奇。用什么来证明呢？因为云是从山丘中产生，分散落下来就成为雨。人看见它从天上落下来，就说天下雨了。夏天则是雨水，冬天天冷，那雨就凝结成雪花，这都是由于云气在山丘中产生，而不是从天上产生降落在地上，道理是明明白白的。那谷雨，好比重复云雨一样，也是从地上产生，随着跟大风一起飘扬，高入云霄，然后再降集在地上。人们看见它从天上落下来，就说“天降谷米”。建武三十一年，陈留地方降谷米，谷米下来把地都遮盖了。察看谷米的形态，像蒺藜子但要黑些，有点类似于稗子。这或许是边远的夷狄地方，出产这种谷米，夷狄不用谷米作粮食，这谷子生于荒野中，成熟后散落在地上，碰到大风突然来，吹起飘扬跟着一起飞驰，等风势减弱谷子聚集在中原地区落下。中原地区的人看见，就说天降谷米。以什么来验证呢？野火烧山泽，山泽中草木都被烧光，树叶成了灰，大风突然来，吹起飘扬，高高在天上纷飞，风势减弱叶灰下落，堆集在路上。天降谷米，就像草木的叶子被烧成灰飞上天，然后降集在地上一样。而一般人便以为天降谷米，作传书的人就认为是灾变的怪现象。天主管散布气，地主管生产物。有叶子、有果实可以啄吃的东西，都是地上长出来的，不是上天所造的。这谷米不是气生成的。而必须有土才能长成，虽说天降谷是怪现象，但怪现象都源于同类事物。长在地上的东西，变成从天上降下来；那么产生在天上的东西，可以从地上长出来吗？地上有万物，就像天上有群星一样。群星不会改变从地上长出来，谷米为什么就能单独从天上产生呢？

【原文】

19·13 传书又言：“伯益作井，龙登玄云(1)，神栖昆仑(2)。”言龙有害(3)，故龙神为变也(4)。夫言龙登玄云，实也。言神栖昆仑，又言为作井之故，龙登神去，虚也。夫作井而饮，耕田而食，则一实也。伯益作井，致有变动，始为耕耘者(5)，何故无变？神农之橈木为耒(6)，教民耕耨(7)，民始食谷，谷始播种，耕土以为田，凿地以为井。井出水以救渴，田出谷以拯饥，天地鬼神所欲为也，龙何故登玄云？神何故栖昆仑？夫龙之登玄云，古今有之，非始益作井而乃登也。方今盛夏，雷雨时至，龙多登云。云龙相应(8)，龙乘云雨而行，物类相致，非有为也。尧时(9)，五十之民击壤于涂(10)。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也！”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尧时已有井矣。唐、虞之时，豢龙御龙，龙常在朝。夏末政衰，龙乃隐伏。非益凿井，龙登云也。所谓神者，何神也？百神皆是。百神何故恶人为井？使神与人同，则亦宜有饮之欲。有饮之欲，憎井而去，非其实也。夫益殆不凿井，龙不为凿井登云，神不栖于昆仑，传书意妄(11)，造生之也。

【注释】

(1)玄：深，厚。

(2)引文参见《淮南子·本经训》。

(3)龙：此言龙、神因作井有害而去，故疑“龙”系“作”之误。下文云“为作井之故，龙登神”

去”，可证。

(4)变：害。

(5)耕：种田。耘(y*n云)：除草。

(6)神农：神农氏。传说中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相传远古人以采集渔猎为生，神农用木制成耒、耜，教其农业生产。又传他曾尝百草，发现药材，教人治病。一说神农氏即炎帝。桡(n2o 挠)木：弯曲的木头。耒(l7i 耒)：古代的一种农具，形状像木叉。

(7)耨(n^u)：用耨(古代一种锄草工具)来锄草。

(8)《太平御览》卷二二引《论衡》文作“云雨与龙相应”，故疑“云”后夺“雨与”二字。

(9)《昭明文选·七命》注引“尧时”下有“天下大和，百姓无事，有”九字，根据下文文意，可从。

(10)击壤：相传尧时的一种游戏。壤是类似鞋底状的木板。游戏时，把一块壤放在地上，然后在三四十步外的地方，用另一块木壤去投掷它，投中的算赢。后用“击壤”为歌颂太平盛世之典。涂：通“途”，道路。

(11)意妄：疑是“妄意”之误倒。《韩非子·用人》云：“云规矩而妄意度，”可一证。《庄子·胠篋》有“妄意室中之藏”，可二证。

【译文】

传书上又说：“因为伯益凿井，龙飞升到高高厚厚的云端，神隐居于昆仑山中。”这是说凿井有害，所以龙和神在作怪。要说龙飞升到高高的厚厚的云端，是事实。但要说神隐居昆仑山中，又说因为凿井的缘故，龙飞升神离开，那是假的。凿井有水喝，种田有饭吃，同是一种情况。伯益凿井，导致变化，开始有种田的人，怎么能说没有改变呢？神农把木头弄弯做成耒，教百姓种田锄草，百姓才开始以五谷为粮食，五谷才开始播种。改耕土成为田，凿地成为井。井出水能解渴，田产谷能救饥，这是天地鬼神想做的事，龙为什么要躲入高高的厚厚的云端去呢？神又为什么蔽居昆仑山呢？其实，龙升入高高的厚厚的云端，古今都有，并非始于伯益凿井才升入云端。如今盛夏，雷雨的季节到了，龙多数要飞升云里。云雨与龙相互应和，龙驾云雨而行，同类之物互相招致，这并非是有意的行为。尧的时候，天下很和睦，老百姓无事，有个五十岁的老人在路上玩击壤的游戏。围观的人说：“伟大啊，尧的德政！”玩击壤的人则说“我太阳升起就劳动，太阳下山才休息，凿井来喝水，种田来吃饭，这里边尧出了什么力呢？”可见，尧的时候已经有井了。唐尧、虞舜的时候，养龙驾龙，龙常在朝廷。夏朝末年政治衰败，龙才隐藏起来。并非伯益凿井，龙才飞入高高的厚厚的云端隐藏。所说的神，是什么神呢？各种各样的神都是。各种各样的神为什么要憎恨人凿井呢？假使神跟人一样，那也应该有喝水的欲望，有喝水的欲望。却要憎恨井而离开，这就不真实。要是伯益不凿井，龙就不会因为憎恨凿井而蔽入云端，神也不会因此而隐居昆仑，这是作传书的人胡乱揣测，编造出来的。

【原文】

19·14 传书言：“梁山崩(1)，壅河三日不流，晋君忧之(2)。晋伯宗以鞶者之言(3)，令景公素缟而哭之(4)，河水为之流通(5)。”此虚言也。夫山崩壅河，犹人之有痈肿(6)，血脉不通也。治痈肿者，可复以素服哭泣之声治乎？尧之时，洪水滔天，怀山襄陵(7)。帝尧吁嗟，博求贤者。水变甚于河壅，尧忧深于景公，不闻以素缟哭泣之声能厌胜之(8)。尧无贤人若鞶者之术乎？

将洪水变大，不可以声服除也？如素缟而哭，悔过自责也，尧、禹之治水以力役(9)，不自责。梁山，尧时山也；所壅之河，尧时河也。山崩河壅，天雨水踊，二者之变无以殊也。尧、禹治洪水以力役，犴者治壅河用自责，变同而治异，人钧而应殊(10)，殆非贤圣变复之实也。凡变复之道，所以能相感动者，以物类也。有寒则复之以温，温复解之以寒。故以龙致雨，以刑逐暑，皆缘五行之气用相感胜之。山崩壅河，素缟哭之，于道何意乎？此或时河壅之时，山初崩，土积聚，水未盛。三日之后，水盛土散，稍坏沮矣(11)。坏沮水流，竟注东去。遭伯宗得犴者之言，因素缟而哭，哭之因流(12)，流时谓之河变起此而复(13)。其实非也。何以验之？使山恒自崩乎，素缟哭无益也。使其天变应之，宜改政治。素缟而哭，何政所改而天变复乎？

【注释】

- (1)梁山：指吕梁山。在今山西省西部，黄河与汾河之间。
- (2)晋君：指晋景公。
- (3)伯宗：春秋时晋景公的大夫，贤而好直言。犴(ni3n 碾)：古代一种用人拉挽的车子。
- (4)缟(g3o 搞)：白绢。素缟：丧服。
- (5)引文参见《谷梁传·成公五年》。
- (6)痈(y#ng 拥)：一种毒疮，属急性化脓性疾病，多发于背部和颈部，疮面有许多脓泡，非常疼痛。
- (7)襄：水涨到高处。以上参见《尚书·尧典》。
- (8)厌：镇压妖邪。
- (9)役：劳役，劳力。
- (10)钧：相同。
- (11)沮(j(举)：毁坏，败坏。
- (12)因：于是，就。
- (13)根据文意，疑“时”系“则”之误。

【译文】

传书上说：“吕梁山崩塌，堵塞了黄河三天没有流水，晋景公非常发愁。晋伯宗听从拉车人的话，叫晋景公穿着丧服哭泣，河水就会因此流通。”这是假话。山崩塌堵塞黄河，就像人生疮长脓，血脉不通。治毒疮的人，难道可以又重复用穿丧服，通过哭泣的声音来治病吗？尧的时候，洪水滔天，包围了高山，漫上了丘陵。帝尧叹息，广求贤能的人。洪水成灾比黄河堵塞更凶，尧为此发愁比晋景公厉害，但没有听见用穿丧服，通过哭泣声的手段能制服洪水的。这是因为尧的时候没有贤能的人像拉车人那样具有法术呢？还是洪水灾害太大，不能用哭泣声和穿丧服的办法来消除它呢？如果穿着丧服哭泣是在悔过和责备自己，那么尧和禹治水是用人力，而不靠责备自己。吕梁山，是尧时的山；堵塞的黄河，是尧时的黄河。山崩塌黄河堵塞，天下雨洪水猛涨，二者灾害没有区别。尧和禹治理洪水用人力，拉车人治理黄河堵塞靠责备自己，灾害一样而治理办法不同，同样是人而对付水灾的办法却不同，这大概不是圣贤消除灾祸恢复正常状态的实际情况。但凡能消除灾祸恢复正常状态的道理，是因为能互相感动，是同类事物的缘故。寒冷就用温暖去消除它，温暖就用寒冷去解除它。所以用龙招致下雨，用酷刑会带来严寒赶走暑气，这都是因为五行之气需要相互感应，相互制约的缘故。山崩塌堵

塞黄河，就穿着丧服哭泣，在道理上是什么意思呢？这事或许是黄河被堵塞的时候，山刚崩塌，泥土聚积，河水没有兴起。三天以后，河水兴起泥土失散，逐渐毁坏。积土毁坏了河水开始流动，终于向东流去。碰巧伯宗听到拉车人的话，于是晋景公穿着丧服哭泣，一哭河水就流了。河水流了，人们就说黄河的灾害是由于哭泣才被消除并恢复正常状态的。事实并不是这样。用什么来证明呢？假使山经常自然崩塌，穿着丧服哭泣也没有用。如果山崩是天应和人事的一种灾变，那就应该改变政治才能消除。穿着丧服哭泣，是什么改革了政治而使天灾消除并恢复正常的呢？

【原文】

19·15 传书言：“曾子之孝，与母同气。曾子出薪于野，有客至而欲去，曾母曰：‘愿留，参方到。’即以右手扼其左臂。曾子左臂立痛，即驰至问母：‘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来欲去，吾扼臂以呼汝耳。’盖以至孝，与父母同气，体有疾病，精神辄感。”曰，此虚也。夫“孝悌之至(1)，通于神明(2)”。乃谓德化至天地。俗人缘此而说，言孝悌之至，精气相动。如曾母臂痛，曾子臂亦辄痛。曾母病乎(3)，曾子亦病(4)？曾母死，曾子辄死乎(5)？考事，曾母先死。曾子不死矣，此精气能小相动，不能大相感也。世称申喜夜闻其母歌(6)。心动，开关问歌者为谁，果其母(7)。盖闻母声，声音相感，心悲意动，开关而问，盖其实也。今曾母在家，曾子在野，不闻号呼之声，母小扼臂，安能动子？疑世人颂成(8)，闻曾子之孝天下少双，则为空生母扼臂之说也。

【注释】

(1)孝：尽心奉养和顺从父母。悌(t@替)：敬爱兄长。

(2)神明：天神和地神。引文参见《孝经·感应》。

(3)乎：疑衍文。递修本“病”后无“乎”字，可一证。下文“曾母死，曾子辄死乎？”句法一律，可二证。

(4)递修本“病”后有“乎”字，根据文意，可从。下文“曾母死，曾子辄死乎？”句法一律，可证。又“亦辄痛”、“亦辄病”、“亦辄死”，语气相同，故疑“亦”后脱一“辄”字。

(5)“辄”前疑夺一“亦”字。理由见上注。

(6)申喜：春秋战国之际楚国人。

(7)以上事参见《淮南子·说山训》、《吕氏春秋·精通》。

(8)成：通：“诚”。

【译文】

传书上说：“由于曾子很孝顺，所以能跟母亲的气相同。曾子在野外去砍柴，有客人来找，见不在想走，曾母说：‘请留步，曾子马上就到。’立即用右手掐她自己的左臂。曾子的左臂立刻感到疼痛，就飞跑到家问母亲：‘我的左臂为什么会疼痛？’母亲说：‘现在有客人来访想要回去，我掐臂叫你回来。’就因为曾子非常孝顺，所以跟他父母的气相同，身体有疾病，精神上总是有感应。”我认为这话是假的。所谓“孝顺父母，尊重兄长到极点，能与天神地神相通。”是说德行可以感化天地。一般人由此解释说，孝顺父母，尊重兄长到极点，人与人之间精气就可以互相感动。像曾母左臂痛，曾子的左臂也就跟着痛。那曾母生病，曾子也跟着生病吗？曾母死，曾子也

跟着死吗？考察事实，曾母先死，曾子没有死，这样说来，精气只能在小事上互相感动，而不能在大事上互相感应了。世人声称申喜晚上能听见他母亲唱歌，心有所感动，开门问唱歌的人是谁，果真会是他的母亲。这大概是听见他母亲的声音，声音相互感应，心里悲哀神情感动，开门而问，大约是事实。如今曾母在家，曾子在野外，听不见叫喊的声音，母亲稍微掐一下左臂，怎么就能感动曾子呢？我怀疑是一般人为宣扬诚心，又听说曾子孝顺父母天下难找第二个，就为此凭空捏造了曾母掐臂的说法。

【原文】

19·16 世称南阳卓公为缙氏令(1)，蝗不入界。盖以贤明至诚，灾虫不入其县也。此又虚也。夫贤明至诚之化，通于同类，能相知心，然后慕服。闾虻，闾虻之类也(2)，何知何见而能知卓公之化？使贤者处深野之中，闾虻能不入其舍乎？闾虻不能避贤者之舍，蝗虫何能不入卓公之县？如谓蝗虫变，与闾虻异，夫寒温亦灾变也，使一郡皆寒，贤者长一县，一县之界能独温乎？夫寒温不能避贤者之县，蝗虫何能不入卓公之界？夫如是，蝗虫适不入界，卓公贤名称于世(3)，世则谓之能却蝗虫矣。何以验之？夫蝗之集于野，非能普博尽蔽地也，往往积聚多少有处。非所积之地，则盗跖所居；所少之野，则伯夷所处也。集过有多少，则其过县有留去矣。多少不可以验善恶，有无安可以明贤不肖也？盖时蝗自过，不谓贤人界不入，明矣。

【注释】

(1)南阳：郡名。治所在宛县（今河南省南阳市）。汉时辖境相当于今河南省熊耳山以南叶县、内乡之间和湖北省大洪山以北应山县、郧（y*n 云）县之间。卓公：卓茂（？～公元28年），字子康。西汉末年南阳郡宛县人。习《诗经》、《周礼》和历算。为人宽厚仁爱。平帝时为密县令。善教化，教化大行，道不拾遗。东汉光武帝时官至太傅，封褒德侯。缙（g#u 勾）氏：古县名。治所在今河南省偃师县东南。南阳卓公为缙氏县令：《后汉书·卓茂传》云：“卓茂字子康，南阳宛人也。迁密令”，故疑王充记述有误，当为“南阳卓公为密县令”。《后汉·光武纪》云：“以前密令卓茂为太傅”，可一证。《水经注·洧水》有密县“今县城东门南侧，有汉密令卓茂祠”，可二证。密县：古县名。汉置。治所在今河南省密县东南三十里。令：参见9·15注(3)。

(2)闾（w6n 蚊）：通“蚊”。虻：昆虫名。形似蝇较大，雌性食血。

(3)根据文意，疑“名”后夺一“偶”字。“偶称于世”与上文“适不入界”语气相同，可一证。本书“偶”与“适”平列甚多，可二证。

【译文】

社会上称道南阳卓公做密县县令时，蝗虫不飞入他的县界。这大概是因为他贤明得极诚心，害虫不会进入他县境的缘故。这又不真实了。贤明极诚心使卓公德化，与同类相通，能互相知心，然后对他仰慕，信服。蝗虫是蚊虻之类，它们何时知道何时看见而能够晓得卓公德化？如果贤者住在茫茫荒野之中，蚊虻能不飞入他的房子里吗？蚊虻尚且不能避免飞进贤者的房舍，蝗虫怎么又能不飞入卓公的县境呢？发果说蝗虫是一种灾变，跟蚊虻不同，那寒冷与温暖也是一种灾变，假使一郡都寒冷，贤者做一县之长，一县之内能单独温暖吗？寒冷与温暖不能避开贤者的县，蝗虫又怎么能不飞入卓公的县界呢？要是这样，蝗虫碰巧没有飞入县境，而卓公的贤名恰好在社会上被称颂，于是世人就说他能使蝗虫不入境。拿什么证明呢？蝗虫在野外降落，

不可能完全都把地遮盖住，往往有的地方聚积得多些，有的少些。它们没有聚积的地方，只有盗跖住的地方；聚积少的野外，只有伯夷隐居的地方。降落和飞过的蝗虫有多有少，不可能把一个地方完全都遮盖住。蝗虫聚集的地方有多有少，它们飞过的县，有的停留，有的飞走。其降落的多少不可能证明谁善谁恶，那么有没有降落怎么能够用来说明谁贤谁不贤呢？大概当时蝗虫自己飞过，并不认为是贤人管理的县界就不飞进去，这是很清楚的。

福虚篇

【题解】

王充在本篇驳斥了行善可以得天福佑的荒谬说法，故篇名曰：“福虚”。

当时社会上流传行善的得福，干坏事的遭祸，而福与祸的报应，都是由天来决定的说法，并宣扬楚惠王吞吃蚂蟥“有仁德”，得“天佑”，不仅“病不为伤”，而且还治好了原来的“心腹之积”。对此，王充态度鲜明地指出，楚惠王根本没有“仁德”，而是“不肖之主”，如果天保佑他，就是“天祐不肖人也”。他还举一些帝王的寿命为例，说明“恶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年不长”、证明天并不是按照善恶来“赐年”。王充进一步分析了“善者福至，为恶者祸来。福祸之应，皆天也”这种说法广为流传的社会原因：一是“贤圣欲动人为善”编造出来的；二是一般人出于无知，错误地把偶然巧合当作“天赐祸福”的必然报应；三是大臣为了讨好君主，显示自己有预见而杜撰的。

【原文】

20·1 世论行善者福至，为恶者祸来。福祸之应，皆天也。人为之，天应之。阳恩(1)，人君赏其行；阴惠(2)，天地报其德。无贵贱贤愚，莫谓不然。徒见行事有其文传(3)，又见善人时遇福，故遂信之，谓之实然。斯言或时贤圣欲劝人为善，著必然之语(4)，以明德报；或福时适(5)，遇者以为然(6)。如实论之，安得福佑乎？

【注释】

(1)阳：外露，公开。恩：恩惠。这里作好事讲。

(2)阴：暗中。惠：恩惠。这里是好事的意思。

(3)根据文意，疑“徒”夺一“不”字。行：经历。文传：文字记载。

(4)著：用。然：这样。文中具体指行善得福，为恶遭祸这类事。

(5)这句话使人费解，疑是“善人时适福”之脱误。有上文“又见善人时遇福”，可证。

(6)刘盼遂认为：“或福时适遇者以为然”，“此九字文辞不属。意亦与上文沓复，疑是衍文。”录此，以供参考。

【译文】

世人议论做好事有福至，干坏事的祸来。福与祸的报应，都由天定。人做出来，由天报应。公开做了好事，君主会奖励他的操行；暗中做了好事，天地会报应他的德行。不论贵、贱、贤、愚的人，没有认为不是这样的。由于他们不仅看见过去的事例有文字记载，又看见做好事的人时常得福，所以就相信了，认为确实是这样。这话或许是圣贤想规劝人们做好事，用一定会行善得福，为恶遭祸的说法，来表明有德必得好报；或许是做好事的人当时碰巧得福，遇见这种情况的人就认为行善得天好报这种情况是确实的。如果按照实际情况来判断，怎么会有上天赐福保佑的事呢？

【原文】

20·2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1)，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问(2)：“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谴之而不行其罪乎(3)？是

废法而威不立也，非所以使国人闻之也。谴而行诛乎(4)？则庖厨监食者法皆当死(5)，心又不忍也。吾恐左右见之也(6)，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贺曰：“臣闻天道无亲，唯德是辅(7)。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为伤。”是夕也，惠王之后而蛭出(8)，及久患心腹之积皆愈(9)。故天之亲德也，可谓不察乎(10)！曰，此虚言也。

【注释】

(1)楚惠王：春秋时楚昭王的儿子，名韦。春秋战国之际楚国君主。公元前488～前432年在位。菹(zu租)：酸菜。得：这里作发现讲。蛭(zhì至)：蚂蟥。

(2)令尹：春秋时楚国最高的官职，相当于其他国家的相。

(3)行：这里作治讲。

(4)根据文意，疑“行”后脱一“其”字。与上文“行其罪”语气相同，可证。

(5)厨：章录杨校宋本作“宰”，可从。下同。

(6)见之：疑“之见”之误倒。下文有“如恐左右之见”，可证。

(7)德：这里是有德行的人的意思。是：结构助词，使宾语提前。

(8)后：后室。这里指后宫的厕所。

(9)及：这里作同时讲。积：病症名。一般以积块明显，痛胀较厉害，固定不移的称作积。

(10)以上事参见《新序·杂事四》。

【译文】

楚惠王吃凉酸菜发现有蚂蟥，于是就吞食了，之后腹部得病不能吃东西。令尹问安道：“君王怎么得这病的？”惠王回答说：“我吃凉酸菜发现有蚂蟥，想如果责备厨师而不治他们的罪呢？这是破坏法令而使自己威严建立不起来的作法，我没有这样做的原因是怕百姓知道。要责备并给予他们惩罚呢？那厨师和管膳食的人按法律都该处死，心又不忍。我害怕左右的人看见，于是就吞食了。”令尹离开自己的座位再次叩拜并恭贺说：“我听说天道是没有亲疏的，只帮助有德行的人。君王具有仁德，靠天的帮助，病不会造成伤害。”这天晚上，惠王去后宫厕所排出了蚂蟥，同时病了很久的心腹积块也全都痊愈了。所以上天是爱护有德行的人的，这还能说不清楚吗！我说，这是句假话。

【原文】

20·3 案惠王之吞蛭，不肖之主也。有不肖之行，天不祐也。何则？惠王不忍谴蛭，恐庖厨监食法皆诛也。一国之君，专擅赏罚；而赦，人君所为也。惠王通谴菹中何故有蛭，庖厨监食皆当伏法(1)，然能终不以饮食行诛于人，赦而不罪，惠莫大焉。庖厨罪觉而不诛，自新而改后。惠王赦细而活微，身安不病。今则不然，强食害己之物，使监食之臣不闻其过，失御下之威(2)，无御非之心(3)，不肖一也。使庖厨监食失甘苦之和(4)，若尘土落于菹中，大如虬虱，非意所能览，非目所能见，原心定罪(5)，不明其过(6)。可谓惠矣。今蛭广有分数，长有寸度，在寒菹中，眇目之人犹将见之(7)，臣不畏敬，择濯不谨，罪过至重。惠王不谴，不肖二也。菹中不当有蛭，不食投地；如恐左右之见，怀屏隐匿之处(8)，足以使蛭不见，何必食之？如不可食之物误在菹中，可复隐匿而强食之？不肖三也。有不肖之行，而天祐之，是天报祐不肖人也。

【注释】

- (1)伏：屈服，低头承认。伏法：罪人被执行死刑。
- (2)御：控制，统治。
- (3)御：阻止，制止。
- (4)失甘苦之和：没有把甘苦调和好。
- (5)心：意念，本意。
- (6)明：这里是揭示、揭发的意思。
- (7)眇(mi3o 渺)：一只眼瞎。将：相当于“得”。
- (8)怀：怀藏。屏(b!ng 饼)：排除。这里作丢、扔讲。

【译文】

考察惠王吞吃蚂蟥，可以看出他是不贤明的君主。有不贤明的德行，上天不会保佑。为什么呢？惠王不忍心责备冷酸菜中有蚂蟥的事，恐怕厨师和管膳食的人按照法律都被杀掉。一国的君主，独断全国的奖励与惩罚；而赦免罪人的权力，也是君主所掌握。惠王用通常责备酸菜中为什么会有蚂蟥的作法，厨师和管膳食的人都该被依法处死，然而最终能不因饮食问题把人处死，并赦免，不判罪，其恩惠没有比这更大的了。厨师的罪过被发觉而没有杀他，自然会自新，改过以后不再犯。惠王宽恕小罪，使地位低微的人保全了性命，自身也会平安而不生病。现在则不是这样，惠王硬吃下有害自己的东西，让管理膳食的臣子不知道自己的过错，失去了统治臣民的威严，可见没有制止错误的意义，这是不贤明之一。即使厨师和管膳食的人调味不当，或把尘土落在酸菜中，大小如虱子的卵，不是一般注意力所能察觉，不是眼睛所能看见，在推究动机定罪时，没有揭发他的过错，就可以说是极大的恩惠了。现今蚂蟥体宽可以用分来计算，身长可以用寸来衡量，掉在凉酸菜中，就是瞎了一只眼也还能看见，臣子对君王没有怕惧，又不恭敬，挑选洗涤不小心，罪过极大。而惠王却不责备，这是不贤明之二。酸菜中不该有蚂蟥，不能吃就应扔在地上；如果怕左右侍臣看见，可以把它揣在怀里，然后丢在隐蔽的地方，完全可以使蚂蟥不被人看见，又何必吃下去呢？如果不能吃的东西误落在酸菜中，难道能再悄悄地硬吃下去吗？这是不贤明之三。有不贤明的德行，而上天保佑他，这是上天善报保佑不贤明的人。

【原文】

20·4 不忍谴蛭，世谓之贤。贤者操行，多若吞蛭之类，吞蛭天除其病，是则贤者常无病也。贤者德薄(1)，未足以言。圣人纯道，操行少非，为推不忍之行(2)，以容人之过，必众多矣。然而武王不豫(3)，孔子疾病，天之祐人，何不实也！

【注释】

- (1)薄：微，少。这里是差的意思。
- (2)推：这里是拿出的意思。不忍：不忍心，怜悯人。
- (3)豫：安适。不豫：指帝王有病。

【译文】

不忍心责备厨师和管膳食的人就吞食蚂蟥，世人于是认为贤明。贤者的操行，大多像吞食蚂蟥之类，吞下蚂蟥天就解除他的病，这样贤者永远不会生病。像这样的贤者品德太差，不足以称道。圣人的道德纯厚，操行很少有不对的地方，做出怜悯人的德行，以宽容人过失的事，一定很多。然而周武王有病，孔子生病，天保佑人，为什么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呢！

【原文】

20·5 或时惠王吞蛭，蛭偶自出。食生物者无有不死。腹中热也。初吞蛭时，未死(1)，而腹中热，蛭动作，故腹中痛。须臾蛭死，腹中痛亦上。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积，殆积血也。故食血之虫死，而积血之病人愈。犹狸之性食鼠(2)，人有鼠病(3)，吞狸自愈(4)。物类相胜，方药相使也(5)。食蛭虫而病愈，安得怪乎！食生物无不死，死无不出。之后蛭出，安得祐乎！令尹见惠王有不忍之德，知蛭入腹中必当死出，臣因再拜贺病不为伤(6)，著已知来之德(7)，以喜惠王之心，是与子韦之言星徙，太卜之言地动，无以异也。

【注释】

- (1)蛭时：根据文意，疑“时蛭”之误倒。
- (2)狸：动物名。俗称野猫。
- (3)鼠病：鼠瘻，病名。即颈部淋巴结核。
- (4)参见《淮南子·说山训》。
- (5)使：这里作克制讲。
- (6)臣：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 (7)德：客观规律。

【译文】

或许是惠王吞下蚂蟥，蚂蟥正好自然被排出。人吃了活的东西在肚子里没有不死的，因为腹中是热的。刚吞下的时候，蚂蟥没有死，由于腹中热，蚂蟥翻动起来，所以腹中感觉疼痛。一会儿蚂蟥死了，腹痛也就停止。蚂蟥的本性吸血，惠王心腹的积块，大概是瘀血。所以吸血的虫死了，瘀血的病也就痊愈了。就像野猫本性吃老鼠，人得了鼠病，吞吃野猫就会自动痊愈一样。物类相互克制，开方配药正是利用它们相克的特点。吃下蚂蟥病痊愈了，这有什么值得奇怪的！人吃了活的东西在肚子里没有不死的，死后没有不被排出的。死后蚂蟥被排出，怎么能是天保佑呢！令尹看见惠王有怜悯人的品德，知道蚂蟥进入人腹中肯定要死，然后被排出体外，于是又叩拜又恭贺惠王的病不会造成伤害，是要显示自己知道未来的客观规律，以讨惠王的心欢喜，这跟子韦说宋景公说了三句怜惜人的话火星就会移动离开心宿，太卜在齐景公面前吹嘘自己能使地震动，没有两样。

【原文】

20·6 宋人有好善行者，三世不解(1)。家无故黑牛生白犊(2)，以问孔子。孔子曰：“此吉祥也，以享鬼神(3)。”即以犊祭。一年，其父无故而盲。牛又生白犊。其父又使其子问孔子。孔子曰：“吉祥也，以享鬼神。”复以犊祭。一年，其子无故而盲(4)。其后楚攻宋(5)，围其城。当此之时，易子

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此独以父子俱盲之故(6)，得毋乘城。军罢围解，父子俱视(7)。此修善积行神报之效也(8)。曰，此虚言也。

【注释】

(1)解(xi8卸)：通“懈”。

(2)犊(d*独)：小牛。

(3)享：用食物供奉鬼神。

(4)上言“其父无故而盲”，故疑此当言“其子又无故而盲”。《淮南子·人间训》“子”下有“又”字，可证。

(5)楚攻宋：指公元前595年，楚出兵攻宋一事。距离孔子出生还有四十多年。《淮南子·人间训》也提到此事，不过文中“孔子”均作“先生”字样。

(6)此：则，就。

(7)以上事参见《淮南子·人间训》、《列子·说符》。

(8)行：德行。

【译文】

宋国有个人喜欢做好事，祖孙三代都不懈怠。家中不知道什么缘故黑牛生了白犊，便去问孔子。孔子说：“这是吉祥的征兆，用它去祭鬼神。”于是立刻用白犊去祭祀。过了一年，他父亲的眼睛无缘无故地瞎了。之后，黑牛又生了一头白犊，他父亲又让他儿子去问孔子。孔子仍然说：“是吉祥的征兆，用它去祭鬼神。”又立即用白犊去祭祀。过了一年，他儿子的眼睛又无缘无故地瞎了。那之后楚国攻打宋国，包围了宋城。在这时候，彼此交换孩子来吃，劈开人骨来烧。就唯独因为他父子双眼都瞎了的缘故，可以不登城守卫。等楚军退去，城的包围解除了，他父子的眼睛一齐恢复了视力。这就是修善积德天神报应的证明。我认为，这是假话。

【原文】

20·7 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神报之，何必使之先盲后视哉？不盲常视，不能护乎？此神不能护不盲之人，则亦不能以盲护人矣。使宋、楚之君合战顿兵(1)，流血僵尸(2)，战夫禽获(3)，死亡不还。以盲之故，得脱不行，可谓神报之矣。今宋、楚相攻，两军未合，华之、子反结言而退(4)，二军之众，并全而归，兵矢之刃无顿用者。虽有乘城之役，无死亡之患(5)。为善人报者为乘城之间乎(6)？使时不盲，亦犹不死。盲与不盲，俱得脱免，神使之盲，何益于善！当宋国乏粮的时也，盲人之家，岂独富哉？俱与乘城之家易子析骸，反以穷厄独盲不见，则神报祐人，失善恶之实也。宋人父子前偶自以风寒发盲，围解之后，盲偶自愈。世见父子修善，又用二白犊祭，宋、楚相攻独不乘城，围解之后，父子皆视，则谓修善之报，获鬼神之祐矣。

【注释】

(1)合战：两军交锋。顿：通“钝”。

(2)僵尸：死尸，这里是死掉的意思。

(3)禽：通“擒”。

(4)华之：春秋时宋国的大臣。结言：口头结盟或订约。结言而退：根据《左传·宣公十五年》的记载，楚军包围宋都九个月，两军相持不下，双方主将华之与子反达成协议，各自退兵。

(5)患：忧患，灾祸。

(6)“为善人”之“为”，通“谓”。

【译文】

宋人父子修善像这样，天神报答他们，为什么一定要让他们先瞎然后再恢复视力呢？眼睛不瞎经常看得见，就不能保护他们吗？这样天神不能保护眼睛不瞎的人，那么也就不能用使人失明的办法来保护人了。假使宋国与楚国的君主使两军交锋兵器都用钝了，战士流血死掉，被俘虏，死去回不了家，他们却因眼瞎的缘故，能脱身不去打仗，可以说是天神报答他们了。如今宋军与楚军相互围攻，两军并没有交锋，宋国大臣华之与楚军大将子反口头达成协议各自退兵，双方军队都完整地撤回，武器的锋刃没有用坏的。即使有登城的战斗，也没有死亡的威胁。说善人得报应指的是登城守卫这段时间吗？如果当时他们不瞎，也还是不会死。眼睛瞎不瞎，一样能摆脱而免死。天神让他们瞎了眼，对行善的人有什么好处呢！在宋国缺乏粮食的时候，瞎了眼睛的人家，难道能独家富裕吗？一起参与登城守卫的人家都交换孩子来吃，劈人骨来烧的时候，反而因贫困偏偏瞎了眼看不见东西的，却成了天神报应保佑的人，真是违背了善恶的实际情况。或许是宋人父子以前正好自己因为风寒发病瞎了眼，楚军围城解除之后，失明碰巧自己好了。世人看见他们父子做好事，又用二头白犊祭祀，宋军与楚军相互攻打，唯独他们没有登城守卫，包围解除以后，他们父子的眼睛又都恢复了视力，就说这是修善的报应，得到了鬼神的保佑。

【原文】

20·8 楚相孙叔敖为儿之时(1)，见两头蛇，杀而埋之。归对其母泣。母问其故，对曰：“我闻见两头蛇死(2)。向者出(3)，见两头蛇，恐去母死，是以泣也(4)。”其母曰：“今蛇何在？”对曰：“我恐后人见之，即杀而埋之。”其母曰：“吾闻有阴德者，天必报之(5)。汝必不死，天必报汝。”叔敖竟不死，遂为楚相。埋一蛇，获二祐(6)，天报善，明矣。曰，此虚言矣。夫见两头蛇辄死者，俗言也；有阴德天报之福者，俗议也。叔敖信俗言而埋蛇，其母信俗议而必报，是谓死生无命，在一蛇之死。

【注释】

(1)楚相：即楚国令尹。孙叔敖：春秋时楚庄王的令尹。

(2)《新书·春秋》和《新序·杂事》，“蛇”下有“者”字，可从。

(3)向者：刚才。

(4)是以：因此，所以。

(5)天必报之：下文言“有阴德天报之福者”，故疑应作“天报之福”。《新书·春秋》、《新序·杂事》，正作“天报之福”，可证。

(6)二祐：指孙叔敖没有死和做了令尹。

【译文】

楚国令尹孙叔敖是孩子的时候，看见了两个头的蛇，于是把它杀死并埋掉。回家对着他母亲哭泣。母亲问他原因，回答说：“我听说遇见两个头的蛇的人会死。刚才出去，碰见了两个头的蛇，恐怕就要撇下母亲死去，因此

哭泣。”他母亲说：“现在蛇在什么地方？”回答说：“我恐怕后来的人看见，就杀掉埋了。”他母亲说：“我听说暗中有德行的人，天会以福佑报答他。你一定不会死，天肯定要报答你的。”孙叔敖终于没有死，并做了楚国的令尹。埋掉一条两头蛇，得到二次保佑，天报应做好事的人，这是明明白白的。我认为，这是假话，因为看见两个头的蛇就会死，这是老百姓说的；暗中有德行的人，天会报答他福祿，这是老百姓的议论。孙叔敖相信老百姓的话埋掉两头蛇，他母亲相信老百姓的议论，认为一定会有好报，这就是说人的生死不决定于命，而决定于一条两头蛇的死活。

【原文】

20·9 齐孟尝君田文以五月五日生，其父田婴让其母曰(1)：“何故举之(2)？”曰(3)：“君所以不举五月子，何也？”婴曰：“五月子长与户同(4)，杀其父母。”曰：“人命在天乎？在户乎？如在天，君何忧也！如在户，则宜高其户耳，谁而及之者(5)！”后文长与一户同(6)，而婴不死。是则五月举子之忌，无效验也。夫恶见两头蛇，犹五月举子也。五月举子，其父不死，则知见两头蛇者，无殃祸也。由此言之，见两头蛇自不死，非埋之故也。埋一蛇，获二福(7)，如埋十蛇，得几祐乎？埋蛇恶人复见，叔敖贤也。贤者之行，岂徒埋蛇一事哉？前埋蛇之时，多所行矣。禀天善性，动有贤行。贤行之人，宜见吉物，无为乃见杀人之蛇(8)。岂叔敖未见蛇之时有恶，天欲杀之，见其埋蛇，除其过，天活之哉？石生而坚，兰生而香，如谓叔敖之贤在埋蛇之时，非生而禀之也。

【注释】

(1)田婴：战国时齐威王的小儿子，孟尝君田文的父亲。一说是齐宣王的异母弟弟。曾为齐相。初封于彭城（今江苏徐州），其后于薛（今山东省滕县南），称薛公，号靖郭君。

(2)举：养育，抚养。

(3)《史记·孟尝君列传》和本书《四讳篇》，“曰”前有“文顿首因”四字，故疑此“曰”前夺一“文”字。按：以下对话是田文长大之后的事。

(4)户：单扇的门，泛指门。

(5)而（n6ng 能）：通“能”。及：达到。

(6)一：疑是衍文。

(7)福：疑是“祐”之误。上言“埋一蛇，获二祐”，下言“埋十蛇，得几祐”，可证。

(8)无为：这里是不应该的意思。

【译文】

齐国孟尝君田文因为五月五日出生，他父亲田婴责怪他母亲说：“为什么要养活他呢？”孟尝君长大后问他父亲：“你不愿抚养五月出生的孩子，为什么呢？”田婴说：“五月出生的孩子长到跟门一样高，就会克死他的父母。”孟尝君反问道：“人命由天决定呢？还是由门决定呢？如果由天决定，你担忧什么！如果由门决定，那就应该把门增高，谁还能长到跟门一样高！”后来田文长得跟门一样高，而田婴并没有死。所以五月养孩子的忌讳，没有被验证。讨厌看见两个头的蛇，就像讨厌五月养孩子一样。五月养孩子，他的父亲没有死，就知道看见两头蛇的人，没有祸害。由此说来，看见两头蛇本来不会死，并不是他埋掉两头蛇的缘故。埋掉一条两头蛇，能得到二次保

佑，如果埋掉十条两头蛇，要得到几次保佑呢？埋掉蛇是怕别人再看见，这是孙叔敖的贤行。贤人的贤行，难道只有埋蛇一桩事情吗？在埋蛇以前的时间里，应该已做了很多的好事。从天那里禀承了善性，一举一动都会是贤行。有贤行的人，应该见到吉祥的东西，不应该只看见会克死人的两头蛇。难道是孙叔敖还没有见到蛇的时候就有罪恶，天想杀他，见他埋掉两头蛇，解除了他的罪过，是天使他活下来的吗？石头本性坚硬，兰草生来幽香，如果说孙叔敖的贤行只在埋蛇的时候，那就不是生来就从天那儿禀承了善性。

【原文】

20·10 儒家之徒董无心(1)，墨家之役缠子(2)，相见讲道。缠子称墨家佑鬼神(3)，是引秦穆公有明德(4)，上帝赐之九十年(5)。缠子难以尧、舜不赐年(6)，桀、纣不夭死。尧、舜、桀、纣犹为尚远，且近难以秦穆公、晋文公。夫谥者行之迹也(7)，迹生时行(8)，以为死谥。“穆”者误乱之名(9)，“文”者德惠之表。有乱之行，天赐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夺其命乎(10)？秦穆公之霸不过晋文，晋文之谥美于穆公。天不加晋文以命，独赐穆公以年，是天报乱，与穆公同也。天下善人寡，恶人众。善人顺道，恶人违天。然夫恶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命不长。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载之寿，恶人为殍子恶死(11)，何哉？

【注释】

(1)董无心：战国时人，著有《董子》一篇，已散佚。

(2)役：门徒，弟子。缠子：墨家学派的继承人之一。

(3)佑：疑“右”字同音抄误。本书《薄葬篇》有：“墨家之议右鬼”，《案书篇》有：“墨家薄葬右鬼”，可证。右：崇尚，推崇。神：疑为衍文。

(4)是：因此。

(5)九十：《墨子·明鬼下》作“十九”，可从。

(6)缠：本句是责难缠子的话，故疑“缠”是“董”之误。难：驳斥。

(7)谥(shì是)：古代帝王、后妃、贵族、大臣等死后，根据其生平事迹给一个褒贬的称号，叫做谥。帝王之谥，由礼官议上；臣下之谥，由朝廷赐予。《逸周书·谥法解》：“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行出于己，名生于人。”迹：痕迹。

(8)迹：推究，考察。

(9)穆：通“缪”。古代谥法，“缪”表示行为错乱。秦穆公曾用人殉葬，无辜加罪百里奚，故谥号为“缪”。

(10)夺：夺去。这里是缩短的意思。

(11)殍(shǐng商)子：未成年而死的人。恶死：这里是短命的意思。

【译文】

儒家的门徒董无心，墨家的弟子缠子，相互见面交流学术思想。缠子称颂墨家尊重鬼，因此招致秦穆公有贤明的德行，上帝赏他多活十九年。董子以尧、舜没有受到上帝赏给的年寿，桀、纣也没有夭折来进行反驳。尧、舜、桀、纣的时代就算久远，姑且用秦穆公、晋文公来辩驳。谥号是人生前行为的写照，朝廷考察生前的行为，作为死后的谥号。“穆”是行为错乱的称号，“文”是有道德、贤惠的标志。为什么有错乱的行为，上天赏给他年寿；而有道德、贤惠操行的，上天却要缩短他的寿命呢？考察一下秦穆公的霸业超

不过晋文公，晋文公的谥号比秦穆公美。天不给晋文公增加寿命，而偏偏赏给秦穆公的年寿，这说明天对人报应的错乱，跟秦穆公的行为一样。天下的好人少，坏人多。好人遵循道义，坏人违反天意。然而坏人的命长，好人的命短。天不要好人常享有一百年的寿命，坏人早死短命，这是为什么呢？

祸虚篇

【题解】

传书上认为，恶人有过错，一定要遭到天地鬼神降灾祸的惩罚，王充则认为它是“虚而无验”的欺人之谈，所以把篇名称为“祸虚”。

子夏眼睛瞎了，传书上说是“天罚有过”之人。王充运用逻辑推理逐一加以驳斥，认为子夏眼睛瞎是因为死了儿子，伤心过度，“哭泣无数，数哭中风，失明明矣”，并非“天罚”。他又从反面推论道，为什么那些谋财害命，鱼肉百姓，发荒年财的恶人，不但未受天罚，反而“皆得阳达，富厚安乐”？为什么社会上胡作非为的没有遭受灾祸，而遵循道义却得不到福禄呢？因而王充得出结论，所谓“天罚有过”的传说都是“虚而无验”的无稽之谈。至于为什么会这样，王充的解释是，“穷达祸福”是由天命与时运决定的，“遭遇适然，命时当也。”

【原文】

21·1 世谓受福祐者，既以为行善所致；又谓被祸害者(1)，为恶所得。以为有沉恶伏过，天地罚之，鬼神报之。天地所罚，小大犹发；鬼神所报，远近犹至。

【注释】

(1)被：蒙受，遭受。

【译文】

社会上认为受上天赐福保佑，完全因为是做好事招致的；又认为遭受祸害，是作恶得来的。以为有掩藏罪恶隐瞒过错的，天地会惩罚他，鬼神会报应他。而且凡是天地要惩罚的，不管罪恶大小还是要被发现；凡是鬼神要报应的，不管远近仍然可以达到。

【原文】

21·2 传曰：“子夏丧其明，曾子吊之(1)，哭。子夏曰：‘天乎，予之无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无罪也？吾与汝事夫子于洙、泗之间(2)，退而老于西河之上(3)，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4)，尔罪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异闻，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而曰(5)，汝何无罪欤？’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6)，亦以久矣(7)！’”夫子夏丧其明，曾子责以罪(8)，子夏投杖拜曾子之言(9)，盖以天实罚过，故目失其明，已实有之，故拜受其过。始闻暂见(10)，皆以为然。熟考论之(11)，虚妄言也。

【注释】

(1)吊：慰问。

(2)洙：即洙水，古水名。据《水经注》，源出今山东省新泰县东北，流经曲阜县城东北，最后注入泗水。故道久湮，现今府河和济宁、鲁桥间的运河大致即其故道。泗：即泗水，古水名。源出今山东省泗水县东蒙山南麓，西经泗水、曲阜、兖州等县，最后注入淮河。洙、泗之间：相传孔子进学的地方，在今山东省曲阜县城北。

(3)西河：古地区名。在今河南省安阳市，战国时黄河流经安阳之东，西河意即河西。

- (4)疑(nl你)：通“拟”，比拟。曾参认为子夏在西河自比孔子炫耀自己，是一种罪恶。
- (5)而：通“尔”，你
- (6)离群：这里指是离开了孔子师徒。索：孤独。
- (7)以：通“已”。以上事参见《礼记·檀弓上》。
- (8)《太平御览》卷七三九引《论衡》文，“以”后有“有”字，可从。
- (9)拜：拜受，恭敬地接受。
- (10)暂：突然，忽然。
- (11)熟：仔细，周详。考：考察，分析。

【译文】

传书上说：“子夏失掉了儿子又眼睛失明，曾子去安慰他，于是大哭起来。子夏呼喊道：“天哪，我没有罪！”曾子生气地说：‘商，你没有什么罪？我与你在洙水与泗水之间侍奉孔夫子，隐退，养老在西河上，你让西河的百姓拿孔夫子来比你，这是你的罪之一。你死了双亲，没有让百姓听到你有特殊的悲哀，这是你的罪之二。你死了儿子，又哭瞎了眼睛，这是你的罪之三。你说，你怎么没有罪呢？’子夏立即去掉拐杖赶快下拜，说：‘我有过错，我有过错！我离开大家独居，已经太久了！’”子夏丧失了视力，曾子以有罪责备他，子夏便丢掉拐杖下拜，恭敬地接受曾子的指责，大概以为上天确实在惩罚有过的人，所以自己眼睛失明，而且自己确实有曾子指出的那些过错，因此下拜恭敬地接受对他过错的指责。刚一听，猛一看，都以为是这样。但仔细分析评论它，是虚假的说法。

【原文】

21·3 夫失明犹失听也。失明则盲，失听则聋。病聋不谓之有过，失明谓之有罪，惑也。盖耳目之病，犹心腹之有病也。耳目失明听，谓之有罪，心腹有病，可谓有过乎？伯牛有疾，孔子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1)！斯人也而有斯疾也(2)！”原孔子言，谓伯牛不幸，故伤之也。如伯牛以过致病，天报以恶与子夏同(3)，孔子宜陈其过，若曾子谓子夏之状。今乃言命，命非过也。且天之罚人(4)，犹人君罪下也。所罚服罪，人君赦之。子夏服过，拜以自悔，天德至明，宜愈其盲。如非天罪(5)，子夏失明，亦无三罪。且丧明之病，孰与被厉之病(6)？丧明有三罪，被厉有十过乎？颜渊早夭，子路菹醢(7)。早死、菹醢，极祸也(8)。以丧明言之，颜渊、子路有百罪也。由此言之，曾子之言误矣。

【注释】

- (1)亡(w*无)：通“无”。
- (2)以上事参见《论语·雍也》。
- (3)恶：疾病。
- (4)递修本“天”之前有“夫”字，可从。
- (5)罪：疑“罚”形近而误。上言“天之罚人”，可证。
- (6)孰与：哪个比得上。被：覆盖。厉(l4i 赖)：通“癩”，本作“疔”病名。* 即麻风病。
- (7)菹醢(z&h3i 租海)：剁成肉酱。事参见《左传·哀公十五年》和《史记·卫康叔世家》。
- (8)本书《刺孟篇》言：“颜渊早夭，子夏失明，子胥烹，子路菹，天下极戮。”故疑“极”前夺“天下”二字。

【译文】

丧失视力就像丧失听力一样。丧失视力就眼瞎，丧失听力就耳聋。生病耳聋不能说是有过失，丧失视力却说有罪，真使人迷惑。耳朵眼睛生病，就像心腹有病一样。耳朵眼睛丧失视力听力，认为是有罪，那么心腹有病，不就可以认为是有过错了吗？伯牛有病，孔子从窗外握着他的手，说：“没命啦！这样的人却会得这个病！”推究孔子的话，是说伯牛不幸运，因而为他悲伤。如果伯牛因为过错而招致生病，天以疾病报应就应该跟子夏一样，孔子应该陈述他的过错，像曾子说子夏的罪状一样。如今孔子却说是命，命并非过错。天惩罚人，就像君主惩处臣下一样。被惩罚的人服了罪，君主就该赦免他。子夏已经心服其过错，下拜而表示自愿悔过，天的圣德已表明，就应该使他的瞎眼痊愈。如果不是天的惩罚，子夏眼瞎，也就不是三条罪过造成的。况且失明的病哪里比得上身上长癞呢？失明有三条罪，那长癞不有十条过错了吗？颜渊早死，子路被剁成肉酱。早死、剁成肉酱，是天下最大灾祸。用子夏失明是天惩罚的说法来推论，那么颜渊、子路就有一百条罪状。由此说来，曾子的说法是错误的。

【原文】

21·4 然子夏之丧明，丧其子也。子者，人情所通(1)；亲者，人所力报也(2)。丧亲，民无闻；丧子，失其明，此恩损于亲(3)，而爱增于子也。增则哭泣无数(4)，数哭中风，目失明矣。曾子因俗之议，以著子夏三罪。子夏亦缘俗议，因以失明(5)，故拜受其过。曾子、子夏未离于俗，故孔子门叙行未在上第也(6)。

【注释】

(1)通：共同的。

(2)所力：疑“力所”之误倒。“人力所报”与上文“人情所通”相对，可证。

(3)损：减少。

(4)数：数量。无数：这里是无止境的意思。

(5)以：通“已”。

(6)门：疑是衍文。本书《定贤篇》有“子贡之辩胜颜渊，孔子序置于下”，可证。叙：排定次序。行(h2ng 杭)：排行。第：等第。根据《论语·先进》记载，孔子把得意弟子分别排在“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类中。子夏被排在“文学”类的最后一位，而曾参却四类都列不上。

【译文】

子夏失明，是由于丧子。对子女疼爱，是人共同的感情；对父母恩情，是人应竭力报答的。死了父母，周围的群众不知道；死了儿子，却哭瞎了眼睛，这是对父母的恩情不够，而对儿子的疼爱过分。过分地爱就哭泣得没完没了，久哭就会中风，于是眼睛瞎了。曾子按照百姓的议论，因此指出子夏三条罪状。子夏也根据百姓的议论，由于眼睛已经失明，所以下拜承认自己的过错。曾子、子夏还没有脱离世俗，所以孔子排次序没有把他们列在上等。

【原文】

21·5 秦襄王赐白起剑(1)，白起伏剑将自刎(2)，曰：“我有何罪于天

乎？”良久，曰：“我固当死。长平之战，赵卒降者数十万，我诈而尽坑之，是足以死。”遂自杀(3)。白起知己前罪，服更后罚也(4)，夫白起知己所以罪，不知赵卒所以坑。如天审罚有过之人，赵降卒何辜于天？如用兵妄伤杀，则四十万众必有不亡(5)。不亡之人，何故以其善行无罪而竟坑之？卒不得以善蒙天之祐，白起何故独以其罪伏天之诛(6)？由此言之，白起之言过矣。

【注释】

- (1)秦襄王：《史记·秦本纪》作“秦昭襄王”，可从。
- (2)伏剑：把剑放在脖子上。刎(w7n 稳)：用刀割脖子。
- (3)以上事参见《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 (4)更：“更”、“受”，古通。服更：接受。
- (5)不亡：不死。这里是不该死的人的意思。
- (6)伏：受到。

【译文】

秦昭襄王赐给白起一把剑，白起把它放在脖子上将要自杀，喊道：“我对天有什么罪？”过了好一会儿，说：“我本来该死。长平战役，赵国士兵投降的有好几十万人，我欺骗而且全部坑杀了他们，这足以要我死，”于是自杀了。白起知道自己以前的罪过，因此接受了后来的惩罚。白起知道自己罪过的原因，却不知道赵国士兵被坑杀的原因。如果天确实惩罚有罪过的人，那么，赵国投降的士兵对天有什么罪呢？如果任军队乱砍乱杀，那四十万人中一定有不该死的人，不该死的人，为什么以他们的善行无罪而竟然被坑杀了呢？投降的士兵不能以善行蒙受上天的保佑，白起为什么偏偏因为他的罪过而受到天的惩罚呢？由此说来，白起的话错了。

【原文】

21·6 秦二世使使者诏杀蒙恬(1)，蒙恬喟然叹曰(2)：“我何过于天，无罪而死？”良久，徐曰：“恬罪故当死矣。夫起临洮属之辽东(3)，城径万里(4)，此其中不能毋绝地脉(5)。此乃恬之罪也。”即吞药自杀(6)。太史公非之曰：“夫秦初灭诸侯，天下心未定，夷伤未瘳(7)，而恬为名将，不以此时强谏，救百姓之急，养老矜孤，修众庶之和，阿意兴功(8)，此其子弟过诛(9)，不亦宜乎！何与乃罪地脉也(10)？”

【注释】

- (1)诏：皇帝下命令。蒙恬(ti2n 田)(? ~ 公元前210年)：秦国名将。秦统一六国后，率兵三十万击退匈奴贵族，收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一带)，修筑长城。守卫数年，匈奴不敢进犯。后为秦二世所迫，自杀。
- (2)喟(ku0溃)然：大声叹息的样子。
- (3)临洮(t2o 桃)：古县名。秦置，治所在今甘肃省岷县。因临洮水而得名。属(zh(主)：至。辽东：郡名。战国燕置郡。治所在襄午(今辽阳市)，辖境相当于辽宁省大凌河以东。
- (4)城：指长城。径：经过。
- (5)地脉：古代有人认为地也有脉，如果断绝地脉，是对地犯了罪。
- (6)以上事参见《史记·蒙恬列传》。
- (7)夷：通“瘕”。瘕伤：创伤。瘳(ch#u 抽)：病好了。

(8)《史记·蒙恬列传》“阿”字前有“而”字，可从。阿：迎合。兴功：指兴武功，修长城。

(9)此句《史记·蒙恬列传》作“此其兄弟遇诛”，可从。

(10)引文参见《史记·蒙恬列传》。

【译文】

秦二世派使者持诏令去杀蒙恬，蒙恬大声地叹息道：“我对上天犯了什么罪过，却要无罪而死呢？”过了好一会，又慢慢地说：“我的罪本来该死。起自临洮，直到辽东，筑长城，挖沟渠，经过一万里，这中间不可能不断绝地脉。这就是我的罪过。”便立刻服药自杀。太史公责怪他说：“秦国刚灭掉诸侯，天下人心还没有安定，创伤尚未治好，而蒙恬作为名将，不在这个时候极力规劝皇上，拯救百姓的急需，恤养老人，怜悯孤儿，使百姓能和平地生活，却去迎合皇上心意兴武功，筑长城，这样说来，他们兄弟遭受诛杀，不也应该吗！为什么却要怪罪“地脉”呢？”

【原文】

21·7 夫蒙恬之言既非，而太史公非之亦未是。何则？蒙恬绝脉(1)，罪至当死。地养万物，何过于人，而蒙恬绝其脉(2)？知己有绝地脉之罪(3)，不知地脉所以绝之过。自非如此，与不自非何以异？太史公为非恬之为名将(4)，不能以强谏，故致此祸。夫当谏不谏，故致受死亡之戮。身仕李陵(5)，坐下蚕室(6)。如太史公之言，所任非其人，故残身之戮(7)，天命而至也。非蒙恬以不强谏，故致此祸，则己下蚕室，有非者矣。己无非，则其非蒙恬非也。

【注释】

(1)上下文皆言地脉，故疑“绝”后脱一“地”字。

(2)蒙恬：根据文意，疑为衍文。

(3)句无主语，疑“知”前夺“蒙恬”二字。

(4)前一个“为”字，疑“惟”字声误。

(5)任：担保。李陵(?~公元74年)：字少卿。西汉陇西成纪(今甘肃省秦安县)人。西汉名将李广之孙。善骑马射箭。汉武帝时，为骑都尉，率兵出击匈奴，战败投降。后病死在匈奴。

(6)坐：定罪，判刑。下：到，进。蚕室：古代受宫刑的牢狱。

(7)残身：这里指受宫刑被割去生殖器。

【译文】

蒙恬的话完全不对，而太史公的责怪也不正确。为什么呢？蒙恬绝断地脉，罪过大到该死。可是土地滋养万物，对人有什么过错，而要绝断它的脉呢？蒙恬知道自己有绝断地脉的罪，却不知道绝断地脉为什么有罪。像这样责备自己，跟不责备自己有什么两样？太史公是责怪蒙恬作为名将，不能对皇上极力规劝，所以招致这杀身的灾祸。真是该规劝的不规劝因此导致遭受死刑的耻辱。然而太史公自己由于担保李陵而被判刑关进蚕室。如果根据太史公责怪蒙恬的说法，那么他自己就担保了不该担保的人，所以遭受宫刑的耻辱，是天命落在自己头上。责怪蒙恬因为不极力规劝皇上，所以招致这灾祸，那么自己被关进蚕室，也有不对的地方了。如果认为自己没有错，那么责怪蒙恬就错了。

【原文】

21·8 作伯夷之传(1)，则善恶之行云(2)：“七十子之徒(3)，仲尼独荐颜渊好学。然回也屡空，糟糠不厌(4)，卒夭死。天之报施善人如何哉！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5)，暴戾恣睢(6)，聚党数千，横行天下，竟以寿终。是独遵何哉(7)？”若此言之，颜回不当早夭，盗跖不当全活也(8)。不怪颜渊不当夭(9)，而独谓蒙恬当死，过矣。

【注释】

- (1)伯夷之传：即《史记·伯夷列传》。
- (2)则：章录杨校宋本作“列”，可从。
- (3)七十子：指孔仲尼的七十二门徒。
- (4)厌：饱。
- (5)肝：炙，烤。
- (6)戾(l@吏)：凶暴。恣(z@字)：放纵，无拘束。
- (7)独：反诘语助词。《史记·伯夷列传》“何”后有“德”字，可从。
- (8)全活：活满全部岁数。这里是长寿的意思。
- (9)根据文意，疑前一个“不”字是衍文。

【译文】

太史公作《史记·伯夷列传》，排列善恶的秩序说：“七十二门徒，孔仲尼只推举颜渊好学。然而颜渊却屡屡贫穷，连糟糠也吃不饱，终于早死。可见，上天报应善人是什么样子！盗跖天天乱杀无辜的人，烤人肉吃，凶暴、任意胡为，聚集朋党数千人，横行天下，竟然能长寿。这上天又遵循的是什么道德呢？”像这样说来，颜渊不该早死，盗跖不当长寿。埋怨颜渊不该早死，却又偏偏认为蒙恬该死，这是错误的。

【原文】

21·9 汉将李广与望气王朔燕语曰(1)：“自汉击匈奴，而广未常不在其中(2)，而诸校尉以下(3)，才能不及中(4)，然以胡军攻取侯者数十人(5)。而广不为侯后人(6)，然终无尺土之功以得见封邑者(7)，何也？岂吾相不当侯？且固命也？”朔曰：“将军自念，岂常有恨者乎(8)？”广曰：“吾为陇西太守(9)，羌常反(10)，吾诱而降之八百余人，吾诈而同日杀之。至今恨之，独此矣。”朔曰：“祸莫大于杀已降，此乃将军所以不得侯者也(11)。”李广然之，闻者信之。

【注释】

(1)李广(?~公元前119年)：西汉名将。陇西成纪(今甘肃省秦安县)人。善于骑马打仗。汉文帝时，参加反匈奴战争，为郎、武骑常侍。景帝、武帝时，任陇西、北地等郡太守。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为卫尉。后任右北平太守，匈奴数年不敢攻扰，称之为“飞将军”。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随大将军卫青攻匈奴，以失道被责，自杀。前后与匈奴作战大小七十余次，以勇敢善战著称。望气：参见9·15注(16)。王朔：术士。善望云气。燕语：闲谈。

- (2)常：通“尝”。
- (3)校尉：这里指汉时的军职，略次于将军。

(4)中：这里指中等，一般。

(5)胡：指匈奴。攻：《史记·李将军列传》作“功”，可从。

(6)侯：《史记·李将军列传》无此字，可从。

(7)士：《史记·李将军列传》作“寸”，可从。见：《史记·李将军列传》无此字，可从。

(8)尝：《史记·李将军列传》作“尝”，可从。

(9)陇西：郡名。战国时秦置，因在陇山之西得名。治所在狄道（今甘肃省临洮县南）。西汉时辖境相当今甘肃省东乡县以东的洮河中游、武山以西的渭河上游、礼县以北的西汉水上游及天水市东部地区。太守：郡的最高长官。

(10)羌（qi1ng 枪）：我国古代西部的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今甘肃、青海、四川一带。常：《史记·李将军列传》作“尝”，可从。

(11)以上事参见《史记·李将军列传》。

【译文】

汉将李广跟望气的术士王朔私下闲谈说：“从汉打击匈奴以来，我没有不参加的，而手下各校尉以下，才能达不到一般水平，然而因跟匈奴打仗有功得封侯的有好几十人。我李广不比别人差，但是最终没有得到尺寸功劳来取得封地的原因是什么呢？难道是我的骨相不该封侯呢？还是本来命中注定呢？王朔问道：“将军自己想想，可曾有过悔恨的事呢？”李广说：“我做陇西太守的时候，羌人曾反抗，我引诱来投降的八百多人，都被我欺骗在同一天杀了。这事到今天都还在悔恨，就只此一件。”王朔说：“灾祸没有比杀害已经投降的士兵更大的，这就是将军你得不到封侯的原因了。”李广认为是这样，听的人也相信是这样。

【原文】

21·10 夫不侯，犹不王者也。不侯何恨(1)，不王何负乎？孔子不王，论者不谓之有负；李广不侯，王朔谓之有恨。然则王朔之言，失论之实矣。论者以为人之封侯，自有天命。天命之符，见于骨体(2)。大将军卫青在建章宫时(3)，钳徒相之曰：“贵至封侯。”后竟以功封万户侯(4)。卫青未有功，而钳徒见其当封之证(5)。由此言之，封侯有命，非人操行所能得也。钳徒之言实而有效，王朔之言虚而无验也。多横恣而不罹祸(6)，顺道而违福，王朔之说，白起自非、蒙恬自咎之类也(7)。

【注释】

(1)何：疑“有”字之误。下文有“王朔谓之有恨”，可证。

(2)见：同“现”。

(3)大将军：官名。汉代最高的将军称号。建章宫：参见11·8注(6)。

(4)以上事参见《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5)证：证据。这里是征兆的意思。

(6)罹：不成字。章录杨校宋本作“罹”，可从。罹（l0 梨）：遭受。

(7)咎：过失，有罪。

【译文】

没有封侯，就像没有当上帝王一样。没有被封侯因为有悔恨的事，那么没有当上帝王又有什么亏心事呢？孔子没有当帝王，评论的人并不认为他有

亏心事；李广没有被封侯，王朔却认为他有悔恨的事。这样，王朔的话，违反了论事的道理。评论的人认为人被封侯，自然有天命。天命的征兆在骨相上表现出来。大将军卫青在建章宫的时候，有个脖子上带铁钳的刑徒给他相面后说：“富贵到封侯。”后来竟然因为有功被封为万户侯。卫青还没有立功，钳徒就能看出他该封侯的征兆。由此说来，被封侯是有天命的，并非是人的操行好就能得到的东西。钳徒的话果真有效验，而王朔的话则虚假没有证明。更多的是任意横行的人却没有遭受灾祸，而遵循正道的人却得不到福，王朔的说法，就等于白起自己认为自己不对、蒙恬自己承认自己有罪一样。

【原文】

21·11 仓卒之世(1)，以财利相劫杀者众。同车共船，千里为商，至阔迥之地，杀其人而并取其财。尸捐不收，骨暴不葬，在水为鱼鳖之食，在土为蝼蚁之粮。情窳之人(2)，不力农勉商以积谷货，遭岁饥馑，腹饿不饱，椎人若畜(3)，割而食之，无君子小人，并为鱼肉，人所不能知，吏所不能觉，千人以上，万人以下，计一聚之中(4)，生者百一，死者十九，可谓无道，至痛甚矣，皆得阳达，富厚安乐。天不责其无仁义之心，道相并杀(5)，非其无力作而仓卒以人为食，加以渥祸，使之天命，章其阴罪，明示世人，使知不可为非之验，何哉？王朔之言，未必审然。

【注释】

- (1)仓卒：乱离，兵荒马乱。
- (2)窳(y与)：懒惰。
- (3)椎(chu0垂)：用槌打。
- (4)聚：古时指村落，居民点。
- (5)并：匹敌。

【译文】

兵荒马乱的时代，为了财物利益互相抢劫残杀的人多。同乘一辆车，共度一条船，去千里之外做买卖，到了空旷遥远的地方，就杀死同伴并夺取他的财物。尸体抛弃不收殓，枯骨暴露不埋葬，丢在水里做鱼鳖的食品，抛在地上成蝼蛄、蚂蚁的粮食。懒惰的人，不花力气务农却全力经商以便积累谷物和钱财，遇上年景饥荒，腹中饥饿不饱，用槌子打人就像打牲畜一样，并把肉割下来吃，不分君子和小人，都被当作鱼肉，外人不可能知道，官吏也不可能发觉，一千人以上，一万人以下，计算起来在一村之中，活的人只有百分之一，死的人有十分之九，可以说没有道义，到了令人痛心的极点，日后这些人又都公开地飞黄腾达，富裕安乐。天不惩罚他们没有仁义之心，在路上抢劫残杀，不惩罚他们不努力耕作而在荒乱年头把人当作食物，不加以大祸，使他们早死，暴露他们隐蔽的罪恶，清楚地给世人看，让人知道这是不能为非作歹的证明，这是为什么呢？可见王朔的话未必真实。

【原文】

21·12 传书“李斯妒同才(1)，幽杀韩非于秦(2)，后被车裂之罪(3)；商鞅欺旧交，擒魏公子卬(4)，后受诛死之祸(5)。”彼欲言其贼贤欺交，故受惠祸之报也。夫韩非何过而为李斯所幽？公子卬何罪而为商鞅所擒？车裂

诛死，贼贤欺交，幽死见擒(6)，何以致之？如韩非、公子卬有恶，天使李斯、商鞅报之，则李斯、商鞅为天奉诛，宜蒙其赏，不当受其祸。如韩非、公子卬无恶，非天所罚，李斯、商鞅不得幽、擒。论者说曰(7)：“韩非、公子卬有阴恶伏罪，人不闻见，天独知之，故受戮殃。”夫诸有罪之人，非贼贤则逆道。如贼贤，则被所贼者何负？如逆道，则被所逆之道何非？

【注释】

(1)“传书言”是本书常用语，故疑“书”后脱一“言”字。李斯(?~公元前208年)：秦朝政治家。战国时代楚国上蔡(今河南省上蔡县西南)人。曾从学于荀卿。战国末入秦，任客卿、廷尉。建议秦对六国采取各个击破政策，在统一六国上，起了较大作用。因此秦统一六国后被任命为丞相。主张中央集权，焚书坑儒，统一文字。秦始皇死，与赵高合谋伪造遗诏，迫长子扶苏自杀，立少子胡亥为秦二世。后为赵高所忌，被杀。

(2)幽：囚拘，监禁。韩非(约公元前280~前233年)：战国末期哲学家，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出身韩国贵族。与李斯同师于荀卿。曾建议韩王变法图强，不被重用。著《孤愤》、《五蠹》、《说难》等十余万言，受秦王政重视，被邀出使秦国。不久，因李斯、姚贾陷害，自杀于狱中。著有《韩非子》二十卷。

(3)车裂：古代一种酷刑，用五辆车子朝五个方向把人肢解。车裂之罪：《淮南子·人间训》说李斯被车裂。许注：“李斯为秦相，赵高谗之二世，车裂之于云阳”

(4)公子卬(2ng 昂)：战国时魏国贵族。擒魏子卬：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在魏国时，跟公子卬是朋友。公元前340年，商鞅率秦军伐魏，魏国派公子卬领兵抗击。商鞅与老朋友交情，骗公子卬会盟，将公子卬俘虏。

(5)诛死：指商鞅被车裂。以上事参见《史记·商君列传》。

(6)见：被。

(7)说：解释。

【译文】

传书上说“李斯忌妒与他才能相同的人，在秦国囚禁并逼死韩非，后来遭受被车裂的惩罚；商鞅欺骗老朋友，捉了魏公子卬，后来遭受车裂的灾祸。”作传的人想说他们陷害贤人，欺骗朋友，所以受到灾祸的报应。那韩非有什么过错要被李斯囚禁呢？公子卬有什么罪过要被商鞅擒捉呢？遭车裂处死，如果是由于陷害贤人欺骗朋友，那么韩非被幽杀，公子卬被擒，又是因为什么造成的呢？如果韩非、公子卬有罪，天让李斯、商鞅来报应他们，那么李斯、商鞅是奉天命惩罚他们，理应受到奖赏，不该遭到祸灾。要是韩非、公子卬没有罪，不是天要惩罚他们，李斯、商鞅就不能囚杀韩非，擒捉公子卬。评论的人解释说：“韩非、公子卬有隐蔽的罪恶，人们听不到、看不见，只有天知道，所以他们遭到杀害的灾祸。”凡是有罪恶的人，不陷害贤人就违背“道”。如果是陷害贤人，那么被陷害的人又有什么亏心的地方呢？要是违背“道”，那么被违背的“道”又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呢？

【原文】

21·13 凡人穷达祸福之至，大之则命，小之则时。太公穷贱，遭周文而得封。宁戚隐厄，逢齐桓而见官(1)。非穷贱隐厄有非，而得封见官有是也。穷达有时，遭则有命也。太公、宁戚贤者也，尚可谓有非。圣人纯道者也。虞舜为父弟所害(2)，几死再三；有遇唐尧(3)，尧禅舜，立为帝。尝见害，

未有非；立为帝，未有是。前时未到(4)，后则命时至也。案古人君臣困穷，后得达通，未必初有恶，天祸其前；卒有善，神祐其后也(5)。一身之行，一行之操，结发终死(6)，前后无异。然一成一败，一进一退，一穷一通，一全一坏，遭遇适然，命时当也。

【注释】

(1)见：被。

(2)虞舜为父弟所害：传说舜曾遭到他父亲和弟弟的多次谋害。

(3)有：根据文意，疑“后”字之误。

(4)疑“时”前夺一“命”字。“前命时未到”，与下文“后则命时至也”对文，可一证。又言“遭遇适然，命时当也”，可二证。

(5)卒：终。这里作后来讲。

(6)结发：束发。古代男子自成童起即束发。因此借指成童或年轻的时候。

【译文】

凡是人的穷困、发达、灾祸、福禄的到来，大来说就是天命，小来说就是时运。姜太公最初贫穷低下，遇到周文王才得封侯。宁戚先时处境穷困，遇到齐桓公才被任用当官。并不是贫贱穷困的人有过错，而得到封侯做官的人就一定正确。穷困与发达由时运决定，遭灾还是被提拔重用由命决定。姜太公、宁戚是贤人，还可以说有不对的地方。圣人是道德纯厚的人。虞舜被父亲和弟弟谋害，几乎多次死去；后来受唐尧赏识，尧让位给他，被立为帝王。曾被谋害，并没有不对的地方；被立为帝王，并不是就都正确。以前是天命时运没有到，后来则是天命时运都具备了。考察古代的君主大臣先前贫困，后来能发达的人，未必最初都有罪恶，天要灾害他们在前；后来有了善行，神保佑他们在后。同是一个人的行为，同是一种行为的操行，从小到大死，前后没有差异。然而一个人或成功或失败，或升官或隐退，或贫困或通达，或保全或毁败，都是因为遭祸得福恰好如此，天命时运该当这样。

龙虚篇

【题解】

本篇义在驳斥龙是神物会升天的虚妄说法，故篇名为“龙虚”。汉代盛行龙是神物，雷电击断树木，劈坏房屋，是天来取龙上天的说法。王充一面运用逻辑推理，一面引用史书，驳斥了这种虚假的说法。他指出，龙是鱼鳖一类的水生动物，有形体，能行动，会吃东西，龙肝还可以食用；古代有人会养龙，龙可供人骑坐，并没有养龙的官，这些都证明“龙不能神，不能升天”。还进一步指出，这种荒谬的说法之所以被广泛流传，一方面是“俗人智浅，好奇之性，无实可之心”，另一方面是儒者“拘俗人之议”。

【原文】

22·1 盛夏之时，雷电击折破树木(1)，发坏室屋(2)，俗谓天取龙，谓龙藏于树木之中，匿于屋室之间也。雷电击折树木，发坏屋室，则龙见于外(3)。龙见，雷取以升天。世无愚智贤不肖，皆谓之然。如考实之，虚妄言也。

【注释】

(1)破：下文有“雷电击折树木”，故疑“破”是衍文。

(2)发：打开。室：内室。古人房屋内部，前为堂，后为室。引申为房屋通称。

(3)见：同“现”。

【译文】

夏天最热的时候，雷电击断树木，劈坏房屋，世俗认为这是天来取龙，因为他们认为龙藏在树木中，藏在房屋之间。雷电击断树木，劈坏房屋，那么龙就会在外面出现。龙出现，雷就取它升天。世上无论是愚昧、智慧、贤良与不贤良的人，都认为是这样。但是如果加以考察和核实，它便是句假话。

【原文】

22·2 夫天之取龙何意邪？如以龙神为天使，犹贤臣为君使也，反报有时(1)，无为取也(2)。如以龙遁逃不还(3)，非神之行，天亦无用为也(4)。如龙之性当在天，在天上者固当生子，无为复在地。如龙有升降，降龙生子于地，子长大，天取之，则世名雷电为天怒，取龙之子，无为怒也。

【注释】

(1)反：同“返”，回去。

(2)无为：不需要。

(3)遁(d)n盾)：逃。

(4)用为：根据文意，疑“为用”之误倒。“无为”连文，上文有“无为取也”，下文有“无为复在地”、“无为怒也”，可证。

【译文】

天取龙是什么意思呢？如果以为龙神是上天的使者，那么就像贤臣是君主的使臣一样，会定时回去报告，用不着来取它。如果认为龙会潜逃不回去，这不是神物的行为，上天也就用不着这样做。要是龙的本性该在天上生活，

那么在天上的本来就该在天上生子，用不着又到地上来。如果龙有时升上天，有时降下地，降下地的龙在地上生子，子长大，上天来取它，然而世俗却称雷电为上天发怒。上天来取龙子，根本用不着发怒啊。

【原文】

22·3 且龙之所居，常在水泽之中，不在木中屋间。何以知之？叔向之母曰(1)：“深山大泽，实生龙蛇(2)。”传曰：“山致其高，云雨起焉。水致其深，蛟龙生焉(3)。”传又言：“禹渡于江，黄龙负船(4)。”“荆次非渡淮(5)，两龙绕舟(6)。”东海之上有 丘诩(7)，勇而有力，出过神渊(8)，使御者饮马，马饮因没。诩怒，拔剑入渊追马，见两蛟方食其马，乎剑击杀两蛟(9)。”由是言之，蛟与龙常在渊水之中，不在木中屋间明矣。在渊水之中，则鱼鳖之类，何为上天？天之取龙，何用为哉？如以天神乘龙而行，神恍惚无形，出入无间(10)，无为乘龙也。如仙人骑龙，天为仙者取龙，则仙人含天精气，形轻飞腾，若鸿鹄之状(11)，无为骑龙也。世称黄帝骑龙升天，此言盖虚，犹今谓天取龙也。

【注释】

(1)叔向：姓羊舌，名肸(x9西)，一名叔肸，字叔向。春秋时晋国大夫。

(2)引文参见《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3)小的称蛟，大的称龙。引文参见《淮南子·人间训》。

(4)引文参见《淮南子·精神训》。

(5)荆：楚国的别称。次非：人名，一作饮非、饮飞。引文参见《吕氏春秋·知分》。

(6)两龙绕舟：《吕氏春秋·知分》记载，次非有一次乘船过淮河，有两条龙绕船而行，兴风作浪，被次非用剑杀死。

(7)：疑“ ”形似而误。：同“菑”(z@自)。《韩诗外传》卷十作“菑丘诩”可证。菑丘诩(x9n心)：人名。春秋时齐王派往吴国的使臣，以勇猛闻名天下。(8)出过：这里是路过的意思。

(9)以上事参见《韩诗外传》卷十。

(10)间：间隔。这里作阻拦讲。

(11)鸿鹄(h*胡)：鸟名。天鹅。

【译文】

况且龙居住的地方，经常在水泽里，不在树木之中与房屋之间。怎么知道呢？叔向的母亲说：“深山大泽，确实有龙蛇。”传书上说：“山达到一定高度，云雨就在那里兴起。水达到一定深度，蛟与龙就在那里产生。”传书上又说：“禹渡长江，看见一条黄龙背着船前进。”“楚国的次非渡淮河，有两条龙绕船而行。”东海上有个叫菑丘诩的，勇猛有力，路过神潭，让赶车的给马饮水，马一饮水就被淹没了。菑丘诩大怒，拔出宝剑跳入深潭中去追马，看见两条蛟正在吃他的马，于是手持剑杀死了两条蛟。”从这些事情说来，蛟与龙常在深水之中，不在树木中房屋间已经很清楚了。龙在深水中，那就是鱼鳖之类。既然是鱼鳖之类，为什么要上天？天来取龙，又有什么用呢？如果以为天神是驾龙行空，但神却是恍恍惚惚没有固定形体，出入没有阻拦，根本用不着驾龙。如果是仙人要骑龙，天为仙人来取龙，而仙人怀有天的精气，身轻能飞腾，像天鹅的形状一样，根本用不着骑龙。世俗称颂黄帝能骑龙升天，这话大概是假的，就像现在说天要来取龙一样。

【原文】

22·4 且世谓龙升天者，必谓神龙(1)。不神，不升天；升天，神之效也。天地之性，人为贵，则龙贱矣。贵者不神，贱者反神乎？如龙之性有神与不神，神者升天，不神者不能。龟蛇亦有神与不神，神龟神蛇复升天乎？且龙禀何气而独神？天有仓龙、白虎、朱雀、玄武之象也(2)，地亦有龙、虎、鸟、龟之物。四星之精，降生四兽(3)。虎、鸟与龟不神，龙何故独神也？人为倮虫之长(4)，龙为鳞虫之长(5)，俱为物长，谓龙升天，人复升天乎？龙与人同，独谓能升天者(6)，谓龙神也。世或谓圣人神而先知，犹谓神龙能升天也。因谓圣人先知之明，论龙之才，谓龙升天，故其宜也。

【注释】

(1)谓：为，是。

(2)仓龙、白虎、朱雀、玄武：古人把二十八宿分属东、西、南、北四方，认为它们构成的形状分别像龙、虎、鸟、龟，因而取名叫仓龙、白虎、朱雀、玄武。参见14·5注(9)(10)(11)(12)。

(3)四兽：参见14·5注(14)。

(4)倮(lu%裸)：同“裸”。倮虫：旧时将没有羽毛、贝壳、鳞甲蔽身的动物叫“倮虫”，而将“兽类”称为“毛虫”。《礼记·月令》：“(季夏之月)其虫倮。”孙希旦“集解”云：“凡物之无羽、毛、鳞、介、若鼃(蛙)、蟪(蚓)之属，皆倮虫也；而人则倮虫之最灵者。”《大戴礼记·曾子天圆》：毛虫之精者曰鳞，羽虫之精者曰凤。”

(5)参见《大戴礼记·易本命》。

(6)能：根据文意，疑“龙”之声误。

【译文】

况且社会上认为龙能升天，肯定是神龙。不是神物，就不会升天；能升天，就是神物的证明。天地间有生命的东西，人是最高贵的，相比之下而龙是低贱的。高贵的不是神物，低贱的反而是神物了吗？如果龙的生命有是神物与不是神物的，是神物的能升天，不是神物的不能升天。那么龟蛇也有是神物与不是神物的，神龟神蛇是不是又能升天呢？况且龙又是承受了什么气而偏偏是神物呢？天有仓龙、白虎、朱雀、玄武的星象，地也有龙、虎、鸟、龟等动物。天上四种星的精气，下到地上就产生了龙、虎、鸟、龟四种野兽。虎、鸟与龟都不是神物，为什么龙偏偏是神物呢？人是裸露动物中的首领，龙是有鳞甲动物中的头领，都是一类动物中的领袖，为什么说龙能升天，人就不能升天呢？龙跟人一样，只说龙能升天，是不是认为龙是神物呢？世上有人说圣人是神能先知，就说神龙能升天。因为错误地认为圣人有先知的高明，于是在评论龙的本领时，就说龙能升天，本来是可以的。

【原文】

22·5 天地之间，恍惚无形，寒暑风雨之气乃为神。今龙有形，有形则行，行则食，食则物之性也。天地之性，有形体之类，能行、食之物，不得为神。何以言之龙有体也？传言：“鳞虫三百，龙为之长(1)。”龙为鳞虫之长，安得无体？何以言之(2)？孔子曰：“龙食于清，游于清；龟食于清，游于浊；鱼食于浊，游于清(3)。丘上不及龙，下不为鱼，中止其龟与(4)！”

【注释】

(1)引文参见《大戴礼记·易本命》。

(2)上文有“何以言之龙有体也”，故疑“何以言之”下脱四字，试以“龙行食也”补。

(3)清：《吕氏春秋·举难》作“浊”，可从。

(4)止：居住。这里是处在的意思。引文参见《吕氏春秋·举难》。

【译文】

天地之间，恍恍惚惚没有固定形体的东西，像构成寒暑风雨的气才算是神物。如今龙有形体，有形体就会行动，能行动就要吃东西，吃东西则是动物的本性。天地的生性，有形体之类，凡能行动，会吃东西的动物，不能成为神物。为什么说龙是有形体的呢？传书上说：“有鳞甲的动物三百种，龙是它们的头。”龙是鳞甲动物的头领，怎么会没有形体呢？为什么说龙会行动能吃东西呢？因为孔子说：“龙在清水中觅食，在清水中游动；龟在清水中觅食，在浑水里游动；鱼在浑水中觅食，在浑水中游动。我上不及龙，下不是鱼，处在它们中间，可能是龟吧！”

【原文】

22·6《山海经》言(1)：四海之外(2)，有乘龙蛇之人(3)。世俗画龙之象，马首蛇尾。由此言之，马蛇之类也。慎子曰(4)：“蜚龙乘云(5)，腾蛇游雾(6)，云罢雨霁，与螾、蚁同矣(7)。”韩子曰：“龙之为虫也鸣(8)，可狎而骑也(9)。然喉下有逆鳞尺余(10)，人或婴之(11)，必杀人矣(12)。”比之为螾、蚁，又言虫可狎而骑，蛇、马之类，明矣。

【注释】

(1)《山海经》：我国古代地理名著。十八篇。作者不详。主要内容是民间传说中的地理知识，包括山川、道里、民族、物产、药物、祭祀、巫医等，其中还保存了不少远古的神话传说。书中关于矿物的记载，是世界上最早的有关文献。

(2)四海之外：指我国以外，很远的地方。

(3)这是概括《山海经》中海外东、西、南、北四经说的。

(4)慎子：慎到（约公元前395～前315年）。战国时赵国人。战国中期的法家代表人物。其著作现存《慎子》七篇，已不全。

(5)蜚(fēi)：同“飞”。

(6)腾蛇：古代传说中一种类似龙会飞的蛇。

(7)螾(yǎn)：同“蚓”，蚯蚓。今传本《慎子》非其旧，所以没有此四句话。但载于《韩非子·难势》。

(8)鸣：《韩非子·说难》作“柔”，可从。

(9)狎(xiá)：亲近。

(10)余：“尺一”汉代人常语，故疑系“一”之声误。章录杨校宋本作“一”，可证。

(11)或：假使。婴：触犯。

(12)引文参见《韩非子·说难》。

【译文】

《山海经》上说：在遥远的地方，有会骑龙蛇的人。一般人画龙的样子，是马头蛇尾。像这样说来，龙是马蛇之类东西。慎子说：“飞龙能驾云，腾蛇在雾中游，云散雨停，跟蚯蚓、蚂蚁一样。”韩非子说：“龙这种动物很

温和，可以亲近并骑它。然而喉下有一尺多长倒着长的鳞，人要是碰着它，龙一定要整死人。”他拿蚯蚓、蚂蚁来作比较，又说既然龙可以亲近而骑它，那么它是蛇、马之类的东西，是很明白的了。

【原文】

22·7 传曰：“纣作象箸而箕子泣(1)。”泣之者，痛其极也。夫有象箸，必有玉杯。玉杯所盈，象箸所挟，则必龙肝豹胎。夫龙肝可食，其龙难得。难得则愁下，愁下则祸生，故从而痛之(2)。如龙神，其身不可得杀，其肝何可得食？禽兽肝胎非一，称龙肝、豹胎者，人得食而知其味美也。

【注释】

(1)象箸(zh)筑)：象牙筷子。引文参见《韩非子·喻老》。

(2)从：跟随。

【译文】

传书上说：“纣做象牙筷子箕子哭泣。”哭泣的原因是痛心纣做得太过分了。因为有象牙筷子，一定会有玉石杯子。玉石杯子装的，象牙筷子挟的，那一定是龙肝豹胎。龙肝可以吃，这龙难得。龙难得就会使下面的人发愁，下人发愁就会产生灾祸，所以箕子接着就悲痛起来。如果龙是神物，它的身体不可能被杀，它的肝怎么可能被吃呢？禽兽的肝胎不止一种，称作龙肝、豹胎的，人得吃了就知道它们的味道很鲜美。

【原文】

22·8 春秋之时，龙见于绛郊(1)。魏献子问于蔡墨曰(2)：“吾闻之，虫莫智于龙，以其不生得也。谓之智，信乎？”对曰：“人实不知，非龙实智。古者畜龙，故国有豢龙氏(3)，有御龙氏。”献子曰：“是二者吾亦闻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谓也？”对曰：“昔有鬻叔宋(4)，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5)，龙多归之。乃扰畜龙(6)，以服事舜，而锡之姓曰董(7)，氏曰豢龙，封诸鬻川(8)，鬻夷氏是其后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龙。及有夏，孔甲扰于帝，帝赐之乘龙，河、汉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也，而未获豢龙氏。有陶唐氏既衰(9)，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10)，以事孔甲，能饮食龙。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11)。龙一雌死，潜醢以食夏后。夏后烹之(12)，既而使求(13)。惧而不得，迁于鲁县(14)，范氏其后也(15)。”献子曰：“今何故无之？”对曰：“夫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职，则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业，其物乃至。若泯弃之，物乃低伏(16)，郁湮不育(17)。”由此言之，龙可畜又可食也。可食之物，不能神矣。世无其官，又无董父、后、刘之人，故潜藏伏匿，出见希疏，出又乘云，与人殊路，人谓之神。如存其官而有其人，则龙，牛之类也，何神之有？

【注释】

(1)绛(ji4ng 降)：春秋时晋国都城，在今山西省侯门市。

(2)魏献子：魏舒。春秋时晋国大夫。蔡墨：即蔡史墨，又称史墨。春秋时晋国太史。精通天文历法及占卜。

(3) 豢(hu4n 幻) 龙氏：和下文的“御龙氏”都是因官职而得姓氏。

(4) 鬻(li2o 聊)：古国名，即蓼(li3o 了)国。己姓，在今山西省唐河县西南。宋：《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作“安”，可从。叔安：鬻国君主名。

(5) 食(s@饲)：通“饲”。

(6) 扰：驯服。

(7) 锡：通“赐”。姓：上古时“姓”与“氏”是分开的，大家族系统称“姓”，其下支脉称“氏”。汉以后姓氏不分。

(8) 诸：“之于”的合音，鬻(z#ng 宗)川：古地名。在今山东省定陶县北。

(9) 陶唐：尧所治理的地方。陶唐氏：即尧。既：已经。

(10) 刘累：一作留累，人名，尧之后代。

(11) 豕韦：一作韦。夏的同盟部落。彭姓。生活在今河南省滑县东南。后为商汤所灭。以上事参见《史记集解》引贾逵语。

(12) 烹：《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作“享”，可从。

(13) 既而：不久。

(14) 鲁县：古地名。在今河南省鲁山县。

(15) 范氏：春秋时晋国掌权的六卿之一。参见《国语·晋语八》。

(16) 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作“坻”，可从。坻(zh!纸)：止。坻伏：潜藏不出。

(17) 湮(y9n 因)：堵塞。

【译文】

春秋时候，龙在绛城郊外出现。魏献子问蔡墨说：“吾听说，动物没有比龙更聪明，因为它不会被活捉。说它聪明，是真的吗？”蔡墨回答说：“是人实在不知道它的习性，并不是龙真的聪明。古时候养龙，所以国中有豢龙氏，有御龙氏。”献子说：“这二个姓氏我也听说过，但不知道他们的来历。这两个姓氏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蔡墨回答说：“过去有鬻国的国君叔安，他有个后代子孙叫董父，实在很喜欢龙，能设法知道龙的嗜好和要求来喂养它们，很多龙都归顺他。于是他就驯养龙，以此来伺候舜，舜便赐他姓董，氏豢龙，封地在鬻川，鬻夷氏是他的后代。因此帝舜氏时代有养龙的。到了夏朝，孔甲顺服上帝，上帝赐给他乘坐的龙，黄河与汉水各二条，各有一雌一雄，孔甲不会喂养，而又没有找到豢龙氏。陶唐氏已经衰落，后来有刘累向豢龙氏学习驯龙，以此侍奉孔甲，才有了人能喂养龙。于是夏朝君主孔甲嘉奖他，赐氏叫御龙，用他来代替豕韦的后代。龙中一条雌的死了，刘累背地里剁成肉酱给夏朝君主孔甲吃。孔甲吃了，不久又让他再找来吃。刘累害怕找不到，就迁移到鲁县，范氏就是他的后代。”献子说：“现在什么缘故没有了？”蔡墨回答说：“事物都有掌管它的官，官要改进他管理的方法，早晚都在考虑它。要是一天失职，就死到临头，丢官不再吃俸禄。官要安于自己的职业，生物才会到来。如果消灭丢弃它们，生物就会潜藏不出，郁结不能繁殖。”像这样说来，龙既可以养又可以吃。可以吃的东西，不可能是神物。世上没有这样的官，又没有董父、孔甲、刘累这样的人，所以龙潜藏隐伏，出现稀少，出来又都驾着云，跟人不同路，于是人就认为它是神物。如果保存驯龙的官，又有能当这个官的人，那么龙，就像牛之类，怎么会是神物呢？

【原文】

22·9 以《山海经》言之，以慎子、韩子证之，以俗世之画验之(1)，以箕子之泣订之，以蔡墨之对论之，知龙不能神，不能升天，天不以雷电取龙，明矣。世俗言龙神而升天者，妄矣。

【注释】

(1)俗世：疑“世俗”之误倒。上文有“世俗画龙”，可证。

【译文】

用《山海经》的话来说，用慎子、韩非子的话来证明，用世俗画来验证，用箕子的哭泣来考订，用蔡墨的回答来评定，知道龙不能是神物，不能升天，天也不会用雷电来取龙，这已经很清楚了。社会上一般人说龙是神物而且会升天，简直是胡说。

【原文】

22·10 世俗之言，亦有缘也。短书言：“龙无尺木，无以升天(1)。”又曰“升天”，又言“尺木”，谓龙从木中升天也。彼短书之家，世俗之人也。见雷电发时，龙随而起，当雷电树木击之时(2)，龙适与雷电俱在树木之侧，雷电去，龙随而上，故谓从树木之中升天也。实者雷龙同类(3)，感气相致，故《易》曰：“云从龙，风从虎。”又言：“虎啸谷风至，龙兴景云起(4)。”龙与云相招，虎与风相致，故董仲舒雩祭之法(5)，设土龙以为感也(6)。夫盛夏太阳用事(7)，云雨干之。太阳火也，云雨水也。火激薄则鸣而为雷(8)。龙闻雷声则起，起而云至，云至而龙乘之。云雨感龙，龙亦起云而升天。天极雷高(9)，云消复降。人见其乘云则谓“升天”，见天为雷电则为“天取龙(10)”。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拘俗人之议，不能通其说(11)；又见短书为证，故遂谓“天取龙”。

【注释】

(1)短书：参见11·3注(1)。引文参见《意林》卷三引《新论》文。

(2)击：根据文意，疑应在“电”后。上文云：“盛夏之时，雷电击折树木”，可证。

(3)雷龙同类：雷为火，龙乃水虫，不能言同类。故疑“雷”系“云”之误。本书《偶会篇》云：“云从龙，风从虎，同类通气，性相感动”，可一证。下文言：“云从龙，风从虎。”又言：“虎啸谷风至，龙兴景云起”，可二证。下文又言“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可三证。云龙同类：王充认为云是水凝成的，龙在水中生活，因此说云、龙同类。

(4)“又”前疑夺“传言”二字。语不出《周易》，可一证。下文有“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传言”即承此文，可二证。景云：也作“卿云”、“庆云”。一种彩云，古人认为它是吉祥的气，是太平的征兆。引文参见《淮南子·天文训》。

(5)雩(y*于)：古代一种求雨的祭祀。

(6)土龙：用泥土抟(tu2n 团)成的龙，古人祈雨时所用。董仲舒在《春秋繁露·求雨篇》中，详细说明了一年四季天旱求雨的时日，龙的长度、条数和颜色、方位等。

(7)太阳：这里是个阴阳五行家的用语。与“少阳”相对，指最旺盛的阳气。用：主持。用事：主事。这里是统治的意思。太阳用事：按阴阳五行的说法，春天“少阳”统治，夏天“太阳”统治，秋天“少阴”统治，冬天“太阴”统治。这里王充也沿用这个说法。

(8)光是“火”无法“激薄”，故疑“火”之前夺一“水”字。本句承上文“太阳，火也；云雨，水也”，可证。

(9)天极：天的最高处。雷：根据文意，疑系“云”之误。

(10)“天为雷电”的“为”，作产生讲。

(11)通：贯通，沟通。这里作理解讲。

【译文】

社会上一般人的说法，也有缘故。因为短书上说：“龙如果连一尺小树那样的凭借都没有，就不能升天。”又说“升天”，又言“小树”，所以认为龙是从树木中升天的。那些写短书的人，是社会上普通的人。看见雷和电发生的时候，龙跟随着腾起，当雷电击断树木的时候，龙正好跟雷电一齐在树木的旁边，雷电消失，龙随着就向上飞升，因此说是从树木中升天的。实际上云与龙同类，能够用气相互感召，所以《易经·乾卦》说：“云跟着龙，风跟着虎。”传书上又说：“老虎咆哮，山谷中会刮起大风；龙飞腾，天空中会出现彩云。”龙与云互相招致，虎跟风相互引致，所以董仲舒的云祭办法，是设一条土龙以此来感召云雨。那炎热的夏天太阳主事，云雨来干扰。太阳是火，云雨是水。水火互相冲击而发出的响声就是雷。龙听见雷声就腾起，一腾起云就来，云到龙就乘坐它升天。云雨感召龙，龙也就驾起云升天。升到天和云的最高处，云消失又降下来。人看见龙乘云就说是“升天”，看见天产生雷电就认为是“天来取龙”。世上的儒者读《易经》，看见传书上说的，都知道龙是云之类，但由于他们拘泥于庸人的议论，不能正确理解那说法；又看见短书能作证，因此就认为是“天来取龙。”

【原文】

22·11 天不取龙，龙不升天。当丘欣之杀两蛟也(1)，手把其尾，拽而出之至渊之外，雷电击之。蛟则龙之类也。蛟龙见而云雨至，云雨至则雷电击。如以天实取龙，龙为天用，何以死蛟为取之？且鱼在水中，亦随云雨蜚(2)，而乘云雨非升天也。龙，鱼之类也，其乘雷电，犹鱼之飞也。鱼随云雨不谓之神，龙乘雷电独谓之神，世俗之言，失其实也。物在世间，各有所乘。水蛇乘雾(3)，龙乘云，鸟乘风。见龙乘云，独谓之神，失龙之实，诬龙之能也。

【注释】

(1) 丘诘：即菑丘诘。

(2) 蜚：同“飞”。这里是跳出水面的意思。

(3) 水：疑衍文。“蛇乘雾，龙乘云，鸟乘风”，文例相同，可证。

【译文】

其实天不会来取龙，龙也不会升天。当年菑丘诘杀两条蛟的时候，是用手抓住它的尾巴，拖出来到深潭的外面，让雷电击杀它。蛟就是龙之类。蛟跟龙一出现云雨就来了，云雨一来那么雷电就击杀它。如果以为天确实来取龙，龙为天使用，那么天为什么要取死蛟呢？而且鱼在水中，也随着云雨跳出水面，但乘云雨却不能升天。龙跟鱼一类，龙驾雷电，就同鱼随云雨跳出水面一样。鱼随着云雨跳出水面不认为是神物，而龙驾雷电却偏偏认为是神物，可见社会上的说法，不真实。动物在世界上，各有各乘坐的东西。蛇驾雾，龙乘云，鸟御风。看见龙乘云，就认为它是神物，这不符合龙的实情，

而是在捏造龙的本领。

【原文】

22·12 然则龙之所以为神者，以能屈伸其体，存亡其形(1)。屈伸其体，存亡其形，未足以为神也。豫让吞炭，漆身为厉(2)，人不识其形。子贡灭须为妇人(3)，不知其状。龙变体自匿，人亦不能觉，变化藏匿者巧也。物性亦有自然。狺狺知往(4)，乾鹊知来(5)，鸚鵡能言，三怪比龙(6)，性变化也。如以巧为神，豫让、子贡神也。孔子曰：“游者可为网(7)，飞者可为矰(8)。至于龙也，吾不知其乘风云上升。今日见老子，其犹龙乎(9)！”夫龙乘云而上，云消而下。物类可察，上下可知，而云孔子不知。以孔子之圣，尚不知龙，况俗人智浅，好奇之性，无实可之心(10)，谓之龙神而升天，不足怪也。

【注释】

(1)存：存在，出现。亡：消亡，隐藏。

(2)厉(lì 癩)：通“癩”，即麻风病。

(3)参见《弘明集》卷三宗炳答何衡阳书、《盐铁论·殊路》。

(4)狺狺(xǐng 星)：猩猩，狺狺知往：《淮南子·汜论训》高诱注说，猩猩见人走过，能叫出名字，这叫“知往”。

(5)乾(gān 甘)鹊：喜鹊。《实知篇》作“鵲鹊”。乾鹊知来：《淮南子·汜论训》高诱注说，人要有喜事，喜鹊就会叫起来，这叫“知来”。

(6)比：相似，跟……一样。

(7)网：《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与本书《知实篇》均作“纶”，可从。纶(lún 伦)：钓鱼线。

(8)矰(zēng 增)：一种系着丝线的短箭。

(9)引文参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10)可：疑“事”草书形近而误。“实事”本书常连文，可证。

【译文】

然而龙之所以被认为是神物，是因为它能收缩与伸长自己的身体，形体可以时隐时现。能收缩与伸长自己的身体，形体可以时隐时现，不足以认为是神物。豫让吞下木炭，用漆涂身变得像得了麻风病一样，使人无法识别他的形体。子贡拔掉胡须装成女人，让人不晓得他原来的样子。龙变化身体自动隐藏起来，人不过不能察觉，这是由于它变化和隐藏得巧妙。动物的天性也有生下来就这样的。像猩猩知道过去的事情，喜鹊知道未来的事情，鸚鵡会说话，这三种不常见的动物跟龙一样，天性就能这样变化。要是以巧变为神物，豫让、子高就是神人了。孔子说：“水里游的东西可以用鱼线来钓，天上飞的东西可以用矰来射。至于龙，我不知道它能乘驾风云上升至天。今天我看见老子，他大概就同龙一样吧！”龙乘驾云上天，云消失就下来。动物一类的可以考察，上天下地可以知道，却说孔子不晓得。以孔子的圣明，尚且不知道龙，何况庸人智慧低下，有好奇的性格，没有实事求是的精神，于是认为龙是神物而且会升天，这就不足奇怪了。

雷虚篇

【题解】

本篇中王充驳斥了把打雷说成是上天发怒，有意惩罚暗中犯有过错的人，这一毫无事实根据的说法，故篇名叫“雷虚”。

王充认为，雷是一种火，因为被雷打死的人，头发胡子被烧焦，皮肤被烤糊，尸体上能嗅到火气。他进一步指出，打雷是一种自然现象，是阴阳二气互相碰撞、冲击而形成的。还打了个通俗的比方，像把一斗水倒在冶炼金属的火上能发出很大的响声和灼伤人体一样。“阳气为火猛”，发出的声音就更巨大，“中伤人身，安得不死”。王充强调，“雷之所击，多无过之人”，可见雷“妄击不罚过”。至于雷打死人，他指出，只是一种偶然事件，“人在木下屋间，偶中而死”。最后王充得出结论，说打雷是上天发怒，雷打死人是上天惩罚“阴过”的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虚妄之言。”

【原文】

23·1 盛夏之时，雷电迅疾(1)，击折树木，坏败室屋，时犯杀人。世俗以为击折树木、坏败室屋者，天取龙；其犯杀人也，谓之阴过(2)，饮食人以不洁净，天怒，击而杀之。隆隆之声，天怒之音，若人之响吁矣(3)。世无愚智，莫谓不然。推人道以论之，虚妄之言也。

【注释】

(1)疾：声音大。

(2)本句《艺文类聚》卷二《太平御览》卷十三引《论衡》文作“谓之有阴过”，可从。

(3)响(h%u吼)：通“吼”。吁(y玉)：大喊。响吁：这里是怒吼的意思。

【译文】

炎热夏天的时候，雷电迅猛响亮，击断树木，毁坏房屋，有时还危害杀人。世俗认为雷电击断树木、毁坏房屋，是天来取龙；它危害杀人，是人暗地里有罪过，拿不干净的东西给别人吃喝，于是天发怒，击杀了他。隆隆的雷声，就是天发怒的声音，好像人的怒吼。社会上不论是愚蠢人还是聪明人，没有人认为不是这样的。推究人间的道理加以评论，它是虚假的说法。

【原文】

23·2 夫雷之发动，一气一声也。折木坏屋亦犯杀人，犯杀人时亦折木坏屋。独谓折木坏屋者，天取龙；犯杀人，罚阴过，与取龙吉凶不同(1)，并时其声，非道也(2)。论者以为，隆隆者，天怒响吁之声也。此便于罚过(3)，不宜于取龙。罚过，天怒可也。取龙，龙何过而怒之？如龙神，天取之，不宜怒。如龙有过，与人同罪，龙杀而已(4)，何为取也(5)？杀人，怒可也(6)；取龙，龙何过而怒之？杀人不取，杀龙取之，人龙之罪何别，而其杀之何异，然则取龙之说既不可听，罚过之言复不可从。

【注释】

(1)吉凶不同：意思是“天取龙”是吉；“折木坏屋”，“犯杀人，罚阴过”是凶。

(2)《太平御览》卷十三引《论衡》“非”后有“实”字，可从。

(3)便：适合。

(4)龙杀：句义不通。疑系“杀龙”之误倒。

(5)根据文意，疑“何”前夺一“天”字。与上文“天取之”正反相应，可证。

(6)根据文意，疑“怒”前夺一“天”字。上文“罚过，天怒可也”文例相同，可证。

【译文】

雷的产生，同属一种气、一种声响。折断树木，毁坏房屋的时候，也危害打死人；危害打死人的时候，也折断树木，毁坏房屋。偏偏要认为折断树木，毁坏房屋，是天来取龙；危害打死人，是惩罚暗中有过错的人，这跟天取龙表现出的吉凶不一样，同一时候，同样雷声，这不符合事理。辩解的人认为，雷声隆隆，是天怒吼的声音。这种说法只适合于惩罚过错，不适合于天取龙。惩罚过错，天发怒可以；天来取龙，龙有什么过错而要对它发怒呢？如果龙是神，天来取他，不应该发怒。如果龙有过错，跟人一样有罪，杀死龙罢了，天为什么还要取它呢？打死人，天发怒可以；来取龙，龙有什么过错而要对它发怒呢？打死人不取，杀死龙要取，人与龙的罪过有什么分别，而雷处死他们为什么却不一样呢？这样看来，天取龙的说法既不能听，惩罚过错的话也不可从。

【原文】

23·3 何以效之？案雷之声迅疾之时，人仆死于地，隆隆之声临人首上，故得杀人。审隆隆者天怒乎？怒，用口之怒气杀人也。口之怒气，安能杀人？人为雷所杀，询其身体(1)，若燔灼之状也(2)。如天用口怒，口怒生火乎？且口着乎体(3)，口之动与体俱。当击折之时，声着于地(4)；其衰也，声着于天。夫如是，声着地之时，口至地，体亦宜然。当雷迅疾之时(5)，仰视天，不见天之下。不见天之下，则夫隆隆之声者，非天怒也。天之怒与人无异，人怒，身近人则声疾，远入则声微。今天声近，其体远，非怒之实也。且雷声迅疾之时，声东西或南北。如天怒体动，口东西南北，仰视天亦宜东西南北。

【注释】

(1)询：询问。这里有考查的意思。

(2)燔(f2n凡)：烧。灼(zhu\$浊)：烤。

(3)着：依附。乎：于。

(4)着：觉得，感到。

(5)上文有“案雷之声，迅疾之时”，下文有“且雷声迅疾之时”，均作“雷声”，故疑“雷”后，脱一“声”字。

【译文】

以什么来证明呢？考察雷声迅猛响亮的时候，人仆向前在地上死去，接着隆隆的声音降临到人的头上，所以能够打死人。果真隆隆的雷声是天发怒吗？要是天发怒，那天是在用口里的怒气杀人。口里的怒气，怎么能杀人呢？人被雷打死，察看那人的身体，像被烧烤过的样子。如果天用的是口里的怒气，口里的怒气能产生火吗？况且口长在身体上，口的活动是跟身体一起的。当雷击断树木的时候，声音觉得在地上；雷声减弱，声音感到在天上。像这

样，声音感到在地上的时候，那么口要到地上，身体也应该这样。当雷声迅猛响亮的时候，抬头看天，却不见天落下来。看不见天落地，那么隆隆的雷声，就不是天在发怒。天怒跟人怒没有两样。人发怒，自己靠近别人那么声音就大，远离别人那么声音就小。如今天的声音离得近，而它的身体却离得很远，可见这不是天发怒的真实情况。况且雷声迅猛响亮的时候，声音或在东、西，或在南、北。如果是天发怒，天体就应该移运，口也应该向东西南北移动，那么抬头看天，天体也应该向东西南北移动。

【原文】

23·4 或曰：“天已东西南北矣，云雨冥晦，人不能见耳。”夫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共雷。《易》曰：“震惊百里(1)”。雷电之地，雷雨晦冥，百里之外无雨之处，宜见天之东西南北也。口着于天，天宜随口，口一移，普天皆移，非独雷雨之地，天随口动也。且所谓怒者，谁也？天神邪？苍苍之天也？如谓天神，神怒无声。如谓苍苍之天，天者体，不怒，怒用口。且天地相与(2)，夫妇也，其即民父母也。子有过，父怒，笞之致死(3)，而母不哭乎？今天怒杀人，地宜哭之。独闻天之怒，不闻地之哭。如地不能哭，则天亦不能怒。且有怒则有喜(4)。人有阴过，亦有阴善。有阴过，天怒杀之；如有阴善，天亦宜以善赏之(5)。隆隆之声谓天之怒，如天之喜亦晒然而笑(6)。人有喜怒，故谓天喜怒。推人以知天，知天本于人。如人不怒，则亦无缘谓天怒也。缘人以知天，宜尽人之性。人性怒则响吁，喜则歌笑。比闻天之怒，希闻天之喜；比见天之罚，希见天之赏。岂天怒不喜，贪于罚希于赏哉(7)？何怒罚有效，喜赏无验也！

【注释】

(1)震：八卦之一，卦形为☳，象征雷。

(2)相与：彼此相交接。

(3)笞(ch9 痴)：用竹板、荆条抽打。

(4)根据文意，疑“且”后夺一“天”字。

(5)以善：疑应作“喜以”，方与上文“天怒杀之”相应。

(6)疑“亦”后应有一“宜”字，方与上文“天亦宜喜以赏之”语气相同。晒然：《太平御览》卷三九一引《论衡》文作“哑哑”，“哑哑而笑”与“隆隆之声”相对，可从。

(7)希：疑“”抄写之误。：即吝。吝：吝嗇。

【译文】

有人说：“天已经随着声音向东、西、南、北移动了，只因为云雨昏暗不明，人们不能看见罢了。”千里内外不会同刮一股风，百里内外不会同响一声雷。《周易·震卦》上说：“雷能惊动一百里。”雷鸣电闪的地方，打雷下雨天空昏暗不明，但是百里之外，没有雨的地方，应该看见天向东、西、南、北移动了。口长在天体上，天体应该跟随口，口一移动，整个天体都该移动，不能只是打雷下雨的地方，天体才跟随着口活动。况且说发怒的是谁呢？是天神呢？还是苍天呢？如果说是天神，神发怒没有声音。如果说是苍天，天是一种物体，不会发怒，因为发怒要用口。况且天和地的关系，像夫妻一样，它们就是人的父母。儿子有过错，父亲发怒，用板子把他打死，母亲不会哭吗？如今天发怒杀人，地应该哭。现在偏偏只听见天发怒，不听见

地在哭。要是地不会哭，那么天也不会发怒。况且天有愤怒就有欢乐。人暗中有过错，也暗中有善行。暗中有过错，天发怒杀掉他；如果暗中有善行，天也应该高兴而奖赏他。隆隆的雷声，认为是天发怒；如果是天欢喜，也应该哈哈地笑。人有欢喜有愤怒，所以说天也应该有欢喜有愤怒。推究人的情况来说明天，可见对天的知识是以人为基础的。如果人不会发怒，那么也没有根据认为天会发怒。既然根据人来说明天，就应该全部把人的特征用上。人生来发怒就要怒吼，欢喜就要唱歌欢笑。经常听见天发怒，很少听见天欢喜；经常看见天惩罚人，很少看见天奖赏人。难道天愿意发怒，不愿意欢喜，贪恋惩罚，吝啬奖赏吗？为什么天发怒惩罚人有证明，天欢喜奖赏人没有证明呢！

【原文】

23·5 且雷之击也，折木坏屋，时犯杀人，以为天怒。时或徒雷，无所折败，亦不杀人，天空怒乎？人君不空喜怒，喜怒必有赏罚。无所罚而空怒，是天妄也。妄则失威，非天行也。政事之家(1)，以寒温之气为喜怒之候。人君喜即天温，即则天寒(2)。雷电之日，天必寒也。高祖之先刘媪曾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3)，此时雷电晦冥。天方施气，宜喜之时也，何怒而雷？如用击折者为怒(4)，不击折者为喜，则夫隆隆之声，不宜同音。人怒喜异声，天怒喜同音，与人乖异，则人何缘谓之天怒？

【注释】

(1)政事之家：解说政事的人。

(2)即：章录杨校宋本作“怒”，可从。

(3)遇：交合，交媾。

(4)用：以，以为。

【译文】

雷击，折断树木，毁坏房屋，有时危害打死人，就认为是天发怒。但有时只是打雷，没有折断树木，毁坏房屋，也没有打死人，难道是天无缘无故地发怒吗？君主不无缘无故地欢喜，也不无缘无故地发怒，欢喜与发怒一定会有奖赏与惩罚。没有惩罚而白白地发怒，是天在胡闹。乱来就会失掉威严，这不是天的行为。解释政事的人，用寒冷与温和的气候作为欢喜与发怒的征兆。君主欢喜那么天就温和，要是发怒那么天就寒冷。打雷闪电的日子，天气就一定寒冷了。汉高祖先人刘媪曾在大泽的岸边休息，梦中与天神交合，这时雷鸣电闪昏暗不明。天正施气给刘媪，这应该是大喜的时候，怎么天要发怒响雷呢？如果认为击断树木是天发怒，不击断树木是天欢喜，那么隆隆的雷声就不应该是同一种声音。人发怒、欢喜是不同的声音，天发怒、欢喜却是同一种声音，跟人的不相同，那么人根据什么认为打雷是天发怒呢？

【原文】

23·6 且饮食人以不洁净，小过也。以至尊之身，亲罚小过，非尊者之宜也。尊不亲罚过，故王不亲诛罪(1)。天尊于王，亲罚小过，是天德劣于王也。且天之用心，犹人之用意。人君罪恶(2)，初闻之时，怒以非之，及其诛之，哀以怜之。故《论语》曰：“如得其情，则哀怜而勿喜。”纣至恶也，

武王将诛，哀而怜之。故《尚书》曰：“予惟率夷怜尔(3)。”人君诛恶，怜而杀之，天之罚过，怒而击之，是天少恩而人多惠也。

【注释】

(1)诛：惩罚。

(2)罪：惩处。

(3)惟：语助词，无义。率：遵循，沿着。夷：公平合理。这句话今本《尚书·多士》作“予惟率肆矜尔。”

【译文】

拿不洁净的东西给人吃喝，是个小过错。以极尊贵的身份，亲自处罚这样小的过失，不是尊贵的人该做的事。尊贵的人不亲自惩罚有过失的人，所以君主不亲自惩办有罪的人。天比君王尊贵，亲自处罚有小过失的人，这是天的德行比君王还低劣。天用心，跟人用意一样。君王惩办恶人，刚听到他罪恶的时候，愤怒地遣责他，等到要惩办他的时候，又同情怜悯他。所以《论语·子张》上说：“如果弄清他犯罪的情由，在杀他们的时候就应该同情怜悯他们而不要高兴。”商纣恶贯满盈，周武王要杀他，还同情怜悯他。所以《尚书·多士》说：“我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办法处治并怜悯你们。”君王惩罚恶人，是怜悯地杀掉他们，而天惩罚有过错的人，是发怒并击毙他们，这是天刻薄而人慈悲了。

【原文】

23·7 说雨者以为天施气。天施气，气渥为雨(1)，故雨润万物，名曰澍(2)。人不喜，不施恩；天不说(3)，不降雨。谓雷，天怒；雨者，天喜也。雷起常与雨俱，如论之言(4)，天怒且喜也，人君赏罚不同日，天之怒喜不殊时(5)，天人相违，赏罚乖也。且怒喜具形(6)，乱也。恶人为乱，怒罚其过，罚之以乱，非天行也。冬雷，人谓之阳气泄(7)；春雷，谓之阳气发；夏雷，不谓阳气盛，谓之天怒，竟虚言也。

【注释】

(1)渥：厚。

(2)澍(sh)树)：及时雨水。

(3)说(yu8悦)：通“悦”。

(4)根据文意，疑“论”下脱一“者”字。

(5)不殊时：不在不同的时候，即同时。

(6)具：通“俱”，形：表现。

(7)阳气泄：按照阴阳五行说法，阳气在阴历 11 月冬至开始出现，以后逐渐增多，到阴历五月夏至时达到极盛。

【译文】

解说雨的人认为是天施气。天施放气，气聚集厚了就变成雨，所以雨能滋润万物，称为及时雨。人不高兴，不会给予恩惠；天不高兴，不会降雨。认为打雷是天发怒，下雨是天欢喜。响雷常常跟雨一起来，按照解说者的话，天是在一边发怒一边高兴了。君主不在同一个时候进行赏罚，而天的喜怒却

同时，天与人相反，赏与罚相背。况且发怒与欢喜同时表现出来，是混乱的行为。憎恨人作乱，发怒惩罚他们的过错，但却用混乱行为去惩罚他们，这不应是天的行为。冬天打雷，人们认为是阳气开始散发；春天打雷，认为是阳气进一步发泄；夏天打雷，却不认为是阳气旺盛，而认为是天发怒，可见这终究是句假话。

【原文】

23·8 人在天地之间，物也；物，亦物也。物之饮食，天不能知；人之饮食，天独知之？万物于天，皆子也。父母于子，恩德一也，岂为贵贤加意，贱愚不察乎？何其察人之明，省物之暗也！犬豕食人腐臭(1)，食之天不杀也(2)。如以人贵而独禁之，则鼠污人饮食(3)，人不知，误而食之(4)，天不杀也。如天能原鼠，则亦能原人。人误以不洁净饮食人，人不知而食之耳，岂故举腐臭以予之哉？如故予之，人亦不肯食。吕后断戚夫人手(5)，去其眼，置于厕中(6)，以为人豕。呼人示之，人皆伤心；惠帝见之，病卧不起(7)。吕后故为，天不罚也；人误不知，天辄杀之。不能原误失而责故(8)，天治悖也(9)。

【注释】

(1)人腐臭：文不可通，疑“人”下脱一“以”字。

(2)食之：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3)污(wu 污)：同污。

(4)误：这里作不小心，不注意讲。

(5)戚夫人：汉高祖宠妾，赵王如意的母亲。吕后断戚夫人手：汉高祖多次想废掉太子，立如意，吕后深为忌恨戚夫人母子。高祖死后，吕后毒死赵王如意，斩断戚夫人手脚，挖去眼睛，用火灼她的耳朵，并拿哑药给她吃，把她关在猪圈中，称之为“人猪”。几天后，叫自己的儿子汉孝惠帝来看，孝惠帝见后放声大哭，病了一年多不能起身。

(6)厕：猪圈。

(7)以上事参见《史记·吕后本纪》。(8)失：递修本作“反”，可从。责：疑“贲”形近而误。“反而贲故”，承上文“吕后故为，天不罚”为义，可证。

(9)悖(b8i 辈)：糊涂，荒谬。

【译文】

人在天地之间，是一种物质实体；动物，也是一种物质实体。动物吃的东西，上天不能知道；人吃的东西，上天偏偏就知道吗？万物对于天，都是儿子。父母对于子女，恩德都是同样的，难道会因为人尊贵贤能特别关心，而因为动物低贱愚蠢毫不留心吗？为什么天观察人这么清楚，而观察动物却这么不清楚呢！狗和猪吃人给的腐臭食物，天却不杀那个人。如果认为人尊贵只禁止给人吃脏东西，那么老鼠弄脏了人吃的东西，人不知道，不注意吃了它，天却不杀老鼠。如果天能原谅老鼠，那么也应该能原谅人。人不小心把不洁净的东西给了别人，别人不知道吃了它，难道是故意拿腐臭东西给别人吃吗？如果是故意给别人，别人也不会肯吃。吕后斩断戚夫人的手，挖去她的眼睛，关她在猪圈里，把她当做“人猪”。喊人们来看，人们都很伤心；孝惠帝看了，就病倒卧床不起。吕后故意这样做，天不惩罚她；人粗心不知道把脏东西给别人吃了，天立即就杀死他。不能原谅无心的过失反而宽恕有

意的罪过，这是上天办事太昏乱了。

【原文】

23·9 夫人食不净之物，口不知有其洿也(1)；如食己，知之，名曰肠洿。戚夫人入厕，身体辱之，与洿何以别？肠之与体何以异？为肠不为体(2)，伤洿不病辱(3)，非天意也。且人闻人食不清之物，心平如故，观戚夫人者，莫不伤心。人伤，天意悲矣。夫悲戚夫人(4)，则怨吕后。案吕后之崩，未必遇雷也。道士刘春荧惑楚王英(5)，使食不清。春死未必遇雷也。建初四年夏六月(6)，雷击杀会稽鄞专日食羊五头皆死(7)。夫羊何阴过而雷杀之(8)？舟人洿溪上流，人饮下流，舟不雷死。

【注释】

(1)有：本句语气不顺，疑是衍文。

(2)为：这里作顾讲。

(3)伤：悲痛。这里是怜悯的意思。病：不满，指责。

(4)夫：递修本作“无”，形近而误，可从。

(5)荧惑：迷惑。楚王英：汉光武帝的儿子刘英，封于楚地。

(6)建初：东汉章帝年号。建初四年：公元79年。

(7)此句义不可解。《太平御览》卷十三引《论衡》文作“雷击会稽鄞县羊五头皆死”，可从，会稽：郡名。鄞(yōn 银)县：东汉时鄞县在今浙江省奉化东。

(8)本句语气不顺，疑“羊”下脱“有”字。《初学记·雷部》引《论衡》文“羊”下有“有”字，可证。

【译文】

人吃了不洁净的东西，口不晓得那是脏的；如果吃完了，才知道，名叫肠洿。戚夫人被关进猪圈，身体被脏东西污辱，跟“肠洿”有什么分别？肠跟身体有什么区别？只顾肠不顾身体，只怜悯肠子被弄脏而不怨恨身体被污辱，这不是上天的意思。况且人听说别人吃了不干净的东西，心里平静得像没有听见一样，但看见戚夫人的人，没有不伤心的。人悲伤，天意也悲痛。天悲痛戚夫人，那么就应该怨恨吕后。考察吕后死时，未必遭雷打。道士刘春使楚王英迷惑，让他吃了不干净的东西。刘春死时，也未必遭雷打。建初四年（公元79年）六月，雷击会稽郡鄞县的五头羊都死了。那羊暗中有何过错而雷要打死它们？船夫弄脏了小河的上游，人们吃了下游的水，船夫并没有被雷打死。

【原文】

23·10 天神之处天，犹王者之居也(1)。王者居重关之内(2)，则天神之宜在隐匿之中。王者居宫室之内，则天亦有太微、紫宫、轩辕、文昌之坐(3)。王者与人相远，不知人之阴恶；天神在四宫之内，何能见人暗过？王者闻人过，以人知；天知人恶，亦宜因鬼。使天问过于鬼神，则其诛之，宜使鬼神。如使鬼神，则天怒，鬼神也，非天也。

【注释】

(1)也：递修本作“地”，“王者之居地”与“天神之处天”对文，可从。

(2)关：门闩。这里指宫门。

(3)太微、紫宫、轩辕、文昌：四个恒星星座的名称，即下文的“四宫”。古代认为它们是天帝及其后妃所在的地方：天子居太微，太一居紫宫，帝妃居轩辕，管天下集计事者居文昌。坐：通“座”，星座。

【译文】

天神住在天上，就像君王住在地上一样。君王住在层层宫门之内，那么天神就应该住在隐蔽的地方。君王住在宫室里面，那么天也有太微、紫宫、轩辕、文昌等居住的星座。君王跟一般人相互离得很远，不知道人的暗中罪过；天神住在四宫之内，又怎么能看见人的暗中罪过呢？君王听说人的过错，是靠人报告才知道；上天知道人的罪过，也应该是靠鬼的报告。假使天是向鬼神了解人的过错，那么天要杀人，也应该是派鬼神去执行。如果天派鬼神去杀人，那么所谓天发怒，实际是鬼神在发怒，而不是天在发怒了。

【原文】

23·11 且王断刑以秋(1)，天之杀用夏(2)，此王者用刑违天时。奉天而行，其诛杀也，宜法象上天(3)。天杀用夏，王诛以秋，天人相违，非奉天之义也。

【注释】

(1)断刑：处决死囚。参见《礼记·月令》。

(2)用：以，在。

(3)法象：这里是仿效的意思。

【译文】

况且君王处决死囚在秋天，天用雷杀人在夏天，这是君王用刑违背天时。如果遵循天意办事，君王杀人，也应该仿效上天。天杀人在夏天，君王杀人在秋天，天与人相背，这不符合遵循天意办事的道理。

【原文】

23·12 或论曰：“饮食不洁净(1)，天之大恶也。杀大恶，不须时。”王者大恶，谋反大逆无道也；天之大恶，饮食人不洁清。天之所恶(2)，小大不均等也。如小大同，王者宜法天，制饮食人不洁清之法为死刑也。圣王有天下(3)，制刑不备此法。圣王阙略(4)，有遗失也。

【注释】

(1)根据文意，疑“食”下脱一“人”字。下文有“饮食人不洁清”，可证。

(2)之：根据文意，疑“人”形近而误。

(3)有：统治。

(4)阙(qu5缺)：空缺。阙略：这里是疏忽大意的意思。

【译文】

有人解释说：“拿不洁净的东西给人吃，是天最讨厌的事。杀罪恶大的人，不必等待规定的时间。”君王最讨厌的，是谋反大逆无道；天最讨厌的，

是拿不洁净的东西给人吃。天和人讨厌的事，小恶大恶是不一样的。如果对小恶大恶的看法相同，那么君王就应该效法天，制订拿不洁净东西给人吃的法律是死刑。可是自古以来圣王统治天下，制订刑法不具备这条法律。这样说来，是圣王疏忽大意，在制订刑法时有遗漏了。

【原文】

23·13 或论曰：“鬼神治阴，王者治阳。阴过暗昧(1)，人不能觉，故使鬼神主之。”曰，阴过非一也，何不尽杀？案一过(2)，非治阴之义也。天怒不旋日(3)，人怒不旋踵(4)。人有阴过，或时有用冬，未必专用夏也。以冬过误，不辄击杀，远至于夏，非不旋日之意也。

【注释】

(1)暗昧：不公开，不显露。

(2)案：治理。这里是查办的意思。一过：指“饮食人不洁净”这一种过失。

(3)旋：不久，立即。

(4)踵(zhǒng 肿)：脚后跟。人怒不旋踵：指人发怒要报仇，连转脚后跟的时间都不等。

【译文】

有人解释说：“鬼神惩处暗中的过错，君王惩处公开的过错。暗中的过错隐秘，人不会察觉，所以让鬼神来管。”我说，暗中的过错不只一种，为什么不把他们全部杀掉呢？只查办“饮食人不洁净”这一种过失，不是惩处暗中过错的公正道理。天发怒不过一天，人发怒在瞬间。人暗中有过错，也许有在冬天发生，未必专门在夏天发生。在冬天犯了错误，天不立即用雷击打死他，要拖到久远的夏天，这不符合“天怒不旋日”的道理。

【原文】

23·14 图画之工，图雷之状，累累如连鼓之形。又图一人，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1)，若击之状。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连鼓相扣击之意也(2)；其魄然若敝裂者(3)，椎所击之声也；其杀人也，引连鼓、相椎(4)，并击之矣。世又信之(5)，莫谓不然。如复原之，虚妄之象也。

【注释】

(1)椎(chuī 槌)：通“槌”。

(2)意：上言“雷声隆隆”，本句言“连鼓相扣击”，故疑“意”系“音”形近而误。有下文“椎所击之声”对文，可证。

(3)魄然：这里是形容剧烈响声的意思。敝：疑是“𦉳”的坏字，下文有“𦉳”可证。裂：霹雳，雷声。

(4)相：根据文意，疑“推”形近而误。有上文“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可证。

(5)又：《太平御览》卷十三引《论衡》文作“人”，可从。

【译文】

绘画工匠，画雷的形状，一个接一个，像把鼓连在一起的样子。又画一个人，像力士的容貌，称他是雷公，让他左手拉着连在一起的鼓，右手举槌，

像要击鼓的样子。那意思是用来表示：雷声隆隆，就是连成一起的鼓相互扣击的声音；那巨大的像霹雳的声音，就是槌打鼓的声音；雷劈死人，是雷公一边拉连鼓一边举槌，同时撞击造成的。世人相信它，没有认为不是这样的。如果再仔细研究一下，可以看出，它是幅乱来的图画。

【原文】

23·15 夫雷，非声则气也。声与气，安可推引而为连鼓之形乎？如审可推引，则是物也，相扣而音鸣者(1)，非鼓即钟也。夫隆隆之声，鼓与(2)？钟邪？如审是也，钟鼓而不空悬(3)，须有 簾(4)，然后能安，然后能鸣。今钟鼓无所悬着，雷公之足无所蹈履(5)，安得而为雷？

【注释】

(1)扣：通“叩”，敲打。

(2)与：同“欤”，表选择的疑问语气词。

(3)而不：文义不可通，疑系“不而”之误倒。而(n6ng能)：通“能”。

(4)簾(s(ny)损巨)：古代悬挂乐器的架子，横的叫 簾，竖的叫簾。

(5)蹈：踩，踏。履：踏。

【译文】

雷，不是声音就是气。声音和气，怎么能推拉而变成把鼓连在起的样子呢？如果确实能推拉，那就是物件。能互相敲打而发出响声的，不是鼓就是钟。隆隆的声音，是鼓呢？还是钟呢？如果的确说对了，那么钟鼓不能凭空悬挂，必须要有 簾，然后才能稳固，然后才能发出响声。如今钟鼓成了没有依托悬空挂着的东西，雷公的脚没有踩踏的地方，怎么能打雷呢？

【原文】

23·16 或曰：“如此固为神(1)。如必有所悬着，足有所履，然后而为雷，是与人等也，何以为神？”曰，神者，恍惚无形，出入无门，上下无根(2)，故谓之神。今雷公有形，雷声有器(3)，安得为神？如无根，不得为之图象；如有形，不得谓之神。谓之神龙升天，实事者谓之不然，以人时或见龙之形也。以其形见(4)，故图画升龙之形也(5)；以其可画，故有不神之实。

【注释】

(1)固：通“故”，所以。

(2)根：递修本作“垠(y0n 银)”，形近而误，可从。垠：这里作边，界限讲。

(3)器：器物，指鼓和槌。

(4)见：同“现”。

(5)图画升龙之形：递修本作“体画升龙之服”，录此以备参考。

【译文】

有人说：“正因为这样所以才是神。如果一定要有依托才能悬空挂着，脚要有踏的地方，然后才打雷，这与人一样了，怎么是神呢？”我说，神是恍恍惚惚没有固定形体，进出没有门，上下无界限，所以才称之为神。如今雷公有形体，雷声又由器物发出，怎么能是神呢？如果没有形体，不能画成

图象；如果有形体，就不能称之为神。要说神龙能升天，尊重事实的人却认为不是这样，因为人有时看见了龙的形状。因为它的形体出现，所以人才可以画出升天的龙的样子；因为它可以被画出来，所以实际上不是神。

【原文】

23·17 难曰：“人亦见鬼之形，鬼复神乎(1)？”曰，人时见鬼(2)，有见雷公者乎？鬼名曰神，其行蹈地，与人相似。雷公头不悬于天，足不蹈于地，安能为雷公？飞者皆有翼，物无翼而飞，谓仙人。画仙人之形，为之作翼。如雷公与仙人同，宜复着翼。使雷公不飞，图雷家言其飞，非也；使实飞，不为着翼，又非也。夫如是，图雷之家画雷之状，皆虚妄也。且说雷之家，谓雷，天怒响吁也；图雷之家，谓之雷公怒引连鼓也。审如说雷之家，则图雷之家非；审如图雷之家，则说雷之家误。二家相违也，并而是之，无是非之分。无是非之分，故无是非之实。无以定疑论，故虚妄之论胜也。

【注释】

(1)复：疑“弗”同音而误。

(2)鬼：这里王充所说的鬼，不是指人死后灵魂变成的鬼，而是一种“妖气”形成的鬼。

【译文】

有人责难说：“人也看见过鬼的形体，鬼不是神吗？”我说，人有时看见鬼，但有看见过雷公的吗？鬼称叫神，它行走时脚踏在地上，跟人差不多。画上雷公的头没有悬挂在天上，脚不踏在地上，怎么能是雷公？会飞的东西都有翅膀，动物没有翅膀而会飞的，称作仙人。画仙人的形体，却要给他画上翅膀。如果雷公与仙人一样，也应该再画上翅膀。假使雷公不会飞，画雷公像的人说他会飞，就不对；假使确实会飞，不给他画上翅膀，这又不对。这样说来，画雷公像的人画出雷公的样子，都是虚构的。况且解说雷的人，说打雷是天发怒在怒吼；画雷公像的人，说雷公发怒是在拉动连在一起的鼓。确实像解说雷的人说的，那么画雷公像的人说的就不对；确实像画雷公像的人说的，那么解说雷的人说的就是错误的。二家的说法相背，并且都说是对的，这就没有是非的区别。没有是非的区别，所以实际上也就没有是非。正因为无法判定这些疑惑的说法，所以虚构的说法得逞了。

【原文】

23·18《礼》曰：“刻尊为雷之形(1)，一出一入(2)，一屈一伸，为相校轸则鸣(3)。”校轸之状，郁律 垒之类也(4)，此象类之矣(5)。气相校轸分裂，则隆隆之声，校轸之音也；魄然若 裂者，气射之声也。气射中人，人则死矣。实说，雷者太阳之激气也(6)。何以明之？正月阳动，故正月始雷(7)。五月阳盛，故五月雷迅。秋冬阳衰，故秋冬雷潜。盛夏之时，太阳用事，阴气乘之(8)。阴阳分事(9)，则相校轸。校轸则激射。激射为毒，中人辄死，中木木折，中屋屋坏。人在木下屋间，偶中而死矣。何以验之？试以一斗水灌冶铸之火，气激 裂，若雷之音矣。或近之(10)，必灼人体。天地为炉大矣，阳气为火猛矣，云雨为水多矣，分争激射，安得不迅？中伤人身，安得不死？当冶工之消铁也(11)，以土为形(12)，燥则铁下，不则跃溢而射(13)。射中人身，则皮肤灼剥。阳气之热，非直消铁之烈也；阴气激之，非直土泥

之湿也(14)；阳气中人(15)，非直灼剥之痛也。

【注释】

- (1)尊：古代一种盛酒的器皿。
- (2)一出一入：这里指刻在尊上的纹路或凸或凹。
- (3)校：通“绞”，缠绕。軫：通“紵(zh7n 枕)”，转动。这里是弯曲的意思。引文不见于今传本《周礼》、《仪礼》和《礼记》，可能是佚文。
- (4)郁律：雷声沉闷。(w8i 未)垒：萦绕。这里形容雷声不绝。
- (5)类：类似。这里是相比拟的意思。
- (6)太：极，最。参见《淮南子·天文训》。
- (7)参见《礼记·月令》孔疏。
- (8)乘：这里作侵犯讲。
- (9)事：章录杨校宋本作“争”，可从。分争：纷争。
- (10)或：稍微。
- (11)消：通“销”，熔化。
- (12)形：通“型”，模子。
- (13)不(f%u 否)：同“否”。
- (14)土泥：根据文意，疑“泥土”之误倒。
- (15)阳：章录杨校宋本作“激”，可从。

【译文】

《礼》上说：“在尊上刻雷的样子，或凸或凹，或弯或直，因为相互纠缠，就像有响声一样。”纠缠的形状，就像沉闷不绝一类的雷声，这是用形象来拟雷。气相互纠缠而突然分裂，那隆隆的雷声，就是纠缠发出的声音；那巨大的像霹雳的声音，就是气喷射出来的声音。气射中人，人就会死。实际上，雷是极盛的阳气冲击阴气造成的。怎么证明呢？正月阳气开始散发，所以正月开始有雷。五月阳气旺盛，所以五月雷声迅猛。秋天冬天阳气衰微，所以秋天冬天雷潜伏。炎热夏天的时候，太阳主事，阴气来侵犯。阴气与阳气纷争，就互相纠缠。相互纠缠就会互相碰撞、喷射。它们碰撞而喷射出来的东西有毒，射中人人就要死，射中树木树木就要折断，射中房屋房屋就要毁坏。人在树下或房屋之间，碰巧被射中就会死去。以什么证明呢？试拿一斗水倒在冶炼的火上，气被冲得霹雳作响，像雷声一样。稍微靠近，一定会烧伤人的身体。天地是个极大的火炉，阳气是猛烈的火，云雨是极多的水，相互纷争、冲击、喷射，怎么会不迅猛呢？射中烧伤人的身体，人怎么会不死呢？当冶炼工匠溶化铁的时候，用泥土作模子，模子干了，那么铁水就会顺着往下流，否则就要飞溅出来向周围喷射。射中人的身体，那么皮肤就会被烧伤脱落。阳气的热度，不仅仅只是溶化铁水那点点热度；阴气冲击阳气，不仅仅只是泥土那点点湿度；激气射中了人，不仅仅只是烧伤脱皮的那点点痛苦。

【原文】

23·19 夫雷，火也，气剡人(1)，人不得无迹。如炙处状似文字，人见之，谓天记书其过，以示百姓。是复虚妄也。使人尽有过(2)，天用雷杀人。杀人当彰其恶，以惩其后，明著其文字，不当暗昧。图出于河，书出于洛。

河图、洛书，天地所为，人读知之。今雷死之书，亦天所为也，何故难知？如以一人皮不可书(3)，鲁惠公夫人仲子(4)，宋武公女也(5)，生而有文在掌(6)，曰“为鲁夫人”。文明可知，故仲子归鲁。雷书不著，故难以惩后。夫如是，火剡之迹，非天所刻画也。或颇有而增其语(7)，或无有而空生其言。虚妄之俗，好造怪奇。

【注释】

(1)章录杨校宋本“气”前有“火”字，可从。剡(y3n眼)：灼，烧。

(2)尽：死。

(3)一：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4)鲁惠公：春秋时鲁国国君。公元前768～前723年在位。仲子：春秋时宋武公的女儿。据《左传·隐公元年》记载，她生下来，手上就有“为鲁夫人”字样。先嫁鲁惠公儿子息姑为妻，后被惠公夺为夫人。

(5)宋武公：春秋时宋国君主。公元前765～前748年在位。

(6)本书《自然篇》和《纪妖篇》，“在”下有“其”字，可从。

(7)颇：稍微，略。

【译文】

雷是火，火气烧人，人不可能没有痕迹。或者烧焦的地方样子类似文字，人看见了，认为是天记录他的过错，就拿给老百姓看。这又是假的。假使一个人的死是由于他有罪过，所以天用雷杀他。杀他就应当公开他的罪过，以惩戒那后人，就应该使这些文字明明白白地显示出来，不该隐秘不清。图在黄河中出现，书在洛水中出现。黄河中的图、洛水中的书，都是天作的，人一读就知道它的意思。如今被雷打死的人身上的字，也是天写的，怎么就难得读懂呢？如果认为人皮不能写字，那么鲁惠公夫人仲子，即宋武公的女儿，生下来就有文字在她的掌心，说“为鲁夫人”。文字明白可以读懂，所以仲子嫁给鲁公子。雷书不显露，所以难得用来惩戒后人。这样说来，火烧人留下的痕迹，不是天刻画的了。或许，被雷打死的人身上稍微有点痕迹，却被夸大其词，或许根本没有却凭空生造那说法。可见弄虚作假的庸人，喜欢编造奇谈怪论。

【原文】

23·20 何以验之，雷者火也？以人中雷而死，即询其身(1)，中头则须发烧焦，中身则皮肤灼爇(2)，临其尸上闻火气(3)，一验也。道术之家，以为雷(4)，烧石色赤，投于井中，石焦井寒(5)，激声大鸣，若雷之状，二验也。人伤于寒(6)，寒气入腹，腹中素温，温寒分争，激气雷鸣(7)，三验也。当雷之时，电光时见，大若火之耀(8)，四验也。当雷之击，时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验也。夫论雷之为火有五验，言雷为天怒无一效。然则雷为天怒，虚妄之言。

【注释】

(1)询：这里是察看的意思。

(2)爇：同“焚”，烧。

(3)闻：嗅。

(4)道术之家：指古代以炼丹求仙为职业的人。为：这里是仿造的意思。

(5)焦(jiāo)：这里作灼热讲。

(6)伤：受伤害。

(7)雷鸣：这里指肚子里咕噜咕噜的响声。

(8)大：根据文意，疑“光”形近而误。

【译文】

怎么证明，雷是火呢？因为人被雷击中而死，立即察看他的身体，要是击中头部那么头发胡子就被烧焦，要是击中身体那么皮肤就被烤糊，到他的尸体上能嗅出火气，这是证明之一。道术之家因为仿造雷，把石头烧红了，丢在井里，石头滚烫井水冰凉，激声轰鸣，像打雷一样，这是证明之二。人受了寒气，寒气进入腹部，腹中原来温和，热气与寒气纷争，激气就咕噜咕噜像雷响一样，这是证明之三。当打雷的时候，电光时常闪现，光就像火闪耀一样，这是证明之四。当雷击的时候，也许会烧掉人的房屋和地上的草木，这是证明之五。解释雷是火有五条证明，说雷是天发怒却没有一条证明。这样看来，雷是天发怒，就是句假话。

【原文】

23·21 虽曰(1)：“《论语》云：‘迅雷风烈必变。’《礼记》曰：‘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2)，虽夜必兴(3)，衣服，冠而坐。’惧天怒，畏罚及己也。如雷不为天怒，其击不为罚过，则君子何为为雷变动朝服而正坐子(4)？”

【注释】

(1)虽(雖)：疑“难(難)”形近而误。章录杨校宋本作“难”，可证。

(2)甚：很，极，非常。

(3)兴：起来。

(4)子：递修本作“乎”，可从。

【译文】

有人责难说：“《论语·乡党》上说：‘遇上炸雷暴风人一定会改变神色。’《礼记·玉藻》上说：‘有狂风炸雷暴雨那么人一定会改变神色，即使是夜深也一定会起床，穿好衣服，戴上帽子坐正。’因为害怕天发怒，害怕惩罚到自己头上。如果打雷不是天发怒，雷击不是惩罚过错，那么做官的为什么会被吓得变色心跳穿上朝服而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呢？”

【原文】

23·21 曰，天之与人犹父子，有父为之变，子安能忽？故天变，己亦宜变。顺天时，示己不违也。人闻犬声于外，莫不惊骇，竦身侧耳以审听之(1)，况闻天变异常之声，轩 迅疾之音乎(2)？《论语》所指，《礼记》所谓，皆君子也。君子重慎，自知无过，如日月之蚀，无阴暗食人以不洁清之事，内省不惧，何畏于雷？审如不畏雷(3)，则其变动不足以效天怒。何则？不为己也。如审畏雷，亦不足以效罚阴过。何则？雷之所击，多无过之人。君子恐偶遇之，故恐惧变动。夫如是，君子变动，不能明雷为天怒，而反著雷之妄

击也。妄击不罚过，故人畏之。如审罚有过，小人乃当惧耳，君子之人无恐也。宋王问唐鞅曰(4)：“寡人所杀戮者众矣，而群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曰：“王之所罪。尽不善者也。罚不善(5)，善者胡为畏(6)？王欲群臣之畏也，不若毋辨其善与不善而时罪之，斯群臣畏矣。”宋王行其言(7)，群臣畏惧，宋王大怒(8)。夫宋王妄刑(9)，故宋国大恐。惧雷电妄击，故君子变动。君子变动，宋国大恐之类也。

【注释】

(1)竦(sǒng 耸)身：形容很害怕的样子。审：仔细。

(2)轩：章录杨校宋本作“輶”，可从。輶(p5ngk5 砰苛)：与“砰磕”字通。巨大的响声。

(3)审如：疑“如审”之误倒。下文有“如审畏雷”，可证。

(4)宋王：指战国时宋王偃，又称宋康王。公元前328～前286年在位。沉醉于酒与美女。后齐、魏、楚攻宋，兵败，被杀。唐鞅：宋王偃的相。

(5)罚：上下文皆言“罪”，此不得独言“罚”，故疑“罚”系“罪”形近而误。

(6)胡为：为什么。

(7)行：做，办。

(8)宋王大怒：与上下文义不相应，疑作“宋国大恐”。下文有“君子变动，宋国大恐之类也。”正夏述此语，可证。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淫辞》及高注。

(9)妄刑：胡乱施刑。这里是乱杀人的意思。

【译文】

我说，天跟人就同父与子一样，父亲被某件事而改变神色，作儿子的怎么能不在乎呢？所以天改变神色，自己也应该跟着改变神色。顺应天时，以表示自己没有违背天意。人听见狗在外面叫，没有不惊慌害怕的，于是就毛骨悚然地侧着耳朵仔细地听动静，何况是听到天改变神色发出不寻常的、砰磕一声迅猛巨大的声响呢？《论语·乡党》上指的，《礼记·玉藻》上说的，都是道德高尚的君子。君子做事慎重，自己知道没有过错，即使有过也像日食，月食一样明显，不会有暗中拿不洁净东西给别人吃的事，自我检查没有可畏惧的，为什么要害怕打雷呢？如果真是不害怕打雷，那么他们变色心跳就不足以证明打雷是天发怒。为什么呢？因为雷不是针对自己响的。要是确实害怕打雷，也不足以证明是在惩罚暗中有过错的人。为什么呢？因为雷击杀的，很多都是没有过错的人。君子是害怕偶然碰巧被雷打，所以恐惧变色动心。这样说来，君子变色心跳，不能证明打雷是天发怒，却反而表明雷是在乱击杀人。乱击杀人而不惩罚有过错的，因此人害怕雷。如果雷真是在惩罚有过错的，那么邪恶的人就该害怕打雷，而道德高尚的人就用不着恐惧了。宋王偃问唐鞅：“我杀的人很多，但是臣子们却越来越不怕我，其原因是什么呢？”唐鞅回答说：“君王惩罚的，全都不是好人。惩罚坏人，好人为什么要害怕呢？君王想要臣子们害怕，不如不管他们好与不好都经常惩罚他们，这样臣子们就会害怕了。”宋王按照他的话做了，群臣都感到害怕恐惧，于是宋国的大臣都极为恐惧。这是由于宋王胡乱施刑杀人，因此宋国上下害怕恐惧。因为惧怕雷电乱击杀人，所以君子听到打雷都变色动心。君子“惧雷电妄击”而变色动心，就同宋国群臣害怕“宋王妄刑”而感到极大的恐惧一样。

道虚篇

【题解】

王充在本篇中，驳斥了“道家”（秦汉方士）和“儒书”上“得道仙去”，“度世（成仙）不死”的谬论，故篇名曰“道虚”。

道家有许多得道成仙的故事，儒书上又大加渲染，致使广为流传。王充不同意这个观点，列举了近十种当时广为流传的典型事例，逐一进行驳斥。他从历史的角度指出：“淮南王刘安坐反而死，天下并闻，当时并见”；李少君“死于人中”；卢敖、项曼都离家求仙“终无所得”，怕人指责，便作“夸诞之语”“则言上天”，因此说他们“得道仙去”，甚至“举家升天”是不可能的，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至于人“服食药物”，“群谷不食”（不吃五谷），“恬淡无欲”可以“度世不死”的说法，王充指出：“吞药养性，能令人无病，不能寿之为仙”，服药过度反会中毒；人不饮食，“违所禀受”（违反生理本能），肯定要饿死；“草木无欲，寿不逾岁；人多情欲，寿至于百”，因此也是不可能的。他明确指出：“有血脉之类，无有不生，生无不死”，“夫人，物也。虽贵为王侯，性不异于物。物无不死，人安能仙”？“诸学仙术为不死之方，其必不成”！

道家“以为血脉在形体之中，不动摇屈伸，则闭塞不通。不通积聚，则为病而死”的积极说法，王充却认为：“血脉之动，亦就不安。不安，则犹人勤苦无聊也，安能得久生乎”？

【原文】

24·1 儒书言：黄帝采首山铜(1)，铸鼎于荆山下(2)。鼎既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3)。黄帝上骑龙，群臣、后宫从上七十余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堕黄帝之弓。百姓仰黄帝既上天，乃抱其弓与龙胡髯吁号。故后世因其处曰“鼎湖”(4)，其弓曰“乌号”。《太史公记》诛五帝(5)，亦云黄帝封禅已(6)，仙去，群臣朝其衣冠，因葬埋之(7)。曰，此虚言也。

【注释】

(1)首山：传说在今河南省襄城县南五里。

(2)荆山：传说在今河南省阌乡县南三十五里。

(3)髯（r2n 然）：面部两侧的胡子。

(4)《史记·封禅书》和《汉书·郊祀志》“因”后有“名”字，可从。名：起名，命名。

(5)《太史公记》：即司马迁《史记》。诛（l7i 垒）：叙述死者生平，表示哀悼。

(6)封禅（sh4n 扇）：古代帝王到泰山祭天叫“封”，到泰山以南梁父山祭地叫“禅”。以后称筑坛祭天叫封，辟基祭地做禅。

(7)以上事参见《史记·封禅书》。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黄帝开采了首山的铜，到荆山下去铸鼎。鼎铸成了，有条龙垂下胡子髯须伏在地上迎接黄帝。黄帝爬上去，骑在龙背上，群臣，宫中嫔妃又跟着爬上去七十多人，龙才上天离开。其余的小臣没有能上去，于是都揪着龙的髯须。龙的髯须被拔断，还弄落了黄帝的弓。老百姓抬着头看

着黄帝已上天，于是抱着他的弓和龙的断胡子呼喊。所以后代因此称这个地方叫“鼎湖”，称这张弓叫“乌号”。司马迁《史记》叙述五帝生平时，也说黄帝封禅完毕，成仙而去，群臣朝拜他的衣帽，于是把它埋葬了。我认为，这是无根据的说法。

【原文】

24·2 实“黄帝”者何等也？号乎？谥也？如谥，臣子所诛列也(1)，诛生时所行，为之谥。黄帝好道(2)，遂以升天，臣子诛之，宜以“仙”、“升”，不当以“黄”谥。《谥法》曰：“静民则法曰‘黄’(3)”。黄者，安民之谥，非得道之称也。百王之谥，文则曰“文”，武则曰“武”。文武不失实，所以劝操行也(4)。如黄帝之时质，未有谥乎？名之为“黄帝”，何世之人也？使黄帝之臣子，知君；使后世之人，迹其行(5)。黄帝之世，号谥有无，虽疑未定，“黄”非升仙之称，明矣。

【注释】

(1)列：安排，给予。

(2)道：这里指道家的炼丹求仙活动。

(3)此句《逸周书·谥法解》作：“靖民则法曰皇”。王充此记恐有误。

(4)劝：勉励。

(5)迹：推究，考查。

【译文】

事实上，“黄帝”是什么称呼呢？是生前的称号呢？还是死后的谥号呢？如果是谥号，那就是大臣们写祭文时给加上的，因为叙述他生前事迹，是为了追加谥号。黄帝喜欢道术，就因此而升天，大臣们写祭文，应该用“仙”、“升”等字，不该用“黄”字作谥号。《谥法》上说：“使人民安定而能依法办事的叫“黄”。“黄”是使人民能安定生活的谥号，并不是得道成仙的称号。众多君王的谥号，有文治的则谥号叫“文”，有武功的则谥号叫“武”。给予“文”、“武”的谥号都不能违背生前的实际情况，目的是勉励人们注意操行。要说是黄帝时社会风气质朴，还没有谥号吗？那么称他为黄帝的，是哪个时代的人呢？假使是黄帝的大臣们加的，那么他们是了解黄帝的决不会把仙号谥为“黄”；假使是后代人追加的，那么他们必定考查过黄帝生前的事迹也不会错给谥号。黄帝时代，有没有称号、谥号，虽然难以断定，但“黄”不是得道“升”、“仙”的称号，是很明确的。

【原文】

24·3 龙不升天，黄帝骑之，乃明黄帝不升天也。龙起云雨，因乘而行；云散雨止，降复入渊。如实黄帝骑龙，随溺于渊也。案黄帝葬于桥山(1)，犹曰群臣葬其衣冠。审骑龙而升天，衣不离形；如封禅已，仙去，衣冠亦不宜遗。黄帝实仙不死而升天，臣子百姓所亲见也。见其升天，知其不死，必也。葬不死之衣冠，与实死者无以异，非臣子实事之心，别生于死之意也(2)。

【注释】

(1)桥山：又称子午山。在今陕西省黄陵县西北。沮水穿山而过，山呈桥形，因以为名。

(2)意：意图。这里作态度讲。

【译文】

龙不能升天，黄帝骑它，就证明黄帝没有升天。龙随云雨而起，于是乘云而飞行；云散雨停，又落入深渊。如果真是黄帝骑龙升天，就会随着云雨落入深渊中淹没。根据考察，黄帝埋葬在桥山，还说大臣们在这里埋葬了他的衣帽。要是黄帝果真骑龙升天，那么他的衣服就不该离开身体；如果是黄帝封禅完毕，成仙而去，那么他的衣帽也不该留下。要是黄帝真的成仙不死而升天了，那么大臣和老百姓肯定会亲眼看见。看见他升天，知道他没有死，这是确定无疑的。如果认为埋葬没有死的人的衣帽，跟埋葬死人没有两样，这不是作臣子的应实事求是、区分活人跟死人的态度。

【原文】

24·4 载太山之上者(1)，七十有二君(2)，皆劳情苦思(3)，忧念王事，然后功成事立，致治太平。太平则天下和安，乃升太山而封禅焉。夫修道成仙与忧职勤事不同。心思道则忘事，忧事则害性。世称尧若腊(4)，舜若脍(5)，心愁忧苦，形体羸癯(6)。使黄帝致太平乎(7)，则其形体宜如尧、舜。尧、舜不得道，黄帝升天，非其实也。使黄帝废事修道，则心意调和(8)，形体肥劲，是与尧，舜异也。异则功不同矣。功不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9)，又非实也。五帝、三王皆有圣德之优者，黄帝不在上焉(10)。如圣人皆仙，仙者非独黄帝；如圣人不仙，黄帝何为独仙？世见黄帝好方术(11)，方术仙者之业，则谓帝仙矣(12)。又见鼎湖之名，则言黄帝采首山铜铸鼎，而龙垂胡髯迎黄帝矣。是与说会稽之山无以异也。夫山名曰会稽，即云夏禹巡狩(13)，会计于此山上(14)，故曰“会稽”。夫禹至会稽治水不巡狩，犹黄帝好方伎不升天也(15)。无会计之事，犹无铸鼎龙垂胡髯之实也。里名“胜母”(16)，可谓实有于胜其母乎？邑名“朝歌”(17)，可谓民朝起者歌乎(18)？

【注释】

(1)太山：即泰山。

(2)有：通“又”。七十有二君：据《初学记》卷十三引桓谭《新论》说，泰山有刻石遗址一千八百多处，其中可辨识者有七十二处。

(3)情：根据文意，疑系“精”形近而误。劳精：操心。

(4)腊(x9昔)：干肉。

(5)脍(j&居)：干鸟肉。

(6)羸(l6i雷)：弱。癯(q*渠)：瘦。

(7)致：致力，尽力。

(8)调和：和谐。这里是心情舒畅的意思。

(9)升：登上。

(10)不：即不圣，意与下文“圣人皆仙”相背，故疑“不”系“亦”形近而误。在上：在其中。

(11)方术：指道家求仙，炼仙丹等法术。

(12)根据上下文意，疑“帝”前夺一“黄”字。

(13)巡狩(sh^u受)：帝王离开京城去巡察诸侯或地方官治理的地方。《孟子·梁惠王下》：“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

(14)会：盟会，会合诸侯。计：计功行赏。

(15)伎：技艺。方伎：即“方术”。

(16)里：居民点。胜母：里的名称。

(17)邑：城镇。朝歌古都邑名。在今河南省淇县。商代帝乙、帝辛的别都。

(18)以上参见《淮南子·说山训》。

【译文】

记载在泰山刻石上的，共有七十二位君主，他们都是操心苦思，忧念国事，然后功业成立，达到了天下太平。天下太平就是天下和平安定，这样才能登泰山去封禅。要知道，修道求仙跟忧心职责勤劳国事不一样。一心想得道成仙就会忘记国家大事，忧心国家大事就会伤害身体。社会上说尧瘦得像块干肉，舜瘦得像只干鸟，心愁忧苦，身体就会瘦弱。假使黄帝尽心使天下太平，那么他的身体应该像尧，舜一样干瘦。尧、舜没有得道成仙，黄帝得道升天，都不是事实。假使黄帝废弃国事一心修道，就该心情舒畅，身体粗壮结实，跟尧、舜有区别。有此区别业绩就会不一样。业绩不同，天下还没有太平就去登泰山封禅，又不是事实。在有圣德的帝王中，五帝、三王都是杰出的，黄帝也在其中。如果圣人都成了仙，成仙的就不只黄帝一个人；要是圣人不能成仙，黄帝为什么偏偏能成仙呢？世人都看见黄帝喜欢仙术，仙术是修道成仙人的事情，于是就说黄帝成仙了。人们又听说鼎湖这个名称，就说黄帝开采首山的铜去铸鼎，然后有条龙垂下胡子髯须伏下身体去迎接他。这跟说会稽山没有什么差别。山名叫会稽，就是说夏禹巡视各地，会合诸侯在这山上计功行赏，所以称为“会稽”。其实，禹到会稽是治水并没有巡视各地，就像黄帝喜欢仙术并没有升天一样。没有会合诸侯，计功行赏的事，也就没有铸鼎龙垂胡髯之类的事。里的名字叫“胜母”，能说这里真有儿子胜过他的母亲吗？城镇的名字叫“朝歌”，能说老百姓早晨起来就唱歌吗？

【原文】

24·5 儒书言：淮南王学道(1)，招会天下有道之人，倾一国之尊(2)，下道术之士(3)。是以道术之士，并会淮南，奇方异术，莫不争出。王遂得道，举家升天，畜产皆仙，犬吠于天上，鸡鸣于云中(4)。此言仙药有余，犬鸡食之，并随王而升天也。好道学仙之人，皆谓之然(5)。此虚言也。

【注释】

(1)淮南：西汉诸侯国名。治所在寿春（今寿县）。辖境约在今安徽省淮河以南，巢湖、肥西以北，塘河以东，凤阳、滁县以西地区。淮南王：刘安（公元前179～前122年）。沛郡丰（今江苏省丰县）人。汉高祖之孙，袭父封为淮南王。是西汉的思想家、文学家。好读书鼓琴，善为文辞，才思敏捷。曾“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集体编写《鸿烈》（后称《淮南鸿烈》，也称《淮南子》）。《汉书·艺文志》列为杂家。他认为宇宙万物都是“道”派生的，道“覆天载地”，“高不可际，深不可测”。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攻击儒家“俗世之学”。后以谋反事发自杀，受株连者达数千人。有集，已散失。

(2)倾：这里是委屈的意思。

(3)下：降低身份以待人。

(4)以上事参见《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5)然：对的，真的。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淮南王学道，招集天下有道的人，屈国君的尊严，接待有道术的人士。因此有道术的人，一起会聚淮南王，奇异的方术，没有不争先献出的。淮南王终于得道成仙，全家升天，连家中的禽兽都成了仙，狗会在天上叫，鸡会在云中啼。这是说淮南王的仙药有多余，狗、鸡吃了，都一起随他升天。喜欢求道学仙的人，都说是真的。这话不确实。

【原文】

24·6 夫人，物也。虽贵为王侯，性不异于物。物无不死，人安能仙？鸟有毛羽，能飞不能升天。人无毛羽，何用飞升？使有毛羽，不过与鸟同，况其无有，升天如何？案能飞升之物，生有毛羽之兆(1)；能驰走之物，生有蹄足之形。驰走不能飞升，飞升不能驰走，禀性受气(2)，形体殊别也。今人禀驰走之性，故生无毛羽之兆，长大至老，终无奇怪(3)。好道学仙，中生毛羽，终以飞升。使物性可变，金木水火，可革更也(4)。虾蟆化为鹤，雀入水为蜃蛤(5)，禀自然之性，非学道所能为也。好道之人，恐其或若等之类，故谓人能生毛羽，毛羽备具，能升天也。且夫物之生长，无卒成暴起(6)，皆有浸渐(7)。为道学仙之人，能先生数寸之毛羽，从地自奋，升楼台之陞，乃可谓升天。今无小升之兆，卒有大飞之验，何方术之学成无浸渐也？

【注释】

(1)兆：征兆。这里指形状。

(2)禀性受气：王充认为，人和万物因为承受的气多少不同，就形成各种物体，因此各自的特性和形体也不一样。

(3)奇怪：异常。

(4)革更：改变。

(5)蜃(shèn 甚)蛤：大蛤蜊。

(6)卒(c)促)：同“猝”，突然，出乎意外。

(7)浸渐：逐渐。

【译文】

因为人是动物。即使尊贵做了王侯，本性跟动物没有差别。动物没有不死的，人又怎么能为仙人不死呢？鸟有羽毛，会飞不能升天。人没有羽毛，用什么来飞，来升天呢？假使有羽毛，不过跟鸟一样，何况没有，怎么能升天呢？考察能飞能升天的动物，生来就有羽毛的形状；能奔跑的动物，生来就有蹄子的形状。动物能奔跑的不会飞，不会升天，会飞能升天的又不能奔跑，这是因为它们承受的特性和气各不相同，所以形体也不一样的缘故。如今人承受了能奔跑的特性，所以生来就没有羽毛的形状，从长大到老，始终没有异常的变化。据说好道学仙的人，能中途长出羽毛，终于会飞能升天。即使物体的特性可以改变，金木水火，也可以改变，虾蟆能变成鹤，麻雀到水里能变成大蛤蜊。这都是承受气而自然形成的特性，并不是学道能做到的。喜欢道的人，恐怕他们也许就像这一类东西，所以说人能长羽毛，等到羽毛具备了，就能升天。再说，动物的生长，没有突然长成猛然产生的，都有渐变的过程。为道学仙的人，假使能先长出几寸长的羽毛，从地上自己

奋起，飞到楼台的台阶上，然后才说得上能升天。如今没有一点能飞升的样子，怎么会突然有直飞上天的效验，是什么道术的成功没有渐变的过程呢？

【原文】

24·7 毛羽大效(1)，难以观实。且以人鬣发、物色少老验之(2)。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黄；人之少也发黑，其老也发白。黄为物熟验，白为人老效。物黄，人虽灌溉壅养(3)，终不能青；发白，虽吞药养性(4)，终不能黑。黑青不可复还，老衰安可复却？黄之与白，犹肉腥炙之焦(5)，鱼鲜煮之熟也(6)，焦不可复令腥，熟不可复令鲜。鲜腥犹少壮，焦熟犹衰老也。天养物，能使物畅至秋(7)，不得延之至春。吞药养性，能令人无病，不能寿之为仙。为仙体轻气强，犹未能升天，令见轻强之验(8)，亦无毛羽之效，何用升天？

【注释】

(1)大：下文有“亦无毛羽之效”，故疑“大”是“之”之误。

(2)鬣：疑是衍文。“人发”、“物色”相对，可一证。下文“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黄；人之少也发黑，其老也发白。”正好分述上文，可二证。

(3)壅：培土施肥。养：培植。

(4)性：性命。这里作身体讲。

(5)腥：生肉。

(6)鲜：生鱼。

(7)畅：旺盛。这里是顺利生长的意思。

(8)见：同“现”。

【译文】

人生毛羽的功效，很难具体观察到。用人的头发、植物的颜色初生与衰老的情况来验证。植物生长初期颜色青，到它成熟时颜色变黄；人年少时头发颜色黑，到他年老时头发变白。颜色变黄是植物成熟的证明，头发变白是人年老的证明。植物变黄，人即使灌溉培土施肥培植它，始终不能变青；头发白了，即使吃药保养身体，始终不会变黑。黑色青色不能再还原，年老体衰怎么可以重新退回到年轻的时候去呢？黄色与白色，就像把生肉烤糊，把生鱼煮熟一样。烤糊的不能又叫它成为生肉，煮熟的不能再使它成为生鱼。生肉生鱼就像人年轻体壮一样，烤糊的肉煮熟的鱼就像人体衰年老一样。天供养植物，能使植物顺利地生长到秋天，但不能使它延长到来年春天。吃药能保养身体，能使人不生病，但不能延寿成仙人不死。成为仙人体轻气足，尚且不能升天，即令有明显的体轻气足的证明，也没有长羽毛的证明，用什么来升天呢？

【原文】

24·8 天之与地皆体也。地无下，则天无上矣。天无上，升之路何如？穿天之体，人力不能入。如天之门在西北，升天之人，宜从昆仑上(1)。淮南之国，在地东南，如审升天，宜举家先从昆仑(2)，乃得其阶。如鼓翼邪飞趋西北之隅(3)，是则淮南王有羽翼也。今不言其从之昆仑，亦不言其身生羽翼，空言升天，竟虚非实也。

【注释】

(1) 昆仑：昆仑山，古人认为它是人间最高的山。

(2) 从：天门在西北，淮南在东南，所以必须先迁移到西北，以昆仑为阶梯，故疑“从（從）”系“徙”形近而误。下文“今不言其从之昆仑”，“从”亦系“徙”之误。

(3) 邪：通“斜”。

【译文】

天和地都是实体。没有比地更低的地方，那么也没有比天更高的地方。没有比天更高的地方，那么升天的路怎么走呢？如果要穿透天体，靠人力是不可能进去的。如果天的门在西北，升天的人应该从昆仑山上。淮南国，在地的东南，如果确实要升天，淮南王应该全家先迁移到昆仑山，才能得到上天的阶梯。要是淮南王能展翅斜着向西北角飞，这就是说他有翅膀了。现在不说淮南王迁移昆仑山，也不说他身上长有翅膀，而凭空说他升天，可见终究是虚假不真实的。

【原文】

24·9 案淮南王刘安，孝武皇帝之时也(1)。父长(2)，以罪迁蜀严道(3)，至雍道死(4)。安嗣为王，恨父徙死，怀反逆之心，招会术人，欲为大事(5)。伍被之属(6)。充满殿堂，作道术之书，发怪奇之文，合景乱首(7)。八公之传欲示神奇(8)，若得道之状。道终不成，效验不立，乃与伍被谋为反事，事觉自杀。或言诛死。诛死、自杀，同一实也。世见其书深冥奇怪(9)，又观八公之传似若有效，则传称淮南王仙而升天，失其实也。

【注释】

(1) 孝武皇帝：即汉武帝。

(2) 长：淮南王刘长，汉高祖刘邦的第六子。因屡上书出言不逊，获罪，被废王，流放到蜀郡严道。途中绝食，死于雍道。

(3) 蜀：蜀郡。治所在成都。西汉时辖境相当今四川省松潘县以南，北川县、彭县、洪雅县以西，峨边县、石棉县以北，邛崃山、大渡河以东，以及大渡河与雅砻（Yǎng 龙）江之间康定县以南、冕宁县以北地方。道：汉代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所设置的县称道。严道：古县名。治所在今四川省荣经县。

(4) 雍：古县名。在今陕西省凤翔县南。

(5) 大事：这里指谋反。

(6) 伍被：西汉时楚人。极有才能，曾为淮南中郎，淮南王刘安的主要谋士。刘安策划谋反，曾多次劝阻，被刘安囚禁三月。被释，为刘安策划谋反，事发，被诛。属：类。

(7) 景（yǐng 影）：同“影”。合景：形影不离。乱首：作乱的头子，指刘安。

(8) 八公：指刘安手下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个方士。传：疑“俦”形近而误。下文同。俦（chóu 仇）：辈、类。

(9) 其书：指刘安及其养士苏飞、李尚、伍被等著的《淮南子》一书。深冥：深奥莫测。

【译文】

考察淮南王刘安是孝武皇帝时人。他父亲刘长，因为获罪被流放蜀郡严道，在去雍县路上死了。刘安继承做了淮南王，怀恨他父亲被流放而死，怀有叛逆之心，于是招聚有道术的人，想为谋反作准备。这样伍被之类，充满大殿，写作道术的书，发表稀奇古怪的文章，与作乱的首领形影不离。八公

之类的人想显示自己的神奇，装作好像修仙得道的样子。修道终究没有成功，没有效果，于是跟伍被策划谋反的事，事情被发觉而自杀。有人说是被处死。被处死与自杀，同是一回事。世人看见他们写的书深奥莫测罕见怪异，又看见八公之类好像有成效的样子，就流传说淮南王成仙而且升天，这就失掉了它的真实性。

【原文】

24·10 儒书言：卢敖游乎北海(1)，经乎太阴(2)，入乎玄关(3)，至于蒙谷上(4)，见一士焉，深目玄准(5)，雁颈而戴肩(6)，浮上而杀下(7)，轩轩然方迎风而舞。顾见卢敖，樊然下其臂(8)，遁逃乎碑下(9)。敖乃视之，方卷然龟背而食合梨(10)。卢敖仍与之语曰：“吾子唯以敖为倍俗(11)”，去群离党(12)，穷观于六合之外者(13)，非敖而已(14)。敖幼而游，至长不伦解(15)，周行四极，唯北阴之未窥(16)。今卒睹夫子于是，殆可与敖为友乎？”若士者悖然而笑曰(17)：“嘻！子中州之民也(18)，不宜远至此。此犹光日月而戴列星(19)，四时之所行，阴阳之所生也。此其比夫不名之地(20)，犹岬也(21)。若我，南游乎罔浪之野(22)，北息乎沉薶之乡(23)，西穷乎杳冥之党(24)，而东贯须臾之先(25)。此其下无地，上无天，听焉无闻，而视焉则营(26)；此其外犹有状，有状之余，壹举而能千万里，吾犹未能之在(27)。今子游始至于此，乃语穷观，岂不亦远哉！然子处矣。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上(28)，吾不可久。”若士者举臂而纵身，遂入云中。卢敖目仰而视之，不见，乃止喜(29)。心不怠(30)，怅若有丧，曰：“吾比夫子也，犹黄鹄之与壤虫也(31)，终日行而不离咫尺(32)，而自以为远，岂不悲哉(33)！”若卢敖者(34)。

【注释】

(1)卢敖：战国时燕国人。秦始皇时为博士，奉命去求仙，逃隐卢山不归。乎：于。海：指荒远的地方。

(2)太阴：这里指极北的地方。

(3)关：《淮南子·道应训》作“阙”，故疑“关(關)”系“阙(關)”形近而误。《三国志·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譙郤传·郤正》：“卢敖翱翔乎玄阙”可证。玄阙：传说中北方的一座大山。

(4)蒙谷：传说中北方的一座山。

(5)深目：凹眼睛。玄：通“悬”。准：鼻子。玄准：高鼻子。本句应与下句“雁颈而戴肩”句法一样，故疑“目”下夺一“而”字。《淮南子·道应训》正有“而”字，可证。

(6)戴：章录杨校宋本作“戴”，形近而误，可从。：通“鸢”。鸢(yu1n 渊)：老鹰。

(7)浮：这里是胖的意思。杀：这里是瘦的意思。

(8)樊：纷杂。

(9)碑下：竖的山石后面。

(10)然：疑是衍文，章录杨校宋本无“然”字，可证，梨：旧校曰：“一本作‘’”，后文有“若士者食合蜊之肉”，故疑“梨”应作“蜊”。合蜊：蛤蜊。

(11)吾子：您。倍：通“背”，背弃。

(12)党：亲戚，朋辈。

(13)六合：指天地四方。

(14)非：责备，瞧不起。

(15)伦：《淮南子·道应训》作“渝”，可从。渝：改变。解(xi8 懈)：通“懈”，懈怠，松

驰。

(16)北阴：指最北方。

(17)若士者：那个人。悖（b\$勃）：通“勃”。

(18)中州：中原地区，内地。

(19)戴：章录杨校宋本作“载”，形近而误，可从。载：充满。列：众多。

(20)夫：那些。

(21) 岬（t&w&突乌）：孤秃的山。

(22)罔浪：没有边际。

(23)沉蕕（m2i 埋）：沉寂。乡：地方。

(24)杳（y3o 咬）冥：幽深渺茫。党：地方。

(25)须臾：《淮南子·道应训》作“鸿濛”，可从。先：疑是“光”形近而误。鸿濛之光：日光。

(26)营：通“荧”，光亮微弱。这里是眼花的意思。

(27)在：这里是那个地方的意思。

(28)汗漫：不可知，虚无飘渺。这里指某个仙人，也可以作仙人解释。期：约会。九垓（g1i 该）：九重天。道家认为是天的最高处。

(29)喜：《淮南子·道应训》作“驾”，可从。止驾：停止驾车前进。

(30)怠（y0 怡）：通“怡”，和悦，愉快。

(31)黄鹄（h*胡）：鸟名。形似天鹅，传说中仙人所乘的大鸟。壤虫：指地上的小虫。

(32)咫（zh!只）：八寸。尺：十寸。咫尺：形容距离很近。

(33)以上事参见《淮南子·道应训》。

(34)此四字与上下文不贯通，故疑是衍文。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卢敖在北方边远地区游历，经过最北边，进入玄阙，到了蒙谷山上，看见一个人，凹眼睛高鼻子，雁长颈鹰凸肩，上身肥胖下身瘦削，飘飘然正迎风而舞。反脸看见卢敖，慌忙放下手臂，逃到竖石后边。卢敖才看见他，正像龟样弓着背在吃蛤蜊。于是就跟他讲话：“您是仅仅把我当作抛弃人间，离开亲友，才遍游天地四方之外的人，而瞧不起我罢。”我从小就游历，到老不改变，不松懈，走遍了各处边远的地方，只有最北边还没有看过。今天终于在这里见到了先生，大概先生能跟我做个朋友吧？”那个人突然大笑说：“嘻！你是中原地方的人，不该远游到这里。这里还是日月照耀，布满群星，春夏秋冬交替出现，阴气阳气产生的地方。这比那些叫不出名字的地方来，就像孤秃的小山一样。像我，南到无边无际的旷野游玩，北在无声无息的地方休息，西走遍了幽深渺茫的地方，而东穿过大地到了太阳升起的地方。这些地方没有比地更低的，也没有比天更高的，听也听不见，而一看就眼花；这些地方外表上还有形状，至于有形状以外无形状的地方，一跃就能千万里，我还未能到过那样的地方。今天你游历刚到这里，就说游遍了，岂不差得太远了吗！这样，你就留下来。我跟汗漫在九重天上有个约会，不能久留。”那个人抬臂一纵身，就进了云中。卢敖抬头看他，已经不见了，这才停止前进。但他心中不愉快，感到惆怅像丢了什么，说：“我比先生，就像黄鹄与小虫，整天走就没有超过咫尺，而自己却认为走得远，难道不可悲吗！”

【原文】

24·11 唯龙无翼者，升则乘云。卢敖言若士者有翼，言乃可信。今不言有翼，何以升云？且凡能轻举入云中者，饮食与人殊之故也。龙食与蛇异，故其举措与蛇不同。闻为道者服金玉之精，食紫芝之英(1)，食精身轻，故能神仙。若士者食蛤蜊之肉，与庸民同食，无精轻之验，安能纵体而升天？闻食气者不食物，食物者不食气。若士者食物如不食气(2)，则不能轻举矣。

【注释】

(1)芝：灵芝。英：花。

(2)如：而。

【译文】

会飞的动物中只有龙没有翅膀，要飞升就乘云。卢敖说那个人有翅膀，他的话才可信。如今不说有翅膀，怎么能飞升到云里呢？况且凡是能够轻轻一跃进入云中的，都是因为吃的东西跟人不同的缘故。龙吃的跟蛇不一样，所以龙的举动与蛇不相同。听说修道的吞服纯的金玉，吃紫灵芝的花，吃精美的东西身体会轻捷，所以能成神仙。那个人吃蛤蜊的肉，跟一般人是同样的食物，没有吃得精美身体轻捷的证明，怎么能一纵身体就升天呢？听说以气为食的不吃东西，吃东西的不以气为食。那个人吃东西而不以气为食，那么就不会轻轻一跃进入云中。

【原文】

24·12 或时卢敖学道求仙，游乎北海，离众远去，无得道之效，惭于乡里，负于论议(1)，自知以必然之事见责于世(2)，则作夸诞之语(3)，云见一士。其意以为，有求，仙之未得(4)，期数未至也(5)。淮南王刘安坐反而死(6)，天下并闻，当时并见，儒书尚有言其得道仙去、鸡犬升天者；况卢敖一人之身，独行绝迹之地，空造幽冥之语乎？是与河东蒲坂项曼都之语无以异也(7)。

【注释】

(1)负：这里有羞耻的意思。

(2)见：被。

(3)作：这里是捏造的意思。

(4)有求：仙之未得：疑系“有仙，求之未得”之误倒。后文有“其意欲言道可学得，亦审有仙人”与此同意，可证。

(5)期数：这里指命中注定该成仙的期限。

(6)坐：因犯某罪。

(7)河东：郡名。治所在安邑（今山西省夏县西北）。辖境相当今山西省沁水以西，霍山以南地区。蒲坂：古县名。在今山西省永济县西蒲州镇。项曼都：人名。

【译文】

或许是卢敖学道求仙，到北方边远地区游历，由于离开大家远行，没有得道的效果在乡亲面前感到惭愧，在议论面前感到羞耻，自己知道会因这事被世人指责，就捏造荒唐的话，说见到了一个人。他的意思认为，是有仙人

的，自己求仙未能实现，是因为“期数”还没有到。淮南王刘安因犯谋反罪而死，天下人都知道，当时的人都看见的，儒者的书上尚且有说他得道成仙升天而去、鸡犬也跟随升天的；何况卢敖只身一人，走到没有人迹的地方，而凭空捏造出一些神秘莫测的话呢？这跟河东郡蒲坂镇项曼都的说法没有两样。

【原文】

24·13 曼都好道学仙，委家亡去(1)，三年而返。家问其状，曼都曰：“去时不能自知，忽见若卧形(2)，有仙人数人(3)，将我上天(4)，离月数里而止。见月上下幽冥，幽冥不知东西。居月之旁，其寒凄怆。口饥欲食，仙人辄饮我以流霞一杯(5)。每饮一杯，数月不饥。不知去几何年月，不知以何为过，忽然若卧，复下至此(6)。”河东号之曰“斥仙(7)”。实论者闻之，乃知不然。

【注释】

(1)亡：出外。

(2)见：疑衍文。后文有“忽然若卧”，可证。卧：这里是睡觉的意思。

(3)有仙人数人：《太平御览》卷三四引《论衡》文作“有数仙人”，可从。

(4)将：送。

(5)流霞：神话传说中的仙酒名。

(6)以上参见《抱朴子·祛惑》。

(7)斥仙：被贬斥的仙人。

【译文】

项曼都喜欢学道求仙，弃家出走，三年才回来，家里人问他离家后的情况，曼都说：“离开家的时候连自己也不知道，忽然像睡着一样，有几个仙人把我送上了天，到离月亮几里远就停下来。看见月亮四周幽深渺茫，幽深渺茫得使人不知道是东是西。住在月亮旁边，那儿寒冷凄凉。口饿得想吃东西，仙人就拿一杯“流霞”给我喝。每喝一杯，几个月不会饿。不知道离开了多少年月，也不知道因为犯了什么过错，忽然像睡着一样，又被降到这里。”这样河东郡的人就称他叫“斥仙”。尊重事实的人听了这些，就知道不真实。

【原文】

24·14 夫曼都能上天矣，何为不仙？已三年矣，何故复还？夫人去民间，升皇天之上，精气形体，有变于故者矣(1)。万物变化，无复还者。复育化为蝉(2)，羽翼既成，不能复化为复育。能升之物，皆有羽翼，升而复降，羽翼如故。见曼都之身有羽翼乎，言乃可信；身无羽翼，言虚妄也。虚则与卢敖同一实也。或时闻曼都好道(3)，默委家去，周章远方(4)，终无所得，力倦望极(5)，默复归家，惭愧无言，则言上天。其意欲言，道可学得，审有仙人，已殆有过，故成而复斥，升而复降。

【注释】

(1)故：本来。

(2)复育：蝉的幼虫。

(3)闻：疑是衍文。上文有“或时卢敖好道求仙”与本句例同，可证。

(4)周章：周游流览。

(5)力：体力。望极：绝望。

【译文】

既然曼都能上天，为什么不成仙呢？已经三年了，为什么又回来呢？人离开人间，飞升到皇天上，精气与形体，本来就会有变化。万物变化，没有再还原的。复育变化成蝉，翅膀完全长成，就不能再变成复育了。会飞的动物，都有翅膀，升上去又降下来，翅膀仍然像原来一样。要看见曼都身上长有翅膀，他的话才能相信；身上没有翅膀，他的话就是假的。虚假的程度跟卢敖是同一种情况。也许曼都喜欢道术，悄悄地弃家出走，周游远方，终于没有得到什么，但身体疲乏感到绝望，悄悄地又回到家里，惭愧得无话可说，就只好说自己已经上过天。他的意思想说，道是能学到的，确实有仙人，自己恐怕有过错，所以成仙之后又被贬斥，升天了又被降到人间。

【原文】

24·15 儒书言：齐王疾瘖(1)，使人之宋迎文挚(2)。文挚至，视王之疾，谓太子曰：“王之疾，必可已也(3)。虽然，王之疾已，则必杀挚也。”太子曰：“何故？”文挚对曰：“非怒王，疾不可治也。王怒，则挚必死。”太子顿首强请曰(4)：“苟已王之疾，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于王，必幸臣之母(5)。愿先生之勿患也。”文挚曰：“诺，请以死为王(6)。”与太子期，将往不至者三，齐王固已怒矣。文挚至，不解屣登床履衣(7)，问王之疾。王怒而不与言。文挚因出辞以重王怒(8)。王叱而起，疾乃遂已。王大怒不悦，将生烹文挚。太子与王后急争之而不能得，果以鼎生烹文挚。爨之三日三夜(9)，颜色不变。文挚曰：“诚欲杀我，则胡不覆之，以绝阴阳之气？”王使覆之，文挚乃死(10)。夫文挚，道人也，入水不濡，入火不焦，故在鼎三日三夜，颜色不变。此虚言也。

【注释】

(1)齐王：这里指齐湣(mǐn 敏)王。齐湣王(? ~ 公元前284年)，一作齐闵王、齐愍王。战国时齐国君主。田氏，名地(一作遂)。约公元前301~前284年在位。使齐国曾一度强盛，与秦昭王并称东西帝。后五国联合攻齐，兵败，出走到莒(今山东省莒县)，不久被杀。疾瘖(xì10 肖)：害头疼病。

(2)文挚：一个所谓得道的人。

(3)已：这里作治好讲。

(4)顿首：叩头，磕头。强(qi3ng 抢)：尽力，努力。

(5)必幸臣之母：文义不明。《吕氏春秋·至忠》作：“王必幸臣与臣之母”，可从。幸：宠幸。这里是答应要求的意思。

(6)请：愿。为：治病。

(7)屣(j)具)：麻、葛等制成的单底鞋。履衣：文义不明。《吕氏春秋·至忠》作“履王衣”，可从。履：踩，踏。

(8)出辞：口出言词，说话。

(9)爨(cu4n 窜)：烧火煮东西。

(10)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至忠》。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齐湣王得了头疼病，派人去宋国接文挚。文挚来了，察看了齐王的病之后，对太子说：“王的病，肯定可以治好。虽然这样，王的病治好了，但他肯定要杀我。”太子问：“为什么呢？”文挚回答说：“要是不激怒齐王，他的病就不能治好。齐王被激怒，那么我必死无疑。”太子磕头竭力恳请说：“如果治好了父王的病，我跟我母亲将以死向父王力争。父王一定会答应我跟我母亲的请求。请先生不用害怕。”文挚说：“好，我愿冒死给王治病。”于是跟太子约定日期去给齐王治病，但是三次说好要去都没有去，齐王本来已被激怒。文挚来了，不解鞋就上床踩着齐王的衣服，问齐王的病。齐王心里生气不跟他说话。文挚便说重话使王发怒。齐王高声大骂翻身而起，病于是就好了。但是齐王仍然大发脾气不高兴，要活活地把文挚煮死。太子和王后赶忙为他恳求却得不到齐王的允许，果真用鼎活活地煮文挚。烧火煮了他三天三夜，他颜色一点不变。文挚说：“实在想杀我，那为什么不盖上盖子，以断绝阴气和阳气呢？”齐王让人盖上盖子，文挚才被煮死。文挚是得道的人，入水不会被沾湿，进火不会被烧焦，所以在鼎里三天三夜，颜色一点不改变。这是虚假的说法。

【原文】

24·16 夫文挚而烹三日三夜(1)，颜色不变，为一覆之故，绝气而死，非得道之验也。诸生息之物(2)，气绝则死。死之物(3)，烹之辄烂。致生息之物密器之中(4)，覆盖其口，漆涂其隙，中外气隔，息不得泄(5)，有顷死也(6)。如置汤镬之中(7)，亦辄烂矣。何则？体同气均，禀性于天，共一类也。文挚不息乎，与金石同，入汤不烂，是也；令文挚息乎(8)，烹之不死，非也。令文挚言，言则以声，声以呼吸，呼吸之动，因血气之发(9)。血气之发，附于骨肉。骨肉之物，烹之辄死。今言烹之不死，一虚也。既能烹煮不死，此真人也(10)，与金石同。金石虽覆盖，与不覆盖者无以异也。今言文挚覆之则死，二虚也。置人寒水之中，无汤火之热，鼻中口内不通于外(11)，斯须之顷(12)，气绝而死矣。寒水沉人，尚不得生，况在沸汤之中，有猛火之烈乎！言其入汤不死，三虚也。人没水中，口不见于外(13)，言音不扬。烹文挚之时，身必没于鼎中。没则口不见，口不见则言不扬。文挚之言，四虚也。烹辄死之人，三日三夜颜色不变，痴愚之人，尚知怪之。使齐王无知，太子群臣宜见其奇。奇怪文挚，则请出尊宠敬事，从之问道(14)。今言三日三夜，无臣子请出之言，五虚也。此或时闻文挚实烹(15)，烹而辄死，世见文挚为道人也，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16)。犹黄帝实死也，传言升天；淮南坐反，书言度世(17)。世好传虚，故文挚之语传至于今。

【注释】

(1)而：能。

(2)生息：活着能呼吸的。

(3)根据上下文意，疑此三字是衍文。

(4)致：疑“置”同声而误。下文有“置汤镬之中”，“置人寒水之中”句法与此相同，可证。

(5)泄：流出，散发。

(6)有顷：一会儿。

(7)汤：开水。镬(hu^或)：古代无足的鼎，作用类似锅，大的镬也用作刑具。

(8)令：章录杨校宋本作“今”，形近而误，可从。

(9)因：依靠。发：发送。这里是运行的意思。

(10)真人：道家称成仙的人。

(11)外：这里指水面之外。

(12)斯须：片刻。

(13)见：同“现”，显露。

(14)从：跟随。

(15)闻：疑是衍文。前文“或时间曼都好道”与此同例，可证。

(16)虚生：无中生有。

(17)度世：出世，脱离现世。这里是成仙的意思。

【译文】

文挚能被煮三天三夜，颜色一点不变，却因为一盖上盖子的缘故，就断气而死，这就是没有得道的证明。凡活着能呼吸的东西，气一断就会死，一煮就会烂。如果把有生命的东西放在严密的器皿中，用盖子盖上它的口，用漆涂抹它的缝隙，把里外的气隔断，呼吸不能相通，他立即就会死。如果放在开水镬里，也立即会被煮烂。为什么呢？因为有生命之物的身体同他的气一样，是从天禀受来的特性，所以是相同的一类。要说文挚不需要呼吸，跟金石一样，放进开水里煮不烂，这可以；如今文挚需要呼吸，又煮他不死，那不可能。如果文挚要说话，说话是靠声音，声音靠呼吸。呼吸靠运动，运动靠血气的运行。血气的运行，依附于骨肉。有骨肉的东西，一煮他就死。如今说煮它不死，这是虚假之一。既然会煮不死，这是仙人，跟金石一样。金石即使盖上鼎的盖子，跟不盖盖子没有两样。现在说文挚，盖上盖子就死了，这是虚假之二。要是把人放在冷水里，没有开水与火的热量，鼻与口跟水面不相通，片刻之间，就会断气而死。冷水淹没了人，尚且不得活，何况是在滚开的水中，下边还有猛烈的火呢！说他被放进开水里不死，这是虚假之三。人被淹没在水里，口不露在水面之外，说话的声音不能传扬。煮文挚的时候，他的身体肯定被淹没在鼎的水中，被淹没了，那么口就不会露出水面，口不露出水面那么说话就不会传扬。文挚能说话，这是虚假之四。一煮就死的人，三天三夜颜色一点不变，就是痴呆和傻瓜，尚且都知道是件神奇的事情。即使齐王无知，太子和大臣们也该看出这件神奇的事。认为文挚很神奇，就应请求齐王把他放出来，敬重、宠信、恭敬地侍奉他，向他问道。如今说他三天三夜颜色一点不变，又没有大臣们请求齐王放他出来的话，这是虚假之五。这也许是文挚确实被煮，一煮就死了，世人见文挚是学道的人，就无中生有的造出他不会死的后来。就像黄帝真死了，还传说他升天；淮南王犯了谋反罪，儒者的书上却说他成了仙。世人喜欢传说毫无根据的事，所以关于文挚的话一至流传到今天。

【原文】

24·17 世无得道之效，而有有寿之人。世见长寿之人，学道为仙，逾百不死，共谓之仙矣。何以明之？如武帝之时，有李少君以祠灶、辟谷、却老方见上(1)，上尊重之。少君匿其年及所生长，常自谓七十，而能使物却老(2)。其游以方遍诸侯，无妻。人闻其能使物及不老，更馈遗之，常余钱金衣食(3)。

人皆以为不治产业饶给(4)，又不知其何许人，愈争事之。少君资好方(5)，善为巧发奇中(6)。尝从武安侯饮(7)，座中有年九十余者，少君乃言其王父游射处(8)。老人为儿时，从父识其处(9)，一座尽惊。少君见上，上有古铜器，问少君。少君曰：“此器齐桓公十五年陈于柏寝(10)。”已而案其刻(11)，果齐桓公器，一宫尽惊，以为少君数百岁人也。久之，少君病死(12)。今世所谓得道之人，李少君之类也。少君死于人中，人见其尸，故知少君性寿之人也(13)。如少君处山林之中，入绝迹之野，独病死于岩石之间，尸为虎狼狐狸之食，则世复以为真仙去矣。

【注释】

(1)李少君：字云翼。汉时临淄（今山东省淄博市东北旧临淄）人。曾以“祠灶、辟谷、却老”的方术，得到汉武帝的宠幸。祠灶：祀祭灶神。辟：排除、断绝。辟谷：不吃五谷。却：退回。却老：不老，返老还童。上：指汉武帝。

(2)能：而即能，故疑“能”是衍文。《史记·封禅书》作“能使物却老”，可证。

(3)钱金：疑为“金钱”之误倒。《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均作“金钱”，可证。

(4)《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业”后有“而”字，可从。饶给：富

(5)资：凭借。

(6)发：发现。这里是猜测的意思。

(7)武安侯：田蚡（f6n 坟）。汉景帝王皇后弟，汉武帝即位以国舅封武安侯，官太尉。窦太后死，任为丞相。

(8)《史记·封禅书》“言”下有“与”字，可从。王父：这里指祖父。

(9)疑：“从”后脱“其王”二字。《史记·封禅书》：“老人为儿时，从其大父”“大父”即“王父”，可一证。下文有“老父为儿，随其王父”，可二证。识（zh@志）：记得。

(10)柏寝：即柏寝台。春秋时齐国的台名。台在今山东省广饶县内。

(11)已而：不久。这里作后来讲。刻：铜器上的铭文。

(12)以上事参见《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

(13)性：生命。性寿：长寿。

【译文】

世人没有得道的功效，而有长寿的人。世人看见长寿的人，学道求仙，超过百岁不死，大家就说他们成仙了。用什么证明呢？像汉武帝的时候，有个李少君用祀祭灶神，不吃五谷，返老还童的方术去拜见汉武帝，武帝很敬重他。李少君隐瞒自己的年龄及生长的地方，常常自称有七十岁，能够使用药物返老还童。他用方术在诸侯间到处游说，没有妻子。人们听说他能使用药物使人长生不老，就轮番赠送他东西，因此他经常金钱衣食用不完。人们都认为他不治产业却很富足，又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就更加争着侍奉他。李少君凭着奇妙的方术，善于巧妙地猜测事情，而且总是出奇地说中。他曾经与武安侯一道喝酒，在座的人中有位年纪九十多岁的老人，李少君却说起跟他祖父去过的打猎的地方。老人还是小孩的时候，跟随他祖父打过猎，还记得是那个地方，于是满座的人全感到吃惊。李少君去拜见皇上，皇上拿出一件古铜器问他。少君说：“这件铜器是齐桓公十五年陈列在柏寝的。”后来查看铜器铭文，果然是齐桓公的铜器，整个宫中的人都感到吃惊，认为他有好几百岁了。过了很久，李少君得病死了。现在世人认为得道的人，不过像李少君之类。李少君死在人间，人们看见过他的尸体，所以知道他是长

寿的人。如果李少君住在山林里，去到入烟绝迹的荒野，偏偏病死在岩石之间，尸体被虎狼狐狸吃了，那么世人又会认为他真的成仙离开人世了。

【原文】

24·18 世学道之人无少君之寿，年未至百，与众俱死。愚夫无知之人，尚谓之尸解而去(1)，其实不死。所谓尸解者，何等也(2)？谓身死精神去乎，谓身不死得免去皮肤也？如谓身死精神去乎，是与死无异，人亦仙人也；如谓不死免去皮肤乎，诸学道死者骨肉具在(3)，与恒死之尸无以异也。夫蝉之去复育，龟之解甲，蛇之脱皮，鹿之堕角，壳皮之物解壳皮，持骨肉去，可谓尸解矣。今学道而死者，尸与复育相似，尚未可谓尸解。何则？案蝉之去复育，无以神于复育。况不相似复育(4)，谓之尸解，盖复虚妄失其实矣。太史公与李少君同世并时，少君之死，临尸者虽非太史公，足以见其实矣。如实不死，尸解而去，太史公宜纪其状，不宜言死。其处座中年九十老父为儿时者，少君老寿之效也。或少君年十四五，老父为儿，随其王父。少君年二百岁而死(5)，何为不识？武帝去桓公铸铜器(6)，且非少君所及见也。或时闻宫殿之内有旧铜器，或案其刻以告之者，故见而知之。今时好事之人，见旧剑古钩(7)，多能名之(8)，可复谓目见其铸作之时乎？

【注释】

- (1)尸解：道家认为修道者死后，留下形骸，魂魄散去成仙，称为尸解。
- (2)等：等同，相同。这里作意思讲。
- (3)具：递修本作“俱”，可从。
- (4)不相似复育：指学道的人死去骨肉俱在，跟带着骨肉脱壳而变成蝉的复育不一样。
- (5)二百岁：疑为“一百岁”之误。九十老父为儿时，少君年十四五，可证。
- (6)语句不完整，疑有脱文。
- (7)钩：古代似剑而曲的一种兵器。
- (8)名：说出。

【译文】

社会上学道的人没有李少君长寿，年龄还没有到一百岁，就跟众人一齐死去。笨蛋、没有知识的人，尚且都说他们尸解成仙而去，的确没有死。所谓尸解，是什么意思呢？是说身体死了精神成仙而去呢，还是说身体没有死只是脱掉一层皮呢？如果说身体死了精神成仙而去，这跟一般人死没有两样，那么所有的人也都成为仙人了；如果说身体没有死只是脱掉一层皮，那么凡是学道死去的人骨肉都在，跟平常人死了的尸体也没有两样。蝉脱去幼虫的壳，乌龟脱掉甲壳，蛇脱落一层皮，鹿退落它的角，有壳皮的动物脱掉它的壳皮，都带着骨肉离开，这可以说是尸解了。如今学道而死去的人，即使尸体跟蝉的幼虫相似，还不能够说是尸解。为什么呢？因为考察蝉脱去幼虫时的壳，并没有比脱壳前的幼虫神奇。况且学道的人死去骨肉都在，跟蝉脱壳的幼虫不一样，称他们尸解，恐怕又不符合真实情况。太史公司马迁与李少君是同代同时的人，少君死的时候，到尸体旁边哀悼的虽然不是他，他也完全知道李少君的真实情况。如果少君真是没有死，只是尸解而去，太史公应该记下当时情况，不应该说他病死。李少君能说出同座中九十岁老人做孩子时到过的方，这是他长寿的证明。或许当时少君十四五岁，老父还是孩

子，常跟着他的祖父游玩。少君百把岁才死，怎么会不记得玩过的地方呢？汉武帝离齐桓公铸造铜器时间相隔很远，而且又不是少君亲眼看见。或许是听见宫中有古铜器，有人查看过那上面的刻辞而告诉了李少君，所以一看见他就知道。现在喜欢这类事情的人，看见古剑古钩，大多能说出它们的时间及有关的情况，难道能又说他们亲眼看见古铜器铸造时的情况吗？

【原文】

24·19 世或言东方朔亦道人也(1)，姓金氏(2)，字曼倩。变姓易名，游宦汉朝(3)。外有仕宦之名，内乃度世之人。此又虚也。

【注释】

(1)东方朔(公元前154~前93年)：姓东方，名朔，字曼倩。平原厌次(今山东省惠民县)人。西汉时文学家。汉武帝时，为太中大夫。性诙谐滑稽。后来关于他的传说很多。善辞赋，《答客难》较为有名。《汉书·艺文志》杂家有《东方朔》二十篇，今散佚。

(2)姓金氏：《风俗通义·正失》：“俗言东方朔太白星精”太白星，即是金星。这或许是东方朔姓金的来源。

(3)游宦：在外做官。

【译文】

社会上有人说东方朔也是得道的人，姓金，字曼倩。他改变姓名，到汉朝做官。表面上有做官的名声，实际上却是成仙的人。这话又是虚假的了。

【原文】

24·20 夫朔与少君并在武帝之时，太史公所及见也。少君有教道、祠灶、却老之方(1)，又名齐桓公所铸鼎，知九十老人王父所游射之验，然尚无得道之实，而徒性寿迟死之人也。况朔无少君之方术效验，世人何见谓之得道？案武帝之时，道人文成、五利之辈，(2)，入海求仙人，索不死之药，有道术之验(3)，故为上所信。朔无入海之使，无奇怪之效也。如使有奇，不过少君之类及文成、五利之辈耳，况谓之有道(4)？此或时偶复若少君矣，自匿所生之处，当时在朝之人不知其故，朔盛称其年长，人见其面状少，性又恬淡，不好仕宦，善达占卜、射覆(5)，为怪奇之戏，世人则谓之得道之人矣。

【注释】

(1)教：《史记·封禅书》作“谷”，可从。谷道：即辟谷之道。前文有“李少君以祠灶、辟谷、却老方见上”，可证。

(2)文成：齐人少翁，以神鬼方见上，被授予文成将军。五利：胶东宫人栾大，被授予五利将军。

(3)以上事参见《史记·封禅书》。

(4)况：通“况”，称许。

(5)射覆：古代一种近似占卜的游戏。在翻盖的器皿里面，放上东西，叫人来猜测，称为射覆。

【译文】

东方朔和李少君同在汉武帝时候，太史公能够见到他们。李少君有不吃五谷、祀祭灶神、返老还童的方术，又能说出齐桓公十五年铸造铜鼎的事，还有他知道九十岁老人祖父打猎地方的证明，然而都还没有得道的事实，却

仅只是个长寿晚死的人。何况东方朔没有李少君的方术效验，世人根据什么说他得道了呢？考察汉武帝的时候，有道人文成、五利之辈，到海外去寻找仙人，寻求不死的药，因为有道术的证明，所以为皇上所相信。东方朔没有被派到海外去的使命，又没有神奇表现的证明。如果出使有神奇的表现，也不过是李少君之类和文成、五利之辈罢了，怎么就称赞他得道呢？这也许碰巧又是个像李少君的人，自己隐瞒了生长的地方，当时在朝的人不知道他原来的情况，而东方朔又极力宣扬他自己年长，人们看他面貌年轻，性格又清静少欲，不喜欢做官，精通占卜、射覆，爱做神奇的游戏，于是世人就认为他是得道的人。

【原文】

24·21 世或以老子之道为可以度世，恬淡无欲，养精受气。夫人以精神为寿命，精神不伤，则寿命长而不死。成事：老子行之，逾百度世，为真人矣。

【译文】

社会上有人认为老子的道术可以成仙，于是就清静无欲，保养精神爱惜元气。因为人以精神为寿命，精神不受伤害，那么寿命就长而不死。这是既成事实：老子奉行它，超过百岁脱离尘世，成了仙人。

【原文】

24·22 夫恬淡少欲，孰与鸟兽(1)？鸟兽亦老而死。鸟兽含情欲，有与人相类者矣(2)，米足以言。草木之生何情欲，而春生秋死乎？夫草木无欲，寿不逾岁；人多情欲，寿至于百。此无情欲者反夭，有情欲者寿也。夫如是，老子之术，以恬淡无欲延寿度世者，复虚也。或时老子，李少君之类也，行恬淡之道，偶其性命亦自寿长。世见其命寿，又闻其恬淡，谓老子以术度世矣。

【注释】

(1)孰与：比起来怎么样。

(2)有：疑是衍文。递修本无此字，可证。

(3)疑“谓”前有“则”字。前文有“世见黄帝好方术，方术仙者之业，则谓黄帝仙矣。”又“人见其面状少……则谓之得道之人矣。”与本句文例相同，可证。

【译文】

那在清静少欲上，人跟鸟兽比起来怎么样呢？鸟兽也会老会死。鸟兽有情欲，跟人相类似，不足以说明问题。草木活着有什么情欲，而要春天发芽秋天枯死呢？草木没有情欲，活不超过一年；人多情欲，要活到一百岁。这样没有情欲的反而早夭，有情欲的却长寿。像这样说来，老子的道术，以清静无欲能长寿成仙，又是假的了。或许老子是李少君之类的人，奉行清静无欲的道术，正好他性命又自然长寿。世人见他命长，又听说他清静无欲，就认为老子是由于有道术成仙的。

【原文】

24·23 世或以辟谷不食为道术之人，谓王子乔之辈以不食谷(1)，与恒人殊食，故与恒人殊寿，逾百度世，逐为仙人。此又虚也。

【注释】

(1)王子乔：本姬姓，名晋。周灵王的太子。因为直谏被废为百姓。传说他在伊水与洛水之间游历，被道人浮丘生接上嵩山，三十多年后成仙。

【译文】

社会上有人认为不吃五谷可以成为有道术的人，以为王子乔一类的人因为不吃五谷，跟一般人吃的不同，所以与一般人的寿命也不一样，超过百岁脱离尘世，终于成为仙人。这又是假的。

【原文】

24·24 夫人之生也，禀食饮之性，故形上有口齿，形下有孔窍。口齿以嚙食(1)，孔窍以注泻。顺此性者为得天正道(2)，逆此性者为违所禀受(3)。失本气于天(4)，何能得久寿？使子乔生无齿口孔窍，是禀性与人殊；禀性与人殊，尚未可谓寿，况形体均同而以所行者异(5)？言其得度世，非性之实也(6)。夫人之不食也，犹身之不衣也。衣以温肤，食以充腹。肤温腹饱，精神明盛。如饥而不饱，寒而不温，则有冻饿之害矣。冻饿之人，安能久寿？且人之生也，以食为气，犹草木生以土为气矣。拔草木之根，使之离土，则枯而蚤死(7)。闭人之口，使之不食，则饿而不寿矣。

【注释】

(1)嚙(ji4o教)：咬，嚼。

(2)顺：遵循。此性：指“食饮之性”。天：天然的，自然的。道：规律，常规。

(3)所禀受：人的自然禀性，即人的生理本能。

(4)本气：根本的气。指从天禀受来的元气。失本气于天：王充认为，人所以能活着，是靠食物来保养体内的气，而食物是天施气给地产生的，人不吃喝排泄，体内的气就会失去保养，人就要死。

(5)根据文意，疑“以”前夺一“何”字。所行者异：做的跟人不同，即有口齿而不吃喝东西。

(6)性：这里指“人的自然禀性”。

(7)蚤：通“早”。

【译文】

人生下来，就禀承了会吃喝的本性，所以身体的上部有口齿，身体的下部有排泄的器官。口齿用来嚙食物，排泄器官用来排泄。遵循“食饮之性”的人算符合自然常规，背逆“食饮之性”的人要算违反生理本能。失掉了从天禀受来的元气，怎么能够长寿呢？假使王子乔生来就没有口齿与排泄器官，禀受的特性跟人不同；本性跟人不一样，尚且不能说是长寿，何况他身体跟人完全相同为什么会在吃喝的行为上与人两样呢？要说他能成仙，就不符合人性的实际情况。人不吃东西，就像身上不穿衣服一样。穿衣服是为了温暖皮肤，吃东西是为了填饱肚子。皮肤得到温暖，肚子填饱了，精神才焕发。如果肚子受饥挨饿，皮肤受寒受冷，就会有挨冻受饿的危害。挨冻受饿的人，怎么会长寿呢？况且人生下来，就靠食物来保养元气，就像草木一发芽就靠泥土保养元气一样。拔掉草木的根，使它们离开土地，就会干枯而早

死。封掉人的口，让他不能吃东西，就会饥饿而死去。

【原文】

24·25 道家相夸曰：真人食气。以气而为食，故传曰：食气者寿而不死，虽不谷饱，亦以气盈。此又虚也。

【译文】

道家互相夸耀说：仙人吃气。用气能当食物，所以传书上说：吃气的人长寿不会死，虽然他们不用五谷填饱肚子，但可以用气充实身体。这又是句假话了。

【原文】

24·26 夫气谓何气也？如谓阴阳之气，阴阳之气不能饱人。人或咽气，气满腹胀，不能饜饱(1)。如谓百药之气，人或服药，食一合屑(2)，吞数十丸，药力烈盛，胸中愤毒(3)，不能饱人。食气者必谓“吹响呼吸(4)，吐故纳新(5)”也。昔有彭祖尝行之矣(6)，不能久寿，病而死矣。

【注释】

(1)饜(y4n 宴)：吃饱。

(2)合(g7 各)：用竹或木做成的圆形或方形的量器。十合为一升。屑：碎末。

(3)愤(ku@溃)：心烦，难受。

(4)响(x(须))：张口出气。吹响呼吸：即呼吸。

(5)引文参见《庄子·刻意》。

(6)彭祖：传说中的人物。说他姓箴(ji3n 简)：名铿，颛顼的玄孙。生于夏代，活到殷朝末年已有七百六十六岁（一说有八百岁）。殷王任他为大夫，但托病不问政事。以前人们把他当作长寿的象征。事见《神仙传》、《列仙传》。

【译文】

那么这气指的是什么气呢？如果说是阴气和阳气，而阴气和阳气不能使人吃饱。人有时吞下一口气，会感到满腹气胀，却不能充饥。如果说是各种药物的气，那么人有时服药，吃下一合药末，吞了几十颗药丸，药力猛烈，胸中只会感到中毒难受，并不能使人吃饱。吃气的人一定要说“呼气吸气，吐出已有的纳进新鲜的”。昔日彭祖曾经奉行过，但不能永久长寿，终于得病死了。

【原文】

24.27 道家或以导气养性(1)，度世而不死，以为血脉在形体之中，不动摇屈伸(2)，则闭塞不通。不通积聚，则为病而死。此又虚也。

【注释】

(1)导气：导引形体，以舒血脉之气。这里可以理解为练气功。

(2)动摇：这里作活动讲。

【译文】

道家或者用练气功来保养生命，成仙不死，认为血脉在身体中，如果不活动，不弯曲舒展，就会闭塞不通。血脉积聚不通，就会生病而死亡。这话不真实。

【原文】

24·28 夫人之形，犹草木之体也。草木在高山之巅，当疾风之冲，昼夜动摇者，能复胜彼隐在山谷间，障于疾风者乎(1)？案草木之生，动摇者伤而不畅(2)，人之导引动摇形体音，何故寿而不死？夫血脉之藏于身也，犹江河之流地。江河之流，浊而不清；血脉之动，亦扰不安(3)。不安，则犹人勤苦无聊也，安能得久生乎？

【注释】

(1)障：被遮隔。

(2)畅：通达，顺畅。这里是正常生长的意思。

(3)疑“扰”后脱一“而”字。“扰而不安”与上文“浊而不清”相对，可证。

【译文】

因为人的身体，就像草木的形体一样。草木在高山顶，正当大风冲击，昼夜摇动，它们能更胜过那些隐蔽在山谷里免受大风吹动的草木吗？我们观察到草木刚发芽，被摇动的，要受到损伤而不能正常生长，那么人导气，屈伸筋骨，活动身体的，又怎么能长寿而不死呢？血脉隐藏在人的身体中，就像江河在地上流淌一样。江河奔流，水浑浊不清；血脉流动，也会被搅动得不安宁。血脉不得安宁，就像人勤苦而不愉快一样，怎么能够长生不老呢？

【原文】

24·29 道家或以服食药物，轻身益气(1)，延年度世。此又虚也。

【注释】

(1)益：增加。

【译文】

道家有的由于吞吃了药物，身子变轻体气增加，于是延年益寿成了仙人。这话又错了。

【原文】

24·30 夫服食药物，轻身益气，颇有其验(1)。若夫延年度世，世无其效。百药愈病，病愈而气复，气复而身轻矣。凡人禀性，身本自轻，气本自长，中于风湿(2)，百病伤之，故身重气劣也(3)。服食良药，身气复故，非本气少身重，得药而乃气长身更轻也(4)，禀受之时，本自有之矣。故夫服食药物除百病，令身轻气长，复其本性，安能延年至于度世？

【注释】

(1)颇：少，略。

(2)中：受到。

(3)气劣：气少，气短。

(4)而乃：疑“乃而”之误倒。更：疑是衍文。“气长”与“身轻”对言，可一证。又与上文“气少身重”正反相承，可二证。

【译文】

因为吞吃药物，身子变轻体气增加，略有证明。至于延年益寿成仙人的，世上还没有效验。各种药物能治好疾病，病治好了能使气恢复，气恢复了能使身子变轻。凡人从天禀受特性，身体本来开始就轻，气本来开始就壮，由于受到风湿的侵袭，各种各样的疾病都来伤害它，于是身体感到沉重，气感到短促。吃了良药，身体和气又还原了，并非本来气短少身体沉重，吃了药才能气壮身轻的，而是在天禀受的时候，本来一开始就有的。所以吃药物能除百病，即令身体轻了气壮了，恢复了他原来的特性，又怎么能延年益寿甚至成仙呢？

【原文】

24·31 有血脉之类，无有不生，生无不死。以其生，故知其死也。天地不生，故不死；阴阳不生，故不死。死者，生之效；生者，死之验也。夫有始者必有终，有终者必有始。唯无终始者，乃长生不死。人之生，其犹水也(1)。水凝而为冰，气积而为人。冰极一冬而释(2)，人竟百岁而死(3)。人可令不死，冰可令不释乎？诸学仙术为不死之方，其必不成，犹不能使冰终不释也。

【注释】

(1)水：递修本作“冰”，可从。

(2)极：到了尽头。释：消溶。

(3)竟：尽，毕。

【译文】

有血脉之类的动物，没有谁不是生下来的，生下来的没有谁不死。由于他生下来，所以知道他会死。天地不是生下来的。所以它们不死；阴气和阳气不是生下来的，所以也不死。死，是活着的证明，活着，又是死的证明。有开始就一定有结束，有结束就必定有开始。只有没有开始与结束的，才会长生不死。人的一生就像冰一样。水凝固就成冰，气聚积而成人。冰过一冬而融化，人到百岁就会死。要是人可以使自己不死，那么冰可以让其不融化吗？凡以学仙术作不死方术的，肯定不会成功，就像不可能让冰始终不融化一样。

语增篇

【题解】

王充在本篇批判了汉儒对一些历史人物和事件解说的夸张不实之辞，故篇名称为“语增”。

在篇中，他分别对七种当时社会上广为流传的“虚增之语”进行驳斥。他指出，周武王不如汉高祖，秦二世比商纣王罪恶更大，汉高祖“得天下”，尚且“战场流血，暴尸万数，失军亡众，几死一再”，而有人为了“美武王之德”，却故意夸大说武伐纣“兵不血刃”。他还指出，传说荆轲刺秦王未遂被杀后，秦王政（秦始皇）还把荆轲住过的街巷夷为平地，人也杀得一干二净，是不真实的。秦王虽无道，也不至于无缘无故屠杀如此多的人，所以史书无记载。王充主张“凡天下之事，不可增损，考察前后，效验自列”，“是非之实有所定”，决不能为了自身的某种目的吹捧一些人，攻击一些人，不惜夸大事实，而“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

【原文】

25·1 传语曰：“圣人忧世，深思事勤(1)，愁扰精神(2)，感动形体(3)，故称尧若腊，舜若胝，桀、纣之君垂腴尺余(4)。”夫言圣人忧世念人(5)，身体羸恶(6)，不能身体肥泽(7)，可也。言尧、舜若腊与胝，桀、纣垂腴尺余，增之也(8)。

【注释】

- (1)事勤：疑“勤事”之误倒。本书《道虚篇》有“忧职勤事”语句相类，可证。
- (2)愁：忧虑。扰：扰乱。
- (3)感(h4n 撼)：通“撼”，摇。感动：摇动。这里有不停地活动的意思，故可理解为损害。
- (4)腴(y*余)：腹下的肥肉。
- (5)念：惦念。人：疑作“民”，唐时人避讳李世民改。
- (6)羸(l6i 雷)：瘦，弱。恶：指生病。
- (7)肥：肌肉丰满。泽：光泽，润泽。
- (8)增：增加。这里作夸大讲。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说：“圣人忧虑社会上的事，总是深入思考努力工作，劳精伤神，损害了身体，所以说尧长得像块干肉，舜长得像只干腌的鸟，而桀、纣这样的君主却腹部胖得垂下一尺多。”说圣人忧虑社会关心百姓，身体瘦弱不健康，身上肌肉不丰满光润，是可能的。但要说尧、舜瘦得像干肉、干鸟，而桀、纣肚皮上的肥肉却垂下一尺多，这就过份夸大了。

【原文】

25·2 齐桓公云：“寡人未得仲父极难(1)，既得仲父甚易(2)。”桓公不及尧、舜，仲父不及禹、契，桓公犹易，尧、舜反难乎？以桓公得管仲易，知尧、舜得禹、契不难(3)。夫易则少忧，少忧则不愁，不愁则身体不臞(4)。舜承尧太平，尧、舜袭德，功假荒服(5)，尧尚有优，舜安能无事(6)。故经曰：“上帝引逸(7)”，谓虞舜也。舜承安继治(8)，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

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9)。”夫不与，尚谓之臞若腍，如德劣承衰，若孔子栖栖(10)，周流应聘，身不得容，道不得行，可骨立跛附(11)，僵仆道路乎？

【注释】

(1)仲父：齐桓公对管仲的尊称。参见3·2注(12)

(2)引文参见《韩非子·难二》、《吕氏春秋·任数》。

(3)尧、舜得禹契：《史记·舜纪》：“禹、契，自尧时，皆举用。”《淮南子·修务训》：“尧治天下，舜为司徒，契为司马，禹为司空。”《尚书·舜典》上说，舜任命禹作司空，契作司徒。

(4)臞(qū)：少肉。

(5)假(g6革)：通“格”，达到。荒服：《尚书·禹贡》记载，古代在天子领地外围，每五百里为一区划，按距离远近分为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谓之“五服”。荒服是离王都最边远的地方。服：胡渭《禹贡锥指》：“五千里内皆供，故通谓之服。”意即服事天子，对天子承担义务。

(6)能：通“而”。

(7)经：这里指《尚书·多士》。

(8)治：太平。

(9)与：参与。这里是参与具体事务的意思。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10)栖栖：形容忙碌，不安定。

(11)跛：疑“皮”之误。“皮附”与“骨立”对文，可证。

【译文】

齐桓公说：“我没有得到仲父辅佐以前，治理国家感到很困难，得到仲父之后，就感到很容易了。”桓公赶不上尧、舜，仲父也赶不上禹、契，桓公尚且感到容易，尧、舜反而会感到困难吗？从桓公得到管仲感到治理国家容易，就知道尧、舜得到禹、契治理国家不困难。治理国家容易就少忧虑，少忧虑就没有忧愁，没有忧愁那么身体就不会瘦。舜继承了尧的太平盛世，尧、舜承袭了圣人的美德，其功德达到了极边远的地区，尧的时候还有忧虑的事，舜的时候却安定而无事。所以《尚书·多士》上说：“上帝是长久安逸的”，指的就是舜。舜继承了安定太平的局面，任用贤人能人，使自己尊严、庄重，不亲自管理国家具体事务却天下太平。所以孔子说“崇高啊！舜和禹统治天下而不参与国家具体事务。”舜和禹不参与国家具体事务，还说他们瘦得像只干腌的鸟，如果道德比他差的人继承了衰乱的局面，像孔子东奔西跑，周游列国，到处求官，没有容身之地，没有可走的路，能说他瘦得皮包骨头，直挺挺地倒在路上吗？

【原文】

25·3 纣为长夜之饮，糟丘酒地、沉湎于酒，不舍昼夜，是必以病。病则不甘饮食(1)，不甘饮食则肥腴不得至尺。经曰(2)：“惟湛乐是从(3)，时亦罔有克寿(4)。”魏公子无忌为长夜之饮(5)，困毒而死(6)。纣虽未死，宜羸臞矣。然桀、纣同行则宜同病，言其腴垂过尺余，非徒增之，又失其实矣。

【注释】

(1)甘：嗜，喜欢。

(2)经：这里指《尚书·无逸》。

(3)湛(d1n单)：过分享乐。从(z^ng纵)：通“纵”，放纵。

(4)时：此。这里是从此以后的意思，具体指商王祖甲以后。罔：无，没有。克：能够。这是《尚书·无逸》上，周公以商祖甲以后几代君主纵情享乐，短命而死的教训来告诫周成王的两句话。

(5)魏公子无忌：即信陵君。参见16·17注(1)。

(6)困毒：这里作中毒讲。

【译文】

商纣是通宵达旦地饮酒，酒糟堆成山丘酒液流满池，沉醉在酒里面，昼夜不休息，这肯定要得病。病了就会不想吃东西，不想吃东西那么腹部的肥肉就不会垂得一尺长。《尚书·无逸》上说：“只知道纵情过分享乐，从此以后就没有能长寿的君主了。”魏公子无忌也是通宵达旦地饮酒，结果中毒而死。商纣虽然没有死，应该瘦弱。这样桀、纣同样的操行，就应该得同样的病，说他们腹部的肥肉下垂超过一尺，这不仅是夸大之词，而且又失去了它的真实性。

【原文】

25·4 传语又称纣力能索铁伸钩(1)，抚梁易柱(2)，言其多力也。蜚廉、恶来之徒(3)，并幸受宠，言好伎力之主致伎力之士也(4)。或言武王伐纣，兵不血刃(5)。夫以索铁伸钩之力，辅以蜚廉、恶来之徒，与周军相当(6)，武王德虽盛，不能夺纣素所厚之心，纣虽恶，亦不失所与同行之意，虽为武王所擒(7)，时亦宜杀伤十百人。今言不血刃，非纣多力之效，蜚廉、恶来助纣之验也。

【注释】

(1)索：绞合。伸：伸直，拉直。

(2)抚：握持。这里是托住的意思。

(3)蜚廉、恶来：《太平御览》卷三八六引《尸子》文：“飞廉、恶来力角虎兕，手搏熊羆。”

(4)伎：通“技”，技能，本领。

(5)参见《荀子·议兵》。

(6)当：抵御，抵挡。

(7)为武王所擒：参见《淮南子·主术训》。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又说，纣王力能把铁条拧成绳，把铁钩拉直，托梁换柱，这是说他力大。蜚廉、恶来一类人，都受到宠幸，是说有好本领有力气的君主才能招来有本领有力气的人。有的人说周武王伐纣，兵器的锋刃上没有沾血就取得了胜利。以纣能把铁条拧成绳把铁钩拉直的力气，再有蜚廉、恶来之类人来辅佑，跟周军对敌，周武王道德虽受称赞，也不能征服一向受纣王厚爱的人的心，纣王即使被咒骂，也不会失去跟他操行相同的人的心，因而虽然他被周武王捉住，当时也应当杀伤几十百个人。如今说武王“兵不血刃”，这不是纣王力大的结果，而是蜚廉、恶来帮助纣王的证明。

【原文】

25·5 案武王之符瑞不过高祖。武王有白鱼、赤乌之祐，高祖有断大蛇、老妪哭于道之瑞。武王有八百诸侯之助(1)，高祖有天下义兵之佐(2)。武王之相，望羊而已(3)；高祖之相，龙颜、隆准、项紫、美须髯，身有七十二黑子(4)。高祖又逃吕后于泽中，吕后辄见上有云气之验，武王不闻有此。夫相多于望羊，瑞明于鱼、乌，天下义兵并来会汉，助强于诸侯。武王承纣(5)，高祖袭秦。二世之恶，隆盛于纣(6)，天下畔秦(7)，宜多于殷。案高祖伐秦，还破项羽，战场流血，暴尸万数(8)，失军亡众，几死一再(9)，然后得天下，用兵苦，诛乱剧(10)。独云周兵不血刃，非其实也。言其易，可也；言不血刃，增之也。

【注释】

(1)《史记·周本纪》记载，在盟津有八百个诸侯不约而同地想来帮助周武王伐商纣。

(2)义兵：为正义而战的军队。天下义兵。这里指支持刘邦的武装力量。事参见《史记·高祖本纪》。

(3)望羊：即“望阳”，形容眼睛位置高，不抬头就可以看见天。

(4)龙颜：主要指眉骨突出。准：鼻子。黑子：黑痣。

(5)承：通“愆”。

(6)隆盛：兴盛。这里是厉害得多的意思。

(7)畔：通“叛”。

(8)暴(p)铺：露在野外。

(9)一再：多次。

(10)诛：讨伐。

【译文】

考察周武王吉祥的征兆超不过汉高祖。武王有白鱼、赤乌鸦的吉兆，高祖有斩断大蛇，老妇人在路上哭诉（赤帝儿子杀白帝儿子）的吉兆。武王有八百诸侯的帮助，高祖有天下义兵的支持。武王的骨相，仅仅是眼睛的位置高而已；高祖的骨相，眉骨突出，高高的鼻梁，紫色的颈子，漂亮的胡子和髯须，身上还有七十二颗黑痣。高祖几次躲着吕后到沼泽里去，吕后总是看见天上有彩云，瑞气的出现，就没有听说武王有这样的情况。高祖骨相比“望阳”多，吉兆比白鱼、赤乌明显，天下义兵一起来会集辅助汉军，这种辅助比八百诸侯强得多。武王惩罚商纣，高祖袭击秦朝。秦二世的罪恶，比纣王厉害，天下背叛秦的，应该比背叛殷的多。考察高祖讨伐秦朝，又回头来打败项羽，战场上流满鲜血，横尸以万计，军队散失士兵伤亡惨重，自己多次几乎死掉，然后才得到天下，可见作战艰苦，讨伐叛乱激烈。可是却偏偏要说周武王连兵器上都没有沾血就取得胜利，这不是事实。说他很轻易地打败纣，是可能的；要说是“兵不血刃”，就过份夸大了。

【原文】

25·6 案周取殷之时，太公《阴谋》之书(1)，食小儿丹(2)，教云“亡殷”(3)。兵到牧野，晨举脂烛(4)。察《武成》之篇(5)，牧野之战，血流浮杵(6)，赤地千里(7)。由此言之，周之取殷，与汉秦一实也。而云取殷易，兵不血刃，美武王之德，增益其实也。

【注释】

(1)《阴谋》：书名，吕尚著，今已散失。据《汉书·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其中《谋》即《阴谋》。

(2)食(s@饲)：通“饲”。

(3)亡殷：疑“殷亡”之误倒。本书《恢国篇》有“教言殷亡”，“及言殷亡”句，可证。

(4)晨：指天快亮还未亮时。

(5)《武成》：古文《尚书》中的一篇，王充时尚存，今已佚失。

(6)杵(ch(楚)：古代舂(ch#ng 充)米用的粗木棒。

(7)赤：红。这里是染红的意思。以上三句，可参见古文《尚书·武成》。

【译文】

考察周攻取殷的时候，姜太公《阴谋》上记载，给小孩朱砂吃，教他们去说“殷朝要灭亡了”。武王的军队开到牧野，天还没有亮就举着有油脂的火把开始进攻。察看《尚书·武成》，牧野之战，血流成河能把杵漂起来，染红了千里大地。由此说来，周攻取殷，跟汉灭秦是同样的情况。却说周攻取殷很容易，连兵器的锋刃上都没沾血，这是在美化周武王的道德，故意过分夸大事实。

【原文】

25·7 凡天下之事，不可增损，考察前后，效验自列(1)，自列，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世称纣力能索铁伸钩，又称武王伐之，兵不血刃。夫以索铁伸钩之力当人，则是孟贲、夏育之匹也(2)；以不血刃之德取人，是则三皇、五帝之属也(3)。以索铁之力，不宜受服；以不血刃之德，不宜顿兵(4)。今称纣力，则武王德贬；誉武王，则纣力少。索铁，不血刃，不得两立；殷周之称，不得二全。不得二全，则必一非。

【注释】

(1)列：陈列。这里是表现的意思。

(2)孟贲(b5n 奔)：参见2·4注(15)。夏育：周代卫国的勇士。传说能力举千钩，生拔牛尾。

(3)是则：疑“则是”之误倒。与上文“则是孟贲、夏育之匹也”，句法相同，可一证。递修本作“则是”，可二证。儒家认为三皇、五帝是以仁而不是以力取天下的圣人。

(4)顿：通“钝”。顿兵：兵器被用钝了。这里是使用武力的意思。

【译文】

大凡天下的事情，不能夸大与缩小，要考察它的前前后后，其真相就会自然表现出来。自然表现出来，那么是非的真实情况就能判定。社会上称说纣的力气能绞铁条成绳把铁钩拉直，又讲武王伐纣，兵不血刃。以绞铁条成绳把铁钩拉直的力量去抵挡敌人，那是孟贲、夏育同等的人；以兵不血刃的道德战胜敌人，那是三皇、五帝一类的人。以绞铁条成绳的力量，是不应该被制服的；以兵不血刃的道德，是不应该使用武力的。如今称赞纣的力气大，那么武王的道德就被贬低了；称誉武王的道德，那么纣王的力气就不大。纣王力大能把铁条拧成绳与武王兵不血刃，这两种说法不能同时成立；赞美纣王力大与赞美武王德高，这两种说法不可能都对。两种说法不能都对，那么肯定有一个不对。

【原文】

25·8 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1)，是以君子恶居下流(2)，天下之恶皆归焉(3)。”孟子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耳(4)。以至仁伐不仁(5)，如何其血之浮杵也(6)？”若孔子言，殆沮浮杵(7)；若孟子之言，近不血刃。浮杵过其实，不血刃亦失其正。一圣一贤，共论一纣，轻重殊称，多少异实。纣之恶不若王莽。纣杀比干，莽鸩平帝(8)；纣以嗣立，莽盗汉位。杀主隆于诛臣(9)，嗣立顺于盗位，士众所畔，宜甚于纣。汉诛王莽(10)，兵顿昆阳(11)，死者万数，军至渐台(12)，血流没趾(13)。而独谓周取天下，兵不血刃，非其实也。

【注释】

(1)是：这，此。这里指社会上流传关于纣的坏话。

(2)下游：河流的下游。这里指由于干了坏事而处在众人所指的低下地位。

(3)引文参见《论语·子张》。

(4)策：编成的竹简。二、三策：指竹简中的一小部份。

(5)至：极，最。

(6)引文参见《孟子·尽心下》”

(7)沮：根据文意，疑“且”字抄误。本书多“殆且”连文，如《指瑞篇》“有”殆且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而蒙化焉。”《感类篇》有“然则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气。成王畏惧，殆且感物类也。”可证。殆且：几乎，差点。

(8)鸩(zh8n 镇)：毒酒。这里是用毒酒杀人的意思。平帝：即汉平帝刘衍(k4n 看)(公元前9~公元5年)。公元前1年~公元5年在位。王莽为篡权，元始五年(公元5年)冬腊日，上椒酒，置毒酒中，平帝饮后发病死。西汉王朝灭亡。事参见《汉书·翟方进传·义》。

(9)隆：作“重”讲。

(10)汉：这里是指东汉光武帝刘秀的军队。

(11)顿：驻。这里有进军、交战的意思。昆阳：古县名。在今河南省叶县。新莽地皇四年(公元23年)刘秀歼灭王莽主力军于此。

(12)渐(ji1n 间)台：台高二十余丈，在西汉都城长安城内建章宫北，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北。王莽兵败，逃至此被杀。

(13)以上事参见《后汉书·光武纪》、《后汉书·刘玄传》。

【译文】

孔子说：“纣的坏，不像传说的那样严重，这是因为君子厌恶处于下流地位的人，天下的坏事都会归在他头上。”孟子说：“我对于《武成》，只取二、三简罢了。以最仁义的武王去讨伐不仁义的纣王，怎么会血流得把杵都漂起来呢？”照孔子的话，流血差不多会把杵漂起来；按孟子的话，“不血刃”就近似事实。说流血能把杵漂起来超过了事实，说“不血刃”也欠公证。一个圣人一个贤人，都在共同评论同一个纣王，而对纣王罪恶的轻重有不同的说法，对被杀人数多少的情况有不同的估计。纣王的罪恶不如王莽。纣王杀死比干，王莽用毒酒毒死汉平帝；纣王是继承父位，而王莽则是窃取汉朝帝位。杀君主比杀臣子的罪严重，继承父位比窃取帝位名正言顺，在士大夫与士兵中背叛的人，王莽的应该比纣王的更多。汉军讨伐王莽，进军昆阳，死者以万数，军队到渐台，地上淌的血已经淹没了脚趾。可是社会上却

偏偏要说周武王夺取天下，连兵器的锋刃上血都没有沾，这并不是事实。

【原文】

25·9 传语曰：“文王饮酒千钟(1)，孔子百觚(2)。”欲言圣人德盛，能以德将酒也(3)。如一坐千钟百觚，此酒徒，非圣人也。饮酒有法(4)，胸腹小大(5)，与人均等，饮酒用千钟(6)，用肴宜尽百牛，百觚则宜用十羊。夫以千钟百牛、百觚十羊言之，文王之身如防风之君(7)，孔子之体如长狄之人(8)，乃能堪之(9)。案文王、孔子之体，不能及防风、长狄。以短小之身，饮食众多，是缺文王之广，贬孔子之崇也。

【注释】

(1)钟：古代装酒用的圆形壶。

(2)觚(g&孤)：古代一种口大腰细高圈足的盛酒器，盛行于商代和周初。

(3)将：这里是驾驶、控制的意思。

(4)法：规矩。饮酒有法：是指喝多少酒，用多少下酒菜，是有一定规矩的。

(5)《太平御览》八四五引《论衡》文“胸”前有“圣人”二字，可从。

(6)用：吃，喝。

(7)防风：即防风氏。传说是夏禹时的诸侯国，其君主身材高大，一节骨头能装满一车。参见《国语·鲁语下》。

(8)长狄：传说是古代的一个少数民族，一般人身高五丈多。

(9)堪：经得起，受得住。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说：“周文王能喝千钟酒，孔子能喝百觚酒。”这是想说圣人道德崇高，能够以道德来控制酒。如果一坐下就要喝一千钟一百觚，这是酒徒，不是圣人。喝酒有一定的规矩，圣人胸腹的大小，跟常人一样，如果喝酒要吃千钟，吃的下酒菜就应该吃完一百头牛，如果是吃一百觚酒那么就on应该吃完十只羊。拿吃千钟酒百头牛、吃百觚酒十只羊来说，周文王的身体要像防风氏的君主，孔子的身体要像长狄人一样，才能受得住。考察周文王和孔子的身体，不可能达到防风君和长狄人那样高大。以矮小的身体，吃许许多多的东西，这就损害了周文王道德的广大，贬低了孔子道德的崇高。

【原文】

25·10 案《酒诰》之篇(1)：“朝夕曰：‘祀，兹酒(2)。”此言文王戒慎酒也。朝夕戒慎，则民化之。外出戒慎之教(3)，内饮酒尽千钟(4)，导民率下，何以致化！承纣疾恶(5)，何以自别！且千钟之效，百觚之验，何所用哉？使文王、孔子因祭用酒乎，则受福昨不能厌饱(6)；因飨射之用酒乎(7)？飨射饮酒自有礼法(8)；如私燕赏赐饮酒乎(9)，则赏赐饮酒宜与下齐。赐尊者之前，三觴而退(10)，过于三觴，醉酗生乱(11)。文王、孔子，率礼之人也，赏赉左右(12)，至于醉酗乱身，自用酒千钟百觚，大之则为桀、纣(13)，小之则为酒徒，用何以立德成化、表名垂誉乎(14)？世闻“德将毋醉”之言(15)，见圣人有多德之效(16)，则虚增文王以为千钟(17)，空益孔子以百觚矣。

【注释】

- (1)《酒诰(g4o告)》：《尚书》中的一篇。
- (2)兹：斯，则。
- (3)外：这里是表面的意思。
- (4)内：这里是实际上的意思。
- (5)疾：患。
- (6)福胙(zu^坐)：祭祀用的酒肉。厌：通“贖”，满足。
- (7)飧(xi3ng想)射：古礼仪名。古代县的地方官，每年春秋时节设宴招待本地有名望的人，然后举行射箭表演的一种礼仪。
- (8)本句应与上、下分句句式一致，故疑“飧”之前夺一“则”字。礼法：礼仪制度。这里指应喝多少酒有一定的规定。
- (9)燕：通“宴”。
- (10)觴(sh1ng伤)：古代一种酒杯。
- (11)醉酗(x)叙：酒醉逞凶。
- (12)贲(l4i赖)：赐。
- (13)大：形容程度严重。
- (14)表：表彰。垂：留给后世。
- (15)引文参见《尚书·酒诰》。
- (16)见：显露。
- (17)为：疑是衍文。“虚增文王以千钟”与“空益孔子以百觚”，文例正同，可证。

【译文】

考察《尚书·酒诰》上说：“早晚都说：‘只有祭祀时才能用酒。’”这是周文王告诫谨慎吃酒的话。早晚都告戒慎用，那么人民就会受感化。如果只是表面上发出告戒谨慎用酒的教令，实际上却喝酒尽千钟，这样来教育人民，做下属的表率，以什么来使得他们受感化呢！这是承袭纣王患的恶习，拿什么来使自己跟纣王区别呢！况且喝酒千钟的验证，喝酒百觚的证明，是根据什么得出来的呢？假使周文王和孔子由于祭祀用酒，那么受用的祭祀酒肉是不能满足需要的；要是因为飧射而用酒，那么飧射喝酒是自有礼仪规矩的；如果是私人宴饮与赏赐喝酒，那么赏赐喝酒应该跟下属一样多。在尊者面前接受赏赐，酒过三觴就该退席，超过三觴，就要发酒疯造成祸乱。周文王和孔子是遵循礼义的人，如果赏赐周围的人，到了酒疯祸害身体的地步，自己又饮酒千钟喝酒百觚，说重些就是桀、纣，说轻些就是酒鬼，那又凭什么来树立功德，成就教化，显扬名声，得到后人的称赞呢？世人都听说过“用道德加以控制，不要喝醉”的话，如此才显出圣人有德高的效验，那么可见是无根据地夸大周文王喝酒千钟，凭空地夸大孔子吃酒百觚了。

【原文】

25·11 传语曰：“纣沉湎于酒，以糟为丘，以酒为池，牛饮者三千人(1)，为长夜之饮，亡其甲子(2)。”夫纣虽嗜酒，亦欲以为乐。令酒池在中庭乎，则不当言“为长夜之饮”。坐在深室之中，闭窗举烛，故曰长夜。令坐于室乎，每当饮者起之中庭，乃复还坐，则是烦苦相踏藉(3)，不能甚乐。令池在深室之中，则三千人宜临池坐，前俯饮池酒，饮食肴膳(4)，倡乐在前(5)，乃为乐耳。如审临池而坐，则前饮害于肴膳(6)，倡乐之作不得在前。夫饮食

既不以礼(7)，临池牛饮，则其啖肴不复用杯(8)，亦宜就鱼肉而虎食(9)。则知夫酒池牛饮，非其实也。

【注释】

- (1)牛饮：像牛饮水似地喝酒。
- (2)亡：通“忘”。甲子：古代用天干地支记日。这里指时间，天日。
- (3)烦：劳。踏(j0集)：践。藉(ji8借)：踏。
- (4)肴(y2o摇)：经烹饪过的鱼肉。膳(sh4n善)：饭食。
- (5)倡：古代指表演歌舞的人。
- (6)害于肴膳：妨碍了菜饭。意思是面前无法摆饭菜。
- (7)即：完全。
- (8)啖(d4n但)：吃。杯：这里指餐具。
- (9)就：靠近。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说：“纣王沉湎在酒里，酒糟堆成山丘，酒液流满池子，狂饮者三千人；通宵达旦地喝，简直忘记了天日。纣王虽然喜欢喝酒也想以酒作乐。假令酒池在庭院当中，就不该说“通宵达旦地喝酒”。要坐在深宫中，关上门窗点上蜡烛，才能叫通宵达旦。假令他们是坐在宫室里，每次要喝酒的人得站起来到庭院中去，然后又得回来坐下，这样一来，既劳苦，又会互相踩着碰着，不能很快乐。假令酒池在深宫中，那么三千人该靠池边坐着，朝前低头喝池中的酒，抬头便吃饭菜，面前有歌舞音乐，这样才有乐趣。但是如果真要靠池而坐，那么面前就会没有酒菜吃，歌舞音乐的表演也不会面前。那吃喝完全不按礼法，在池边像牛饮水似的狂饮，而吃酒菜不再用餐具，适宜围着鱼肉像老虎一样地吞食。这样一来，就会明白那“酒池牛饮”的传言，并不是事实。

【原文】

25·12 传又言：“纣悬肉以为林，令男女裸而相逐其间(1)。”是为醉乐淫戏无节度也(2)。夫肉当内于口(3)，口之所食，宜洁不辱。今言男女裸相逐其间，何等洁者？如以醉而不计洁辱，则当其浴于酒中(4)。而裸相逐于肉间(5)，何为不肯浴于酒中？以不言浴于酒，知不裸相逐于肉间。

【注释】

- (1)裸：同“裸”，裸体。引文参见《史记·殷本纪》。
- (2)为：谓。
- (3)内(n4纳)：通“纳”，放进，送进。
- (4)其：递修本作“共”，可从。
- (5)而：通“能”。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又说：“纣王把肉悬挂起来形成肉林，叫男女裸着身体在那里面互相追逐。”这是说他整天醉酒、享乐、淫荡、嬉戏没有节制。肉该送进口里，是口里吃的东西，应该干净不能弄脏。现在说男女裸着身体在

那里边互相追逐，肉怎么会干净呢？如果是由于酒醉而不计较干净与污浊，那么他们应当一起在酒中洗澡。能裸着身体在肉之间互相追逐，为什么又不肯在酒里洗浴呢？由于不说在酒里洗澡，所以知道不可能裸着身体在肉之间互相追逐。

【原文】

25·13 传者之说，或言：“车行酒，骑行炙(1)，百二十日为一夜(2)。”夫言“用酒为池”，则言其“车行酒”非也；言其“悬肉为林”，即言“骑行炙”非也(3)。或时纣沉湎覆酒(4)，滂沱于地(5)，即言以酒为池。酿酒糟积聚，则言糟为丘。悬肉以林(6)，则言肉为林。林中幽冥，人时走戏其中，则言裸相逐。或时载酒用鹿车(7)，则言车行酒、骑行炙。或时十数夜，则言其百二十。或时醉不知问日数，则言其亡甲子。周公封康叔(8)，告以纣用酒，期于悉极(9)，欲以戒之也，而不言糟丘酒池，悬肉为林，长夜之饮，亡其甲子。圣人不言，殆非实也。

【注释】

(1)炙(zh@至)：烤。这里指烤肉。

(2)引文参见吕望《六韬》。

(3)即：则。

(4)覆酒：把装酒的东西打翻。

(5)滂沱：本形容雨大。这里是指酒流遍地。

(6)以：递修本作“似”，可从。

(7)鹿车：古代一种独轮小车。

(8)康叔：康叔封，周武王的第九个弟弟姬封，封于卫。因年幼，周公作《康诰》、《酒诰》、《梓材》给予告诫。

(9)期：希望，目的。

【译文】

传话的人说，有人说：“驾着车给喝酒的人送酒，骑着马给喝酒的人送烤肉，一连狂饮一百二十天才算一夜。”要说“用酒为池”，那么说“驾着车给他们送酒”就不对；要说“悬肉为林”，那么说“骑着马给他们送肉”就不对。或者纣王酒醉打翻了酒缸，酒倾泻遍地，就说酒流成池。酒糟堆积在一起，就说酒糟堆成了山丘。悬挂的肉有点像树林，就说肉成了树林。树林昏暗，人们有时跑到里面嬉戏，就说裸着身体互相追逐。或者装酒用鹿车，就说驾着车送酒、骑着马送肉。或者一连喝了十多夜，就说他一连喝了一百二十夜。或者酒醉不晓得问时间，就说他忘记了天日。周公封康叔的时候，就把纣王酗酒的事告诉他，目的在于把纣王酗酒的害处全部摆出来，想以此告诫他，但是却没有说酒糟堆成山丘，酒流成池，悬挂的肉成了树林，通宵达旦地喝酒，忘记了天日的事。圣人不说，可见大概不是事实。

【原文】

25·14 传言曰：“纣非时与三千人牛饮于酒池。”夫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1)。纣之所与相乐，非民，必臣也；非小臣，必大官，其数不能满三千人。传书家欲恶纣，故言三千人，增其实也。

【注释】

(1) 参见《礼记·明堂位》。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说：“纣王不分时间跟三千人在酒池边狂饮。”其实，夏朝官职有一百，殷朝有二百，周朝有三百。纣王去与他们作乐的，不是老百姓，肯定是臣子；而且不是小臣，必定是大官，那么数量不可能满三千人。作传书的人想把纣王说得很坏，故意说有三千人，是夸大事实。

【原文】

25·15 传语曰：“周公执贄下白屋之士(1)。”谓候之也。夫三公(2)，鼎足之臣(3)，王者之贞干也(4)；白屋之士(5)，闾巷之微贱者也。三公倾鼎足之尊，执贤候白屋之士，非其实也。时或待士卑恭(6)，不骄白屋，人则言其往候白屋。或时起白屋之士，以璧迎礼之。人则言其执贄以候其家也。

【注释】

(1) 贄(zhì)：古代初次求见人时所带的礼物。下：这里有降低身份到那儿去的意思。白屋：古代平民百姓以白茅盖房，故称为白屋。白屋之士：指地位低下的人。事可参见《荀子·尧问》。

(2) 三公：参见8·6注(4)。

(3) 鼎足之臣：重臣，国家最重要的大臣，像鼎的足支撑着鼎一样地支撑着国家。

(4) 贞：同“桢”。贞干：古代筑土墙时所立的木，位于两端的称桢，位于两旁的称干。“桢干”连用时引申为支柱，骨干。

(5) 闾(lǘ)巷：街巷。这里有民间的意思。

(6) 时或：疑应作“或时”，本书常用语。下有“或时起白屋之士”可证。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说：“周公拿着礼物降低身份到地位低下的人那儿去。”说是去问候他们。那三公是国家的重臣，君王的骨干；而住在白屋的人，不过是民间地位低贱的人。要说周公以三公的身分，倾身降低重臣的尊严，拿着礼物去问候地位低下的人，这不是事实。或许周公待人谦卑恭敬，不以骄傲的态度对待地位低下的人，于是人们就说他去问候他们或许是周公起用了地位低下的人，又拿着玉璧作迎聘的礼物，人们就说他拿着礼物去问候那些人。

【原文】

25·16 传语曰：“尧、舜之俭，茅茨不剪(1)，采椽不斲(2)。”夫言茅茨采椽，可也；言不剪不断，增之也。经曰(3)：“粥成五服(4)。”五服，五采服也(5)。服五采之服，又茅茨采椽，何宫室衣服之不相称也？服五采，画日月星辰，茅茨采椽，非其实也。

【注释】

(1) 茨(cǐ)：用茅草盖屋顶。

(2) 采：栎(lè)树，一种表皮很粗糙的树木。椽(chuān)：盖房时，支承茅草或瓦的木

条。今俗称椽子、椽皮。斲(zhu\$茁)：砍，削。引文参见《史记·太史公自序》。

(3)经：指《尚书·益稷》。

(4)弼(b@必)：重新。成：定，划定。五服：指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弼成五服”，这是《尚书·益稷》中的一句话，意思是：“我重新划定了五个服役的地带。”可是它与下文“五服，五采服也”，无法连贯，所以怀疑王充把《尚书》中的原意理解错了。但《尚书·皋陶谟》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的话，意思是：“老天任命有德的人，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五等礼服来表彰这五种人。”这与下文的意思较为贯通。

(5)采：彩色。五采：这里指青、黄、黑、白、赤五种颜色。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说：“尧和舜很节俭，用茅草盖屋顶从不修剪，用栎木作椽子也不加砍削。”说用茅草盖房顶，用栎木作椽子，是可以的；但要说从不修剪不砍削，是过分夸大。《尚书·益稷》上说：“我重新划定了五个服役的地带。”五服，就是有五个颜色的衣服。穿上五彩的衣服，再住进修整好的茅屋，什么宫室的衣服不相称呢？要是穿上五彩的衣服，衣服上又画着日月星辰，却住在没有修整的茅屋里，就不符合事实了。

【原文】

25·17 传语曰：“秦始皇帝燔烧诗书，坑杀儒士。”言燔烧诗书，灭去五经文书也(1)。坑杀儒士者，言其皆挟经传文书之人也(2)。烧其书，坑其人，诗书绝矣。言烧燔诗书，坑杀儒士，实也；言其欲灭诗书，故坑杀其人，非其诚(3)，又增之也。

【注释】

(1)五经：指儒家经书《诗经》、《尚书》、《周易》、《周礼》、《春秋》。

(2)皆：疑“尽”之误。下文有“言尽坑之”，可证。挟(xi6协)：携带，收藏。

(3)诚：确实。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说：“秦始皇帝焚烧诗书，活埋儒生。”说焚烧诗书，是要消灭掉五经等书籍。活埋儒生，是说他要杀尽收藏经传书籍的人。烧掉书，埋掉人，诗书就灭绝了。说焚烧诗书，活埋儒生，是事实；但要说他想灭绝诗书，就故意活埋人，不确实，又夸大了。

【原文】

25·18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1)，置酒咸阳台(2)，儒士七十人前为寿(3)。仆射周青臣进颂始皇之德(4)。齐淳于越进谏始皇不封子弟功臣自为狭辅(5)，刺周青臣以为面谏(6)。始皇下其议于丞相李斯。李斯非淳于越曰：“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7)，惑乱黔首(8)。臣请敕史官(9)，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10)，天下敢藏《诗》、《书》、百家语、诸刑书者(11)，悉诣守尉集烧之(12)。有敢偶语《诗》、《书》(13)，弃市(14)；以古非今者，族灭。吏见知弗举(15)，与同罪。”始皇许之。明年三十五年，诸生在咸阳者多为妖言(16)。始皇使御史案问诸生(17)，诸生传相告引者(18)，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皆坑之(19)。燔诗书，起淳于越之谏；坑儒士，起

自诸生为妖言，见坑者四百六十七人。传增言坑杀儒士，欲绝诗书，又言尽坑之。此非其实则又增之。

【注释】

(1)秦始皇三十四年：即公元前 213 年。

(2)台：本书《正说篇》作“宫”，《史记·秦始皇本纪》、《史记·李斯传》同，可从。咸阳宫：秦都咸阳内的皇宫，在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

(3)儒士：本书《正说篇》作“博士”，《史记·秦始皇本纪》同，可从。

(4)仆射(y8 叶)：官名。起于秦代，凡侍中、尚书、博士、谒者、郎等官，都有仆射，根据所领职事作称号，意即其中的首长。这里指博士仆射，即博士的长官。周青臣：秦臣，任博士仆射。

(5)淳于越：姓淳于，名越。战国时齐国人。秦始皇时任博士。以敢于直谏著称。谏：古代臣劝君、子劝父、下劝上叫“谏”。挟：递修本作“挟”，可从。挟：挟制。指用强力逼迫他人作事。辅：辅佐。

(6)谀(y*余)：谄媚，奉承。

(7)当：主持，执掌。当世：这里指秦始皇。

(8)黔首：秦代对老百姓的称呼。

(9)敕(ch@斥)：皇帝的命令。

(10)博士：参见 3·3 注(13)。

(11)诸刑书：指战国时原六国的刑书。

(12)诣(y@意)：前往，去到。这里是把书送到的意思。守：郡守。尉：郡尉，辅助郡守掌管军事的长官。集：递修本作“杂”，可从。杂：都，共。

(13)递修本“书”下有“者”字，可从。

(14)弃市：在闹市处死，并将尸体弃置街头示众。

(15)《史记·秦始皇本纪》“举”下有“者”字，可从。

(16)多：只，尽。妖言：怪诞的说法。

(17)御史：御史大夫。参见 11·10 注(7)。

(18)者：疑皇衍文。《史记·秦始皇本纪》无“者”字，可证。

(19)以上事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译文】

秦始皇三十四年，在咸阳宫设酒宴，博士七十人前去为秦始皇祝寿。仆射周青臣进表称颂秦始皇的功德。可是原齐国的淳于越却进表劝说秦始皇不该不封赏子、弟、功臣而自己去挟制大臣们，并且指责周青臣认为他当面奉承秦始皇。秦始皇把他的意见交给丞相李斯。李斯责备淳于越说：“这些儒生不效法今人而去仿照古人，用它们来非难当今皇上，迷惑混乱老百姓。我请求皇上下命令给史官，凡不是秦国史官记录的历史材料都烧掉。不是博士官职掌的书籍典册，其他天下有敢收藏《诗经》、《尚书》、诸子百家语录，旧六国刑书的，要他们全送到郡守郡尉那儿去统统烧掉。有敢两人私下说及《诗经》和《尚书》的，就拖到闹市处死示众；有用古制非难现今制度的，全族处死。官吏知情不举报的，跟他们同罪。”秦始皇同意了李斯的主张。第二年，秦始皇三十五年，这些儒生在咸阳尽说不中听的话。秦始皇派御史大夫追查审讯他们，这些儒生据说互相告发，于是秦始皇决定亲自处决违犯禁令的四百六十七人，把他们统统活埋。焚烧《诗经》和《尚书》等书，起源于淳于越对秦始皇的劝说；活埋儒生，起因于这些儒生说不中听的话，被

活埋的有四百六十七人。流言夸大说活埋了儒生，想灭绝《诗经》、《尚书》等书，而且还说儒生完全被活埋了。这不是事实而且又过分夸大了。

【原文】

25·19 传语曰：“叮叮若荆轲之间(1)。”言荆轲为燕太子丹刺秦王，后诛轲九族(2)，其后恚恨不已(3)，复夷轲之一里(4)。一里皆灭，故曰叮叮。此言增之也。

【注释】

(1)叮叮(t!ng 挺)：土地平坦的样子。这里还有人被消灭得一干二净的意思。

(2)九族：古代立宗法、定丧服，都以本身以上父、祖、曾祖、高祖和本身以下子、孙、曾孙、玄孙为九族。但也有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包括异姓亲属的九族。

(3)恚(hu@惠)：愤怒，怨恨。

(4)夷：灭，杀。一里：整个乡里。

【译文】

社会上流传的话说：“荆轲住的街巷被荡平，人被杀得一干二净。”这是说荆轲为燕太子丹刺杀秦王嬴政，后来秦王杀了荆轲的九族，那之后秦王还愤恨不止，又杀光了荆轲的整个乡里。整个乡里全被杀光，所以叫做空空如也。这话太夸大了。

【原文】

25·20 夫秦虽无道，无为尽诛荆轲之里。始皇幸梁山之宫(1)，从山上望见丞相李斯车骑甚盛，恚，出言非之。其后，左右以告李斯，李斯立损车骑。始皇知左右泄其言，莫知为谁，尽捕诸在旁者皆杀之(2)。其后坠星下东郡(3)，至地为石，民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地分”。皇帝闻之(4)，令御史逐问，莫服(5)，尽取石旁人诛之。夫诛从行于梁山宫及诛石旁人，欲得泄言、刻石者，不能审知，故尽诛之。荆轲之闾何罪于秦而尽诛之？如刺秦王在闾中，不知为谁，尽诛之，可也。荆轲已死，刺者有人，一里之民，何为坐之(6)？始皇二十年，燕使荆轲刺秦王，秦王觉之，体解轲以徇，不言尽诛其闾。彼或时诛轲九族，九族众多，同里而处，诛其九族，一里且尽(7)，好增事者则言叮叮也。

【注释】

(1)幸：帝王驾临。梁山：山名。在今陕西省乾县西北。秦时在山上建有皇宫。

(2)《史记·秦始皇本纪》“诸”下有“时”字，可从。

(3)东郡：秦时置，治所在濮阳(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辖境在今山东省西南、河南省东北部。

(4)皇帝：上下文皆言“始皇”，故疑系“始皇”之抄误。本书《纪妖篇》、《史记·秦始皇本纪》均作“始皇闻之”，可证。

(5)服：降服。这里是认罪的意思。

(6)坐：特指犯法的原因。这里是一人犯罪其他人无辜受牵连的意思。

(7)且：将要，快要。

【译文】

因为秦始皇虽然无道，也不会干出杀光荆轲乡里的事。始皇驾临梁山的皇宫，从山上望见丞相李斯的随从车马太多，很不高兴，随口说了指责李斯的话。过后，他的左右侍从把话告诉了李斯，李斯马上减少了随从车马。始皇知道左右侍从泄漏了他的话，又不知道是谁，于是就把那时在他身旁的人都全捉来杀了。那之后有流星坠落在东郡，落到地上是块石头，当地百姓有人在那块陨石上刻道“始皇帝死后，天下要分裂”。始皇听说这事，就派御史大夫追查审讯，但没有认罪的，于是就把当时在石头旁边的人全部捉来杀了。处死跟随到梁山皇宫的侍从和处死在陨石旁边的人，是想晓得泄漏话和在石头上刻字的人，由于不能确切知道他们，所以把他们全杀了。荆轲的街坊邻里对秦始皇有什么罪要把他们全部杀光呢？如果刺杀秦王嬴政的人躲藏在街坊邻里家，又不知道他是谁，把邻里全部杀光，还说得过去。现在荆轲已经被处死，刺客找到了人，整个里的百姓，为什么要受牵连呢？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丹派荆轲刺杀秦王，秦王察觉了，就肢解荆轲来示众，并没有说全部杀掉他的街坊邻里。那时或许诛杀了荆柯的九族，九族人太多，都同在一个地方住，杀了他的九族，整个里的人差不多被杀光了，于是喜欢把事情夸大的人就说把整个里的人全杀光了。

儒增篇

【题解】

本篇王充列举十六个事例，指责了“儒书”中浮夸不实之辞，“言众必言千数，言少则言无一”，故称篇名曰“儒增”。

像“儒书”宣扬尧、舜及周初“一人不刑”，“刑错（措）不用”。王充就举出尧、舜和周初使用暴力的例子，驳斥了这种有意夸大“尧舜之德”、“文武之隆”的做法。对“儒书”赞扬董仲舒读《春秋》，“专精一思”，“三年不窥园菜”，他则认为，人的精力有限，需要一弛一张，董仲舒“安能用精三年不休”？其他诸如弘演的“忠”，高子羔的“孝”，荆轲的“勇”，王充指出，不过是些“好增巧美”，“十则言百，百则言千”的夸张，并不是事实。文中虽有误批和可商榷之处，但可看出王充对待问题的态度是严肃而认真的，是求实的，这对当时“以为载于竹帛上者，皆贤圣所传，无不然之事”，无疑是一种进步。

【原文】

26·1 儒书称尧、舜之德，至优至大，天下太平，一人不刑；又言文、武之隆(1)，遗在成、康(2)，刑错不用四十余年(3)。是欲称尧、舜，褒文、武也。夫为言不盖(4)，则美不足称；为文不渥(5)，则事不足褒(6)。尧、舜虽优，不能使一人不刑；文武虽盛，不能使刑不用。言其犯刑者少，用刑希疏，可也；言其一人不刑，刑错不用，增之也。

【注释】

- (1)隆：高。
- (2)遗：遗留，延续。成、康：指周成王、周康王。
- (3)错：通“措”，放置。这里是放置在一边的意思。参见《史记·周本纪》。
- (4)盖：满。这里是过分的意思。
- (5)渥：厚。这里是过分的意思。
- (6)事：事迹。这里是功绩的意思。

【译文】

儒者的书上称颂尧、舜的道德，是最优秀最高尚的，所以天下太平，一个人也没有被用过刑罚；又说周文王、周武王的道德崇高，一直延续到周成王和周康王，刑罚被废弃四十多年没有用过。这是想称颂尧、舜，赞扬文王和武王。这样做，是认为说话不过头，那么一个人的美德就不足以被赞颂；作文章不过分，那么一个人的功绩就不足以被赞扬。其实尧、舜的道德即使最优秀，也不能使任何一个人都不被刑罚过；文王、武王的道德即使崇高，也不能使刑罚不用。如果是说那时候触犯刑法的人少，使用刑罚不多，是可以的；要说那时候任何一个人都没有被刑罚过，刑罚被废置不用，就太夸大了。

【原文】

26·2 夫能使一人不刑，则能使一国不伐；能使刑错不用，则能使兵寝不施(1)。案尧伐丹水(2)，舜征有苗(3)，四子服罪(4)，刑兵设用。成王之

时，四国篡畔(5)，淮夷、徐戎(6)，并为患害。夫刑人用刀，伐人用兵，罪人用法，诛人用武。武、法不殊，兵、刀不异，巧论之人，不能别也。夫德劣故用兵，犯法故施刑。刑与兵(7)，犹足与翼也。走用足，飞用翼，形体虽异，其行身同。刑之与兵，全众禁邪，其实一也。称兵之不用(8)，言刑之不施，是犹人耳缺目完，以目完称人体全，不可从也。人桀于刺虎(9)，怯于击人，而以刺虎称，谓之勇，不可听也。身无败缺，勇无不进，乃为全耳。今称一人不刑，不言一兵不用；褒刑错不用，不言一人不畔，未得为优，未可谓盛也。

【注释】

(1)寝：止，息。这里是收起，藏起的意思。

(2)丹水：古河名。即今丹江，源出陕西省商县西北，东南流经河南省，到湖北省均县入汉江。是汉江最长支流。尧伐丹水：相传尧曾派兵与当时住在丹水流域的一个部族打过仗。参见《吕氏春秋·召类》。

(3)有苗：即三苗。参见8·7注(1)。舜征有苗：传说舜曾派兵打过有苗。参见《荀子·议兵》。

(4)四子：指共工、驩(huān 欢)兜、三苗和鲧。传说他们不服从舜的统治，遭到惩罚。参见《尚书·尧典》。

(5)四国篡畔：周武王灭纣之后，封纣的儿子武庚于殷，封他自己的弟弟管叔、蔡叔和霍叔在殷周围监视武庚。到周成王即位之后，这四个诸侯国联合在一起，并与淮夷、徐戎一道起兵叛乱。

(6)淮夷：我国古代的一个民族。夏代至周代居住在淮河下游一带。西周时，曾与徐戎等多次联合抗周。春秋以后，附于楚国。秦时则“散为民户”。徐戎：我国古代东方的一个民族。夏代至周代居住在淮河中下游一带(今江苏省西北部和安徽省东北部)。周初，在今江苏省泗洪一带建立了徐国。曾多次联合淮夷等抗周。春秋时被楚打败。周敬王时被吴国并吞。

(7)递修本“刑”字下有“之”字，可从。

(8)不：根据文意，疑“不”是衍文。与下句“言刑之不施”正好相反为文，可证。

(9)桀：凶暴。这里是“勇”“敢”的意思。

【译文】

因为能使所有人不被刑罚，就能使所有诸侯国不被征伐；能使刑法废弃不用，就能使武器收起不用。据考察，尧讨伐过丹水一带的民族，舜征伐过有苗，共工、驩兜、三苗和鲧才认罪，可见刑罚和武器都使用过。周成王的时候，四个诸侯国想篡权背叛，淮夷和徐戎，也一起参与危害活动。杀人用刀，砍人用武器，治人的罪用刑法，惩罚人用武力。武力与刑法没有两样，武器与刀没有不同，即使是善于辩论的人，也不能把它们截然分开。对道德恶劣的人必然要用武器，对犯法的人必然要用刑法。刑法与武器，就像脚与翅膀一样。跑步用脚，飞用翅膀，脚与翅膀的形体虽然不同，但它们能使身体移动却是相同的。刑法与武器，在保全百姓和禁止奸邪上，它们实质是一样的。宣扬要用武器，却说不要使用刑法，这就像人的耳朵没有了而眼睛还很完美，于是只根据眼睛完美就称人身体健康，这是不能信从的。有人敢杀老虎，害怕杀人，而以杀老虎受称赞，说他很勇敢，这话不能听。身体没有残缺，勇敢得没有不能去的地方，这才算是完全的人。如今说所有人不被刑罚，不说所有武器不用；赞扬刑法废弃不用，不说所有人不背叛，这不能称作道德优秀，也不能说是天下兴旺。

【原文】

26·3 儒书称楚养由基善射，射一杨叶，百发能百中之。是称其巧于射也。夫言其时射一杨叶中之，可也；言其百发而百中，增之也。

【译文】

儒者的书上称赞楚国一个姓养名由基的人善于射箭，他射一片杨树叶子，百发能百中。这是称赞他擅长于射箭。说他有时射中一片杨树叶子，可以；说他百发百中，就太夸大了。

【原文】

26·4 夫一杨叶射而中之，中之一再，行败穿不可复射矣(1)。如就叶悬于树而射之(2)，虽不欲射叶(3)，杨叶繁茂，自中之矣。是必使上取杨叶，一一更置地而射之也。射之数十行(4)，足以见巧(5)，观其射之者亦皆知射工(6)，亦必不至于百，明矣。言事者好增巧美，数十中之，则言其百中矣。百与千，数之大者也。实欲言十则言百，百则言千矣。是与《书》言“协和万邦(7)”，《诗》曰“子孙千亿(8)”，同一意也。

【注释】

- (1)行：将要。败：凋残。穿：穿通。
- (2)就：靠近。悬于树：悬挂在树上，这里是长在树上的意思。
- (3)叶：递修本作“中”，可从。
- (4)行：量词。一行，一次。
- (5)见：同“现”。
- (6)工：通“功”，功夫。
- (7)《书》：指《尚书·尧典》。协和：使协调融洽。
- (8)《诗》：指《诗经·大雅·假乐》。

【译文】

一片杨树叶子能射中，但一再射中它，就要破碎不能再射了。如果是靠近长在树上的叶子来射，虽然不想射中，由于杨树叶子茂密，自然能射中它。要不这肯定是让人上树把杨树叶子取下来，一一调换放的地方再射。射它几十次，就完全可以表现出他的技巧，看他射的人也都知道他射箭的功夫，但也一定不会射到一百次，这是很清楚的。传说事情的人喜欢夸大他技术高超，射中几十次，就说他射中一百次。百和千，是数字的大者。他们真想说十次就会说一百次，想说一百次就会说一千次。这是跟《尚书·尧典》上说尧“能使上万个邦和睦相处”，《诗经·大雅·假乐》上说周成王有“子孙千亿”，是同一个意思。

【原文】

26·5 儒书言：“卫有忠臣弘演(1)，为卫哀公使(2)，未还，狄人攻哀公而杀之，尽食其肉，独舍其肝。弘演使还，致命于肝(3)。痛哀公之死，身肉尽，肝无所附，引刀自刳其腹(4)，尽出其腹实(5)，乃内哀公之肝而死(6)。”言此者，欲称其忠矣。言其自刳内哀公之肝而死，可也；言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7)，增之也。

【注释】

(1)弘演：春秋时卫国大夫，以忠君著称。

(2)哀公：《吕氏春秋·忠廉》记载，狄人杀死的是卫懿公，可从。卫懿公：春秋时卫国君主。公元前668～前661年在位。懿公八年狄人攻卫，兵败，被追到荥泽为狄人所杀。使：派遣当使者。

(3)致：传达。这里是讲述，汇报的意思。命：使命。

(4)引：取过来。力：递修本作“刀”，可从。剝(ku 枯)：剖开，挖空。

(5)腹实：肚子东西，指五脏。

(6)内(n4 纳)：通“纳”，收进，放进。

(7)根据上文，疑“言”后脱一“其”字。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卫国有个忠臣叫弘演，被卫懿公派去当使者，没有回来，这时狄人进攻懿公而且把他杀了，吃光他的肉，只扔掉他的肝。弘演出使回来，对着懿公的肝讲述完成使命的经过。他悲痛懿公的死，身上的肉被吃光，连肝都没有依附的地方，于是取出刀来剖开自己的肚子，全部掏出肚子里的东西，这才放进懿公的肝死去”。说这话的人，是想称赞他的忠心。说弘演自己剖开肚子放进懿公的肝而死去，是可能的；说他全部掏出自己肚子里的东西这才放进懿公的肝，未免太夸大了。

【原文】

26·6 人以刃相刺，中五藏辄死(1)，何则？五脏气之主也(2)，犹头脉之凑也(3)。头一断，手不能取他人之头着之于颈，奈何独能先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腹实出辄死，则手不能复把矣。如先内哀公之肝，乃出其腹实，则文当言内哀公之肝，出其腹实。今先言尽出其腹实，内哀公之肝，又言“尽”，增其实也。

【注释】

(1)藏：同“脏”。

(2)气：这里王充指的是我国古代医学上所说的人体中的“气”。

(3)凑：会合，聚集。

【译文】

人们用刀刃互相刺杀，刺中五脏就立即死去。为什么呢？因为五脏是气的主宰，像头是血脉集中的地方一样。头一断，手就不能再取别人的头附着在自己的颈子上，怎么唯独能先掏出他肚子里的东西，才放进懿公的肝呢？肚子里的东西一掏出来人就会立即死去，那手就不能再拿住东西了。如果是先放进懿公的肝，才掏出他肚子里的东西，那么文章上该说放进懿公的肝，再掏出他肚子里的东西。如今先说全部掏出他自己肚子里的东西，才放进懿公的肝，而且还说是“全部”，这是在夸大事实。

【原文】

26·7 儒书言：“楚熊渠子出，见寝石(1)，以为伏虎，将弓射之，矢没其卫(2)。”或曰：“养由基见寝石，以为兕也(3)，射之，矢饮羽(4)。”或

言：“李广(5)”。便是熊渠、养由基、李广主名不审，无实也(6)。或以为虎，或以为兕，兕、虎俱猛，一实也。或言没卫，或言饮羽，羽则卫，言不同耳。要取以寝石似虎、兕(7)，畏惧加精，射之入深也。夫言以寝石为虎，射之矢入，可也；言其没卫，增之也。

【注释】

- (1)寝石：卧石，横躺着的石头。
- (2)卫：箭尾的羽毛。参见《韩诗外传》卷六。
- (3)兕(s@四)：雌性的犀牛。
- (4)饮：隐没，没入。羽：箭尾的羽毛。参见《吕氏春秋·精通》。
- (5)参见《史记·李将军列传》。
- (6)实：递修本作“害”，可从。害：妨碍。
- (7)要：总。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楚国的熊渠子夜出，看见一块横着的石头，以为是伏在地上的老虎，就用弓箭射它，箭射进去看不见箭尾的羽毛。”有人说：“是养由基看见横卧在地上的石头，以为是头犀牛，拿箭射它，箭射进去连箭尾的羽毛都看不见。”有人说：“是李广。”即使熊渠、养由基、李广谁是当事人的名字没有弄清楚，也没有关系，有人认为是老虎，有人认为是犀牛，犀牛、老虎同样凶猛，实际上是一回事。有人说“没卫”，有人说“饮羽”，“羽”就是“卫”，方言不同罢了。总之是想说明横卧在地的石头像老虎、像犀牛，由于害怕，倍加精力集中，所以箭射进石头很深。说以为横在地上的石头是老虎，所以把箭射进了石头，是可能的；说连箭尾的羽毛都看不见，就太夸张了。

【原文】

26·8 夫见似虎者，意以为是(1)，张弓射之，盛精加意(2)，则其见真虎与是无异。射似虎之石，矢入没卫，若射真虎之身，矢洞度乎(3)？石之质难射，肉易射也。以射难没卫言之，则其射易者，洞不疑矣。善射者能射远中微，不失毫厘，安能使弓弩更多力乎(4)？养由基从军，射晋侯(5)，中其目(6)。夫以匹夫射万乘之主(7)，其加精倍力，必与射寝石等。当中晋侯之目也，可复洞达于项乎(8)？如洞达于项，晋侯宜死。

【注释】

- (1)是：通“实”，真实，真的。
- (2)盛精：精力旺盛。这里是精力集中的意思。
- (3)洞度：穿过。
- (4)弩(n(努))：一种利用扳机射箭的弓。
- (5)晋侯：指晋厉公，春秋时晋国君主，名寿曼。公元前580～前573年在位。厉公时，郑背晋与楚结盟，厉公亲自渡黄河袭郑。楚来救，两军交战，晋将吕锜射中楚共王的眼睛，楚兵败于鄢陵（今河南省鄢陵县西北），晋军于是威震诸侯。
- (6)中其目：据《左传·成公十六年》记载，公元前575年，晋楚鄢陵大战，晋将吕锜射中楚共王的眼睛，接着，养由基射中吕锜的颈项，并没有提到射中晋侯眼睛一事。这里，可能是王充另有所

据，或是误记。

(7)乘(sh8ng 圣)：古代称一车四马的战车为一乘。万乘之主：古代以兵车的多少，来衡量国家的大小，这里指大国的君主。

(8)项：颈的后部。

【译文】

看见像老虎，心中就认为是真的，于是张弓射它，精力集中，加倍用心，那他们看见真老虎跟这情况没有两样。射像老虎的石头，箭能射进去看不见箭尾的羽毛，要是射真老虎的身体，箭能穿过它吗？石头的质地箭很难射进去，而肉却容易射进去。以能射进难入的石头而连箭尾的羽毛都看不见来说，那他射容易进的肉，射穿是毫无疑问的。擅长射箭的人能射中远处微小的目标，不差毫厘，怎么能使弓弩增加更多的力量呢？养由基参加军队打仗，用箭射晋侯，射中了他的眼睛。以一个平常人用箭射大国的君主，他加倍集中精力，一定跟射横着的石头情况相同。当他射中晋侯眼睛的时候，难道能够再穿到颈后去吗？如果能穿到颈后，晋侯就该死了。

【原文】

26·9 车张十石之弩(1)，恐不能入一寸(2)，矢摧为三(3)，况以一一人之力，引微弱之弓，虽加精诚(4)，安能没卫？人之精乃气也，气乃力也。有水火之难，惶惑恐惧，举徒器物，精诚至矣，素举一石者倍举二石。然则见伏石射之，精诚倍故，不过入一寸，如何谓之没卫乎？如有好用剑者，见寝石，惧而斫之，可复谓能断石乎(5)？以勇夫空拳而暴虎者(6)，卒然见寝石(7)，以手椎之，能令石有迹乎？巧人之精与拙人等，古人之诚与今人同，使当今射工射禽兽于野，其欲得之，不余精力乎(8)！及其中兽，不过数寸。跌误中石(9)，不能内锋(10)，箭摧折矣。夫如是，儒书之言楚熊渠子、养由基、李广射寝石，矢没卫饮羽者，皆增之也。

【注释】

- (1)石：古代重量单位，一百二十斤为一石。
- (2)根据文意，疑“入”下夺一“石”字。
- (3)矢：递修本作“矢”，可从。摧：折断。
- (4)诚：诚心。
- (5)可：难道。
- (6)暴：动手搏击。
- (7)卒(c)猝)：同“猝”。
- (8)不余：没有剩余，即是全部拿出来。
- (9)跌：失误。
- (10)内：能“纳”。锋：兵器锐利的部分。这里指箭头。

【译文】

用牛车拉开有十石力气才能拉开的弩，恐怕不能射进石头一寸，箭就会折成三段，何况是用一个人的力气，拉开只用微弱力气就能拉开的弓，即使集中精力，加倍用心，怎么能射进去看不见箭尾的羽毛呢？人的精力就是气，气就是力。人碰上水火的灾难，感到惶惑恐惧，抬东西搬东西，精力集中，

加倍用心到极点，平常抬一块石头的也会加倍用力抬起二块石头来。像这样，那么看见横躺着的石头用箭射它，精力、用心都比原来加倍，顶多不过射进去一寸，怎么说看不见箭尾的羽毛呢？如果有喜欢用剑的人，看见横躺着的石头，由于害怕而砍它，难道又说它能够砍断石头吗？以力大能赤手空拳跟老虎搏斗的人，突然看见横躺着的石头，用手捶它，能使石头有痕迹吗？善射的人集中精力与平常人一样，古人加倍用心跟今人相同，让现在能射箭的人在野外射禽兽，他们想获得它，不是把全部力量都使出来了吗！至于他们射中野兽，不过射进去几寸。要是由于差错误中石头，就不可能把箭头射进石头里去，而箭就会被折断。像这样，儒者的书上说楚国的熊渠子、养由基、李广射横躺着的石头，箭射进看不见箭尾的羽毛，都是夸大。

【原文】

26·10 儒书称鲁般、墨子之巧(1)，刻木为鸢(2)，飞之三日而不集(3)。夫言其以木为鸢飞之，可也；言其三日不集，增之也。

【注释】

(1)鲁般：姓公输，名般。又称鲁班。我国古代著名建筑工匠。因是春秋时鲁国人，所以叫鲁般。般与班同音，故又称鲁班。曾创造攻城的云梯、磨粉的石磨和木工工具。因而以前被建筑工匠尊为“祖师”。

(2)鸢(yu1n 冤)：老鹰。

(3)集：停止。这里是落下的意思。以上事参见《淮南子·齐俗训》。

【译文】

儒者的书上称赞鲁般和墨子技艺高超，用木头雕刻成老鹰，飞了三天不会落下来。说他们用木头做成老鹰会飞，是可能的；说它飞了三天不下来，就是夸大。

【原文】

26.11 夫刻木为鸢，以象鸢形，安能飞而不集乎？既能飞翔，安能至于三日？如审有机关(1)，一飞遂翔，不可复下，则当言遂飞，不当言三日。犹世传言曰：“鲁般巧，亡其母也。”言巧工为母作木车马、木人御者(2)，机关备具，载母其上，一驱不还，遂失其母。如木鸢机关备具，与木车马等，则遂飞不集。机关为须臾间(3)，不能远过三日，则木车等亦宜三日止于道路，无为径去以失其母(4)。二者必失实者矣。

【注释】

(1)机关：指能活动运转的器械。

(2)巧工：指鲁般。御者：车夫。

(3)为：作为，起作用。须臾(y*余)：片刻。

(4)为：这里是“能”“会”的意思。径：直往。

【译文】

用木头雕刻成老鹰，就因为仅仅像老鹰的样子，怎么能飞上天就不下来了呢、既然会飞翔，怎么能达到三天之久呢？如果真有机关，飞上天就一直

翱翔，不会再落下来，那么该说终于能一直翱翔，不该说三天不落下来。像社会上流传的话说：“鲁般技艺高超，丢失了他的母亲。”这是说巧工鲁般为他母亲做木车马、木车夫，机关完全齐备，那上面坐着他母亲，车一跑就不回来了，鲁般终于失去了他母亲。如果木老鹰机关完备，跟木车马一样，那么就会飞上天不下来。实际上，机关只能在很短时间内起作用，不会超过三天，那么木车马一样也该三天内在路上停下来，不会一去不回因此而丢失鲁般的母亲。看来这二件事一定都不符合真实情况。

【原文】

26·12 书说：“孔子不能容于世(1)，周流游说七十余国(2)，未尝得安(3)。”夫言周流不遇(4)，可也；言干七十国(5)，增之也。

【注释】

(1)容：容纳。这里是被任用的意思。

(2)流：游。

(3)以上事参见《史记·孔子世家》、《淮南子·泰族训》。

(4)遇：遭遇。这里指受赏识和重用。

(5)干：求取。这里指追求官禄。

【译文】

书上说：“孔子不能被世人任用，就周游七十多国进行游说，还未曾得到安身。说孔子周游得不到赏识和重用，是可能的；说他去七十国追求官禄，是夸大。

【原文】

26·13 案《论语》之篇、诸子之书(1)，孔子自卫反鲁(2)，在陈绝粮(3)，削迹于卫(4)，忘味于齐(5)，伐树于宋(6)，并费与顿牟(7)，至不能十国。传言七十国，非其实也，或时干十数国也。七十之说，文书传之、因言干七十国矣。

【注释】

(1)诸子之书：指春秋战国时期各个学派的书。

(2)反：同“返”。参见《论语·子罕》。

(3)在陈绝粮：参见1·3注(2)。

(4)削迹于卫：参见5·6注(4)。

(5)忘味于齐：孔子到齐国，因为听到演奏舜时的《韶》乐而三月忘掉了吃肉。参见《论语·述而》。

(6)伐树于宋：孔子周游列国路过宋国，在大树下和他的弟子一起演习周礼，听说宋国大臣桓魋(tu0 颓)要杀他，便慌忙逃走。大树后来还是被桓魋砍掉了。参见《庄子·让王》。

(7)并：合并；这里是加上的意思。费(b@闭)：春秋时鲁国的城邑，在今山东省鱼台西南费亭。公元前502年，季氏家臣公山弗扰占据费邑，叛变季氏，曾召孔子去做官，孔子想去。顿牟：即中牟，春秋时晋国的城邑，在今河南省鹤壁市西。刘盼遂说：“顿牟即中牟之异称。晋人中、顿互混，语音则然。”公元前490年，范氏家臣佛肸(b@x9 毕西)占据中牟，抗拒赵简子，曾召孔子去做官，孔子想去。这两件事《论语·阳货》上的记载是“子欲往”，并没有说他一定要去或去了。又未见其他书

籍有记载，故疑王充另有所本，或记错了。

【译文】

察看《论语》和各家学派的书，孔子从卫国返回鲁国，途中在陈国断了粮食，在卫国被铲除车迹，在齐国忘记了肉味，在宋国因习礼大树被砍，再加上到费城和顿牟城去做官，到过的地方不超过十个国家。传说到过七十国，不是事实。或许孔子为求取官禄到过十多个国家，至于到过七十国的说法，是书籍上的记载，因而说他为求取官禄到过七十国。

【原文】

26·14《论语》曰(1)：“孔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2)：‘信乎(3)，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4)？’公明贾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后言(5)，人不厌其言也；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也；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也。’子曰：‘岂其然乎？岂其然乎？’”夫公叔文子实时言、时笑、义取(6)，人传说称之；言其不言、不笑、不取也，俗言竞增之也。

【注释】

(1)《论语》：指《论语·宪问》。

(2)公叔文子：姓公叔，名拔。（《左传》作“发”）。春秋时卫献公之孙。曾做卫国大夫。“文”是他死后的谥号。公明贾：姓公明，名贾。公叔文子的使臣。

(3)信：言语真实。

(4)夫子：古代对男子的尊称。这里指公叔文子。

(5)时：适时。

(6)时：章录杨校宋本作“乐”，可从。上有“乐然后笑”，可证。

【译文】

《论语·宪问》说：“孔子向公明贾问公叔文子说：‘真的，他不说话、不笑、不要财物吗？’公明贾回答说：‘这是由于告诉你的人把事情讲过头了。他是该说的时候才说，人们不讨厌他说话；有了高兴的事然后才笑，人们不讨厌他笑；合乎礼义之后才接受财物，人们不厌恶他接受财物。’孔子说：‘难道他是这样吗？难道他真是这样吗？’”公叔文子确实是该说才说，有高兴事才笑、合乎礼义才接受财物，人们传说称赞他；至于说他不说话、不笑、不要财物、那是庸人说的竟然把事情过分夸张了。

【原文】

26·15 书言：“秦缪公伐郑(1)，过晋不假途，晋襄公率羌戎要击于崤塞之下(2)，匹马只轮无反者(3)。”

【注释】

(1)秦缪公：参见7·5注(5)。郑：春秋时郑国，在今河南省新郑县一带。秦缪公伐郑：秦缪公听信卜偃及杞子的话，于公元前627年派孟明、西乞、白乙率军攻郑，因郑有准备，秦军灭滑国而回。

(2)晋襄公：名欢，晋文公之子。晋国君主。公元前627～前621年在位。羌：《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作“姜”，可从。姜戎：我国古代西北民族之一。原在瓜州（今甘肃省敦煌以西），后逐渐东迁。周襄王时，为秦所迫，迁到晋南，归属于晋。要（y1o 腰）击：中途拦截。崤（y2o 摇）：山名，

即崤山。在河南省西部。分东西两崤，延伸黄河、洛河之间。主峰干山在河南省灵宝县东南。塞：边界险要的地方；这里指山口。崤塞：崤山的一个山口，在今河南省三门峡市东。

(3)轮：车轮。这里指代战车。反：同“返”。以上事参见《公羊传·僖公三十三年》。

【译文】

书上说：“秦缪公讨伐郑国，经过晋国不借路，被晋襄公率领姜戎军队中途在崤塞之下拦截，一匹马，一辆战车都没有回去的。”

【原文】

26·16 时秦遣三大夫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皆得复还(1)。夫三大夫复还，车马必有归者，文言“匹马只轮无反者”，增其实也。

【注释】

(1)孟明视：春秋时秦国大将。名视，字孟明。秦穆公三十三年（公元前627年）奉命与西乞术、白乙丙率师袭郑，回师经崤，被晋所袭，兵败被俘，被释后仍受重用。再度率师伐晋，又败。后整顿内部，终于战胜晋军。西乞术：春秋时秦大将。姓西乞，名术。蹇叔之子。白乙丙：春秋时秦大将。姓白乙，名丙。蹇叔之子。

【译文】

当时秦派遣的三位大夫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都又被放回去。三位大夫又被放回去车马一定有跟着回去的，文章说一匹马一辆车都没有返回的，是夸大事实。

【原文】

26·17 书称：齐之孟尝(1)，魏之信陵(2)，赵之平原(3)，楚之春申君(4)，待士下客，招会四方，各三千人。欲言下士之至，趋之者众也，夫言士多，可也；言其三千，增之也。

【注释】

(1)孟尝：指齐国的孟尝君田文。参见1·6注(5)。

(2)信陵：指魏国的信陵君无忌。参见16·17注(1)。

(3)平原：指赵国的平原君。平原君（？～公元前251年），即战国时赵国贵族赵胜。赵惠文王之弟，封于东武城（今山东省武城县西北），号平原君。任赵相，有食客数千人。公元前259年秦军围困赵都邯郸（今属河北省），他组织力量坚守三年之久。后得魏、楚援救，击败秦军。

(4)春申君（？～公元前238年）：即战国时楚国贵族黄歇。楚考烈王，任为令尹，封淮北地十二县。后改封于吴（今江苏省苏州市），号春申君。门下食客三千。曾派兵救赵攻秦，后又灭鲁。考烈王死后，在内证中被杀。

【译文】

书上称赞：齐国的孟尝君，魏国的信陵君，赵国的平原君，楚国的春申君，能谦恭地款待下面的门客，于是招引会聚了四面八方来的士，各得三千人。这是想说他们谦恭地待士到极点，投奔他们的人们多。说投奔的士很多，是可能的；要说各得三千人，则是夸张。

【原文】

26·18 四君虽好士，士至虽众，不过各千余人，书则言三行矣。夫言众必言千数，言少则言无一，世俗之情，言事之失也。

【译文】

四位君子虽然喜欢士，士来的即使很多，不会超过各一千多人，书上却说三千人。说多一定说以千数，说少则说一个也没有，这是社会上一般人的情况，是叙述事情的错误。

【原文】

26·19 传记言：“高子羔之丧亲(1)，泣血，三年未尝见齿，君子以为难(2)。”难为故也。夫不以为非实，而以为难，君子之言误矣。高子泣血，殆必有之。何则？荆和献宝于楚(3)，楚刖其足(4)，痛宝不进，己情不达(5)，泣涕，涕尽因续以血(6)。今高子痛亲哀极，涕竭，血随而出，实也。而云“三年未尝见齿”；是增之也。

【注释】

(1)高子羔：名柴，字子羔。春秋时人。孔子的学生，性仁孝。

(2)以上事参见《礼记·檀弓上》。

(3)荆和：即卞和。春秋时楚国人。据《韩非子·和氏》记载，在山中觅得玉璞，先后献给楚厉王和楚武王。但厉王、武王和大臣都不能识宝，认为是石头，以欺君之罪砍去卞和双脚。楚文王即位，他抱璞哭于荆山下，王使人雕琢其璞，果得宝玉，称为“和氏之璧”。

(4)刖(yu8月)：古代砍掉脚的酷刑。

(5)达：表达。这里是被人理解的意思。

(6)因：随着。以上事参见《韩非子·和氏》。

【译文】

传书记载说：“高子羔死了亲人，眼睛哭出了血，守孝三年没有露过牙齿，君子认为难能可贵。”这是因为很难做到的缘故。不认为它不是事实，而认为难能可贵，是君子的言论有错误。高子眼睛哭出血，大概一定有这事。为什么呢？荆和进献宝玉给楚王，楚王砍掉了他的双脚，他痛惜宝玉不被接受，自己的心情不被理解，痛哭流涕，眼泪流尽了接着继续流血出来。如今高子悲痛亲人哀伤到了极点，泪水流完了，血随着流出来，是事实。但是说他“三年没有露过牙齿”，这是夸大。

【原文】

26·20 言未尝见齿，欲言其不言、不笑也。孝子丧亲不笑，可也，安得不言？言，安得不见齿？孔子曰：“言不文(1)。”或时不言，传则言其不见齿；或时传则言其不见齿三年矣(2)。高宗谅阴(3)，三年不言。尊为天子不言(4)，而其文言“不言”(5)，犹疑于增，况高子位贱，而曰“未尝见齿”，是必增益之也。

【注释】

(1)文：文华，辞采。引文参见《孝经·丧亲》。

(2)上云“言其不言、不笑”，又云“或时不言”，故疑本句“时”后夺“不笑”二字。

(3)谅：固执。阴：暗，哑，缄默。高宗谅阴：殷高宗从一个普通人忽然当了君主，怕出差错，有意沉默，长期不说话。

(4)尊为天子不言：这句话的意思是，殷高宗作为君主，守丧期间可以不说话，因为国事有宰相处理。

(5)其文：指《尚书·无逸》。

【译文】

说没有露过牙齿，是想说他不说话、不欢笑。孝子死了亲人不欢笑，是应该的，怎么能不说话呢？要说话，怎么能不露牙齿呢？孔子说：“守丧时说话不要太华丽。”或许他曾短期不说话，传书就说他不露牙齿；或许不欢笑，传书则说他三年不露牙齿。殷高宗有意沉默，三年不说话。尊贵为天子不说国事，而《尚书·无逸》就说他“不说话”，子张就曾怀疑有夸大，何况高子地位卑贱，却说“没有露过牙齿”，这肯定是过分夸张了。

【原文】

26·21 儒书言：“禽息荐百里奚(1)，缪公未听，禽息出(2)，当门仆头碎首而死(3)。缪公痛之，乃用百里奚。”此言贤者荐善，不爱其死，仆头碎首而死，以达其友也。世士相激，文书传称之(4)，莫谓不然。夫仆头以荐善，古今有之。禽息仆头，盖其实也；言碎首而死，是增之也。

【注释】

(1)禽息：参见1·8注(9)。

(2)出：《昭明文选》卷五十五李善注引《论衡》文，“出”在“禽”之前，可从。

(3)仆头：顿，用头撞地。

(4)文书：文字记载。这里是书籍的意思。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禽息推荐百里奚，秦缪公不接受，缪公离开。禽息就对着门撞头终于打碎了脑袋而死。缪公感到悲痛，就任用了百里奚。这是说贤者推荐道德高尚、有才能的人，不惜自己生命，用撞头打碎脑袋而死来举荐他的朋友。世上的读书人都以此相互激励，许多书上传颂这件事，没有说它不是这样的。其实，用头叩地来举荐贤人、能人的，古今都有。禽息用头撞地，大概是事实；但说打碎了脑袋而死，这是夸大。

【原文】

26·22 夫人之扣头(1)，痛者血流，虽忿恨惶恐，无碎首者。非首不可碎，人力不能自碎也。执刃刎颈，树锋刺胸、锋刃之助，故手足得成势也。言禽息举椎自击首碎(2)，不足怪也；仆头碎首，力不能自将也(3)。有扣头而死者，未有使头破首碎者也。此时或扣头荐百里奚(4)，世空言其死：若或扣头而死(5)，世空言其首碎也。

【注释】

(1)扣头：叩头。

(2)椎：同“槌”。

(3)将：做。

(4)此时或：疑是“此或时”之误倒。“此或时”本书常用语。

(5)若或：或者。

【译文】

人叩头，心里悲痛的人会叩得流血，即使是愤恨惶恐，也没有打碎脑袋的。不是头不能打碎，而是人的力量不能自己打碎。拿刀刃抹脖子，自杀，树起刀锋刺进胸膛，由于有锋刃的帮助，所以手完全能够形成这样的威力。要说禽息举起槌子自己打碎脑袋，不足奇怪；叩头打碎脑袋，是人力不能自己做到的。有叩头死的人，没有把脑袋破碎的人。这也许是禽息叩头举荐百里奚，社会上的人凭空捏造说他因此死了；或者是叩头死的，社会上的人却凭空捏造说他打碎了脑袋。

【原文】

26·23 儒书言：“荆轲为燕太子刺秦王，操匕首之剑，刺之不得。秦王拔剑击之。轲以匕首擿秦王不中(1)，中铜柱，入尺(2)。”欲言匕首之利，荆轲势盛，投锐利之刃，陷坚强之柱，称荆轲之勇，故增益其事也。夫言入铜柱，实也；言其入尺，增之也。

【注释】

(1)擿(zhì治)：同“擲”，投。

(2)以上事参见《战国策·燕策三》。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荆轲为燕太子丹刺杀秦王政，拿着短剑，刺杀没有成功。秦王拔剑刺他。荆轲用短剑掷秦王不中，击中铜柱，刺进去一尺深。”这是想说短剑锐利，荆轲力大，投锐利的锋刃，穿入坚硬的铜柱。由于想称赞荆轲的勇敢，因此过分夸大了这事。说刺进铜柱，是事实；说他刺进去一尺深，则是夸张。

【原文】

26·24 夫铜虽不若匕首坚刚，入之不过数寸，殆不能入尺。以入尺言之，设中秦王，匕首洞过乎？车张十石之弯，射垣木之表(1)，尚不能入尺。以荆轲之手力，投轻小之匕首，身被龙渊之剑刃(2)，入坚刚之铜柱，是荆轲之力劲于十石之弩(3)，铜柱之坚不若木表之刚也。世称荆轲之勇，不言其多力。多力之人，莫若孟贲。使孟贲擿铜柱，能渊出一尺乎(4)？此亦或时匕首利若干将、莫邪(5)，所刺无前，所击无下，故有入尺之效(6)。夫称干将、莫邪，亦过其实。刺击无前、下，亦入铜柱尺之类也。

【注释】

(1)垣(yu2n元)：墙。表：标志。垣木之表：指立在墙上的木靶。

(2)被：遭受。龙渊：宝剑名。这里指秦王政佩带的宝剑。刃：杀，砍。

(3)劲：坚强有力。这里作强、大讲。

(4)渊：章录杨校宋本作“洞”，可从。

(5)干将、莫邪：春秋时吴国人干将，是个铸剑能手，铸成锋利的雌雄宝剑一对，雄剑称作干将，雌剑称作莫邪（干将的妻名）。后来人们就用干将和莫邪来泛指宝剑。

(6)故：实。

【译文】

铜虽然不如短剑坚硬，掷进去不过几寸，大概不会进去一尺深。拿进去一尺深来说，假设刺中秦王，短剑能穿透他吗？用车拉开具有十石之力的弩，射立在墙上的木靶，尚且箭不能进去一尺深。用荆轲手的力量，投一把又轻又小的短剑，加之身上又被秦王的龙渊宝剑砍伤，还能掷进坚硬的铜柱，这是说荆轲的力量比具有十石之力的弩还大，铜柱的坚硬不如木靶的强。世人称赞荆轲的勇敢，没有说他力大。力大的人，都不如孟贲。即使孟贲掷短剑击铜柱，能穿透一尺深吗？这也许短剑要锋利得像干将、莫邪那样，没有东西刺不穿，没有东西砍不下，才确实有掷进一尺深的效验。其实，称赞干将、莫邪，也超过了事实。夸它们没有东西刺不穿，没有东西砍不下，也和说短剑能掷进铜柱一尺深是一类。

【原文】

26·25 儒书言：“董仲舒读《春秋》(1)，专精一思，志不在他，三年不窥园菜(2)。”夫言不窥园菜，实也；言三年，增之也。

【注释】

(1)《春秋》：参见16·20注(8)。

(2)窥(ku9 亏)：偷看。这里是看一眼的意思。以上事参见《史记·儒林列传》。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董仲舒读《春秋》，专一精思，志向不在别的上面，三年不看一眼菜园。”说不看一眼菜园，是事实；说三年之久，是夸张。

【原文】

26·26 仲舒虽精，亦时解休(1)，解休之间，犹宜游于门庭之侧；则能至门庭(2)，何嫌不窥园菜(3)？闻用精者察物不见，存道以亡身(4)，不闻不至门庭，坐思三年，不及窥园也。《尚书·毋佚》曰(5)：“君子所其毋逸(6)，先知稼穡之艰难(7)，乃佚”者也(8)。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故张而不弛，文王不为；弛而不张，文王不行；一弛一张，文王以为常。圣人材优(9)，尚有弛张之时，仲舒材力劣于圣，安能用精三年不休！

【注释】

(1)解(xi8 懈)：通“懈”，松懈。

(2)则：根据文气，疑是衍文。

(3)嫌：得，能。

(4)存：思考。亡：通“忘”。

(5)毋佚：古文《尚书》作“无逸”，今文《尚书》作“毋佚”。

(6)所：所居官。逸：今文《尚书》当作“佚”。

(7)稼：播种五谷。穡（s8色）：收获谷物。

(8)者也：这是王充解释经传的语气，故疑应作“佚者解也”。本书多有“粥成五服。五服，五采服也。”“毋旷庶官。旷，空也。庶，众也。”之类句式；又下文有“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可证。

(9)材：通“才”。

【译文】

董仲舒即使专心一意，也有松懈和休息的时候，在松懈和休息的时间，也应当到门和厅堂边走走，能到门和厅堂边，怎么会不看一眼菜园呢？听说用心专一的人察看东两看不见，专心思考“道”会忘掉自身，但没有听说不到门和厅堂去，要坐着思考三年，来不及看一眼菜园的。《尚书·毋佚》说：“君子做官不能贪图安逸，首先要了解耕种收获的艰难，然后才能安逸。”安逸，就是松懈。人的筋骨不是木头和石头，不能不松懈。所以把弦绷得很紧而不松弛，周文王不干；光放松而不紧张，周文王不做；有松弛有紧张，周文王把它当作常规。圣人能力极强，尚且有松弛与紧张的时候，董仲舒比圣人的能力差，怎么能够用心专一三年不休息呢！

【原文】

26.27 儒书言：“夏之方盛也，远方图物(1)，贡金九牧(2)，铸鼎象物而为之备，故入山泽不逢恶物(3)，用辟神奸(4)，故能叶于上下(5)，以承天休(6)。”

【注释】

(1)图：描绘。图物：把东西画成图象。

(2)金：铜。牧：传说夏时把全国分成九州，各州的长官叫牧。

(3)恶物：与下文的“神奸”都指凶恶害人的“神怪之物”，如魑魅魍魉之类。

(4)用：以。辟：同“避”。

(5)叶(xi6协)：通“协”，和协。

(6)休：福禄。以上事参见《左传·宣公三年·传》。

【译文】

儒者的书上说：“夏朝正有德兴盛的时候，把远方的东西画成图像，让九州的长官进贡青铜，铸成鼎，并把图像铸在鼎上，使之齐备，让老百姓认识它们，所以进入山林水泽不会碰上不利的东西，可以避开魑魅魍魉，因此能够和协上下，以承受上天的福禄。

【原文】

26·28 夫金之性，物也，用远方贡之为美，铸以为鼎，用象百物之奇，安能入山泽不逢恶物，辟除神奸乎？周时天下太平，越裳献白雉，倭人贡鬯草。食白雉，服鬯草，不能除凶，金鼎之器，安能辟奸？且九鼎之来(1)，德盛之瑞也。服瑞应之物，不能致福。男子服玉，女子服珠，珠玉于人，无能辟除。宝奇之物，使之兰服(2)，作牙身(3)，或言有益者，九鼎之语也。夫九鼎无能辟除，传言能辟神奸，是则书增其文也。

【注释】

(1)九鼎“指夏禹铸的九个鼎。

(2)兰：兰草，古人认为它是一种吉祥的香草。服：章录杨校宋本作“或”，可从。当属下读。

(3)身：疑“牙”隶书形近而衍。

【译文】

青铜的本性是物体，以远方进贡的东西为好，用它铸造成鼎，以鼎上的图像像各种东西的奇形怪状，怎么就能使人们进入山林水泽不会碰上不利的东西，避开妖魔鬼怪呢？周朝的时候天下太平，越裳人进献白野鸡，倭人进贡鬯草。吃白野鸡，喝鬯草酿造的香酒，尚且不能除去妖魔，青铜铸的鼎，又怎么能避开鬼怪呢？况且九鼎的形成，是夏朝功德隆盛的吉祥征兆。实际上，佩带吉祥的东西，也不能得福。男人佩玉，女人带珠，珠玉对于人，也不能避奸除凶。宝物奇物，即使是兰草，或者是象牙，有人说对避邪有好处，其实也跟九鼎能避鬼怪的话一样。九鼎不能避奸除凶，传说它能避开妖魔鬼怪，这是那些儒书上夸张的文辞。

【原文】

26·29 世俗传言：“周鼎不爨自沸(1)，不投物，物自出(2)。”此则世俗增其言也，儒书增其文也。是使九鼎以无怪空为神也(3)。且夫谓周之鼎神者，何用审之(4)？周鼎之金，远方所贡。禹得铸以为鼎也，其为鼎也，有百物之象。如为远方贡之为神乎，远方之物安能神？如以为禹铸之为神乎，禹圣不能神？圣人身不能神，铸器安能神？如以金之物为神乎，则夫金者石之类也，石不能神，金安能神？以有百物之象为神乎，夫百物之象犹雷樽也(5)，雷樽刻画云雷之形，云雷在天，神于百物，云雷之象不能神，百物之象安能神也？

【注释】

(1)爨(cu4n 窳)：烧火煮东西。

(2)参见《墨子·耕柱》。

(3)无怪：不神奇。

(4)审：明。

(5)樽(z&n 尊)：酒杯。雷樽：有云纹和雷纹图案的酒杯。

【译文】

社会上一般流传说：“周天子的鼎不用烧火水会自己开，不放东西，东西会自己出来。”这是社会上庸人夸大的说法，是儒书夸张的文辞。这是使不神奇的九鼎凭空变成神了。要说周天子的鼎是神，拿什么来证明呢？因为周天子铸鼎的青铜，是远方进贡的。大禹得铜铸成了鼎，铸成的鼎，上面有各种东西的图像。如果认为远方进贡的东西是神，那么远方的东西怎么会是神呢？如果认为禹铸的鼎是神，禹圣为什么不能成神呢？圣人自己不能成神，铸造的器物怎么是神呢？如果认为青铜的东西是神，那么青铜是石头之类的东西，石头不能成神，青铜怎么能成神呢？以有各种东西的图象是神，那各种东西的图像，像有云纹和雷纹的酒杯，有云纹和雷纹的酒杯上刻着云和雷的形状，云和雷在天上，比各种东西更像神，云和雷的形象不能成神，

那么各种东西的图像又怎么能成神呢？

【原文】

26·30 传言：“秦灭周，周之九鼎入秦(1)。”案本事，周赧王之时(2)，秦昭王使将军嫪毐攻王赦(3)。王赧惶惧奔秦，顿首受罪，尽献其邑三十六，口三万。秦受其献，还王赧。王赧卒，秦王取九鼎宝器矣(4)。若此者，九鼎在秦也。

【注释】

- (1)以上事参见《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
- (2)周赧王：参见 15·1 注(10)。周赧王之时：指赧王五十九年（公元前 256 年）。
- (3)嫪（lǎo*刘）：人名。秦昭王的将军。：同“赧”。
- (4)以上事参见《史记·周本纪》、《史记·秦本纪》。

【译文】

传说：“秦灭掉周，周天子的九鼎归秦。”考察本来的事实。周赧王的时候，秦昭王派将军嫪毐进攻赧王。赧王感到惶恐害怕就跑到秦国，磕头接受惩处，全部献出他的三十六座城，三万人。秦国接受了他献出的东西，放他回去。赧王死，秦王得到了珍贵的重器九鼎。像这样，九鼎就在秦国。

【原文】

26·31 始皇二十八年(1)，北游至琅邪，还过彭城(2)，齐戒祷祠(3)，欲出周鼎，使千人没泗水之中，求弗能得(4)。案时，昭王之后三世得始皇帝，秦无危乱之祸，鼎宜不亡，亡时殆在周。传言王赦奔秦，秦取九鼎。或时误也。传又言：“宋太丘社亡(5)，鼎没水中彭城下(6)。其后二十九年，秦并天下。”若此者，鼎未入秦也。其亡，从周去矣，未为神也。

【注释】

- (1)始皇二十八年：即公元前 219 年。
- (2)彭城：古县名。相传尧封彭祖于此。在今江苏省徐州市。
- (3)齐（zhī 斋）：通“斋”。齐戒：指在祭祀或举行典礼前整洁身心以示恭敬虔诚，包括沐浴、更衣、素食、独居等。祠：祭祀。
- (4)以上事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 (5)宋：战国时宋国。都城在商丘（今河南省商丘县南）。有今河南省东部和山东、江苏、安徽等省之间的地方。太丘：宋国地名，今地无考。社：土地庙。
- (6)以上事参见《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

【译文】

始皇二十八年，秦始皇向北巡游到琅邪山，回来经过彭城，就斋戒祭祀祝告，想从水中找出周天子的鼎，便叫上千人下到泗水中去，找了很久没有能够得到。考察时间，秦昭王之后经过三代到始皇帝，秦国没有大的战乱灾祸，鼎应该没有丢失，要丢失时间大概在周代。流传的说法是赧王跑到秦国去，秦国得了九鼎。或许这个传说不对。又传说：“是在宋国太丘土地庙丢失的，鼎被沉入彭城下的泗水中。那之后二十九年，秦国兼并了天下。”照

这样说，鼎没有在秦国。它的丢失，是随着周朝的灭亡而消失，并不是神了。

【原文】

26·32 春秋之时，五石陨于宋(1)。五石者，星也。星之去天，犹鼎之亡于地也。星去天不为神，鼎亡于地何能神？春秋之时(2)，三山亡，犹太丘社之去宋，五星之去天。三山亡，五石陨，太丘社去，皆自有为。然鼎亡，亡亦有应也。未可以亡之故，乃谓之神。如鼎与秦三山同乎？亡不能神。如有知，欲辟危乱之祸乎？则更桀、纣之时矣(3)。哀乱无道，莫过桀、纣。桀、纣之时，鼎不亡去。周之衰乱，未若桀、纣。留无道之桀、纣，去衰末之周，非止去之宜(4)，神有知之验也。或时周亡之时，将军缪人众见鼎盗取，奸人铸炼以为他器(5)，始皇求不得也。后因言有神名，则空生没于泗水之语矣。

【注释】

(1)以上事参见《左传·僖公十六年》。

(2)春秋之时：本书《说日篇》作“秦之时”、《感类篇》作“秦时”；下文有“如鼎与秦三山同乎”，故疑“春秋”该作“秦”。

(3)更：经过。

(4)止：留。

(5)炼：通“铄”，熔化金属。

【译文】

春秋的时候，五块陨石坠落在宋国。五块陨石是五颗星星。星星离开天，就像鼎在地上丢失一样。星星离开天不算神，鼎在地上丢失怎么还能成神呢？秦朝的时候，三座山消失了，就像太丘的土地庙在宋消失，五颗星星在天消失一样。三座山消失，五块陨石坠落，太丘土地庙不见，都自有原因。然则鼎丢了，丢了也有它相应的道理，不能因为丢失的缘故，就说它是神。如果鼎跟秦朝时候的三座山一同消失呢？消失就不能是神。如果它有知，想避天战乱的灾祸呢？那要经过桀、纣的时代。国家衰败混乱无道的，莫过于桀、纣。桀、纣的时候，鼎没有丢失。周朝的衰败混乱，不如桀、纣。把鼎留给无道的桀、纣，而丢失在衰亡的周朝，这样的留和去是不恰当的，也不是神有知的证明。也许正在周亡的时候，将军缪手下的人看见鼎把它偷走了，而其中奸诈的人把它冶炼铸成别的器物，所以秦始皇寻找不到。后来因此有它是神的说法，就凭空捏造出沉入泗水的话来。

【原文】

26·33 孝文皇帝之时(1)，赵人新垣平上言(2)：“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于泗水，臣望东北，分阴直有金气(3)，意周鼎出乎！兆见弗迎则不至(4)。”于是文帝使使治庙汾阴(5)，南临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书告新垣平所言神器事皆诈也(6)，于是下平事于吏。吏治(7)，诛新垣平(8)。夫言鼎在泗水中，犹新垣平诈言鼎有神气见也。

【注释】

(1)孝文帝：即汉文帝。

(2)赵：指汉初分封的赵国，在今河北南部。新垣平：姓新垣，名平。汉时赵国人。

(3)汾阴：古县名。因在汾水之南而得名。在今山西省万荣县西北宝鼎。直：通“值”，正当。

(4)见：同“现”。

(5)使使：派遣使臣。治：建造。(6)器：通“气”。下文有“犹新垣平诈言鼎有神气见”，即承此言可证。

(7)治：处置。

(8)以上事参见《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

【译文】

汉孝文皇帝的时候，赵国人新垣平对皇上说：“周天子的鼎丢在泗水中，现在黄河泛滥与泗水相通，我看东北方向，汾阴一带正有金气，估计周天子的鼎会出现！吉兆出现不去迎接那是不会得到的。”于是汉文帝派使臣在汾阴修庙，南面靠黄河，希望通过祭祀让周鼎出来。有人上书告新垣平说神气出现的事全是欺诈的，于是文帝把新垣平的案子交给了司法官吏。司法官吏定罪，杀了新垣平。说周鼎在泗水中，就像新垣平欺诈说周鼎有神气出现一样是假的。

艺增篇

【题解】

作者在本篇中，举出儒家经典六艺中歪曲历史，夸大事实的例子，进行驳斥，故称之为“艺增”。

王充从《诗经》、《尚书》、《周易》、《论语》中举出八个事例，指出社会上一般人“增过其实”、“失实离本”的毛病，在儒家经典中同样是存在的。但作者有时又把文学上的夸张与有意的“失实离本”混为一谈。不过在五经定为官学，奉为经典的年代里，王充敢于非议经艺，其精神是可贵的。

【原文】

27·1 世俗所患(1)，患言事增其实，著文垂辞(2)，辞出溢其真，称美过其善，进恶没其罪(3)。何则？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4)。故誉人不增其美，则闻者不快其意；毁人不益其恶，则听者不惬于心。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使夫纯朴之事(5)，十剖百判(6)；审然之语，千反万畔(7)。墨子哭于练丝(8)，杨子哭于歧道(9)，盖伤失本，悲离其实也。蜚流之言，百传之语，出小人之口，驰间巷之间，其犹是也。诸子之文，笔墨之疏(10)，人贤所著(11)，妙思所集，宜如其实，犹或增之。傥经艺之言如其实乎(12)？言审莫过圣人，经艺万世不易，犹或出溢，增过其实，增过其实皆有是为，不妄乱误以少为多也。然而必论之者，方言经艺之增与传语异也。经增非一，略举较著，令恍惚之人，观览采择，得以开心通意，晓解觉悟。

【注释】

- (1)患：犯病。
- (2)垂辞：指著书。
- (3)进：进谏。这里是批评的意思。没：这里是漫过，超过的意思。
- (4)用：采用。
- (5)纯朴：纯正而朴实。这里是简单的意思。
- (6)剖：分开。判：分。
- (7)畔：通“叛”，背离。
- (8)墨子哭于练丝：参见8·2注(14)。
- (9)杨子哭于歧道：参见8·2注(13)。
- (10)疏：疏通，解释。笔墨之疏：指对经书的解释。
- (11)人贤：疑“贤人”之误倒。上言“小人”，下言“圣人”，可证。
- (12)傥(tǎng)：同“倘”。经艺：指儒家经书。

【译文】

一般人犯毛病，毛病在于说事情夸大事实，写文章著书，文辞超过真实情况，赞扬美的超过好处，批评坏的超过过失。为什么呢？因为一般人好奇，不奇，话没人听。所以称赞人不夸大他好的地方，那么听的人心里不痛快；诽谤人不增加他的过错，那么听的人心里不满足。听说一要夸大成十，看见百要增加成千，这使那些很简单的事，分成十种、百种复杂的事；很明白的话，变成千种、万种相互背离的说法。墨子哭练丝，杨子哭歧道，大概伤心

失去根本，悲痛得离开了事实。流言蜚语，众人传说的话，出至小人的口，流传在街头巷尾之间，都是这样的。各家学说的文章，各种各样的解释，都是贤人写的，精妙思想集粹，应该符合事实了，然而有的地方还是夸大。也许儒家经书上的话符合实际吧？说话慎重莫过于圣人，儒家经书万代不变，然而有的还说过了头，夸大了事实。夸大事实都有目的，不会胡乱地、错误地把少的说成多的。然而一定要评论，正是为了说明经书上的夸大跟传说的夸张是不一样的。经书上的夸大不是少数，略举比较明显的，让模糊迷惑的人，观读采纳，能够开通思想，理解觉悟。

【原文】

27·2《尚书》“协和万国”(1)，是美尧德致太平之化，化诸夏并及夷狄也。言协和方外(2)，可也；言万国，增之也。

【注释】

(1)依本书文例，《尚书》后夺一“曰”字。国：古文《尚书》作“邦”，今文《尚书》作“国”。引文参见《尚书·尧典》。

(2)方外：指中原地方以外较边远的地区。

【译文】

《尚书·尧典》上说：“尧能使万国和睦相处”，这是赞美尧道德崇高能导致天下太平的教化，教化施及中原各族和边远民族。说能与边远地区和睦相处，是可能的；说有万国，是夸大。

【原文】

27·3夫唐之与周，俱治五千里内。周时诸侯千七百九十三国(1)，荒服、戎服、要服及四海之外不粒食之民(2)，若穿胸、僮耳、焦侥、跋踵之辈(3)，并合其数，不能三千。天之所覆，地之所载，尽于三千之中矣。而《尚书》云“万国”，褒增过实，以美尧也。欲言尧之德大，所化者众，诸夏夷狄，莫不雍和，故曰“万国”。犹《诗》言“子孙千亿”矣(4)，美周宣王之德能慎天地，天地祚之，子孙众多，至于千亿。言子孙众多，可也；言千亿，增之也。夫子孙虽众，不能千亿，诗人颂美，增益其实。案后稷始受郃封(5)，讫于宣王(6)，宣王以至外族内属，血脉所连，不能千亿。夫千与万，数之大名也。“万”言众多，故《尚书》言“万国”，《诗》言“千亿”。

【注释】

(1)千七百九十三国：《礼记·王制》作“千七百七十三国”。

(2)戎服：《尚书·禹贡》记载五服是：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不见戎服，其它古文獻中亦无记载，疑王充误记。不粒食之民：指不吃五谷的人。

(3)跋：《山海经·海外北经》作“跂”，可从。穿胸、僮(d1n丹)耳、焦侥、跋踵(q1zh%ng起肿)：我国古代传说中的四个远方国名。《山海经·海外南经》：“贯匈国在其东，其为人匈有窍。一曰在戴国东。”贯匈国，即穿胸国。《山海经·海外北经》：“聂耳之国在无肠国东，使两文虎，为人两手聂其耳。县居海中，及水所出入奇物。”聂耳国，即僮耳国。又《山海经·大荒北经》：“有僮耳之国、任姓、禹号子、食谷。”《山海经·海外南经》：“周饶国在其东，其为人短小、冠带，一曰焦侥国在三首东。”又《山海经·大荒南经》：“有小人，名曰焦侥之国，几姓，嘉谷是食。”

《山海经·海外北经》：“跂踵国在拘纒东，其为人大，两足亦大。一曰大踵。”

(4)子孙千亿：这是《诗经·大雅·假乐》中的一句话。今本《诗》序说，这首诗是赞美周成王的。王充说是赞美周宣王的。疑是《毛诗》与《鲁诗》的不同。

(5)后稷(jì)：参见1·3注(7)。郃(tái)：古地名。在今陕两省武功县西南，传说舜封后稷于郃。

(6)迄(qì)：通“迄”，至。

【译文】

尧与西周，都治理着五千里内的土地。西周时有一千七百九十个诸侯国，加上要服、荒服地区和所有海外不吃五谷的人，像穿胸、僂耳、焦侥、跂踵之类，合拢这些数目，不到三千。天覆盖到的地方，地上拥有的地方，全在三千之内。而《尚书·尧典》说“万国”，夸耀超过事实，是用它来赞美尧。想说尧的道德崇高，教化的人很多，中原和边远的民族，没有不和睦的，所以称“万国”。像《诗经·大雅·假乐》上说周宣王时“子孙千亿”一样，是赞美周宣王德高能敬重天地，天地保佑他，子孙众多，直到千亿。说子孙众多，是可能的；说有千亿，是夸大。子孙即使众多，不可能到千亿，这是作诗的人颂美宣王，过分夸大实际情况。考察一下，从后稷开始受封于郃起，到宣王，以至宣王的外族内属，凡有血缘关系的，也不到千亿。千与万，是数目的大数。“万”是说很多很多，所以《尚书·尧典》说“万国”，《诗经·大雅·假乐》说“千亿”。

【原文】

27·4《诗》云(1)：“鹤鸣九皋(2)，声闻于天。”言鹤鸣九折之泽(3)，声犹闻于天，以喻君子修德穷僻，名犹达朝廷也。其闻高无(4)，可矣；言其闻于天，增之也。

【注释】

(1)《诗》：指《诗经·小雅·鹤鸣》。

(2)九：多，极。皋(gāo)：沼泽。九皋：指沼泽深处。

(3)折：曲折。九折：曲折深奥。

(4)疑“其”上夺一“言”字。上文言“言协和方外，可也；言万国，增之也。”又“言子孙众多，可也；言千亿，增之也。”文法皆相同，可证。

【译文】

(5)《诗经·小雅·鹤鸣》上说：“白鹤在沼泽处长声鸣叫，声音在天上都能听到。”是说白鹤在曲折深奥的沼泽长声鸣叫，声音就像在天上听到一样，用它来比喻君子在穷乡僻壤修养德行，名声就像上达了朝廷一样。说听见声音高远，可以；说在天上听到，是夸张。

【原文】

27·5 彼言声闻于天，见鹤鸣于云中，从地听之，度其声鸣于地(1)，当复闻于天也。夫鹤鸣云中，人闻声仰而视之，目见其形。耳目同力，耳闻其声，则目见其形矣。然则耳目所闻见，不过十里，使参天之鸣(2)，人不能闻也。何则？天之去人以万数远(3)，则目不能见，耳不能闻。今鹤鸣从下闻之，

鹤鸣近也。以从下闻其声，则谓其鸣于地，当复闻于天，失其实矣。其鹤鸣于云中，人从下闻之；如鸣于九皋，人无在天上者，何以知其闻于天上也？无以知，意从准况之也(4)。诗人或时不知，至诚以为然(5)；或时知而欲以喻事，故增而甚之。

【注释】

(1)度(du\$夺)：推测，估计。

(2)参天：指高达于天。

(3)以万数：以万为单位来计算。指有数万里。王充在本书《谈天篇》中认为“天”是一种物质实体，距离地面有六万里。

(4)意：意图，想法。准况：类比。

(5)至诚：诚心到极点，诚心诚意。

【译文】

诗人说声音在天上能听到，这是因为看见白鹤在云中叫，从地面能听到它的声音。因此推测它在地上鸣叫，应当也在天上听得到。白鹤在云中鸣叫，人听到声音抬头看它，眼睛看见了它的形状。耳朵和眼睛能力相同，耳朵能听到它的声音，那么眼睛就能看见它的形状。然而耳朵能听到的，眼睛能看见的，不超过十里，即使它在天上鸣叫，人不可能听见。为什么呢？天离人有几万里远，那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到。如今白鹤鸣叫从下面听得见，它叫声很近。因为从下面听到它的叫声，于是就说它在地上鸣叫，应当也在天上听得到，这不符合实际情况。那白鹤在云中鸣叫，人是从下面听见的；如果在沼泽深处鸣叫，人没有在上天，怎么知道在上天能听到呢？无法知道，那么这种想法只是从类比中得出的。作诗的人或许不知道，还诚心诚意认为如此；或许知道是想拿它来比喻其他事情，所以夸张得很厉害。

【原文】

27·6《诗》曰(1)：“维周黎民(2)，靡有子遗(3)。”是谓周宣王之时，遭大旱之灾也。诗人伤旱之甚，民被其害，言无有子遗一人不愁痛者。夫旱甚，则有之矣；言无子遗一人，增之也。

【注释】

(1)《诗》：指《诗经·大雅·云汉》。

(2)维周：毛诗原文作“周余”。

(3)靡(mi米)：无。子(ji6杰)：单独。遗：遗留的，剩余的。

【译文】

《诗经·大雅·云汉》说：“周的百姓，没有一个人留下。”这是说周宣王的时候，遇到严重的旱灾。诗人悲伤旱灾太严重，人民深受其害，说剩下来的百姓，没有一个人不感到忧愁痛苦的。旱灾很严重，那是有的；说没有一个人留下，则是夸大。

【原文】

27·7 夫周之民，犹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灾，贫羸无蓄积

(1)，扣心思雨(2)。若其富人谷食饶足者，廩困不空(3)，口腹不饥，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间不枯，犹地之水，丘陵之上不堪也(4)。山林之间，富贵之人，必有遗脱者矣，而言靡有子遗，增益其文，欲言旱甚也。

【注释】

- (1)羸(léi 雷)：瘦，弱。
(2)扣：通“叩”，敲，击。扣心：捶胸。
(3)廩(lǐn 凜)：粮仓。困(qūn 群阴)：圆形的粮仓。
(4)堪(chān 沉)：通“沉”，淹没。

【译文】

周的百姓，跟今天的百姓一样。如果今天的百姓，遇上严重的旱灾，由于贫穷瘦弱没有积蓄，肯定急得捶胸盼雨。但像那些富人粮食富足，粮仓满满的，肚子不饿，还会有什么忧愁呢？天大旱，山林里草木不会全枯萎，就像地上发大水，丘陵的高处不会全淹没一样。天大旱，山林里的草木，富贵的人，一定有遗留逃脱的，而说没有一个人留下，是过分夸张的文辞，是想说旱灾太严重了。

【原文】

27·8《易》曰(1)：“丰其屋(2)，蔀其家(3)，窥其户，阒其无人也(4)。”非其无人也，无贤人也。《尚书》曰(5)：“毋旷庶官(6)。”旷，空；庶，众也。毋空众官；置非其人，与空无异，故言空也。

【注释】

- (1)《易》：指《周易·丰卦》
(2)丰：大。
(3)蔀(bù 布)：蔽。
(4)阒(qù 去)：寂静。
(5)《尚书》：指《尚书·皋陶谟》。
(6)毋：《尚书》原文作“无”。

【译文】

《周易·丰卦》说：“大大的房子，遮盖住家，从门缝里看，静悄悄地像没有人一样。”不是那里没有人，而是没有贤人。《尚书·皋陶谟》说：“不要空设各种官位。”旷，是空设、虚设的意思；庶，是众多，各种的意思。不要虚设各种官职，是说安置无能的人，跟空设没有两样，所以说是空官。

【原文】

27·9 夫不肖者皆怀五常(1)，才劣不逮(2)，不成纯贤，非狂妄顽嚚身中无一知也(3)。德有大小，材有高下，居官治职，皆欲勉效在官。《尚书》之官，《易》之户中，犹能有益，如何谓之空而无人？《诗》曰(4)：“济济多士(5)，文王以宁。”此言文王得贤者多，而不肖者少也。今《易》宜言“阒其少人”，《尚书》宜言“无少众官”。以“少”言之，可也；言“空”而

无人，亦尤甚焉。

【注释】

(1)五常：参见6·4注(1)。皆怀五常：王充认为，人的善恶是由先天承受具有道德属性的气的多少决定的。不贤的人，只是承受的气不如善人，但不是一点善性也没有。

(2)逮：及，到。

(3)顽鄙(yōn 银)：愚蠢。知：通“智”。这里泛指道德才能。

(4)《诗》：指《诗经·大雅·文王》。

(5)济济：形容众多。士：这里指有才能的人。

【译文】

不贤的人也都心存五常，只是才能低下达不到，没有成为完美的贤人，并非狂妄愚蠢得身上没有一点道德和才能。道德有高下，才能有大小，做官供职，都想在职努力效劳。《尚书·皋陶谟》所说的那些无用的官，《周易》所说的那些房子里的人，还是能够有点用处的，怎么能说空空的没有人呢？《诗经·大雅·文王》说：“众多有才能的人，周文王依靠他们使国家安宁。”这是说文王获得的贤人多，不贤的人少。现在看来，《周易》应该说“静悄悄的人很少”，《尚书·皋陶谟》应该说“各种官职中不要只安置很少几个起作用的”。用“很少有人”来形容，是可以的；说“空空”得没有一个人，也太过分了。

【原文】

27·10 五谷之于人也，食之皆饱。稻粱之味(1)，甘而多腴(2)。豆麦虽粦，亦能愈饥(3)。食豆麦者，皆谓粦而不甘，莫谓腹空无所食。竹木之杖，皆能扶病。竹杖之力，弱劣不及木。或操竹杖，皆谓不劲，莫谓手空无把持。夫不肖之臣，豆麦竹杖之类也。《易》持其具臣在户(4)，言无人者，恶之甚也。《尚书》众官，亦容小材(5)，而云无空者(6)，刺之甚也。

【注释】

(1)粱：应作“梁”，形近而误。粱：品种较好的谷子。

(2)腴：(y*余)：美味。

(3)愈：胜过。

(4)持：掌握，了解，其：疑与“具”形近而衍。具臣：备位的官员。

(5)容：容纳，包括。

(6)无空：即“毋旷”。

【译文】

五谷对于人，吃了它们都会感到饱足。稻谷的味道，甘甜很鲜美。豆、麦虽然粗糙，但也能充饥。吃豆、麦的人，都说它们粗糙不甜甜，却不会说肚子空空没有吃的东西。竹子和木头的拐杖，它们能扶持病人。竹拐杖的支撑力，弱小赶不上木头的。有人拿着竹拐杖，说不刚劲有力，却不会说手空空的没有扶持的东西。不贤的臣子，就像豆、麦、竹杖之类。《周易》的作者明知道备位充数的官吏在家，却说屋里没有人，这是厌恶他们得很。《尚书·皋陶谟》说到的各种官员，也包括多少有点才能的人，却说不要空设官

职，这讽刺得太厉害了。

【原文】

27·11《论语》曰：“大哉，尧之为君也！荡荡乎民无能名焉(1)。”传曰：“有年五十击壤于路者，观者曰：‘大哉，尧德乎(2)！’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此言荡荡无能名之效也。言荡荡，可也；乃欲言民无能名(3)，增之也。四海之大，万民之众，无能名尧之德者，殆不实也。

【注释】

(1)荡荡：形容广大。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2)疑“尧”下夺一“之”字，后文复述此语作“大哉，尧之德乎”，可证。

(3)欲：“言某某，可也；而言某某，增之也。”本书多此文例，故疑“欲”是因下文“欲言民无能名也”而行。

【译文】

《论语·泰伯》说：“尧作为君主，真太伟大了！他的德行浩大无边，老百姓竟不知道怎么称赞他。”传书上说：“有个五十岁的老头在路上玩击壤的游戏，旁观的人说：‘尧的功德真伟大！’玩击壤的老头则说：‘我太阳升起就劳动，太阳落山才休息，凿井喝水，耕田吃饭，这里边尧有什么样的力量！’”这种说法是要证明尧的功德浩大无边，没有一个人能说得出来。说他功德广大，可以；要说老百姓竟不知道怎么称赞他，是夸大。四海浩大，万民众多，竟没有一个人能说出尧的功德，恐怕不是事实。

【原文】

27·12 夫击壤者曰：“尧何等力”，欲言民无能名也。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乎”，此何等民者，犹能知之。实有知之者，云无，竟增之。

【译文】

其实，玩击壤游戏的人说：“尧有什么样的力量呢”，是想说老百姓竟不知道该怎么称赞他。旁观的人说：“尧的功德，真伟大啊”，这是什么样的老百姓，就能知道尧的功德伟大。实际上确有知道尧功德伟大的，却说没有，全是夸张。

【原文】

27·13 儒书又言：“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1)。”言其家有君子之行，可皆官也。夫言可封，可也；言比屋，增之也。

【注释】

(1)引文参见陆贾《新语·无为》。

【译文】

儒者的书上又说：“尧、舜时的百姓，可以挨家挨户被封官。”这是说他们家家户户有君子的德行，可以都做官。说能被封官，可以；要是挨家

挨户都可以，就是夸大。

【原文】

27·14 人年五十为人父，为人父而不知君，何以示子(1)？太平之世，家为君子，人有礼义，父不失礼，子不废行。夫有行者有知(2)，知君莫如臣，臣贤能知君，能知其君，故能治其民。今不能知尧，何可封官？年五十击壤于路，与竖子未成人者为伍，何等贤者？子路使子羔为郕宰(3)，孔子以为不可，未学，无所知也(4)。击壤者无知，官之如何？称尧之荡荡，不能述其可比屋而封；言贤者可比屋而封，不能议让其愚而无知之(5)。夫击壤者难以言比屋(6)，比屋难以言荡荡，二者皆增之。所由起，美尧之德也。

【注释】

(1)示：拿给人看。

(2)知：识别。

(3)郕(h^u后)：古邑名。春秋时鲁国叔孙氏邑。在今山东省东平县东南。宰：城邑的长官。

(4)以上事参见《论语·先进》。

(5)让：责备。

(6)难：不可。

【译文】

人五十岁作父亲，作父亲而不知道君主的功德，拿什么来教育子女呢？太平社会，家家是君子，人人懂礼义，父亲不会丧失礼义，子女不会舍弃德行。有德行的人有识别能力，能识别君主的莫过于臣子，贤臣最能理解君主，能理解君主，所以能治理老百姓。如今他们不曾知道尧的功德，怎么能被封官呢？五十岁还在路上玩击壤的游戏，跟小孩和未成年的人混在一起，算什么贤者呢？子路要子羔做郕的长官，孔子认为不行，因为他没有学好，无知识。玩击壤的人没有知识，怎么能做官呢？称赞尧的功德浩大无边而没有人说得出来，那么就不能说尧的百姓能挨家挨户被封官；要说贤者能挨家挨户被封官，就不能议论和指责玩击壤的人愚昧而不知道怎样来称赞尧的功德。既然有“击壤者”这样愚昧的人存在就不能说挨家挨户被封官，要是挨家挨户被封官就不能说尧舜功德浩大无边得没有人能说得出来，看来这二者都是夸张。夸张之所以产生，都是为了要赞美尧的功德。

【原文】

27·15《尚书》曰(1)：“祖伊谏纣曰(2)：‘今我民罔不欲丧。’”罔，无也，我天下民无不欲王亡者。夫言欲王之亡，可也；言无不，增之也。

【注释】

(1)《尚书》：指《尚书·西伯戡黎》。

(2)祖伊：商王祖乙的后代，商纣王的贤臣。祖伊谏纣：西伯周文王打败了商的属国黎以后，纣王的贤臣祖伊惊慌失措，赶紧跑去禀报纣王。直言不讳地指出纣王荒淫无度已遭到天怒人怨，情势危急，殷命将终，要纣王勤勉政事，为国家命运着想。

【译文】

《尚书·西伯戡黎》说：“祖伊进谏纣王说：‘现在我们的百姓没有一个不希望你灭亡的。’”罔，是无的意思，祖伊是说我们天下的百姓没有一个不希望纣王灭亡的。说希望纣王灭亡，是可能的；说没有一个不希望，则是夸大。

【原文】

27·16 纣虽恶，民臣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语，欲以惧纣也。故曰：语不益，心不惕(1)；心不惕，行不易。增其语，欲以惧之，冀其警悟也。

【注释】

(1)惕：提心吊胆。

【译文】

纣王即使罪大恶极，老百姓和大臣们蒙受他恩惠的不止一个，而祖伊夸张的话，是想用这话让纣王有所畏惧。所以说：说话不夸大，人心不会惧怕；人心不惧怕，德行不会改变。把话夸大，是想用它使人畏惧，希望它能使人警戒觉悟。

【原文】

27·17 苏秦说齐王曰(1)：“临菑之中(2)，车毂击(3)，人肩磨(4)，举袖成幕，连衽成帷(5)，挥汗成雨(6)。”齐虽炽盛(7)，不能如此。苏秦增语，激齐王也(8)。祖伊之谏纣，犹苏秦之说齐王也。贤圣增文，外有所为，内未必然。何以明之？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纣，血流浮杵(9)，助战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纣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战乎？然祖伊之言“民无不欲”，如苏秦增语。《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过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案武王伐纣于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干燥，兵顿血流，辄燥入土，安得杵浮(10)？且周、殷士卒，皆赍盛粮(11)，或作干粮(12)，无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言血流杵(13)，欲言诛纣，惟兵顿土伤(14)，故至浮杵。

【注释】

(1)齐王：指齐宣王。

(2)临菑(z9资)：齐国国都，在今山东省淄博市东北。因城临菑水而得名。

(3)毂(g(股)：车轮中心的圆木，中有圆孔可以插轴。泛指车轮。击：接触，相碰。

(4)磨：相摩擦。

(5)衽(r8n认)：衣襟。帷：围帐。挂在上面的叫幕，把四周围起来的称帷。

(6)引文参见《战国策·齐策》。

(7)炽(ch0斥)：强盛。

(8)激齐王：据《战国策·齐策》记载，苏秦在齐宣王面前极力称赞齐国富民强，想激励他与秦国抗衡。

(9)参见古文《尚书·武成》。

(10)杵浮：疑“浮杵”之误倒。章录杨校宋本作“浮杵”，可证。

(11)赍(j9基)：携带。盛：充足。

(12)或作干粮：语与上文雷同，故疑宋人校语，误入正文。

(13)疑“杵”上夺一“浮”字。上有“血流浮杵”，“《武成》言血流浮杵”，可证。

(14)惟：因为。顿：倒下。

【译文】

苏秦以齐宣王说：“临菑城中，车碰车，人挤人，抬起衣袖能成幕，连起衣襟能成帷，挥洒汗水能成雨。”齐国即使繁荣昌盛，也不会如此。苏秦夸张的话，是在激励齐宣王。祖伊进谏纣王，就像苏秦说服齐宣王一样。圣贤夸张文辞，对外有目的，内心未必这样。怎么知道呢？《尚书·武成》说周武王讨伐纣王，鲜血流得能漂起杵来，可见帮助纣王作战的人很多，所以流血如此之多。如果老百姓都希望纣王灭亡，军队会土崩瓦解，怎么肯作战呢？然而祖伊说“老百姓没有一个不想纣灭亡的”，这就像苏秦夸张的话一样。《尚书·武成》说血流得能漂起杵来，也太过分了。战死者流的血，怎么能漂起杵来呢？考察周武王是在牧野讨伐纣的，黄河以北地势高，土壤都很干燥，士兵被砍伤血流出来，就会渗入干燥的土里，怎么能漂起杵来呢？何况周与殷的士兵，都带足了粮食，不可能有用杵臼的事，怎么会有杵漂起来呢？说血流得把杵漂起来，是想说讨伐纣的时候，由于士兵死伤的很多，以至到了能把杵漂起来的地步。

【原文】

27·18《春秋·庄公七年》(1)：“夏四月辛卯(2)，夜中恒星不见，星霰如雨(3)。”《公羊传》曰(4)：“如雨者何？非雨也。非雨则曷为谓之如雨？不修《春秋》曰(5)：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复(6)。君子修之，星霰如雨。”不修《春秋》者，未修《春秋》时鲁史记，曰“雨星不及地尺如复(7)。”君子者，谓孔子也。孔子修之，“星霰如雨”。如雨者，如雨状也。山气为云，上不及天，下而为云(8)。雨星，星陨不及地，上复在天(9)，故曰如雨，孔子正言也。夫星霰或时至地，或时不能(10)，尺丈之数，唯审也。史记言尺(11)，亦以太甚矣。夫地有楼台山陵，安得言尺？孔子言如雨，得其实矣。孔子作《春秋》，故正言如雨。如孔子不作，“不及地尺”之文，遂传至今。

【注释】

(1)庄公：指鲁庄公。庄公七年：即公元前687年。

(2)四月辛卯：据王韬《春秋朔闰表》为周历四月初五日。

(3)霰(y(n 陨)：通“陨”，坠落。

(4)《公羊传》：又称《春秋公羊传》、《公羊春秋》。儒家经典之一。是一部阐释《春秋》大义的著作。相传为战国初齐人公羊高撰。

(5)不修《春秋》：指没有经孔子改订过的《春秋》，即鲁国原来的编年史。

(6)如：疑是衍文。下文“雨星不及地尺如复”，可证。复：恢复。这里是回升的意思。

(7)如：而。

(8)云：疑作“雨”。本书《感虚篇》有：“夫云出于丘山，降散则为雨矣”，与此同意，可证。

(9)在：表动作涉及的处所。

(10)能：及，到。

(11)史记：这里指未经孔子改订的鲁国编年史。

【译文】

《春秋·庄公七年》：“夏四月初五，晚上不见恒星，星星像雨一样落

下来。”《公羊传》说：“像雨一样的东西是什么？不是雨。不是雨却为什么说它像雨一样呢？没有修订过的《春秋》说：星星像雨一样落下来，在不到地面一尺时，就回升上去。君子把它修订成，星星像雨一样落下来。”没有修订过的《春秋》，指没有修订《春秋》时鲁国史官的记载，上面说“星星像雨一样落下来，在不到地面一尺时，就回升上去”。君子，讲的是孔子。孔子把它修订成，“星星像雨一样落下来”。像雨一样的意思，是像下雨的样子一样，山里的气形成云，上升未到天，就降下来成为雨。星星像雨般落下来，它们落下还没到地上，又回升上天，所以说像雨一样。这是孔子订正了的说法。其实，星星落下来有时到了地上，有时又没有到地上，离地几尺几丈，很难考查清楚。鲁国史官记载说“一尺”，也太过分了。地上有楼台和高山丘陵，怎么能一概说是离地一尺呢？孔子说像下雨一样，符合实际。孔子写《春秋》，于是订正说像下雨一样。如果孔子不写《春秋》，“星星像雨一样落下来，不到离地一尺”的文辞，就会流传到今天。

【原文】

27·19 光武皇帝之时(1)，郎中汝南贲光上书(2)，言孝文皇帝时居明光宫(3)，天下断狱三人(4)。颂美文帝，陈其效实(5)。光武皇帝曰：“孝文时不居明光宫，断狱不三人。”积善修德，美名流之，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夫贲光上书于汉，汉为今世，增益功美，犹过其实，况上古帝王久远，贤人从后褒述，失实离本，独已多矣。不遭光武论(6)，千世之后，孝文之事载在经艺之上，人不知其增，居明光宫，断狱三人，而遂为实事也。

【注释】

(1)光武皇帝：指汉光武帝刘秀。

(2)郎中：宫廷侍卫官。汝南：郡名。汉高帝四年（公元前203年）置。治所在上蔡（今河南省上蔡西南）。辖境相当今河南省颍河、淮河之间、京广铁路西侧一线以东，安徽省茨河、西肥河以西、淮河以北地区。贲光：人名，事迹难考。

(3)孝文皇帝：指汉文帝。明光宫：汉代宫殿名。汉武帝置。一在北宫，南与长乐宫相连。一在甘泉宫，为武帝求仙而建。

(4)断狱：审理和判决罪案。

(5)效实：这里指功绩。

(6)论：这里作驳斥讲。

【译文】

汉光武皇帝的时候，郎中汝南人贲光上书，说汉文帝时住在明光宫，整个国家只判了三个人的刑。这是在称颂赞美汉文帝，陈述他的功绩。光武皇帝说：“孝文的时候不住明光宫，全国判刑也不只三个人。”积善事修德行，美名传扬，这是因为君子讨厌处在众人所指的地位。贲光上书在汉朝，汉朝就是当代，夸讲功德称颂美名，尚且超过事实，何况上古的帝王离现在久远，都是贤人从后代对他们进行赞扬陈述，不符合实际脱离本来情况的，当然就更多了。要是不遭到光武皇帝的驳斥，若干代之后，汉文帝居明光宫，天下断狱三人的事记载在儒家的经典上，人们不知道它是被夸张的，那么汉文帝住在明光宫，全国只有三人被判刑的事，就终于会成为真实事情了。

问孔篇

【题解】

这是一篇非难孔子的论文，故篇名定为《问孔》。

东汉时，儒家思想进一步被神化，孔子被捧为圣人、神人。社会上“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王充虽认为孔子博学多识，道德高尚，却又认为“贤圣之言，上下多相违，其文，前后多相伐”，并不是无可非议之处，于是不顾朝野上下盲目崇孔的风气，对孔子进行问难。“追难孔子，何伤于义？”“伐孔子之说，何逆于理？”他提出在学习中要善于追根问底的主张。认为为弄清问题要敢于不同意老师的意见，敢于“距（拒）师”，敢于说出圣人没有说过的话，“非必须圣人教告乃敢言也。”

文中王充所举事例和非议，虽有不尽妥之处，其精神是很宝贵的。圣人是人，不是神，这种态度至今仍有积极意义，值得继承和发扬。

【原文】

28·1 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1)，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专精讲习，不知难问。夫贤圣下笔造文，用意详审，尚未可谓尽得实，况仓卒吐言(2)，安能皆是？不能皆是，时人不知难；或是，而意沉难见(3)，时人不知问。案贤圣之言，上下多相违；其文，前后多相伐者(4)，世之学者，不能知也。

【注释】

(1)是：肯定。这里是推崇的意思。

(2)卒(c)猝：同“猝”。仓卒吐言：这里指《论语》，因为《论语》主要记录了孔子平常跟学生的谈话，所以王充说是“仓卒吐言”。

(3)沉：深沉，隐晦。见：同“现”。

(4)伐：攻击。这里是抵触。矛盾的意思。

【译文】

社会上的儒生学者，喜欢迷信老师，崇拜古人，认为圣贤说的都没有错，专心致志地讲述和学习，不知道进行反驳和质问。圣贤下笔写文章，尽管构思周密，还不能说完全正确，何况是匆忙中说的话，怎么能都对呢？不能全对，当时的人却不懂得反驳；有的虽正确，但意思隐晦，难得明白，当时的人也不晓得去追问。考察起来，圣贤的说法，前后有很多自相违背：他们的文章，上下有很多互相矛盾，当今的学者，却不知道这一点。

【原文】

28·2 论者皆云：“孔门之徒，七十子之才(1)，胜今之儒。”此言妄也。彼见孔子为师，圣人传道，必授异才，故谓之殊。夫古人之才，今人之才也，今谓之英杰，古以为圣神，故谓七十子历世希有(2)。使当今有孔子之师，则斯世学者皆颜、闵之徒也(3)；使无孔子，则七十子之徒，今之儒生也。何以验之？以学于孔子，不能极问也(4)。圣人之言，不能尽解；说道陈义，不能辄形(5)。不能辄形，宜问以发之(6)；不能尽解，宜难以极之(7)。皋陶陈道帝舜之前，浅略未极。禹问难之，浅言复深，略指复分(8)。盖起问难，此说激而深切，触而著明也。

【注释】

(1)七十子：据说孔子有学生三千，其中“身通六艺”有才学的贤者共七十二人。

(2)希：同“稀”。

(3)颜：指颜回。闵：指闵子骞（公元前536～前487年），名损。春秋时鲁国人。孔子的学生。在孔门中以德行和颜渊并称。

(4)极：穷尽。极问：追根问底。

(5)辄（zhé 折）：就，立即。形：疑作“勅（chō 斥）”。下文“周公告小材形，大材略”，递修本作“小材勑”，可一证。“勑”、“略”对文，可二证。“勑”正写作“敕”。敕：告诫，详尽。下文“形武伯而略懿子”又“孔子相示未形悉也”中之“形”，同理疑应作“敕”。

(6)发：揭露。这里是弄明白，搞清楚的意思。

(7)极：极点，这里是彻底的意思。

(8)指：通“旨”，意思，含意。分：辨别，分明。这里是清楚，明白的意思。

【译文】

一般评论者都说：“孔子门下的学生，七十个弟子的才能，都胜过今天的儒生。”这个说法很荒谬。他们看见孔子当这些人的老师，就认为圣人传授学说一定要授给有特殊才能的人，所以说这些人与众不同。其实，古人的才能，跟今人的才能一样，今天称为“英杰”的，古人认为是“圣神”，所以说七十弟子是历代少有的。假使现在有孔子这样的老师，那么当代的学者都是颜回、闵损之类人物；假使当时没有孔子，那么七十弟子这些人，也跟今天的儒生一样。拿什么来证明呢？用他们向孔子学习，不能追根问底这一点就可以证明。圣人的话，不能完全理解；陈述的道理，不能立即领会透彻。不能立即领会透彻。就应该追问下去搞清楚；不能完全理解，就应该提出疑问来彻底弄通它。当年皋陶在舜的面前陈述治国的道理，说得肤浅粗略而不透彻。经过禹的追问和责难，原来肤浅的话又深入了一步，粗略的意思才又更清楚了。大概由于这样追问和责难，才使皋陶的话因受激发而说得更深刻，被触动而讲得更明白了。

【原文】

28·3 孔子笑子游之弦歌(1)，子游引前言以距孔子(2)。自今案《论语》之文，孔子之言多若笑弦歌之辞，弟子寡若子游之难，故孔子之言，遂结不解。以七十子不能难，世之儒生，不能实道是非也。

【注释】

(1)子游（公元前506年～？）：姓言，名偃。春秋时吴国人。孔子学生。擅长文学。曾做过武城的地方长官。提倡以礼乐教化百姓，境内有“弦歌之声”。孔子笑子游之弦歌：《论语·阳货》记载，子游在武城做地方长官，孔子到武城听见弹琴唱歌的声音，就讥笑他说：“杀鸡何必用牛刀呢？”意思是，治理个小地方，用不着礼乐教化。子游马上反驳说：“以前我听老师说过：‘君子学礼乐，就能爱人；小人学习礼乐，就容易使唤。’”孔子只好说：“你说的话是对的，我刚才的话，不过是开个玩笑罢了。”

(2)距：通“拒”，抗拒。这里是不接受，反驳的意思。

【译文】

孔子讥笑子游弹琴唱歌，子游引用孔子以前说过的话来反驳他。直到现

在考察《论语》的原文，孔子的言论中还有很多类似讥笑弹琴唱歌的文句，但他的弟子中却很少有像子游那样敢辩驳的，所以孔子的话，始终有些像死结一样无法解开。由于七十弟子不敢辩驳，现在的儒生，就不能切实讲清孔子言论的是非了。

【原文】

28·4 凡学问之法，不为无才，难于距师，核道实义，证定是非也。问难之道，非必对圣人及生时也。世之解说说人者(1)，非必须圣人教告乃敢言也。苟有不晓解之问，迢难孔子(2)，何伤于义？诚有传圣业之知(3)，伐孔子之说(4)，何逆于理？谓问孔子之言(5)，难其不解之文，世间弘才大知生，能答问解难之人，必将贤吾世间难问之言是非(6)。

【注释】

(1)说(shu@税)人：说服人，教导人。

(2)迢：递修本作“追”，形近而误，可从。

(3)知：通“智”。下文“弘才大知”亦同。

(4)伐：这里作批驳，反驳讲。(5)谓：疑是衍文。“问”与下文“难”对文，可证。

(6)贤：胜过。这里是肯定，称赞的意思。世间：根据文意，疑涉上文衍。

【译文】

凡做学问的方法，不在于有无才能，难就难在敢于反问老师核实道理，确定是非。问难的方法，不一定对面对圣人，赶在他活着的时候。现在解说圣人的道理来教人的人，不一定要圣人教过的话才敢说。如果有不理解的问题，追问责难孔子，对道理有什么损害呢？果真有传授圣人学业的才智，反驳孔子的说法，又有什么不合理呢？追问孔子的言论，反问不理解的词句，世上如果有才高智深的人出现，而他们又是能回答问题解释疑难的人，一定会肯定我通过责难追问讲清是非的做法。

【原文】

28·5 孟懿子问孝(1)，子曰：“毋违。”樊迟御(2)，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毋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3)；死，葬之以礼。”(4)

【注释】

(1)孟懿子：姓孟孙，名何忌，字子嗣，也叫仲孙何忌。“懿”是谥号。春秋时鲁国大夫。

(2)樊迟：名须，字子迟。春秋时鲁国人。孔子的学生。

(3)事：侍奉。

(4)下文孔子复述此话时有“祭之以礼”句，《论语·为政》中亦有，疑应补。章录杨校宋本有“祭之以礼”，可证。

【译文】

孟懿子向孔子问孝，孔子说：“不要违背。”樊迟驾着车，孔子告诉他说：“孟懿子向我问孝，我对他说：‘不要违背’。”樊迟问：“这话怎么说呢？”孔子说：“父母活着的时候，要按照周礼的规定侍奉他们；死了，

要按周礼的规定埋葬他们，要按周礼的规定祭祀他们。”

【原文】

28·6 问曰(1)：孔子之言“毋违”，毋违者(2)，礼也。孝子亦当先意承志(3)，不当违亲之欲。孔子言“毋违”，不言“违礼”，懿子听孔子之言，独不为嫌于无违志乎(4)？樊迟问何谓，孔子乃言“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使樊迟不问，“毋违”之说，遂不可知也。懿子之才，不过樊迟，故《论语》篇中不见言行，樊迟不晓，懿子必能晓哉？

【注释】

(1)问曰：本篇凡以“问曰”开始的段落，均为王充质问。

(2)者：某某者，某某也，是本书惯用解释性语句，故疑“者”应在“孔子之言毋违”下，否则，此句意思与原意不合。

(3)志：心意，愿望。

(4)嫌：疑惑。这里是误解的意思。

【译文】

请问：孔子说“不要违背”，是指不要违背周礼。那么孝子应当事先体会父母的心意，顺从他们的愿望，而不该违背他们的愿望。孔子说“不要违背”，而不说“不要违背周礼”，孟懿子听孔子的话，难道不会误解为不要违背父母的愿望吗？樊迟问这话怎么说，孔子才说“父母活着的时候，要按照周礼的规定侍奉他们；死了，要按照周礼的规定埋葬他们，要按照周礼的规定祭祀他们”。如果樊迟不追问，“不要违背”说法的含义，始终不可能知道。孟懿子的才干，不会超过樊迟，所以《论语》中看不到有关他的言行记录，樊迟都不理解，孟懿子就一定能理解吗？

【原文】

28·7 孟武伯问孝(1)，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2)。”武伯善忧父母，故曰“唯其疾之忧”。武伯忧亲，懿子违礼。攻其短(3)，答武伯云“父母，唯其疾之忧”，对懿子亦宜言“唯水火之变乃违礼”。周公告小才敕，大材略。子游之大材也(4)，孔子告之敕；懿子小才也，告之反略，违周公之志。攻懿子之短，失道理之宜，弟子不难，何哉？如以懿子权尊，不敢极言，则其对武伯，亦宜但言“毋忧”而已(5)。但孟氏子也(6)，权尊钧同，形武伯而略懿子，未晓其故也。使孔子对懿子极言“毋违礼”，何害之有？专鲁莫过季氏(7)，讥八佾之舞庭(8)，刺太山之祭(9)，不惧季氏增邑不隐讳之害(10)，独畏答懿子极言之罪，何哉？且问孝者非一，皆有御者，对懿子言，不但心服臆肯(11)，故告樊迟。

【注释】

(1)孟武伯：姓孟孙，名彘(zhì)，孟懿子的儿子。“武”是谥号。

(2)之：这里作则、才讲。以上事参见《论语·为政》。

(3)攻：攻击。这里是针对的意思。

(4)子游：上言“懿子之才，不过樊迟”，下言“懿子小才也”，故疑“子游”系“樊迟”之误。之：疑是衍文。“樊迟大材也”与“懿子小才也”正好对文，可一证。递修本无“之”字，可二证。

樊迟大材：孔子把樊迟列为擅长“文学”的学生，所以王充称他为“大才”。

(5)但：仅，只。

(6)但：章录杨校宋本作“俱”，形近而误，可从。

(7)专：单独占有。专鲁：垄断鲁国大权。季氏：即季孙氏。春秋时与叔孙氏、孟孙氏为鲁国三大贵族。自鲁昭公五年（公元前537年）后，季孙氏壮大，鲁国由季氏专权。

(8)佾（yì）：古代乐舞的行列。天子八行，诸侯六行，大夫四行，士两行，行数与各行人数纵横相同。一说每行固定为八人。八佾：纵横都是八人的乐舞行列。周礼规定，为天子享用。讥八佾之舞庭：据《论语·八佾》记载：季平子在家庙的庭院中以“八佾表演舞蹈，孔子认为有背周礼，是犯上行为，大为恼火地说：“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9)太山：即泰山。旅：古代祭祀山川叫旅。刺太山之旅祭：据《论语·八佾》记载：季康子去祭祀泰山，孔子认为有背周礼只有天子与诸侯才能祭泰山的规定，就叫学生冉有去阻止。冉有不去，孔子便讥刺说：“难道泰山之神还不如老百姓知礼吗？意思是季氏这样做会遭恶报。

(10)增：疑是“憎”，形近而误。邑：通“悒”，恶。

(11)服：信服，满意。臆：胸。肯：这里是满足的意思。

【译文】

孟武伯向孔子问孝，孔子说：“对父母，只在他们病的时候才忧虑。”因为孟武伯总爱为他父母担忧，所以孔子说“只在父母生病时才担忧”。孟武伯处处为双亲担忧，而孟懿子侍奉父母却违背周礼。如果是针对他们的短处，那么应该回答武伯说：“对父母，只在他们生病时才担忧”，对懿子也应该说“只有遇到水灾火灾时才能违背周礼”。周公告诫才能小的人说得详尽，对才能大的人说得简略。樊迟是大才，孔子告诉得详尽；孟懿子是小才，告诫得反而简略，这违背了周公的用意。想针对懿子的短处，却不符合道理，而弟子又不责难，这是为什么呢？如果因为孟懿子有权势地位尊贵，不敢说透彻，那么孔子对孟武伯也只能说“不要担忧”就行了。他们都是孟孙氏家的后代，权力和地位都一样，对武伯说得详尽而对懿子说得简略，不知道其中是什么缘故。即使孔子对懿子说穿“不要违背周礼”，又有什么危害呢？垄断鲁国大权莫过于季孙氏，孔子讥刺他在家中庭院里以“八佾”表演舞蹈，讥刺他在泰山举行旅祭，而不惧怕季孙氏憎恶不为他隐瞒过错带来的祸害，却偏偏害怕回答孟懿子时把话说穿的罪过，这是为什么呢？况且向孔子问孝的不止一个人，每次都有赶车的人在场，不把回答的话都对他们讲一篇，而对懿子的回答，不但心满意足，而且还要故意告诉樊迟。

【原文】

28·8 孔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1)；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2)。”此言人当由道义得(3)，不当苟取也；当守节安贫(4)，不当妄去也(5)。

【注释】

(1)居：今传本《论语》作“处”，可能《论语》古本作“居”。居，处。这里是接受的意思。

(2)去：离开。引文参见《论语·里仁》。

(3)根据文意，疑“得”后脱“富贵”二字。下文言“不以其道得富贵”，正反为文，可证。

(4)疑“贫”后脱一“贱”字。“富贵”、“贫贱”，当对文。

(5)妄：胡乱。这里是不择手段的意思。

【译文】

孔子说：“发财与做官，是人人想往的，不以正当途径得到它，君子是不接受的；贫穷与卑贱，是人人厌恶的，但是富贵不从正当途径得到它，君子宁可摆脱它。”这是说人们应当通过正道取得富贵，不应该用不正当手段得到它；应当保持节操，安于贫贱，不应该不择手段地摆脱它。

【原文】

28·9 夫言“不以其道得富贵，不居”，可也；不以其道得贫贱，如何？富贵顾可去(1)，去贫贱何之(2)？去贫贱，得富贵也，不得富贵，不去贫贱。如谓得富贵不以其道，则不去贫贱邪？则所得富贵，不得贫贱也。贫贱何故当言“得之”？顾当言“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去之，则不去也。”当言“去”，不当言“得”。“得”者，施于得之也(3)。今去之，安得言得乎？独富贵当言得耳。何者？得富贵，乃去贫贱也。是则以道去贫贱如何？修身行道，仕得爵禄富贵。得爵禄富贵，则去贫贱矣。不以其道去贫贱如何？毒苦贫贱(4)，起为奸盗，积聚货财，擅相官秩(5)，是为不以其道。七十子既不问，世之学者亦不知难。使此言意不解而文不分，是谓孔子不能吐辞也；使此言意结文又不解(6)，是孔子相示未形悉也(7)。弟子不问，世俗不难，何哉？

【注释】

(1)顾：通“固”。

(2)之：去，往。

(3)施：安，放。

(4)毒苦：怨恨，痛恨。

(5)官秩：官职和俸禄的等级。

(6)结：打结。这里是纠缠不清的意思。

(7)相：这里没有意思。形：疑作“勅”，校见28·2注(5)。悉：周密，详尽。

【译文】

说“不以正道取得富贵就不接受”，可以；富贵不以正道取得宁可摆脱贫困和卑贱，这是什么意思？富贵固然可以摆脱，摆脱贫困和卑贱又到哪里去呢？摆脱了贫贱，就得到了富贵，没有得到富贵，就没有摆脱贫贱。如果说取得富贵不用正道，就宁可摆脱贫贱？那么所谓“得”是指得到富贵，不是指得到贫贱了。这样，贫贱为什么能说“得到”呢？本来该说“贫困和卑贱，是人人厌恶的，不以正道摆脱它，就宁可摆脱它”。应当说“摆脱”，不应该说“得到”。“得”字是用在得到什么东西上的。现在说摆脱贫贱，怎么能说得到呢？只有富贵才该说得到。为什么呢？因为得到富贵，才能摆脱贫贱。那么怎么才能以正道摆脱贫贱呢？要修身行道，通过做官才能得到爵位、俸禄、荣华富贵。得到爵位、俸禄、荣华富贵，就摆脱贫困和卑贱。不以正道摆脱贫贱会怎样呢？由于痛恨贫贱，就会起来做盗贼，积累钱财，擅自互相封官许愿，这就是不按正道摆脱贫贱。（这话）七十弟子当时既然不向孔子提问，今天的学者也不知道提出质疑。如果这话的意思无法理解而文字又不分明，这说明孔子不会说话；如果这话的含意纠缠不清而文字又不

好理解，这是孔子向人表示得不明白不详尽。学生不提问，世人不提出质疑，这是为什么呢？

【原文】

28·10 孔子曰：“公冶长可妻也(1)，虽在縲继之中(2)，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3)。

【注释】

(1)公冶长：姓公冶，名长，字子长。鲁国人，一说齐国人。孔子学生，也是他的女婿。传说懂得鸟语。妻(q@气)：把女儿嫁人。

(2)縲继(l6ixi8 雷谢)：捆绑犯人的绳索。这里指监狱。

(3)子：古代儿、女都称子。这里指女儿。以上事参见《论语·公冶长》。

【译文】

孔子说：“公冶长这个人，可以把女儿嫁给他，虽然还在监狱中，但不是他的罪过。”于是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

【原文】

28·11 问曰：孔子妻公冶长者，何据见哉？据年三十可妻邪(1)？见其行贤可妻也？如据其年三十，不宜称“在縲继”；如见其行贤，亦不宜称“在縲继”。何则？诸入孔子门者，皆有善行，故称备徒役(2)。徒役之中无妻，则妻之耳，不须称也。如徒役之中多无妻，公冶长尤贤，故独妻之，则其称之宜列其行，不宜言其在縲继也。何则？世间强受非辜者多(3)，未必尽贤人也。恒人见枉，众多非一，必以非 为孔子所妻，则是孔子不妻贤，妻冤也。案孔子之称公冶长，有非辜之言，无行能之文。实不贤，孔子妻之，非也；实贤，孔子称之不具，亦非也。诚似妻南容云(4)：“国有道不废(5)，国无道免于刑戮(6)。”具称之矣。

【注释】

(1)年三十可妻：《周礼·地官·媒氏》：“今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2)徒役：门徒，弟子。

(3)：《说文》：“辜，从辛，古声。”故今作“辜”。

(4)南容：南宫适(ku^括)，字子容。孔子的学生。孔子把他哥哥的女儿嫁给了他。

(5)废：废置不用，指不能做官。

(6)引文参见《论语·公冶长》。

【译文】

请问：孔子把女儿嫁给公冶长，是根据什么，见到了什么呢？是根据他年三十可以把女儿嫁给他呢？还是看见品行好可以把女儿嫁给他呢？如果是根据年三十了，不该说他“在监狱”；如果是看见他品行好，也不该说他“在监狱”。为什么呢？因为凡在孔子门下的，都有好的德行，所以才称得上具备了当学生的条件。在学生中公冶长没有妻子，那把女儿嫁给他好了，不必要称赞他。如果学生中有很多人没有妻子，而公冶长特别好，所以只把女儿嫁给他，那么称赞他就应该列出他的好品行，而不该说他监狱里。为什么呢？

因为社会上无辜被强迫受惩罚的人很多，他们未必都是贤人。一般人被冤枉的多得很不只一个，如果一定要因为他无辜被拘禁，孔子就把女儿嫁给他，那么就是孔子不把女儿嫁给贤人，而是嫁给受冤枉的人。认真考查一下，孔子称赞公冶长，有无辜的说法，却没有关于他品行才能方面的言词。如果公冶长确实不好，孔子把女儿嫁给他，就不对；要是确实很好，孔子称赞他不全面，也不对。如果孔子像把侄女嫁给南容时说的那样：“国家有道的时候，他能做官；国家无道的时候，能免遭刑罚。”这就是全面称赞了。

【原文】

28.12 子谓子贡曰(1)：“汝与回也孰愈(2)？”曰：“赐也何敢望回(3)？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汝俱不如也(4)。”是贤颜渊，试以问子贡也。

【注释】

(1)子贡：即端木赐。

(2)愈：胜过。

(3)望：通“方”，比较。

(4)吾与汝俱不如也：《论语·公冶长》：“吾与女弗如也”。但《后汉书·桥玄传》李注引《论语》作“吾与女俱不如也”，与王充引文正合。以上事参见《论语·公冶长》。

【译文】

孔子对子贡说：“你跟颜回哪个强些？”子贡回答说：“我怎么敢和颜回比呢？颜回听到一件事就能推知十件事，我听到一件事只能推知二件事。”孔子说：“不如他，我和你都不如他。”这是孔子认为颜渊贤能，以此来试探子贡的。

【原文】

28·13 问曰：孔子所以教者，礼让也。子路“为国以礼，其言不让(1)”，孔子非之。使子贡实愈颜渊，孔子问之，犹曰不如；使实不及，亦曰不如。非失对欺师，礼让之言宜谦卑也。今孔子出言，欲何趣哉(2)？使孔子知颜渊愈子贡，则不须问子贡。使孔子实不知，以问子贡，子贡谦让，亦不能知。使孔子徒欲表善颜渊，称颜渊贤，门人莫及，于名多矣，何须问于子贡？子曰：“贤哉，回也(3)！”又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4)。”又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5)。”三章皆直称(6)，不以他人激(7)，至是一章(8)，独以子贡激之，何哉？

【注释】

(1)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2)趣：趣向，倾向。这里是目的的意思。

(3)引文参见《论语·雍也》。

(4)引文参见《论语·为政》。

(5)三：古文中“三”常表示多数。引文参见《论语·雍也》。

(6)章：章节。三章：指上面三句话在《论语》中的三个章节。

(7)激：激发，激扬。这里是抬高的意思。

(8)一章：指上文引“子谓子贡曰”的《论语·公冶长》章。

【译文】

请问：孔子用来教导学生的是礼让。子路有志于“用礼让来治理国家，由于他说话不谦虚”，孔子就认为不对。假使子贡确实强过颜渊，孔子问他，他还得说不如；假使实在不及颜渊，也要说不如。这并不是胡乱回答来欺骗老师，而是按礼让的说法应该谦虚。如今孔子说那番话，想达到什么目的呢？假使孔子知道颜渊强过子贡，那就不必问子贡。假使孔子确实不知道而问子贡，子贡一谦虚，也不可能知道。假使孔子只是想表扬赞美一下颜渊，称赞颜渊贤能，没有学生赶得上他，那名目多得很，何必去问子贡呢？孔子就说过：“贤能啊，颜回！”又说过：“我整天跟颜回讲学，他从来不反问，好像很笨。”还说过：“颜回这个人，他的思想能长期不违反仁。”这三章中都是直接称赞，没有通过旁人来抬高他，但到这一章，偏偏要用子贡来抬高他，是为什么呢？

【原文】

28·14 或曰：“欲抑子贡也。当此之时，子贡之名凌颜渊之上，孔子恐子贡志骄意溢，故抑之也。”夫名在颜渊之上，当时所为，非子贡求胜之也。实子贡之知何如哉？使颜渊才在己上，己自服之，不须抑也；使子贡不能自知，孔子虽言，将谓孔子徒欲抑己。由此言之，问与不问，无能抑扬。

【译文】

有人说：“是想压抑子贡。因为当时，子贡的名声在颜渊之上，孔子担心子贡骄傲自满，故意压压他的。”名声在颜渊之上，是当时的人造成的，并不是子贡自己要胜过他。实际上子贡自知得怎么样呢？假使颜渊才能在自己之上，自己自然佩服他，就用不着压抑；假使子贡不能自知，孔子即使说了，他将会认为孔子只想压抑自己。由此说来，问与不问，都不能起到压抑或表扬的作用。

【原文】

28·15 宰我昼寝(1)。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也(2)，于予(3)，予何诛(4)？”是恶宰予之昼寝。

【注释】

(1)宰我：参见11·14注(12)。

(2)朽(w&屋)：同“圻”。糊墙用的抹子。这里是涂抹、粉刷的意思。

(3)予：指宰予。

(4)予：我。诛：责备。引文参见《论语·公冶长》。

【译文】

宰我白天睡觉。孔子说：“腐朽的木头是不能雕刻的，粪土样的墙壁是无法粉刷的，对于宰予这样的人，我还责备他干什么呢？”这是在厌恶宰予白天睡觉。

【原文】

28·16 问曰：昼寝之恶也，小恶也；朽木粪土，败毁不可复成之物，大恶也。责小过以大恶，安能服人？使宰我性不善，如朽木粪土，不宜得入孔子之门，序在四科之列(1)；使性善，孔子恶之，恶之太甚，过也。“人之不仁，疾之已甚，乱也(2)”。孔子疾宰予，可谓甚矣！使下愚之人涉耐罪之狱(3)，吏令以大辟之罪(4)，必冤而怨邪，将服而自咎也(5)？使宰我愚，则与涉耐罪之人同志(6)。使宰我贤，知孔子责人(7)，几微自改矣。明文以识之(8)，流言以过之(9)，以其言示端而已自改(10)。自改不在言之轻重，在宰予能更与否(11)。

【注释】

(1)四科：参见8·3注(22)。序在四科之列：指宰予被列入言语科。

(2)引文参见《论语·泰伯》。

(3)涉：牵连。这里是犯的意思。耐：通“𠄎(n4i 耐)”。古代刑罚的一种。汉时是把犯人髡角胡须剃掉以服劳役。这在当时属轻刑。狱：罪案。

(4)大辟：死刑。

(5)将：顺，从。咎：责备。

(6)志：心意。这里是想法的意思。(7)人：根据文意，疑“之”字之误。

(8)识：懂得。(9)过：责备。

(10)端：头绪，苗头。

(11)更：改变，改过。

【译文】

请问：白天睡觉的过错，是小缺点；朽木和粪土，是腐败毁坏得不能再恢复的东西，是大罪恶。用指责大罪恶的话来责备小过错，怎么能服人呢？假使宰予本性不好，像朽木粪土一样，就不该入到孔子的门下，排在四科之列；假使他本性是好的，而孔子厌恶他，也太厌恶得过分了。“对人的不仁行为，痛恨得过分，就会出乱子。”孔子痛恨宰予，可以说过分了！即使是一个很蠢的人犯了轻罪，而司法官吏下令处死他，他一定会感到冤枉、怨恨，怎肯服罪而自责呢？即使宰予很愚蠢，那跟犯轻罪的人想法相同。假使宰予贤明，知道孔子责备他，只要稍微暗示就会自己改正。或是用明白的话使他知道，或是传话责备他，只要用话给点启示他本人就会自觉改正。自觉改正不在话轻话重，而在宰予能改不能改。

【原文】

28·17《春秋》之义(1)，采毫毛之善(2)，贬纤介之恶(3)。褒毫毛以巨大，以巨大贬纤介，观《春秋》之义，肯是之乎？不是，则宰予不受；不受，则孔子之言弃矣。圣人之言与文相副(4)，言出于口，文立于策，俱发于心，其实一也。孔子作《春秋》，不贬小以大，其非宰予也，以大恶细，文语相违，服人如何？

【注释】

(1)义：意思。这里是原则的意思。

(2)采：采取。这里有称赞、表扬的意思。

(3)介：通“芥”，小草。参见《说苑·至公》。

(4)副：符合。

【译文】

《春秋》的原则，是对细小的好事都要称赞，对细微的坏事都要指责。现在是用分量很重的话来表扬毫毛大的好事，用分量极重的话来指责纤介小的过错，按照《春秋》的原则，能认为这是对的吗？要是不对，那么宰予就会不接受；不接受，那么孔子的话就白费。圣人说的跟写的应该互相一致，话从口中说出，文章在简策上写着，都发自内心，实质是一样的。孔子写《春秋》，不用重话来指责小过，但他指责宰予时，却用指责罪大恶极的话来指责小过，写的与说的互相矛盾，怎么能服人呢？

【原文】

28·18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予改是(1)。”盖起宰予昼寝，更知人之术也。

【注释】

(1)引文参见《论语·公冶长》。

【译文】

孔子说：“起初我对于人，是听了他的话，就相信他做的事；今天我对于人，是听了他的话，还要观察他做的事。从宰予身上，我改变了原先对人的态度。”这是孔子从宰予白天睡觉开始，改变了了解人的方法。

【原文】

28·19问曰：人之昼寝，安足以毁行？毁行之人，昼夜不卧，安足以成善？以昼寝而观人善恶，能得其实乎？案宰予在孔子之门，序于四科，列在赐上(1)。如性情怠，不可雕琢，何以致此？使宰我以昼寝自致此，才复过人远矣！如未成就，自谓已足，不能自知，知不明耳，非行恶也。晓敕而已，无为改术也。如自知未足，倦极昼寝，是精神索也(2)。精神索至于死亡，岂徒寝哉！

【注释】

(1)赐：指子贡。《论语·先进》：“言语：宰我，子贡。”故王充如此说。

(2)索：竭，尽。

【译文】

请问：人白天睡觉，怎么能够就败坏品行呢？品行败坏的人，白天晚上都不睡觉，怎么又能够成为好人呢？凭白天睡觉来观察人的好坏，能符合他的实际情况吗？据考查，宰予在孔子门徒中，在“四科”顺序里，列在子贡之上。如果性情懒惰，不能造就，怎么能达到这地步呢？假使宰我由于白天睡觉能自然达到这地步，那么他的才能更是远远超过其他人！如果他没有成就，就自认为已经满足了，不能自知，只是没有自知之明罢了，并不是品行恶劣。这样，向他说明告诫就行了，用不着为此改变了解人的方法。如果是

他自己知道不足，只因疲倦到极点才在白天睡觉，这是由于精神耗尽的缘故。精神耗尽会导致死亡，那岂只是白天睡觉的问题呢！

【原文】

28·20 且论人之法，取其行则弃其言，取其言则弃其行。今宰予虽无力行，有言语。用言，令行缺，有一概矣(1)。今孔子起宰予昼寝，听其言，观其行，言行相应，则谓之贤，是孔子备取人也。“毋求备于一人(2)”之义何所施？

【注释】

(1)一概：一端，一方面。

(2)引文参见《论语·微子》。

【译文】

况且评定人的方法，要是他行为可取就不必管他的言语，要是他的言语可取就不必管他的行为。如今宰予虽然没有努力去行动，但有言语方面的成就。凭他言语的成就，即使行为有缺陷，也算有一方面长处。现在孔子从宰予白天睡觉这事开始，不仅要听人说的，还要看人做的，要说的与做的互相一致，才认为是贤人，这是孔子求全责备选择人。那么周公“对人不要求全责备”的道理又运用到哪儿去了呢？

【原文】

28·21 子张问(1)：“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2)，无喜色；三已之(3)，无愠色(4)。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5)，焉得仁(6)？”子文曾举楚子玉代己位而伐宋(7)，以百乘败而丧其众(8)，不知如此，安得为仁？

【注释】

(1)子张(公元前503年~?)：姓颡，名师。春秋时陈国人。孔子学生。

(2)令尹：官名。春秋、战国时楚国设置。为楚王之下的最高执政官，掌军政大权。子文：姓斗，名谷於菟(g^uw&t*构乌图)。春秋时楚国人，楚大夫。为官清廉，忠于职守。

(3)已：罢免。

(4)愠(y)n运)：含怒。

(5)知：通“智”。

(6)仁：“仁”是孔子哲学的中心，“智”是“仁”的核心，所以孔子认为不智不能为仁，要恭、宽、信、敏、惠于天下才能为仁。以上事参见《论语·公冶长》。

(7)子玉：姓成，名得臣，字子玉。春秋时楚国人。楚成王时伐陈有功，子文推荐他做令尹。公元前632年，他带兵伐宋，在城濮附近跟晋军交战，兵败自杀。

(8)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译文】

子张问孔子：“令尹子文多次做楚国的令尹，没有高兴的样子；多次被罢官，也没有怨恨的样子。每次交接时，总要把自己原来做令尹时的政务，都告诉给新的令尹。这人怎么样？”孔子说：“忠臣！”子张又问：“算得

上仁吗？”孔子说：“没有智，怎么算得上仁呢？”这是指子文曾举荐楚子玉接替自己的职位去讨伐宋国，结果用一百辆战车的兵力被打败，而且丧了他的全部人马，不智到这种地步，怎么算得上是仁呢？

【原文】

28·22 问曰：子文举子玉，不知人也。智与仁，不相干也。有不知之性(1)，何防为仁之行？五常之道，仁、义、礼、智、信也。五者各别，不相须而成(2)，故有智人，有仁人者，有礼人，有义人者。人有信者未必智，智者未必仁，仁者未必礼，礼者未必义。子文智蔽于子玉(3)，其仁何毁？谓仁，焉得不可？且忠者，厚也。厚人，仁矣。孔子曰：“观过，斯知仁矣(4)。”子文有仁之实矣(5)。孔子谓忠非仁，是谓父母非二亲，配匹非夫妇也。

【注释】

(1)性：本性。这里是缺陷、缺点的意思。

(2)须：等待。这里是依赖、依靠的意思。成：完成，具备。

(3)蔽：蒙蔽。这里是有所不足的意思。

(4)引文参见《论语·里仁》。

(5)子文有仁之实：王充认为子文能推荐子玉为令尹，为人厚道，实际上已做到了“仁”。

【译文】

请问：子文举荐子玉，是不了解人的问题。智与仁，是不相干的。人有不了解人的缺点，怎么会妨害他具有仁的品行呢？五种道德规范，是仁、义、礼、智、信。这五种道德各不相同，不必相互依赖才能具备某种道德，所以有的人智，有的人仁，有的人礼，有的人义。有信的未必智，有智的未必仁，有仁的未必礼，有礼的未必义。子文的智慧在识别子玉上有所不足，这对他的仁有什么损害呢？说他仁，怎么不可以呢？况且，忠就是厚。待人厚道，就是仁。孔子说过：“考察一个人犯的过错，就知道他仁不仁了。”可见，子文是有仁的事实。孔子说忠不是仁，这等于说父母不是双亲，配偶不是夫妻一样。

【原文】

23·23 哀公问(1)：“弟子孰谓好学(2)？”孔子对曰：“有颜回者(3)，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矣。今也则亡(4)，未闻好学者也(5)。”

【注释】

(1)哀公：鲁哀公，名蒋。春秋时鲁国君主，公元前494～前468年在位。

(2)谓：通“为”，是。

(3)《论语·雍也》“者”下有“好学”二字，可从。

(4)亡(w*无)：通“无”。

(5)引文参见《论语·雍也》。

【译文】

鲁哀公问孔子：“你弟子中谁是最好学的？”孔子回答说：“有个颜回好学，他从不把怒气发泄到别人身上，从不犯同样的过错，不幸短命死了。

现在没有这样的人了，再也没有听说有像他这样好学的人了。”

【原文】

23·24 夫颜渊所以死者，审何用哉？令自以短命(1)，犹伯牛之有疾也。人生受命，皆全当洁(2)，今有恶疾，故曰：“无命”(3)。人生皆当受天长命，今得短命，亦宜曰“无命”。如天有短长(4)，则亦有善恶矣。言颜渊“短命”；则直言伯牛“恶命”，言伯牛“无命”，则直言颜渊“无命”。一死一病，皆痛云“命”，所禀不异，文语不同，未晓其故也。

【注释】

(1)自：本来。

(2)全当：疑“当全”之误倒。下文有“人生皆当受天长命”，可证。洁：洁净。

(3)故曰“无命”：据《论语·雍也》记载，伯牛得麻疯病，孔子看望他时叹息说：“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王充这里的“无命”便是对“亡之，命矣夫”的概括，意思是没有得到“全洁”的命。

(4)天：疑“命”之误。上文言“长命”，“短命”，可证。

【译文】

颜渊早死的原因，到底是由于什么呢？假使由于生来就短命，就像伯牛得恶疾一样。要是人生下来禀受的命，都该健全美好，现在伯牛得了恶疾，所以说他“没有这样的命”。人生下来都应该承受天赋予的长命，现在颜渊得了短命，也应该说他“没有这样的命”。如果命有长命有短命，那么也该有善命有恶命。说颜渊“短命”，也该说伯牛“恶命”；说伯牛“无命”，也该说颜渊“无命”。一个死了，一个病了，都沉痛地谈到“命”，其实他们禀受的命没有什么差异，而孔子用的言辞却不同，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

【原文】

28·25 哀公问孔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今也则亡。不迁怒，不贰过。”何也？曰：“并攻哀公之性迁怒、贰过故也。因其问则并以对之，兼以攻上之短(1)，不犯其罚。”

【注释】

(1)上：指君主。这里指鲁哀公。

【译文】

鲁哀公问孔子他的弟子中谁最好学，孔子回答：“有颜回最好学，现在则没有了。他不迁怒于人，不犯相同的过错。”为什么要这样回答呢？有人说：“这样可以一并指责鲁哀公性情爱迁怒于人、爱犯相同错误的缘故。这样一来，顺着他的发问就一并给予回答，既顺便指责了鲁哀公的缺点，而又不冒犯他受到他的责罚。”

【原文】

28·26 问曰：康子亦问好学(1)，孔子亦对之以颜渊(2)。康子亦有短，何不并对以攻康子？康子非圣人也，操行犹有所失。成事(3)：康子患盗，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4)。”由此言之，康子以“欲”为短也，

不攻，何哉？

【注释】

- (1)康子：季康子，季孙肥，鲁国大夫，“康”是谥号。
- (2)以上事参见《论语·先进》。
- (3)成：已成的，旧有的。
- (4)引文参见《论语·颜渊》。

【译文】

请问：季康子也问过孔子他弟子中谁最好学，孔子也以颜渊回答他。季康子也有短处，为什么又不一并以回答来指责季康子呢？季康子不是圣人，操行还有不够的地方。如已有的事例：季康子担忧鲁国盗贼多，孔子回答说：“假使你不贪财，即使奖励盗窃也不会有人来偷。”由此说来，季康子的短处是贪财，那么，孔子不乘机一起指责他，是为什么呢？

【原文】

28·27 孔子见南子(1)，子路不悦(2)。子曰：“予所鄙者(3)，天厌之(4)！天厌之(5)！”南子，卫灵公夫人也，聘孔子，子路不说(6)，谓孔子淫乱也。孔子解之曰：“我所为鄙陋者，天厌杀我！”圣诚自誓，不负子路也(7)。

【注释】

- (1)南子：春秋时卫灵公夫人，也称釐夫人。姓子，宋国贵族。与太子蒯聩不和，蒯聩刺她不成奔晋。后蒯聩回国即位（即卫庄公），被杀。
- (2)子路不悦：南子当时实际上掌握着卫国政权，有淫乱的名声，所以孔子去见她，子路很不高兴。
- (3)所：假如。鄙：今传本作“否”。
- (4)厌(y1压)：通“压”。
- (5)以上事参见《论语·雍也》。
- (6)说(yu8悦)：通“悦”。
- (7)负：背弃。这里是欺骗的意思。

【译文】

孔子去见南子，子路不高兴。孔子说：“我如果有卑鄙行为，天塌下来压死我！天塌下来压死我！”南子，就是卫灵公夫人，她聘请孔子，子路不高兴，认为孔子有淫乱行为。孔子辩解说：“我如果干了卑鄙的事，天塌下来压死我！”以极真诚的态度自己发誓，不欺骗子路。

【原文】

28·28 问曰：孔子自解，安能解乎？使世人有鄙陋之行，天曾厌杀之，可引以誓，子路闻之，可信以解(1)。今未曾有为天所厌者也，曰“天厌之”，子路肯信之乎？行事(2)：“雷击杀人，水火烧溺人，墙屋压填人(3)。如曰：雷击杀我”，“水火烧溺我”，“墙屋压填我”，子路颇信之(4)。今引未曾有之祸，以自誓于子路，子路安肯晓解而信之(5)？行事：适有卧厌不悟者

(6)，谓此为天所厌邪？案诸卧厌不悟者，未皆为鄙陋也。子路入道虽浅，犹知事之实。事非实，孔子以誓，子路必不解矣。

【注释】

- (1)以：而
(2)行事：成事。
(3)填(zh8n 镇)：通“镇”，压。
(4)颇：略，微。这里是有可能的意思。
(5)晓：疑衍文。上文有“安能解乎”、“可信以解”，下文有“必不解矣”，惟不言“晓解”可证。
(6)厌(y3n 演)：通“魇”，做恶梦而呻吟惊叫。不悟：不觉醒，即死去。

【译文】

请问：孔子自己辩解，怎么能辩解得了呢？假使社会上有人有卑鄙行为，天曾经塌下来压死过他，那才可以引用来发誓，子路听了，才会相信而解除怀疑。直到现在还未曾有被天塌下来压死的人，就说“天塌下来压死我”，子路肯相信吗？已有的事例是：“雷打死人，水淹死人，火烧死人，墙壁和房屋倒塌压死人。如果说“雷打死我”，“水淹死我，火烧死我”，“墙壁和房屋倒下来压死我”，子路还可能相信。如今引用未曾有过的灾祸，用它来为自己对子路发誓，子路怎么会消除怀疑而相信孔子呢？已有的事例是：碰巧有睡觉做恶梦惊叫死去的人，能说这是被天塌下来压死的吗？考察起来，凡是睡觉做恶梦死去的人，未必都干了卑鄙的事。子路学问即使浅薄，还能知道事情的实际情况。事情不符合实际情况，孔子用它来发誓，子路肯定不会消除怀疑的。

【原文】

28·29 孔子称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1)。”若此者，人之死生自有长短，不在操行善恶也。成事：颜渊蚤死(2)，孔子谓之“短命”。由此知短命夭死之人，必有邪行也(3)。子路入道虽浅，闻孔子之言，知死生之实。孔子誓以“予所鄙者，天厌之”！独不为子路言：“夫子惟命未当死，天安得厌杀之乎？”若此，誓子路以天厌之，终不见信。不见信，则孔子自解，终不解也。

【注释】

- (1)引文参见《论语·颜渊》。
(2)蚤：通“早”。
(3)颜渊因刻苦学习，精力耗尽而早死，并非“有邪行”而夭死，故疑“必”之前夺一“未”字。

【译文】

孔子称说：“生死有命安排，富贵由天决定。”像这样，人的生死本来有长命的有短命的，而不由操行的好坏来决定。已有的事例是：颜渊早死，孔子说他“短命”。由此知道短命早死的人，未必有邪恶的品行。子路学问即使浅薄，听了孔子的教导，还是晓得生死的真实道理。孔子用“我如果有卑鄙行为，天塌下来压死我”来发誓，难道不怕被子路反问：“夫子你的命

不该死，天怎么会塌下来压死你呢？”像这样，用“天塌下来压死我”来对子路发誓，始终是不会被子路相信的。不被子路相信，那么孔子自我辩解，也始终不能消除子路的怀疑。

【原文】

28·30《尚书》曰：“毋若丹朱敖(1)，惟慢游是好(2)。”谓帝舜敕禹毋子不肖子也(3)。重天命，恐禹私其子，故引丹朱以敕戒之。禹曰：“予娶若时(4)，辛、壬、癸、甲(5)，开呱呱而泣(6)，予弗子。”陈己行事，以往推来，以见卜隐(7)，效己不敢私不肖子也。不曰：“天厌之”者，知俗人誓好引天也。孔子为子路行所疑(8)，不引行事效己不鄙，而云“天厌之”，是与俗人解嫌，引天祝诅(9)，何以异乎？

【注释】

(1)敖(40傲)：通“傲”。

(2)慢：懒惰。游：放荡游乐。

(3)子：这里是溺爱的意思。不肖：不贤。

(4)若：其。

(5)辛、壬、癸、甲：古代用“天干”记日，这里指辛、壬、癸、甲四天。

(6)开：禹的儿子叫启，夏朝君王，姒姓。传说禹曾选定东夷族的伯益为继承人。禹死后，他继承王位，杀伯益，确立传子制度。汉时人避汉景帝刘启的讳，就把启改称作开。呱(g&姑)呱：婴儿哭声。呱呱而泣：这里指婴儿诞生。

(7)见：同“现”，显现。隐：隐藏。这里指尚未发生的事情。

(8)行：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9)祝：通“咒”。

【译文】

《尚书·益稷》说：“不要像丹朱那样傲慢，只喜欢游手好闲。”这是说舜告诫禹不要溺爱没出息的儿子。舜尊重天命，担心禹偏爱自己的儿子，所以引用丹朱的事来告诫他。禹说：“我娶妻的那个时候，才过了辛、壬、癸、甲四天就离开了，从启呱呱落地起，我就没有溺爱过他。”这是禹陈述自己做过的，想根据过去推论将来，用现在出现的事来推断尚未发生的事，以此来证明自己不敢偏爱没出息的儿子，但他不说：“如果我偏爱儿子天就塌下来压死我”，因为他知道一般人喜欢用天来发誓，孔子被子路怀疑，他不用过去的事来证明自己不会干卑鄙的事，而说：“天塌下来压死我”，这跟庸俗的人为解脱嫌疑，而指天发誓、赌咒，有什么两样呢？

【原文】

28·31 孔子曰：“凤鸟不至(1)，河不出图(2)，吾已矣夫(3)！”夫子自伤不王也(4)。己王，致太平；太平，则凤鸟至，河出图矣。今不得王，故瑞应不至，悲心自伤，故曰：“吾已矣夫”！

【注释】

(1)凤鸟：凤凰。古代传说中的鸟王。雄称“凤”，雌称“凰”。其形据《尔雅·释鸟》郭璞注：“鸡头，蛇颈，燕颌，龟背，鱼尾，五彩色，高六尺许。”传说凤凰只在舜、周文王那样的太平时候

才出现。

(2)传说只有像上古伏羲那种圣人出现的时候，才会有黄河出现黄龙负图的吉兆。

(3)引文参见《论语·子罕》。

(4)王(wàng忘)：当王。

【译文】

孔子说：“凤凰不飞来，黄河中没有图出现，我的一生已经完了！”这是孔子自己悲伤没有当王。他认为自己当了王，能使天下太平；天下太平，那么凤凰就会飞来，黄河中就会有图出现。如今没有能当上王，所以吉祥的征兆不出现，自己感到悲痛伤感，因此说“我的一生已经完了”！

【原文】

28·32 问曰：凤鸟河图，审何据始起？始起之时，鸟图未至；如据太平，太平之帝，未必常致凤鸟与河图也。五帝三王皆致太平，案其瑞应，不皆凤凰为必然之瑞。于太平，凤凰为未必然之应，孔子，圣人也，思未必然以自伤，终不应矣。

【译文】

请问：凤凰飞来、河图出现，究竟根据什么来的呢？如果根据帝王开始兴起的时候，那么凤鸟、河图都未必出现；如果根据天下太平，使天下太平的帝王，又未必总能招来凤凰和河图。五帝三王都曾使得天下太平，但考察他们的吉兆，并不都以凤凰作为必然的祥瑞。既然对于天下太平，凤凰不是必然的吉兆，孔子是圣人，总想着不是必然出现的事情而自我感伤，这终究不会应验的。

【原文】

28·33 或曰：“孔子不自伤不得王也，伤时无明王，故己不用也。凤鸟河图，明王之瑞也。瑞应不至，时无明王；明王不存，己遂不用矣。”夫致瑞应，何以致之？任贤使能，治定功成。治定功成，则瑞应至矣。瑞应至后，亦不须孔子(1)。孔子所望，何其末也(2)！不思其本而望其末也(3)，不相其主而名其物(4)。治有未定，物有不至，以至而效明王，必失之矣。孝文皇帝可谓明矣，案其本纪(5)，不见凤鸟与河图。使孔子在孝文之世，犹曰：“吾已矣夫！”

【注释】

(1)须：通“需”。

(2)这里王充认为出现“明王”是“本”，“明王”治好天下而出现祥瑞是“末”。何其末也：意思是不盼“明王”用自己治天下，而盼祥瑞出现。这是本末倒置。

(3)也：疑是衍文。与下句对文，可证。

(4)相：看，观察。名：称道，说。物：东西。这里指凤鸟、河图。

(5)本纪：史书里为帝王作传叫“本纪”。这里指《史记·孝文本纪》。

【译文】

有人说：“孔子不是自己感伤没有能当帝王，而是感伤当时没有圣明的

帝王，所以自己不被重用。凤凰、河图是圣明帝王的祥瑞。祥瑞不出现，说明当时没有圣明帝王；圣明帝王不存在，自己就不能被重用。”说到招致瑞应，它是用什么招来的呢？如果是靠任用贤能的人，使统治稳定，功业告成。那么统治稳定，功业告成，瑞应就该出现了。瑞应出现之后，也就不再需要孔子了。孔子盼望的，怎么本末倒置呢！不考虑根本问题，而盼望那些旁枝末节，不看那些君主英不英明，却去说那些凤凰、河图出不出现。即使出现了圣明帝王，由于国家统治有不稳定的时候，凤凰、河图也有可能不出现，因此以祥瑞的出现来证明圣明帝王的出现，必然会出错。汉文帝可以说是圣明了，但察看一下《史记·孝文本纪》，也没有出现过凤鸟跟河图的记载。假使孔子生在汉文帝的时代，大概还会说：“我的一生已经完了！”

【原文】

28·34 子欲居九夷(1)，或曰：“陋(2)，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3)？”孔子疾道不行于中国(4)，志恨失意(5)，故欲之九夷也。或人难之曰：“夷狄之鄙陋无礼义，如之何？”孔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言以君子之道居而教之，何为陋乎？

【注释】

- (1)九夷：指我国古代东方各少数民族。(2)陋：精野，不文明。
(3)以上事参见《论语·子罕》。
(4)道：这里指政治主张。
(5)志：“志恨”义不可通，疑是“恚”之坏字。恚(hu@i)：怨恨。

【译文】

孔子想到九夷地方去居住，有人说：“那儿太落后，怎么办？”孔子说：“君子住在那儿，怎么会落后呢？”孔子恨他的政治主张在中原各国行不通，感到怨恨不得志，所以想去九夷地方。有人责难他说：“少数民族地区落后，没有礼义，怎么办？”孔子说：“君子住在那儿，怎么会落后呢？”这是说住在那儿用“君子之道”教导他们，怎么会落后呢？

【原文】

28·35 问之曰：(1)：孔子欲之九夷者，何起乎？起道不行于中国，故欲之九夷。夫中国且不行，安能行于夷狄？“夷狄之有君，不若诸夏之亡(2)。”言夷狄之难，诸夏之易也。不能行于易，能行于难乎？且孔子云“以君子居之者，何谓陋邪”，谓修君子之道自容乎(3)？谓以君子之道教之也？如修君子之道苟自容(4)，中国亦可，何必之夷狄？如以君子之道教之，夷狄安可教乎？禹入裸国，裸入衣出(5)，衣服之制不通于夷狄也。禹不能教裸国衣服，孔子何能使九夷为君子？或孔子实不欲往，患道不行，动发此言。或人难之，孔子知其陋，然而犹曰“何陋之有”者，欲遂已然(6)，距或人之谏也(7)。

【注释】

- (1)之：本篇文例皆作“问曰”，故疑“之”是衍文。
(2)引文参见《论语·八佾》。
(3)容：容纳。这里是安身的意思。

(4)苟：马虎。

(5)据《吕氏春秋·贵因》记载，禹到“裸国”因为要随俗，于是脱衣进去，出来后再穿衣。

(6)遂：顺。这里是坚持的意思。

(7)距：通“拒”，拒绝。

【译文】

请问：孔子想去九夷地方，是怎样引起来的？是他的政治主张在中原各国行不通引起的，所以他想去九夷地方。试想在中原各国尚且行不通，怎么能在少数民族地区行得通呢？”少数民族有君主，还不如中原地区还没有君主。”这是说少数民族难得治理，中原地区容易治理。在容易治理的地方尚且行不通，在难得治理的地方能行得通吗？况且孔子说“作为君子住在那儿，怎么会落后呢？”这话，是在说以“君子之道”进行修养使自己能安身呢？还是在说用“君子之道”去教化他们呢？如果是以“君子之道”进行修养即使自己能安下身来，那么在中原各国也可以，何必要去少数民族地区呢？如果用“君子之道”去教化他们，而少数民族怎么能教化得了呢？禹到裸国去，要脱掉衣服进去，出来后再穿衣服，这是因为要穿衣服的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行不通。禹尚且不能教化裸国人穿衣服，孔子又怎么能让东部少数民族成为君子呢？或许孔子本来不想去，是恨他的政治主张行不通，一时激动说出这样的话。或许是有人责难孔子，孔子也知道那儿落后，然而还要说“怎么会落后”，是想坚持已经说过的话，拒绝别人的劝告。

【原文】

28·36 实不欲往，志动发言(1)，是伪言也。“君子于言无所苟矣(2)。”如知其陋，苟欲自遂，此子路对孔子以子羔也。“子路使子羔为费宰(3)，子曰：‘贼夫子之子(4)。”子路曰：‘有社稷焉(5)，有民人焉(6)，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7)！’”子路知其不可，苟对自遂，孔子恶之，比夫佞者。孔子亦知其不可，苟应或人。孔子、子路，皆以佞也(8)。

【注释】

(1)志：这里是心意的意思。

(2)原文《论语·子路》作：“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3)费：本书《气增篇》作“郈”，可从。

(4)夫人：这里是别人的意思。

(5)社稷：古代祀祭土地神和谷神的地方。后来作为国家或政权的代称。

(6)有社稷焉，有民人焉：今传本《论语》作“有民人焉，有社稷焉”。

(7)佞(níng 宁)：巧言善辩。这里是强词夺理的意思。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8)以：这里是成了的意思。

【译文】

孔子实际不想去，一时心情激动说出来的，是句假话。“君子说话不该这样随便。”如果明知那儿落后，还要勉强想自己坚持已说过的话，这就正和子路回答孔子关于子羔的事一样。“子路让子羔做郈的地方长官，孔子说：‘简直是在害别人的子弟。’子路说：‘那里有政权机构，有老百姓，（可以练习政事）为什么一定要读书，然后才算学习呢？’孔子说：‘所以我讨

厌那些强词夺理的人！’”这是子路知道自己不对，勉强回答以自圆其说，所以孔子讨厌他，把他比做那些强词夺理的人。孔子也明知自己不对，还勉强回答别人的责难。这样孔子和子路都成了强词夺理的人了。

【原文】

28·37 孔子曰：“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1)。”何谓“不受命”乎？说曰：“受当富之命(2)，自以术知(3)，数亿中时也。”

【注释】

- (1)亿：通“臆”，揣测。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 (2)疑“受”字前夺一“不”字，否则与“赐不受命”义相背。
- (3)术：方法。这里是本领的意思。

【译文】

孔子说：“端木赐没有禀受天命而做买卖，猜测行情却往往猜中。”什么叫：“没有禀受天命”呢？有人解释说：“就是没有禀受应该发财致富的命，而自己靠本领和智慧，多次猜中了物价涨落的时机。”

【原文】

28·38 夫人富贵在天命乎？在人知也？如在天命，知术求之不能得(1)；如在人(2)，孔子何为言“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夫谓富不受贵命而自知术得之(3)，贵亦可不受命而自以努力求之。世无不受贵命而自得贵，亦知无不受富命而自得富者。成事：孔子不得富贵矣(4)，周流应聘，行说诸侯，智穷策困，还定《诗》、《书》，望绝无冀(5)，称“已矣夫”。自知无贵命，周流无补益也。孔子知己不受贵命，周流求之不能得，而谓赐不受富命而以术知得富，言行相违，未晓其故。

【注释】

- (1)知术：疑为“术知”之误倒。上文言“不受当富之命自以术知，数亿中时”，下文言“不受富命而以术知得富”，可证。下“夫谓富不受命而自知术得之”，亦同。
- (2)上言“在人知”，故疑“在人”之后夺一“知”字。
- (3)本句与下句“贵亦可不受命而自以努力求之”对文，故疑“自”后夺一“以”字。
- (4)富：疑是衍文。下文言孔子“自知无贵命”，“孔子知己不受贵命”可一证。再，这里是想以孔子不受贵命则不得贵，来证明子贡不受富命则不得富，所以“富贵”不当连言，可二证。
- (5)冀：疑是“冀”的坏字。“望绝无冀”与“称‘已矣夫’”正好相应，可证。冀：希望。

【译文】

人富贵在于天命呢？还是在于人的智慧呢？如果在于天命，那么靠本领和智慧寻求它是得不到的；如果在人的智慧，那么孔子为什么要说“生死有命安排，富贵由天决定”呢？说发财致富不禀受天命而是凭自己用本领和智慧得到它，那么做官发达也可以不禀受天命而凭自己努力奋斗得到了。世上没有不禀受贵命而靠自己努力能当官发达的，因而也可以知道世上没有不禀受富命而靠自己本领和智慧能发财致富的。已有的事例是：孔子没有做官发达，就周游列国接受聘请，到处游说诸侯，智慧用尽，计谋不行，只得返回

鲁国删定《诗经》、《尚书》，由于感到绝望，所以说“一辈子已经完了”。孔子自己知道没有贵命，而去周游列国也没有得到什么好处。孔子知道自己没有禀受贵命，于是周游列国寻求当官却得不到，但是说端木赐没有禀受富命却凭自己本领和智慧能发财致富，孔子说的和做的互相违背，不晓得是什么缘故。

【原文】

28·39 或曰：“欲攻子贡之短也，子贡不好道德而徒好货殖，故攻其短，欲令穷服而更其行节。”夫攻子贡之短，可言“赐不好道德而货殖焉”，何必立“不受命”(1)，与前言“富贵在天”相违反也？

【注释】

(1)立：建立。这里是提出的意思。

【译文】

“有人说：“孔子是想指责子贡的短处，因为子贡不喜欢道德修养，而只喜欢做买卖，所以指责他的短处，想叫他辞穷信服而改变他的行为。”其实，孔子每日指责子贡的短处，可以直说“端木赐不喜欢道德修养而喜欢做买卖”，为什么一定要提出“不禀受天命”的话，来跟他以前说过的“富贵由天来决定”的话相矛盾呢？

【原文】

28·40 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1)！”此言人将起，天与之辅；人将废，天夺其佑(2)。孔子有四友(3)，欲因而起。颜渊早夭，故曰：“天丧予！”

【注释】

(1)丧：丧失，失掉。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2)佑：亲近。

(3)四友：指孔子四个得意的学生：颜回、子贡、子张、子路。

【译文】

颜渊死了，孔子说：“唉！老天要我的命啊！”这是说人要兴起，天会给他得力的辅佐；人要衰败，天会夺去他亲近的人。孔子有四个得力的学生，想靠他们兴起作一番事业。颜渊早死，所以孔子说“天要我的命啊！”

【原文】

28·41 问曰：颜渊之死，孔子不王，天夺之邪，不幸短命自为死也？如短命不幸，不得不死，孔子虽王，犹不得生。辅之于人(1)，犹杖之扶疾。人有病，须杖而行；如斩杖本得短，可谓天使病人不得行乎？如能起行，杖短能使之长乎？夫颜渊之短命，犹杖之短度也(2)。

【注释】

(1)人：这里指君主。

(2)度：尺度，尺寸。

【译文】

请问：颜渊的死，是孔子命定不能当帝王，天夺去了他的命呢，还是他不幸短命自己死去的呢？如果是不幸短命，那不得不死，孔子即是当了帝王，还是不得活。辅佐对于君主，就像拐杖扶持病人一样。人有了疾病，必须扶拐杖才能走路；如果砍的拐杖本来就短，能说是天让病人不能走路吗？要是病人能起来走路，本来短的拐杖能使它变长吗？看来，颜渊的短命，就像拐杖短了尺寸一样。

【原文】

28·42 且孔子言“天丧予”者，以颜渊贤也。案贤者在世，未必为辅也。夫贤者未必为辅，犹圣人未必受命也。为帝有不圣，为辅有不贤。何则？禄命、骨法，与才异也。由此言之，颜渊生未必为辅，其死未必有丧，孔子云“天丧予”，何据见哉？

【译文】

孔子说：“天要我的命”，是因为颜渊特别贤能。考查一下，贤能的人在世上，不一定是帝王的辅佐。贤能的人不一定成为帝王的辅佐，就像圣人不一定禀受天命成为帝王一样。当帝王有不是贤圣的，作辅佐有不是贤能的。为什么呢？因为人的禄命、骨相，跟人的才能不是一回事。由此说来，颜渊活着未必是孔子很得力的助手，他死了也未必对孔子有损失，孔子却说：“天要我的命”，这话的根据又是什么呢？

【原文】

28·43 且天不使孔子王者，本意如何？本禀性命之时不使之王邪，将使之王复中悔之也(1)？如本不使之王，颜渊死，何丧？如使之王，复中悔之，此王无骨法，便宜自在天也。且本何善所见而使之王？后何恶所闻中悔不命？天神论议，误不谛也(2)。

【注释】

(1)将：还是。

(2)谛(d@帝)：弄清楚。

【译文】

况且，上天不让孔子作帝王，它原来的意思是什么呢？是在最初禀受生命和禄命的时候就不让他当帝王呢，还是决定让他当帝王而又中途翻悔了呢？如果原来就不让他当帝王，颜渊死了，有什么损失呢？如果原来让他当帝王，又中途翻悔，这是说当帝王没有骨相，本来可以由天来随便更改的。再说，天原来见到他什么长处而决定让他当帝王呢？以后又听到了他什么短处而中途翻悔不授命于他了呢？看来，孔子关于天很神灵的议论，是荒谬而无法弄清楚的。

【原文】

28·44 孔子之卫，遇旧馆人之丧，入而哭之。出，使子贡脱骖而赙之(1)。子贡曰：“于门人之丧，未有所脱骖，脱骖于旧馆，毋乃已重乎(2)？”孔子曰：“予乡者入而哭之(3)，遇于一哀而出涕。予恶夫涕之无从也(4)，小子行之(5)。”孔子脱骖以赙旧馆者，恶情不副礼也(6)。副情而行礼，情起而恩动(7)，礼情相应，君子行之。

【注释】

(1)脱：这里是解开的意思。骖(c1n 参)：古代驾车的几匹马中靠边的马叫“骖”。赙(f)付)：送礼物给人办丧事。

(2)已：太，过分。

(3)乡(xi4ng 向)：通“向”。乡者：刚才。

(4)恶：怨恨。从：跟随。这里是有相应表示的意思。

(5)小子：这里是孔子对学生的称呼。以上事参见《礼记·檀弓上》。

(6)副：相称。这里是相配合的意思。

(7)恩：恩惠。这里指礼物。

【译文】

孔子去卫国，遇见从前住过的旅馆为办事的人办丧事，就进去哭他。出来后，让子贡解下一匹骖马来给他作丧礼。子贡说：“在弟子的丧事中，你从没有解下骖马作丧礼的，而在为从前住过的旅馆中的办事人举丧中却解下骖马来作丧礼，不是太重了吗？”孔子说：“我刚才进去哭他，刚好心理难过就流出了眼泪。我埋怨自己只流眼泪而没有相应的表示，小子你就这样办吧。”孔子所以卸骖马来作过去旅馆办事人的丧礼，是因为埋怨自己只流露感情而不配合送礼。配合感情要赠送礼物，动了感情，礼物就要随着送去。礼物与感情要相称，君子都是这样做的。

【原文】

28·45 颜渊死，子哭之恸(1)。门人曰：“子恸矣。”“吾非斯人之恸而谁为(2)？”夫恸，哀之至也。哭颜渊恸者，殊之众徒，哀痛之甚也。死有棺无槨(3)，颜路请车以为之槨(4)，孔子不予，为大夫不可以徒行也(5)。吊旧馆，脱骖以赙，恶涕无从；哭颜渊恸，请车不与，使恸无副。岂涕与恸殊，马与车异邪？于彼则礼情相副，于此则恩义不称，未晓孔子为礼之意。

【注释】

(1)恸(t^ng 痛)：悲痛到极点。

(2)根据文意，疑“吾”前夺一“曰”字，《论语·先进》：“曰‘有恸乎？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可证。

(3)槨(gu%果)：古人的棺材有内外层，内层叫棺，外层叫槨。

(4)颜路：颜渊的父亲。也是孔子的学生。

(5)以上事参见《论语·先进》。

【译文】

颜渊死了，孔子哭得非常悲痛。弟子们说：“老师太悲伤了。”孔子说：“我不为这样的人悲痛还为谁悲痛呢？”恸，是悲痛到极点的意思。孔子哭

颜渊非常悲痛，与一般弟子有区别，显得哀痛极深。颜渊死了，有棺无槨，颜路请孔子卖掉车来为颜渊买槨，孔子不给，认为当大夫的出门不可步行。吊唁以前旅馆的办事人，要卸下驂马作丧礼，不然会埋怨自己光流泪而没有相应的表示；哭颜渊如此悲痛，请求卖掉车给颜渊买槨却不给，这样即使很悲痛也没有丧礼相配合。难道流泪和悲痛有区别，用马与车作丧礼有不同吗？对于那从前旅馆的办事人就要丧礼与感情相称，而对于这颜渊就可以丧礼与感情不符，真不知道孔子对丧礼的做法是什么意思。

【原文】

28·46 孔子曰：“鲤也死(1)，有棺无槨，吾不徒行以为之槨(2)。”鲤之恩深于颜渊，鲤死无槨，大夫之仪不可徒行也。鲤，子也；颜渊，他姓也。子死且不礼，况且礼他姓之人乎？

【注释】

(1)鲤：孔鲤，字伯鱼，孔子的儿子。

(2)引文参见《论语·先进》。

【译文】

孔子说：“鲤死了，也有棺无槨，我不能卖掉车步行出门来为他买槨。”孔子对鲤的恩情比颜渊深厚，鲤死了没有槨，是因为当大夫的礼仪不能步行出门。鲤，是孔子的儿子；颜渊，是异姓的人。儿子死了尚且不按丧礼行事，何况他姓的人能按丧礼行事吗？

【原文】

28·47 曰(1)：“是盖孔子实恩之效也。”副情于旧馆，不称恩于子，岂以前为士，后为大夫哉？如前为士，士乘二马；如为大夫，大夫乘三马。大夫不可去车徒行，何不截卖两马以为槨(2)，乘其一乎？为士时乘二马，截一以贖旧馆，今亦何不截其二以副恩，乘一以解不徒行乎？不脱马以贖旧馆，未必乱制；葬子有棺无槨，废礼伤法。孔子重贖旧人之恩(3)，轻废葬子之礼，此礼得于他人，制失亲子也(4)。然则孔子不粥车以为鲤槨(5)，何以解于贪官好仕恐无车？而自云“君子杀身以成仁(6)”，何难退位以成礼？

【注释】

(1)根据文意，疑“曰”前夺一“或”字。本篇文例可证。

(2)截：割断。这里有解下来，卖掉的意思。

(3)贖：疑与“副”声近而误。

(4)本句与上句对，故疑“失”字后夺“于”字。

(5)粥(y玉)：同“鬻(y玉)”，卖。

(6)引文参见《论语·卫灵公》。

【译文】

有人说：“这大概是孔子按实际情况施恩的证明。”孔子对从前旅馆的办事人丧礼与感情相称，对自己的儿子丧葬与感情不相称，这难道因为从前是士，后来做了大夫吗？如果从前是士，士坐二匹马的车；如果做了大夫，

大夫坐三匹马的车。大夫不能弃车步行，为什么不卖掉两匹马来买椁，改坐那一匹马的车呢？为士的时候坐二匹马的车，可以解下一匹马来作从前旅馆办事人的丧礼，如今也何不卖掉二匹马买椁来以便跟感情相称，而坐一匹马的车解决步行问题呢？孔子不解下一匹马来作从前旅馆办事人的丧礼，不一定违反礼制；埋葬自己儿子有棺无椁，却破坏了礼制。孔子看重要与从前旅馆办事人的恩情相称，但却随便破坏埋葬自己儿子的礼制，这是对外人符合礼制，而对亲生儿子违背礼制。那么孔子不肯卖车来为鲤买椁，又怎么能解释自己贪恋官位害怕出门没有车子呢？孔子自己说过：“君子宁可牺牲生命来成全仁义”，怎么会难于放弃大夫地位来成全礼制呢？

【原文】

28·48 子贡问政(1)，“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2)。”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3)。”信最重也。

【注释】

(1)政：政治。这里作治理国家的办法讲。

(2)兵：武器。这里是武备的意思。

(3)以上事参见《论语·颜渊》。

【译文】

子贡问治理国家的办法。孔子说：“使粮食充足，使军备充足，取得老百姓的信任。”子贡说：“如果迫不得已要去掉一个，在这三者中该先去掉谁呢？”孔子说：“去掉军备。”子贡说：“要是迫不得已还要去掉一个，在这二者中该先去掉谁呢？”孔子说：“去掉粮食。自古以来人都要死，而没有老百姓的信任，国家就站不住脚。”可见，取得老百姓的信任是最重要的。

【原文】

28·49 问(1)：使治国无食，民饿，弃礼义。礼义弃，信安所立？传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2)。”让生于有余，争生于不足。今言“去食”，信安得成？春秋之时，战国饥饿，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口饥不食，不暇顾恩义也。夫父子之恩，信矣，饥饿弃信，以子为食。孔子教子贡去食存信，如何？夫去信存食，虽不欲信，信自生矣；去食存信，虽欲为信，信不立矣。

【注释】

(1)根据文意，疑“问”下夺一“曰”字。本篇文例可证。

(2)引文参见《管子·牧民篇》。

【译文】

请问：假使治理国家没有粮食，老百姓饥饿，就会抛弃礼义。礼义被抛弃，信任怎么建立呢？传书上说：“粮仓充实了，老百姓才知道礼节；衣食丰足了，老百姓才懂得荣辱。”礼让从富裕产生，争夺从贫困而来。如今说

“去掉粮食”，那么信任怎么建立呢？春秋的时候，交战各国发生饥荒，人们相互交换孩子来吃，劈开死人骨头来烧火，这是由于肚子饥饿没有吃的，无空来顾及什么恩义。父子的恩情，是最可靠的，由于饥饿这种信任被迫抛弃，用孩子来作为粮食。孔子教子贡放弃粮食保存信任，怎么行呢？放弃信任保存粮食，虽然不想得到信任，但信任会自然建立；放弃粮食保全信任，虽然想取得信任，但信任却无法建立。

【原文】

28·50 子适卫，冉子仆(1)。子曰：“庶矣哉(2)！”曰：“既庶矣，又何加焉(3)？”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4)。”语冉子先富而后教之，教子贡去食而存信。食与富何别？信与教可异？二子殊教，所尚不同(5)，孔子为国，意何定哉？

【注释】

(1)冉子：冉求（公元前522～前489年），字子有。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学生。曾为鲁国贵族季孙氏的家臣宰。仆：驾车。

(2)庶：众多。这里指人口众多。

(3)加：施予。

(4)以上参见《论语·子路》。

(5)尚：这里是倡导的意思。

【译文】

孔子去卫国，冉求给他赶车。孔子说：“卫国人真多啊！”冉求问：“人已经很多了，还该做些什么呢？”孔子回答：“让他们富裕起来。”冉求又问：“他们已经富裕了，还该做些什么呢？”孔子回答：“教育他们”。孔子告诉冉求先富裕起来而后教育老百姓，教导子贡是先抛弃粮食来保全信任。粮食和富裕有什么分别？信任与教育有什么不同？对两个学生的教导不一样，所倡导的内容也不同，孔子治理国家，其政治主张是根据什么来定的呢？

【原文】

28·51 蘧伯玉使人于孔子(1)。孔子曰：“夫子何为乎(2)？”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孔子曰：“使乎！使乎(3)！”非之也。说《论语》者曰：“非之者，非其代人谦也。”

【注释】

(1)蘧(q*渠)伯玉：名瑗。卫国大夫。孔子到卫国时曾在他家住过。

(2)夫子：这里指蘧伯玉。

(3)以上事参见《论语·宪问》。

【译文】

蘧伯玉派人去问候孔子。孔子说：“他老先生在干什么？”使者回答说：“他老先生想减少自己的过错但还没有做到。”使者告辞出去，孔子说：“有这样的使者！有这样的使者！”这是在责备使者。解释《论语》的人说：“孔

子责备他，是责备使者代替主人表示谦虚。”

【原文】

28·52 夫孔子之问使者曰“夫人何为”，问所治为，非问操行也。如孔子之问也，使者宜对曰“夫子为某事，治某政”，今反言“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何以知其对不失指(1)，孔子非之也？且实孔子何以非使者(2)？非其代人谦之乎(3)，其非乎对失指也(4)？所非犹有一实(5)，不明其守，而徒云“使乎，使乎”，后世疑惑，不知使者所以为过。韩子曰(6)：“书约则弟子辨(7)。”孔子之言“使乎”，何其约也！

【注释】

(1)根据文意，疑“其”下夺一“非”字。下文“其非乎对失指也”，可证。不：疑是衍文。下文“其非乎对失指也”，可证。指：意思，意图。这里是原意的意思。

(2)实：实在，究竟。

(3)之：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4)根据文意，疑“其”上夺一“非”字。非乎：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5)实：事实。

(6)韩子：即韩非。

(7)辨：通“辩”，争辩。引文参见《韩非子·八说》。

【译文】

孔子问使者说“他老先生在干什么”，问的是在政治上的所作所为，不是问他的操行。按照孔子的问话，使者应该回答说“他老先生在干某件事，治理某项政务”，如今使者反而说“他想减少自己过错还没有做到”。那么，人们是凭什么知道使者回答得不符合孔子问话的原意，而孔子在责备他呢？再说，究竟孔子凭什么要责备使者呢？是责备他代替主人表示谦虚呢，还是责备他的回答不符合问话的原意呢？孔子所责备的总还要有一个具体的东西，不说清楚他的过错，而只说“有这样的的使者，有这样的的使者”，这就使后人疑惑不解，不知道使者犯错误的原因。韩非子说：“书写得太简略就会使学生们发生争辩。”孔子说“使乎”，是何等的简略啊！

【原文】

28·53 或曰：“《春秋》之义也(1)，为贤者讳。蘧伯玉贤。故讳其使者。”夫欲知其子，视其友(2)；欲知其君，视其所使(3)。伯玉不贤，故所使过也。《春秋》之义，为贤者讳，亦贬纤介之恶。今不非而讳，“贬纤介”安所施哉？使孔子为伯玉讳，宜默而已，扬言曰“使乎，使乎”，时人皆知孔子之非也(4)。出言如此，何益于讳？

【注释】

(1)义：意思。这里是原则的意思。

(2)本句与下句“视其所使”对，故疑“友”上夺一“所”字。《说苑·杂言》引：“孔子曰：‘不知其子，视其所友。不知其君，视其所使。’”可证。

(3)参见《说苑·奉使》。

(4)之非：疑“非之”之误倒。上文“使者出，孔子曰：‘使乎！使乎！’非之也。”又“何以

知其非对失指，孔子非之也？”可证。

【译文】

有人说：“按照《春秋》的原则，要替贤者隐瞒缺点。蘧伯玉是个贤者，所以孔子要替他的使者隐瞒缺点。”要想了解那个人的儿子，就看他所交的朋友；要想了解那个君主，就看他所派的使者。蘧伯玉不贤，所以派的使者会有过错。《春秋》的原则，要替贤者隐瞒缺点，也批评其极细微的过失。现在不责备而采取隐瞒的态度，那么“要批评极细微的过失”的原则应用在哪里呢？假使孔子要替伯玉隐瞒缺点，应该沉默，但却高声说“有这样的使者，有这样的使者”。这样当时的人就都知道孔子在责备他了。像这样说话，对替别人隐瞒缺点有什么好处呢？

【原文】

28·54 佛肸召(1)，子欲往。子路不说，曰“昔者，由也闻诸夫子曰：‘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2)，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有是也(3)！不曰坚乎磨而不磷(4)？不曰白乎涅而不淄(5)？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也(6)？”

【注释】

(1)佛肸(bó xī 必希)：春秋时晋国大夫范中行的家臣，任中牟县(在今河南省鹤壁市西)县宰，公元前490年，赵简子攻打范氏，围中牟城，佛肸守城抗拒，曾招请孔子前往帮助。

(2)畔：通“叛”。

(3)根据文意，疑“是”后夺一“言”字。《论语·阳货》：“子曰：‘然，有是言也。’”又下文有“而曰有是言者”，可证。

(4)磷(lín 吝)：薄。

(5)涅：一种黑色染料。这里是染黑的意思。淄：通“缁(zī 资)”，黑色。

(6)以上参见《论语·阳货》。

【译文】

佛肸招聘孔子，孔子想去。子路不高兴，说：“过去我听老师说：‘亲身做过坏事的人，君子是不去他那里的。’佛肸占据中牟反叛赵简子，你还要去，这是为什么呢？”孔子说：“不错，我说过这话！但不是也说过坚硬的东西磨也磨不薄，洁白的东西染也染不黑吗？我难道是个匏瓜吗？怎么能挂着不吃东西呢？”

【原文】

28·55 子路引孔子往时所言以非孔子也，往前孔子出此言，欲令弟子法而行之。子路引之以谏，孔子晓之，不曰前言戏，若非而不可行(1)，而曰“有是言”者，审有，当行之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孔子言此言者，能解子路难乎？“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解之，宜“佛肸未为不善(2)，尚犹可入”，而曰“坚，磨而不磷；白，涅而不淄”。如孔子之言，有坚白之行者可以入之，“君子”之行软而易污邪？何以独不入也！

【注释】

(1)若：或者。

(2)本句语意不明，疑“宜”下脱一“曰”字。“宜曰”与下文“而曰”正反相承，可证。

【译文】

子路引用孔子过去说过的话来责怪孔子。从前孔子说这话，是想让学生效法实行。子路引用它来规劝，孔子是懂得的，但不说以前的话是开玩笑，或者说它不对不能实行，而是说“有这话”，确实有，应当实行。“不是说过坚硬的东西磨也磨不薄，洁白的东西染也染不黑吗？”孔子说这话，能解答子路的责难吗？要为“亲身做坏事的人，君子不去他那里”这句话辩解，就应该说“佛肸没有做坏事，还是能去的”，而却说“坚硬的东西，磨也磨不薄；洁白的东西，染也染不黑”。按照孔子的说法，有“坚硬”、“洁白”操行的人是可以去的，那么“君子”的操行是软弱而容易受污染的吗？不然，凭什么唯独“君子”不能去呢！

【原文】

28·56 孔子不饮盗泉之水(1)，曾子不入胜母之间(2)，避恶去污，不以义耻辱名也(3)。盗泉、胜母有空名，而孔、曾耻之；佛肸有恶实，而子欲往。不饮盗泉是，则欲对佛肸非矣(4)，“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5)。”枉道食篡畔之禄(6)，所谓“浮云”者非也？或权时欲行道也(7)？即权时行道，子路难之，当云“行道”，不言“食”(8)。有权时以行道，无权时以求食。“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自比以匏瓜者，言人当仕而食禄。“我非匏瓜系而不食”，非子路也。孔子之言，不解子路之难。子路难孔子，岂孔子不当仕也哉？当择善国而入之也。孔子自比匏瓜，孔子欲安食也？且孔子之言，何其鄙也！何彼士为食哉？君子不宜言也。匏瓜系而不食，亦系而不仕等也(9)。距子路可云(10)：“吾岂匏瓜也哉，系而不仕也？”今吾“系而不食(11)”，孔子之仕，不为行道，徒求食也。人之仕也，主贪禄也，礼义之言，为行道也。犹人之娶也，主为欲也，礼义之言，为供亲也。仕而直言食，娶可直言欲乎？孔子之言，解情而无依违之意(12)，不假义理之名，是则俗人，非君子也。儒者说孔子周流应聘不济，闾道不行，失孔子情矣。

【注释】

(1)盗泉：古泉名。故址在今山东省泗水县东北。据说孔子因为讨厌这个名字，经过此泉时宁可忍着口渴也不喝它的水。

(2)胜母：巷名。间(1+吕)：里巷的大门。这里指里巷。曾子不入胜母之间：按儒家思想，子女胜过父母是不孝，所以曾子不肯走进胜母巷。参见《淮南子·说山训》。

(3)不以：根据文意，疑“以不”之误倒。

(4)对：对着。这里是会面的意思。

(5)引文参见《论语·述而》。

(6)枉：歪曲。这里是背离的意思。

(7)权时：权衡时宜，即随机应变的意思。

(8)根据文意，“不”下夺一“当”字。上句说“当云”，此说“不当云”，反对，可证。

(9)系：悬，挂。这里是闲着的意思。

(10)距：通“拒”。这里是反驳的意思。

(11)吾：疑是隶书“言”字形近而误。上文言：“可云：……系而不仕”与“今言系而不食”，正反相承，可证。

(12)依违：或依从或违背。指态度模棱两可，说话意思含混。

【译文】

孔子不喝盗泉水，曾子不进胜母巷，是为了避开邪恶，远离污秽，由于这两个名字取得不合礼义，怕因此玷污了自己的名声。盗泉、胜母只有空名，孔子、曾子就以它为耻；佛肸有罪恶事实，而孔子却想去他那里。不喝盗泉水是对的，那么想见佛肸就不对了。孔子说过“不合道义得来的富贵，对于我像浮云一样。”现在却要违背道义去享受篡权叛乱者的俸禄，难道是所谓：“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这句话说错了吗？或许是孔子随机应变想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呢？即使是随机应变想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子路责难他，就应该说“为了推行政治主张”，而不该说“为了食俸禄”。只有随机应变来推行政治主张，而没有随机应变来找饭吃的。“我难道是匏瓜！怎么能挂着不吃饭呢？”孔子用匏瓜自比，是说人应当做官食俸禄。说“我不是匏瓜，不能挂着不吃饭”，这是反驳子路的。其实，孔子这话，并不能解答子路的责难。子路责难孔子，哪里是说孔子不该做官呢？是说应该选择好的国家去做官。孔子自比匏瓜，是想到哪里找饭吃呢？再说，孔子这话，是何等卑鄙！怎么能说他自己做官是为了找饭吃呢？君子是不该说这种话的。匏瓜挂着不吃饭，也跟人闲着不做官一样。反驳子路可以说：“我难道是匏瓜，要挂着不做官？”现在却说“挂着不吃饭”，那么孔子做官，不是为了推行政治主张，而只是为了找饭吃。人做官，主要是贪图俸禄，按礼义的话来说，是为了推行政治主张。就像人娶妻，主要是为了情欲，照礼义的说法，是为了供养双亲。做官直说是为了吃饭，娶妻能直说是为了情欲吗？孔子的话，说出了实情，没有模棱两可的意思，不借用礼义的名义来掩饰，这是个庸俗的人，而不个君子。儒者说孔子周游列国想接受聘请没有成功，担心自己的政治主张不能推行，这违背了孔子的真情实意。

【原文】

28·57 公山弗扰以费畔(1)，召，子欲往。子路曰：“未如也已(2)，何必公山氏之之也(3)。”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4)？如用我，吾其为东周乎(5)！”为东周，欲行道也。公山、佛肸俱畔者，行道于公山，求食于佛肸，孔子之言无定趋也(6)。言无定趋，则行无常务矣(7)。周流不用，岂独有以乎(8)？

【注释】

(1)公山弗扰：字子泄，又叫公山不狃(ni(扭))。春秋时鲁国大夫季孙氏家臣，费邑宰。公元前502年，他与阳货共谋反叛季氏，失败后逃往齐国。

(2)未：无，没有。如：往，到。

(3)之：前一个“之”是语助词，后一个“之”作“往”讲。

(4)徒：徒然。

(5)以上事参见《论语·阳货》。

(6)趋：趋向，方向。这里作准则讲。

(7)务：追求，目标。

(8)以：缘故，原因。

【译文】

公山弗扰在费邑反叛季氏，招聘孔子，孔子想去。子路说：“没有去的地方算了，何必去公山氏那里。”孔子说：“招聘我去，难道是平白无故的吗？如果用我，我要在东方推行周朝的政治！”在东方推行周朝的政治，就是想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公山、佛肸都是叛乱的人，在公山那里想推行政治主张，在佛肸那里只想找饭吃，孔子的话没有一定准则。说话没有一定准则，那么行为就会没有固定的目标。孔子周游列国不被重用，难道不是有原因的吗？

【原文】

28·58 阳货欲见之(1)，不见；呼之仕，不仕，何其清也！公山、佛肸召之，欲往，何其浊也！公山不扰与阳虎俱畔，执季桓子(2)，二人同恶(3)，呼召礼等，独对公山，不见阳虎，岂公山尚可，阳虎不可乎？子路难公山之名(4)，孔子宜解以尚及佛肸未甚恶之状也。

【注释】

(1)阳货：名虎，字货。春秋时鲁国季孙氏家臣，掌握着季孙氏的家政。后来与公山弗扰共谋杀害季桓子，失败后逃往齐国。据《论语·阳货》记载：阳货想见孔子，孔子不肯去，就送给他一头小猪，迫使孔子回拜他。孔子故意选择阳货不在家时去回拜，在路上碰见了阳货。阳货招呼他，劝他出来做官，孔子当时表示愿意（但后来没有去）。

(2)公山不扰：即公山弗扰。执：捉拿，逮捕。这里是拘禁，扣押的意思。季桓子：季孙斯，春秋时鲁国大夫，掌握着鲁国大权。以上两事分别参见《左传·定公五年》、《左传·定公八年》。

(3)同恶：疑“恶同”之误倒。下文“礼等”与之对文，可证。

(4)名：章录杨校宋本作“召”，可从。

【译文】

阳货想见孔子，孔子不见；想喊孔子做官，孔子不做，何等清高啊！公山、佛肸招聘孔子，孔子却想去，又何等污浊啊！公山弗扰和阳虎一起背叛季孙氏，囚禁了季桓子，两人罪恶一样，召请孔子的礼节相同，孔子只见公山，不见阳虎，难道公山还能合作，阳虎不能吗？那么子路反对公山的招聘，孔子就应该用公山比佛肸强，不太坏，来作辩解。

非韩篇

【题解】

本篇王充指责了韩非“明法尚功”的思想，所以把篇名称作“非韩”。

韩非主张“明法尚功”，强调“耕战”，于是非儒，把儒生比成蛀虫。王充认为，法度固然重要，礼义更为重要，儒生是维护礼义的堤防，而礼义是治国的纲纪，“国之所以存者，礼义也。民无礼义，倾国危主”。因此他认为韩非的这一政治主张不足以“养德”。在此基础上，他提出“治国之道，所养有二：一曰养德，二曰养力”，而以“顺民之意（征服人心）”的“德”为根本的政治主张。所谓“养德”，就是“养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贤”，就是注重儒生，因为他们能用礼义使“人民为善，爱其主上”。所谓“养力”，就是“养气力之士，以明能用兵”，就是注重武力，因为它可以使“犯德者畏兵而却”，使反对者受到摧毁。若果二者都能做到使德力具足，“外以德自力，内以力自备”。这样看来，王充的这一政治主张，实际是汉宣帝说的杂以霸王之道的汉家制度。

【原文】

29·1 韩子之术(1)，明法尚功。贤，无益于国不加赏；不肖，无害于治不处罚。责功重赏(2)，任刑用诛。故其论儒也，谓之“不耕而食”，比之于蠹(3)。论有益与无益也，比之于鹿、马(4)。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有千金之马，无千金之鹿，鹿无益，马有用也。儒者犹鹿，有用之吏犹马也。

【注释】

(1)韩子：即韩非。术：学说，思想。这里指政治主张。

(2)责：要求。这里作讲求解。

(3)蠹(d)杜)：蛀虫。比之一蠹：韩非注重耕战，在《韩非子·五蠹》中，他把不事耕战的儒家，高谈阔论的纵横家，游侠刺客，逃避兵役者，投机工商业者，称为“五蠹”。并把儒家列在“五蠹”之首。

(4)比之于鹿、马：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记载，有人叫如耳，游说卫国君主卫嗣公。卫嗣公很高兴，但不用他为相。左右的问卫公为什么，卫公则说，马长得像鹿值千金，有百金之马，而无千金之鹿，因为马为人用，而鹿不为人用。如耳虽然才高，意在大国，不会诚心为卫国出力，所以不任用他为相。

【译文】

韩非的政治主张，是明确法令尊重功绩。即使是贤人，对国家没有好处也不能给予赏赐；即使不是贤人，只要他对国家治理没有害处也不能施予惩罚。讲求功绩注重赏赐，使用刑罚。所以他评论儒家，说他们是“不耕种就享受”，把他们比喻成一种蛀虫。在评论儒家有益无益的时候，又把他们比喻成鹿和马。马像鹿的值千金，天下有值千金的马，没有值千金的鹿，因为鹿没有用，而马有用。儒者像鹿一样，有用的官吏像马一样。

【原文】

29·2 夫韩子知以鹿、马喻，不知以冠、履譬。使韩子不冠，徒履而朝，吾将听其言也。加冠于首而立于朝，受无益之服(1)，增无益之仕(2)，言与

服相违，行与术相反，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烦劳人体，无益于人身，莫过跪拜。使韩子逢人不拜，见君父不谒(3)，未必有贼于身体也。然须拜谒以尊亲者，礼义至重，不可失也。故礼义在身，身未必肥；而礼义去身，身未必瘠而化衰。以谓有益(4)，礼义不如饮食。使韩子赐食君父之前，不拜而用，肯为之乎？夫拜谒，礼义之效(5)，非益身之实也，然而韩子终不失者，不废礼以苟益也(6)。夫儒生，礼义也；耕战，饮食也。贵耕战而贱儒生，是弃礼义求饮食也。使礼义废，纲纪败(7)，上下乱而阴阳缪(8)，水旱失时，五谷不登(9)，万民饥死，农不得耕，士不得战也。

【注释】

- (1)服：服饰。这里指帽子。
- (2)仕：通“事”。这里指把帽子戴在头上。
- (3)谒：疑是“跪”之误。上文“莫过跪拜”可证。下同。
- (4)以：如。
- (5)效：证明。这里是表现的意思。
- (6)苟：不正当。
- (7)纲纪：法度，法纪。这里指维持统治秩序的礼法。
- (8)缪(mi)缪)：通“谬”，错乱。
- (9)登：成，熟。

【译文】

韩非不知道用鹿、马作比喻，却不知道用帽子和鞋子来作比喻。假使韩非不戴帽子，只穿着鞋子来拜访，我会听从他责难儒家的话。要是把帽子戴在头上而站在大堂中，忍受没有好处的装饰，多做了件无用的事情，说的与穿戴相违背，行动与主张相反，我因此要指责他的说法而不采用他的政治主张。烦劳人体，对人体没有好处的，莫过于跪拜。假使韩非碰到人不拜，见到君父不下跪，未必对身体有害。然而对尊者和双亲一定要跪拜，这是很重要的礼义，不能违反。所以礼义在自身，身体不一定就肥；礼义不在自身，身体不一定就瘦而变得衰弱。如果说对身体有好处，礼义不如饮食。假使韩非子在君父面前接受赐给的饮食，不拜就吃，能这样做吗？跪拜，是礼义的表现，并非对身体实际上有好处，然而韩非始终不违反它，这是因为人不能废掉礼义来贪图对身体的好处。儒生讲的是礼义，耕战讲的是饮食。重视耕战而轻视儒生，是抛弃礼义找饭吃。假使礼义被废掉，维持统治秩序的礼法就会被破坏，上下关系一片混乱，阴阳二气也会错乱，天晴下雨违背时节，五谷没有收成，于是老百姓饿死，农民无法耕种，士兵也无法打仗。

【原文】

29·3 子贡去告朔之饩羊(1)，孔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2)。”子贡恶费羊，孔子重废礼也(3)。故以旧防为无益而去之，必有水灾；以旧礼为无补而去之。必有乱患(4)。儒者之在世，礼义之旧防也，有之无益，无之有损。庠序之设(5)，自古有之(6)。重本尊始(7)，故立官置吏(8)。官不可废，道不可弃。儒生，道官之吏也，以为无益而废之，是弃道也。夫道无成效于人，成效者须道而成(9)。然足蹈路而行，所蹈之路，须不蹈者；身须手足而动，待不动者(10)。故事或无益而益者须之，无效而效者待之。儒生，

耕战所须待也，弃而不存，如何也(11)？

【注释】

(1)去：除掉，去掉。朔：阴历的每月初一。告朔：周代每年秋冬交替的时候，天子把来年历书发给诸侯，诸侯把它放在祖庙里，每月初一要杀只羊亲自祭庙，表示每月开始听政，叫做“告朔”。鲁国自文公起，君主已不亲自参加“告朔”，而有司仍然每月按时杀活羊供祭庙，子贡主张废掉这个礼，连羊也不必杀，孔子则不以为然。饩(xì)：祭庙用的活牲畜。

(2)以上事参见《论语·八佾》。

(3)重：难。这里是不愿意的意思。

(4)参见《大戴礼记·礼察》。

(5)庠(xī)：商代称地方学校为庠，周代称地方学校为序。以后用庠序来泛指学校。

(6)参见《孟子·滕文公》。

(7)本：根本。这里指立国的根本，即礼教。始：开始，这里指自古以来的做法。

(8)参见《白虎通德论·辟雍》。

(9)须：等待。这里是依靠的意思。

(10)根据文意，疑“待”上脱“然动者”三字。待：等待，等候。这里是依靠的意思。

(11)也：根据语气疑“也”是衍文。后文“谓之非法度之功，如何？”文同，可证。

【译文】

子贡要取消告朔的活羊，孔子说：“端木赐，你爱那羊，我爱这礼。”这是说子贡痛恨浪费羊，孔子不愿意废掉礼。原以为旧堤防是没用的而把它拆掉，肯定要遭水灾；认为原有的礼义没帮助而把它取消，肯定要有灾祸。儒者活在世上，就是维护礼义的原有的堤防，有他们看来没有好处，但要没有他们就会带来损害。学校的设立，自古就有，由于尊重礼教，所以设置官吏专管教育。官吏不能废掉，礼义也不能抛弃。儒生是掌管礼义的官吏，认为没有用处就废掉他们，这是抛弃了礼义。礼义对于人不产生直接的具体效果，但有具体效果的事情都要依靠礼义来完成。就像脚踩着路行走，踩着的路，要靠没有被脚踩的地方才能存在；人的身体要靠手脚才能行动，然而行动要靠不动的身躯才能活动。所以一件事或许看来没有好处而好事却要依靠它，一件事或许看来没有直接效果而有直接具体效果的事却要依靠它。儒生，耕战必须依靠他们，要是抛弃而使他们不存在，那怎么行呢？

【原文】

29·4 韩子非儒，谓之无益有损。盖谓俗儒无行操，举措不重礼，以儒名而俗行，以实学而伪说(1)，贪官尊荣，故不足贵。矢志洁行显，不徇爵禄(2)，去卿相之位若脱屣者(3)，居位治职，功虽不立，此礼义为业者也。国之所以存者，礼义也。民无礼义，倾国危主。今儒者之操，重礼爱义，率无礼之士，激无义之人，人民为善，爱其主上，此亦有益也。“闻伯夷风者，贪夫廉，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风者，薄夫敦，鄙夫宽(4)”。此上化也，非人所见。段于木阖门不出(5)，魏文敬之(6)，表式其间(7)，秦军闻之，率不攻魏(8)。使魏无干木，秦兵入境，境土危亡。秦，强国也，兵无不胜。兵加于魏，魏国必破，三军兵顿(9)，流血千里。今魏文式阖门之士，却强秦之兵，全魏国之境，济三军之众，功莫大焉，赏莫先焉。齐有高节之士，曰狂谿、华士(10)。二人，昆弟也，义不降志，不仕非其主。太公封于齐(11)，

以此二子解沮齐众(12)，开不为上用之路(13)，同时诛之。韩子善之，以为二子无益而有损也(14)。夫狂譎、华士，段干木之类也，太公诛之，无所却到(15)；魏文侯式之(16)，却强秦而全魏，孰大者？使韩子善干木阖门高节，魏文式之，是也；狂譎、华士之操，干木之节也，善太公诛之，非也。使韩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17)，则干木以此行而有益，魏文用式之道为有功，是韩子不赏功尊有益也。

【注释】

- (1)伪：假的。这里指错误，有害。
- (2)徇(x)n讯)：顺从。
- (3)躡(x!喜)：无跟鞋。
- (4)鄙：这里指心胸狭隘。以上二段引文参见《孟子·万章下》。
- (5)段：《史记·魏世家》作“段”，可从。段干木：姓段干，名木。战国时魏国人。隐士。魏文侯请为相，不受。阖(h6合)：关闭。
- (6)魏文：魏文侯，名斯。战国初魏国君主，公元前446~前396年在位。
- (7)式：同“轼”，设在车厢前用作扶手的横木。这里是扶轼俯身表示致敬的意思。
- (8)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期贤》。
- (9)顿：通“钝”。兵顿：兵器被用钝了，意思是苦战。
- (10)狂譎(ju6决)、华士：东海居士，二人同被姜太公吕尚所杀。
- (11)太公：即姜太公吕尚。
- (12)解(xi8懈)：通“懈”，懈怠。这里是瓦解士气的意思。沮(j&居)：败坏。这里是涣散的意思。
- (13)用：使用。这里是效劳的意思。路：途径。这里作先例讲。
- (14)以上事参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 (15)却：退却。这里是排除的意思。
- (16)侯：本篇皆称魏文，故疑“侯”是衍文。
- (17)下：下等，低级。这里是轻视，贬低的意思。

【译文】

韩非指责儒生，认为他们有害无益。大概是说一般儒生操行不好，举止不重礼义，名义上是儒，行动却和一般人一样，用真才实学作幌子，而提出些有害的主张，一心想做官发达，所以值不得尊重。至于志向纯洁，行为光明，不追求爵位、俸禄，抛弃卿相官位就像脱鞋一样的人，才会居于官位处理政事，即使他们没有建立功绩，但却是以推行礼义为事业的人。国家能存在的原因，是有礼义。老百姓不懂礼义，国家就要灭亡，君主就要遭殃。今天儒者的操行，是重礼爱义的，他们引导不懂礼的人，激励没有义的人，使人民变得善良，喜爱自己的国君，这也是很有好处的。“听说伯夷的作风，会使贪婪的人变得廉洁，软弱的人树立志向”；“听说柳下惠的作风，会使轻薄的人变得敦厚，心胸狭隘的人变得宽宏大量”。这是最高的教化，不是一般人所能看到的。段干木闭门隐居不肯出来做官，魏文侯很敬重他，坐车经过他居住的里巷时也要扶轼俯身表示敬意，秦军听到这事，终于不敢攻打魏国。假使魏国没有段干木，秦兵一进入国境，国家就有被灭亡的危险。秦是强国，打仗没有不胜的。把战争强加给魏国，魏国必败，三军即使苦战，也要血流千里。如今魏文侯向闭门隐居的人表示敬意，就使强大的秦国军队

退却，保全了魏国的领土，拯救了三军士兵的生命，论功没有比他更大的，论赏没有能超过他的。齐国有节操高尚的人，叫狂谲和华士。二人是兄弟，坚持自己的主张不肯屈从别人的意志，不在不符合自己心意的君主那里做官。姜太公吕尚被封在齐，认为这两个人使齐国人士气瓦解人心涣散，开了不为君主效劳的先例，就同时把他俩杀了。韩非赞赏这种做法，认为他俩留着没有好处只有坏处。其实，狂谲、华士、段干木这类人，姜太公杀了他们，并没有排除和得到什么；魏文侯扶轼俯身向段干木表示敬意，退了强大的秦军而保全了魏国，功劳谁的大呢？假使韩非赞赏段干木闭门隐居的高尚节操，那么魏文侯尊敬段干木，就是对的；狂谲、华士的节操与段干木的节操一样，韩非称赞姜太公杀了他们，那就错了。即使韩非指责段干木的操行，贬低魏文侯对他的尊敬，但段干木正以这样的操行而使国家得到好处，魏文侯正以尊敬段干木的办法而收到了功效，这可见韩非不奖赏功劳，不尊敬有益的人。

【原文】

29·5 论者或曰：“魏文式段干木之间，秦兵为之不至，非法度之功。一功特然，不可常行，虽全国有益，非所贵也。”夫法度之功者，谓何等也？养三军之士，明赏罚之命，严刑峻法，富国强兵，此法度也。案秦之强，肯为此乎？六国之亡，皆灭于秦兵。六国之兵非不锐，士众之力非不劲也，然而不胜，至于破亡者，强弱不敌，众寡不同，虽明法度，其何益哉？使童子变孟贲之意(1)，孟贲怒之，童子操刃与孟贲战，童子必不胜，力不如也。孟贲怒，而童子修礼尽敬，孟贲不忍犯也。秦之与魏，孟贲之与童子也。魏有法度，秦必不畏，犹童子操刃，孟贲不避也。其尊士式贤者之间，非徒童子修礼尽敬也。夫力少则修德，兵强则奋威。秦以兵强，威无不胜，却军还众，不犯魏境者，贤干木之操，高魏文之礼也。夫敬贤，弱国之法度，力少之强助也。谓非法度之功，如何？高皇帝议欲废太子(2)，吕后患之，即召张子房而取策(3)，子房教以敬迎四皓而厚礼之(4)。高祖见之，心消意沮(5)，太子遂安(6)。使韩子为吕后议(7)，进不过强谏，退不过劲力(8)，以此自安，取诛之道也，岂徒易哉(9)！夫太子敬厚四皓以消高帝之议，犹魏文式段干木之间，却强秦之兵也。

【注释】

(1)变：这里作违背、违反讲。

(2)太子：指汉惠帝刘盈。

(3)张子房：张良。汉高祖刘邦的主要谋臣。

(4)皓(h4o 号)：白发老人。四皓：指秦汉时四个八十多岁道德高尚的隐士。据《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序》，这四个老头是：园公、绮里季、夏黄公、用(1)陆)里先生。

(5)沮(j(举)：停止，终止。

(6)以上事参见《史记·留侯世家》。

(7)议：建议。这里是谋划的意思。

(8)劲：加强。这里是使用的意思。

(9)易：改变。这里指丢掉太子地位。

【译文】

议论者中有人说：“魏文侯到里巷对段干木表示敬意，秦军因此不去攻打魏国，并不是法制的功效。这一功效是特殊情况，不能经常实行。虽然在保全国家方面有好处，也不值得重视。”那么，法制的功能，指的是什么呢？养活三军士兵，明确赏罚法令，严厉刑法，富国强兵，这就是法制。考察秦国强盛，能因为你有法制就不攻打吗？六国灭亡，都灭亡在秦国的军队。六国的军队并非不精锐，士兵的力量也并非不强，然而战不胜，甚至于被打败灭亡，这是因为强弱不相当，多少不一样，即使明确了法制，那又有什么用处呢？假使小孩违背了大力士孟贲的心意，孟贲发怒，小孩持刀跟孟贲对打，小孩肯定不能取胜，因为力量远远不如孟贲。要是孟贲发怒，而小孩讲究礼节对他非常恭敬，孟贲才会不忍加害。秦国与魏国，就像孟贲与小孩一样。魏国有法制，秦国肯定不会害怕，就象小孩持刀，孟贲不会躲避一样。魏文侯到里巷对贤者表示敬意，不仅仅是小孩似的讲究礼节毕恭毕敬。照理，力量弱就该讲究德行，军队强大就该发扬威力。秦国靠军队强大，威力无穷战无不胜，却撤回军队，不去侵犯魏国领土，是因为秦军尊重段干木操行贤良，推崇魏文侯的礼义。看来，敬重贤者，是弱国的法制，这样力小能得到强有力的帮助。说敬重贤者不是法制的功能不能经常推行，怎么行呢？汉高皇帝议论想废掉太子刘盈，吕后很担忧，立即召见张子房来出谋划策，张子房教太子用谦恭的态度去迎请四位受高皇帝敬重的白发隐士，并送给厚礼。高祖看见了他们，心中废掉太子的意思就消失了，这样太子的地位安稳了。假使让韩非为吕后出谋划策，上策不过极力劝阻，下策不过使用武力，以此来稳定太子自己的地位，实际是采取自杀的办法，岂只是丢掉太子的地位！太子敬重厚待四位白发隐士来消除了高皇帝废掉太子的想法，就像魏文侯到里巷对段干木表示敬意，退掉了强大的秦军一样。

【原文】

29·6 治国之首，所养有二：一曰养德，二曰养力。养德者，养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贤；养力者，养气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谓文武张设、德力且足者也(1)。事或可以德怀，或可以力摧。外以德自立，内以力自备；慕德者不战而服，犯德者畏兵而却。徐偃王修行仁义(2)，陆地朝者三十二国(3)，强楚闻之，举兵而灭之。此有德守，无力备者也。夫德不可独任以治国，力不可直任以御敌也(4)。韩子之术不养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驳(5)，各有不足。偃王有无力之祸，知韩子必有无德之患。

【注释】

- (1)张：设，设置。且：递修本作“具”，可从。
- (2)徐偃(y3n 演)王：参见5·4注(2)。
- (3)陆地：这里泛指各地。
- (4)直：独。
- (5)偏：不平均。驳：不纯，不正。

【译文】

治理国家的办法，所积蓄的东西有二个：一叫培养德操，二叫培植武力。培养德操，就是供养名望极高的人，以表示能敬重贤人；培植武力，就是供养力大的人，以表明能用兵打仗。这就是说文武都采用，德操武力都具备。

战事或者可以用高尚德操来感化，或者可以用强大武力来征服。外部要用德操来树立自己，内部要用武力来装备自己；仰慕高尚德操的人可以不战而折服，抵毁德操的人由于害怕强大的军队而退却。徐偃王修习和实行仁义，各地来朝见的有三十二个国家，强大的楚国听说这件事，就发兵灭掉了它。这是有德行，而没有武力准备的人。可见，德行不可能单独担负治理国家的任务，武力也不可能单独完成抵抗敌人的任务。韩非的政治主张不能培养德操，徐偃王的德行不能完备武力，他们二人都片面，各有不足。从徐偃王忽视武力而遭祸，就能知道韩非一定会因忽视德操而受害。

【原文】

29·7 凡人禀性也，清浊贪廉，各有操行，犹草木异质，不可复变易也。狂譎、华士不仕于齐，犹段干木不仕于魏矣。性行清廉(1)，不贪富贵，非时疾世，义不苟仕。虽不诛此人，此人行不可随也。太公诛之，韩子是之，是谓人无性行，草木无质也。太公诛二子，使齐有二子之类，必不为二子见诛之故，不清其身；使无二子之类，虽养之，终无其化。尧不诛许由，唐民不皆櫟处(2)；武王不诛伯夷，周民不皆隐饿；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间(3)，魏国不皆阖门。由此言之，太公不诛二子，齐国亦不皆不仕。何则？清廉之行，人所不能为也。夫人所不能为，养使为之，不能使劝；人所能为，诛以禁之，不能使止。然则太公诛二子，无益于化，空杀无辜之民。赏无功，杀无辜，韩子所非也。太公杀无辜，韩子是之，以韩子之术杀无辜也(4)。

【注释】

(1)性行：禀受天性的品行，即天生的品行。

(2)唐民：指尧时的老百姓。櫟：同“巢”。櫟处：在树上搭窝居住。相传尧时隐士许由，隐居箕山，夏天常住在树上。尧想让位给他，不受。

(3)侯：本文皆称魏文，疑“侯”是衍文。

(4)以：疑“是”字之误。下文有“是韩子之术亦危亡也”文例相同，可证。

【译文】

凡是人都禀受天性，清高、污浊、贪婪、廉洁，各有各的操行，就像草木各有各的本质，不能再改变一样，狂譎，华士不肯在齐国做官，就像段干木不肯在魏国做官一样。他们天生品行清高廉洁，不贪图富贵，并非是当时痛恨社会，要坚持自己的政治主张，不肯随便做官。即使不杀这些人，这些人的品行也是不可能效法的。姜太公杀了他俩，韩非认为是对的，这是认为人没有天生的品行，草木没有各自的本质。姜太公杀了他俩，假使齐国还有像他俩这样的人，肯定不会因为他俩被杀的缘故，就不保持自身的清高；假使没有他俩这样的人，虽然供养他们，他们的品行终究不会感化别人。尧不杀许由，尧时的百姓也没有都在树上搭窝居住；周武王不杀伯夷，周朝的百姓也没有都隐居饿死；魏文侯到里巷对段干木表示敬意，魏国人也没有都闭门不出。由此说来，姜太公如果不杀狂譎、华士二人，齐国人也不会都不做官。为什么呢？因为清高廉洁的品行，是人通过努力不能做到的。人通过努力不能做到清高廉洁，那么即使供养他们让他们努力去做，也不可能使他们得到鼓励而做到；如果人通过努力能够做到清高廉洁，用杀人的办法来禁止他们，是不可能使人们停止这种努力的。那么，姜太公杀他俩，对于教化百

姓没有好处，白白地杀死了没有罪的人。赞赏没有功绩的人，杀死没有罪过的人，这是韩非不对。姜太公杀无辜，韩非表示赞同，这样说来，韩非的政治主张是用杀死无罪的人了。

【原文】

29·8 夫执不仕者，未必有正罪也，太公诛之。如出仕未有功，太公肯赏之乎？赏须功而加，罚待罪而施，使太公不赏出仕未有功之人，则其诛不仕未有罪之民，非也，而韩子是之，失误之言也。且不仕之民，性廉寡欲；好仕之民，性贪多利。利欲不存于心，则视爵禄犹粪土矣。廉则约省无极(1)，贪则奢泰不止(2)。奢泰不止，则其所欲不避其主(3)。案古篡畔之臣(4)，希清白廉洁之人。贪，故能立功；懦(5)，故能轻生。积功以取大赏，奢泰以贪主位。太公遗此法而去，故齐有陈氏劫杀之患(6)。太公之术，致劫杀之法也；韩子善之，是韩子之术亦危亡也。

【注释】

(1)约省：节俭。无极：没有止境。

(2)泰：过分。

(3)主：指君主的位置。

(4)畔：通“叛”。

(5)懦：同“骄”，放纵。

(6)陈氏：指陈恒，双叫田常。春秋末齐国简公的相，他曾以大斗借出，小斗收进的办法争取了群众，公元前481年，他杀死齐简公，另立齐平公，掌握了齐国的政权。死后谥号“成”。杀：疑“弑”之误。本书《实知篇》陈述此事时作“劫弑”可证。参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译文】

坚持不做官，未必有合适的罪名，姜太公就杀了他。如果出来做了官没有功绩，姜太公肯奖赏他吗？奖赏一定要有功绩才能授予，惩罚也要有罪恶才能执行。假使姜太公不奖赏出来做官而没有功绩的人，那么他杀了不做官而没有罪恶的人，就是错的，韩非赞同他的做法，也是错误的说法。不做官的人，本性廉洁少欲，喜欢做官的人，本性贪婪多利。利益欲望在心中不存在的人，则把爵位俸禄看成像粪土一样。本性廉洁，就会极其节俭，过分贪婪就会无止境奢侈。无止境奢侈，那么他想要的连君位也在其中。考察一下，古代篡权叛逆的臣子，少有清白廉洁的人。本性贪婪，反而能立功；本性狂妄，反而能轻生。积累功绩可以受重赏，过分奢侈会贪图君位。姜太公留下“诛不仕未有罪之民”的作法而离开人世，所以齐国有陈恒劫持并杀害君主的灾祸。姜太公的这个政治主张，导致了劫持杀害君主的作法。韩非赞同他的主张，这样说来，韩非的政治主张也是导致国家危险和灭亡的。

【原文】

29·9 周公闻太公诛二子，非而不是(1)然而身执贄以下白屋之士(2)。白屋之士，二子之类也。周公礼之，太公诛之。二子之操，孰为是者？宋人有御马者，不进，拔剑剄而弃之于沟中(3)。又驾一马，马又不进，又剄而弃之于沟。若是者三(4)。以此威马(5)，至矣，然非王良之法也。王良登车，马无罢駑(6)；尧，舜治世，民无狂悖(7)。王良驯马之心，尧、舜顺民之意。

人同性，马殊类也。王良能调殊类之马，太公不能率同性之士。然则周公之所下白屋，王良之驯马也；太公之诛二子，宋人之到马也。举王良之法与宋人之操(8)，使韩子平之(9)，韩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王良全马，宋人贼马也。马之贼，则不若其全；然则民之死，不若其生。使韩子非王良，自同于宋人，贼善人矣。如非宋人，宋人之术与太公同，非宋人，是太公，韩子好恶无定矣。

【注释】

(1)以上事参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2)贽(zhì志)：古人初次拜访人时所带的礼物。白屋之士：指居住在简陋而不加修饰房屋中的地位低下的人。

(3)到(jīng井)：用刀砍头。这里是杀掉的意思。

(4)以上事参见《吕氏春秋·用民》。

(5)威：威吓。这里是驯服的意思。

(6)罢(pò疲)：通“疲”。这里是疲沓的意思。

(7)狂悖(bèi倍)：狂妄背理。这里是作乱的意思。

(8)操：这里是驯马的作法的意思。

(9)平：通“评”，评论。

【译文】

周公旦听见姜太公杀了狂谲和华士，就指责这种做法不对，于是便亲自拿着礼物去看望地位低下的人。地位低下的人，就像狂谲和华士之类。周公旦以礼待他们，姜太公却杀掉他们。周公旦与姜太公他俩的操行，谁做得对呢？宋国有个车夫，马不走，就拔剑杀掉它并丢到沟里。再驾一匹马，马又不走，他又杀掉马丢到沟里。像这样干了三次。用这样的方法驯马，够厉害了，但不是王良驯马的方法。王良驾车，没有疲沓不走的坏马；尧、舜治理国家，老百姓没有作乱的。王良是驯服马的心，尧、舜是顺服老百姓的思想。人和人本性相同，人与马不同种类。王良能调理与人不同种类的马，姜太公却不能引导同本性的人。这样看来，周公旦敬重地位低下的人，跟王良驯马的作法是一样的；姜太公杀死狂谲和华士两人，跟宋国车夫杀马的作法是一样的。拿王良驯马的方法与宋国车夫驯马的作法，让韩非评论，韩非肯定认为对的是王良而指责宋国车夫。因为王良保全了马的性命，而宋国车夫则杀死了马。马被杀，不如保全它的性命；像这样，老百姓被杀，不如让他活着。假使韩非指责王良，自己就跟宋国车夫一样，要杀害好人了。如果他指责宋国车夫，宋国车夫的作法跟姜太公相同，这样，他一面指责宋国车夫，一面又赞同姜太公的作法，可见韩非的好恶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

【原文】

29·10 治国犹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伤害之操，则交党疏绝(1)，耻辱至身。推治身以况治国(2)，治国之道当任德也。韩子任刑，独以治世，是则治身之人，任伤害也。韩子岂不知任德之为善哉？以为世衰事变，民心靡薄，故作法术，专意于刑也。夫世不乏于德，犹岁不绝于春也。谓世衰难以德治，可谓岁乱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国，犹天地生万物。天地不为乱岁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孔子曰：“斯民也(3)，三代所以直道而行

也。”

【注释】

- (1)党：亲戚朋友。
- (2)况：比拟，比方。
- (3)斯民：这样的老百姓。这里指可以用道德加以治理的老百姓。

【译文】

治理国家就像修养自己的品德一样。修养自己一生的品德，要是缺少给别人恩惠的品行，只有伤害别人的操行，那么结交亲戚朋友就会交情疏远、关系断绝，把耻辱带给自己。用修养个人品德的道理来推论、比喻治理国家的道理，那么治理国家的道理应该用道德。韩非主张靠刑法，专用它来治理社会，这就是主张修养自己品德的人，要采用伤害别人的办法。韩非难道不知道用道德是个好办法吗？而是他认为社会衰败事态改变，老百姓的心奢靡轻薄，所以制作法律制度，一心在用刑。世上不能缺少道德，就像每年不能断绝春天一样。认为社会衰败难以用道德来治理，就可以说因为年头荒乱，万物不能在春天生长了吗？君主治理一个国家，就像天地使万物生长一样。天地不能因为年头荒乱就让春天离开，君主也不能因为社会衰败就抛弃道德。孔子说：“有这样的老百姓，所以夏、商、周三代才能按正道进行教化。”

【原文】

29·11 周穆王之世，可谓衰矣，任刑治政，乱而无功。甫侯谏之(1)，穆王存德，享国久长(2)，功传于世(3)。夫穆王之治，初乱终治，非知昏于前(4)，才妙于后也；前任蚩尤之刑，后用甫侯之言也。夫治人不能舍恩，治国不能废德，治物不能去春(5)，韩子欲独任刑用诛，如何？

【注释】

- (1)甫侯：西周大臣，周穆王采纳他的建议，修订刑法，改重从轻。
- (2)享：享有，保有。
- (3)事参见《尚书·吕刑》、《史记·周本纪》。
- (4)知：通“智”。
- (5)治物：这里是种植作物的意思。

【译文】

周穆王时的社会，可以说是够衰败了，他用刑法来治理国家，混乱而没有功绩。后来甫侯规劝他，周穆王把道德记在心上，于是长久地统治着国家，功绩一直流传到后代。周穆王治理国家，开初混乱后来终于治理好了，并不是他在前糊涂昏庸，之后才高明的；而是先前用蚩尤的刑法，后来遵循甫侯的劝说。治人不能抛弃恩惠，治国不能废掉道德，种植作物不能离开春天，韩非想专用刑法来杀人，怎么行呢？

【原文】

29·12 鲁缪公问于子思曰(1)：“吾闻庞 是子不孝(2)。不孝其行奚如？”子思对曰：“君子尊贤以崇德，举善以劝民。若夫过行，是细人之所

识也(3)，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厉伯见(4)。君问庞 是子，子服厉伯对以其过，皆君子所未曾闻(5)。自是之后，君贵子思而贱子服厉伯。韩子闻之，以非繆公，以为明君求奸而诛之，子思不以奸闻，而厉伯以奸对，厉伯宜贵，子思宜贱(6)。今繆公贵子思，贱厉伯，失贵贱之宜(7)，故非之也。

【注释】

(1)鲁繆(m)木)公：即鲁穆公，名显，战国初鲁国君主。公元前407~前376年左右在位。子思(公元前483~前402年)：姓孔，名伋(jì急)。孔子之孙。战国初哲学家。他把儒家的“诚”说成是世界的本原，并以“中庸”为其学说核心。孟子将他的学说加以发挥，形成思孟学派。他被尊为“述圣”。著有《子思》二十三篇，已散失。现存《礼记》中的《中庸》、《表记》、《坊记》等，相传是他作的。

(2)庞 (xi4n 现)是：即庞 氏，姓氏。无考。

(3)识：通“志”，记住。

(4)子服厉伯：战国初期鲁国大夫，孟孙氏之后。姓子服，“厉伯”是谥号。

(5)子：这句是说鲁君繆公从来没有听说过，可见“子”是误字。《韩非子·难三》作“之”，可从。

(6)以上事参见《韩非子·难三》。

(7)宜：适当。

【译文】

鲁繆公问子思说：“我听说庞 是的儿子不孝。他的行为怎么样不孝呢？”子思回答说：“君子尊敬贤人以推崇道德，用好的东西来规劝老百姓。至于错误的行为，是小人所记的东西，我不知道。”子思出去，子服厉伯进来拜见鲁繆公。鲁繆公问起庞 是的儿子，子服厉伯把他的过失告诉了鲁繆公，全都是鲁繆公没有听说过的。自从这事以后，鲁繆公看重子思而瞧不起子服厉伯。韩非听说这事，而指责鲁繆公，他认为明智的君主应该找出坏人并杀掉他们，子思不揭发坏人坏事让国君知道，而子服厉伯揭发了坏人坏事并告诉了鲁繆公，子服厉伯应该受到重视，而子思应该被轻视。如今鲁繆公看重子思，而瞧不起子服厉伯，这违背了贵贱的应有的位置，所以韩非指责鲁繆公。

【原文】

29·13 夫韩子所尚者，法度也。人为善，法度赏之；恶，法度罚之。虽不闻善恶于外，善恶有所制矣。夫闻恶不可以行罚，犹闻善不可以行赏也。非人不举奸者，非韩子之术也(1)。使韩子闻善，必将试之，试之有功，乃肯赏之。夫闻善不辄加赏，虚言未必可信也。若此，闻善与不闻，无以异也。夫闻善不辄赏，则闻恶不辄罚矣。闻善必试之，闻恶必考之，试有功乃加赏，考有验乃加罚。虚闻空见，实试未立，赏罚未加。赏罚未加，善恶未定。未定之事，须术乃立(2)，则欲耳闻之，非也。

【注释】

(1)非：疑是衍文。上文“子思不以奸闻”韩非主张“宜贱”，可证。韩子之术：指韩非对言谈必须经过证实才能相信的主张。

(2)须：需要。

【译文】

韩非所崇尚的，是法制。人做了好事，按法制要奖赏他；做了坏事，照法制得惩罚他。君主即使没有听见宫外的好事与坏事，根据法制这些好事和坏事都会得到处理。听见坏事不能就进行惩罚，就像听见好事不能就进行奖赏一样。对别人不检举坏人坏事就指责，是韩非的就张。让韩非听到好事，他一定要考核，考核确实有功绩，才肯奖赏。听见好事不能立即给予奖赏，因为没有事实根据的话未必可信。像这样，听见好事跟没有听见，无区别。听到好事不能立即奖赏，那么听到坏事也不能马上惩罚。听到好事一定要考核，听到坏事也一定要审查，考核有功才能给奖赏，审查有证据才能实行惩罚。听见不实际的，看见不真实的，经过核实不能成立，奖赏与惩罚就不能进行。奖赏与惩罚不能进行，那么是好事还是坏事也不能确定。没有确定的事情，需要有一套办法才能确定它，那想靠耳朵听到的情况就进行奖赏与惩罚，是不对的。

【原文】

29·14 郑子产晨出(1)，过东匠之宫(2)，闻妇人之哭也，抚其仆之手而听之。有间(3)，使吏执而问之，手杀其夫者也。翼曰(4)，其仆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其声不恟(5)。凡人于其所亲爱也，知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奸也。”韩子闻而非之曰：“子产不亦多事乎！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则郑国之得奸寡矣。不任典城之吏(6)，察参伍之正(7)，不明度量(8)，待尽聪明、劳知虑而以知奸(9)，不亦无术乎(10)？”韩子之非子产，是也；其非繆公，非也。夫妇人之不哀，犹庞扞子不孝也(11)。非子产持耳目以知奸(12)，独欲繆公须问以定邪。子产不任典城之吏，而以耳定实(13)；繆公亦不任吏，而以口问立诚(14)，夫耳闻口问，一实也，俱不任吏，皆不参伍。厉伯之对不可以立实，犹妇人之哭不可以定诚矣。不可定诚(15)，使吏执而问之。不可以立实，不使吏考，独信厉伯口，以罪不考之奸(16)，如何？

【注释】

(1)郑：春秋时郑国。姬姓。都新郑（今河南省新郑县），国土在新郑一带。公元前375年，为韩所灭。

(2)东匠：子产所住的里巷名。宫：《韩非子·难三》作“间”，可从。

(3)有间：一会儿。

(4)翼：通“翌(y@义)”。

(5)其声不恟：《韩非子·难三》作“其声惧”，可从。

(6)典：主管，统辖。典城之吏：主管地方行政的长官。

(7)根据文意，疑“察”上夺一“不”字。“不察参伍之正”与上文“不任典城之吏”文例一致，可一证。《韩非子·难三》正有此“不”字，可二证。参伍：参照对比。正：通“政”。这里指“道”，方法。

(8)度量：这里指制度，法度。

(9)聪：听力。明：视力。

(10)引文参见《韩非子·难三》。

(11)庞扞：前文有“吾闻庞 是子不孝”，故疑“扞”系“ ”误，又脱一“是”

(12)持：根据文意，疑“待”形近而误。上文有“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可证。

(13)根据文意，疑“耳”后夺一“闻”字。“而以耳闻定实”与下文“而以口问立诚”，相对成文，可一证。又，“夫耳闻口问，一实也”可二证。

(14)诚：真实。这里是真象的意思。

(15)疑“可”下脱一“以”字。上文言“不可以定诚”，下文言“不可以立实”，可证。

(16)罪：定罪。不考之奸：未经证实的坏人坏事。这里指庞 是子不孝。

【译文】

郑人子产早晨出去，走过东匠间，听见有妇人的哭声，就按住他车夫的手让车停下，仔细地听。过了好一会儿，让官吏把妇人抓来审问，原来是个亲手杀死自己丈夫的女人。第二天，他的车夫问：“夫子你是怎么知道的？”子产说：“她的哭声是恐惧的。凡是人对她亲爱的人，知道他病了就会忧愁，知道他快要死了就会担心，已经死了就会悲哀。现在她哭丈夫死去，不悲哀而是恐惧，这就可以知道其中必定发生了不正当的事情。”韩非听说这事就指责说：“子产不也多事吗！坏人一定要等自己的耳朵听到，眼睛看到之后才知道，那么郑国查出来的坏人就太少了。子产不依靠地方长官，不运用参照对比的方法进行考察，不明白法制，光靠自己尽力用耳听，用眼看，费尽心思来发现坏人坏事，不是也太没有方法了吗？”韩非指责子产，是对的；但他指责鲁繆公，就错了。妇人不悲哀，就像庞 是儿子不孝一样。既然指责子产靠耳闻目睹来发现奸妇，却又想要鲁繆公靠口问来确定坏人坏事。子产不依靠地方长官，而用耳闻来确定事实真象；鲁繆公也不依靠官吏，而用口问来确定真象。其实，耳闻和口问，是一回事，都不依靠官吏，都不参照对比。子服厉伯回答的话不能够用来确定事实真象，就像妇人的哭声不能够用来确定事实真象一样。不能够确定事实真象，子产就让官吏把妇人抓来审问情况。不能够确定事实真象，却不让官吏去审查，偏偏相信子服厉伯的话，就以未经证实的不孝事情来定庞 是儿子的罪，怎么行呢？

【原文】

29·15 韩子曰：“子思不以过闻，繆公贵之；子服厉伯以奸闻，繆公贱之。人情皆喜贵而恶贱，故季氏之乱成而不上闻(1)。此鲁君之所以劫也(2)。”夫鲁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闻奸也？夫法度明，虽不闻奸，奸无由生；法度不明，虽日求奸，决其源，鄣之以掌也(3)。御者无衔，见马且奔，无以制也。使王良持辔(4)，马无欲奔之心，御之有数也(5)。今不言鲁君无术，而曰“不闻奸”；不言审法度(6)，而曰“不通下情”。韩子之非繆公也，与术意而相违矣。

【注释】

(1)季氏：指季平子，春秋末鲁国大夫。季氏之乱：指公元前517年，季平子把鲁昭公驱逐出鲁国。

(2)劫：胁迫。这里指被驱逐出国。引文参见《韩非子·难三》。

(3)鄣(zh4ng 障)：同“障”，堵。

(4)辔(p8i 佩)：马缰绳。

(5)数：术，方法。

(6)上文言“鲁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闻奸也？”王充认为鲁君是不明法度，故疑

“言”下夺一“不”字。上文言“不言鲁君无术”与“不言不审法度”，正好相应，可证。

【译文】

韩非说：“子思不把庞 是儿子的过失告诉鲁缪公知道，缪公反而看重他；子服厉伯把庞 是儿子的过失告诉鲁缪公知道，缪公却瞧不起他。人之常情都是喜欢被重视而讨厌被瞧不起，所以季平子作乱已形成，而鲁昭公还不知道。这就是鲁昭公被驱逐的原因。”鲁昭公被驱逐，是因为法制不明确呢，还是因为没有及早知道坏人呢？法制明确，即使不知道坏人坏事，坏人坏事也无从发生；法制不明确，即使天天寻找坏人坏事，就像决开水源，用手掌去堵洪水一样。车夫没有马嚼子，看见马要跑，无法去制止它。让王良手上拿着马缰绳，马就没有想跑的意思，这是驾驶有办法。如今不说鲁昭公没有好的政治主张，而是说他“没有早知道坏人”；不说他法制不明确，而说他“没有沟通下面的情况”。韩非指责鲁缪公，跟他政治主张的基本思想是相违背的。

【原文】

29·16 庞扞是子不孝(1)，子思不言，缪公贵之。韩子非之，以为明君求善而赏之，求奸而诛之。夫不孝之人，下愚之才也。下愚无礼，顺情从欲(2)，与鸟兽同。谓之恶，可也；谓奸，非也。奸人外善内恶，色厉内荏，作为操止(3)，象类贤行(4)，以取升进，客媚于上(5)，安肯作不孝，著身为恶，以取弃殉之咎乎？庞扞是子可谓不孝，不可谓奸。韩子谓之奸，失奸之实矣。

【注释】

(1)扞：疑作“”，上文有“吾闻庞 是子不孝”可证。下同。

(2)从(zhōng 纵)：通“纵”。

(3)操止：举止。

(4)象类：类似。这里是模仿的意思。

(5)容：悦。这里是讨好的意思。

【译文】

庞 是的儿子不孝，子思不说，鲁缪公看重他。韩非指责缪公，认为明智的君主发现好人就该奖赏，发现坏人就该杀掉。不孝的人，是低下愚蠢的人。低下愚蠢的人不懂礼义，顺随感情放纵欲望，跟鸟兽一样。说他们“恶”，可以；说他们“奸”，就不对。奸人外表和善内心凶狠，脸色严厉内心软弱，行为举动，模仿贤人，以求升官，向君主讨好献媚，怎么肯做出不孝，显露自己的恶劣行为，以自取被斥退和杀身的灾祸呢？庞 是的儿子可以说他不孝，但不能说他“奸”。韩非说他“奸”，不符合“奸”的事实。

【原文】

29·17 韩子曰：“布帛寻常(1)，庸人不择；炼金百镒(2)，盗跖不搏(3)。”以此言之，法明，民不敢犯也。设明法于邦，有盗贼之心，不敢犯矣；不测之者，不敢发矣。奸心藏于胸中，不敢以犯罪法，罪法恐之也(4)。明法恐之，则不须考奸求邪于下矣。使法峻，民无奸者；使法不峻，民多为奸。而不言明王之严刑峻法，而云求奸而诛之。言求奸，是法不峻，民或犯之也。世不

专意子明法(5)，而专心求奸，韩子之言，与法相违。

【注释】

- (1)寻：先秦时的长度单位，八尺为一寻。常：二寻为一常。
- (2)烁：通“铄”，美好。镒(y@义)：先秦时的重量单位，二十两（一说二十四两）为一镒。
- (3)引文参见《韩非子·五蠹》。
- (4)罪：疑是“明”字，承上文抄误。下文“明法恐之”复述此文，可证。
- (5)世：与本句意思没有关系，疑是衍文。

【译文】

韩非说：“布帛有多有少，一般人不敢乱拿；闪亮的金子有百镒，跖也不会去夺取。”照这样说，法制明确，老百姓就不敢触犯。假设国家明确了法制，有偷盗的想法，不敢触犯；存心不良的人，也不敢发作。坏心藏在胸中，仍不敢触犯法律，因为明确的法制使他们感到恐惧。明确的法制使他们恐惧，那么就不需要审查坏人发现坏事了。假使法制严厉，老百姓中就没有坏人；假使法制不严厉，老百姓中就有许多是坏人。不说明智的君王严刑峻法，而却说发现坏人就杀掉。说发现坏人，这是法律不严厉，老百姓中有人触犯了它。不专心于明确法制，而专心于发现坏人，韩非的话，跟主张法制是相违背的。

【原文】

29·18 人之释沟渠也，知者必溺身(1)，不塞沟渠而缮船楫者，知水之性不可阙(2)，其势必溺人也。臣子之性欲奸君父(3)，犹水之性溺人也。不教所以防奸，而非其不闻知，是犹不备水之具，而徒欲早知水之溺人也。溺于水，不责水而咎己者，己失防备也。然则人君劫于臣，己失法也。备溺不阙水源，防劫不求臣奸，韩子所宜用教己也(4)。水之性胜火(5)，如裹之以釜，水煎而不得胜，必矣。夫君犹火也，臣犹水也，法度釜也，火不求水之奸(6)，君亦不宜求臣之罪也(7)。

【注释】

- (1)者：根据文意，疑是“其”之误。“其”下还疑有脱文。
- (2)阙(8 饿)：堵塞。
- (3)奸：这里是侵犯，夺取的意思。
- (4)己：与文意不合，疑衍文。
- (5)胜：克制。这里是灭掉的意思。
- (6)奸：疑“胜”之误。上文言“水之性胜火，”可证。
- (7)罪：疑“奸”之误。上文言君“防劫不求臣奸”，可证。

【译文】

人们疏通沟渠，是知道它一旦堵塞必定会淹死自己，不去堵塞沟渠而会造船和桨的人，深知水性不能堵塞，水的汹涌势头肯定要淹死人的。臣子的本性欲望会夺取君位，就像水的本性会淹死人样。不告诉君主用什么防范坏人，而指责他不知道“欲奸君父”的情况，这就像不准备防水的船只一样，却只想先知道水会淹死人。被淹在水里，不责怪水而抱怨自己，是自己忘记

了防备。这样说来，君主被臣子驱逐，是由于丧失了防范的法制。要防备被淹死不需要堵塞水源，君主要防范被驱逐也不需要事先发觉哪个大臣会干坏事，韩非应该把这道理告诉君主。水的本性能灭火，如果把水装在釜里，水开了也不会把火灭掉，这是肯定的。君像火，臣像水，法制是釜，火没有发觉水会灭掉它，君主也用不着预先察觉臣子要干的坏事。

刺孟篇

【题解】

本篇是王充讥刺孟子的，所以篇名叫“刺孟”。

王充以记载孟子言行的《孟子》为靶子，抓住其中孟子言行不一，前后矛盾，答非所问，阴阳两面，无理狡辩的地方，逐一进行揭露和驳斥。例如针对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天故（有意）生圣人”的天命论说法，作者用历史事实证明完全是“浮淫之语”。对于自认为“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而谁”的孟子，则指出他不是什么“贤人”，而是个“俗儒”。

但对孟子“人无触值之命”，“天命于操行也”的合理东西，也强辞夺理进行了责难。

【原文】

30·1 孟子见梁惠王(1)，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将何以利吾国乎？”孟子曰：“仁义而已，何必曰利(2)？”

【注释】

(1)梁惠王（公元前400～前319年）：即魏惠王，战国时魏国君主。名罃。公元前370～前319年在位。公元前361年，魏国都由安邑（在今山西省夏县西北）迁到大梁（在今河南省开封市），所以魏惠王又称梁惠王。

(2)以上事参见《孟子·梁惠王上》。

【译文】

孟子会见梁惠王，梁惠王说：“老头，你不远千里而来，要拿什么使我的国家得利呢？”孟子说：“讲仁义就行了，为什么要说利呢？”

【原文】

30·2 夫利有二：有货财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国”，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径难以货财之利也(1)？《易》曰：“利见大人(2)”，“利涉大川(3)”，“乾，元亨利贞(4)。”《尚书》曰：“黎民亦尚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行仁义得安吉之利。孟子不且语问惠王(5)：“何谓利吾国？”惠王言货财之利，乃可答若设(6)。令惠王之问未知何趣(7)，孟子径答以货财之利。如惠王实问货财，孟子无以验效也；如问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货财之利，失对上之指(8)，违道理之实也。

【注释】

(1)径：任意，轻率。

(2)引文见《周易·乾卦》。

(3)引文见《周易·需卦》。

(4)乾：乾卦。《周易》中的第一卦。元：大。亨：顺利。贞：卜问。引文见《周易·乾卦》。

(5)不：根据文意，疑“必”之误。

(6)若：这里作此讲。设：根据文意，疑“言”字之误。

(7)令：根据文意，疑“今”形近而误。趣：旨趣，意思。

(8)指：通“旨”，意思，意图。

【译文】

利有二种：有货物钱财的利，有平安吉祥的利。梁惠王说“拿什么使我的国家得利”，怎么知道他不是想得到平安吉祥的利，而孟子却轻率地以货物钱财的利去责难他呢？《周易》上说：“得此卦见‘大人’吉利”，“得此卦过大河吉利”，“得乾卦，大吉大利。”《尚书·秦誓》上说：“老百姓也很看重利啊。”全是平安吉祥的利。实行仁义就会得到平安吉祥的利。孟子一定要姑且先问一问惠王：“你说的使我的国家得利是什么意思？”要是梁惠王说是货物钱财的利，才能够以“仁义而已，何必曰利”来回答。如今还不知道惠王问的是什么意思，孟子就轻率地以货物钱财的利来对答。如果梁惠王确实是问货财的利，孟子也无法用什么来证明；如果是问平安吉祥的利，而孟子以货物钱财的利来对答，那就不符合君主的意图，也违背了起码的常识。

【原文】

30·3 齐王问时子(1)：“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2)，养弟子以万钟(3)，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4)。子盍为我言之？”时子因陈子而以告孟子(5)。孟子曰：“夫时子恶知其不可也(6)？如使予欲富，辞十万而受万，是为欲富乎？”

【注释】

- (1)齐王：指齐宣王。时子：齐宣王时的大夫。
- (2)中国：国都之中。这里指齐国国都临淄城中。
- (3)钟：参见8·10注(5)。
- (4)矜：敬重。式：效法。
- (5)陈子：陈臻(zhēn 真)，孟子的学生。
- (6)恶(wū)：怎么。
- (7)以上事参见《孟子·公孙丑下》。

【译文】

齐宣王问时子：“我想在都城给孟子一所房子，拿万钟俸禄供养他的弟子，让大夫和百姓们都有敬重效法的榜样。你为什么不替我跟他说说呢？”时子通过陈子把这事告诉了孟子。孟子说：“时子哪里知道这样做不行呢？假使我想富贵，就不会拒绝做齐卿的十万钟俸禄来接受这一万钟俸禄，我这样做是为了贪图富贵吗？”

【原文】

30·4 夫孟子辞十万，失谦让之理也。“夫富贵者，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1)。”故君子之于爵禄也，有所辞，有所不辞。岂以己不贪富贵之故，而以距逆宜当受之赐乎(2)？

【注释】

- (1)居：处。这里指享受。引文见《论语·里仁》。
- (2)距：通“拒”。距逆：拒绝。

【译文】

孟子拒绝做齐卿的十万钟俸禄，不符合谦让的道理。“富贵，是人人想得到的，不从正当途径得到它，就不该享受。”所以君子对于爵位和俸禄，有的推辞，有的不推辞。难道因为自己不贪图富贵的缘故，就以此来拒绝应当接受的赏赐吗？

【原文】

30·5 陈臻问曰：“于齐，王馈兼金一百镒而不受(1)；于宋，归七十镒而受；于薛(2)，归五十镒而受。取前日之不受是，则今受之非也；今日之受是，则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君子必居一于此矣(3)。”孟子曰：“皆是也。当在宋也，予将有远行，行者必行赆(4)，辞曰：‘归赆。’予何为不受？当在薛也，予有戒心，辞曰：‘闻戒，故为兵戒归之备乎？’予何为不受？若于齐，则未有处也(5)。无处而归之，是货之也(6)，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7)？”

【注释】

(1)馈：疑“归”字之误。下文有“归七十镒而受”，“归五十镒而受”，可一证。章录杨校宋本作“归”可二证。归：赠送。兼金：比一般贵一倍的金子，好金子。

(2)薛：地名。原来是薛国，在今山东省滕县东南，后被齐兼并，成了齐相田婴、田文父子的封地。

(3)君：这里是说孟子二者必居其一的意思，故疑“君”系衍文。《孟子·公孙丑下》无此文，可证。

(4)赆(jìn)：给远行者赠送的路费或礼物。

(5)处：处理。这里指送钱的理由。

(6)货：财货。这里是用财物收买，贿赂的意思。

(7)以上事参见《孟子·公孙丑下》。

【译文】

陈臻问孟子：“在齐国，齐王送你好金一百镒，不肯接受；在宋国，送你七十镒，却接受了；在薛国，送你五十镒，也接受了。如果你认为以前不接受礼物是对的，那么今天接受礼物就错了；要是今天接受礼物是对的，那么以前不接受礼物就错了。老师你在这二者中必居其一。”孟子说：“我都是对的。当时在宋国，我将要远行，给远行的人一定要送路费，辞行者说：‘送盘费。’我哪能不接受呢？当时在薛国，我害怕出危险有戒心，辞行的人说：‘听说你有戒心，所以为便于有武器进行戒备，送点钱给你做准备吧！’我哪能不接受呢？像在齐国，我就没有收受礼物的理由。没有收受礼物的理由而送礼物给我，这是用财物收买我，难道有君子可以用财物收买的吗？”

【原文】

30·6 夫金归，或受或不受，皆有故，非受之时已贪，当不受之时已不贪也。金有受不受之义，而室亦宜有受不受之理。今不曰“己无功”，若“己致仕，受室非理”，而曰“己不贪富”，引前辞十万以况后万。前当受十万之多，安得辞之？”

【注释】

(1)上文有“岂以己不贪富贵之故”，后有“今不曰‘受十万非其道’，而曰‘己不贪富贵’”，故疑“富”后夺一“贵”字。

【译文】

金子送来了，或者接受或者不接受，都是有缘故的，并不是接受的时候就表示自己贪财，当不接受的时候就表示自己贪财。金子有接受与不接受的道理，而房子也该有接受与不接受的道理。如今孟子不说“自己没有功绩”，或者“自己已辞官了，再接受房子就不合理”，而是说“自己不贪图富贵”，并用以前拒绝做卿的十万钟俸禄来比后来这次一万钟俸禄该拒绝的理由。其实以前该享受十万钟那么多的俸禄，这次又怎么能拒绝呢？

【原文】

30·7 彭更问曰(1)：“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2)，不亦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则一箪食而不可受于人(3)；如其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4)。”受尧天下，孰与十万？舜不辞天下者，是其道也。今不曰“受十万非其道”，而曰“己不贪富贵”，失谦让也，安可以为戒乎？

【注释】

- (1)彭更：人名。孟子的学生。
- (2)传(zhu4n 赚)：转辗。食：供食，供养。
- (3)箪(d4n 单)：古代盛饭的圆形竹器。箪食：竹篮里盛的干粮。
- (4)以上事参见《孟子·滕文公下》。

【译文】

彭更问孟子：“跟随你的车几十辆，跟随的人几百个，轮流由诸侯供养，不也太过分了吗？”孟子说：“如果不符合礼义，连一篮子干粮也不能接受人家的；如果符合礼义，就是舜接受尧的天下，也不能算是过分。”接受尧的天下，跟接受十万钟俸禄相比，哪个多呢？舜不拒绝接受天下，是符合礼义的。如今孟子不说“接受十万钟俸禄不符合礼义”，而说“自己不贪图富贵”，这不符合谦让，怎么能用来作为鉴戒呢？

【原文】

30·8 沈同以其私问曰(1)：“燕可伐与？”孟子曰：“可。子哂不得与人燕(2)，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哂(3)。有土于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子之爵禄，夫土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则可乎？何以异于是？”齐人伐燕，或问曰：“劝齐伐燕，有诸(4)？”曰：“未也。沈同曰(5)：‘燕可伐与？’吾应之曰：‘可。’彼然而伐之。如曰(6)：‘孰可以伐之？’则应之曰：‘为天吏则可以伐之(7)？’今有杀人者，或问之曰：‘人可杀与？’则将应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杀之？’则应之曰：‘为士师则可以杀之(8)。’今以燕伐燕，何为劝之也(9)？”

【注释】

(1)沈同：人名。战国时齐国大夫。

(2)子哿(ku4i 快)：战国时的燕国君主。公元前320~前312年在位。此君昏庸无能，听信苏代和鹿毛寿的话，公元前318年，让位给专权的燕相子之，自己称臣。孟子反对这种无视周天子的做法，扇动齐国攻燕，结果燕军大败，子之被剁成肉酱。与：给予，授予。

(3)子之：人名。战国时燕王哿的相。

(4)诸：“之乎”的合音。

(5)曰：疑是“问”之误。后文有“沈同问燕可伐与？”可一证。又《孟子·公孙丑下》作“问”，可二证。

(6)下文有“彼如曰‘孰可以杀之’”，文例相同，故疑“如”上夺一“彼”字。《孟子·公孙丑下》作“彼如曰”，可证。

(7)天吏：指周天子。

(8)士师：官名。周代是司寇的下属官吏，掌管禁令、狱讼、刑罚。古代是法官的通称。

(9)以上事参见《孟子·公孙丑下》。

【译文】

沈同以他的私交问孟子：“燕国可以讨伐吗？”孟子说：“可以。子哿不该把燕国让人，子之也不该从子哿手中接受燕国。要是有这样的人，你喜欢他，不告诉国君，而私自把自己的爵位和俸禄给了他，而这人，也没有君王的命令就私自从你手中接受了爵位和俸禄，这样可以吗？现在子哿把王位让给子之跟这有什么差别呢？”齐国讨伐燕国，有人问孟子：“听说你曾鼓动齐国讨伐燕国，有这事吗？”孟子说：“没有。是沈同问：‘燕国可以讨伐吗？’我回答说：‘可以。’他认同就去讨伐了燕国。他如果再问：‘谁可以去讨伐它？’我就会回答说：‘只有奉行天命的周天子才能讨伐它。’就像现在有个杀人犯，有人问他：‘犯人可杀吗？’那他将会回答说：‘可以。’他如果再问：‘谁可以去杀他呢？’那就应该回答说：‘只有法官才可以杀他。’如今作为像燕一样无道的齐国要去讨伐燕国，我为什么要去鼓动它呢？”

【原文】

30·9 夫或问孟子劝王伐燕，不诚是乎？沈同问“燕可伐与”，此挟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嫌于是(1)，宜曰：“燕虽可伐，须为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绝，则无伐燕之计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径应之，不省其语，是不知言也(2)。公孙丑问曰(3)：“敢问夫子恶乎长？”孟子曰：“我知言。”又问：“何谓知言？”曰：谗辞知其所蔽(4)，谣辞知其所陷(5)，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6)。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虽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7)。”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祸，其极所致之福(8)。见彼之问，则知其措辞所欲之矣，知其所之，则知其极所当害矣。

【注释】

(1)嫌(qi8 窃)：满足，惬意。

(2)知言：这里是善于分析判断别人的言辞。

(3)公孙丑：人名。姓公孙，名丑。战国时齐国人。孟子的学生。

(4)谗(p#坡)：通“颇”，不正，偏差。蔽：遮挡，阻碍。这里是压抑的意思。

(5)淫：迷惑。

(6)遁：回避，遁辞：暂时用来应付的话。穷：处境困难。

(7)以上事参见《孟子·公孙丑上》。

(8)福：疑“害”之误。上言“祸”，祸福常连文，故误作“福”。下“知其极所当害”述本句，可证。

【译文】

有人问孟子鼓动齐王讨伐燕国的事情，不确实是这样吗？沈同问“燕国可以讨伐吗”，这是挟带私心想使自己的国家去讨伐燕国。既然知道他的意图在讨伐燕国为满足，就应该说：“燕国即使可以讨伐，也必须是奉天命的周天子才能够去讨伐它。”这样沈同的意图就会断绝，那么也就没有讨伐燕国的计划了。如果不晓得他有这种私心而随便回答他，是没有省悟他话中的含意，这是不善于分析、判断言辞。公孙丑问孟子：“请问老师擅长什么？”孟子说：“我善于分析、判断言辞。”公孙丑又问：“什么叫善于分析、判断言辞呢？”孟子说：“听到不公正的话，知道他要压制谁；蛊惑人心的话，知道他要陷害谁；邪僻的话，知道他要离间谁；吞吞吐吐的话，知道他要为难谁。这些话从他们心里产生，会危害他们的政治；用来处理他们的政务，就会危害他们的事业。即使圣人重新出现，也一定会听从我的这番话。”孟子是善于分析、判断言辞的，并知道言辞可能产生的灾祸，以及它最终会导致的危害。听见沈同的问话，就该知道他说话想表达的东西，知道他要表达东西，那就该知道它最终面临的危害。

【原文】

30·10 孟子有云(1)：“民举安(2)，王庶几改诸(3)！予日望之。”孟子所去之王，岂前所不朝之王哉(4)？而是(5)，何其前轻之疾(6)，而后重之甚也？如非是，前王则不去，而于后去之(7)，是后王不肖甚于前，而去，三日宿(8)，于前不甚，不朝而宿于景丑氏(9)。何孟子之操前后不同，所以为王，终始不一也？

【注释】

(1)有(y^u又)：通“又”。

(2)举：全，都。民举安：以此为句，跟下文无法衔接，故疑引文有脱误。《孟子·公孙丑下》：“王如用予，则岂徒齐民安，天下之民举安。”意思是，齐王如果任用我，那岂只是齐国的百姓得到平安，天下的老百姓也都会得到平安。

(3)庶几：也许可以。

(4)前所不朝之王：即齐宣王。《孟子·公孙丑下》记载，孟子想去见齐宣王，但又要摆架子，装病不去。齐宣王派人来看他，他甚至躲到齐大夫景丑氏家。

(5)而：通“如”。

(6)疾：这里是厉害的意思。

(7)子：根据文意，疑衍文。

(8)三日宿：指孟子舍不得马上离开齐国，在昼(齐国地名，在今山东省淄博市东北)住了三天，希望齐王能回心转意，请他回去。

(9)景丑氏：人名。战国时齐国的大夫。

【译文】

孟子又说：“齐王如果任用我，那岂只是齐国的百姓得到太平，连天下的老百姓也都会得到太平，齐宣王也许可能改变态度吧！我天天都在盼望着。”孟子离开的这个齐王，难道不是以前不肯去朝见的齐王吗？如果是这样，为什么以前极端轻视他，而后来又非常重视他呢？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不肯离开前一个齐王，而离开了后一个齐王，这说明后一个齐王比前一个齐王更不贤明，然而在离开后一个齐王的时候，却舍不得走，在昼住了三天，而对前一个不很贤明的齐王，不肯去朝见却躲在景丑氏家里。为什么孟子的操行前后不一样，对待齐王的态度，先后也这样不一致呢？

【原文】

30·11 且孟子在鲁，鲁平公欲见之。嬖人臧仓毁孟子(1)，止平公。乐正子以告(2)。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3)。行、止非人所能也。予之不遇鲁侯，天也(4)。”前不遇于鲁，后不遇于齐，无以异也。前归之于天，今则归之于王，孟子论称竟何定哉(5)？夫不行于齐，王不用，则若臧仓之徒毁谗之也，此亦“止，或尼之”也。皆天命不遇，非人所能也。去，何以不径行而留三宿乎？天命不当遇于齐，王不用其言，天岂为三日之间易命使之遇乎？在鲁则归之于天，绝意无冀(6)；在齐则归之于王，庶几有望。夫如是，不遇之议，一在人也。或曰：“初去，未可以定天命也。冀三日之间，王复追之，天命或时在三日之间，故可也。”夫言如是，齐王初使之去者，非天命乎？如使天命在三日之间，鲁平公比三日，亦时弃臧仓之议，更用乐正子之言往见孟子。孟子归之于天，何其早乎？如三日之间公见孟子，孟子奈前言何乎(7)？

【注释】

(1)嬖(b@闭)：宠爱。嬖人臧仓毁孟子：鲁平公要会见孟子，臧仓说：孟子办他后死的母亲的丧事远远超过先死的父亲的丧事，像这种人你还是不见为好。

(2)乐(yu8月)正子：姓乐正，名克。鲁平公的臣子。孟子的学生。

(3)尼：阻止，阻挠。

(4)以上事参见《孟子·梁惠王下》。

(5)定：决定。这里是标准的意思。

(6)冀：希望。

(7)前言：指“予之不遇鲁侯，天也”这句话。

【译文】

再说，孟子在鲁国的时候，鲁平公想见他。宠臣臧仓毁谤孟子，劝阻了鲁平公。乐正子把这事告诉了孟子。孟子说：“干事，是有力量暗中支配他；不干，也是有力量暗中阻止他。干与不干不是人能决定的。我得不到鲁侯的任用，是天意。”孟子以前在鲁国得不到任用，后来在齐国得不到任用，没有什么两样，把以前得不到任用归咎于天，把如今得不到任用就归咎于王，孟子的论述究竟以什么为标准呢？孟子的主张在齐国得不到实行，齐王不任用他，就像在鲁国有臧仓一类人毁谤他一样，这也是“不干，有力量在暗中阻止他”。这都是由天命决定得不到任用，并非是由人能决定的。既然这样，离开齐国，为什么不直截了当走掉，而要在昼留宿三天呢？天命不该在齐国

被任用，齐王不采纳他的主张，天难道会在三天的时间里改变意志使他被任用吗？在鲁国则归咎于天，断绝了念头不存在任何希望；在齐国则归咎于王，就感到也许会有希望。照这样说，有关不被任用的解释，完全在于人怎么说了。有人说：“刚离开时，还不可能确定天命。希望在三天之内，齐王又把他追回去，天命或许在三天之内才能做出决定，所以这样做是可以的。”那么照这样说，齐王最初让他离开，就不是天命了？如果天命在三天之内才能确定，鲁平公等了三天，也许抛弃了臧仓的意见，改用乐正子的建议去见孟子。孟子归咎于天，岂不太早了吗？如果三天之内鲁平公去见了孟子，孟子对前面说过的话又怎么解释呢？

【原文】

30·12 孟子去齐，充虞涂问曰(1)：“夫子若不豫色然(2)。前日，虞闻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3)。’”曰：“彼一时也，此一时也。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矣。由周以来，七百有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乎？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而谁也？吾何为不豫哉(4)！”

【注释】

(1)充虞(y*于)：孟子的学生。

(2)豫：愉快，高兴。

(3)引文参见《论语·宪问》。

(4)以上事参见《孟子·公孙丑下》。

【译文】

孟子离开齐国，充虞在路上问他：“看来老师好像有些不高兴的样子。从前，我听老师说过：‘君子不抱怨天，不责怪人。’”孟子说：“那时是那时，现在是现在。历史上每过五百年一定有圣王出现，这期间肯定不会有著名于世的人物。从周初以来，已有七百多年了。按年数，已经超过了；照时势来考察，是该出现圣王和“名世者”的时候了。难道上天不想使天下治理好吗？如果想使天下治理好，在当今这个时代，除了我还有谁呢，我为什么不高兴呢！”

【原文】

30·13 夫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兴”，何以见乎？帝尝王者(1)，而尧又王天下(2)；尧传于舜，舜又王天下；舜传于禹，禹又王天下。四圣之王天下也，继踵而兴。禹至汤且千岁(3)，汤至周亦然。始于文王，而卒传于武王(4)。武王崩，成王、周公共治天下。由周至孟子之时，又七百岁而无王者。“五百岁必有王者”之验，在何世乎？云“五百岁必有王者”，谁所言乎？论不实事考验，信浮淫之语(5)，不遇去齐，有不豫之色，非孟子之贤效，与俗儒无殊之验也。

【注释】

(1)帝尝：传说中的上古帝王，尧的父亲。

(2)王(w4ng 忘)：当王，做王。

(3)千岁：这是根据古代对经传的解释，夏四百年，商六百年而来的，并非确数。

(4)卒：终于。这里是后来的意思。

(5)浮：虚浮。这里是没有根据的意思。淫：过分，无节制。

【译文】

孟子说“每过五百年一定有圣王出现”，何以见得呢？帝誉是圣王，而尧又做了天下的圣王；尧把王位传给舜，舜又做了天下的圣王；舜把王位传给禹，禹又做了天下的圣王。这四位圣王统一天下，是连接出现的。从夏禹到商汤将近一千年，商汤到周代也大致是这样。从周文王开始，后来传给周武王。周武王死了，周成王和周公旦共同治理天下。从周初到孟子的时候，又经过了七百年而没有圣王出现。“每过五百年一定有圣王出现”的证据，在哪个朝代有过呢？说“每过五百年一定有圣王出现”的话，又是谁说的呢？发表议论不用事实考查验证，而轻信没有根据，过分夸大的话，自己不被任用离开齐国，却有不高兴的神色，这不是孟子贤明的表现，而是跟庸俗儒生没有区别的证明。

【原文】

30·14 五百年者(1)，以为天出圣期也。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其意以为天欲平治天下，当以五百年之间生圣王也。如孟子之言，是谓天故生圣人也。然则五百岁者，天生圣人之期乎？如其期，天何不生圣？圣王非其期故不生，孟子犹信之，孟子不知天也。

【注释】

(1)下文有“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疑“五”字前夺一“云”字。后文“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又言‘其间必有名世’”，文例相同，可证。

【译文】

孟子说“五百年”作为天生圣王的期限。又说“天不想使天下治理好”，他的意思认为天真想使天下治理好，就应该在五百年之内降生圣王。按孟子的说法，是说天有意识地降生圣人的。那么五百年，是天降生圣人的期限吗？如果是期限，天为什么不降生圣王呢？可见五百年不是圣王降生的期限，所以他降生，然而孟子还是相信这个说法，这说明孟子不懂得天。

【原文】

30·15 自周已来，七百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何谓数过？何谓可乎(1)？数则时，时则数矣。数过，过五百年也。从周到今七百余岁，逾二百岁矣。设或王者生(2)，失时矣，又言“时可”，何谓也？

【注释】

(1)上文言“以其数，则可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于是本句才发问“何谓数过？何谓时可乎？”故疑“可”前夺一“时”字。下文“数过，过五百年也”，“又言‘时可’，何谓也？”以相应，可证。

(2)或：有。

【译文】

“从周初以来，已经七百多年了。按年数，已经超过了；照时势来考察，是该出现圣王和‘名世者’，的时候了。”什么叫超过了年数？什么叫照时势考察该出现圣王和“名世者”的时候？年数就是时势，时势就是年数。超过年数，指已经超过了五百年。从周初到今天七百多年，已经超过了二百年。假设有圣王降生，已经错过了时间，又说“该是出现圣王和‘名世者’的时候”，这话怎么说呢？

【原文】

30·16 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又言“其间必有名世”，与“王者”同乎？异也？如同，为再言之(1)？如异，“名世者”谓何等也？谓孔子之徒、孟子之辈，教授后生，觉悟顽愚乎？已有孔子，己又以生矣(2)。如谓圣臣乎？当与圣同时(3)。圣王出，圣臣见矣(4)。言“五百年”而已，何为言“其间”？如不谓五百年时，谓其中间乎？是谓二百年之时也，圣不与五百年时圣王相得(5)。夫如是，孟子言“其间必有名世者”，竟谓谁也？

【注释】

(1)根据文意，疑“为”上夺一“何”字。“何为再言之”与下文“何为言其间”，句例相同，可证。

(2)以：通“已”，已经。

(3)根据文意，疑“圣”下夺一“王”字。下文“圣王出，圣臣见”，可证。

(4)见：同“现”。

(5)上文言“五百年”圣王与圣臣是否会同时出现，故疑“圣”下夺一“臣”字。

【译文】

说“过五百年一定有圣王出现”，又说“这期间一定有著名于世的人物出现”，这里说的著名于世的人物跟圣王是同一回事呢？还是两回事呢？如果是同一回事，为什么要重说一遍呢？如果是两回事，“著名于世的人物”指的是什么人呢？是说孔子、孟子之类人，教诲青年，使愚笨的人觉悟吗？那么已经有了孔子，而你自己却又出生了。如果说的是辅佐圣王的圣臣吗？就该与圣王同时出现。圣王出现，圣臣就该出现。这样，说“五百年”就行了，为什么要说“在这期间”呢？如果不是说五百年时间，是说五百年的中间吗？这是说二三百年的时间，那么圣臣就不会跟每五百年时间出现的圣王相遇了。象这样，孟子说“这期间一定有著名于世的人物”，究竟指的是谁呢？

【原文】

30·17“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治天下，舍予而谁也？”言若此者，不自谓当为王者，有王者，若为王臣矣(1)。为王者、臣，皆天也。己命不当平治天下，不“浩然”安之于齐(2)，怀恨有不豫之色，失之矣！

【注释】

(1)若：则。

(2)浩然：水势浩大，不可阻挡。比喻心胸宽阔、毫无牵挂。这是针对孟子“浩然有归志”的话说的。

【译文】

“天不想使天下治理好。要是想治好天下，除了我还有谁呢？”孟子说这样的话，不是自认为应该做圣王，而是认为有圣王出现，则该做圣王的臣子。孟子认为做圣王、做王臣，都是天命决定。既然自己命定不该把天下治理好，又不肯心地坦然地住在齐国，却怀恨在心，脸上露出不高兴的样子，这就不符合天命了。

【原文】

30·18 彭更问曰：“士无事而食，可乎？”孟子曰：“不通功易事(1)，以羨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于子(2)。于此有人焉，入则孝，出则悌(3)，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世之学者(4)，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轮舆而轻为仁义者哉？”曰：“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5)。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与？”孟子曰(6)：“子何以其志为哉？其有功于子(7)，可食而食之矣(8)。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于此，毁瓦画墁(9)，其志将以求食也，则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则子非食志，食功也(10)。”

【注释】

(1)通：交往，这里是交流的意思。功：成绩。这里是成果的意思。事：这里与“功”相对，当是成果，产品的意思。

(2)梓(zi)匠：木工。轮舆：造车工。

(3)悌：弟弟顺从兄长。(4)待：对待。这里指教育。

(5)志：志向。这里是指目的，动机。

(6)孟子：疑是衍文。本文记述问答，每段开头列出人名，文中则省略，可证。

(7)功：功能。这里是用处的意思。

(8)食(s@饲)：通“饲”。这里是给人吃的意思。

(9)画：读划，割开，划破。墁(m4n 慢)：通“ ”，织物做的车盖。

(10)以上事参见《孟子·滕文公下》。

【译文】

彭更问孟子：“读书人不干事白吃饭，可以吗？”孟子说：“如果人们不交流成果互换产品，用多余补充不足，那么农民就会有余粮，妇女就会有余布。你如果能使它们沟通，那么木工、造车工都能从你那儿找到饭吃。如果这儿有个人，在家孝敬父母，出门尊敬兄长，坚守古代圣王的道义，以此教育后代的学者，却不能从你那儿找到饭吃。那你为什么只看重木工、造车工而轻视遵循仁义的人呢？彭更说：“木工、造车工，他们的目的是要以此谋生。君子遵循道义，他们的目的也是要以此谋生吗？”孟子说：“你为什么要考虑他们的目的呢？他们对你有好处，可以管饭就给他们饭吃。再说，你是按人的目的给饭吃呢，还是按对你有用给饭吃？”彭更说：“按目的给饭吃。”孟子说：“如果有人在这里，毁坏屋瓦割开车盖，他的目的是以此谋生，那你给他饭吃吗？”彭更说：“不给。”孟子说：“那么你不是按人的目的给饭吃，而是按对你有用给饭吃的。”

【原文】

30·19 夫孟子引毁瓦画墁者，欲以诘彭更之言也(1)。知毁瓦画墁无功而有志，彭更必不食也。虽然，引毁瓦画墁非所以诘彭更也。何则？诸志欲求食者，毁瓦画墁者不在其中。不在其中，则难以诘人矣。夫人无故毁瓦画墁，此不痴狂则遨戏也(2)。痴狂人之志不求食(3)，遨戏之人亦不求食。求食者，皆多人所不得利之事(4)，以作此鬻卖于市(5)，得贾以归(6)，乃得食焉。今毁瓦画墁，无利于人，何志之有？有知之人，知其无利，固不为也；无知之人，与痴狂比(7)，固无其志。夫毁瓦画墁，犹比童子击壤于涂，何以异哉？击壤于涂者，其志亦欲求食乎？此尚童子，未有志也。巨人博戏(8)，亦画墁之类也。博戏之人，其志复求食乎？博戏者尚有相夺钱财，钱财众多，己亦得食，或时有志。夫投石、超距(9)，亦画墁之类也。投石、超距之人，其志有求食者乎？然则孟子之诘彭更也，未为尽之也。如彭更以孟子之言(10)，可谓“御人以口给”矣(11)。

【注释】

(1)诘(ji6 诘)：查问，反驳。

(2)遨(4o 熬)：游戏。

(3)人之：疑“之人”之误倒。下文“遨戏之人亦不求食”，可证。

(4)不：本句的意思是，求食者做的，应该使许多人都得到利益的事，故疑是“共”字之误。

(5)作此：句难通。故疑是“所作”之误。鬻(y 育)：卖。

(6)贾(ji4 价)：通“价”，价格。这里是代价的意思。

(7)比：这里是同、相等的意义。(8)博戏：马戏，用六箸十二棋。

(9)超距：跳远。

(10)以：用。这里是“采用”、“听取”的意思。

(11)御：阻止，对付。口：口齿。给(j(己)：敏捷，伶俐。口给：这里是花言巧语、强嘴利舌的意思。引文参见《论语·公冶长》。

【译文】

孟子举出毁坏屋瓦，割开车盖的人，想用它来反驳彭更的话。因为他知道毁坏屋瓦、割开车盖这种没有用处而想找饭吃的人，彭更一定不会给他饭吃。即使这样，孟子举毁坏屋瓦、割开车盖的例子，也是不能驳倒彭更的。为什么呢？因为凡是目的在于想谋生的人中，毁坏屋瓦、割开车盖的人并不包括在内。既然不包括在内，就难于用它来反驳别人了。一个人无缘无故地毁坏屋瓦、割开车盖，这人不是傻子、疯子，就是闹着玩的。傻子和疯子没有谋生的目的，闹着玩的人也没有谋生的目的。想谋生的人，所做的大都是对人们共同有益的事情，他们把做的东西拿到市场上去卖，得钱回来，才能有饭吃。孟子现在说的毁坏屋瓦、割开车盖，对人没有好处，还谈得上有什么谋生的目的呢？有头脑的人，知道它对人没有益处，一定不会去做；没有头脑的人，跟傻子、疯子差不多，也就肯定没有谋生的目的。其实，毁坏屋瓦，割开车盖，跟小孩在路上玩击壤游戏有什么不同呢？在路上玩击壤游戏的小孩，他们的目的也是想谋生吗？他们还是小孩，没有什么目的可言。大人玩博戏，也属割开车盖之类行为。玩博戏的人，他们的目的也是为了谋生吗？玩博戏的还有人用来相互赢取钱财，赢的钱财多了，自己也就有了饭吃，这或许是有目的的。那么，扔石头和跳远的人，也属于割开车盖之类行为。

扔石头和跳远的人，他们的目的是要谋生吗？那么孟子反驳彭更的话，不能认为完全合理。如果彭更听信了孟子的话，那么孟子可能被称作是“专门靠巧言诡辩来对付人”的了。

【原文】

30·20 匡章子曰(1)：“陈仲子岂不诚廉士乎(2)？居于於陵(3)，三日不食，耳无闻，目不见也。井上有李，螬食实者过半(4)，扶服往(5)，将食之(6)。三咽，然后耳有闻，目有见也。”孟子曰：“于齐国之士，吾必以仲子为巨擘焉(7)！虽然，仲子恶能廉？充仲子之操(8)，则蚓而后可者也(9)。夫蚓，上食槁壤(10)，下饮黄泉(11)。仲子之所居室(12)，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13)？所食之粟(14)，伯夷之所树与(15)，抑亦盗跖之所树与？是未可知也。”曰：“是何伤哉(16)？彼身织屨(17)，妻辟(18)，以易之也。”曰：“仲子，齐之世家，兄戴(19)，盖禄万钟(20)。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而不食也；以兄之室为不义之室，而弗居也。辟兄离母(21)，处于於陵。他日归，则有馈其兄生鹅者也(22)，己频蹙曰(23)：‘恶用是者为哉(24)？’他日，其母杀是鹅也，与之食之。其兄自外至(25)，曰：‘是之肉也。’出而吐之。以母则不食，以妻则食之；以兄之室则不居，以於陵则居之。是尚能为充其类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26)。”

【注释】

(1)匡章子：姓匡，名章。齐国人。战国时齐国将军。齐威王时，曾击退秦军进攻。齐湣(mǐn 敏)王时，率军在垂沙大败楚军，杀楚将唐昧。其言行散见于《战国策·齐策·燕策》及《吕氏春秋·不屈》。

(2)陈仲子：又叫田仲、陈仲、於陵仲子。齐国人，战国时齐国贵族。旧称他是个廉洁的高士。参见33·13注(8)。

(3)於(wǔ 污)陵：战国时齐国地名，在今山东省邹平县东南。

(4)螬(cáo 曹)：金龟子的幼虫。

(5)扶服：同“匍匐”，爬行。

(6)将：拿，取。

(7)巨擘(bì 簸)：大拇指。这里指首屈一指的人物。

(8)充：扩大。

(9)这句话的意思是，按陈仲子廉洁的标准，人世间无法做到，连他自己也没有做到，只有成了蚯蚓才能达到。(10)槁(gǎo 搞)：枯干。

(11)黄泉：指地下水。

(12)疑本句该作“仲子所居之室”。下文“所食之粟”与此对文，可一证。下文“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筑；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正以“所居之宅”与“所食之粟”对文，可二证。《孟子·滕文公下》作“所居之室”，可三证。

(13)抑：还是。

(14)粟：这里泛指谷物，粮食。

(15)树：种植，栽种。

(16)伤：妨碍，妨害。

(17)屨：麻鞋。

(18)辟：把麻撕开连接起来。(l*卢)：把麻练得柔软洁白。

(19)戴：陈戴，陈仲子的哥哥，曾做过齐国的卿。

(20)盖(g7葛)：战国时齐国地名，陈戴的封地，在今山东省沂水县西北。

(21)辟：通“避”。

(22)也：疑涉下“己”衍。

(23)频蹙(c促)：同“蹙蹙”，皱眉。

(24) (y@义)：鹅叫的声音。

(25)《太平御览》八六三引《论衡》文，“外”后有“来”字，可从。

(26)以上事参见《孟子·滕文公下》。

【译文】

匡章说：“陈仲子难道不真是个廉洁的人吗？他住在於陵，三天没有吃东西，耳朵听不见，眼睛看不见。井上有个李子，被金龟子的幼虫吃去大半，他爬过去，拿来吃了。咬了三口，然后耳朵才听得见，眼睛才看得见。”孟子说：“在齐国的人士中，我就认为陈仲子是首屈一指的！即使这样，陈仲子怎么能算廉洁呢？要推广陈仲子的操行，那只有使人成为蚯蚓然后才能办到。因为蚯蚓在地上吃干土，在地下饮泉水。而陈仲子住的房子，是伯夷建造的，还是盗跖建造的呢？吃的粮食，是伯夷种的，还是盗跖种的呢？这是不可能知道的。”匡章说：“这有什么关系呢！他亲手编草鞋，妻子搓麻练麻，用这些来换房子和粮食。”孟子说：“陈仲子，是齐国的贵族世家，他的哥哥陈戴，在盖地的俸禄有万钟。他认为哥哥的俸禄是不义的俸禄，就不肯吃；认为哥哥的房子是不义的房子，就不肯住。回避哥哥，离开母亲，住在於陵。有一天他回家，碰上有人送他哥哥一只活着的鹅，他皱着眉说：‘怎么要这 叫的东西干什么？’后来有一天，他母亲杀了这只鹅，拿来给他吃。他哥哥正好从外边来到家，说：‘这是 叫的肉。’他于是出去吐掉了。因为是母亲的东西不吃，由于是妻子的东西就吃；因为是哥哥的房子不住，由于是於陵地方的房子就住。这还能算是把自己的操行推广到所有的同类事物中去吗？像陈仲子这样的人，只有变成了蚯蚓，然后才能成为推广他的操行到各个方面去的人啊。”

【原文】

30·21 夫孟子之非仲子也，不得仲子之短矣。仲子之怪鹅如吐之者(1)，岂为“在母不食”乎(2)？乃先谴鹅曰：“恶用 者为哉？”他日，其母杀以食之，其兄曰：“是 之肉。”仲子耻负前言，即吐而出之。而兄不告，则不吐；不吐，则是食于母也。谓之“在母则不食”，失其意矣。使仲子执不食于母，鹅膳至，不当食也。今既食之，知其为鹅，怪而吐之，故仲子之吐鹅也，耻食不合己志之物也，非负亲亲之恩而欲勿母食也。

【注释】

(1)如：通“而”。

(2)“母”后疑夺一“则”字。下有“谓之‘在母则不食’”，可证。

【译文】

孟子指责陈仲子，没有讲到他的短处。陈仲子厌恶鹅肉而吐掉它，难道是因为母亲做的就不吃”吗？而是因为才刚刚谴责鹅说：“怎么要这 叫的东西干什么？”后来有一天他母亲杀了鹅给他吃，他的哥哥说：“这是

叫的肉。”陈仲子耻于违背了前面说过的话，立即把它吐了出来。要是哥哥不告诉他，他就不会吐；不吐出来，就是吃了母亲做的东西。孟子说他“母亲做的东西就不吃”，这不符合陈仲子的意思。假使陈仲子执意不吃母亲做的东西，那么鹅肉端上来，他就不该吃。现在既然吃了，就知道他是因为那只鹅，厌恶它而吐掉的，所以陈仲子吐掉鹅肉，是耻于吃了不符合自己志向的东西，而不是违背母子的恩情，想不吃母亲做的东西。

【原文】

30·22 又(1)“仲子恶能廉？充仲子之性(2)，则蚓而后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饮黄泉”。是谓蚓为至廉也，仲子如蚓，乃为廉洁耳。今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筑，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仲子居而食之，于廉洁可也。或时食盗跖之所树粟，居盗跖之所筑室，污廉洁之行矣。用此非仲子，亦复失之。室因人故，粟以屨易之，正使盗之所筑，己不闻知。今兄之不义，有其操矣。操见于众，昭晰议论(3)，故避於陵，不处其宅，织屨辟，不食其禄也。而欲使仲子处於陵之地(4)，避若兄之宅，吐若兄之禄(5)，耳闻目见，昭晰不疑，仲子不处不食，明矣。今於陵之宅不见筑者为谁，粟不知树者为谁，何得成室而居之，得成粟而食之(6)？孟子非之，是为太备矣(7)。仲子所居，或时盗之所筑，仲子不知而居之，谓之不充其操，唯“蚓而后可者也”。夫盗室之地中亦有蚓焉，食盗宅中之槁壤，饮盗宅中之黄泉，蚓恶能为可乎？在仲子之操(8)，满孟子之议，鱼然后乃可。夫鱼处江海之中，食江海之土，海非盗所凿，土非盗所聚也。

【注释】

(1)“又言”连文，本篇常见，故疑“又”下脱一“言”字。

(2)性：疑“操”之误。上文言“仲子恶能廉？充仲子之操，则蚓而后可者也。”下文言“充仲子之操，满孟子之议，鱼然后乃可”，可证。

(3)昭晰：明晰，清楚。

(4)欲使：根据文意，疑是衍文。

(5)吐：句难通，疑误。

(6)根据文意，疑“得”前脱一“何”字。

(7)备：周全。

(8)在：疑“充”字之误。“充仲子之操”本篇多见，可一证。“充”与“满”相对为文，可二证。

【译文】

孟子又说：“陈仲子怎么能算廉洁呢？要把他的操行推广到各方面，那只有人变成蚯蚓之后才能办到。蚯蚓在地上吃干土，在地下饮泉水”。这是认为蚯蚓是最廉洁的，陈仲子要像蚯蚓一样，才算是廉洁的。他现在住的房子，要是伯夷盖的，吃的粮食，要是伯夷种的，这样他去住、去吃，才能够称得上廉洁。或许当时吃的是盗跖种的粮食，住的是盗跖盖的房子，那就玷污了廉洁的操行。孟子用这种观点来指责陈仲子，也还是不正确的。房子是承袭人家旧有的，粮食是用麻鞋麻线换来的，即使房子是强盗盖的，粮食是强盗种的，自己并没有听说过这些情况。如今哥哥的不义，有他自己的操行为证。操行表现在众人面前，大家看得清清楚楚，议论纷纷，所以陈仲子才

避居於陵，不住他的房子，编麻鞋搓麻线为生，不吃他的俸禄。如果陈仲子住在於陵的时候，避居像他哥哥那种人的房子，吃像他哥哥那种人的俸禄，只要他耳闻目睹，清楚无疑，那么陈仲子不住不吃，是肯定的。现在於陵的房子没有看见盖的人是谁，粮食也不晓得种的人是谁，哪能有现成的房子住，哪能有现成的粮食吃呢？孟子指责他，这就太求全责备了。陈仲子住的房子，或许是强盗盖的，他不知道而住了，就说他没有把自己的操行推广到各方面，只有“把自己变成蚯蚓然后才能办到”。其实，强盗住房的地下也有蚯蚓，它吃强盗房中的干土，饮强盗房子地下的泉水，那么蚯蚓又怎么能算是做到了廉洁呢？要把陈仲子的操行推广到各方面，满足孟子议论的要求，只有把人变成鱼然后才能办到。因为鱼生活在江河海洋之中，吃的是江河海洋的泥土，而海洋不是强盗开凿的，泥土也不是强盗堆积的。

【原文】

30·23 然则仲子有大非，孟子非之不能得也。夫仲子之去母辟兄，与妻独处於陵，以兄之宅为不义之宅，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故不处不食，廉洁之至也。然则其徒於陵归候母也，宜自赍食而行(1)。鹅膳之进也，必与饭俱。母之所为饭者，兄之禄也，母不自有私粟。以食仲子，明骄。仲子食兄禄也，伯夷不食周粟，饿死于首阳之下，岂一食周粟而以污其洁行哉？仲子之操，近不若伯夷，而孟子谓之蚓乃可，失仲子之操所当比矣。

【注释】

(1)赍(jī)：携带。

【译文】

但是陈仲子有个大错误，孟子指责他时没有能抓住。陈仲子离开母亲，避开哥哥，跟妻子单独住在於陵，是认为哥哥的房子是不义的房子，认为哥哥的俸禄是不义的俸禄，所以才不住不吃，真是廉洁到极点。那么他迁居於陵要回去看望母亲，就该自己带着粮食走。鹅肉端上来，一定跟饭一起。母亲做的饭，是用他哥哥的禄米，母亲不会自己有粮食给陈仲子吃，这是明摆着的。看来，陈仲子还是吃了他哥哥的禄米。伯夷不吃周朝的粮食，饿死在首阳山下，难道一吃周朝的粮食就会玷污他廉洁的操行吗？陈仲子的操行，似乎不如伯夷，但孟子却说他要变得像蚯蚓才行，这就弄错了陈仲子的操行该拿什么来跟他相比。

【原文】

30·24 孟子曰：“莫非天命也(1)，顺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2)。尽其道而死者，为正命也；桎梏而死者(3)非正命也(4)。”

【注释】

(1)天：疑是衍文。《孟子·尽心上》无此文，可证。

(2)岩墙：高墙。

(3)桎：带在脚上的刑具。梏(gù)：木制手铐。

(4)引文参见《孟子·尽心上》。

【译文】

孟子说：“吉凶祸福没有一样不是命运，要顺应承受它的正命。所以懂得天命的人，不站在要倒塌的高墙下以免死于非命。尽力行天道而死的人，是正命；戴脚镣手铐而死的人，不是正命。”

【原文】

30·25 夫孟子之言，是谓人无触值之命也(1)。顺操行者得正命，妄行苟为得非正(2)，是天命于燥行也。夫子不王，颜渊早夭，子夏失明，伯牛为疴，四者行不顺与(3)？何以不受正命？比干剖，子胥烹，子路菹，天下极戮(4)，非徒桎梏也。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则比干、子胥行不顺也。人禀性命，或当压、溺、兵、烧，虽或慎操修行，其何益哉！窦广国与百人卧积炭之下，炭崩，百人皆死，广国独济，命当封侯也。积炭与岩墙何以异？命不压(5)，虽岩崩，有广国之命者犹将脱免。“行，或使之；止，或尼之。”命当压，犹或使之立于墙下。孔甲所入主人子之(6)，天命当贱，虽载入宫，犹为守者。不立岩墙之下，与孔甲载子入宫，同一实也。

【注释】

(1)触值之命：参见4·1注(1)。

(2)根据文意，上言“得正命”，此当其反言“得非正命”，故疑“正”下脱一“命”字。

(3)顺：遵循。这里是好的意思。

(4)菹(1)路)：这里作刑罚讲。

(5)根据文意，疑“不”下脱一“当”字。下文言“命当压，犹或使之立于墙下。”文义正反相应，可证。

(6)子之：句子义不可通，故疑系“之子”倒误。孔甲所入主人之子：夏朝的孔甲王，传说有一次在东莫山一家百姓家躲雨，正碰上女主人生孩子。有人说这孩子将来一定会富贵，有人说一定要贫贱，他说：给我当儿子，怎么会贫贱呢？于是把孩子带到宫中。后来这孩子因劈柴砍断了脚，只当了个看门人。

【译文】

孟子的话是认为人没有“触值之命”。遵循操行的人可得正命，胡作非为的就要得非正命，这是说天命会随操行的好坏而变化。照这样说，孔子没有当帝王，颜渊早死，子夏哭瞎了眼，伯牛得麻疯病，都是四人的操行不好吗？为什么都得不到正命呢？比干被挖心，伍子胥被煮死，子路被剁成肉酱，这都是天下最残酷的刑罚，而不仅仅只是戴脚镣手铐了。如果一定要用受刑而死来证明得到的不是正命，那么比干、伍子胥的操行都不好了。人从天禀受了性命，有的该被压死，有的该被淹死，有的该被杀死、有的该被烧死，即使这些人中有人谨慎地修养操行，那有什么用处呢！窦广国跟一百人一起躺在炭堆下，炭堆倒塌，其他一百人都死了，只有窦广国一人得救，这是他命中注定该被封侯。炭堆与高墙有什么两样？命不该被压死，即使高墙倒塌，只要有窦广国的命就会逃脱。“一个人干事，像有股力量在促使他；不干，也像有股力量在阻止他。”命该被压死，就像有股力量促使他站在高墙下去被压死。夏王孔甲所进的那户人家的孩子，天命该卑贱，即使他被带进宫中，还是做了守门的人。不站在高墙的下面，跟夏王孔甲带那孩子进宫，其实都是同一个道理。

